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5 卷第 12 期

4309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8 日(星期五)出版

目　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105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三）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一、邀請法務部部長率所屬單位主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處理法務部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法醫病理鑑定及指導地檢署法醫業務」3,313 萬 5,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三、處理法務部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矯正業務」項下「人員維持」之「獎金」10 億 4,266 萬 6,000 元，其中編列之「醫師不開業獎金」81 萬 6,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四、處理法務部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察卷證數位化暨獄政假釋無紙化計畫」9,87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1 ～ 54 ）

105 年 3 月 17 日（星期四）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　邀請國家安全局局長楊國強率相關情報機關首長提出「國家情報工作暨國家安全局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55 ～ 98 ）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一、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魏署長國彥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審查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非營業基金：(一)特別收入基金（環境保護基金）(二)信託基金：1.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2.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 99 ～206 ）

內政委員會會議　一、邀請內政部部長陳威仁就「土壤液化防治與公私有建築物辦理耐震能力評估及其配套措施」提出專題報告，另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災害防救辦公室、經濟部、交通部、教育部、科技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派員列席備詢；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案；三、審查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廢止「集會遊行法」案；四、審查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35 人擬具「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案……（ 207 ～294 ）

105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一）

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會議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政黨法草案」案；二、審查委員葉宜津等 24 人擬具「政黨法草案」案；三、審查委員黃偉哲等 18 人擬具「政黨法草案」案；四、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擬具「政黨法草案」案；五、審查委員高志鵬等 22 人擬具「政黨法草案」案；六、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政黨法草案」案；七、審查親民黨黨團擬具「政黨法草案」案……（ 295 ～358 ）

財政委員會會議

105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三）

邀請財政部張部長盛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王主任委員儷玲、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內政部次長、教育部次長、經濟部次長、衛生福利部次長、勞動部次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分別就「行政院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之執行與檢討」作專題報告，並備質詢（105 年 3 月 16 日、105 年 3 月 17 日為一次會）……（ 359 ～412 ）

105 年 3 月 17 日（星期四）

一、審查本院委員費鴻泰等 20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本院委員陳怡潔等 28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本院委員徐志榮等 16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18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18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及第一百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審查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34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及第一百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審查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及第一百七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審查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25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審查本院委員王榮璋等 17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及第一百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審查本院委員楊曜等 20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及第一百七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105 年 3 月 16 日、105 年 3 月 17 日為一次會）……（ 413 ～460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61 ～467 ）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三）9 時至 12 時 30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為洲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2 分至 12 時 38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德福　柯建銘　段宜康　張宏陸　許淑華　蔡易餘　周陳秀霞　周春米　林為洲　顧立雄　尤美女　許毓仁　蔡其昌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陳亭妃　鄭天財　劉建國　盧秀燕　簡東明　劉櫂豪　邱志偉　陳歐珀　黃昭順　賴士葆　呂孫綾　徐國勇　吳志揚　廖國棟　蕭美琴　顏寬恒　陳怡潔　徐榛蔚　陳明文　江啟臣　管碧玲　王惠美　陳賴素美　黃偉哲　林俊憲　高金素梅

委員列席 26 人

列席官員：司法院秘書長　林錦芳

法務部常務次長　謝榮盛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簡任秘書　謝碧蓮

國防部法律事務司人權保障處軍法官　亓承濬

財政部國庫署專門委員　黃勤文

國有財產署副組長　徐惠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法規會專門委員　吳芙蓉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法規會參事　郭子哲

國家發展委員會法制協調中心副主任　劉美琇

主　　席：林召集委員為洲

專門委員：楊育純

主任秘書：陳清雲

紀　　錄：簡任秘書　彭定民

簡任編審　周厚增

科　　長　陳杏枝

專　　員　蔡國治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九條文草案」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林德福、柯建銘、張宏陸、許淑華、蔡易餘、周陳秀霞、周春米、許毓仁、顧立雄、段宜康、尤美女、林為洲提出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請司法院會同法務部就委員發言意見及爭議條文研擬妥適條文（修法意見），於本會下次審查本案前提出，以供委員參考。

三、本案另定期繼續審查。

四、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法務部部長率所屬單位主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討　論　事　項

一、處理法務部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法醫病理鑑定及指導地檢署法醫業務」3,313 萬 5,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二、處理法務部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矯正業務」項下「人員維持」之「獎金」10 億 4,266 萬 6,000 元，其中編列之「醫師不開業獎金」81 萬 6,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三、處理法務部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察卷證數位化暨獄政假釋無紙化計畫」9,87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主席：今天是邀請法務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以及處理法務部 105 年度三件預算解凍案，關於預算解凍案，採綜合詢答、逐案處理的方式進行。

現在請法務部羅部長報告。

羅部長瑩雪：主席、各位委員。瑩雪今日應貴會邀請列席就本部主管業務提出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首先對於新任委員表達恭賀之意，並感謝貴會長期以來對本部的鼓勵、監督和鞭策，謹表達本部全體同仁致上最由衷之謝忱。以下謹就本部近期重要業務辦理情形及未來施政重點等作報告，敬請指教。

壹、近期重要業務辦理情形

一、建立廉能政府

(一)整合肅貪能量，強化廉政革新

落實「法務部廉政署與法務部調查局肅貪業務聯繫作業要點」，強化良性互動，提升肅貪之動能與效率；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確定判決定罪率達 71.73%。

(二)加強偵辦賄選，淨化選舉風氣

針對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由各地檢署積極指揮警、調機關加強選舉查察，遏止金錢及暴力介介入選舉，淨化選風。

(三)掌握貪腐風險因子，建構防貪機制

督導政風機構實施全面性及計畫性專案清查；深化預警作為，消弭貪污犯罪於未然；就已發生之貪瀆弊案及行政違失案件，研提防貪建議或措施，追蹤辦理情形。

(四)鼓勵民眾舉發貪瀆，全民監督政府

研修「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陳報行政院核定發布；積極蒐報貪瀆不法案件線索，受理貪污情資，落實行政肅貪作為。

(五)深入偵辦貪瀆弊案，揪出貪官污吏

主動發掘深入偵辦貪瀆不法，賡續偵辦前新北市副市長許志堅涉嫌收受賄賂案、內政部營建署辦理機場 A7 合宜住宅涉嫌收賄案外，並積極偵辦國防部軍品採購弊案等。

(六)推動行政透明措施，落實陽光法案

推動建管業務透明化；研提「機關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原則（草案）」；透過「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提升財產申報效率。

(七)推動各級機關強化廉政會報組織與功能

推動各級機關成立廉政會報，由機關首長親自主持，並就機關重大弊案及專案稽核成果提出報告與討論。

(八)辦理廉政法令宣導及廉政倫理事件登錄

定期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

；受理請託關說登錄事件；辦理專案法紀宣導等。

(九)召募廉政志工，推動社會參與

協助各機關辦理「全民督工」等各類型之專業服務；辦理廉政志工專業訓練，增進廉政志工業務整體廉政效能。

(十)建置國土保安廉政平台，落實國土保育政策

協助檢察機關查緝國土保育犯罪；加強偵辦破壞國土及環保案件，落實國土保育政策。

(十一)防杜採購弊案，建置稽核平台

建置「政府採購聯合稽核平台」，提供潛在異常政府採購案函轉權責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查察。

(十二)推動「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內法化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業經公布，行政院核定自 104 年 12 月 9 日施行；總統簽署「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加入書，由外交部辦理送存聯合國秘書長等程序。

(十三)加強國際交流合作，宣傳我國廉政成果

派員參加國際廉政會議，促進國際廉政實務交流，提升我國參與國際會議之能見度；辦理「2015 年擴大國際參與系列活動—企業透明實戰論壇」系列活動。

二、落實人權法治

(一)統籌各機關全面檢討主管法令及行政措施

本部統籌兩公約法令及行政措施檢討業務。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列管之 263 案中，無須修正及已完成修正者計 225 案，占 85.55%，未完成修正者計 38 案，占 14.45%。

(二)建立人權缺失之監測、督考及改善機制

建置「國際人權專家『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專案追蹤」子系統，定期公布於本部「人權大步走」網站供各界監督；召開會議廣泛蒐集各界對於我國設立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機構可行性意見等。

(三)針對地方政府公務人員進行人權教育訓練

舉辦人權業務人員研習班，強化地方公務人員對兩公約之認知。

(四)以多元方式宣導人權理念

辦理「人權影展賞析」活動，加深青少年對人權之體認，扎根人權教育，提升青少年學習成效。

三、建構現代法制

(一)結合公私部門教育訓練資源，提升調解人員素質為民服務更夠力

合辦調解實務研習會，提升調解人員素質；103 年度全國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 77.2%，有助於促進社會祥和。

(二)協助機關與民眾正確適用個資法，創造溫暖法制環境

派員至公務機關宣導個資法，並於本部全球資訊網設置個人資料保護專區，主動釐清錯誤觀念，並回應相關疑義。

(三)宣導「行政程序法」，協助行政機關正確適用法令

「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第 175 條修正草案三讀通過，經總統公布；合辦行政程序法基礎班與進階班課程，不定期受邀前往各機關宣導。

(四)提供法規研修諮商，促進法制進步

出席法規研修諮商會議，提供書面意見，促進法制作業進步。

(五)協助中央各機關請撥國家賠償金

四、強化行政執行

(一)發揮行政執行效益，落實政府公權力

本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執行事件，自 90 年 1 月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共徵起 4,508 億 940 萬 9,803 元，落實政府公權力，增加國庫收入。

(二)加強滯欠大戶執行，實現社會公義

針對有蓄意脫產或惡意拒繳之滯欠大戶，積極調查義務人可供執行之財產，有效運用查封、拍賣、限制出境、聲請拘提、管收、核發禁止命令等多元措施，強化執行成效。

(三)擴大實施多元繳款便民措施，並廣為溝通

行政執行署陸續推動多元化繳納行政執行案款之便民措施，並廣為溝通，便利義務人繳款，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四)推動執行筆錄電腦化，強化公信力

行政執行署規劃推動筆錄電腦化，進行試辦作業成效良好；訂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筆錄電腦化實施要點」，函頒實施，有助於行政執行業務之精進與精緻化。

(五)賡續推動行政執行命令電子交換作業，節省公帑及人力

推動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作業，使金融機構達節能、減紙、減人力之效益，達即收即扣之行政目的，促進政府與民間部門之溝通及服務。

五、推動司法互助

(一)推展國際司法互助，共同打擊跨國犯罪

落實執行臺美司法互助案件、「臺越民事司法互助協定」、「駐菲律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間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與無邦交但有實質關係國家進行良性司法互動。

(二)健全國內法制，研擬相關法案

研擬「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研修「引渡法」；成立「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相關作業要點研修小組」，健全兩岸司法互助作業規範。

(三)參加國際組織，拓展國際合作

參與國際檢察官協會（IAP）等重要國際會議，掌握國際間犯罪趨勢及訊息，就國際司法互助相關議題進行交流，深化跨境犯罪偵辦量能。

(四)廣大興 28 號漁船事件，積極伸張正義

針對菲律賓有關我國籍漁船「廣大興 28 號」之調查取證等數項司法互助請求，依法提供必要

之協助，以利司法案件順利進行，並有助於將相關被告早日接受司法制裁。

(五)開創臺英引渡先例，實現司法正義

「臺英關於引渡林克穎備忘錄」簽署生效後，本部即提出引渡林克穎之請求，持續與蘇格蘭檢方合作，期能順利將林克穎引渡回臺實現司法正義。

(六)與大陸地區全面司法互助合作，落實協議合作精神

將潛逃至大陸地區重大罪犯遣返回臺；兩岸檢警機關合作共同破獲各類重大刑案；落實推動「跨國移交受刑人法」；打擊兩岸跨境毒品犯罪；推動犯罪資產查扣及返還；舉辦「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簽署 6 週年執行成果展」。

六、全力打擊犯罪

(一)查扣不法所得，杜絕犯罪誘因

落實執行「查扣犯罪所得專責機制試行要點」、「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偵查中扣押物變價應行注意事項」等措施，斷絕不法僥倖者之犯罪誘因，伸張司法正義並維護公益。

(二)斷絕毒品來源，提升反毒效益

定期、不定期執行全國同步校園掃毒、查緝毒品中小盤、「海上掃毒大行動」，杜絕毒品供給與需求之管道；研提「有我無毒，反毒總動員方案」，經行政院核頒施行。

(三)落實替代治療，提升戒癮成效

推動減害政策，對毒品施用者以「病犯」視之；實施「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

(四)查察偽劣禁藥，維護國人健康

成立跨部會「加強取締偽劣假藥及非法廣播電臺」專案，並落實執行，成效良好。

(五)痛擊詐騙集團，避免民眾受騙

跨部會組成「反詐騙聯防平台」，密切合作，避免民眾受騙；透過「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聯繫平台，藉國際司法互助合作，防止此類案件蔓延。

(六)掃蕩地下錢莊，嚴禁暴力討債

將地下錢莊及暴力討債集團，列為各地檢署強力掃蕩肅清之對象，各地檢署成立「查緝民生犯罪專責小組」，指派專責檢察官加強查緝。

(七)追查黑心商品，確保食品安全

透過臺高檢署「查緝民生犯罪聯繫窗口」，跨部會共同研商與查緝黑心商品，讓國人食得安心，用得放心。

(八)精實財金訓練，防範經濟犯罪

推動實施金融證照三級制度，檢察官等同仁於考訓合格且領有中級以上之證照，方可偵辦重大金融、經濟犯罪案件，並加強對經濟犯罪之偵辦。

(九)防制人口販運，績效亞洲居冠

美國國務院於 104 年 7 月 27 日發布「2015 年人口販運報告」，我國已連續第 6 年名列這項報告防制人口販運成效最佳的第一級名單。

(十)偵辦盜版仿冒，尊重智慧財產

重視保護智慧財產案件，美國貿易代表署之「特別 301」檢討名單已將我國自「一般觀察名單」除名，足證我國尊重並保護智慧財產權之成效，深受國際社會肯定。

(十一)嚴防性侵再犯，確保婦幼安全

跨部會制訂「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2 條之 1 加害人強制治療作業辦法」，精準篩選出有性侵再犯危險之個案，施以複合式監督與管控，必要時並輔以電子設備嚴密監控。

七、加速獄政改革

(一)加速假釋釋放流程

簡化假釋核辦流程，將執行保護管束命令改由最後事實審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核發，並建置檢察與矯正機關間書類電子化銜接，假釋核准至釋放期間由原本平均約 18 日縮短至平均約 5 日，有效提升釋放之速率。

(二)跨域合作，引進緝毒犬隊強化毒品安檢作業

洽請財政部關務署派遣臺北關緝毒犬隊協助查緝毒品進入桃園監獄實施安全檢查，對收容人產生嚇阻效果，未來將不定期會同海關緝毒犬隊實施機關突擊檢查。

(三)落實「矯正創新、精進教化」具體作為

強化收容人家庭支持教育，促進家庭和諧；推動人文藝術活動，開啟矯正機關文化創意；強化技能訓練，增進就業謀職能力。

(四)結合藝文活動推展生命教育，提升矯治成效

持續深化及延續生命教育成效；舉辦「紀律」與「創意」兼具的隊形變換競賽；結合社會資源舉辦圖書藝文教化活動。

(五)脫胎與築夢，推動多元職業訓練與就業媒合

持續推展「脫胎・築夢—收容人多元就業媒合方案」，舉辦收容人就業博覽會，媒合收容人就業，媒合率 54.9%。

(六)連結教育資源，強化收容少年適性處遇

連結特教資源，協請當地縣市政府協助輔導特教學生，以維護特教學生權益；辦理補救教學，運用教育部提供之補救教學及學習扶助資源，辦理收容少年適性教學工作。

(七)辦理全國矯正機關教化藝文及作業技訓聯合展示（售）會

以文創為主題，於臺北市松山文化創意園區辦理本聯展活動，展示收容人各式各樣創意作品，使社會大眾瞭解矯正現況，進而認同並接納收容人復歸社會。

(八)實施突擊檢查，落實督導考核

督導各矯正機關落實執行各項勤務規定，矯正署無預警前往臺中監獄等機關實施突擊檢查，檢查結果均未發現重大違禁品，將以保密方式，繼續不定期突檢所屬矯正機關。

(九)落實「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施辦法」，遴選機制公平公開

辦理外役監受刑人遴選會議，透過外部專家與實務工作人員以公正及公平的遴選制度，充實補足外役監獄收容缺額，發揮中間性處遇功能。

(十)擴大辦理應變演習，強化重大危安事件因應機制

因應高雄監獄發生受刑人脅持監所主管企圖脫逃事件，辦理「104 年度矯正機關聯合示範應變演習」，深化重大危安事件之因應機制。

(十一)收容人納入健保，提升矯正醫療品質

二代健保施行後，各矯正機關與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合作，提供各科門診醫療服務；與健保醫療院所合作改善戒護外醫流程及增建收容人戒護病房，提升外醫品質與效率。

(十二)持續強化國際交流，致力走向國際

本部矯正署持續配合各部會協助接待國外團體至該署及所屬矯正機關參訪，宣傳我國獄政制度，並交流彼此經驗作為未來獄政興革之參考。

(十三)加強弱勢補助，協助安心服刑

召開「研討補助貧困收容人生活必需品發放會議」，加強對矯正機關內貧困收容人之補助；提升對少年收容人新收期間之生活照護並促其能及早適應環境。

八、深化司法保護

(一)持續推動修復式司法，搭建兩造溝通橋樑

將「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推廣至各地檢署，以被害人與加害人為核心，促進雙方真誠溝通，提供司法制度外的人性化選擇，其中 71%已達成協議。

(二)設置司法保護中心，聯結司法社政資源

於全國地檢署設置司法保護中心，受理法定通報兒少案件、法定通報老人案件、關懷通報案件等，成效良好。

(三)多元反毒宣導管道，推展全民反毒意識

建置維護本部「無毒家園」網站，便利民眾與學生上網學習；辦理「無毒有我．有我無毒」師資進階培訓活動；辦理「『劇』絕毒害，show 你自己」等多元反毒宣導活動。

(四)強化毒防中心功能，提升戒毒效能

辦理戒成專線，提供 24 小時不打烊服務；推動家庭支持方案，強化戒毒決心。

(五)淨化選風，確保民主政治核心價值

訂定第 9 屆立法委員暨第 14 任正副總統選舉之選舉反賄選宣導計畫，落實執行；辦理「鐵馬環臺，反賄逗陣騎」宣導活動。

(六)推動「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強化兒少犯罪預防機制

各參與部會每年均訂定年度重點工作項目，強化本方案之運作效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均配合全力推動，配合因社會變遷所衍生之青少年犯罪問題，定期檢視修訂。

(七)推動多元化更生保護服務，重建家庭支持功能

拓展多元化更生保護扶助措施，整合社會資源，提供多元化服務；結合民間資源推動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

(八)強化犯罪被害人保護，促進生活重建

實施「一路相伴法律協助專案」；對殺人案件被害人遺屬全面提供法律服務；辦理溫馨專案

；加強「安薪專案」；以緩起訴處分金補助犯罪被害人及其子女學費等。

(九)落實法治教育，健全品格發展

辦理法治教育演講及活動；辦理節目專訪及播放溝通；製播「司法保護月」專案；辦理法治教育漫畫競賽等。

(十)發揮社會勞動效益，共創雙贏

落實「易服社會勞動」制度，創造相當 3 億多產值回饋社會，節省國庫矯正經費。

九、強化資訊系統再造功能

(一)賡續辦理檢察機關案件管理系統及矯正資料庫管理平台系統再造作業，跨系統整合，提升資料關聯與正確性

(二)推動檢察機關書類製作與筆錄系統功能精進，提升檢察官辦案便利性

(三)賡續推動整合檢察與矯正公務統計再造作業，提升公務統計作業一致化

(四)完成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案件起訴書資料交換機制，便利環保業務推動

(五)辦理行政執行機關案件管理系統再造作業，提升行政執行效率

(六)研擬完成「政府機關（構）資安事件數位證據保全標準作業程序」並報院審核函頒施行，另配合開發「數位證據保全自動化蒐證工具」，強化證據保全之效果

(七)參採發展趨勢增進本部網站功能，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八)本部政府資料開放達 1,789 項，高居各部會之冠

(九)更新檢察及矯正機關遠距訊問、接見視訊設備，提升視訊傳輸品質

(十)因應資安事件偵測，規劃監控平台需求

十、深化調查作為

(一)防制滲透洩密，維護國家安全

調查局全力維護國家安全與防制洩漏國家機密，成效良好。

(二)強化企業肅貪，維護經濟秩序

全力偵辦經濟犯罪、民生犯罪等案件；繼續強化打擊企業貪瀆決心，全力偵辦企業貪瀆案件。

(三)防制洗錢犯罪，擴大國際洗錢成效

防制不法資金透過洗錢漂白等案件；透過國際合作交換洗錢犯罪情資，擴大國際防制洗錢成效。

(四)防制駭客攻擊，維護資通安全

全力偵辦電腦犯罪，避免政府機關被駭客攻擊，維護資訊安全。

(五)提升鑑驗技能，強化科學辦案

受理院、檢機關囑託鑑定各類鑑驗案件；持續遵照 ISO 17025 國際認證規範，進行「濫用藥物實驗室」等鑑驗工作。

(六)擴大宣導教育，預防犯罪衍生

受理民眾舉報商品囤積專線電話，刊登簡潔明瞭之短語，並辦理聯合溝通活動，提升預防犯

罪成效。

(七)加強為民服務，營造幸福有感

針對經濟弱勢族群提供免費鑑定服務；辦理親緣鑑定案件；免費協助民眾進行火焚及污破損鈔券鑑定等，深獲社會肯定。

貳、未來施政重點

除「近期重要業務辦理情形」應辦理事項將賡續辦理外，本部未來施政重點如下：

一、建立廉能政府，提升國家競爭力

(一)強化廉政風險管控作為，加強法紀宣導

研擬現階段廉政風險管控具體作法，機先掌握機關潛存廉政風險因子，預擬防制作為；規劃辦理專案廉政法紀宣導，使公務員於執行職務時，有所依循。

(二)充實廉政法規立法

研訂「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研修「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三)整合肅貪、防貪能量，強化廉政革新

推動「行動政風」，確立「防貪先行，肅貪在後」工作原則，落實「政風機構預警作為案件分案處理原則」；辦理專案清查，提供機關執行業務之興革建議。

(四)成立「廉能專案」，落實執行肅貪工作

成立「廉能專案」，積極發掘並偵辦重大貪瀆案件，並藉由大數據之新思維強化情報線索分析運用，落實肅貪工作。

(五)多元創新思維，推動企業肅貪工作

調查局成立「企業肅貪科」，將持續建置專業人力、集中辦案能量、提升案件質量及強化新聞行銷，推動企業肅貪。

二、籌辦兩公約報告，檢討人權法令缺失

(一)籌辦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及國際審查會議

依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 16 次會議決議規劃之期程，辦理報告撰寫及審查事宜，預定本年 4 月公布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中英文版。

(二)賡續督促各機關檢討法令缺失

將持續積極督促各機關檢討 102 年兩公約初次報告及其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提及之法令及行政措施缺失。

(三)持續研究設置國家人權專責機構之可行性

俟監察院提出有關我國成立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專責機構可行性之完整法制規劃案後，再依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三、主動檢討修正法律，符合潮流貼近民意

(一)完備民事法律體系，消除民怨並適應社會變遷

研修「財團法人法草案」；研議於「民法親屬編」增訂分居制度；研議同性伴侶法制；研擬

「民法親屬編」增訂「意定監護制度」規定；研修「信託法」。

(二)宣導推動新修正個資法條文施行，持續研修個人資料保護法制

「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三讀通過，並經總統公布，行政院已指定母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為本年 3 月 15 日，本部配合修正該法施行細則，一併同時公布實施，並將積極宣導，全面開創我國個資保護新紀元。

(三)完備行政法制，追求公益與私益之衡平

推動「國家賠償法」修正草案；研提「行政程序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研修「行政執行法」；研修「政府資訊公開法」。

四、彰顯公義與關懷，提升行政執行效能

(一)加強辦理滯欠大戶案件，實現社會公平正義

召開滯欠大戶執行督導小組會議，針對個案遭遇之困難共同研商解決，並強化機關間協調聯繫管道；針對滯欠大戶妥善運用法律所賦予之強制措施，杜絕投機心態。

(二)案件分類管理，關懷經濟弱勢族群

對於滯欠特專及滯欠大戶案件，依法妥慎運用各種執行措施，實現社會公義；對於「經濟弱勢族群」，儘量給予義務人以分期方式繳納欠款，展現關懷之情。

(三)督導行政執行業務，確保公法債權實現

積極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事件，妥善運用各種法律工具，加強執行動產、不動產，提升拍賣成效及執行效率。

五、深化打擊犯罪量能，確保民眾福祉

(一)推動「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再修正

現行「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修正內容恐造成實務執行困難，本部研提修正草案，經行政院審查通過，於本年 2 月 1 日函送大院審議。

(二)翻修「律師法」並融入國際時勢潮流

擬具「律師法」修正草案，報送行政院，現由行政院審查中。

(三)因應國際之規範修正「洗錢防制法」

研擬「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提升我國防制洗錢評等。

(四)研訂「資恐防制法」以制裁恐怖主義

研訂「資恐防制法」草案，經行政院審查通過，於本年 2 月 1 日函送大院審議。

(五)因應兒少條例配套修正相關法案

本部主管之「洗錢防制法」等涉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之部分，已提出修正草案，並於本年 1 月 13 日送請行政院審查中。

(六)配套修法以因應沒收實體法施行

「中華民國刑法」（沒收）部分修正條文三讀通過，並經總統公布後，依「刑法施行法」規定，修正後「刑法」自本年 7 月 1 日施行。本部將全力配合司法院及相關部會共同研修「刑事訴訟法」及其他特別法，務期在沒收新法施行前法制全面到位。

六、推動國際及兩岸司法交流，打擊跨境犯罪

(一)積極洽簽司法互助協定

積極與各國洽商，推動刑事司法互助合作協定之簽署，建立制度化且橫跨偵查、起訴、審判及執行等面向之國際及兩岸司法合作。

(二)加強國際交流合作

持續與國際組織建立溝通窗口，透過國際會議及研討會平台交換經驗，相互學習。

(三)持續合作打擊兩岸跨境犯罪

持續對兩岸跨境電信詐欺、毒品、人口販運、危害食品安全及網路犯罪等案件，依協議聯繫機制合作打擊犯罪。

(四)積極促請陸方遣返特定要犯，符合人民期待

持續追查潛逃大陸地區之臺灣刑事犯大陸地區之行蹤、聯絡資訊，促請陸方落實執行人員遣返事項。

(五)專業交流，法治對話

強化與大陸地區交流研習，引領大陸地區之法治發展，落實司法互助協議的合作事項。

七、端正矯正風紀，展現矯正新象

(一)執行「矯正機關智慧監控系統建置計畫」，降低戒護事故

將以智慧科技技術強化戒護安全設施，全面檢討建置矯正機關智慧監控系統，降低事故發生之可能或其嚴重性。

(二)擴大酒藥癮醫療量能

將賡續與衛生福利部合作辦理「矯正機關藥癮、酒癮戒治醫療服務獎勵計畫」。

(三)續辦兩岸收容人藝文聯展及實務研討會，並關懷陸方臺籍收容人處遇

規劃舉辦第六屆海峽兩岸矯正實務研討會暨收容人教化藝文及作業技訓成果聯展。

(四)培養專業談判人才，提升矯正機關應變能力

規劃辦理專業談判人員訓練班，讓矯正機關談判人員面對危機處理時能做出正確判斷及妥適對策，降低人員傷亡。

(五)提升機關同仁戒護技能，維護機關安全

開設矯正戰技種子師資班及各級戒護人員在職訓練班，增強基層同仁戰鬥技能及心理素質。

八、強化反毒、性侵犯監控機制，完備司法保護體系

(一)盤整反毒資源，防制各級毒品氾濫

盤整政府各項反毒資源，建構完整毒品圖像，連結政府與民間資源，形成反毒防護網，防制各級毒品氾濫。

(二)強化性侵犯監控機制，維護婦幼安全

為維護婦幼安全，妥適運用科技監控及測謊設備，並精進付保護管束之性侵害加害人社區處遇。

(三)強化更生人社會支持與復歸網絡

銜接矯正、觀護、更生保護與社區輔導，持續推動更生人家庭支持方案及就業服務。

(四)整合公私資源，預防犯罪避免再犯

整合部會力量與民間資源，推展毒品防制、人權尊重、拒絕賄選與法律宣導工作。

(五)賡續推動修復式司法，建構完整司法保護體系

強化對犯罪被害人保護及補償工作，協助犯罪被害人重建生活，賡續推動修復式司法。

九、整合資訊系統，提升作業效能

(一)辦理檢察機關案件管理系統推廣及矯正資料庫管理平台作業，以有效提升檢察與矯正跨系統資料關聯

(二)推動檢察機關書類製作與筆錄系統功能精進案第二年期功能提升作業，強化檢察官辦案便利性

(三)持續推動檢察與矯正公務統計再造作業，提升公務統計作業效能及作業一致化

十、提升調查職能，確保國家安全

(一)推動「國家安全法」修法，促進保防工作法制化

(二)以大數據之概念，強化貪瀆情報分析職能

(三)辦理電腦犯罪防制及調查工作，精進網路資安防禦措施

(四)提升鑑識及科技支援效能，提升整體鑑識品質

(五)強化鑑識與科技蒐證設備量能，提升科技辦案成效

參、結語

根據「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2016 年 1 月 27 日公布最新 2015 年「廉潔指數」排名，我國在受評的 168 個國家及地區中，排名第 30，相較於 2014 年上升 5 名，連續 3 年向上提升，為近 10 年來最佳成績，此為政府各部門共同努力獲致之成果，也是我國邁向高度廉潔國家目標之明確指引，顯見我國推動廉能政府措施已獲致具體成效，並受國際肯定。

本部將依據行政院施政方針，秉持「以民為本」、「公私協力」與「創新施政」之核心理念，以「資訊更公開、決策更透明、介面更親民」的方式，發揮劍及履及的精神，接納更多元意見，建構更公開、透明、親民的司法環境。本部將秉持主動、積極、負責的精神，落實推動各項貼近民眾需求的政策及改革，戮力打擊各項不法犯罪，讓國人能吃的安心、住的安全、生命財產有保障、社會正義能彰顯，為國家的永續發展共同努力。

接著針對預算解凍案進行報告，上會期本部有三件預算凍結案，需要本部報告之後再予解凍，詳細的報告已以書面陳報委員會，請委員會參閱，謝謝。

法務部主管 105 年度預算凍結事項報告

壹、有關本部「司法科技業務」項下「檢察卷證數位化暨獄政假釋無紙化計畫」9,87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至本部提出假釋無紙化後收容人權益維護之相關措施，向　貴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說明如下：

本部「檢察卷證數位化暨獄政假釋無紙化計畫」，預計辦理 2 年，分述如下：

一、檢察卷證數位化計畫

(一)訴訟卷宗為刑事訴訟過程之紀錄，隨著偵審程序進行，各檢察機關於起訴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移法院審理時，原卷紙本依法應移送法院，如將卷宗無紙化，未來檢察官、法官無需攜帶厚重紙本卷證蒞庭。

(二)本部所屬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在公訴卷證無紙化方面，已有具體實施成果，在此基礎上，覈實編列無紙化之軟硬體設備及卷證數位化加密技術，並與司法院共享資源，共同促成科技法庭之實現。

二、獄政假釋無紙化計畫

(一)為加速假釋審核作業及縮短假釋釋放時間，規劃開發數位文件管理系統，將矯正機關取得外來文件及書證數位化，不再紙本往返矯正署，以加速假釋審核時間，另為避免外界質疑假釋審核作業，將運用現有獄政系統收容人資料庫，依據收容人「犯行情節」、「犯後表現」（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假釋審核參考原則，量化三大審酌面向指標，經由系統計算呈現假釋核准及駁回績分，提供假釋審查委員參考，提高假釋准駁客觀判斷，減少人為主觀衡量之比重，更能保障收容人權益。

(二)目前啟用之「假釋流程電子化」，經由本部內部各資訊系統橫向電子銜接，已將收容人假釋核准到釋放時間由原 18 天縮短至 5 天，收容人可即早知悉假釋駁回主要理由，如有不服，可依司法院釋字第 691 號解釋文意旨，受刑人不服不予假釋決定，得提起司法救濟，並暫由行政法院審理。假釋無紙化後收容人救濟權益不受影響。

三、前揭計畫，除可大量節省機關紙張耗費，審判中亦可提供法院、辯護人依刑事訴訟法等法規接續共用，加速刑事案件審理及縮短收容人假釋審核與釋放時間，且相關權益維護措施不受影響。

貳、有關法醫研究所「法醫業務」項下「法醫病理鑑定及指導地檢署法醫業務」編列 3,313 萬 5,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並就下列 2 項提案凍結理由，向　貴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說明如下：

一、法醫研究所外聘顧問法醫師執行刑事解剖及死因鑑定任務，且分配工作集中於少數幾名顧問法醫師，各地檢署之法醫師尚無能力遂行全部法醫師任務，爰請法醫研究所研提法醫師培訓及改善計畫乙項，說明如下：

依刑事訴訟法第 216 條「解剖屍體應命醫師行之」，故全國法醫解剖業務目前皆由有解剖病理專科醫師及法醫病理專科醫師證照的醫師執行。旨揭解剖案件分配已重新檢討受理鑑定案件分案辦法，鑑定案件分配作業以 7 比 3 比率為原則，優先分配法醫研究所專業同仁自行解剖、鑑定為原則，若因業務繁忙或專業需求得由兼任研究員配合鑑定。

法醫研究所掌理訓練法醫師任務，茲為落實執行法醫師法規定並贏得司法機關及人民信賴，業已研擬「提昇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公職法醫師鑑驗能力計畫報告」，並於 104 年 12 月 8 日報送本部審核，該計畫提出培訓方法、時間及鑑驗能力甄審辦法，冀望有意願之公職法醫師皆能經由該計畫提升鑑驗能力。

二、為提升鑑驗實務品質，並解決法醫世代斷層引發之問題，爰請法醫研究所積極培訓各地

檢署公職法醫師進行解剖及鑑定案件之辦理，並妥適分配案件數量乙項，說明如下：

法醫研究所係受理全國各地檢署委託鑑定及解剖業務，依照世界各國法醫制度包括香港、澳門、日本、新加坡等，執行法醫解剖及鑑定工作者均為法醫師。為減少鑑定及解剖費支出，法醫研究所分別於 104 年 1 月及 9 月增置中區、南區辦公室，並實施集中解剖，以節省法醫師往返解剖室時間與費用，依照專長、精準度、結案時效及配合各法醫師時間進行分案，調增該所編制內具法醫師資格者案件量 70%比率，以提高法醫鑑驗效率避免民怨。

法醫研究所掌理訓練法醫師任務，茲為落實執行法醫師法規定並贏得司法機關及人民信賴，業已研擬「提昇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公職法醫師鑑驗能力計畫報告」，並於 104 年 12 月 8 日報送本部審核，該計畫提出培訓方法、時間及鑑驗能力甄審辦法，冀望有意願之公職法醫師皆能經由該計畫提升鑑驗能力。

參、有關矯正署「矯正業務」項下「人員維持」之「獎金」10 億 4,266 萬 6,000 元，其中編列之「醫師不開業獎金」81 萬 6,000 元，僅以行政院核定之要點作為核發依據，毫無法源，凍結十分之一，向　貴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說明如下

一、有關「醫師不開業獎金」僅以行政院核定之要點作為核發依據，毫無法源，有欠允當部分，說明如下：

(一)查現行軍公教人員各類俸給以外給與項目均朝制度化方向規劃，相關法制化推動作業現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依 103 年 4 月 1 日訂頒之「軍公教人員法定給與以外其他給與項目法制化推動計畫」時程辦理。

(二)復查為提升各項獎金支給法制上之合宜性，「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以下簡稱基準法草案）第 56 條中，業就各項獎金之適用、類別、條件及程序等有關事項予以規範，人事總處並據以訂定「公務人員獎金支給辦法草案」（以下簡獎金支給辦法草案），以利基準法草案完成立法後順利推動施行。。

(三)有關該署所屬矯正機關核支之「醫師不開業獎金」之法制化作業刻正由衛生福利部統籌報予人事總處辦理，並業已列入獎金支給辦法草案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之支給項目，俟立法院完成基準法草案之立法程序，是項獎金支給將更符合法制化要求。

二、鑑於鼓勵公職醫師至各矯正機關服務，以提昇醫療專業品質，是項獎金之持續核支具激勵公務人員士氣及鼓勵特殊工作績效等功能。

肆、結語

綜上，本部掌理全國法律事務、檢察、矯正、司法保護、廉政、調查及行政執行等業務，各項業務之推展，均有賴預算之配合，爰有關本部上開經凍結之預算，敬祈各位委員准予解除，以利相關政務之推展，另對於上開　大院關切之事項，本部將秉持上述政策方向，並從「以民為本」之觀點出發，以保障人民權利，維護民眾福祉。謝謝！

主席：羅部長報告完畢，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每位詢答 12 分鐘，非本會委員詢答 8 分鐘，不再延長；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現在請柯委員建銘質詢。（不在場）柯委員不在場。

請林委員德福質詢。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雄檢前檢察官井天博棄保潛逃，外界指責院檢互踢皮球、卸責，媒體報導法務部早在一年半前即已組成專案小組，針對電子手環的防逃機制進行研議。請問部長，井天博棄保潛逃有沒有內神通外鬼的可能性？

主席：請法務部羅部長答復。

羅部長瑩雪：主席、各位委員。這件事情會發生並不會多麼讓人驚訝，因為整個刑事訴訟法的防逃機制功能不是很好，目前如果要靠跟監這種防逃機制來處理的話，各警政機關均已表示過這是非常非常困難的工作，我們其實是期待有一個防逃羈押機制，亦即由法院發出羈押令，真正防止犯罪人脫逃。在這件事情上，法務部從來就不是用踢皮球的心態去處理，因為我們也不希望檢察官辛辛苦苦辦案所逮到的重要人犯卻在中途逃跑而未能實現司法正義，這是我們非常不願意看到的情形。

林委員德福：如果利用電子手環來防逃，以目前的法律而言，有沒有適法性上的疑慮？

羅部長瑩雪：只有一個空間，就是經過他本人的同意，法官告知他若願意接受手鐐或腳鐐監控的話就不羈押，是有這樣的可能性存在。除此之外，要強制用手鐐、腳鐐去防逃的話，現行法是沒有依據的，除非是透過一個法律的空間，經過他本人同意的狀況。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未來是否應該朝這個方向走？否則這樣的情況是會層出不窮的。

羅部長瑩雪：其實，早在我當政委時就聽取過他們對第三代最先進電子腳鐐功能的簡報，我發現其功能其實並不是很強，它有很多死角，而且你只能知道他所在的地點，並不知道他在做什麼事，大家以為只要他不要超過一定的界線就不會犯錯，事實上，有很多的犯罪不一定是如此，他有時候會引誘被害人到他的範圍之內，就算超過範圍，你要去抓他也已經來不及了。

林委員德福：部長，如果以井天博棄保潛逃事件而言，司法院與法務部是否決定要重新檢視電子手環應用於防逃的機制？你認為它有死角，所以目前還是不宜實施？

羅部長瑩雪：對，一個是因為它的死角和功能不佳，另一個因為它的成本也很高，需要有專人監視電子腳鐐移動的位置有沒有超過規定的範圍。這個功能還需要有快速聯繫系統，若有違規的狀況，人員才能夠迅速到場處理。因此，專人的訓練也是需要成本、人力及時間的。

林委員德福：法務部和司法院有沒有討論過其他的防逃作法？

羅部長瑩雪：事實上，司法院也在研究、召集各相關會議，討論如何能真正發揮防逃之功能。

林委員德福：效果會不會比電子手環好？如果要仰賴電子手環防逃，又是用在哪些性質的犯罪者身上？

羅部長瑩雪：目前在一些特別規範的狀況下，是用在一些性侵犯的身上。

林委員德福：你們有沒有調查過性侵犯在使用電子手鐐、腳鐐以後的效果？

羅部長瑩雪：還是有再犯的情形，電子手環被剪斷的案例也有。

林委員德福：所以還是有其死角？

羅部長瑩雪：是，所以其缺點還是存在，並不是一個萬全的辦法。

林委員德福：廉政署表示，目前專責辦理肅貪案件者只有一百多人，但執行防逃監護勤務必須 24

小時派人跟監，負擔沈重。請問部長，有了電子手環之後，是否就不需要廉政署派人 24 小時跟監？

羅部長瑩雪：對，但如果有其他的替代方法，當然不只是廉政署，相關單位如調查局、警政署可能都可以節省人力。但是，我們目前最主要倒不是在考量節省人力的問題，而是在思考其功效的問題。

林委員德福：廉政署署長，如果沒有靠手鐐、腳鐐，而需要廉政署派人跟監，你們有沒有擴大編制的考量？

主席：請法務部廉政署賴署長答復。

賴署長哲雄：主席、各位委員。因為人員的編制受限於相關組織法的規定，如果以更多的人力來處理這項業務可能有其必要，但誠如部長方才所提示，這個實際上也解決不了真正的問題。

林委員德福：如果 24 小時跟監，確實需要動用很多的人力。在判刑確定、執行之前，如果沒有一套防逃的機制，就算用了那麼多的人力加以配合，結果到最後，有些人想盡辦法要逃，還是被他們逃掉了，這的確是需要檢討之處。

羅部長瑩雪：是，我們非常認同委員所言，而且，其中還有一個廉政署署長剛才沒有提到的重點，執行跟監防逃勤務的人應該要有跟監的特殊勤務訓練，但廉政署的人基本上並非受過這種訓練，就算勉強去做這樣的訓練，可是就他們的職等而言，有點類似用官去做兵的事情。調查局現在也是一樣，他們的調查員訓練是針對一些危害國安的案件去跟監，一般案件比較不是他們的重點，……

林委員德福：結果他們變成好似看守的警衛一樣。

羅部長瑩雪：對，你要一個廉政官 24 小時去守門，嚴格講起來，這是浪費人力。而且，從公務資源、政府付給他的薪水而言，也不應該是讓他們去守門。

林委員德福：署長，你說過為了防止被告逃亡最有效的方法是收押，請問，現階段從有罪判決確定到執行前，是否有法律空窗期？

賴署長哲雄：目前的訴訟法規定，確實也是如此。

林委員德福：按照廉政署的看法，收押是最好的方式，依您來看，有沒有修法擴大收押適用的空間？

賴署長哲雄：以一個司法檢察機關而言，我們會很希望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林委員德福：所有的被告被判刑確定後、執行前，確實經常有這種情形發生，真的是應該要好好檢討，否則只是一再耗費國家的人力、物力。部長，這部分是否應該好好檢討？

羅部長瑩雪：是，不但是浪費國家人力、物力，而且司法正義也無法獲得伸張。

林委員德福：都已經判刑確定，結果你們還是讓他們逃走，到時候人民對整個司法體系的觀感更不佳。

羅部長瑩雪：不滿意度一定會更高。

林委員德福：對啊，任何人來當政都一樣。

羅部長瑩雪：是。

林委員德福：我想臺北市政府調查大巨蛋案，認為時任臺北市長的馬總統、前財政局局長李述德涉嫌圖利遠雄，今年農曆年前將全案的正本移送法務部，副本移送給特偵組及臺北地檢署。請問部長，法務部對於案子有什麼看法？

羅部長瑩雪：因為是具體個案，法務部依法官法的規定是不能夠干預、指導的。這件事情經過臺北市政府廉政委員會送到地檢署，雖然是副本，但是地檢署已經分案在辦理了。

林委員德福：這次會不會再以法務部非偵查機關的理由予以退回？

羅部長瑩雪：因為這個案子已經在進行，所以我們也不用退回，就歸檔。

林委員德福：就是不會退回這個案子嗎？

羅部長瑩雪：也不需要做這樣的處理。

林委員德福：部長，農曆年前臺北市政府將大巨蛋案以正本移送法務部、副本移送特偵組及臺北地檢署，媒體報導三個多禮拜前法務部證實已收案，並且依法處理中，但尚未發交檢方。請問：目前的案件進度到哪裡？

羅部長瑩雪：我們不需要發交，因為檢方已經在辦。

林委員德福：在辦了？

羅部長瑩雪：是。至於進度，我沒有去細問。

林委員德福：部長，你認為會不會在你任內處理？

羅部長瑩雪：我想他們應該已經在處理，但是會不會……

林委員德福：會不會拖到新任的法務部部長上任以後才處理？

羅部長瑩雪：這我就不敢講，因為個案我沒有去介入。

林委員德福：先前在總統及立委競選過程當中，高雄賣餐券的案子違反選罷法，1 個人買 30 張，媒體報導得那麼清楚，這個案子到現在已經半年了，他違反選罷法是確定的，因為 1 張 5 萬元，30 張是 150 萬元，那是 1 個人買，而且又那麼清楚。針對這個案子，雄檢到底處理得怎麼樣？最起碼給社會一個交代，已經半年了，總不能壓在那裡就沒事了，對不對？

羅部長瑩雪：報告委員，我在選舉之前參加各分區賄選查察座談會的時候，都一再提醒大家一定要秉持公正、超然的態度去辦所有的案件。

林委員德福：很多案子是量身打造，有的就很快，有的為什麼拖、拖、拖，讓人民感覺事實已經那麼明顯，為什麼還放在那裡，完全沒有作為？是不是因人而異、因案而辦？

羅部長瑩雪：因為每一個案件的狀況都不一樣，關於檢察官對具體的個案有沒有遲延的狀況，其實我也不宜去過問，所以我們是從通案的角度去……

林委員德福：但是全民都在看，對不對？

羅部長瑩雪：他們要為他們的做法最後要做出說明。

林委員德福：案子拖了半年了，那個是那麼清楚的事情，而且證據確鑿，本人也有說：「我買了 30 張，1 張 5 萬元」，後來後面有一個人就把他架走了，這是清清楚楚、毋庸置疑的，大家都看得清清楚楚，但是這個案子到現在還懸在那裡，沒有人提，也沒有人問，對不對？我希望毋枉毋縱，任何案子都要秉公處理。我們絕對沒有要求一定要針對怎麼樣、去做怎麼樣，但是要

給社會大眾一個看法、一個交代。謝謝。

羅部長瑩雪：是，謝謝。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質詢。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羅部長上台備詢以前，我先向主席表示感謝。剛才我遲到，發言順序就被跳過，如果沒有主席跟我交換發言順序，我大概也沒有質詢的機會。持平而論，這次的質詢應該是歷史功過檢討的時候，新的行政院院長已經在昨天很正式地宣布了，新舊政府即將進入交接。今天舊政府的官員到此做業務報告、施政報告，大家都知道，有沒有報告都沒有差別。當然，今天大家還是要行禮如儀。

先請問部長，你知道晚近 20 年以來，歷任的法務部部長之中做的最久的是誰？

主席：請法務部羅部長答復。

羅部長瑩雪：主席、各位委員。好像是一位早期的王任遠……

柯委員建銘：近 20 年、1980 年以來到現在，做最久的是……

羅部長瑩雪：陳定南部長嗎？

柯委員建銘：呂有文部長做了 4 年 8 個月，陳定南部長也做了 4 年 8 個月。你知道你這個部長會做多久？

羅部長瑩雪：2 年多。

柯委員建銘：到 5 月 20 日為止是 2 年 5 個月。歷史是很諷刺的，民進黨執政最後一任部長施茂林的任期也是 2 年 5 個月。我們來檢討馬政府 3 位法務部部長，王清峰部長做了 2 年 9 個月，他為了拒絕簽署死刑的問題而下台；曾勇夫部長做了 3 年 6 個月，為了和我們兩個人都很有關係的 9 月 1 日政爭而下台；你是 9 月 1 日政爭以後，在同年 9 月 30 日當法務部部長，對不對？

羅部長瑩雪：對。

柯委員建銘：你當了 2 年 5 個月。我先問你一句話，你在兵馬亂軍之中出任法務部部長，現在即將去職，你認為在 2 年 5 個月的法務部部長任期之中，有哪些是你最滿意的？有什麼遺憾？沒關係，你可以自我吹噓、評斷一下。

羅部長瑩雪：我最滿意的是同仁，我覺得我們同仁都非常優秀，而且認真工作，都是大公無私。講起來我對同仁是最滿意的。

柯委員建銘：先不要講同仁，我是指在你施行的政策裡面，包括你今天提出了一整本的施政報告，那些都不可能再做了。在 2 年 5 個月任內，你認為推動了哪些制度或法案是最滿意的？另外，你覺得還有哪些東西應該可以做的更好？坦白講，現在司改會也在評論你的功過，你自己也應該清楚，你先自己回答一下。

羅部長瑩雪：有很滿意的，我自己都不敢講，因為我對自己做的事不是……

柯委員建銘：有什麼遺憾？

羅部長瑩雪：我覺得像很多事我可以做的更好，像獄政改革的事情，從我上任的時候超收 20%多……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我再跟你談有關獄政改革的問題。

羅部長瑩雪：我在上任的時候是超收平均 20%以上，現在已經降到 10%以下。

柯委員建銘：這是屬於你滿意的部分，是不是？

羅部長瑩雪：不是，我是說有一點成績，……

柯委員建銘：遺憾？成績？

羅部長瑩雪：不能說很滿意，但是我覺得應該可以做的更好，還包括它的人員編制的合理化，……

柯委員建銘：獄政改革就說到這裡為止。持平而論，你是從 9 月 1 日政爭以後上任的，你在 9 月 30 日上任以後，我先告訴你我們對你不滿意的地方。在歷史因緣際會之下，你何其有幸能夠當上法務部部長。對於黃世銘的案子，你一開始就採取替他講話的立場，是不是這樣？

羅部長瑩雪：不是這樣子，其實那時候我還沒有上任，只是之前……

柯委員建銘：你一開始就講他沒有主觀的犯意，結果他被判有罪啊！

羅部長瑩雪：不是……

柯委員建銘：黃世銘的案子很清楚，你說他沒有主觀犯意，結果他被判有罪。本席提告的時候，王如玄及王清峰前部長在法院擔任被告的辯護律師，我曾經跟他們講過一句話，就是作過部長的人卻替黃世銘這種案子辯護是他們一輩子的恥辱。你一開始就說他絕對沒有主觀的犯意，你是採取這樣的立場，所以你的邏輯一路都錯誤。

羅部長瑩雪：報告委員，這件事情我完全沒有介入……

柯委員建銘：包括最嚴重的就是黃世銘被判有罪，應該去職，但是他的辭職書一直被扣留，等到快要二審判決前才趕快搶著讓他退休，讓他轉任到最高檢。當年施部長下台轉任最高檢的時候，國民黨是反對的。對於部長，你們是如此對待他；對於有罪在身的檢察總長，你們是這樣的禮遇，所以這件事是永遠會被攻擊的。

羅部長瑩雪：報告委員，這件案子如果我有介入，他怎麼會被起訴呢？事實證明得很清楚，我完全沒有介入個案的……

柯委員建銘：你一開始就表示他完全沒有主觀的犯意。而且對於 318 事件，身為一位法務部長，針對個案你也是侃侃而談，也在指揮辦案，你說某某人犯什麼罪，這些都是因為你身為法務部長而沒有維持分際。

羅部長瑩雪：法務部對民眾的法治教育也是職掌範圍之一。

柯委員建銘：部長，你剛才談及對獄政的改革，這方面你完全沒有做好。請問當年矯正署要升格時，當初曾作成主決議，亦即一年內要把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送進來，然而攸關監獄人權、獄政等兩個重大法案—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到目前為止都沒有送進來，甚至於審查中央政府總預算時也一再作成決議，尤美女委員現在也在場，究竟監獄行刑法有沒有送進來？

羅部長瑩雪：羈押法送來了，但因為屆期不續審被退回去……

柯委員建銘：羈押法是看守管理法的化身，最重要的是監獄行刑法，包括於總預算時一再作成主決議，但是到現在還沒有送進來。

羅部長瑩雪：我們 4 月份時會送進來。

柯委員建銘：戲都要散了，才要送進來？

羅部長瑩雪：是為了求嚴謹，因為各方的意見也要彙整納入。

柯委員建銘：這個法案至少三年多了，當初作成主決議要求你們一年內要送進來，當然這也包括我們現在最重要的要以人權角度看待。有關刑事訴訟法的部分，這案子其實是屬於司法院，但關於羈押期限、借提使用，你們都以違反人權而採取抗爭的立場，直到目前還是這樣，起訴狀一整本，你們卻提都不提，未來將以人權的角度以及你對人權的維護是如何來檢驗你，所以包括外役監條例，雖然有修正過，但是還是要重修。此外，更生保護法、行刑累進處遇條例，你們也都沒有送進來，你剛才自己說對獄政尚未滿意，最重要的一些大法都沒有送進來，那獄政要如何改善？今天在此也不適宜做論斷，其實大家都已經很清楚，歷史的因緣際會，讓你當上法務部長，對於你這兩年五個月的任期，歷史將會有所看待，現在持平而論，大家心裡都很清楚。

再者，現在還有比較重要的是黨產問題，黨產在民進黨執政時，最早是 2002 年 9 月 3 日由陳定南部長送進來，繼任的施茂林部長於 2005 年 10 月 17 日把政黨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送進來，所以如果要叫在馬英九執政之下的法務部長送這項法案，完全是苛責。但是這星期已經開始審查不當黨產處理條例，所以請教你，我們談論黨產時，常會提到轉型正義應該怎麼樣，其實轉型正義應該談到真相的了解，包括賠償補償、威權體制的問題，以及過去整個戒嚴時期所有的歷史資料，我們民進黨有自己的主張，並不是如國民黨所說，轉型正義只是在追殺國民黨，所以國民黨一直抱持抗拒的心理是不對的。這星期我們還要修正刑事訴訟法，討論有關保全扣押的問題，把這個問題引到不當黨產部分，你們在那邊一直講、一直講，他們卻一面在出售，那根本沒有效用，所以一定要先保全。這星期我們委員會談及刑事訴訟法，法務部所持的意見和司法院完全不同，法務部主張要保全扣押，你認為這部分要不要堅持？

羅部長瑩雪：我覺得這是理所當然的道理，因為犯罪所得並不是人權的範圍，所有的主張……

柯委員建銘：你認為理所當然，那國民黨的黨產是否應該保全扣押？

羅部長瑩雪：前題是它必須是犯罪所得。

柯委員建銘：這是範圍的問題，對於不當黨產的保全扣押，是不是犯罪，你要再認定，總體來講，黨產是歷史的問題，我們都很清楚。

羅部長瑩雪：我不是國民黨籍，所以對國民黨黨產的狀況，其實我也不了解。

柯委員建銘：既然你是國民黨籍，應該對國民黨的黨產有深刻了解。

羅部長瑩雪：我不是，我是說我不是……

柯委員建銘：你貴為法務部長，應了解政黨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是法務部提出來的。

羅部長瑩雪：報告委員，我是說我不是國民黨籍……

柯委員建銘：你是不是國民黨籍？

羅部長瑩雪：不是。

柯委員建銘：既然不是國民黨籍，為馬英九所任命，那應該更客觀，所以我問你要不要保全扣押？

羅部長瑩雪：如果是犯罪所得，符合構成要件的話，當然可以扣押，但前題是必須要符合犯罪構成要件。

柯委員建銘：但我們現在希望保全扣押的範圍能夠擴大，我希望你在這立場上……

羅部長瑩雪：其實刑事訴訟法裡面對於時效的規定是很清楚的。

柯委員建銘：現在對黨產是另外一種保全扣押。

羅部長瑩雪：當然如果要以刑事訴訟法，則依照刑法概念的話，那就會有時效的問題。

柯委員建銘：黨產的保全扣押不應如同現在修正的一般保全扣押那麼嚴謹，而是大範圍的保全扣押。在我們整個轉型正義裡面已經談到這個問題，本席希望你們能支持保全扣押，保全扣押的範圍也應該予以擴大，包括時效，不當的東西沒有追索的時效，全世界都是如此。

羅部長瑩雪：那所有的犯罪都應該沒有時效……

柯委員建銘：只要是不當的東西，在轉型正義裡面沒有時效的問題。

再者，我們馬上就要談交接的問題，下一任行政院院長的名單已經出爐，行政院院長說應該深入交接，現在你馬上要面對跟邱太三之間的問題，因為交接條例也在這裡審查，現任行政院張院長一直說，等各部會首長名單出來之後再進行部會交接；換句話說，有關於法務部最敏感的機密文件，包括調查局、廉政署、特偵組等單位都要深入交接。

羅部長瑩雪：法務部一點問題都沒有，跟邱太三新任部長一定會交接得很清楚。

柯委員建銘：現在大家都知道將由邱太三擔任法務部部長，他是很客氣。過幾天由林全院長正式宣布由邱太三擔任法務部長，我希望你們之間的交接是深入交接。

羅部長瑩雪：那一定的。

柯委員建銘：因為所有內容都屬機密敏感文件，我們在審查交接條例時，國民黨一直反對，說這樣是違憲的，假如當選人提出有爭議性應該停止的話，認為這樣會構成違憲，壓縮了現任總統的權力，但是這些機密敏感具爭議性的文件，不拿出來交接的話……

本席現在告訴你不要主動銷毀，跟邱太三部長交接是最重要的，尤其所有的交接裡面法務部的交接……

主席：柯委員，時間到了。

羅部長瑩雪：我不會帶走任何一張公文。

柯委員建銘：不要銷毀，不要買碎紙機，好不好？

羅部長瑩雪：也不會違法銷毀。

柯委員建銘：這裡面包含調查局、廉政署、特偵組……

羅部長瑩雪：一切都有檔案法的規定。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在此跟大家報告一下，因為柯委員原本是登記第一輪發言，經唱名 3 次不在場，他之所以能上台發言，是因為跟本席更換時間，然後又再跟尤委員美女更換順序，所以才上台發言。不過在此要讓所有委員知道，因為將來我們可能會碰到類似的狀況，按照議事規則，登記第一輪發言，如果唱名不到，將喪失第一輪的發言權，所以只能在第一輪都發言完之後才能發言，等於是第二輪發言，發言時間依照慣例會給予原來的一半，我們主秘剛剛跟我說，這是以往處理的慣例。我現在主要是要跟所有的委員講，以後第一輪發言如果有這種狀況，我們就會按照議事

規則來處理，所以今天等於是給柯委員有一個特別的發言，謝謝。

請許委員毓仁質詢。

許委員毓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前陣子美國發生了一個與資安相關的重大案件，FBI 針對加州發生的謀殺案要求蘋果公司對該案兇手的 iPhone5 手機開後門解碼，藉以取得他犯罪的資料，蘋果公司的 CEO 庫克先生於網路上發表了嚴正抗議後拒絕了此一要求，美國總統歐巴馬昨天在德州奧斯丁的一個科技會議中表示科技公司應遵循執法單位的要求，配合辦案。請問羅部長，這件事如果發生在台灣，我們的法治單位是否會對科技公司提出這樣的請求？

主席：請法務部羅部長答復。

羅部長瑩雪：主席、各位委員。依照通保法的規定，如果該項犯罪符合條件，檢察官可向法院聲請，經同意後即可要求公司提供資料。委員提到的是世界民主國家都有爭議的問題，就是如何兼顧公共安全、公共利益和個人權利的保障。

許委員毓仁：這樣的一個要求必須省思的是 1、有無涉及個資，2、案例的適合性，3、有無濫用權利。

羅部長瑩雪：所以我們的個資法對所謂的「濫用」規範得很嚴格，即使是合法取得的監聽資料也只能用於本案，如果要用在其他案件，需經嚴格的法律程序，在七天內獲得法院的同意，否則個人需負極大的法律責任。

許委員毓仁：法治單位或調查單位如何保障在取得這些資料後會對資料完全保密？

羅部長瑩雪：一方面靠法條的直接規定，一方面靠罰則的配套，甚至可以祭出刑罰。在個人需擔負如此重責的情況下，一般執法人員不至於會以身涉法。

許委員毓仁：所以部長是同意執法單位透過開後門的方式取得一般消費者的資料？

羅部長瑩雪：在符合特定的狀況下……

許委員毓仁：什麼才算是「特定」狀況？

羅部長瑩雪：第一是符合通保法規定的最輕有期徒刑三年以上的犯罪，或其中列舉的恐嚇、殺人等重大犯行；第二是經過法定程序，向法院聲請，經法院裁准。

許委員毓仁：這裡所謂「特定」的判別標準非常模糊，本席希望法務部能對此案例好好進行研究，因為台灣是個自由民主的國家，應將言論自由及個資的保護放在最重要的地位，曾經有調查顯示，每年平均有 600 萬個台灣人被監聽，請問部長知道這件事嗎？

羅部長瑩雪：委員所說的被監聽是指被誰監聽？是國內的還是國際的？

許委員毓仁：泛指任何一種監聽，這樣算來，平均每四人就有一人被監聽過。

羅部長瑩雪：依照我自己的想像是有可能的，因為現在科技這麼發達、方便，但是這樣的說法似乎也有點危言聳聽，說實在的，我不怕被監聽，因為我沒做什麼壞事，一般人也沒那麼多時間去聽其他人對話的內容，當然，有些機構、組織或特別用心的人會對某些族群、某種類型及特定的人進行非法監聽，但這在法律制度上是絕不容許的。

許委員毓仁：部長剛才提到通保法的認定，那麼你是否認為科技公司拒絕交出資料是犯罪行為？

羅部長瑩雪：可以說是不符合通保法的規定，如果檢察官依照法定程序、符合法定要件向法院提出

聲請，經法院裁准的話，他就必須遵守。

許委員毓仁：本席強烈呼籲法務部將台灣的民主、人權和言論自由放在制高點上，在施行這樣的職權時，必須以上述三個標準為執行原則。

羅部長瑩雪：言論自由、公共利益、社會安全都很重要，刑事訴訟法和其他相關法律的修正一直都在拿捏如何才是最好的分寸，如果依照一些人權人士所主張的在判決確定前都無罪推定的話，那麼檢察官就無法起訴任何人了，因為起訴就是推定他有罪，這樣會導致整個司法體系癱瘓甚至是廢掉，所以理想可以提倡，但是實現需面對真實的狀況。如果檢察官或警察不能辦案的話，試想這個社會陷入怎麼樣可怕的狀況？會陷入怎麼樣的混亂？所以公共秩序和治安乃是人民福祉最大的依託，我們不能將言論自由或某個人的人權保障無限上綱。

許委員毓仁：本席認為這部份需好好討論，因為現在面對的環境和國際情勢與過去已經非常不同，執法者應該清楚知道尺度該如何拿捏。

羅部長瑩雪：既使是在國際上，這方面該如何取捨其實也已經陷入混亂、意見紛歧的境地。

許委員毓仁：你覺得美國這個案子會如何演變？FBI 會強制執行嗎？

羅部長瑩雪：我覺得美國和台灣社會的狀況很像，就是意見兩極化，支持和反對兩方都很堅持且均人數眾多，中間民意反而比較少，這也是使他們在這個議題上陷入困境、無法抉擇到底該取捨哪方的原因，因為現在涉及的只是某個特定案件，但未來若涉及恐攻，屆時造成的死傷和涉及的層面可能非常多。

許委員毓仁：現在本席就請教部長有關恐怖攻擊方面的問題，近十年來，共發生恐怖攻擊事件 50 件，比如 2001 年的 911、2013 年的波士頓馬拉松爆炸案、2015 年 8 月 17 日的泰國四面佛爆炸案等，光是 2015 年就發生了 9 件，昨天發生了一位馬來西亞人攜帶大量海洛英進入台灣的事件，去年在 Twitter 上還發布了一張類似我們 101 的建築物被恐怖攻擊的照片，請問站在東南亞非常重要戰略位置上的台灣，對於恐攻有什麼防範措施？法務部有無對此做些瞭解？

羅部長瑩雪：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已經召集法務部、調查局、警政署在內的各相關部會就這個議題做深入的研討及討論相關因應防範措施，有備無患當然是必須的，但若從整體事件觀察，台灣應該不會是恐怖主義主要攻擊對象，因為他們攻擊的都是在歷史上跟他們有很深仇恨情節的。

許委員毓仁：你如何確定台灣不會變成恐怖攻擊行動中間的轉運站？

羅部長瑩雪：為配合國際反恐行動，我們最近修訂了一個反資恐法，如果有其他國家要求我們協助提供情資或做某些配合的話，我們都會配合，只要是我們能做的，我們都會很努力的去做。

許委員毓仁：反資恐法的立法進度為何？

羅部長瑩雪：已經送到大院了。

許委員毓仁：法務部對反恐行動法有無具體計畫和時程？

羅部長瑩雪：這個不是我們訂定的法律，也許是國土安全辦公室在計畫的。

許委員毓仁：在對整個國際情勢評估過後，反資恐法有無新的版本？

羅部長瑩雪：只有資恐法是我們在訂定，反恐怖行動法我不知道是哪一個單位負責訂定，也許是國

土安全辦公室。

許委員毓仁：反資恐法目前有沒有新的版本，就整個國際情勢的評估？

羅部長瑩雪：目前只有一個版本，爭議性其實很小，而且很急迫，因為我們也要配合國際的行動，才不會受到某些限制或處分，所以我們已經把它列為優先法案，這是少數的兩個優先法案之一，我們也希望大院能夠支持，讓我們儘快能夠通過。

許委員毓仁：最後，有關貪瀆罪起訴率的問題，前幾天我在質詢的時候有提到，臺灣貪瀆罪的起訴只有七成左右，在日本是九成八，甚至九成九的起訴率，對這樣的辦案效率，是我們法務部出了什麼問題，還是在環節上有什麼可以改善的地方？

羅部長瑩雪：如果以起訴率來講，七成幾其實是高的，我們所有犯罪起訴率平均才四成幾，所以七成幾算是高的，這顯示貪瀆案件的檢舉情資或告訴人、告發人所提供的資料比起其他的案件多一點、齊備一點。起訴率是不是要追求最高？我覺得未必，因為檢察官的職責是在對被告有利與不利的事情都要注意，所以大部分的案件我們是沒有追訴的，追訴的案件像去年的統計是百分之四十二點幾而已，這是所謂不偏不倚、不冤枉好人、不縱放壞人；起訴率要提高或不提高，應該不是一個重點，重點是起訴部分的正確性，所謂正確性到後來可能就是由法官的判決確定、定罪率來作為最主要的參考。其實在各種犯罪類型中，好像貪瀆罪的定罪率反而稍稍低一點，變成檢察官的起訴率是不是要再嚴格、再降低一點，這也是我們需要再去檢討、研究的功課。

許委員毓仁：謝謝部長的答復。

羅部長瑩雪：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周陳委員秀霞質詢。

周陳委員秀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羅部長，今天我想針對法務部的業務問題提出一些意見，首先，你有沒有看過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 104 年所公布的「全國民眾犯罪被害暨政府維護治安施政滿意度調查」報告？

主席：請法務部羅部長答復。

羅部長瑩雪：主席、各位委員。有。

周陳委員秀霞：部長知道臺灣現在反對廢除死刑的人有多少嗎？

羅部長瑩雪：反對廢除死刑的有百分之八十幾。

周陳委員秀霞：要進行獄政改革的呢？

羅部長瑩雪：好像也很高，這個數字我不太記得。

周陳委員秀霞：有八成。還有七成八的民眾對政府貪瀆案件不滿意，你知道嗎？

羅部長瑩雪：我知道。

周陳委員秀霞：對於廢除死刑方面，你是持支持的意見，還是反對？

羅部長瑩雪：法務部作為一個行政機關，其實所有主管的法案都要徵詢大眾的意見，以取決於多數。雖然個人的信仰上我是佛教徒，其實我不喜歡死刑，即使佛教徒不見得反對死刑，像星雲大師認為這也是報應的一種，但我還是覺得沒有死刑比較好，這是我個人的看法，跟整個社會、

大家集體的決定是兩回事。法務部在修法或決定法案要如何推動的時候，必須考量多數的意見，這是民主國家法治必要遵守的原則。

周陳委員秀霞：我個人是反對廢除死刑。在這裡我要提醒部長，民眾關心的議題法務部一定要重視。

羅部長瑩雪：是。

周陳委員秀霞：部長知道民眾對檢察官辦案公正性非常不信任的大概占多少？

羅部長瑩雪：76.6%。

周陳委員秀霞：對。我來告訴你原因，各地的檢察長、檢察官沒有中立，常常介入地方派系運作，還針對性的辦案，企圖影響派系消長，造成民眾無法相信檢察官的公正性。我舉一個真實的例子給部長參考，在 95 年的時候，地方選舉像鄉鎮市長選舉，地方都有一些派系關係，如果接到檢舉電話的時候，是不是檢方要馬上去蒐集證據？

羅部長瑩雪：接到檢舉要採取什麼動作，要看檢舉的內容，而且搜索依現在的規定，檢察官都沒有搜索權，遑論警察調查權，如果認定有搜索的必要，要請法院核發搜索票才可以去搜索。

周陳委員秀霞：當事人提供了人、事、物、地點統統有，這是急迫性的，難道不要做一個公平的……

羅部長瑩雪：如果是急迫性的，可以先緊急搜索後再報備，但是這個具體個案的狀況，因為我不瞭解具體真實的情形，所以我無從評論。但是在整體的辦案態度上面，我們一再對所有檢察官耳提面命說一定要超然公正。當然人都是完全一樣的，難免少數人有私心，也有檢察官因為涉及不法被偵辦，好像剛剛有委員質詢到井天博，就是其中一個，如果委員有掌握到任何證據或資料，我們可以繼續去辦理的話，我們一定會發交下去處理。

周陳委員秀霞：你如果想要進一步瞭解，想要知道內情、詳情，可以私底下來問我。這是千真萬確的事情，而且檢舉人還跟我說，檢方在辦案非常不公正，因為他運氣比較不好，還遭檢察官在辦公室裡面放話。當事人一共打了 9 通電話，如果有關賄選，這當然是急迫的，因為在賄選的時候時間不會很長，所以他很急，打了 9 通電話。你們辦公室的同仁運氣很不好，他在辦公室裡面說什麼你知道嗎？他說，我又不是他的「小的」，他打電話來我就要去。你看這是怎麼樣的一個態度？

羅部長瑩雪：他這樣的口氣是不恰當，但是從檢察官的角度來說，有民眾打電話來檢舉某一件事情，對他來說真的是比較為難，第一點，他不知道打電話人的身分為何？因為檢察官辦理……

周陳委員秀霞：打電話的人有告知他身分喔！

羅部長瑩雪：可是不能證明啊！只是聽他講，因為檢察官如果要做，譬如告發筆錄，也要先寫下來；由當事人拿出身分證，記名他是什麼人，以及檢舉的人、時、地、事、物。這樣做他才比較好辦事情。

周陳委員秀霞：不管怎麼樣，他已經說明了人、事、物、地點，還具名自己是誰。

羅部長瑩雪：但是在電話裡講無從查證。

周陳委員秀霞：即使如此，你們也要趕快去蒐證。

羅部長瑩雪：這個有點困難。以我的辦公室為例，我的辦公室每天接到很多民眾打電話來陳情、訴苦等等，這時我們只能就無關公權力的部分給予安慰或聽聽民眾的發洩，很難運用公權力去處理事情，比如發動搜索等等。

周陳委員秀霞：你如果想瞭解這件事，私底下我們再聊。我是希望各地的檢察長、檢察官一定要秉持公平、公正的原則，這樣才可以提昇人民對司法單位的信任度，希望你們加強一下。

羅部長瑩雪：當然這確實是很重要的事。

周陳委員秀霞：全國各地檢察署自 102 年 12 月 1 日起都設置了司法保護中心，連結司法社政資源，但截至 104 年，兩年來只受理了 1,013 件，其中法定通報兒少的有三百多件，老人的有二十幾件，關懷通報的有 651 件，平均一星期接不到一件，司法保護中心是否有發揮功能？是不是只是敷衍了事？需不需要檢討一下？

羅部長瑩雪：現在地檢署對民眾的服務已經多元化了，包括犯罪保護人的服務、犯罪被害人的服務、榮譽觀護人等等，有很多變相的服務，即使是在地檢署進門的地方、收件處的後面都有民眾服務的櫃臺，地檢署的很多義工也常主動提供民眾相關的法律諮詢與資訊，民眾在這個地方取得資訊後可能就不會到別處去要求。我們之所以設立司法保護中心是因為有少數民眾表示這樣還不夠完整，他們只聽到這一部分的資源，沒有聽到那一部分的資源，希望能有一個彙整各方資源、提供比較綜合性資訊的平台，所以我們才設立這個中心，這個平台等於是在撈不能滿足於前面的服務的民眾，是在提供更多元的服務，所以我們原本就預計人數不會太多，因為需要各方面服務的人畢竟是少數，需要比較少面向服務的人比較多數。

周陳委員秀霞：能夠多方面服務，我們很認同，也給你們讚許。

羅部長瑩雪：謝謝。

周陳委員秀霞：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指出，民國 94 年詐騙案件有四萬三千多件，民國 104 年有兩萬三千多件，這十年當中詐騙案件有數十萬件，被詐騙金額高達上千億。104 年發生的詐欺案有兩萬一千多件，嫌疑犯有一萬七千多人，被害人高達三萬多人，破案率高達八成五。詐騙案件造成民眾財物重大損失，百姓真的是欲哭無淚，有些人甚至因此而家破人亡，我引用主席講的一句話：「人民的小事就是政府的大事。」，我希望法務部積極偵辦詐騙案件，好不好？

羅部長瑩雪：當然，這是我們的責任。

周陳委員秀霞：台灣的詐騙犯罪有「三低兩高」的特性，你知道嗎？

羅部長瑩雪：是指低收入、高素質、高齡。

周陳委員秀霞：所謂的三低就是犯罪成本低、風險性低、量刑低；兩高不是指高脂肪、高血脂而是指隱匿性高、獲利高，就是因為這樣導致歹徒趨之若鶩、鋌而走險。依據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規定，普通詐欺犯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即使是第三百四十條規定的常業詐欺罪也只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我認為詐欺刑責應予提高。此外，我也認為對電信詐欺犯罪集團的行為不能只是易科罰金或緩刑，部長認為這樣合理嗎？

羅部長瑩雪：國內對於某些犯罪的量刑確實偏低，但現在已經採一罪一罰，不使用常業犯一罪的觀念，一罪一罰可以達到法定刑的最高刑度三十年，組織性的電信詐欺集團往往一騙就是很多人

，也因其量刑常常會超過刑度的上限，所以就以上限來定罪。其實，一個案件法定刑上限的改變，影響可能不是那麼大，要考量的反而是最高裁定應執行刑的上限是否要放寬，也有很多人提出這樣的想法，這些我們都可以研究。

周陳委員秀霞：希望部長能在這方面多多加油。

羅部長瑩雪：電信詐騙的刑罰已經修正為一年以上、七年以下，已經很重了，如果數罪併罰的話會更重。

周陳委員秀霞：謝謝部長。

羅部長瑩雪：謝謝委員。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質詢。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前陣子剛辦了一次台歐保護犯罪被害者以及加害人廢死的座談會，大家對於是否廢死當然有不同的意見，最重要的是如果要廢死，那麼在廢死之前一定要有配套措施，配套措施中第一個重要的措施就是對於犯罪被害人的扶助，犯罪被害人遇到這種情事時應享有什麼權利，政府應予照顧。第二個是資訊權，在他們遇到這種事情時，其權利的保護、是否可以參與訴訟等等，他們在第一時間都可以獲得相關的資訊，在整個追訴的過程中他們有參與的權利。第三個是有社工的介入因應其個別需求做一些鑑定，也就是個人化的協助。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在去年修正，雖然在其中列了緊急生理與心理的醫療、安置的處置、偵查、審判、審判後的協助、各種補償與賠償、財產的協助、就業、生活重建等等，但在整體資源的配置上，法務部管轄的有三個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台灣更生保護協會、福建更生保護協會，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原則上就是要保護犯罪被害人，但目前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好像只是在做補償的行為，剛才所說的資訊權、參與訴訟的權利、個別需求的扶助好像都沒有。預算的編排上面，對於被害人保護的宣導所花的錢最多，且對於被害人保護宣導經費中占最多的是司法保護業務宣導，司法保護業務宣導中又放了反賄選、反酒駕的宣導，104 年占了 52.63%，103 年占了 45.13%，所以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所撥的預算中用得最多的是司法保護業務宣導，司法保護業務宣導中又包括了反賄選、反酒駕，反賄選和反酒駕可以放在犯罪被害人的部分去支用嗎？

主席：請法務部羅部長答復。

羅部長瑩雪：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預算和業務項目很有關係，以犯罪被害人保護宣導來講，被害人或其家屬如不知道這個制度的存在，等於沒有辦法接觸這個協助。

尤委員美女：我對這個項目沒有意見，也就是說對於被害人的宣導，讓他們知道其權利在哪裡、促進被害人的資訊權、參與訴訟、修改法律、做個別鑑定等等，我都沒有意見，因為通常犯罪被害人受的傷很重嘛！

羅部長瑩雪：在宣導方面需要一些費用的支出，所以我們是這樣編列的，但並沒有輕忽被害人與其家屬其他各方面的權益。

尤委員美女：我現在只是在問反賄選、反酒駕編在這裡，以這個錢支用是否妥當？

主席：請法務部保護司游司長答復。

游司長明仁：主席、各位委員。犯罪被害人中因車禍而重傷、死亡的比例很高，大概佔了七成左右，也就是過失致死，因酒駕而造成死亡、重傷是有關連性的。

尤委員美女：反賄選呢？

游司長明仁：反賄選的部分是我們在對人民做法治宣教時一起做的。

尤委員美女：反賄選適合支用犯罪被害人部分的預算嗎？

游司長明仁：這部分我們再檢討一下。

尤委員美女：請你們檢討一下。

另外，財團法人法至今未立法通過，這個法現在是否還擺在行政院？

羅部長瑩雪：應該是。

尤委員美女：為什麼？這個法好像從民國 99 年就開始立法了。

羅部長瑩雪：因為其中有一、兩條還有爭議，農田水利會的定位還有很大的爭議，這個問題一直沒有解決，其他的部分已經差不多了。

尤委員美女：你們能不能提出財團法人法的立法進度？

羅部長瑩雪：我們可以提出進度。

尤委員美女：有關同志婚姻的部分，102 年我們邀請國際專家來審查國際人權兩公約國家報告時，他們在國家報告的第七十八、第七十九的結論性意見中特別提到，專家擔心我國缺乏法律上對於婚姻家庭多元性的認可，因為在我國只有異性婚姻受認可，不包括同性婚姻或同性同居，這是帶有歧視性的，同時我們也否定同性伴侶或同性伴侶的許多福利。他們認為政府有義務履行全體人民的人權，而且這個履行不能夠以公眾的意見，也就是不能以民調的結果作為履行的條件，這是民國 102 年審查兩公約時國際專家提出的結論性意見。103 年我們審查 CEDAW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國際專家在第三十三點也提出一些建議，其中特別提到希望我們的政府能修正民法，賦予法律承認多元家庭，同時採取措施，去蒐集、整理未經登記而結合的統計數據，並且在下次國家報告提出，這是貴部所公布的 102 年及 103 年國際專家的建議。

你們也說要委託專家做研究，事實上，你們在 101 年已經委託專家做了研究，在 102 年 5 月、102 年 12 月陸續完成德國、法國、加拿大同性伴侶制度的研究以及台灣同性婚姻法制化的調查、研究。現在已經是 105 年了，這兩份報告放了那麼久，現在你們又說要重新做研究，同時也做了問卷調查，我們來看看你們所做的問卷。這是你們在 104 年 12 月 5 日委託山水民意研究股份有限公司所做的調查報告，其中一個問題是「目前同性伴侶不能結婚，請問你認為未來如何處理同性伴侶事宜」，同意比例最高的是同性伴侶可以合法結婚，占了 35.3%，這也是下面所有議題中最高的分數，但你們覺得這個不準確，所以現在採取審議式的民主。對於審議式民主的做法，我要給予法務部肯定，因為你們的確有在網路上開講、有 talk，把所有的資訊、正反的意見都非常清楚的揭露在網路上讓人民討論、表達意見，你們的議題是「為加強不同立場的理性溝通、促進社會的對話，特別藉由此平台的公共討論空間，邀請您現身說法、主動參與，對於是否以立法的方式給予同性戀者類似婚姻或婚姻關係提出您贊成或反對的理由，並且進一步就您是否贊成制定同性伴侶法、您是否贊成制定同性婚姻法這兩個議題一併參與、討論」，結

果贊成者有 59%，等於超過一半的人民，也就是你們所謂的參與式的意見中，有 59%的人贊成制定同性伴侶法或同性婚姻法。

但是，你們又認為這裡面並沒有限定到底是要制定同性伴侶法或同性婚姻法，因此下面又有另一個議題「您是否贊成制定同性婚姻法」，當然你們也非常詳盡的寫出了意見「對於以漸進式的立法方式制定同性伴侶法的做法，有人認為同性伴侶法不應該作為同性婚姻法的替代或過度的方案，因為隔離與分流時常是不平等的根源，如同美國種族隔離的歷史，黑人和白人同樣是人卻不能上同一所學校，不能在同一個郵局櫃檯，不能使用同一個飲水機，將同性戀者隔離於婚姻制度之外是歧視與不平等的延續，所以同性伴侶法是司法體系額外的施捨，必須與異性戀有所隔離，此等看似隔離但是平等的立法並不能算是真正的平等。當然也有人有不同的看法，認為它不是隔離且平等，而是區分且自由」，不論如何，你們是把正反意見並陳讓人民表達意見，結果贊成制定同性婚姻法者有 71%，贊成制定同性伴侶法者只有 45%，足見制定同性婚姻法已經是壓倒性的意見。不管是民意調查或是你們所謂的審議式的民主，都壓倒性地顯示人民接受同性婚姻合法化，但是你們到今天還說因為沒有共識所以沒有辦法、所以你們還在研究，你們的時程到底是怎麼樣？

羅部長瑩雪：法務部非常重視這件事，我們既沒有預設立場，也沒有歧視同性伴侶的心態。事實上，我們第一次做網路調查時就希望能夠依照大多數的意見，雖然人權專家說不必尊重大多數的意見，但以我們的立法方式，一定是要透過大眾的意見……

尤委員美女：現在大眾的意見已經出來了，我要問的是你們的進度到底是怎樣？

羅部長瑩雪：有很多人反映我們的網路調查灌票嚴重，所以後來我們才又進行一次問卷調查。

尤委員美女：問卷調查的結果，贊成的最高比例是百分之三十五點多。

羅部長瑩雪：對，但離過半還有一段距離而且意見非常兩極化。

尤委員美女：你們的題目非常多，一共有五項，五項中要有一項過半，哪有可能？

羅部長瑩雪：沒有五項，只有三項，後面那個……

尤委員美女：有三項，三項分數平均，但 35.3%是最高的。

羅部長瑩雪：這也顯示出意見的兩極化，中間的意見反而比較少，兩極化意見的比例都是百分之三十幾。

尤委員美女：不管如何，你們現在要訂定同性伴侶法，但總要有進度，不能一直原地踏步，一直在做問卷調查，民意已經非常清楚了，有 71%的人贊成同性婚姻法。你們說同性婚姻法一步到位太難了，所以要從同性伴侶法著手，請問部長，你們的同性伴侶法是僅限於同性，或是像德國一樣，同居不僅限於同性，異性戀也可以。

羅部長瑩雪：這裡面問題爭議非常多，有人說要同性伴侶法，有人說就是伴侶法。

尤委員美女：你們總要有個歷程，總要開始做，現在地方政府走得都比你們快，新北市、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都開始實施伴侶的登記。

羅部長瑩雪：他們沒有建構一個完善的新的法律責任，我們要建立一個新的法制必須蒐集外國很多立法例，德國就是我們蒐集資料的最主要的國家，現在我們已經在翻譯他們的同性伴侶法等法

源。

尤委員美女：有這麼多國家，為什麼獨厚德國呢？

羅部長瑩雪：因為德國的同性伴侶法最健全，也是走得最久的。當然不只是德國，我們還要參考更多國家，那就更花時間了。法務部的修法一定是經過研修小組一步一步的去做，我們現在正在蒐集各國的法制資料。

尤委員美女：你們要蒐集多久？

羅部長瑩雪：有些部分已經在翻譯了。

尤委員美女：我只是問你時程，你們需要多久？1 年、2 年、3 年、4 年、5 年、10 年，你要多久？

羅部長瑩雪：其實我們的同仁一點都沒有耽誤，只要拿到資料就趕快翻譯，翻譯之後就趕快提供參考。

尤委員美女：現在都已經註記了，你們在蒐集各國立法例的同時，能不能讓這些同志朋友享有以往被剝奪的所有社會權利？你們一直強調要採用漸進式的方式，將同性婚姻法作為最終目標，那麼你們可以漸進式的先落實他們的福利與權利，先通過同性伴侶法，再訂定同性婚姻法，這也是一個方式，你們總要有個立場。

羅部長瑩雪：性平處已經整理出 66 個法條可以保障同性伴侶的一些權益，在現行法下我們可以做的其實已經做了不少，至於說要在戶籍上註記，可能要檢討戶籍法，同時還有相關衛福部的權責問題。

尤委員美女：他們現在已經在做了，戶籍法屬於內政部，內政部的動作比你們快。

羅部長瑩雪：建立一個法制真的需要慎重，因為這是要可長可久的一個制度。

尤委員美女：人民的權利是不能等待的，這是基本人權，所以這部分要儘速進行，當然，你們要做研究是可以的，但是否先落實可以做到的部分？

羅部長瑩雪：當然。

主席：向委員報告，在段委員宜康質詢完畢後休息 5 分鐘，但中午不休息，因為後面的解凍案不是特別複雜，所以會議就延續下去。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段委員質詢完畢後，能不能先處理提案？

主席：段委員宜康質詢之後先休息，之後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

請段委員宜康質詢。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羅部長，全國檢察官大概有多少人？

主席：請法務部羅部長答復。

羅部長瑩雪：主席、各位委員。一千三百多人。

段委員宜康：我們的檢察官過剩。

羅部長瑩雪：他們一年有兩百多萬件案件，都累得人仰馬翻。

段委員宜康：你說檢察官人仰馬翻、案子辦不完，但檢察官有多少轉任、借調或派駐其他單位的？你們有沒有統計過？

羅部長瑩雪：有一部分，但也是不得已的，比如廉政署必須有一些具偵查經驗的檢察官。

段委員宜康：我向法務部要了檢察官轉任法務部及所屬機關人員的統計，法務部常務次長是檢察官轉任、主任秘書是檢察官轉任、3 個參事是檢察官轉任，法務部綜合規劃司司長與副司長、法制司司長、檢察司司長與副司長、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司長都是檢察官轉任，另外，執行署署長與副署長、12 個分署署長都是檢察官轉任，法務部廉政署署長與副署長是檢察官轉任。

我們再看檢察官借調的部分：檢察官調部辦事，法制司檢察官等等以下總共有 34 位。此外，我們又要了資料，除了調部辦事的這 34 位，另外還有兩位借調到行政院的。請問，借調到行政院的兩位檢察官是調到哪裡？

羅部長瑩雪：一個是食安辦，一個是蔡政委玉玲的辦公室，因為他是法政政委……

段委員宜康：各部會都沒有法制人員嗎？檢察官的職權是什麼？

羅部長瑩雪：檢察官的職權因不同的位置而有不同，比如在地檢署是偵辦案件或執行案件，在高檢署的話……

段委員宜康：檢察官的職權是否包括擔任各機關的法務人員？法務部是行政院的法務幕僚，但法務部不是檢察官部！你說現在檢察官人力不足、人力緊張，但調到行政院的檢察官有兩位，而且是調到政委辦公室，你們把檢察官當做法務助理啊！

羅部長瑩雪：不是，因為很多法案的審查溝通……

段委員宜康：這就是我所問的問題，政府的法務人員只剩下檢察官嗎？除此之外，國家安全局、經濟部對外談判的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 1 位、警政署 1 位、台北市警察局 1 位、調查局 1 位、法官學院 9 位、本部有 23 位，總共是四十位。

請教廉政署賴署長，現在全國政風業務的主管單位是廉政署嗎？

主席：請法務部廉政署賴署長答復。

賴署長哲雄：主席、各位委員。主管機關是法務部。

段委員宜康：主管機關是法務部，但是由廉政署負責。

賴署長哲雄：是。

段委員宜康：在大選前，王如玄女士的先生派在司法院政風處當處長，請問他是借調、任職或轉任？

賴署長哲雄：他原缺是在高檢署，然後是調辦事。

段委員宜康：什麼叫做調辦事？

賴署長哲雄：借調到司法院。

段委員宜康：所以他是借調到司法院。比如林麗瑩主任檢察官借調到司法院擔任政風處處長，她在司法院政風處的職務上可以行使檢察官職權嗎？

賴署長哲雄：檢察官調任司法院辦理政風處處長業務，那麼他的本職就是政風處長……

段委員宜康：他的本職就是辦理政風處處長業務，不再能行使檢察官職權嗎？

賴署長哲雄：是。

段委員宜康：以你來講，你是廉政署署長，但你本來也是檢察官，你到廉政署當署長是借調還是轉任？

賴署長哲雄：目前是轉任。

段委員宜康：你轉任廉政署署長，所以你不再是檢察官，對不對？

賴署長哲雄：對。

段委員宜康：我不是很瞭解，如果檢察官當了政風的主管，或者是當了廉政署署長，那他就不再是檢察官，依照你們的組織法，你是司法警察官，對不對？

賴署長哲雄：是。

段委員宜康：為什麼一定要讓檢察官去占政風人員升遷的機會？我不是偏好政風人員，我只是不能理解。如果檢察官去擔任海巡署政風處、國家安全局政風處、法務部調查局政風處的處長或警政署政風室的主任，同時也可以執行檢察官的職權，那就大了，可以不受檢察官的指揮而直接辦案，這樣於法合不合是一回事，權力會不會太大也是一回事，如果是這樣，檢察官去擔任這些職務還有點道理。我再請教另外一個問題，廉政署組織法第七條規定：「本署得借調實任司法官擔任署長、副署長職務……」你剛才說你是轉任，但組織法規定你可以借調，並沒有規定你可以轉任！那就不言自明，也就是不用講，反正你們轉任的很多，也不必在法規中規定，反正就是可以轉任。請問借調和轉任的差別是什麼？

賴署長哲雄：借調的話檢察官的身分還在，轉任的話，這段期間就純粹是司法警察官的身分。

段委員宜康：你胡說八道，借調的話檢察官的身分還在嗎？借調到行政院蔡政委辦公室的那個檢察官還可以行使檢察官的職權嗎？他還是檢察官，但已不能行使檢察官的職權，而且借調有期限，最多不能超過 4 年。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可以借調，第七條第二項則規定：「實任司法官轉任本署署長、副署長者……」，這兩項規定相互矛盾，因為借調和轉任不一樣！我並不是要在這裡推敲條文。

請教汪局長，我不知道新政府是否還會借重你，但假設一個狀況，如果我們剛才講的那個道理是成立的，說不定以後調查局長也會是檢察官，有沒有這個可能？在規定上是否可以？

主席：請法務部調查局汪局長答復。

汪局長忠一：主席、各位委員。我不方便做評論。

段委員宜康：我是說規定，你不方便答復，那我問部長好了。

以後矯正署署長或調查局局長可不可以由檢察官轉任？

羅部長瑩雪：我覺得矯正署署長比較可能，調查局局長不太可能。

段委員宜康：我是說規定，如果是由他們轉任有沒有違反規定？

羅部長瑩雪：調查局的工作訓練應該是……

段委員宜康：我是問規定，有沒有違反規定？

羅部長瑩雪：這沒有明確的規定，十二職等以上的首長是可以的，沒有任何資格的限制。

段委員宜康：可以？

羅部長瑩雪：理論上可以，但實際上不太可能。

段委員宜康：我的意見是這樣的，你參考看看，其實立法院也應該關注這個問題，以政風人員來講，廉政署主管政風，我不是反對廉政署署長由檢察官擔任，但兩位副署長中有一個是檢察官，

主任秘書呢？

賴署長哲雄：目前也是高檢署檢察官借調。

段委員宜康：廉政署的組長是不是也是檢察官？

賴署長哲雄：肅貪組及各個調查組組長都是。

段委員宜康：也就是說從政風處處長開始，廉政署最高的政風業務很多都掌握在檢察官手裡，但他們不再行使檢察官的職權了，他們通過國家考試、具有檢察官的資歷，再加上可能有辦案的經驗，基本上我們是假設政風人員都沒有辦案的經驗，你們本來是說要派駐廉政署。什麼叫做派駐？既然是派駐就可以行使檢察官的職權，結果你們把派駐的檢察官都變成你們的行政人員。派駐檢察官應該是派在廉政署，廉政署辦案需要檢察官行使職權、問過他們，結果是派駐的檢察官直接變成廉政署的主任秘書、組長，那不是很奇怪嗎？檢察官直接到廉政署指揮辦案當然方便，現在這種做法和派駐檢察官原本的意旨是有矛盾的。

賴署長哲雄：對這部分，我們也在想要怎麼做會是更理想的運作模式。

段委員宜康：你們想了那麼多年，現在做的也很方便。

部長有沒有注意到我剛才講的這個問題，你們說檢察官不夠、工作量多，我記得幾年前黃世銘當檢察總長時有個計畫，是要把檢察官外派到駐外單位，後來那個計畫有沒有進行？

羅部長瑩雪：我沒聽到過，應該是沒有。

段委員宜康：你沒聽到過，但確實有，當時還發函給外交部，外交部表示很歡迎。

羅部長瑩雪：目前沒有派，所以應該是沒有。

段委員宜康：你們一方面喊檢察官人力不足、辦案負擔太重，另一方面檢察官也很好用，因為檢察官對法律實務比較瞭解；一方面是你們想到各單位查案、把關，另一方面是各單位也需要法務部派個人過去，結果你們就派個檢察官過去！

羅部長瑩雪：我們也是考量各機關的需求狀況……

段委員宜康：他們有需求，所以你們就犧牲檢察官辦案的能量，就把檢察官外派去做關係。我這樣講當然難聽，但我要確實問你，蔡政委憑什麼調任一個檢察官到他的辦公室當助理？

羅部長瑩雪：檢察官在那邊對法務部也比較方便，因為很多法案需要溝通。

段委員宜康：因為方便，所以我說你們是做關係。

羅部長瑩雪：不是那個方便，而是在處理法案相關業務時……

段委員宜康：法務部很方便啊！你們也派了一個檢察官在外交國防法務處……

羅部長瑩雪：那倒沒有。

段委員宜康：怎麼沒有？

羅部長瑩雪：所謂的方便不是個人的方便，而是在處理法案的時候，在工作聯繫上會有……

段委員宜康：主席，我要求法務部在兩個星期內，就所有轉任、借調、派駐的檢察官，不管是在法務部及所屬機關，或者是在中央、地方等各個機關，列表給我們，然後做一個檢討報告。

羅部長瑩雪：好。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處理臨時提案。

A、

依現行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5 款規定，「另涉刑事案件在偵查、審理中」之受刑人，即不符合外役監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有悛悔實據，身心健康適於外役作業」之遴選資格，而不得參與外役監之遴選。惟受刑人有無另涉刑事案件在偵查、審理中之情形，與其有無悛悔實據、身心健康是否適於外役作業之認定，二者毫無任何關聯，上開辦法顯已逾越母法授權之範圍，並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不僅不符合法務部現正推動之增加外役監人數的政策目標，且對於受刑人提起有利其利益之再審，竟因上開辦法之規定排除其參加外役監遴選之資格，形同處罰、嚇阻受刑人行使提起再審之訴訟權；又關於受刑人有另案尚在偵查中之情形，根本尚未起訴，卻因此排除受刑人參加外役監遴選之資格，亦與無罪推定原則有違。基此，爰要求法務部於一個月內修正刪除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5 款規定，並將結果送交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提案人：顧立雄

連署人：尤美女　周春米　蔡易餘

B、

案由：鑒於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新修正，日後保護需求隨適用範圍擴大而或有增加。目前保護業務多由法務部委託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辦理，因此加強落實對該類由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監督有其必要。然而對照近三年度實地查核報告，該協會之會計及人事等缺失在此期間並無任何改正，顯見缺乏後續追蹤機制，針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相關行政規定亦不足以確實監督與管理此類型法人團體。爰此請法務部就財團法人法草案進度與行政院協調立法進度之結果於二週內送交本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提案人：尤美女　周春米　許毓仁　顧立雄　蔡易餘

張宏陸　柯建銘　林為洲

C.

案由：鑒於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新修正，日後保護需求隨適用範圍擴大而或有增加。然而，就法務部主管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之實際業務內容與運作方式，預算比例有所失當；對照近三年度實地查核報告，該協會之會計及人事等缺失在此期間並無任何改正，顯見並無相關後續追蹤機制。爰此請法務部就所屬財團法人單位之行政監督是否確實，司法宣導等與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無直接相關之預算比重是否允當，兩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並針對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之會計資訊化進度與各分會人力編制於二週內提出相關資料送交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提案人：尤美女　周春米　蔡易餘　顧立雄　許毓仁

柯建銘　　張宏陸

D.

鑒於法務部目前為止未提出同性婚姻合法化所涉及之相關法令的修正版本，也不見時程表的規劃。然而，102 年國際專家審查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後所提出之結論性意見，以及 103 年國際專家審查 CEDAW 第二次國家報告後所提出之總結意見，皆指出我國缺乏法律上對婚姻家庭多元性之認可，並建議修訂民法，承認多元家庭，且迄今已有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台中市、嘉義市、台南市、高雄市等七個縣市開放同性伴侶註記，所涉及之相關法令配套修正、研擬刻不容緩。爰請法務部提供目前整理相關法令之進度、目前相關法令修改的研議結果，以及後續研議同性婚姻法制的時間表，並於二週內提交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提案人：尤美女　　周春米　　許毓仁　　顧立雄　　蔡易餘

柯建銘　　張宏陸

E.

案由：鑑於檢察官之借調、轉任及派駐過於頻繁，爰要求法務部於兩週內，統計所有檢察官於各部會之借調、轉任及派駐之情形，並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段宜康　　周春米　　蔡易餘　　顧立雄　　尤美女

主席：處理 A 案。

請法務部羅部長說明。

羅部長瑩雪：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給我說明的機會。有關委員提到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五款中的一些問題，包括他們在為自己的利益申請再審時，會不會因為這條規定就限制其資格？其實如果是為了他自己的利益申請再審的話，是不會的，所以，這點可能是個誤會。至於如果有另案在偵查審理中的受刑人是否也納入遴選範圍？因為這是考量外役監是沒有圍牆的監獄，在有逃亡之虞的情況之下，都不會列入，所以才會要求他們的剩餘刑度必須在某種情況之下，才會列入考量範圍，所以這項條文是否可以修正，我們可以研擬，但建議將最後二行文字「要求法務部於一個月內修正刪除」改為「要求法務部於 2 個月內研議是否修正」。

顧委員立雄：2 個月會不會太長？

羅部長瑩雪：因為這需要討論、彙整各方的意見，也牽涉到很大的問題，就是外役監受刑人遴選的觀念原則是不是要修正？如果讓有逃亡之虞的人也納進來，恐怕會有相當不同的看法。

顧委員立雄：好，我想可以啦！就是改為「2 個月內檢討修正」？

羅部長瑩雪：改為「2 個月內研議是否修正」。

主席：「2 個月內研議檢討修正」？

羅部長瑩雪：「研議是否」，因為不一定要修正。

尤委員美女：應該「檢討」吧！

羅部長瑩雪：「研議檢討」，可以，「修正」兩個字是否刪掉？

尤委員美女：不用加「是否」吧？如果是否，就結束了。

主席：對啊！

羅部長瑩雪：不是，那前面要研議嘛。

尤委員美女：就「研議檢討修正」。

羅部長瑩雪：因為「檢討修正」，好像把「修正」變成一個決定性的意思。

顧委員立雄：研議啦！

尤委員美女：你就研議啊！如果你們檢討的結果是不用修正，這也是研議的內容。

羅部長瑩雪：這樣子嗎？研議檢討……

主席：研議檢討修正……

顧委員立雄：剛剛部長也已經說明確實有可以修正的地方，所以改為「研議檢討修正」，將「刪除」拿掉。

羅部長瑩雪：我剛剛沒有說過確實有可以修的地方，因為這是一個誤會，就像再審若是為受刑人的利益提請的話，現行法並沒有排除，所以這裡面有兩個重點：其一，是一個誤會；其二，牽涉到要修法，變成只有一個點，也就是涉及到另案在偵查審理中的人可不可以納入遴選的範圍。所以如果要寫成較確定性的「修正」，變成一定要納入，這裡面包括很多重大犯罪在另案偵辦中，茲事體大，所以是不是改為「研議檢討」，「修正」2 字刪除？如果要加「修正」的話，可不可以改為「是否修正」？

主席：你們可以提案。本案改為「2 個月內研議檢討修正」。

羅部長瑩雪：可是，這樣會不會變成一定要修正呢？

主席：有「研議」啊！我想你們可以再去研議，法務部還有其他的空間，部長剛剛提到的疑慮，也就是如果他們還有刑事案件在身，外役監怕他們有逃亡之虞，我們再想清楚一點，針對哪些罪犯，如果是累犯等等，我們真的很疑慮，我覺得可以更細膩一點去提出來，而不是他們只要有一個案子卡在那邊，你們就不讓他們有這個資格，我想顧委員提的就是這個意思，也就是說不能因為還沒起訴的一個案子卡著，就喪失了外役監的資格，這樣太嚴苛了。

顧委員立雄：至少就文意上來看，只要另涉刑事案件在偵查審理中，並沒有區分什麼案件在偵查中，而這個案件經你們偵查有沒有被起訴的可能性？到底有沒有逃亡之虞？至於審理中，剛剛部長表示並不包括為他的利益申請再審，但也沒有分什麼樣的「審理中」，只要是「審理中」，文字上至少是這樣。就我們的理解，確實有人申請再審，使得外役監的申請受到阻攔，如果部長認為沒有，也可以再檢討，你們就具體說明讓我們也瞭解。我想這都是在檢討的範圍之內。

羅部長瑩雪：好，我們同意這樣修正。

主席：本案將「一個月內修正刪除」修正為「二個月內研議檢討修正」，其餘文字照列，修正通過。

A 案連署人增加林為洲委員。

處理 B 案。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意見？（無）無意見，照案通過。

處理 C 案。

請羅部長瑩雪說明。

羅部長瑩雪：主席、各位委員。可不可以將 C 案後段文字「二週內」放寬一點？

主席：C 案是二週內。

羅部長瑩雪：前面是二個月，後面是二週；後面的二週可不可以放寬為二個月？

尤委員美女：我們後面只是要求你們提出資料而已。

羅部長瑩雪：這樣子喔！好，就照案……

主席：好，就照案通過。

處理 D 案。

請羅部長瑩雪說明。

羅部長瑩雪：主席、各位委員。尤委員同意將「一週」改為「一個月」是不是？

尤委員美女：改成「一個月」，可以。

主席：改為「一個月內」提交，修正通過。

處理 E 案。

請羅部長瑩雪說明。

羅部長瑩雪：主席、各位委員。可不可以改成「一個月」，因為除了提出統計外，還要提出檢討報告。

主席：段委員同意改為「一個月」嗎？

段委員宜康：可以。

主席：好，修正通過。

臨時提案處理完畢。接著繼續進行答詢。

請蔡委員易餘質詢。

蔡委員易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相信羅部長是從一名專業律師進入到法務行政首長的角色；剛剛柯總召在質詢時問羅部長，在 2 年 6 個月的任期內對於自己的工作有哪些是滿意或需要檢討的？部長認為在自己任內對於獄政改革方面是滿意的。

主席：請法務部羅部長答復。

羅部長瑩雪：主席、各位委員。不是，我是說，我這邊有做了一些事情，有一個重點，即使在我們的預算非常拮据的情況之下，只要能夠擠出一些錢，也要儘量改善設施，就……

蔡委員易餘：你認為是因為經費拮据，對於現在所有的獄政，部長也做了很多的努力。

羅部長瑩雪：這只是小部分的困難點，其實最大的困難點是空間容額與管理人員的人數嚴重不足。

蔡委員易餘：因為管理員人數不足，監獄也太少，收容人太多，這是現在獄政的狀況。但是部長在經費如此拮据的情況之下，矯政署竟然在 104 年率團赴上海參加兩岸獄政研討會，部長認為有這個必要嗎？

羅部長瑩雪：這是延續歷年來司法互助交流的工作，工作重點並非只是像表面上看起來我們去參觀他們的建築，其實還包括關心台籍受刑人的處遇狀況，而且我們還要……

蔡委員易餘：好，你們是去關心台籍受刑人的處遇狀況，我們的結論是，到底是臺灣還是中國的獄政人權做得比較好？

羅部長瑩雪：當然是我們這邊比較好。正因為如此，我們的交流有一個很重大的目的與使命，就是……

蔡委員易餘：將我們的人權概念推廣給……

羅部長瑩雪：對，盡量去影響他們，事實上……

蔡委員易餘：請問法務部矯正署巫署長，你們參加 2015 年兩岸獄政研討會議，針對中國獄政人權改革，你們在研究報告中提出哪些建議？

主席：請法務部矯正署巫署長答復。

巫署長滿盈：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學術論壇中提出了 3 篇報告，當然是將我們這邊做得比較好的部分，在論壇裡面提出來。會後我們與他們的官員、獄政同行或專家學者在私下談論時，他們的獄政工作人員也認為有很多獄政制度是跟我們學習的，譬如家庭支持方案，就是我們希望幫助受刑人與家庭親情的……

蔡委員易餘：你認為中國獄政比不上我們的有哪幾項？請列舉 3 項是他們很明顯不足的？

巫署長滿盈：以前他們可能是採取比較嚴厲的方式在管理收容人，但是我們經過幾次的交流之後，他們看到臺灣獄政的優點。

蔡委員易餘：所以他們比較嚴厲，我們則比較人性化，這個我懂。第二項為何？

巫署長滿盈：我們很認真的推動藝文教化的活動。

羅部長瑩雪：還有他們的醫療。

巫署長滿盈：對，他們學回去之後也有在推動。在收容人的生活照顧或醫療照護方面，他們也一直向我們學習，比如說諮商輔導這方面。

蔡委員易餘：我要強調的是，我們總認為，比起中國我們的獄政比較有人權，但是很遺憾的是，去年大寮監獄發生暴動案，最後以收容人自殺結案，在這個自殺結案中，到目前為止，法務部除了將典獄長記一大過外，是否有做過確切的檢討報告，臺灣的獄政真的如同你們所講的比中國好很多嗎？我們的獄政對於收容人的人權都有充分的照顧嗎？請部長回答。

羅部長瑩雪：其實那件事情發生之後，行政院已經馬上要求我們全面檢討，我們也提出厚厚的檢討報告，從各個面向，包括受刑人的生活照顧、管理、權益的維護及就醫等等，還有槍械及設備的保管及緊急應變的處理方式，我們……

蔡委員易餘：這件事情已經發生了，也鬧上國際新聞。你們要保管槍械，但槍卻被他們拿去挾持典獄長，典獄長竟可以換人咧！

羅部長瑩雪：所以我們檢討這個……

蔡委員易餘：你們在檢討的過程中，到底有沒有實際調查其中是否有人縱容？

羅部長瑩雪：有，檢察官有立案調查，調查結果發現沒有這樣的狀況，有一些是外界的……

蔡委員易餘：照你這樣說來，這 6 個人真的很厲害，可以癱瘓整個監獄系統，差一點就可以跑出來。

羅部長瑩雪：其實這裡面最關鍵的重點就是牽涉到管理人員不足的問題，才會演變成 1 名管理員要帶好幾名受刑人就醫，在就醫的路途當中顯得人力單薄。

蔡委員易餘：管理人員不足凸顯現在預算不足，在預算不足的情況之下，你們竟然去中國做獄政研討會，我……

羅部長瑩雪：最重要的是員額管控的問題，所以我們一直在與行政院溝通，之後……

蔡委員易餘：你們在這部分要好好檢討。我在此強調，因為部長即將卸任，現在報傳未來新任法務部長可能是前陸委會主委，請問羅部長，在業務交接時會給他什麼建議？

羅部長瑩雪：會，我先稱他為邱部長，其實過去我跟他有幾面之緣，對他的待人接物有一點瞭解，就他的學養來看，我認為他非常適合這項工作，而且他是很好溝通的人。對法務部的事情，其實講起來都是就法言法，不會牽涉到政治的層面，很多事情我們都可以很務實來討論。有關未完成的重要的工作，我們當然希望他能繼續推動。

蔡委員易餘：我們就有勞部長，好好的交接業務，我們希望在這段期間內法務部要扮演好看守內閣的角色，如果有相關案件涉及違法，也應該要好好的釐清，不要讓這段期間變成是法律的空窗期，我們希望部長可以做到這一點。

羅部長瑩雪：當然不會。

蔡委員易餘：剛才我們討論到未來的法務部長，可是現在我想要討論前任法務部長馬英九，他是現任總統，也是看守政府中的主角。馬英九在過去涉及這麼多的案件中，部長是他的律師，我們就不要討論了，我想要討論的是，現在黨產的問題這麼嚴重，馬英九涉及中廣的空頭交易案、中影的黑吃黑案、國發院土地的賤賣案；甚至在中影的案件中有所謂的回算機制，包括華夏大樓八德路是 60.1 億元，與所賣得價格 15 億元產生將近 35 億的落差；新世界大樓是 43.5 億元，與所賣得的 12 億元也產生了 31 億的落差；現在市場評估中影文化城的價格達 127 億元，這與馬英九賣給郭台強、莊婉均及羅玉珍的 26 億元，至少有 100 億元的落差，所以從這裡總共產生 150 億元黨產的落差，結果這賤賣的三中案在 2014 年已經簽結，部長認為這些案件的回算機制沒有任何圖利或背信的行為嗎？

羅部長瑩雪：關於國民黨黨產一事，我完全沒有介入，我也不是國民黨的黨員。

蔡委員易餘：你沒有介入國民黨的黨產，因為馬英九在賣的時候你並不知情，但是你擔任法務部長後，如果這部分涉及違法，就是你的職務。所以簽結的過程，你認為是，就把它簽結掉了？

羅部長瑩雪：不是的，我完全沒有介入個案檢察官的處理，因為法官法規定法務部長不可以指導個案，所以我連問都沒有問，他們如何結案……

蔡委員易餘：但當特偵組將這麼重大的案子簽結時，你認為這樣適當嗎？

羅部長瑩雪：我完全沒有看卷宗資料，所以我也無從置評。

蔡委員易餘：在你就任部長期間發生一件關鍵的案子，就是 2014 年的馬王政爭，在馬王政爭中，你的前當事人、也是前部長，即總統馬英九涉及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一次洩密，洩密給江宜樺及羅智強；9 月 1 日又召見他們，又涉嫌 2 個教唆洩密案，總共是 1 個洩密罪及 2 個教唆洩密罪，都在高等法院的判決書上記載得很清楚。請問部長，針對這部分，是否應該開始著手偵查？

羅部長瑩雪：這也是一個具體個案，檢察官會依法辦理。

蔡委員易餘：我在這裡也告發了，部長認為應該著手偵查了嗎？520 快要到嘍！

羅部長瑩雪：如果有案件當然 520 之後會開始偵辦。

蔡委員易餘：520 後就要開始偵辦。

羅部長瑩雪：我的意思是如果有案件的話。

蔡委員易餘：現在這就是案件了，案件都已經詳載在法院的判決書了。還有富邦金控董事長蔡明忠 1,500 萬元的政治獻金案，也是特偵組簽結。在這 8 年中，你們將馬英九涉嫌賤賣國家財產的所有案子都簽結掉了，部長在卸任前，對於這麼多賤賣國家財產的案子都被簽結的看法如何？難道要以「查無不法，所以簽結」這 8 個字就結束嗎？

羅部長瑩雪：檢察官會為他自己的決定負責任。

蔡委員易餘：所以部長認為就是這樣？

羅部長瑩雪：我不知道內情，所以我當然無從判斷。

蔡委員易餘：好，謝謝部長。

主席：請許委員淑華質詢。

許委員淑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在民生犯罪裡面有幾大項，包括：一、食品藥品；二、重大竊盜犯罪；三、重利之地下金融融資；四、暴力討債；五、網路、電話的詐欺、恐嚇；六、其他侵害民眾日常生活權益。請教部長，目前法務部訂定檢察機關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實施計畫的成效如何？

主席：請法務部羅部長答復。

羅部長瑩雪：主席、各位委員。容我請檢察司林司長說明。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林司長答復。

林司長邦樑：主席、各位委員。近 9 年來地檢署執行民生犯罪案件裁判確定人數定罪率部分是 96.5%，這份資料可以提供委員參考。

許委員淑華：比率很高。我要再請教，民生犯罪目前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統一督察辦理，近 5 年來，這 6 項的起訴案件是多少？以 105 年 1 月的統計數據來看，偵察案件目前終結情形，起訴的有 1 萬 6,230 件，起訴率是 41.2%。請教部長及司長，法務部有沒有辦法統計每個地檢署每年度的起訴案件終局審判的統計數字？我當然知道終局審判的時間比較長，但如果都能夠將終局判決的結果數字提供出來的話，相信對於民眾而言，有一定的透明度，也對於法務部在公開及效率上，有一定的成效，這部分你們能不能做得到？

林司長邦樑：我想應該沒有問題，我們……。

羅部長瑩雪：您的意思是，比如今年度總共發生 100 個案件，這 100 個案件最後結案的狀況如何？

許委員淑華：沒錯！

羅部長瑩雪：這樣就要追蹤，因為每個案件的進程不同，有的 3 年、有的 5 年，也有 1 個月就結案的，目前在我們的系統裡面沒有這種作法，但是現在科技比較發達，在資訊處理上也許有比較容易做到的方式，這部分我們會去研究，有可能做出這項統計，因為這會牽涉到很多不同的工作。

許委員淑華：沒有錯！如果我們的司法改革對於這部分能夠更加透明化，我覺得政府應該讓百姓更

清楚看見我們的效率。請教部長，根據資料顯示，從 99 年度到 103 年度地檢署偵察民生犯罪案件的終結件數有逐年下降的趨勢，可是如果我們從食品、藥品來看，起訴率和定罪率一直與其他民生犯罪率比較起來是相當低的，到底這是法律規範的部分還是我們有何困難之處？因為我們常常看到，媒體或新聞報導民眾誤食了比較不好的食物，我們也看到有些廠商相當惡質，可是到最後常常都是輕判，這跟我們社會的期待其實是有一段落差的。請問部長，如何要求所有檢察機關落實偵辦？

羅部長瑩雪：其實起訴率是檢察官在篩檢這些案件是否構成犯罪、證據是否充份的一個過程，所以起訴率的高低比較無關於工作品質的好壞，因為檢察官必須認定每個案件是否該起訴或不該起訴……

許委員淑華：沒錯，但是現在食藥品的定罪率與其他民生犯罪比較起來還是相對的低，到底真正的原因為何？

林司長邦樑：如果從最近 9 年各類民生犯罪的起訴比率與定罪率來看，整體民生犯罪的起訴比率大概介於 53%至 54%左右。

羅部長瑩雪：高於一般的。

林司長邦樑：是高於一般案件的起訴比率，所以就這樣的起訴比率來看，查緝犯罪的成效還是不錯的。

許委員淑華：部長要補充嗎？

羅部長瑩雪：定罪率是不是跟起訴率稍高有關係？我們會去研究分析，因為尤其是食品或藥品的民生犯罪危害深遠，民眾的反彈也會很大，所以檢察官要採取的動作、蒐集證據或辦案的速度，相對也會被高度要求，在此情況之下，檢察官是否能在短期間內蒐證完備，起訴之後獲得法院的認同，這點我們需要檢討。但尤其是食品品質的相關問題，常常牽涉到非常多的專業，甚至是跨國的資料蒐集，這在實務的運作上都會牽涉到比較多複雜的技術性問題。

許委員淑華：時間長沒有關係，主要還是因為有關食安的問題，大家都知道，特別對於很多的判決，如果判決太輕，跟社會期待有落差，當然會對法務部有不同的意見。總之，我們還是希望法務部對於民生犯罪都能夠更落實要求所有的檢察單位。

羅部長瑩雪：好的。

許委員淑華：謝謝。請教部長，因為隨著國際間各方面的交通、經濟等的交流，事實上現在很多的經濟犯罪，包括毒品犯罪都是透過國際化在不斷的流竄，國際間已經形成刑事司法互助慣例，當然包括引渡罪犯，對於逃亡國外的犯罪行為人，我們希望透過引渡的請求，讓他們回到當地加以追溯。我瞭解現在法務部也積極與各國進行司法互助合作，同時也建立了國際級兩岸的司法互助機制，包括你們在 102 年實行的跨國移交受刑人法，還有跟德國\簽署了臺德移交受刑人及合作執行刑罰協議，沒有錯吧？

羅部長瑩雪：沒錯！

許委員淑華：法務部除了與德國、巴拿馬簽署了跨國移交受刑人協議之外，目前還有跟哪些國家洽談簽……

羅部長瑩雪：我們跟英國也在談，還有加拿大也有可能，大陸已經實施了。

許委員淑華：簽署的合作對象、國家，我們都會做全面、全世界的協調溝通，或者是當臺灣發生某一案件時，我們才會主動找這個國家進行相關的簽署文件？

羅部長瑩雪：其實這分兩方面，兩者都有，一個是有具體個案時，雙方國家都發現有這樣的需求。像英國就是因為有個案的狀況，所以大家就比較積極溝通、協調，簽訂協議；還有外交部駐外機關與當地國的關係不錯，而且雙方也都覺得司法互助的面向不僅止於移交受刑人，或者真的有具體案件要共同打擊，而且牽涉到司法體制的互相學習與司法經驗的互相分享，所以如果能夠與我們友好的國家爭取簽訂協議，我們也可以有備無患，萬一有具體個案時，大家可以合作得更順暢，即使沒有也可以互相學習。

許委員淑華：部長剛剛特別提到與英國正在進行所有的工作。

羅部長瑩雪：在協商。

許委員淑華：你特別提到這一點，主要是因為在 2010 年，有位英國籍的林克穎先生在臺灣發生酒駕事件，撞死 1 名派報生，後來經過司法的審判，該名英國人被依肇事逃逸與過失致死判定 4 年徒刑，但他在 2012 年就以假護照出境，我知道法務部有馬上提出司法互助的請求，並且透過外交管道與英國接觸。你們特別在 2013 年 12 月 16 日與英國政府簽署關於林克穎引渡的備忘錄，沒有錯吧？

羅部長瑩雪：是。

許委員淑華：2014 年 6 月蘇格蘭愛丁堡法院一審判決臺灣勝訴，林克穎必須回到臺灣服刑，但後來林克穎上訴，法院認為臺灣的監獄可能不符合歐州人權公約規定，所以在 2015 年 9 月必須再次召開引渡程序庭。請教部長，我看到你對英國提出臺灣並不會讓林克穎受到不好的，特別是有歧視的不同待遇，但是我聽說，你們為了成功引渡林克穎回臺，所以在監獄的規範裡面，特別提供他一個 13.76 平方公尺的房間以及與 1 名外國人同住，房間非常豪華，有桌椅、洗手檯及淋浴間，特別很貼心考量到不同的信仰，根據他的飲食習慣，提供漢堡、義大利麵等等。請教部長，這是不是真的？

羅部長瑩雪：形容詞是有點過頭，說豪華，那是絕對不可能，但是有些必要的設備……

許委員淑華：坪數呢？

羅部長瑩雪：坪數應該是正確的，但這是因為歐洲人權公約最基本的下限要求，如果我們不符合要求，第一，我們在引渡林克穎案件上一定會敗訴；第二，……

許委員淑華：當時陳水扁前總統的房間也引起很多人的討論，坪數也不過是 1.86 平方公尺而已，有關於外國人，雖然我們有受到這項規範，但如果國人在國外犯罪，相對的我們也可以請他國提供譬如稀飯等相關的飲食嗎？

羅部長瑩雪：有些國家有這樣的做法，我們去歐洲參訪時，有些監獄也表示對於外國受刑人會尊重他們的各別文化，至於他們每隔一段時間能夠吃義大利麵或漢堡，其實這講起來應該不算是特殊待遇，因為從一個人的生活習慣來講，他本來就是外國人，如果他完全只吃中國式的飲食，對他來說，反而是一種虐待，所以，在人道的角度……

許委員淑華：我知道你們想盡辦法要引渡他回臺，所以提供了很多相關條件以符合他們的規範，但對於臺灣的家屬是情何以堪！

羅部長瑩雪：關於陳水扁前總統的房間有 1.8 平方公尺，那是短時……

許委員淑華：部長，我不再提這個，我只是要請教你，如果我們跟英國簽訂合約生效之後，林克穎也成功回臺服刑，他可不可以申請回英國服刑？

羅部長瑩雪：如果我們簽訂移交受刑人協定，他就可以依照該法服刑。

許委員淑華：部長剛剛提到要考量各國不同的狀況，當然未來我們在簽訂各項屬於我國跟其他國家的規定時，我也希望不只是歐美國家的受刑人，每個國家的人民來到臺灣，我們給他們的都是同樣的條件；同時，在外界看來我們給予林克穎很優渥的條件，不管是否人道，我們還是要考量在臺灣很多受害家屬以及社會感觀的問題，希望未來新任部長也可以就這個問題重新思考。謝謝部長及主席。

羅部長瑩雪：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質詢。（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周委員春米質詢。

周委員春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談一下民怨。當然立法權不會去干涉偵查權的行使，只是在偵查權的運作上還是有民怨的問題，昨天蘋果日報也提到這個部分。檢察官在指揮偵查、開庭方面，傳票及開庭通知書大概是多久前會送？不像法院有就審期間嘛！實務上的運作，好像檢察官認為有必要開庭就馬上開庭，是不是這樣子？

主席：請法務部羅部長答復。

羅部長瑩雪：主席、各位委員。是，沒有特別規定，但盡量給當事人一些準備的時間。

周委員春米：我大概蒐集了一些律師朋友還有被調查民眾的意見，我們尊重檢察官的偵查權，可能有機動、急迫或必要性，但傳票在前一天或前兩天突然才來，被告跟律師就要把全部的事情放下來以配合偵查庭。在緊急、急迫或有必要的時候，我們尊重偵查權的行使，但很多案件擺很久了，檢察官說要開庭就開庭。不曉得部長了不了解這樣的現象？

羅部長瑩雪：個別的狀況應該都有，委員講的狀況，也許是檢察官突然發現該案件要快一點進行，留的時間不夠……

周委員春米：他兩天、三天前開一張傳票、開庭通知書，你覺得這樣好嗎？如果是已經躺很久的案子，突然想到要開庭，檢察官很大、人民也很怕啊！他開一張傳票來，大家就都要乖乖去配合他的偵查措施。部長認為這樣好嗎？不會有民怨嗎？

羅部長瑩雪：時間可能太短，如果當事人那個時間不方便，其實也可以溝通，請檢察官延後一點時間。

周委員春米：不好溝通啦！法院的開庭有就審期間，判決書送達都要掛號，可是地檢署往往是起訴書或者不起訴處分書愛寄不寄的，也往往沒有把律師都列在上面，縱使被告是因有犯罪嫌疑被偵查，但他的基本權利還是受到保障，這個部分確實是民怨。

另外，地檢署在分案、調查時，有沒有同一個被告屬於同一個檢察官偵辦的行政規定？

羅部長瑩雪：因為這樣集中辦理可能會比較了解全部的情況，有行政規定。

周委員春米：還是每個地檢署的作法是不一樣的？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林司長答復。

林司長邦樑：主席、各位委員。依照現在分案的慣例，大概就是同一被告都會分由同一個檢察官加以承辦。

周委員春米：確定嗎？每個地檢署都是這樣子嗎？

林司長邦樑：通常應該是如此沒錯。

周委員春米：牽涉到同一個被告是不是由同一個檢察官在偵辦的問題，法律上的利害關係有兩個，第一個，如果同一個被告有很多案件，由各個檢察官在偵辦，不是由同一個檢察官在處理，可能起訴有先後，現在連續犯又廢掉，是數罪併罰，可能先前的輕罪先送出去，法官覺得是輕罪，符合緩刑條件而判了緩刑，或是以認罪協商作為緩刑的條件。但是，沒過多久，不管是不是同一個檢察官，他可能又再起訴另外一個案件，兩個可能都是輕罪，但有可能因為前面那個案件，在後面的案件就沒有辦法得到我們所認為比較合理公平的刑度，因為數罪併罰，也就沒有緩刑，或在定執行刑的時候，可能跟同時起訴時數罪的量刑是不一樣的。不曉得部長了不了解這個問題？

羅部長瑩雪：如果分開辦理，確實會有委員所講的狀況，這個狀況當然也應該要避免，所以我們會請檢察司督促各地檢署注意這個現象。

周委員春米：雖然被告犯罪，有受到偵查、判刑的責任，但是檢方在考量的時候，總體來考量……

羅部長瑩雪：應該整體考量，沒錯。

周委員春米：是不是一定要把他送到監獄去？今天他犯了罪，是不是一定要數罪併罰，沒有給予緩刑的機會？有可能是因為一開始在派案的時候不是給同一個檢察官，所以就沒有辦法做這樣的處理，在實務上往往就發生很多遺憾。當然人民要負刑事責任，但在行政、法律上面的想法要能夠更周延，給他應有的刑罰。民眾覺得，同樣一個案件，可能因前後起訴，所以就沒有辦法得到緩刑的機會。我之前從事律師工作的期間，就自己的經驗，我不認為每個地檢署就同一個被告是由同一個檢察官在辦理的！希望司長回去再確認一下。

羅部長瑩雪：好，我們會盡量督促落實這樣子的一個原則。

周委員春米：第二個，除了常常在偵查重大犯罪之外，當然偵查機關也處理很多因財產上糾紛引起的刑事犯罪，檢察官也不太願意被人家認為他變成是一個政府討債的工具，我們可以理解檢察官的心態。但是，檢察官常常在辦案的時候，對於財產犯罪、比較繁瑣的部分就丟給檢察事務官。各地檢署分派給檢察事務官辦案或由檢察官自己辦案的權限跟分配標準何在？

林司長邦樑：有關檢察官對於檢察事務官的運用，我們現在都是委諸於各檢察署，依其署內事務分配的規則及運用檢察事務官的辦法來加以處理。剛剛委員提到對於具體個案如何交辦的部分，當然是依檢察官在辦案時的案情，製作交辦單，交給檢察事務官處理。在每個檢察署、每個具體個案裡面，或許都是委由檢察官來做……

周委員春米：當然，我尊重各個檢察官及各地檢署指揮偵查之進行，只是在處理的部分，我們了解

，財產犯罪的案件有時候是涉及侵占、背信、會計，要算那個帳很煩，檢察官自己可能也有其他的任務，所以就丟給檢察事務官，而案子一擺就很久。在地檢署的認知上，處理財產案件可能會被認為他們是一個討債的工具，但事實上人民權利真正受損的時候，還是會到地檢署去提出告訴！行政上的相關措施還是要注意。

同一個被告的案件如果沒有分派給同一個檢察官來處理，還有一個情況，比如告訴人跟被告兩造有財產上的糾紛，你告我、我告你，但這些案件每個檢察官都有辦，這樣子就很容易產生一個問題，很多案件已經不起訴處分了，可是另一個檢察官收案，認為要從頭開始了解。他有沒有看過前科、起訴書？都沒有，就直接把被告傳來，讓他自己先答辯再說。這個情況非常嚴重，如果今天這兩個人已經是死對頭了的話，當然這對地檢署的負擔也很重，但如果檢察官在處理的時候可以從頭慢慢地去了解，而不是把這些相關的爭訟案件都分派給每個檢察官，每個檢察官都要從頭來辦，他們也不去看之前有沒有前科、起訴書、不起訴處分書，以及偵查和調查的範圍、不起訴處分書確定的範圍，都沒看，就先把被告傳來再說。縱使今天被告獲得不起訴處分，他說要提誣告，辯護人也會勸他說不要，大家也不想增加地檢署的訟源。這個部分的問題真的很嚴重，同一個被告的案子是不是給同一個檢察官來辦，希望檢察司在這部分確實檢討，可以嗎？

林司長邦樑：剛剛委員指教的部分，我們一定會做檢討。但現在每一個檢察署對於案件的分配部分，我們都是委由各個檢察署進行事務分配，他們會訂定一些分案原則。基本上各檢察署都是依其分案辦法來處理，至於委員剛剛提到的一些相關案件，檢察官在辦理時可能發現跟其他股的案件有所相關，就可以報由主任檢察官、檢察長，其實也可以經由內部的方式，把案子交給同一股加以偵辦，或許就可以達到訴訟經濟的目的。

周委員春米：可是很遺憾，就是沒有這種情況啊！縱使辯護人一再地跟檢察官講，檢察官就說：「你來，開庭再說。」而且最不公平的是，如果同一個案件裡面有幾個被告，可能告訴人的打擊範圍很大，告了一個有名的上市公司老闆，檢察官還會區分，認為他可能沒有犯罪嫌疑就不傳喚，而其他的被告就會被傳喚，同一個案件喔！這就是民怨！大家想說為什麼不公平，就這個案件之前他明明就被問過、都有不起訴處分書了，可是檢察官沒傳大老闆，卻傳我這個小老闆！這個是民怨，人民覺得不公平的地方是在這裡。

我想再提一下觀審條例，這兩、三年除了司法院在推人民觀審試行條例，一直在開模擬法庭，本黨總統當選人也對司法改革大概有一個明確的方向、社會有共識。我們不敢說民進黨是以這個為主，但基於社會的共識，司法改革有一定的方向，就是司法民主化、讓人民參與審判！不管是陪審、參審或裁判員制。法務部對司法院在推人民觀審、模擬法庭好像一直都採取不太願意配合或不認同的態度，請部長說明一下。

羅部長瑩雪：其實不是這樣，一個新的制度要上路，一定要很仔細研究，這一點是我們完全支持、贊成的，所以我也努力配合。但差別是，司法院為了觀審制的模擬，他們有增派人手，而檢察官完全沒有。

周委員春米：你們為什麼不朝這個方向呢？

羅部長瑩雪：可是我們爭取不到啊！人員的……

周委員春米：檢察官自己也在想，為什麼不跟著走、制度化？因為已經是一個確定的方向了！

羅部長瑩雪：我們爭取不到，而且這個制度的內涵還有很多爭議的部分，比如這些觀審員全部都用非法律背景的外行人來參加，這種觀審……

周委員春米：這不是素人法官的爭議嗎？

羅部長瑩雪：是啊！

周委員春米：就是要有素人法官，不能唸過法律啊！

羅部長瑩雪：這也是一個爭議的問題。事實上，美國人對參審制也有很多不同看法，大陪審團的功效、成敗，尤其……

周委員春米：我們只是從人民的角度來看，很遺憾，司法院跟法務部都是專業的法律工作者、都是屬於人民的，但在一些相關的見解、措施或政策上面卻有這麼重大的歧異，這不是人民的福氣、不是臺灣社會的福氣！

羅部長瑩雪：我們也不希望因為人民期望太高，最後失望更大，這樣一個可以說是顛覆傳統、翻轉的制度，不慎重的話是不行的。

周委員春米：韓國已經有參審、日本已經有裁判員制了，這是一個方向，而且你能保證現在的制度推下去大家對檢察官、法官滿意嗎？大家扛不起這個責任了嘛！

羅部長瑩雪：司改一定是要把現行的體制愈改愈好，而不是為改而改，這是我一向的想法。

周委員春米：我們下次再討論。

主席：請顧委員立雄質詢。

顧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部長跟矯正署署長有關假釋的部分，現在就假釋的辦理，應該是要在假釋審查委員會決議之後，再報法務部核准。

主席：請法務部羅部長答復。

羅部長瑩雪：主席、各位委員。是。

顧委員立雄：有關假釋審查委員會應該要審查的事項，大致上在「辦理假釋應行注意事項」裡面有一些規定。可以分三類，一個是執行中的有關事項、社會對受刑人假釋的觀感，以及受刑人悛悔的情況。我想直接問一個問題，你們對假釋審查的決議，在假釋審查委員會階段是採無記名投票，取決於多數，是不是？

主席：請法務部矯正署巫署長答復。

巫署長滿盈：主席、各位委員。是。

顧委員立雄：最後否決掉假釋申請的話，駁回的理由有沒有告知受刑人？

巫署長滿盈：有。

顧委員立雄：如何告知？

巫署長滿盈：會把理由以書面告知……

顧委員立雄：舉個例子，譬如什麼樣的理由，說法、寫法為何？在書面上呈現出來的部分，能不能說明一下？隨便舉個例子。

巫署長滿盈：比如假釋審查委員會認為這個人的再犯性可能很高，可能就會以這個理由來告知他說因為什麼樣的原因、情形、觀察……

顧委員立雄：具體一點講，我剛剛已經講了審查是採無記名投票，取決於多數，你們要審查的包括幾個部分：執行中之有關事項、社會對受刑人假釋的觀感，以及受刑人悛悔的情況。現在有教誨師，其意見為受刑人還不到悛悔有據的程度，那是不是會告知受刑人教誨師的意見是什麼樣？有沒有？

羅部長瑩雪：不會講個人的意見。

顧委員立雄：剛剛不是講有三項審查的要件，你們會不會具體寫出是哪一項他沒有通過？不然他怎麼去聲明異議！假設可以聲明異議的話。根據大法官解釋，已經可以聲明異議了嘛！那他怎麼有辦法聲明異議？你現在告訴我，你們給他的理由，到底內容是寫什麼？

羅部長瑩雪：只要他對不准假釋的結果不服，去聲明異議的話，就會重新檢視這個人是不是符合假釋的三項條件。

顧委員立雄：部長，大家都是法律人，如果受刑人要去聲明異議，可是他根本不知道在三項條件中自己到底是哪一項條件沒有過關！對於聲明異議，你說你們會再審查，審查後又再駁回，他還是會說不知道為什麼沒有過啊！他總是希望知道自己哪裡做得不好、假釋申請為什麼被駁回，對不對？

羅部長瑩雪：申請異議的人，其實他申請的理由很簡單，就是自認符合所有假釋要求的條件……

顧委員立雄：每次我在這裡質詢都很想心平氣和，但你們不要這樣子繞圈圈在回答問題。現在我的問題很簡單，受刑人做任何聲明異議或自我防衛的動作，都要知道其申請被駁回的理由是什麼，才能夠有效地聲明異議嘛！不然的話，他根本沒有辦法有效地去做救濟的動作！所以，我現在只是問這個，或者署長就直接給我一個明確的答案，在假釋審查委員會決議不通過的情況之下，你們到底會給受刑人什麼樣的理由？

巫署長滿盈：都會去告訴他這一次最主要的著眼點、是什麼理由才會被駁回，一定會有一個理由，告訴他是因為什麼原因、基於哪一個考慮點……

顧委員立雄：「辦理假釋應行注意事項」第三條規定：「關於受刑人在執行中之有關事項，就下列各項審查之：(一)累進處遇各項成績。(二)獎懲紀錄。(三)健康狀態。(四)生活技能。(五)其他有關執行事項。」現在我問你，你要不要跟我承諾，執行中之有關事項他如果不合格，你們會就具體的哪一個部分給他一個說明，可不可以？

羅部長瑩雪：我想這個很合理，我們會……

顧委員立雄：關於社會對受刑人假釋的觀感，不過是取決於警察機關複查資料及反映意見、家庭及鄰里之觀感、對被害人悔悟之程度、對犯罪行為之補償情形、出監後之生涯規畫、被害人之觀感。這個部分，你們會不會也告知他具體的理由？

羅部長瑩雪：如果有的話，我們盡量。報告委員，這個我們還要去……

顧委員立雄：「如果有的話，盡量」的意思是不是 OK？當然沒有就沒有，如果有是不是 OK 嘛？

還有，審查受刑人悛悔之程序，應從平日言語行動中細加體會，以判斷其真偽，並參酌其犯

罪有無道義或公益上可以宥恕之情形。關於這個部分，教誨師的意見就很重要，你們沒有具體指出？對於受刑人是否已經實際悛悔有據，你們是不是也應該給予他們一個結論，這可不可以？

巫署長滿盈：考核他們的平常行狀，譬如違規紀錄……

顧委員立雄：本席在此得到兩位的承諾，如果我們再接到陳情案，陳情人指出其假釋被駁回，但是不知理由。我們就直接問兩位，這樣可以嗎？

巫署長滿盈：是。

羅部長瑩雪：我剛剛說我們要回去再檢討，因為這次整個作業方式要重新調整……

顧委員立雄：你們不能在請求解凍預算時表示一定會給予假釋被駁回者理由，但是在實際個案中，又完全不給予具體理由，讓人家聲明異議時打空包彈。如此怎麼會是負責任的矯正作法呢？

羅部長瑩雪：我們每月有二、三千人報請假釋，被駁回的案件約六成多……

顧委員立雄：本席剛剛已得到你們的承諾，你們會給予聲請假釋者具體理由。

再來談到監獄收容的情況，兩位應該都很同意現今監獄的超收情況相當嚴重。

羅部長瑩雪：是，雖然已經改善……

顧委員立雄：新收犯人是四級，現在四級或三級都有嚴重的超收狀況，所以他們的居住環境非常擁擠，對不對？

巫署長滿盈：是。

顧委員立雄：星期一至星期五，你們會放他們到工廠作業，甚至有半小時的運動時間等等，但是星期六至星期日就沒有，你們的理由是目前監獄管理人員不足，於是星期六及星期日，整整兩日他們吃喝拉撒睡全都擠在那個房間。如果一個房間原來收容 8 人，現在可能收容 16 到 18 人，類似的狀況相當普遍，對不對？

羅部長瑩雪：目前應該好點……

顧委員立雄：他們 16 或 18 人擠在各位很難想像的空間裡，整整兩天，吃藥在裡面，睡覺在裡面，大小便也在裡面，只因為你們說戒護人力不足，所以無法放他們半小時運動。本席不想刁難你們，這會浪費時間，直接請問，你們有沒有辦法建立管理人員的輪休制度？本席那天到台北監獄時有詢問他們，他們說管理人員是公務員，星期六、星期日上班要支領加班費，可是他們的經費不足，無法支付加班費。不論管理人員有無公務人員資格，本席建議採行輪休制度，就像有人上班時間是星期二至星期六，有人上班時間是星期日至星期四，他們一個星期也是上班五天，這樣的輪休制度可以改善十幾個犯人在整整兩日、48 小時內吃喝拉撒睡全在狹小空間的情況，有沒有可能這樣做？

巫署長滿盈：以目前的情況，這絕對不可能做到，因為……

顧委員立雄：公務員做事情不要什麼都說不可能做到。星期一至星期五可以做得到，有何道理星期六和星期日做不到？如果你們連星期一至星期五也做不到，一年從年頭到年尾 365 天全將他們關在幾坪大的房間，不讓他們出來，我也就認了，但這是酷刑。既然星期一至星期五可以做得到，為何星期六和星期日做不到？你最好給我一個具體的理由。

羅部長瑩雪：這是整體需求量的問題，因為工作人員也要休息，監所內的三班制、二班制都是輪休制度，勤務派任都是一個蘿蔔一個坑，計算得緊緊的。對於這些困難，同仁更曉得……

顧委員立雄：你沒有回答我的問題，星期一至星期五可以做得到，為何星期六至星期日卻做不到？

羅部長瑩雪：就是我剛剛講的總人量需求的問題，亦即分配時，必須考量……

顧委員立雄：這根本就是雞同鴨講。

羅部長瑩雪：明明就是總量……

巫署長滿盈：監所內的勤務制度有分日勤和夜勤，星期一至星期五……

顧委員立雄：星期一至星期五也有日勤和夜勤啊！

巫署長滿盈：是，而星期六至星期日時，日勤人員都休息。

顧委員立雄：你們每天都在講日勤、夜勤、休息等等，可是星期一至星期五有日勤和夜勤的問題，星期六至星期日也有日勤和夜勤的問題，我只是和你們說，你們在管理人員有輪休的情況下，好好規劃日勤、夜勤。

羅部長瑩雪：日勤就像正常上班，有週休二日，如果委員的意思是週休二日要取消，這可能會牽涉到人事法規的變動。

顧委員立雄：本席不是說週休二日要取消，只是說休假日不在星期六、星期日。你們又回到老問題，就是管理人員不在星期六、星期日休假不行。

巫署長滿盈：假如星期三不開封，改為星期六開封，我們做得到。

羅部長瑩雪：這還是會維持……

顧委員立雄：這也是突破的方法，至少不要讓他們連續 48 小時吃喝拉撒睡就在那個空間。獄政的改善不是在講空話，你們說有改善，但是每個參觀者只要看到 18 個人連續 48 小時全部擠在裡面，他們會作何感想？就會知道我們的獄政有多差！

巫署長滿盈：這樣會影響到受刑人的作業，因為……

顧委員立雄：本席今日要質詢的題目還有很多，但是因為我的質詢時間已結束，不過，最後我要提到很佩服段委員，雖然他不是唸法律的人，但是他看得到問題。

檢察官部分是規範在法院組織法，反觀法務部組織法，從第一條至最後一條都沒有「檢察官」三個字，但是法務部卻充斥檢察官。更不公平的是照法院組織法規定，檢察官在地檢署或高檢署都可以升到簡任十二、十三職等以上，完全沒有卡關；然而文官體系是金字塔型的架構，文官要升到十職等以上就要占到那個缺。因此每個檢察官只要調到外面辦事或調到其他單位占缺，就會占到很好的位子，更不用說，歷來法務部各單位都是以檢察官直接調部辦事。依法院組織法規定，真正可以調辦事的是地檢署調高院，高檢署或地檢署直接調最高檢，根本沒有明文讓你們可以直接調部辦事，這樣的陋習要好好檢討。就我瞭解，歷來你們的司長除陳美伶不是檢察官出身外，其他司長不是檢察官出身的實在非常少見，這在某種程度上是嚴重破壞文官體系。

羅部長瑩雪：我們也很不喜歡這樣，但是實在不得已，因為工作一直堆過來，我們調辦的檢察官都還加班……

顧委員立雄：這是觀念改變的問題而已。

羅部長瑩雪：不是，這是因為工作量愈來愈大。

顧委員立雄：這就是檢察官的優越心態，不將法制人員當作法制人員好好運用，認為一定要檢察官才能辦；然而本席昨日詢問有關自由證明法則的問題，他們也都回答得離離落落，我實在很懷疑各位的水平。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賴委員士葆、鄭委員天財、徐委員榛蔚、李委員彥秀、鍾委員佳濱、江委員啟臣、盧委員秀燕、余委員宛如、林委員俊憲、吳委員志揚、劉委員世芳、蔣委員乃辛、羅委員明才、王委員惠美、陳委員怡潔、管委員碧玲、邱委員志偉、高委員金素梅、賴委員瑞隆、陳委員明文、李委員昆澤、徐委員永明、鄭委員運鵬、黃委員偉哲及黃委員昭順均不在場。

現在輪到本席質詢，請顧委員立雄暫代主席。

主席（顧委員立雄代）：請林委員為洲質詢。

林委員為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剛剛顧委員提及的獄政管理問題，本席聽了半天，最重要就是彈性上班的時間無法處理，星期六及星期日無法彈性上班。就公務人員的這種規定，請問不能處理嗎？

主席：請法務部羅部長答復。

羅部長瑩雪：主席、各位委員。我剛剛未能完整說明，其實這不是彈性上班的問題，而是我們總共只有這些人員，他們一個月可以工作的時數，將星期一至星期五填滿之後，剩餘的人力已無法在星期六和星期日如同平常時間來開封工作，因為開封工作需要很多人力，況且日勤人員在週末不上班，如果要他們上班，這就牽涉到加班費、預算等等問題。此外，剛剛巫署長提到或許能將這連續兩天拆為兩個單獨的天數，雖然這樣會讓受刑人的壓力減少，他們會覺得沒有關那麼久，但是其中牽涉到其他工作的安排。

林委員為洲：關於這個部分，你們要努力想辦法解決，這是顧委員的問題，有時間的話，他會繼續請教你們。

本席要請教，關於這星期一排審的刑事訴訟法相關法案中，有關沒收犯罪所得的程序修正一事，大家都很清楚這個爭點，就是確保檢察官執行保全、扣押權力的程度，包括發動時刻、是否要經過法院、這個武器的強度要多有力等等。雖然經過討論，委員也發言過，事後我們也請司法院和法務部人員一起討論，但本席還是不滿意。雖然法務部的意見和司法院的意見有些許不同，但是不同之處不多，其他枝枝節節都不影響將來這個法案的有效執行。最重要在於是否要賦予檢察官執行保全、扣押的權力，就卡在那裡，如果在尚未起訴前，甚至還沒向法院聲請沒收前，就賦予檢察官這樣的權力，我們怕他們濫權。司法院和某些委員均認為這樣的話檢察官的權力會太大，他們會不會濫權扣押財產？因為那是動輒幾億元、幾十億元都可以扣押的。如此是否會讓檢察官的權力太大，造成個人或公司的重大影響。況且萬一執行扣押，之後不起訴，或起訴之後，一審的判決不同，這樣會影響太大，所以司法院有其疑慮。當然法務部希望你們的武器愈精良愈好，如此可使有可能不法者都逃不過你們的手掌心，這是你們的期待，但是也不能罔顧這個武器可能誤用，確實有其可能性。更何況還要經過好幾關，這要經過起訴，

沒收要經過起訴，本刑也要經過起訴，還要一審、二審，那麼多關，檢察官會不會誤用這個太鋒利的武器而砍錯人，這是大家擔心的。

再者，對不起，說難聽點，法務部和司法院都不夠認真，態度都不好。我們希望這個法律的本體和程序在 7 月 1 日能完備，且能經立法院三讀，甚至能經總統公布實施，如此便有新法來制裁不法者，這是民眾的期待。然而法務部研提的法律和司法院研提的法律並非考慮這個部分，而是只考慮自己的立場。簡言之，這是本位主義，司法院認為立法院要這樣通過，他們也可以同意；法務部則希望對你們更有利，讓你們的武器更鋒利，讓你們執行。至於矛盾，你們二者都不提出更細膩的立法建議。你們是專家，司法院也是專家，難道沒有讓這個法律在 7 月 1 日實施，且具有保全、扣押的權力，但是又不致於嚴重侵犯人權的方法嗎？本席不是法律專家，但是我絕對不相信這做不到。請部長回答。

羅部長瑩雪：關於這個部分，我一定要說明，正是為回應民眾的期待，我們才會主張要有保全、扣押的程序。大家知道很多重大食安問題或公安案件危害深遠，如果檢察官花費很大力氣偵辦，法院也審查很久，判決亦已確定，結果該沒收的財產、犯罪所得之物全都沒有了，民眾一定會非常非常失望。不過，現今的修法觀念或有些人會認為檢察官很不公正，都是站在被告對面，一定會侵害被告人權；然而去年檢察官聲請收押的人犯、被告只不過占全體被告的百分之一點多而已。檢察官要勿枉勿縱，他們非常慎重行使職權，並非想抓愈多人來關愈好，他們絕對不是這種心態。所以事實上，我們的司法體制中，檢察官跟法官在受訓及培養的資格上是完全一樣的，所以在起訴之前，檢察官的角色其實更接近於法官，所以不起訴處分、沒有追訴的，反而占百分之五十七點多；而起訴的，包括簡易判決的，才占百分之四十二點多，所以不要讓檢察官戴上一個他們是在迫害人權的帽子，這對司法體制的發展來說其實是不健全的，畢竟民眾要正義，而這個正義要從公正的判決而來，而不是放掉很多這些人才算。

林委員為洲：部長對於內部鼓舞士氣，也就是對內部說的一些話，老實說還滿有作用的，你也很相信每位檢察官都是勇於任事，而且不會濫用自己的權力。

羅部長瑩雪：我們也有很多督導機制。

林委員為洲：你的認知跟外面民眾的認知有滿大的差距，當然方才你有提出一些數字，這並不隨口說出來的，而我也不否認部長方才說的話，不過，我們還是回到立法這件事情來，基本上，這條法律要從立法院委員會送出去，所以我絕對不會讓從立法院出去的法律到時是無法執行的或者執行是無效的，以證所稅為例，立法院將證所稅相關法律送出去了，結果卻課不到稅，然後就說這沒有意義，應該予以撤銷，此舉浪費多少社會資源啊！好歹案子大家也討論了很久，所以這是不負責任的，因此，本席的意思是，我們應該要經過協商，而且禮拜一已經決議，請你們在下次本席安排議程前，一定要提出一些新的方式，尤其是針對保全及扣押的部分，請不要再把原來那套抄過來，否則就不用協商了，換言之，請你們回去思考，當司法院意見跟你們的意見嚴重不一或是有衝突時，這時是否有中間地帶，或者你們也可以發揮一點創意。

羅部長瑩雪：由法官決定要不要扣押的話，其實法院已經擁有最大的主導權，因為若只由檢察官提出聲請的話，法院絕對可以決定這是否逾越要扣押的範圍。

林委員為洲：那有效嗎？當提出聲請後，需要法院來核准扣不扣押……

羅部長瑩雪：現在聲請羈押都是法院在決定。

林委員為洲：我知道，但在這次的修法當中，是有提到要給當事人陳述，就是當事人的權益要保障，扣押這部分要給當事人陳述嗎？屆時要怎麼扣押呢？需不需要經過法院？

羅部長瑩雪：這些細節其實都可以再研究、討論。

林委員為洲：我要的就是這些細節，就是怎麼去扣押才會有效、怎麼扣押才不會嚴重侵犯人權，避免誤判無法彌補的錯誤，換言之，要怎麼扣押才能在這兩個極端中間找到可行的方式，這部法律 7 月 1 日開始實施，是一部有效的法律，而且又不會嚴重影響人權，但又是有效的，不會讓財產有所影響，比方說擔心第一人犯罪人的財產會脫產，難道第三人的財產就不會脫產嗎？照理更會脫產才是。

羅部長瑩雪：是的。

林委員為洲：因為他不是犯罪當事人，不用去出庭也沒有被羈押的可能，所以更會脫產，因此，當他一知道已經被設為犯罪所得第三人時，就會馬上脫產，所以相關的執行一定要有效才行。謝謝。

主席：部長，扣押不需法院同意，好不好？

羅部長瑩雪：（在席位上）條文的內容可以再討論。

主席（林委員為洲）：請張委員宏陸質詢。（不在場）張委員不在場。

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委員如有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現在處理預算解凍案。

請問各位，對第 1 案解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請問各位，對第 2 案有無異議？

請顧委員立雄發言。

顧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 2 案是法醫病理鑑定及指導地檢署法醫業務的經費凍結十分之一，據了解，目前的狀況並沒有任何的改進，而這涉及醫師跟未具醫師資格的法醫師之間的爭議，所以本席建議召開協調會，俟協調會結果出爐後，預算再行解凍。

羅部長瑩雪：（在席位上）可否先解凍？協調會的部分還是會召開。

主席：顧委員，第 2 案談的是醫師不開業獎金。

顧委員立雄：我是依照書面報告來發言的。

主席：我們是依議程安排的順序來處理。

顧委員立雄：好，第 2 案的醫師不開業獎金我沒有意見。

主席：第 2 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 3 案，顧委員方才所提指的是第 3 案嗎？

顧委員立雄：是第 1 案，抱歉，我是按照書面報告的順序，沒有看到議程。

主席：第 1 案已經通過了，不過我們還是請法務部提供書面說明。

顧委員立雄：這部分本席建議召開協調會。

主席：好，本解凍案通過，但還是請法務部召開協調會。

請問各位，對第 3 案解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顧委員立雄：本席做一下會議詢問，就是確認一下會召開協調會嗎？

主席：是。

顧委員立雄：沒有意見的話，可否列入紀錄？

主席：好，還是會請他們召開協調會。

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30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星期四）9 時 1 分至 12 時 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江委員啟臣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 分至 12 時 49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昶佐　陳亭妃　呂孫綾　江啟臣　羅致政　蔡適應　劉世芳　馬文君
徐志榮　王金平　王定宇
（出席委員 11 人）

列席委員：蔡易餘　劉建國　林德福　鄭天財　鍾佳濱　黃偉哲　黃昭順　徐榛蔚
徐永明　李彥秀　鄭運鵬　賴士葆　盧秀燕　鍾孔炤　林俊憲　吳志揚
蔣乃辛　羅明才　王惠美　陳怡潔　管碧玲　邱志偉　賴瑞隆　陳明文
林為洲　李昆澤　趙正宇　吳思瑤　許淑華　高金素梅　周陳秀霞　陳賴素美
（列席委員 32 人）

請假委員：呂玉玲

列席人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董翔龍及所屬人員

主　　席：江召集委員啟臣

專門委員：紀綉珠

主任秘書：鄭世榮

紀　　錄：簡任秘書　廖曼利
簡任編審　鄧　明
科　　長　黃美菁
專　　員　林淑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董翔龍報告業務概況，並備

質詢。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董翔龍報告，委員林昶佐、陳亭妃、羅致政、江啟臣、呂孫綾、蔡適應、劉世芳、徐榛蔚、賴士葆、黃偉哲、蔡易餘、馬文君、鄭天財、趙正宇、李彥秀及邱志偉等 16 人質詢，均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董翔龍、副主任委員劉國傳及所屬就養養護處處長趙秋瀛、就學就業處處長董龍泉、就醫保健處處長羅慶徽、事業管理處處長楊駕人、台北榮民總醫院院長張德明等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王定宇、許淑華及徐志榮等 3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臨時提案 3 案

一、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供有關「欣」字輩天然氣事業，中國國民黨股權轉讓與變更股東名單之資料明細。

提案人：陳亭妃　劉世芳　呂孫綾　羅致政　蔡適應

決議：修正通過。

二、為杜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轉投資事業之高階經理人，落入軍人酬庸及養老爭議，建請該會修正相關規定，以遴薦、遴選代替指派，納入專業及管理專長等條件，同時為避免轉投資事業公股代表遴選資格淪為該會科長級以上人員量身訂做之條款，亦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增列旋轉門條款，以防止官官相護，防止弊端。

提案人：劉世芳　蔡適應　呂孫綾　江啟臣

決議：照案通過。

三、鑒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6 所榮民之家，現設置 7,847 總床數，其中安養 4,800 床、養護 2,563 床、失智 484 床，安置 6,669 人，占床率 85%。雖該會與若干縣市政府簽訂資源共享委託安置、緊急支援協定，然普及率、入住率之執行狀況，尚有改善空間。爰此，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2 週內提出擴大與縣、市政府資源共享及緊急支援協定之規劃報告，以妥善使用榮民之家資源。

提案人：劉世芳　江啟臣　蔡適應　呂孫綾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國家安全局局長楊國強率相關情報機關首長提出「國家情報工作暨國家安全局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今天的會議是邀請國家安全局楊國強局長率相關情報機關首長報告，楊局長要求採秘密會議方式進行，所以今天的會議依慣例採報告秘密、詢答則採秘密及公開兩種方式，秘密在先、公開在後，現在改開秘密會議，請工作人員清場。

（進行清場）

主席：現在請國安局楊局長報告。

（以下密，略）

主席：現在改開公開會議，開始進行詢答，依往例本委員會的每位委員質詢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委員會的每位委員質詢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

請陳委員亭妃質詢。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劉總隊長，今天備詢的單位是情報單位，所以你也列席了，這非常難得，我們數次質詢國防部，每次談到軍事安全總隊，就是保防處代為發言，我只是要瞭解，軍事安全總隊到底是接受誰的指揮？

主席：請國防部軍事安全總隊劉總隊長答復。

劉總隊長明龍：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們是政戰局的反情報專業部隊，在情工法的規範裡，我們是情報機關，在這次事件中，我們屬於執行層面。

陳委員亭妃：你們是執行層面？

劉總隊長明龍：是。

陳委員亭妃：請問：你們接受誰的指揮？我們今天邀請的不是保防處，而是軍事安全總隊總隊長，對不對？

劉總隊長明龍：報告委員，我沒有接獲通知我要來列席。

陳委員亭妃：所以以前從來沒有接受過我們的邀請？

劉總隊長明龍：是。

陳委員亭妃：國防部也沒有邀請，因為國防部都讓保防處一手把你擋掉了。

劉總隊長明龍：報告委員，因為這件事情是由保防安全處來指導。

陳委員亭妃：所以就像我剛剛說的，我要就教的是：軍事安全總隊到底是接受誰的指揮？是保防處，所以保防處比情報單位還大，保防處可以直接指揮軍事安全總隊辦案，是這樣子嗎？這次國防部懲處名單非常清楚，全部都是保防處一肩扛，但是有一點讓我很納悶，軍事安全總隊是情報單位，你是直接接受保防處指揮辦案嗎？

劉總隊長明龍：報告委員，政戰局是準情報機關，我的上級長官是政戰局局長，但是在業務職掌上我們是歸保防安全處督導。

陳委員亭妃：是單向作業嗎？

劉總隊長明龍：是的。

陳委員亭妃：是單向作業，你沒有再接受其他的資訊？你們是情報單位，你必須瞭解你的角色，你們可以直接判斷情資，可是你們並沒有，你們完全依照保防處給你們這訊息，真的有這麼簡單嗎？

劉總隊長明龍：保防安全處是承轉單位，是業務主管機關，所以我們的情報資訊還是透過……

陳委員亭妃：好，我問你，關於這次所謂的「白色恐怖」事件，你們到底扮演什麼角色？

劉總隊長明龍：報告委員，這則情資是我們外勤工作組先發現的，原本也不是為了追這個文件，原本是有一個資訊進來給我們同仁，說在拍賣網上有軍品在販賣，他們追查相關情資時才發現這個文件，然後陳報給安全處。

陳委員亭妃：所以你是因為有情資說有軍品販賣而去網搜，搜到有關「白色恐怖」的機密文件，是這樣子嗎？

劉總隊長明龍：是因為有這個情訊，所以我們才去瞭解。

陳委員亭妃：你們是因為得到有軍品販賣的情訊才去查，對不對？

劉總隊長明龍：是。

陳委員亭妃：因為有情報說有軍品販賣，所以你們的同仁才去情蒐，剛好蒐到有關「白色恐怖」的機密文件。

劉總隊長明龍：有看到國防部的文件。

陳委員亭妃：那麼人家檢舉的軍品販賣案呢？

劉總隊長明龍：也有發掘到，我們已於 2 月 15 日陳報過了，都有紀錄可查。

陳委員亭妃：2 月 15 日陳報過了，2 月 18 日又陳報有關「白色恐怖」的機密文件，你們有判讀嗎？

劉總隊長明龍：2 月 18 日我們陳報，我們同仁有先打電話給魏先生，以買家的身分確認這個東西是存在的，確認有在賣這個文件……

陳委員亭妃：是 2 月 19 日才打電話，可是你們搜到情資的時候，是不是應該先判讀這個情資的可靠性，還有是否已經超過國家機密保護法的年限，這個部分是要去確認的。

劉總隊長明龍：報告委員，機密審認這部分是由國防部保防安全處負責，我們蒐集到情訊，當然……

陳委員亭妃：所以你們蒐集到情訊以後不用判讀？

劉總隊長明龍：不是沒有判讀，在 2 月 18 日我們外勤同仁有打電話跟魏先生聯絡，他以買家身分確認他有在賣這個文件……

陳委員亭妃：所以原來 2 月 18 日你們就已經開始辦案了？

劉總隊長明龍：報告委員，不是這樣講。2 月 18 日他發現這個情資，他要做正確的判讀，看看是不是真有這個文件，他才敢編報上去。

陳委員亭妃：是不是要去瞭解這個文件到底是怎麼來的？他如果是在網站買的，你們是不是要去追查賣的人是誰？

劉總隊長明龍：是。

陳委員亭妃：而不是把那麼大批的情資力量全部押在魏先生一家人身上。你們一開始的判讀就有問題，如果你們 2 月 18 日就有打電話了，這就很離譜了。你們 2 月 18 日就打電話給魏先生，確認有這份文件，那你們應該瞭解這份文件應該不是什麼重要的機密，他也不是主要的販賣者，

他是跟人家買了之後再在網站販售，你們應該也瞭解這個情資吧？

劉總隊長明龍：報告委員，當下並不清楚他的文件來源。

陳委員亭妃：那你們去瞭解時怎麼可能沒有瞭解到這些問題呢？原來你們在查報情資是這麼草率！

劉總隊長明龍：初步情訊是要確認這個東西有沒有在魏先生那邊，他也……

陳委員亭妃：總隊長，你不要忘了你們是屬於情報單位。

劉總隊長明龍：是。

陳委員亭妃：情報單位辨別情資如此草率，是非常危險的，如果真有重要情資，就該佈下天羅地網，投入所有精力去查，可是如果是錯誤情資，就會發生今天的狀況，所有人力都浪費了，還搞出一個烏龍。原來你們軍事安全總隊在 2 月 18 日的判讀如此草率，所以關鍵是在於你們身上，你們 2 月 18 日的判讀如果沒有問題的話，也不可能報給保防處，對不對？

劉總隊長明龍：我們確認魏先生的確有在賣這個文件，後面的動作是要去追查數量、來源及取得管道，才會知道這些事情。

陳委員亭妃：那你應該在第一時間詢問他的資料是從哪裡來的，他就是從「再生.com」這個網站取得的，你們居然都說你們不知道，那我質疑你們在查察情資非常草率。

現在我要請教國安局局長。局長，情報單位判別情資是不是很重要？

主席：請國安局楊局長答復。

楊局長國強：主席、各位委員。非常重要。

陳委員亭妃：非常重要，因為會影響到你們後續的 SOP，對不對？

我剛剛問了軍事安全總隊總隊長，同樣都是情報單位，你覺得他們這樣的情資判斷是不是有點草率？

楊局長國強：現在這個個案已經進入司法程序，我不方便……

陳委員亭妃：好，那我問你，如果是你，你會這樣判別嗎？從網路搜到一個情資，還打電話詢問，居然沒有問到來源，然後就煞有其事地把這件事情變成一個案子，這麼大動作，又開了專案會議，又直接由保防處指揮軍事安全總隊辦案，軍事安全總隊是情報單位，竟然是由保防處指揮辦案，情報單位是這樣子嗎？

楊局長國強：它有它的體系，它是國防部的單位……

陳委員亭妃：我只有問你，如果是你，你會這麼做嗎？

楊局長國強：我會有很多方法，我會很謹慎。

陳委員亭妃：你會很謹慎嘛？

楊局長國強：我沒有說他不謹慎，我會有我很謹慎的方法。

陳委員亭妃：好，謝謝你的這句話。

楊局長國強：謝謝。

陳委員亭妃：我都希望我們的情報單位要很謹慎。

楊局長國強：非常謹慎。

陳委員亭妃：而不是這麼草率。今天如果不是草率行事，我相信不會這麼勞師動眾。

楊局長國強：我沒有意見。

陳委員亭妃：局長，我再請教一下。你在多久前知道中國有一個十三五計畫，要將高鐵延伸到台灣？

楊局長國強：我認為這是一個笑話。

陳委員亭妃：所以你認為這個情資是錯誤的？

楊局長國強：不能說錯誤，而是一個無知的決定。

陳委員亭妃：是誰無知的決定？你是說是中國無知的決定，還是你判別這個情資是不存在的？

楊局長國強：他們老早就不斷在提，十二五計畫時就有這個想法了，想法要變成辦法，辦法要變成做法，中間的差距可能是這樣。

陳委員亭妃：所以你的判讀是不可能？

楊局長國強：十二五計畫時他們提出這個想法，我就在笑，哪有可能？如果這麼好做，我就做了。

陳委員亭妃：所以你認為是不可能？

楊局長國強：我認為是個笑話。

陳委員亭妃：所以十二五計畫時就不可能，十三五計畫時更不可能，是這樣嗎？所以局長情資判讀結果是認為不可能？

楊局長國強：聽其言，觀其行。

陳委員亭妃：所以局長的判讀結果是認為不可能？

楊局長國強：我認為是個笑話。

陳委員亭妃：雖然你認為是笑話，但是情資還是要管控住。

楊局長國強：當然。就是因為有管控，我才覺得哪有可能。

陳委員亭妃：好，那我再問一下。永興島射飛彈這個情資你有掌握住嗎？

楊局長國強：它一動我就知道了。

陳委員亭妃：它一動你就知道了？

楊局長國強：它一動我就知道了。

陳委員亭妃：所以確實是有？

楊局長國強：有。

陳委員亭妃：確實是有？

楊局長國強：確實。

陳委員亭妃：現在我們台灣怎麼應對？

楊局長國強：放在那裡對我們沒有威脅，我們是掌握情資，提高警覺。

陳委員亭妃：你把這個情資給了誰？給國防部？

楊局長國強：我不能在這裡洩密，我的情資有我的運用。

陳委員亭妃：我知道，我是說你要不要給國防部，讓他們去……

楊局長國強：國防部一定知道，國防部跟我同步瞭解，同步研究。

陳委員亭妃：所以有研究說中國在永興島射飛彈，我們要怎麼去應對？所以你認為永興島射飛彈目

前對台灣沒有影響？

楊局長國強：目前沒有影響。

陳委員亭妃：絕對沒有影響？

楊局長國強：對台灣沒有影響。

陳委員亭妃：但是他們把南海軍事化。

楊局長國強：南海軍事化對我們有壓力。

陳委員亭妃：對啊！這個壓力存在，我們要如何應對？你有沒有把這整套問題詳細探討？

楊局長國強：有。

陳委員亭妃：南海軍事化對台灣的壓力絕對存在。

楊局長國強：當然。

陳委員亭妃：如果依照局長的說法，在永興島射飛彈或許不是壓力……

楊局長國強：射程很短，射程不遠。

陳委員亭妃：但是南海軍事化就有壓力了。

楊局長國強：南海軍事化有壓力。

陳委員亭妃：那你認為我們應該怎麼做？到底這個範圍……

楊局長國強：那個飛彈是打飛機的，而且射程有限。

陳委員亭妃：打誰的飛機？

楊局長國強：只要經過周邊 200 公里之內的飛機，他們就可以管控，但是永興島離這裡很遠。

陳委員亭妃：每架飛機只要經過，他們看不順利，就可以打下來嗎？

楊局長國強：那我不知道，他們有他們的考量。

陳委員亭妃：但是你要管控啊！到底射飛彈的用意在哪裡？

楊局長國強：我是知道而已。

陳委員亭妃：這是情資啊！

楊局長國強：對，情資我們有。

陳委員亭妃：情資很重要。

楊局長國強：對，情資很重要，我知道。

主席：我們管控一下時間。

楊局長國強：謝謝委員。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質詢。今天上午質詢時間到 12 時，12 時休息，下午 1 時 30 分繼續開會。

劉委員世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先請教國安局楊局長。

局長，我先接續剛剛陳亭妃委員所問的問題，現在中國要把南海軍事化，我們台灣的馬總統要把南海（包括太平島）觀光化、休閒化嗎？他可以去太平島觀光，看那邊有多少水資源，現在總統府好像要下令外交部允許外媒登島參觀，你知道這件事嗎？

主席：請國安局楊局長答復。

楊局長國強：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但是不是像委員說的……

劉委員世芳：那您的說法呢？您贊成嗎？還是覺得是總統下令，您不得不配合？

楊局長國強：那是我們的領土。

劉委員世芳：那是我們的領土，所以外國媒體可以去，有包括大陸的媒體嗎？

楊局長國強：沒有，沒有外國的媒體。

劉委員世芳：現在就有一個資訊是總統府請外交部草擬讓外國媒體登太平島參訪。

楊局長國強：我沒有這樣的……

劉委員世芳：你不知道？

楊局長國強：我不知道。

劉委員世芳：那你對情資的掌握不如媒體快速，是不是馬上瞭解一下？

楊局長國強：好，我去瞭解。

劉委員世芳：好，會後回答我，好嗎？

楊局長國強：是。

劉委員世芳：局長，您法定任期是到 5 月 19 日，5 月 20 日局長也許還是你，也很難講，都不知道，但是我想我們國家安全是完全沒有空窗期的，到 520 就職之前，有很多重要的政治議題還是要關心，520 當天蔡英文總統要如何具體回應有關九二共識或一中框架的問題？為了這個問題，我擔心局長因日理萬機而無法記得從 104 年至今的部分，所以我整理了相關資料。習近平從 104 年 3 月 5 日，在十二五的時候就提到要堅持九二共識，如果沒有的話，就基礎不牢，地動山搖，這是選舉前說的話，在 11 月 7 日，講了一樣的問題，也就是說，他是在跟馬英九總統提到有關一中框架的基礎，來闡述對台基本態度，是一種政治上的宣示。可是總統大選以後，現在是蔡英文即將上台主政，他在若干談話中談到未來要繼續堅持九二共識，你可不可以幫我闡述一下選舉前跟選舉後中國大陸的轉變？在選舉當天及 1 月 27 日國台辦的記者會中，國台辦都有發表談話，在 2 月 25 日台灣媒體最關心的是，王毅在 CSIS 演講時提到，台灣新的執政者願意接受他們自己的憲法所規定的大陸和台灣同屬一個中國，以及在 3 月 5 日的全國人大中，習近平提到，承認九二共識的歷史事實，認同其核心意涵。我把從 104 年的 3 月 5 日到 105 年 3 月 5 日中國大陸領導人及國台辦的重要談話臚列出來，給局長瞭解，局長可不可以幫我分析一下選舉前和選舉後他們的變化？

楊局長國強：我認為基本上沒有變化。

劉委員世芳：完全沒有變化？也就是說，他們仍然堅持是一中框架？

楊局長國強：他們是堅持一中的意涵。

劉委員世芳：我第一次聽到一中意涵，我所瞭解的是一中框架。

楊局長國強：是一中的底線。

劉委員世芳：兩岸一中嗎？

楊局長國強：兩岸一中。

劉委員世芳：兩岸一中的意涵？

楊局長國強：兩岸一中的底線。

劉委員世芳：如果在蔡英文總統發表的談話裡沒有出現一中意涵，沒有出現兩岸一中，沒有出現九二共識，在我們國安局的 scenario，會發生什麼事？

楊局長國強：這要看彼此的互動，因為我不能拿出假設性的東西。

劉委員世芳：不是，不是假設性，國安局不是針對已經發生的事情做事後追蹤，國安局是要針對兩邊從敵對狀態到友好狀態、兩岸的互動狀況、兩岸現在所有財政經濟發展狀況，提出有可能的發展方向，這是一種分析，不是一種決斷，決策部分是由總統來做決定。局長非常瞭解你現在的工作方向，我現在只是問你有這樣的 scenario，你要如何因應？

楊局長國強：這可能不是國安局一個單位可以應對的，但是我要把裡面的危機提出來。

劉委員世芳：有可能的危機和風險嗎？

楊局長國強：對，我要把危機先提出來。中共劃定了紅線是一中，這個我們都意識到。

劉委員世芳：這個一中就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絕對不是中華民國，是嗎？

楊局長國強：所以才有一中各表，我說我的，你說你的，就走到現在。

劉委員世芳：沒有，局長，您錯了。九二共識及兩岸一中在很早以前是這樣的狀態，但是從習馬會以後，我們從來沒有聽過兩岸一中，只剩下九二共識，這樣是好還是壞，我們不知道，所以你必須要掌握狀況，中國大陸領導人每一字句斟酌當中，一定會出現很多不同的變化，包括裡面有很多鷹派和鴿派的想法，我現在要知道，我們現在所掌握的資訊，鴿派怎麼想，鷹派怎麼想，最後我們總結要怎麼想，請回答。

楊局長國強：我要說的是習近平的想法、中共的想法是一貫的，就是「一中」的意涵，就是「一中」的框架，他們說「一中原則」，我們說「一中各表」，才能走到現在。到現在為止，是好還是不好？我認為到現在為止兩岸還保持和平的狀態，這個發展是好的，我們希望繼續保持這個狀態。現在變的和不變的在哪裡，我們要掌握住，現在變的是對方認為我們換了政權，他要看不管是以往的九二共識或一中意涵，我們的表現在哪裡，現在因為總統當選人還在整理這方面的說辭，520 會到什麼狀況要看 520 就職演說，這是由我們界定的。就職演說發表以後中共的反應如何？

劉委員世芳：這樣子好嗎？我向局長報告一下，我們總統當選人蔡英文博士在接受自由時報專訪時提到，1992 年兩岸兩會會談的歷史事實，你覺得這句話可不可以代表馬總統所提的九二共識。

楊局長國強：至少目前我們感受到的中共的反應，不像以前我們所理解的那樣平和。

劉委員世芳：平和還是敵意？

楊局長國強：目前還沒有感受到他們有敵意，但是他們有激烈的反應。

劉委員世芳：也就是說國安局現在還繼續在蒐集情資，然後看著辦？

楊局長國強：對。

劉委員世芳：這中間一定會有人在穿梭，目前媒體有提到很多美國熟悉兩岸的學者專家在穿梭，你覺得這樣的穿梭有用嗎？

楊局長國強：不能說「穿梭」。

劉委員世芳：那應該怎麼說？互相溝通、互相理解？

楊局長國強：學者有他們自己的看法，因為很多智庫在這方面要了解，畢竟兩岸的問題關乎亞太平衡是美國所關切的，所以這些學者不是跑兩岸而已，而是美、中、台、日都要跑。所以學者之間的是智庫的作為，各有各的看法和解讀。

劉委員世芳：好，我想您非常清楚，最近連聯合報都有做出一個民調，結果顯示 73%的人認同自己是台灣人，我想這樣的事實，中國大陸那邊的人也知道；同時，國安局的工作在政權交接的過程中完全沒有空窗期，我也希望局長在適當的時間、適當的地點，必須向總統當選人報告最新的狀況，這個最新的狀況不應只是講好聽的話，不好聽的話也要講出來，因為這是在這個國家體系中公務員應有的職責的，對不對？

楊局長國強：我一直不受人喜歡，因為我都說實話。

劉委員世芳：是，非常好，謝謝你。

第二、我要問有關資訊安全的問題，前兩天有科技部的次長提到，資訊安全沒有藍綠之分，而且漏洞很可能在政權交接時發生，我想請負責資訊安全的副局長來回應，什麼樣的漏洞可能發生？現在負責資訊安全的到底是國安局、科技部、國防部、內政部、移民署、海巡署還是法務部調查局？會不會群龍無首，反正 520 以後再說？

主席：請國安局郭副局長答復。

郭副局長崇信：主席、各位委員。負責資訊安全的，在行政院有資安辦，國安體系有國安體系的資安辦。

劉委員世芳：我知道，你不要跟我講他們的職掌，我現在要知道到底有沒有人在蒐集有關國家安全的情報，並且彙報到應該負責的單位去？因為有些情報需要立即反應，不都是之後作評估用的。

郭副局長崇信：資安的部分隨時都在蒐集。

劉委員世芳：那現在行政院的辦公室，據我了解已經停擺很久了，根本只有在送公文而已，真正在負責的應該是以國安局為首。

郭副局長崇信：不會是這樣子。

劉委員世芳：那你覺得是科技部來主導嗎？

郭副局長崇信：政策是這樣子，但是在執行面都是由資安辦執行。

劉委員世芳：你認為政策上由科技部來主導，好嗎？科技部的部長、次長換了很多次，有些 3 個月走人，有些 6 個月走人。

郭副局長崇信：技術上是事務官在主導。

劉委員世芳：所以，你不認為在政權交接時會有空窗期？

郭副局長崇信：不能有空窗期。

劉委員世芳：好，楊局長，我覺得你也必須作一下政策宣示，因為最近駭客還是不少，剛好在總統選舉的當天和前一個禮拜敝黨的中央黨部就被駭客弄得一塌糊塗，我想你也都知道，這段期間一定也陸陸續續還有，所以可否請局長表態？

楊局長國強：我們 24 小時在做網域的防禦，觀察所有網域非常的動態。

劉委員世芳：所以，你是否也支持未來網軍變成我們的第四軍種？

楊局長國強：要不要變成第四軍種，我沒有意見，但是網域方面的人才要積極培養，網路的機制要建立起來。

劉委員世芳：是，我非常贊同你的說法，我也希望所有負責治安的單位要一起合作，不要有政權交接時的空窗期。

楊局長國強：不會，不會，國安不會有空窗期，國安不但沒有空窗期，還沒有假期。

主席（馬委員文君代）：請江委員啟臣質詢。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楊局長，你剛才講國安沒有空窗期，也沒有假期，請問 520 政權交接以後的業務報告，會不會看到你？外界都在傳說你是熱門的人選。

主席：請國安局楊局長答復。

楊局長國強：主席、各位委員。不要輕信謠言。

江委員啟臣：那我們就拭目以待，所以你覺得 520 之後你不會繼續留在這個崗位？

楊局長國強：不會。

江委員啟臣：都沒有人跟你接觸嗎？

楊局長國強：誰跟我接觸？

江委員啟臣：都沒有人邀請你入閣嗎？

楊局長國強：不知道，我覺得很奇怪……

江委員啟臣：還是這個情報你沒有蒐集到？

楊局長國強：這不是情報，這是謠言，謠言和情資我們會分類。

江委員啟臣：不過，回到你的任期，請問你擔任局長多久了？

楊局長國強：8 個月。

江委員啟臣：整個國安局的職掌按照組織規程是統合整個國安業務，在國安法第二條的前言寫得很清楚，國安局要負責統合、指導、協調、支援今天列席的所有部會，對不對？就是和國安法第二條有關的這些單位，沒有錯吧？

楊局長國強：是。

江委員啟臣：你今天提出的業務報告，包括剛才秘密會議的報告，這些單位都有向你彙報過嗎？還是那份報告純粹是國安局自己寫出來的？

楊局長國強：都有。

江委員啟臣：你們在來立法院報告之前，有沒有召開過跨部會的會前會進行統合？

楊局長國強：我們都是在會前到各機關確認他們報來的資料。

江委員啟臣：為什麼問這個問題？今天列席的單位非常多，和國家安全特別是情報有關的單位非常多，包括：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國防部電訊發展室、國防部軍事安全總隊、國防部憲兵司令部、行政院海巡署、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入出國移民署、法務部調查局等，不只這些，還有很多其他單位在列。我要問的是，這到底有沒有疊床架屋的問題？因為本席也看了你們各單位的組織執掌，現在圖示的分別是國安局、移民署，還有一些是沒有組織執

掌的，例如國防部電訊發展室、軍事情報局，寫的是它隸於屬國防部參謀本部，「因為本室屬機敏單位，無法於網中公布業務職掌。」既然如此，為什麼你們國安局可以在網站上公布自己的業務職掌？包括調查局在內的其他各單位都有公布，唯獨這兩個單位—軍事情報局、國防部電訊發展室沒有公布？他們說自己屬於機敏單位，所以不公布本身職掌。本席再進一步詢問，我剛才在介紹這些長官時，從名稱看來，與情報有關者，包括軍事情報局、軍事安全總隊、海巡署的情報處、內政部有保安組和保防組、移民署也有移民資訊組、法務部調查局有保防處與國家安全維護處，這麼多與國安、情報有關的單位，他們的任務到底有沒有重疊？前一陣子發生憲兵的事件時就有人建議應該把軍事安全總隊裁撤，你同意嗎？

楊局長國強：各有各的職掌。

江委員啟臣：可是我剛才看了他們各自的職掌，很多都有所重疊。到底誰在負責哪一部分？請問局長，共諜這部分是由哪個單位在負責？

楊局長國強：共諜部分係由法務部調查局負責。

江委員啟臣：不是軍事安全總隊？

楊局長國強：軍事安全總隊也有，只要有保防的部分……

江委員啟臣：所以說全臺灣所有的保防單位都負責共諜部分？

楊局長國強：對。

江委員啟臣：軍事安全總隊只有 300 人，負責抓全臺灣的共諜？怎麼會有這樣的 argument？所以說這個絕對不能廢哦！

楊局長國強：確實，舉例而言，每個單位都有人事處……

江委員啟臣：沒有錯，可是，那個單位的人事處只掌管該單位的人事。好，你的意思是說軍事安全總隊只負責國防部內部抓共諜的部分嗎？

楊局長國強：所以說這 26 起的共諜案幾乎都是軍方抓到的。

江委員啟臣：那其他單位都沒有在抓共諜？

楊局長國強：也有在抓。

江委員啟臣：所以全部的共諜都是國防部抓出來的？

楊局長國強：因為國防部的人員比較好掌握，如果是民間，有可能把人弄到國外去，我剛才也提過……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的意思是他們的業務相對比較簡單，隨便抓就會抓到共諜，其他單位如調查局就比較難？

楊局長國強：不是說相對比較簡單，它比較有著力點。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認為它在業務上相對容易執行？

楊局長國強：不是相對，他有用心，他們的人……

江委員啟臣：你的意思是其他單位都不用心？

楊局長國強：不是，他沒辦法用心，人在國外，要怎麼用心呢？

江委員啟臣：我認為這不是說人在國內外的問題，無論是在國內、國外，重點在於你的橫向溝通與

指揮、……

楊局長國強：所以每個地方都要有……

江委員啟臣：加上督導與協調。

楊局長國強：委員，這個面太大了，每個單位管制……

江委員啟臣：如果軍方在這部分相對容易，那問題來了，其實非軍方的才可怕。

楊局長國強：沒錯，任何地方都可怕。

江委員啟臣：這些共諜或情報份子不只是來自中國，還來自其他國家，你們有沒有掌握到？除了共諜，還有什麼諜？

楊局長國強：有間諜。

江委員啟臣：我的意思是除了老共派來的，有沒有其他國家來的情報份子？

楊局長國強：我們統稱其為間諜。

江委員啟臣：例如日本、美國，有沒有？

楊局長國強：有。

江委員啟臣：有沒有查獲過？

楊局長國強：不是查獲，而是稱為情報網絡分享，如果我們和美國有這方面的共識……

江委員啟臣：局長，你誤會我的意思了，所有從事情報工作者當然都有可能是情報份子，我講的是帶有敵意或有犯罪目的者，這部分不光是大陸派來的，也有可能是日方、美方派來或潛在於其他國家，像伊斯蘭也是。

楊局長國強：對。

江委員啟臣：你們有沒有查到過這些人？我們每次看到你們公布的都是共諜，那共諜有沒有可能透過第三方來臺灣呢？

楊局長國強：有。

江委員啟臣：這些部分能否告訴我們？

楊局長國強：有監控，但我們不能說。

江委員啟臣：所以沒有查到過？或是還不能曝光？

楊局長國強：不能曝光。

江委員啟臣：所以有就對了？數量多不多？

楊局長國強：不多。

江委員啟臣：但現在還有另外一個隱憂，在你的報告中提到，目前逃跑的外勞有五萬多人，而且呈現上升的趨勢。為什麼我們都抓不到這五萬多人？這還不包括逃跑的外籍配偶在內，那外勞以外，在台不法居留的又有多少？你們有沒有掌握？

楊局長國強：有。

江委員啟臣：多少人？

楊局長國強：移民署都非常清楚

江委員啟臣：請移民署回答一下大概有多少人，因為逃跑的五萬一千多名外勞是勞動部所提供的數

字，除逃跑外勞以外的所有非法居留的外籍人士有多少？

主席：請內政部移民署莫署長答復。

莫署長天虎：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到一月底為止，逃逸的外勞是五萬九百多人。所有外籍（含逃逸的外勞）是總共有七萬多人。

江委員啟臣：換言之，還有兩萬多人是我們不曉得其來台的目的為何。

莫署長天虎：他是逾期居停留。

江委員啟臣：這些都查不到嗎？現在是誰在查？

莫署長天虎：其實各治安機關在偵辦各類案件時都有可能查到，所以我們有設定專案，例如逃逸外勞部分，我們設有祥安專案，所有國安團隊都動員，去年就查處了一萬六千多人，這些人基本上是逾期居停留，態樣很多，有些人可能是來台探親，時限到了卻沒有延期，或者他搬家了，沒有通知我們新的地址，我們不知道。

江委員啟臣：局長，這部分就是需要你們國安局去統整。你會發覺勞動部只負責統計，不負責抓。移民署負責抓外勞部分，警察不抓外勞，

楊局長國強：也有。

江委員啟臣：他們其實都不抓，地方上很多老闆都跟我們抱怨，越南的逃跑外勞占一半，五萬多人之中，逃跑的越南籍外勞就有兩萬多人，我方有沒有跟越方溝通這件事？為什麼他們逃跑的比率這麼高？有的工廠是，10 個越勞大概逃跑了 6、7 個。然後還處罰雇主。所以，這些雇主現在有苦難言，建議政府能否不要再進用越勞？主因為何？我們這裡拚命發獎金，只要查到的話可以領得多少獎金，但越南的仲介拚命在賺錢，你們都不知道嗎？非法居留的問題已經對臺灣的治安構成很大的威脅。而且你們報告中也提到它組織化、幫派化，特別是越南人，局長，這個該如何處理？今天調查局、移民署、警政署全部都跟國家安全、情報有關，這是跨國的非法移民，在臺灣已經這麼嚴重了，你方才說全台逃跑外勞有七萬多人。

楊局長國強：謝謝委員的關切，這個確實是我們每個月都在檢討的事情之一。

江委員啟臣：既然每個月都在檢討，為什麼都沒有進步？

楊局長國強：沒有辦法滿足，當然這是我們努力的目標，我們期望每個月都有進步，但是根據我們自己訂的目標，目前查獲的比例是 88%。

江委員啟臣：查獲 88%？

楊局長國強：對，就是我們自己訂的目標，譬如說……

江委員啟臣：你們的目標是多少？

楊局長國強：我們今年訂的目標值是 1 萬 2,300。

江委員啟臣：一年要抓 1 萬 2,300 是不是？

楊局長國強：對，因為移民署和警政單位的人手都不夠。

江委員啟臣：局長，我跟你講，你要解決源頭的問題啦！不是人來到臺灣之後，大家都跑去做比較高薪的工作，然後你們再來拚命抓。源頭的問題出在越南啦！

楊局長國強：對、對、對，那是勞動部要去管的。

江委員啟臣：要從源頭去解決啦。你們國安單位是在收拾殘局，你知道嗎？

楊局長國強：我們有建議勞動部和雇主這邊……

江委員啟臣：你們應該想辦法請相關單位去解決源頭的問題啦！你們國安單位很大啊，你可以建請你的上級去處理嘛！

楊局長國強：我們沒有那麼大，他不理我，我也沒辦法啊！我們只是建議勞動部，說有這樣的問題，……

江委員啟臣：這個問題從源頭去解決好不好？

楊局長國強：是、是、是，我們再努力。謝謝委員。

主席（江委員啟臣）：請蔡委員適應質詢。

蔡委員適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今天開的是有關國安局業務報告的會議，所以局長給了我們這本機密報告，可是本席想請問一下局長，你覺得這本有哪個地方是機密？

主席：請國安局楊局長答復。

楊局長國強：主席、各位委員。會解讀就是機密。

蔡委員適應：所以你向我們報告的是你們解讀後的內容，還是未經解讀就塞給我們？

楊局長國強：我們是把很多機密的資料改寫，有一部分是文件改寫。

蔡委員適應：文件改寫？

楊局長國強：對，這是非常專業的東西。如果我會解讀，就可以把一句話解讀……

蔡委員適應：按照局長這樣的講法，這就可以開放了，就不是機密會議了。

楊局長國強：不是這樣說。

蔡委員適應：怎麼會不是這樣說？

楊局長國強：譬如說當年……

蔡委員適應：舉例來說，這裡面有一些照片，你們的相關單位來跟我報告時，說這些照片都是機密等級。局長，是不是這樣？

楊局長國強：沒錯。

蔡委員適應：可是我上網查了一下，網路上也有不少相關的照片，而且好像還一模一樣耶！

楊局長國強：他們拿出去了，我們就要追；如果我們要查的話，……

蔡委員適應：不是你們拿出去的啊，我擔心是你們拿人家的、你們在網路上搜索的啊！

楊局長國強：一本報告裡面可能有三句話是機密，那它就是機密。

蔡委員適應：主席，照這樣講的話，我們下次再重開一次機密會議，就是針對一本裡面都是機密的來做報告，而不要一本裡面有三句話的就是機密。為什麼我要這樣講？剛才……

楊局長國強：我是這樣類比嘛！

蔡委員適應：剛才第一位質詢的是羅致政委員，你覺得他詢問你的內容是機密嗎？

楊局長國強：不是機密。

蔡委員適應：羅委員，你聽到了吧，搞了老半天！

說實話，聽了你回答羅委員的話之後，我真的覺得這不需要開機密會議，就如同這一本裡面

，說實話，昨天貴單位來向我報告之後，我上網查了一下。局長知道博、碩士論文網和期刊網嗎？中華民國期刊網有很多相關學者投稿的期刊。

楊局長國強：我瞭解。

蔡委員適應：這裡面有很多東西和你們報告的內容一模一樣，我只沒差說是一字不差，但是裡面的精髓幾乎都一模一樣。所以我就在想，如果你們情報工作做的結果是這樣，第一，請問局長，就你整合整個國安情報單位來講，你知道臺灣一年所花的情報費用總共是多少錢嗎？

楊局長國強：我們去年的預算是 43 億。

蔡委員適應：去年國安局的預算是 43 億？

楊局長國強：是的。

蔡委員適應：那你覺得自己今天做的這本機密報告值 43 億嗎？

楊局長國強：整體來說。

蔡委員適應：你覺得這本值 43 億？

楊局長國強：那不能這樣說。

蔡委員適應：不然要怎麼說？對立法院來講，今天請你們來報告的當然是你們的工作成果，你們給我們這一本，而我剛剛問你一年的預算是多少，所以我聽起來就是這本值 43 億啊！你們的情報工作啊！但是我覺得不值那個價格啦！為什麼？因為我覺得只有兩個答案，要嘛就是臺灣的情報工作做得不好，要嘛就是貴局對於我們委員會要求你們來做業務報告的時候，你在敷衍我們。

楊局長國強：不會。

蔡委員適應：我覺得會啊！你認為不會，但我覺得會啊！所以你現在的工作是，你的回答要讓我覺得你不是在敷衍我、不是在敷衍我們其他的委員。局長，沒錯吧！

楊局長國強：沒有，我不可能。

蔡委員適應：這不是你可不可能的問題，今天是我質詢，不是你質詢嘛！

楊局長國強：如果委員有這樣的感覺，我感到……

蔡委員適應：所以我們可能要再開一次會。

現在我想請教局長，你們在報告的第 28 頁提到自己曾經列管 35 位境外恐怖分子，阻絕他們，不讓他們進入臺灣。請問這 35 位的名字可以公布嗎？

楊局長國強：不可以。

蔡委員適應：為什麼？

楊局長國強：這是跟國外情報交換的。

蔡委員適應：所以這 35 位的名單都不能公布就對了？

楊局長國強：不可以。

蔡委員適應：如果被公布出來的話呢？

楊局長國強：那就是洩密。

蔡委員適應：洩密要怎麼處理？

楊局長國強：看對方怎麼要求我們。

蔡委員適應：對方是誰？

楊局長國強：對方是……

蔡委員適應：國安局最高主管不就是你嗎？如果你們裡面有人洩密的話，……

楊局長國強：如果有人洩密，我們就要按照國家機密保護法去追。

蔡委員適應：講得非常好，我也認同局長的說法。

請問移民署莫署長，這 35 個名單都不能公布，對不對？

主席：請內政部移民署莫署長答復。

莫署長天虎：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蔡委員適應：那麼請問 103 年 9 月 18 日移民署是不是有遣返一個被我們認為屬於恐怖組織的外籍人士？

莫署長天虎：我們查獲就拒入，然後就遣返。

蔡委員適應：有沒有這件事情嘛！

莫署長天虎：我不曉得數目是不是委員剛剛說的三十幾個。

蔡委員適應：103 年 9 月 18 日有沒有發生過這件事情？

莫署長天虎：我不記得確切的日期，但是這期間我們……

蔡委員適應：是一位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的艾哈邁德先生，你還記得吧？

莫署長天虎：我知道這件事情。

蔡委員適應：你知道為什麼我會知道嗎？因為當時全國媒體報翻天了，每家報紙都有寫，說你們用了美國恐怖分子篩濾中心的資料，還介紹這是什麼東西，你們也大張旗鼓地表示自己很厲害，由十幾個人陪同，把這個人從高雄小港機場押到桃園機場，然後遣送回杜拜。請問局長，這算不算洩密？

楊局長國強：這個……

蔡委員適應：名字都有，還有照片喔！算不算洩密？

莫署長天虎：跟委員報告，從那個時候開始，我們查獲這些都列為公務機密，……

蔡委員適應：既然是公務機密，為什麼照片會跑出來？還有十幾個人、還坐高鐵，什麼全都有！不是你們洩的密是誰洩的密？

莫署長天虎：我們沒有對外做任何……

蔡委員適應：那要不要查？這是 103 年的事情，現在都幾年了！所以我跟局長講，你們那 35 個名單可以全部公布，因為對我們來講已經沒有意義了！你們不是說自己做得很好嗎？

楊局長國強：我們不會公布。

蔡委員適應：你們不是說自己做得很好嗎？

楊局長國強：我不會公布啦！

蔡委員適應：那這件事要怎麼處理？

楊局長國強：哪一件事情？

蔡委員適應：我剛剛講的這件事情啊！

楊局長國強：那是媒體公布的，我們沒有承認啊！

蔡委員適應：報紙都報了，還有移民署的訪問耶！你們不是說要查洩密嗎？如果我們重開一次機密會議，我再問你這個問題，你會不會回答我？

楊局長國強：我不會回答。

蔡委員適應：開極機密會議呢？

楊局長國強：我也不會回答。

蔡委員適應：那什麼情況下你會回答？

楊局長國強：我要死守這個機密。

蔡委員適應：什麼？

楊局長國強：至少不是我說的。

蔡委員適應：什麼叫不是你說的！

請教主席，官員備詢時有回答的義務，如果我這樣詢問而局長不回答，我可以怎麼處理？

主席：局長盡你的職責來回答，什麼可以回答、什麼可以不回答，這個你要負責。

楊局長國強：是。

蔡委員適應：主席並沒有回答我的問題，方才我問他，他卻說機密不能回答，所以我說開機密會議要做什麼用？

主席：我們在機密會議時機密詢答，所以可以就機密的部分回答，現在則是公開會議。

蔡委員適應：現在不能回答是合理的，方才我只是問局長，若同樣的問題是在機密會議中提出，那局長是否有回答的義務？

楊局長國強：要視機密的性質而定。

蔡委員適應：好，下次會議前請提早告訴我你可否回答。

再來，方才局長提到中國經濟成長率 6.9%，這是官方提出的數字，可是你們後面加了一句話，即你們認為實質上並沒有那麼高，既然如此，你們的情報顯示中國經濟成長率應該是多少？

楊局長國強：這個非常難統計。

蔡委員適應：難統計？你們不是做情報的？

楊局長國強：他們地方和官方的數據都不一樣。

蔡委員適應：就你們蒐集到的可靠數據是多少？

楊局長國強：我不知道。

蔡委員適應：你們也不知道？好。

另外，2016 年中國要召開第 19 屆人大，請問他們現任的國台辦主任有無可能被換掉？這是機密問題嗎？如果是機密就下次再回答我。

楊局長國強：年齡到了就要走人。

蔡委員適應：會不會被換掉？

楊局長國強：有可能。

蔡委員適應：可能還是不可能？機率大於 50%還是低於 50%？

楊局長國強：我認為大於 50%。

蔡委員適應：接下來會換誰？你們有無掌握潛在、可能的名單？這是不是機密問題？

楊局長國強：對我們來說也是一個猜測。

蔡委員適應：情報就是這樣，所以你們才要去蒐集啊！

楊局長國強：對。我們有蒐集。

蔡委員適應：局長不能用猜測來回答我，因為你們是基於情報的分析結果來做判斷。

楊局長國強：在事實還沒有出來前，這些都算猜測。

蔡委員適應：今天開會就是希望你們來回答，如果現在沒有辦法回答，下次機密會議時再請你回答。

楊局長國強：是的。

蔡委員適應：接下來，現在已經在實施卡式台胞證了，所以中國對我們的整個戶籍狀況都掌握得很清楚，是不是？

楊局長國強：沒有。

蔡委員適應：沒有嗎？就局長的了解，台灣的戶政資料有無幾乎整個外洩到中國去？

楊局長國強：有可能，但是有沒有那麼多……

蔡委員適應：就你們掌握的資訊，我們的戶政資料是否整個被 copy 過去，有無這個可能性？

楊局長國強：的確是有漏洞，但到底被 copy 多少，我們並不知道。

蔡委員適應：麻煩就這個部分提書面資料給本席，或下次我們再召開相關的專案會議。

再來，對於目前外籍人士，包括中國籍人士來台，是否有指紋按壓？

楊局長國強：有。

蔡委員適應：全面指紋按壓？

楊局長國強：是的。

蔡委員適應：即便第二次來是用化名，你們也不用擔心了？

楊局長國強：會有所掌握。

蔡委員適應：據媒體報導，有中國身分的官方人員來台灣晃一晃就出去了，然後我們都不知道，有沒有這回事？

楊局長國強：如果有這樣的情資，我們都會去追查，看看是誰說的。

蔡委員適應：還有，IS 目前在東南亞設立一個訓練基地，請問是設在哪個地方？

楊局長國強：在印尼。

蔡委員適應：菲律賓有沒有？

楊局長國強：有懷疑。

蔡委員適應：在東南亞設置的話，就會升高對亞洲地區的恐怖攻擊行為。

楊局長國強：是的。

蔡委員適應：那台灣遇到恐怖攻擊的機會就增加了？

楊局長國強：是的。

蔡委員適應：增加的機率大概有多少？你們應該有量化分析。

楊局長國強：我們只能去防範，但是機率的部分，我們應該不能放過任何一點點相關的訊息。

蔡委員適應：好，下次請提供更完整的評估報告給我們，若有不方便，那就下次機密會議時再說明。

最後，報告提到了中國對台策略，即 2013 年中國對台態度就是共為一個中國框架的認知；2014 年則是鞏固一中的框架；2015 年則是堅守兩岸一國的底限；2016 年之後則是改成維護九二共識，關於這 4 年來中國對台政府態度改變的原因，局長有何看法？

楊局長國強：就是為了堅持一中原則。

蔡委員適應：是嗎？不是喔！2013 年是共為一個中國框架的認知；2014 年則是鞏固一中的框架；2015 年則是堅守兩岸一國的底限；2016 年之後則是改成維護九二共識。

楊局長國強：這是在玩文字遊戲，即文字改變，底限沒變，底限就是一中。

蔡委員適應：那你們報告要寫清楚，因為你們還做了一個比較表。

楊局長國強：我們也在追查為何他們會有這些改變。

蔡委員適應：好，下次這個問題我會繼續請教。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定宇質詢。

王委員定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我希望今日的詢答對國家有幫助，也希望這樣的詢答對貴局的業務能有清楚的了解。方才的閉門會議中你們有提到中國對台灣目前政治局勢變化的事情，這部分我就不全文引用了，但裡面提到一句，即他們默許民間或網路上動武或武統的言論，你們有這方面的判斷是不是？

主席：請國安局楊局長答復。

楊局長國強：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王委員定宇：2 月 17 日中共外交部剛指責北韓（朝鮮）違反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的決議，當天在中共的宣傳部門，是有發出類似這樣的訊息，你們應該很了解，香港鳳凰衛視在中國號稱第二央視，他們說如果美國用軍事手段解決朝鮮問題，中共不排除對台動武，請問你們如何判斷這段話？

楊局長國強：她是一位女性的學者。

王委員定宇：但她是在宣傳體系下把這些聲音丟出來，這是意外還是默許？

楊局長國強：我認為這是一個意外。

王委員定宇：怎麼判斷的？

楊局長國強：因為原來她是在上海國際問題研究社中有擔任職務，後來因為……

王委員定宇：所以你認為在中共中宣部下面的電視台一些言論的露出會有意外？

楊局長國強：會有意外。

王委員定宇：這個判斷是你個人的主觀還是有相關情報顯示？

楊局長國強：我們有經過研究及查證。

王委員定宇：這個人後來有沒有被處分？

楊局長國強：她已經不在公職了。

王委員定宇：請問，現在 IC 設計產業準備要進入投審會的審查階段，國安局從 2014 年開始就有擔任投審會審查委員之一，沒錯吧？

楊局長國強：是的。

王委員定宇：我不能要求貴局什麼產業都要了解，但台灣 IC 設計產業一年的產值有將近 5,000 億台幣，而我們在 IC 設計上領先中國有相當的程度，況我們也不缺資金，基本上，這是一個腦，然後沒有工廠，即有一個名稱叫做無晶圓廠 IC 設計產業，比方說台灣 IC 設計了一粒東西，可以用在國防、汽車、電視或是手機等等，然後再丟給台積電生產，所以台積電是工廠，設計這一粒、這一顆東西的才是大腦，而這個大腦是台灣目前相當重要的產業，影響的不只是經濟產值，還會影響我們各個產業界面，甚至於我們的國防，關於這點描述，局長認為是否有任何不公允的地方？

楊局長國強：了解。

王委員定宇：你是否贊成我的說法？基本上，這是一項客觀描述，因為查了相關資料後，就會得到現在 IC 設計產業台灣是領先的，我們也不缺資金，中國共產黨他們的九五計畫中，就是要發展 IC 設計產業，可是一直追不上來，他們挖了一堆人才，想辦法要追上，但似乎不是那麼容易，現在我要問你的是，IC 設計產業的 know-how 本來在臺灣，投審會不准一點點中國資金流進來，可是現在有個氛圍，有人大力鼓吹應該要讓中國來投資。但我們知道有幾個前提，第一、中國資金的背後大概都有政府，中國沒有單純的民間資金，這一點你同意嗎？

楊局長國強：同意。

王委員定宇：第二，既然我們不缺資金，中國資金的背後又有政府的影子，中國的九五計畫也準備挖我們 IC 設計產業，而 IC 設計產業影響到所有產業，甚至到國防資訊安全，這一點你同意吧？

楊局長國強：同意。

王委員定宇：本席要在這裡正式請教你，現在產業界有個問題，贊成者大力鼓吹應該開放，因為鼓吹之後股價會上漲，個人財富會增加，但是國家和產業安全就不見了；反對者不敢講話，一旦講話就會受到類似中國黃安效應處罰。所以，為臺灣設想的不敢講話，想開放的拚命鼓吹，這個時候國安局就重要了。投審會是採共識決，沒錯吧？只要有一席反對就不能贊成，請問國安局，在你任內的態度是否贊成中國資金入主臺灣 IC 設計產業？

楊局長國強：我們會關注這樣的事情。

王委員定宇：不是關注，你是贊成還是反對？

楊局長國強：因為每個個案都有不同的……

王委員定宇：不，這是一個產業，不是個案。

楊局長國強：這有政策。

王委員定宇：局長，我很實在的問你，一開始我就說希望我們的詢答可以讓民眾瞭解你的態度，我

們也希望對這個國家有所助益。我們國家政權現正在交迭之際，這個產業價值四、五千億，IC 設計出來的東西一旦被中國控制，所有都必須向他們買的時候就沒有資安了，飛彈瞄準射擊也需要這個東西，如果控制在他們手上就可以威脅你，如果不開放，中國市場就會封鎖你，但那是騙人的，因為他們做不出來，除非他們不做手機、notebook。可是我剛剛講了，現在社會的氛圍是贊成開放者為了私利拚命鼓吹，反對開放者不敢講話。今天我要請問你，如果剛剛我所講的數據是對的，對這個產業，你們應該也有所瞭解，貴局在 2014 年開始在投審會有一席決定的位置，基於國家安全、基於產業安全、基於資訊安全，這不就是你願意擔任國安局長軍人最重要的使命嗎？所以你無所求，我可以問你，若換個局長，我沒辦法控制，但在你局長任內，投審會審查 IC 設計產業開放中國資金入主，哪怕是微量入主，都會產生致命影響力，你們是贊成，還是反對？

楊局長國強：只要我們有資訊是影響國家安全的，我們絕對反對。

王委員定宇：你認為 IC 設計一旦流落到中國手裡，會不會影響國家安全？

楊局長國強：要看個案不同，每一個案子的背景都不同。

王委員定宇：每一顆 IC 設計都有核心技術。

楊局長國強：剛才委員講的，我完全贊同，只要影響國家安全，我就不贊成。

王委員定宇：只要影響到國家資安或產業安全，國安局這一票是反對的？

楊局長國強：沒錯。

王委員定宇：因為你們在投審會這一票太重要了，那不像一般投資就是將本求利，我希望國安局還會考慮到 2,300 萬人民的安全。

楊局長國強：是的。

王委員定宇：你們跟一般的那一票不一樣。也許局長會換人，也許會留任，我也不知道，但我希望在場所有國安局官員注意，就像你剛剛講的，國家安全沒有空窗期，這不能開玩笑，因為影響產業太大，之前立法院也有委員作成決議，不准開放。所以我希望國安局對這個產業多瞭解一點，堅守反對的態度。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二條規定，國安局是情工法的主管機關？

楊局長國強：是。

王委員定宇：依照法理，下面的情報機關應該都歸你們統轄、督導、瞭解、協調，沒有錯吧？

楊局長國強：統合和指導。

王委員定宇：這次軍事安全總隊和憲兵搞出這個案子，事前你知不知道？

楊局長國強：不瞭解。

王委員定宇：事後有沒有督導？你怎麼可以不管呢？

楊局長國強：情治分立，我們要搞清楚，如果是國家安全情報，歸我；如果牽涉到警察司法權能，我們管不到。

王委員定宇：軍事安全總隊不能去管警察權能的事務，因為他們沒有司法警察身分。你們屬於上位統合單位，軍事安全總隊捅出這個紕漏，事前你不知道，我可以理解，但已經發生，現在連趙處長在內，已經有十幾個人被告了，你身為國家安全情報機關的統合單位，沒有去瞭解下面發

生什麼事情嗎？

楊局長國強：其實我有全盤瞭解，但是我認為這個事情的發生是個案，現在已經進入司法程序，我就不論。

王委員定宇：所以你有全盤瞭解？

楊局長國強：我有全盤瞭解。

王委員定宇：你是透過國防部？

楊局長國強：都有。如果國防部過來的資訊不全的話，我要整個……

王委員定宇：局長，我要提醒你，有時候一個失控的個案會出大事情，有時候一個失控的個案會讓整個單位蒙羞。

楊局長國強：我同意委員的看法。

王委員定宇：所以你身為上面的督導單位，不能放得這麼雲淡風輕。

最後要請教你一個問題，此次馬總統出訪中南美洲，國安局應該會做先期情報蒐集吧？

楊局長國強：是的。

王委員定宇：這兩天新聞有報導，我們先不提中南美洲會議是什麼樣的會議，也不作負面評價，但是馬英九總統要出席中南美洲會議，中南美洲會議介紹他是中國臺灣的總統，這個你們事前有沒有掌握？

楊局長國強：沒有掌握。

王委員定宇：可是掛在網上，這個情報應該最容易啊！你們都不用蒐集這個嗎？我這裡有兩個版本，下午 2 點寫的是中國臺灣馬英九總統親自出席演說，還帶著援助外交；既不是國安局，也不是外交部發現的，而是經媒體披露。但是到了下午 7 時 39 分就更正為中華民國，所以這是可以要求更正的。你們怎麼會讓我們國家元首出席中南美洲會議，網站上卻寫中國臺灣的總統，你們事前有沒有掌握？

楊局長國強：去的是總統的安全顧問。

王委員定宇：他出去，你們都要掌握一些狀況嘛！不要跟我講你們都沒有掌握。

楊局長國強：這個我們確實沒有掌握到。

王委員定宇：這有沒有疏忽？

楊局長國強：這算我個人的疏忽。

王委員定宇：不是你個人的疏忽，你要怎麼樣，我也拿你沒辦法，但這是一個大疏忽，你們下面的人在幹什麼？是哪個處負責的？

楊局長國強：我們負責安全的，這方面我們確實沒有……

王委員定宇：這叫丟臉，你知道嗎？而且是可以更正的事情，你們卻疏忽掉。報紙只是寫一下就更正了，結果你們卻沒有蒐集、沒有掌握，讓我們國家的元首站在中國臺灣總統的名稱下演說，他還不自知，等到媒體有反應之後，到傍晚中南美洲會議才予以更正，這叫做丟臉，是前期準備作業的不周全，沒錯吧？

楊局長國強：我承擔。

王委員定宇：你怎麼承擔？

楊局長國強：處分我啊！

王委員定宇：那你就自己簽上來吧！

楊局長國強：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昶佐質詢。

林委員昶佐：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局長，選舉過後有沒有開始向準總統蔡英文報告？

主席：講國安局楊局長答復。

楊局長國強：主席、各位委員。選舉結果一出來……

林委員昶佐：你可以講快一點，因為我知道你們習慣用很慢的方式拖時間，拜託，謝謝。

楊局長國強：我年齡比較大。

林委員昶佐：好，那你直接說有或沒有就好。

楊局長國強：有。

林委員昶佐：是誰請你可以去報告的？一個名字，三個字，謝謝。

楊局長國強：我跟總統報告，總統特准。

林委員昶佐：所以是馬英九請你可以去報告，是什麼時候開始？去哪裡報告？

楊局長國強：去中央黨部。

林委員昶佐：去民進黨中央黨部報告，從何時開始？

楊局長國強：當天晚上。

林委員昶佐：當天晚上就可以去了嗎？

楊局長國強：選舉結果出來後，當選人的安維兵力需要提升，所以我們帶著安維兵力去報告。

林委員昶佐：當天晚上就向準總統蔡英文報告。

楊局長國強：是，不可以有空窗期。

林委員昶佐：之後的頻率呢？

楊局長國強：每一天都有報告當前的安全情勢。

林委員昶佐：在馬英九准許的狀況下，你們幾乎每天都有向蔡總統報告。

楊局長國強：是的。

林委員昶佐：現在他是總統當選人，但是許多現任的政府官員及國民黨的立委說，事實上蔡英文還只是一介平民，我們在此質詢的很多事情，你都說事關情報所以不能公開，就算是在沒有公開的秘密會議時，你也說不能講，你們卻可以向這個被國民黨認為只是一介平民的人報告機密，這樣合法嗎？

楊局長國強：合法。

林委員昶佐：合哪一條法？國民黨說他是一介平民，雖然我當然不認為他是平民。

楊局長國強：他是總統當選人，當他競選總統時，他的安維就是我們的責任。

林委員昶佐：安維跟國安是兩件事。

楊局長國強：安維跟國安是一件事。

林委員昶佐：選舉時也有安全人員跟我說，如果有需要，我可以申請安全人員，但是你們一定不會向我報告機密，所以這是兩件事，維安歸維安，報告機密歸報告機密。國民黨和很多現任的政府官員說蔡英文只是一介平民，但由於他是準總統當選人，所以需要維安，但是向他報告機密是合哪一條法？

楊局長國強：他是總統當選人。

林委員昶佐：沒有和總統當選人相關的法令吧！是哪一條法？還是沒有這個法，是因為馬英九說可以，所以事實上不是依法，而是因為馬英九說可以，對不對？對嘛！不然你講出一條法。因此，你覺得機密可以向他報告的原因，是因為你反對現任政府官員以及國民黨立委所說他是一介平民的說法，是不是這樣？

楊局長國強：我從頭到尾沒有聽說他是一介平民。

林委員昶佐：現在國民黨為了阻擋政權交接條例的講法，就是說實際上他現在只是一介平民而已，為什麼這些事情就要讓他知道，為什麼這些事情可以交接給他，他怎麼可以有那麼大的權力。請問局長是不是反對這樣的說法？

楊局長國強：我當然反對這個說法。

林委員昶佐：你反對國民黨這樣的說法。

其實我認同你所說的，國安應該沒有空窗期，全世界的先進國家都是如此，其他的部分可以慢慢交接，但是只要先進國家的新總統當選，相關的國安單位就要去報告。這是對的，可是先進國家可以依法，而且知道在哪裡向新總統報告，還有頻率為何，以及新總統的辦公室在何處，並不是在其所屬政黨的中央黨部，而應該要有一間準總統的辦公室，還有必須按照法律，而不是聽馬英九的。你剛才的意思就是現在沒有法律規定，而是馬英九說可以，如果馬英九叫你向我報告也可以嗎？如果有一天馬英九叫你向中國的人報告，這樣可以嗎？

楊局長國強：我們依照情工法，還有國家機密管理條例的國家情報研析報告分發及管理辦法，我們是依據……

林委員昶佐：這些法律都沒有清楚規定你們何時可以向新總統報告，也沒有規定頻率，也沒有規定報告場所，現在你是聽馬英九的，如果馬英九指示你……

楊局長國強：馬英九是我們的總統。

林委員昶佐：對，如果馬英九指示你去向中國報告，請問你會去嗎？不會！還是你要說會？

楊局長國強：那我要向他建議……

林委員昶佐：所以現在完全是人治，因為馬總統說可以，你才答應，而這就是我們認為政權交接條例非常重要的原因，因為你說這沒有法律規定，是馬總統說的嘛！

楊局長國強：這是依照情工法和情報運用……

林委員昶佐：第幾條有寫到新總統當選後，何時應向其報告，還有，有規定新總統的辦公室在哪裡嗎？沒有，所以你不要強詞奪理，而且你又要故意講很慢，拖延我的時間。

第二，我知道你不能講共諜在臺灣的狀況，請問臺灣哪些產業被滲透的最嚴重？你不用講滲

透的方式，我知道那些是機密，但你可以讓那些產業有警覺性，讓他們在用人時知道其中可能有較多共諜，你也不用講軍方，報紙都有報導軍方被滲透很多。

楊局長國強：IC 產業。

林委員昶佐：還有呢？請你講 3 個產業，讓大家有心理準備。

楊局長國強：我只知道 IC 產業和電子科技這兩個產業。

林委員昶佐：這兩個部分被滲透得很嚴重，所以馬總統現在還一意孤行，說這幾個部分和對岸可以更開放，很多東西可以出售給對方，要臺灣人不要這麼小氣，但你也知道這幾個產業是我們被滲透最嚴重的部分，他快下台了，我在這裡不想評論他，只想告訴他整件事情有多麼荒謬及矛盾。

最後，以前有一個單位叫人二室，關於這個問題，如果在座有其他局處可以補充的話，請幫忙補充，人二室掌控了很多人民的資料，在很多軍、公、教的公務機關，甚至連民間團體、學校都有，人民所有的資料，包括交過幾個女朋友、有沒有劈腿、是不是抓耙子、誰告密、看什麼書、加入什麼球隊及交友狀況等等，都非常完整，甚至連家人都有調查，而且各國都有保存這類的檔案。在過去幾年轉型正義的理念尚未明朗前，這些資料都被銷毀了，雖然很多銷毀的原因是善意的，因為這些資料牽涉到個人隱私，這樣查詢人民的資料是不對的，但在轉型正義開始後，很多人希望可以仿照歐洲國家，讓人調查這些資料，因為白色恐怖不只與被關、被抓、被槍決的人有關，還有很多可能只是被人打小報告而已，我相信很多人連日記都沒有寫得像這些資料這麼詳細，請問局長，還有沒有任何地方有留下這種報告？人二室的資料能讓大家知道，過去威權時代是如何監控人民。

楊局長國強：經過這麼多年，大概處理的差不多了，詳細的狀況……

林委員昶佐：很會處理嘛！

楊局長國強：這是歷史的進程，是一個民主的進程。

林委員昶佐：只要有 5 份或 10 份資料存在，大家就會知道原來以前的人民是被這樣監控，有沒有幾份還有留下？

楊局長國強：如果委員願意，經過大院的程序，我們願意公開。

林委員昶佐：所以沒有全部銷毀，那很好，拜託你們絕對不能銷毀，謝謝。

楊局長國強：謝謝委員。

主席：請呂委員孫綾質詢。

呂委員孫綾：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依據國家安全局組織法，國安局隸屬國家安全會議，對於國防部下的 5 個單位，分別是政治作戰局、軍事情報局、電訊發展室、軍事安全總隊及憲兵司令部，還有行政院海巡署、內政部警政署、移民署及法務部調查局等機關，主管有關國家安全情報事項，由你們負責統合指導、協調、支援，請問局長，什麼是國家安全情報事項？

主席：請國安局楊局長答復。

楊局長國強：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的關係非常廣泛，只要是影響國家安全的部分，我們都要評估。

呂委員孫綾：所有大大小小的事嗎？

楊局長國強：對，我們要評估每件事情對國家安全影響的程度。

呂委員孫綾：若是這些單位發現有影響國家安全的事項，都會上陳到國安局嗎？

楊局長國強：我們每年會分發一次情報蒐集要項，有必要時則臨機分發，只要是影響到國家的政治、經濟、軍事及社會安全的部分，我們就會分發到各單位做情報要項蒐集，資料蒐集到國安局後，我們彙整、界定它對國家是否安全，這是我們的權責。

呂委員孫綾：所以請問局長，對於之前發生國防部政戰局軍安總隊針對三件文件，協請憲兵指揮部進行非法逮捕、搜索民眾的事情，你知道這件事情嗎？

楊局長國強：我事後知道。

呂委員孫綾：你是看電視報導才知道？

楊局長國強：是的。

呂委員孫綾：局長，這件事情發生之前，軍安總隊和憲兵的相關情資，你們有蒐集到嗎？

楊局長國強：沒有。

呂委員孫綾：他們要出勤、行動去抓人、取供、扣押文件，也沒有知會你們嗎？

楊局長國強：沒有。

呂委員孫綾：完全沒有？

楊局長國強：沒有。

呂委員孫綾：後來軍安總隊發放的 15,000 元，你們是否知情？

楊局長國強：不知道。

呂委員孫綾：也不知道？都不知道？全部都不知道？

楊局長國強：毫無所悉。

呂委員孫綾：這件事情發生以前，算不算國家安全的大事？

楊局長國強：應該不算。

呂委員孫綾：事情發生之後，從輿論和立法院強烈質詢來看，算是重大社會治安案件嗎？

楊局長國強：算。

呂委員孫綾：依據國家情報工作法第十八條，情報機關於獲取足以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之資訊時，應即彙送主管機關處理，其涉及社會治安之重大事件或重大災難者，除依法處理外，應即彙送主管機關。所以照剛剛的說法，軍安總隊有沒有依法向你們稟報？

楊局長國強：不需要。

呂委員孫綾：你們不是軍安總隊的主管機關嗎？

楊局長國強：我們在情報上是主管機關。

呂委員孫綾：那就情資方面來說，你們不是應該要蒐集到這樣的資訊嗎？

楊局長國強：我這樣說啦！無論情資和治安，關係到司法警察的事情，我們是不管的。他們要先辨別這些情資是屬於什麼樣的情資，有沒有影響到國家安全，不是大小事情都要回報我們。

呂委員孫綾：您剛剛不是說經過輿論和立法院這樣質詢之後，它是重大的治安事件嗎？

楊局長國強：它是重大治安事件啊！我們……

呂委員孫綾：所以你剛剛說的話就是前後矛盾嘛！

楊局長國強：沒有啊！沒有矛盾。

呂委員孫綾：好，沒有關係。103 年 7 月 22 日發布的情資彙送作業辦法，其中的第八條規定，主管機關對情報機關所彙送的資訊，應簽收登載管制並採取保密措施。因為你們國安局是主管機關，對於各情報機關所彙送的資訊，你們是怎麼登載管制的？

楊局長國強：要層層節制啦！這是屬於他們的範圍，不是我們的範圍，如果……

呂委員孫綾：不是你們的範圍？你是局長耶！

楊局長國強：我當然是局長啊！郵局局長也是局長啊！我們是管情報。

呂委員孫綾：對啊！那你為什麼不去當郵局局長呢？

楊局長國強：如果發布由我擔任郵局局長，我也很高興啊！他們的情資不能不分大小、鉅細靡遺的提供給我們，因為每一個層次負責的都不一樣，就像我說的，鐵路警察就是各管一段。關係到他們這方面的情資，他們要先過濾，只有關係到國家安全的情資才要給我們，我們要的是有關國家安全的情資，有關係到政治、經濟……

呂委員孫綾：所以你覺得本席剛才所問的問題沒有影響到安全囉？

楊局長國強：沒有，那是事後的問題，因為事後處理不當。這是個案處理不當，既然是個案處理不當，那就個案處理啊！它已經進入司法程序了，我們就不用……

呂委員孫綾：你是局長耶！你怎麼沒有掌握情資呢？

楊局長國強：我們什麼都管啊？

呂委員孫綾：你什麼都不管，那你為什麼要當局長？

楊局長國強：做不好你叫我下台嘛！

呂委員孫綾：好，沒關係。依照國家安全情報工作統合辦法第六條規定，各機關執行國家安全情報工作，應依據本辦法第二條所定範圍及訂頒之情蒐指導要項蒐集情資，並適時回報。各機關蒐獲涉及重大之社會治安事件、危安預警及災難等情資，除依法處理外，應同時報送本局。請問局長，軍安總隊到底有沒有向你們回報這件事情？

楊局長國強：因為這件事情是很小的一個情資。

呂委員孫綾：好，這件事情很小。

楊局長國強：它還不被列為情資，而且它也不是我們要的情資。剛才我一開始就向委員說明，關係到某一個層次的情報，我們有下達情搜指導要項，屬於這個部分的情資，他們要提供給我們。如果沒有在下達情搜指導要項當中的，假使是重大的，他們要先界定何謂重大，然後再層層節制報給我們。

呂委員孫綾：局長，今天發生了這件事情，你們國安局做了什麼檢討？

楊局長國強：我們國安局也有做檢討啊！

呂委員孫綾：什麼檢討？

楊局長國強：我們認為這個程序要搞清楚，如果沒有經過檢察官聲請搜索許可的話，不可以超越法

令嘛！你們怎麼可以越法執行呢？這是最不應該的一點。

呂委員孫綾：那你們有沒有懲處？

楊局長國強：不關我們的事啊！他們有他們的體系嘛！他們是國防部的體系嘛！例如這邊有八個單位，我們也不能隨便拿來懲處，我們沒有這個權力。我們只能說，在情報的蒐集方面我們要指導，我們要統合情報蒐集的能量，但是我們沒有權力去做這件事情。

呂委員孫綾：局長，依據國家情報工作法，你們是要維護國家安全利益，保障人民權益，國家委託你們去規範、監督和統合國家情報，但是顯然你們在情報蒐集之後的內控出了非常大的問題。

楊局長國強：沒有問題。

呂委員孫綾：有問題！

楊局長國強：那是執行上……

呂委員孫綾：你們這樣就是侵犯人權，這樣就有很大的問題，請你們檢討。

楊局長國強：不是我們侵犯人權，我認為沒有什麼好檢討的。

呂委員孫綾：本席覺得你需要檢討，你們國安局整個系統都要檢討。還有，剛剛王定宇委員問你，你說你要自請處分，你要怎麼處分自己？

楊局長國強：我沒有說自請處分，我是說……

呂委員孫綾：有，你剛剛說了你要自請處分，請你說明。你剛剛說要自請處分，你要怎麼自請處分？

楊局長國強：就看總統怎麼處分我，我是向總統報告嘛！說有這件事情……

呂委員孫綾：剛剛你自己說要自請處分啊！

楊局長國強：我就是向總統報告嘛！

呂委員孫綾：好，那請你提出報告。

楊局長國強：我向總統報告。

呂委員孫綾：你剛剛已經告訴王定宇委員，說你要自請處分，請你也要向我們報告，謝謝。

楊局長國強：謝謝委員。

主席：請徐委員志榮質詢。

徐委員志榮：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志榮在這邊向大家致意，不管是國安局也好，情資系統也好，謝謝你們對我們國家安全的付出，大家辛苦了。首先請教楊局長，我們 2000 年第一次政黨輪替，再來就是 2008 年、2016 年，總共三次政黨輪替，請教楊局長，您認為我們國安的業務、情資的交接是否已經制度化？再簡單一點的說，是深度的交接還是形式上的交接？

如果是深度的交接，舉個例子來說，第一次政黨輪替的時候，李總統交給阿扁總統，那個時候可能很樂意傳承，所以丁局長等人都是親自去向陳總統報告，但是在阿扁總統要交給馬總統的時候，可能雙方之間的互信基礎不太夠，結果就淪為公文檔案的形式上交接而已。所以本席剛才請問的是，制度化的交接確定了沒有？是深度的交接還是形式上的交接？

主席：請國安局楊局長答復。

楊局長國強：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關心，國安的交接其實是依法行政，國安沒有交接的問

題，國安局也沒有交接的問題。國安局的交接很簡單，就是局長換人，但是它的國安工作仍然照常。

徐委員志榮：關於國安局的交接，不見得局長要換人吧！

楊局長國強：我只是這樣說啦！因為它沒有什麼交接的問題，國安局沒有交接的問題，因為情報不可以間斷，情報也沒有顏色。情報是以國家為主，所以它沒有假期，也沒有顏色，也沒有……

徐委員志榮：所以就像剛剛林委員說的沒有空窗期，當選當天，不管是什麼事情，我們都要去向未來的總統報告，就是這樣子嘛！

楊局長國強：是的，它沒有受到交替的影響。

徐委員志榮：如果沒有交接的問題，那國安局是否已經彙整好國家安全的相關情資？至少準備一些簡報資料等等，總應該有吧？

楊局長國強：是的，這個部分有，都準備好了。

徐委員志榮：都準備好了？

楊局長國強：是的。

徐委員志榮：雙方之間進行到什麼程度？還是雙方的交接小組已經……

楊局長國強：有進行過磋商。

徐委員志榮：有過磋商，但是彙整好的資料還沒有完全正式交接？

楊局長國強：是，期程都定好了。

徐委員志榮：至少應該在 520 以前報告吧？

楊局長國強：這些都沒有問題，目前溝通無礙。

徐委員志榮：謝謝局長。不知道之前的委員有沒有提過重複的問題，不過沒有關係，如果有重複的問題，就請局長重複回答就好。

楊局長國強：是的。

徐委員志榮：你剛才說了，國安局的業務交接包括局長下台，其實本席覺得就算業務交接，局長也不必一定要下台。現在外界普遍認為，為了維持政權穩定，可能會考慮循 2008 年政黨輪替的模式，由您繼續擔任國安局局長。請教局長，新政府是不是有和你接洽？還是有徵詢你的意見？

楊局長國強：不知道，沒有這方面的訊息。

徐委員志榮：沒有這方面的訊息？

楊局長國強：所以不要輕信謠言。

徐委員志榮：如果有的話，也有諮詢你，想請您繼續留下來的話，您會接受嗎？

楊局長國強：目前沒有這方面考量。

徐委員志榮：假設性的問題不予回答？

楊局長國強：對，我做我份內的事，我現在是國安局局長，我把國安局這一塊及把國家安全工作做好，我沒有其他想法。

徐委員志榮：如果您不接受的話，您會建議誰接任？如果未來的執政黨徵詢您，而您又不接受的話，是否可以推薦適當的人選？

楊局長國強：我推薦沒有用啦！

徐委員志榮：不管有用或沒用，至少可以推薦嘛！決定權當然不在我們嘛！如果你不接受的話，也不妨提一個適當的人選，當然不是你提了，總統就要用你提的人嘛！這是給他做參考，因為大家都是為了國家好，對不對？

楊局長國強：這個部分由新總統決定。

徐委員志榮：當然是由新總統決定，只是你也可以提供人選給他參考嘛！好不好？

楊局長國強：是的，謝謝。

徐委員志榮：大家都是為國家著想嘛！再來，請問局長，針對南海的爭議，國際法庭可能在 5 月或者 6 月份仲裁太平島問題的會議上討論。這是島還是島礁？因為到時候這件事情可能會宣判啦！局長，依你們的情資，或者以你的判斷，這個判決的結果會對我方有利還是不利？

楊局長國強：第一個，我們的太平島是島還是礁，這一點並沒有在這一次菲律賓所提出來的十五項仲裁事件裡面，其中沒有這一項，所以對於是島、是礁，這一次的判決是沒有影響的。

徐委員志榮：對我們毫無影響？

楊局長國強：對。

徐委員志榮：那我們馬總統前一段時間到太平島，當然，除了宣示一下我們的主權以外，是不是也想藉由這些舉動，試圖讓國際法庭判決對我們有利的方向？雖然沒有什麼絕對的關係，但是除了總統登島以外，國安局這邊是不是也會陸續安排其他團體登島，或者有其他的作為？例如填海造陸，讓我們太平島的主權更不會因其他周邊國家種種的問題而有所糾紛、爭議，對我們中華民國、對太平島的主權宣示有所幫助？

楊局長國強：這不是我們的權責，我們只是蒐集情報，我們沒有這方面的權責可以去請誰，我們沒有這個權責。

徐委員志榮：馬總統也有提過，他想要舉辦南海和平倡議國際會議嘛！是不是在我們臺灣本島舉辦以後，再邀請一些國際學者、法學專家前往太平島實施參訪？像這樣的會議，局長，在 520 交接以後，貴局是不是也會建議未來的總統蔡英文女士登太平島？

楊局長國強：太平島是我們的領土，至於要怎麼做，這是由權責機關去安排，我們都樂觀其成。

徐委員志榮：如果是我們的領土，而且大家都沒有意見的話，當然就不會有什麼國際法庭的仲裁、周邊國家的爭議及菲律賓抗議等等事情嘛！我們當然認為這是我們的領土，但是其他人、其他國家可能不是這麼想，所以才會有這樣的事情，因此我們就要加強證明，讓世界各國知道太平島就是我們中華民國的。

不管用什麼手段，例如領導人，我們不說領導人啦！我們是說總統，例如馬總統也好，他登上太平島，至於蔡總統，我們是不是也可以建議她去太平島，宣示太平島是我們中華民國的主權所及，是不是這樣子？

楊局長國強：由新總統或者是新的政府去決定。

徐委員志榮：局長，您是不是可以建議啦？最後一個問題，關於中國的駭客，本席就不再敘述太多，國安局有自行研發的保密手機，目前使用的人當中，除了正副總統以及國安人員以外，外交

及重要的內閣人員是否有在使用？

楊局長國強：是的。

徐委員志榮：都有在使用。面對中國駭客的攻擊，國安局所配發的保密手機可以有效防範嗎？

楊局長國強：絕對有效，這是由我們自己研發的，是我們國安局自己研發的。

徐委員志榮：那我們就不用害怕他們駭客的問題了。

楊局長國強：是的。

徐委員志榮：好，謝謝。

楊局長國強：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先處理臨時提案 2 案，先進行第 1 案。

1、

本院委員劉世芳等，鑑於台北市政府即將於 2017 年舉辦世界大學運動會（簡稱世大運），屆時安全維護將是重點工作。是以，建請國家安全局於二週內提供世大運舉辦前、舉辦期間之危安情勢分析及應變處置措施之評估方案。

提案人：劉世芳　江啟臣　呂孫綾　王定宇　羅致政
林昶佐　蔡適應　吳思瑤　姚文智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行政部門有沒有意見？

請國安局第三處黃處長說明。

黃處長裕順：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我們對臺北世大運非常重視，實際上我們的幕僚作業已經展開了，我們……

主席：有沒有在作業了？

黃處長裕順：已經在作業了，像昨天就有請各單位進行幕僚協商。

主席：所以你們希望修改哪裡？

黃處長裕順：我們希望改為一個月之內。

主席：一個月內有沒有問題？

黃處長裕順：至於這個應變處置措施，我們建議改成粗步的規劃方案，因為我們是按照階段處理，就是世大運召開前、選手到、選手開始上場，我們是分幾項粗步的規劃作為。所以我們建議期限是一個月，「應變處置措施」建議改為「粗步規劃方案」，請主席和委員支持。

劉委員世芳：（在席位上）本席沒有意見，本席提這個案子，是因為柯 P 請本席幫忙，而且本席曾經參與過相關工作，所以麻煩你們在一個月內提供資料。

主席：那就改為一個月，照你們剛才所提的內容修正。請問各位，對本案照修正文字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2 案。

2、

本院委員劉世芳等，有鑑於國防產業具有國家安全及經濟發展之重要性，國防自主是建立我國軍事自主性的未來方向。是以，建請國家安全局評估我國發展國機國造、潛艦國造、國艦國

造等國防自主產業在基礎建構能量、關鍵零組件、關鍵技術，來自國際性社會與中國所遭遇到的挑戰，並於一個月內提出分析報告。

提案人：劉世芳　　蔡適應

連署人：呂孫綾　　王定宇　　羅致政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請國安局第四處潘處長說明。

潘處長向前：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提案第三行「建請國家安全局評估我國發展國機國造」，在「評估」兩個字之前，建議加上「協助」兩個字，修改為「協助評估我國發展國機國造」。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照修正文字通過，有無異議？

劉委員世芳：（在席位上）那後面要不要再改？

潘處長向前：那部分的方案就不要了，就刪掉了。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主席、各位委員。本席的意見是這樣，有關國機國造、國艦國造這個部分，技術方面不是我們要請他們評估的，本席要的是政治上的評估，就是國際社會和中國，對於我們現在提出所謂的國艦國造或國機國造這個部分，政治上面可能會遭遇到什麼挑戰，好嗎？本席和他們溝通過，他們了解，所以本席可以接受。

主席：好，那我們就依照您剛剛所提的建議修改內容修正。請問各位，對本案照修正文字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兩項臨時提案處理完畢，繼續答詢。

請鍾委員佳濱質詢。（不在場）鍾委員不在場。

請鄭委員運鵬質詢。

鄭委員運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楊局長，在之前的會議，您有回答羅致政委員的詢答，本席不談機密的部分，您說您比較不討喜，因為您說實話嘛！沒有錯吧？所以接下來也麻煩局長實話實說。本席先承接劉世芳委員剛才向您質詢的內容，本席先引述您的話，請您確認一下本席有沒有誤解。您說九二共識，他們說一中原則，我們說一中各表，本席說的是否精確？

主席：請國安局楊局長答復。

楊局長國強：主席、各位委員。精確。

鄭委員運鵬：所以您認為是這樣？

楊局長國強：是。

鄭委員運鵬：「他們」指誰？

楊局長國強：中共。

鄭委員運鵬：「我們」指誰？

楊局長國強：中華民國。

鄭委員運鵬：好，那「一中原則」和「一中各表」這四個字是否一樣？

楊局長國強：堅持有所不同。

鄭委員運鵬：那這四個字是不一樣嘛！對不對？

楊局長國強：模糊。

鄭委員運鵬：前面的他們說「一中原則」，這是指中共的部分，我國則是「一中各表」。既然這個部分不一樣，而且堅持有所不同，這樣可以說是共識嗎？

楊局長國強：模糊的共識，創造一個非常有創意的模糊空間。

鄭委員運鵬：所以在國安局、國安單位的認知裡面，九二共識是一個很模糊的共識，而且各方有所堅持。

楊局長國強：是。

鄭委員運鵬：那您認為一個模糊的共識，應該被拿來當中華民國或臺灣的全體共識嗎？

楊局長國強：不管怎麼樣，這個共識就是雙方願意在這個模糊空間裡面繼續走下去，所以這個共識是好的，如果雙方在這個模糊空間裡面不願意繼續走下去，各自堅持己見，這就是不好的。

鄭委員運鵬：那您如何認為好或不好？怎麼樣對您來說是好的？

楊局長國強：我認為維持兩岸的和平，這是好的。

鄭委員運鵬：那你就沒有別的空間了？

楊局長國強：和平是最大的空間。

鄭委員運鵬：這個共識就是，你說他們只說一中原則嘛！這樣就確認了嘛！所以我們常常在各個……

楊局長國強：他們沒有反對。

鄭委員運鵬：他們沒有反對嗎？

楊局長國強：我們說一中各表，他們沒有反對。

鄭委員運鵬：他們要求你們要在一中架構之下，對不對？這個叫九二共識。所以局長的說法就非常清楚了嘛！九二共識他們只說一中原則，我們是說一中各表，你說這樣是最好的發展，但是對我們來說都是輸，對不對？

楊局長國強：這個不是說……

鄭委員運鵬：因為不管我們怎麼表示，還是有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存在。而他們怎麼表示？他們也沒有表示，因為一中原則就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根本就沒有中華民國嘛！您的精確用法就是這樣喔！

楊局長國強：不是說精確用法，因為這裡面有模糊空間嘛！就是他們不說話嘛！你說一中各表，他們不表示意見。

鄭委員運鵬：他們沒有模糊喔！是我們很模糊。

楊局長國強：我們是模糊啊！

鄭委員運鵬：我們容許他們模糊，但是他們連一點模糊都沒有，對不對？國安局的正確說法就是這樣。

楊局長國強：他們願意和我們交往，就是一個……

鄭委員運鵬：就很高興了？對不對？就是天朝垂視嘛！

楊局長國強：沒有打仗嘛！是不是？所以就很好嘛！

鄭委員運鵬：他們在國際上都沒有讓步啦！

楊局長國強：對啦！他們在國際上沒有讓步。

鄭委員運鵬：本席是和您確認一下，就國安局的立場，您的認知就是他們是一中原則，我們是一中各表，這樣誰輸誰贏都很清楚了。

楊局長國強：目前為止。

鄭委員運鵬：可是你認為這是好事啦！再向局長請教，馬總統從去年底到現在有許多動作，例如馬總統現在正出訪，去年底還突襲式進行馬習會或習馬會，今年選舉完之後，也突襲式出訪中美洲的友邦。本席想請教一下局長，您有沒有事先掌握到這些訊息？

楊局長國強：沒有。

鄭委員運鵬：所以對馬總統要進行馬習會，對於馬總統要在卸任前出訪中美洲友邦，國安局都沒有事先掌握訊息？

楊局長國強：要出訪，我是有接到命令，因為我們要先去嘛！所以我才要問你所謂的事前是指多早以前？

鄭委員運鵬：那你多早以前接到命令？

楊局長國強：我在知道要出訪的時候，我們就派人去了中南美洲。

鄭委員運鵬：多久以前？正確日期是什麼時候？這應該不是秘密吧？

楊局長國強：一個月以前。

鄭委員運鵬：一個月以前？

楊局長國強：是。

鄭委員運鵬：所以是在選後。如果是一個月前，現在是 3 月 16 日，那麼大概是 2 月 16 日左右，1 月 16 日投票，所以是選後決定的。

楊局長國強：一個多月。

鄭委員運鵬：那本席想請教一下，為什麼國際和國內都非常錯愕？畢竟現在是交接時期嘛！元首出訪帶一個團隊，其中有這麼多人，而且大家都位居要津，所以他們身上也有很多資訊，您有沒有掌握到這一次出訪時，馬總統以及他們的團隊，在這麼複雜、詭譎的中南美洲，他們有沒有接觸到哪一些該接觸或不該接觸的人？你們有沒有掌握到這些資訊？

楊局長國強：有。

鄭委員運鵬：所以馬總統接觸到哪些人，這個團隊接觸到哪些人，您都有掌握？

楊局長國強：是的。

鄭委員運鵬：有沒有包含不該接觸的人？就是你們認為不該接觸的人。

楊局長國強：總統要見的人，我不知道誰是……

鄭委員運鵬：你們管不到嘛！有沒有和中方有關的？沒有和中方有關的嗎？那其他團員有沒有接觸到這些人？

楊局長國強：沒有。

鄭委員運鵬：關於中南美洲的情勢，你應該知道吧？

楊局長國強：是的。

鄭委員運鵬：非常複雜嘛！中美洲議會也是非常複雜嘛！

楊局長國強：是。

鄭委員運鵬：在這個狀況之下，因為龍蛇雜處，而且資訊非常多元，所以在這個狀況之下，以您的專業建議，您覺得總統在卸任之前該做這個動作嗎？

楊局長國強：我沒有，這是總統的意志，我不去主導。

鄭委員運鵬：你們就是做總統交代的事項。

楊局長國強：是的。

鄭委員運鵬：所以總統在出訪時，在國際間對中南美洲友邦的承諾，您有事先掌握嗎？

楊局長國強：沒有。

鄭委員運鵬：所以總統說要和他們共同合作基礎建設、公共衛生、教育，你也不知道總統會答應這些事項？

楊局長國強：這是外交部和總統之間要去做的。

鄭委員運鵬：所以總統所承諾的公共建設，未來會承包給誰？會不會繼續流於這些國家過去的一些惡習？你也不曉得？

楊局長國強：不曉得。

鄭委員運鵬：從向您請教的這些事情來看，國安單位只是消極受命去安排安全工作，其他的都不知道。

楊局長國強：這個個案是這樣。

鄭委員運鵬：再來向您請教交接的事項，剛才林昶佐委員也有向您請教，這一次您說總統有交代國安局和新的團隊交接，就是和蔡英文總統這邊交接，那總統有交代交接的深度嗎？是和第一次，就是 2000 年政黨輪替時，李登輝總統要求深度交接給陳水扁總統的狀況一樣，甚至是一對一的個案交接，還是和第二次一樣只有公文交接。總統的交代是到什麼地步？

楊局長國強：這個案子是這樣，因為我基於職責，所以我向總統報告，說總統當選人已經選出來了，站在國安的立場，因為國安沒有假期、沒有空窗，所以我要去把新總統的警衛兵力提升，然後要做國安日報的報告。

鄭委員運鵬：所以國安日報也有向蔡英文準總統報告，做到這個地步了？

楊局長國強：有。

鄭委員運鵬：馬總統有沒有交代，基於安全，必須要對新的團隊，包含總統、副總統，包含已經宣布的林全準行政院院長，對他們做一些監聽或必要的情搜工作，有沒有這樣交代？

楊局長國強：不可能。

鄭委員運鵬：也沒有這樣交代？

楊局長國強：沒有，絕對沒有。

鄭委員運鵬：本席只是要確認一下。所以對於馬總統目前在外的狀況，你們有做情資上的掌握。

楊局長國強：是。

鄭委員運鵬：對於未來的新團隊，馬總統沒有交代你要做必要情搜？

楊局長國強：沒有。

鄭委員運鵬：這個部分您保證？

楊局長國強：絕對沒有。

鄭委員運鵬：您確認嗎？

楊局長國強：是。

鄭委員運鵬：今天之所以向您請教這幾項事項，是因為我們也希望國安單位是中立的文官交接。

楊局長國強：是的。

鄭委員運鵬：所以就您的評估，本席現在把馬總統所交代的交接事項先釐清，就您的認知，我們經歷過兩次政黨輪替，李登輝總統交接給陳水扁總統，陳水扁總統交接給馬英九總統，這兩次的交接，其實實質上是不一樣的，您認為這一次的交接，它在程度上面比較偏向哪一個？是第一次的交接嗎？本席剛才有向您說明過，當時甚至是連一對一的個案交接都有做。

楊局長國強：我認為我們做我們應該做的事。

鄭委員運鵬：哪些是你們應該做的事？

楊局長國強：國家的民主進程發展到目前為止，我認為都是正面的，所以我不能類比以前，例如他們怎麼做我們怎麼做，我們應該回歸到現在的工作，我現在是做國家安全的工作，我就配合國安會，那麼……

鄭委員運鵬：所以你還是接受指令，對不對？

楊局長國強：一開始是我向總統報告，總統同意，而且總統特別告訴我，這是應該做的事，所以我就去做。

鄭委員運鵬：那總統如果沒有告訴你這是應該做的事，你們會做哪些事情？

楊局長國強：因為我已經向總統報告了，現在我也不能假設。因為這是一個實情，總統已經告訴我，這是應該做的事，你就去做，所以我就帶著……

鄭委員運鵬：局長，每個人的任期都有限，但是國安局是一個任期會永遠延續下去的機關，在這個狀況之下，因為個案不同嘛！所以您認不認為應該要有一個明確的總統、副總統交接條例，讓我們把所有該做的工作都明列在裡面？

楊局長國強：有的話最好。

鄭委員運鵬：有的話最好嘛！

楊局長國強：是的。

鄭委員運鵬：因為隔壁就在召開這樣的公聽會啦！所以在你的認知裡面，包含國家安全局的工作，都可以明列在交接條例是最好的？

楊局長國強：是的。

鄭委員運鵬：這樣對國家最有利，對不對？

楊局長國強：對。

鄭委員運鵬：謝謝局長。

楊局長國強：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蔡委員易餘、盧委員秀燕、賴委員士葆、陳委員怡潔、劉委員建國、徐委員永明、吳委員志揚、羅委員明才、蔣委員乃辛及陳委員歐珀均不在場。

請馬委員文君質詢。

馬委員文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楊局長，因為最近媒體常常提到國安系統的人事，依據準總統蔡英文傾向維持現狀的想法，國安局、陸委會的人事都以不動為原則，但是夏主委已經三度婉拒，確定不留任。本席想要請教楊局長，因為剛剛也有委員關心這件事，不曉得您的態度如何？

主席：請國安局楊局長答復。

楊局長國強：主席、各位委員。我沒有思考這樣的問題，我現在非常忙，都在忙這些事情，我並沒有思考個人去留的問題。很疲勞啦！

馬委員文君：倒不是自己要去思考啦！因為除了國人關心以外，包含對岸、美國、日本的國安體系，其實大家都很關注，畢竟局長是比較專業、有能力的國安情報專家。

楊局長國強：謝謝。

馬委員文君：所以就這個部分來說，如果您留任，馬政府的國安政策就可以無縫接軌到小英政府，本席認為這個部分一定沒有問題，不曉得您會給新政府什麼樣的建議？因為不管你是否留任，如果你不留任，在這一段期間，就是您就任局長以來，一定有很多想法，包括我們國安的事務、各項業務，您會給新政府什麼樣的建議，讓我們可以繼續穩定發展？有沒有什麼是你比較遺憾還沒有完成的？

楊局長國強：每一樣工作都很重要啦！我遺憾的就是我比較累，真的。

馬委員文君：如果您都覺得累，因為您是情報專家，如果您都覺得累，那要接任的人應該會更累。就嚴肅的議題來說，如果連您都覺得累，表示我們的業務繁瑣，而且是有需要考量的危險性。

楊局長國強：我的意思是我的能力可能差一點，所以會比較累。

馬委員文君：太客氣了。

楊局長國強：我還要努力。

馬委員文君：剛剛我們有提到，現在我們先就這個部分討論，因為我們很希望知道你們有什麼建議。對整個國家未來的局勢發展來說，國安單位掌握了最詳細的情資，對於我們未來應該要做什麼樣的推動和發展，本席覺得這是局長應該盡的本分，到時候不管您是否留任，我們都希望臺灣的政治型態還是可以很穩定。

另外，在新政府上台以後，其實也一直提到一件事，就是他們要推動轉型正義，國安局可能也是目標之一，國安局的檔案是不是都準備好了？會不會像國防部這樣，或者是有其他程序上的疏失？因為這樣會讓大家蒙受很多陰影，所以本席覺得這個部分可能需要事先因應。我們希望所有的國安單位，包括國防部和其他相關單位，大家都可以做好這樣的準備，還有所有相關

的行政程序，都要讓它沒有瑕疵的進行交接。

楊局長國強：這一點我們……

馬委員文君：另外還有一個問題想要在這裡特別請教局長，不曉得您有沒有接到相關的訊息，根據港媒爭鳴雜誌社 2006 年 3 月的報導，中共黨政國家領導人主要成員如果發生意外的時候，因為突發性的事件傷亡，影響到中央領導中樞，或者因為發生全國性的政治暴動，政府的管制處於真空狀態，非常時期的中央領導班子小組名單有四個方案，主要應付以下四種狀況。

第一，如果習近平遭遇意外，中央的領導班子組長，接下來就是王岐山，第一副組長李克強等等。第二，習近平和李克強遭遇意外，中央領導班子的組長為王岐山，副組長張德江、栗戰書、許其亮、馬凱。第三個狀態，習近平、王岐山遭遇意外，中央領導班子組長李克強，第一副組長許其亮，副組長栗戰書、馬凱。第四個狀態，習近平、李克強、王岐山同時遭遇意外，中央領導班子由栗戰書任代組長，也就是召集人，副組長許其亮、馬凱。

就港媒的報導，其實最近中共習近平在開完兩會以後，情勢可能會更加險峻，因為在兩會開會期間，中國茉莉花革命似乎有在醞釀形成，當時有一封給習近平的公開信，這是要求他辭掉黨和國家領導職務的公開信，這對倒習聯盟來說，它可能已經成形，而且開了第一槍。

而且現在習近平也列出名單，一旦遭受生命危險，他已經舉出包括他本身，包括李克強、王岐山同時受到生命威脅的時候，他們的接班人和國家的領導順序等等，其實都已經列出來了，這個現象是不是顯示目前中國的內部有不同的聲音，或者可能正在醞釀什麼的一種政治狀態。局長，您是這方面的專家，您的看法如何？

楊局長國強：這是一本很好的故事，對於寫故事、寫雜誌的這個人，我很佩服他，編出了這個十八扯。當然，我們也不能輕忽啦！所以我們也把它拿來看一看，確認是不是有這樣的現象。這些事情目前都還在關注當中，但是這是一篇很好的故事。

馬委員文君：就你說的，他們公開的這四點，如果發生這樣的狀況，就是國家領導人受到攻擊、威脅，生命有疑慮的時候，這些是假的嗎？這個領導班子的順序是假的嗎？

楊局長國強：這是沒有依據的一個故事，我剛剛說過要有依據，這是沒有依據的。

馬委員文君：不過就您……

楊局長國強：而且習近平的領導地位非常的鞏固。

馬委員文君：非常的鞏固？就我們獲得的情資來看嗎？

楊局長國強：是。

馬委員文君：因為以江澤民集團的行事方式，從局長的情報資料來看，本席相信他們應該曾經想要對習近平動手，當然最後沒有成功。關於這個情資，我們姑且就如局長所說，可以將它當成故事，但是不管是美方或者其他國家，其實大家對這方面的掌握、關注都非常密切，而且我們的秘密報告總篇幅是 41 頁，就用了高達 25 頁的篇幅提到中國大陸。

不管他們內部的政治局勢，不管他們內部的經濟發展、他們整體的政策方向，以及對國際的影響、對全球各方面的影響，還包括他們的武器發展等等，另外還有他們面對東北亞、面對南海、面對其他國際局勢的發展，這些在我們的報告裡面都有所著墨，這份報告才 41 頁而已，有

關他們的部分就占了那麼大的篇幅，由此可見中國對臺灣的影響應該是非常大的。

楊局長國強：對。

馬委員文君：所以包括他們的政治氛圍也好，今天我們不管這是真的假的，因為什麼事情都有可能發生，而且他現在正強力打壓貪腐，所以本席相信他樹敵也非常多。如果中共高層自己拼的你死我活，在這樣的狀態下，以臺灣的安全來說，就局長您的專業判斷，如果他們內部發生政治狀況，或者對周邊國家採取行動，對臺灣來說，臺灣的安全是相對安全還是相對危險？國安局是不是有一個相應的措施來進行……

楊局長國強：那就非常危險，因為對方的動亂會造成他們軍頭轉為強勢，到時候會轉移注意，內部的政治會轉移注意……

馬委員文君：像北韓一樣嗎？

楊局長國強：會用軍事的力量，用軍事的侵犯行為來轉移注意，那個時候對我們的影響是非常大的。

馬委員文君：那臺灣目前有沒有沙盤推演因應的方式？因為包括國防部也要注意，既然局長都已經判斷，當他們內部局勢不穩定的時候，對臺灣來說，危險性會相對提高非常多，姑且不談他們和我們周邊國家的情勢，如果他們內部出現這樣的狀態，當他們提高軍事方面的危險情勢時，臺灣怎麼因應？

楊局長國強：現在我們國防部就在做這件事情。

馬委員文君：我們都有做沙盤推演嗎？對於任何的防衛、防禦都有……

楊局長國強：國防部就在做這個，因為國防不可以有一天輕忽，就像我們掌握對岸的情報一樣，不可以疏漏，而目前並沒有這個現象。

馬委員文君：所以以局長的判斷，因為剛剛您提到，其實目前他的力量是非常穩固的。

楊局長國強：是，內部還是尚稱穩定。

馬委員文君：所以沒有這種狀態會發生？

楊局長國強：他們有一些社會方面的問題，因為經濟情勢不好，所以社會有一些不安啦！

馬委員文君：當然，本席不知道局長是不是不方便在這個場合多做表示，不過就其他國家的情資來說，當然他們也有不同的看法，所以各國都是高度關注。尤其是臺灣和中國大陸的關係更加密切，而且我們的距離又最近，所以我們在相關的國防防禦等各方面，可能也要採取更多的因應措施，這部分我們希望可以做整體的考量。

另外，在報告裡面其實也有提到新興的網害威脅，因為現在他們的手法越來越新，包括聯合國的統計資料也認為很多開發中國家已經採取應變措施，高達數十個國家都已經成立專責的單位、部門因應。臺灣目前的因應措施如何？或者我們有沒有提升這樣的能量？或者政府和民間有沒有同時結合，提升我們網路安全的層級和規劃，甚至是設置專門部門？

楊局長國強：這是我們正在努力的方向，而且我們國安局自己就成立了第七處，第七處就是負責管控網域防禦、網域安全這方面的能量，這是我們在努力的方向。至於我們整體的架構，目前有行政院資安辦公室，國安會也有一個資安辦公室，我們都有在關注這個問題。

馬委員文君：局長，其實本席認為我們資安辦公室的能量是不足的，第一，它的預算非常低，第二，關於它能夠顯示的能量，其實在上一次或之前的會議也做過很多檢討。我們希望在各國都高度重視的情況之下，現在大家都知道網路安全非常重要，所以我們可能要加快腳步，不管是預算或其他方面，都能夠針對這方面加強因應，我們應該要確實提出改善的政策方向，並且趕快落實。

楊局長國強：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楊局長，兩岸關係當然是未來新政府施政的一個重要的重點，中國對臺灣的主權威脅也一直都存在，所以新政府上台，在某種程度上，對兩岸關係會形成質的變化，也會造成量的變化。不管是質的變化或是量的變化，本席認為都有相關的數據可以參考，例如他們的對臺政策可能會有所調整，因為他們的對臺政策有所調整，就會影響到兩岸交流的量，所以質量是互相影響的。

假設一種 scenario，520 當天我們發表的就職演說，老共可能會有一些意見，萬一老共對新任蔡總統的就職演說吹毛求疵，或者藉機發起一些事端，有沒有可能出現這種狀況？就是針對實際的兩岸政策部分，他們採取某些作為來影響兩岸的關係，或者是破壞兩岸關係。

主席：請國安局楊局長答復。

楊局長國強：主席、各位委員。前提在哪裡？

邱委員志偉：就是 520 當天，蔡總統一定會發表就職演說，如果這個就職演說的內容，當然，如果他們滿意，他們就不會有任何新動作，但是如果他們覺得不滿意，當然一定會有所反應嘛！所以就是幾種結果，一種就是滿意、接受，或者不滿意但可以接受，或者是不滿意。針對這三種 scenario，你們有沒有做過沙盤推演？

楊局長國強：有。

邱委員志偉：假如是最壞的狀況，本席是擔心如果他們不滿意，那他們可能會在兩岸政策上面，在經濟作為、交流作為上面，對臺灣的國家利益會不會有什麼樣的傷害？

楊局長國強：溝通管道，第一個就沒有了，第二個就是陸客的問題。

邱委員志偉：他們一定會有所反應？

楊局長國強：對，一定會有，所以我也……

邱委員志偉：所以針對這三種 scenario，就國安局的立場來說，最壞的狀況就是當他們不滿意的時候，他們會用政策作為來干擾兩岸關係的實質進展，或者破壞過去原有的架構，或者是協商的管道。

楊局長國強：就是協商管道第一個就會被撤銷了嘛！就不執行了嘛！第二個就是陸客終止了嘛！第三個就是外交的變化，這三個是主要的。

邱委員志偉：這三項最有可能的作為……

楊局長國強：最可能的是終止……

邱委員志偉：第一個，協商管道關閉，第二個，陸客人數減少，或者是關閉交流，第三個就是從外

交的手段著手。那我們有沒有因應的作為？

楊局長國強：這個……

邱委員志偉：本席是問你有沒有因應的作為，不是問你因應做法的內容是什麼。有沒有因應的作為？

楊局長國強：我不知道怎麼樣去應對這樣的狀況，因為就他的……

邱委員志偉：可以針對這三種情境去試做你們提出來的可能變化，他們所採取的這些作為……

楊局長國強：對啊！我們怎麼因應？請問，他們現在是兩邊進行，他們說要斷這個……

邱委員志偉：你判斷會有這種情況發生，但是你們沒有相關的因應作為嗎？

楊局長國強：我沒有那個能力，就是說兩岸……

邱委員志偉：如果你沒有這個能力，誰有這個能力？

楊局長國強：政府。

邱委員志偉：你們不是政府官員嗎？

楊局長國強：誰當政，誰就有這個能力，我只是提出建議，例如有這樣的徵候、有這樣的研判，但是要怎麼做，不是我們負責的範圍。

邱委員志偉：政府是延續的，國安局也是延續的……

楊局長國強：國安局是延續的，我的情資蒐整也是延續的，但我不是包山包海！他說要斷絕兩岸關係，我能說……

邱委員志偉：但你也不能沒有任何動作、任何因應作為或沙盤推演！

楊局長國強：這是政府的應對……

邱委員志偉：國安局應該統合相關單位做沙盤推演來因應。

楊局長國強：請問，他要關閉協商機制……

邱委員志偉：還是可以操之在我啊！他們如果有這種作為，我們該如何去因應，你們總該有相關的因應作為與思考！

楊局長國強：我們在這方面只能提出警告、提醒，跟總統報告會有這樣的……

邱委員志偉：所以國安局變成了警報單位？

楊局長國強：確實是這樣！我們不能包山包海。

邱委員志偉：你們是警報單位，不是因應作為單位？

楊局長國強：這樣的狀況，我們沒辦法因應。

邱委員志偉：要交給人民去因應嗎？

楊局長國強：不是交給人民去因應，是交給政府……

邱委員志偉：國安局不是政府嗎？

楊局長國強：有行政院啊！

邱委員志偉：請你明確告訴我，政府是由誰來主政？

楊局長國強：現在沒有這個狀況……

邱委員志偉：你剛剛說有可能出現這種狀況嘛！

楊局長國強：520 之後的政府要去處理這樣的問題……

邱委員志偉：520 之後如果你繼續擔任國安單位的首長呢？

楊局長國強：我會跟總統報告有這樣的狀況，他要召集部會，因為這不是國安局可以掌控的，這樣的應對是全國……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只是預警、示警，因應作為還是要交給行政院？但是我的理解，你們應該要提出相關的幕僚作為，給總統做決策，如：A 狀況發生時，我們有哪些劇本、哪些因應作為？

楊局長國強：我的能量沒有這麼大！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只有預警、警報的作為？除此之外，沒有其他功能？

楊局長國強：我沒有這樣大的能量，我也不能夠……

邱委員志偉：國安局一直以來都是這樣嗎？還是在您任內？

楊局長國強：我任內都是這樣！我會跟長官預警有這樣的狀況，他會趕快召集部會來開會，因為這需要集體智慧，不能讓國安局來決定……

邱委員志偉：我是有一點詫異，有一點恐懼，國安局竟然變成了預警單位，就像氣象局一樣，你們是國安氣象的氣象局？

楊局長國強：我就是要做這個功能，我不能夠包山包海，因為我沒有那麼大的能量，也沒有那麼大的智慧！

主席：報告委員會，本日委員口頭質詢及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補充資料者，請相關單位於二週內以書面提供。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3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星期四）9 時至 13 時 57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淑芬

主席（吳委員玉琴代）：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5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三）9 時 5 分至 12 時 53 分
13 時 30 分至 16 時 20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焜裕　劉建國　鍾孔炤　洪慈庸　吳玉琴　陳曼麗　蔣萬安　李彥秀
陳宜民　陳　瑩　黃秀芳　林淑芬　楊　曜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陳亭妃　吳秉叡　王榮璋　鍾佳濱　賴士葆　盧秀燕　江啟臣　林俊憲
吳志揚　鄭天財　黃偉哲　徐永明　鄭運鵬　蔣乃辛　李昆澤　羅明才
管碧玲　高金素梅　王惠美　陳怡潔　賴瑞隆　何欣純　邱志偉　陳賴素美
周陳秀霞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吳思瑤
（委員列席 27 人）

請假委員：王育敏　林靜儀

列席官員：勞動部陳部長雄文及所屬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黃科長信璁

主　　席：林召集委員淑芬

專門委員：趙弘靜

主任秘書：劉錦章

記　　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研 究 員　鄭翔勻
簡任編審　黃維郎
科　　長　葉淑婷
專　　員　江建逸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勞動部陳部長雄文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由勞動部陳部長雄文列席報告並備詢。委員劉建國、洪慈庸、吳焜裕、鍾孔炤、吳玉琴、陳曼麗、蔣萬安、李彥秀、陳宜民、陳瑩、黃秀芳、王榮璋、楊曜、李昆澤、鍾佳濱、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賴瑞隆及林淑芬等 18 人提出質詢，均經勞動部陳部長雄文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

決定：

一、本日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王育敏、林靜儀、李彥秀及林俊憲等 4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書面答復。

三、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討　論　事　項

審查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有關勞動部主管非營業基金（預算詢答）：

(一)作業基金—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二)特別收入基金—就業安定基金

(三)信託基金：

1.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2. 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3.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決議：

一、審查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有關勞動部主管非營業基金案，說明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針對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勞動部主管非營業基金之提案，請於 105 年 3 月 24 日（星期四）下班前，以書面送交本委員會。

通過臨時提案 14 案：

一、勞動部 104 年 12 月 9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40132533 號令修正「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該施行細則修正條文依法送立法院備查時，爰經院會決議改為審查，並於 105 年 1 月 5 日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中。其中內容爭議最大者，為該施行細則第 23 條所定休假日（俗稱國定假日）由原有的 19 日調整為 12 日，影響勞工既有勞動條件甚鉅。

每週 40 工時，只針對工時的部分修改，卻沒有相應的針對休息日清楚明定「應週休 2 日」，導致產生規範的漏洞。事實上，已有許多雇主採取將每日工時減少的方式，來達到勞基

法第 30 條所規定的：「勞工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 8 小時，每週不得超過 40 小時。」那麼，勞工每週仍然需工作 6 天。然而勞動部將年總工時減少的 104 小時，直接推定休息日增加 13 日（104/8=13），是把工時跟工作日混為一談。使得有些勞工並沒有像勞動部宣稱的全年休息日增加 13 日，卻已經先少掉 7 天的年休假。

有關勞工與雇主訂立勞動契約時所約定之勞動條件，依照利益勞工原則，應從優適用，不因事後法令變更片面降低勞工勞動條件而受影響，雇主不得逕自減少年休假日低於原有勞動契約約定之 19 日，否則即違反勞雇雙方所簽訂的勞動契約。勞動部應於 1 週內函釋說明，確保勞工權益，並應周延思考相關規範。

爰要求勞動部儘速審慎研議週休 2 日之工時配套措施，並提出修法草案，以免勞工休假日究應如何適用及休假日數計算產生疑義，徒增爭議。

勞動部說法	事實
1.法定正常工時縮減為「每週 40 小時」後，勞工全年之休息日將增加 13 日 2.施行細則第 23 條將國定假日從原有的 19 日調整為 12 日，少了 7 日。但勞工全年放假日數仍增加 6 日，且比公務人員多出 1 天的「五一勞動節」	1.年總工時減少 104 小時=休息日增加 13 日？ →工時減少並不等於休息日增加 2.施行細則第 23 條將國定假日從原有的 19 日調整為 12 日，立即少了 7 日。 並沒有任何條文規定勞工跟公務員一樣有週休二日！
+13-7=6 勞工全年放假日數比原來增加 6 日	+12-19=-7 國定假日調整為 12 日，立即減少 7 日。

提案人：鍾孔炤

連署人：黃秀芳　陳曼麗　陳　瑩　洪慈庸　吳玉琴

吳焜裕

二、有鑑於勞退基金投資係屬政府運用社會保險收入為投資行為，應秉持社會責任型投資為精神，結合企業傳統的投資價值和社會、道德、行政、環保等標準，以人本為出發點，此類基金不應投資危害人體健康的菸酒公司、非法童工、軍火、賭博、色情或破壞自然環境生態的公司（泛稱邪惡基金），而應重視人權以及減少耗損地球資源等綠色企業，並列為主要的投資標的。爰要求主管機關應通過符合社會責任型投資精神之投資原則，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洪慈庸　吳玉琴　鍾孔炤　黃秀芳　陳曼麗

陳　瑩

三、勞動部 104 年 12 月 9 日修正發布之「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刪除 7 天國定假日，未考量例假日加班應發給加倍工資，與一般延長工時，僅能加給 3 分之 1 或 3 分之 2 工資之差距，造成相同工時之下勞工得領取的加班費有減少之情形，實質損害勞工權益。爰要求勞動部於 1 週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建請勞動部撤回已發布之命令

。

提案人：洪慈庸

連署人：林淑芬　　陳曼麗

四、建請勞動部檢討「勞動條 2 字第 1050130327 號」有關婦女如確定無夜間親自照顧及餵哺乳等需求，經親自簽署證明文件者，得依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從事夜間工作之解釋令。鑑於 105 年 3 月 8 日勞動部發布之解釋令，如婦女確定無夜間親自照顧及餵哺乳等需求，經親自簽署證明文件者，可從事夜間之工作。然解釋令立意良善，但未有周全思維與配套措施下，增加婦女權益時等同損害婦女之權益。每年國內發生勞資糾紛不在少數，多數雖以和解方式解決，但僅不斷徒增勞資雙方對立與緊張。增加工作選擇權同時，應思量國內多數合意契約違反多項勞動基準法規定，包括工時長導致過勞死等問題。立法是增加權益，而非徒增問題。勞動基準法宗旨在保障勞資雙方權益，此解釋令有違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之疑；且勞資雙方簽屬切結書之下，難保勞資雙方之自由意志，是否判定自願簽署難有監督之處，故發布解釋令同時，應要再三周延、研議，以及針對相關勞檢措施勢必強化。

提案人：李彥秀　　蔣萬安

連署人：陳　瑩　　陳宜民

五、鑑於立法院於去（104）年 2 月增訂「勞動基準法」條文，要求企業雇主應在今（105）年 3 月底前，補足退休金差額至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但根據臺北市勞動局近日清查發現，臺北市仍有高達 7 千多家公司企業尚未補足勞退差額至專戶，目前全臺仍有 508 億元的缺口。爰此，建請勞動部加速追討補繳，並於 105 年 5 月底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追討進度與達成率。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李彥秀　　陳宜民

六、鑑於勞工超過 60 歲退休後，雖已經領取勞保老年給付以及勞工新制退休金，但若之後決定重回職場，雇主依法仍應提繳 6%的勞工退休金。若雇主違法並未提繳，除了靠勞工檢舉外，尚可透過健保資料進行勾稽比對。因目前勾稽頻率仍低，基於政府一體性，爰建請勞動部應加強與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之合作，並訂定出最低勾稽頻率，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李彥秀　　陳宜民

七、勞動部原於 104 年 12 月 25 日預告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欲鬆綁低薪白領外籍移工限制。

門檻限制本是希望企業以好的勞動條件延攬國外專業人才，但勞動部卻取消上述限制，讓薪水不再是門檻，刪除低薪白領外勞人數上限，並允許低薪白領外勞的配偶及子女，亦可在臺工作，這些新增規定，都將可能導致企業濫用低薪白領專業人員。勞動部委託研究報告結論也提到，開放藍領移工對於國內低技術性工作產生拉低薪資效果，可想見放寬門檻必然

造成國內薪資環境更加惡化。

當前國內因二元化（本勞、外勞）勞動力市場，導致勞動條件日趨惡化。政府一再以降低人事成本的政策引導引進低薪白領移工以滿足企業需求。雖勞動部目前已暫時終止該公告施行，勞動部竟又宣布將於 4 月就要推動開放低薪低薪白領外勞，採小規模試辦計畫。

爰此，要求勞動部應終止相關計畫之推動及命令之公告，並思考如何避免加劇國內低薪化困境。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吳焜裕　　鍾孔炤

八、據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調查，目前臺灣工時已高居世界第 4，僅略低於墨西哥、哥斯大黎加及南韓等國，顯示我國勞工「工時長、休假少」，已明顯處於過勞情況。

過去勞動部曾提出若要落實週休 2 日，需經勞動基準法完整配套修正較為妥適之相關意見，然日前勞動部公告修正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將勞工原先 19 天國定假日縮減為 12 天，如此做法顯與過去勞動部所持意見相違背，且刪除國定假日後，原勞工休假工資為原薪資 2 倍，變成沒休假也沒 2 倍薪資，勞工權益也因此縮水。

勞工法定工時雖由雙週 84 小時減為單週 40 小時，但因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未配合修正為每 7 日中應至少有 2 日例假，使得政策「看得到、吃不到」，如今再拿除原有勞工的 7 天紀念日休假，對勞工權益來說無疑雪上加霜。

爰此，建請勞動部撤回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修正案施行，確保勞工權益，並周延思考相關週休 2 日法規修法之推動。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黃秀芳　　吳焜裕　　鍾孔炤

九、日前勞動部發布解釋令勞動條 2 字第 1050130327 號放寬規定，若女性未親自哺乳，事先簽署切結書後，就可不受禁止夜間工作的限制。

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規定禁止女性勞工於哺乳期間從事夜間工作，但該解釋令卻逕自開放女性經簽署無夜間親自照顧及餵哺嬰兒母乳或牛乳等之需求者，就不受母法限制，顯已違背勞動基準法規定。

該解釋令看來是強化女性勞工本身的自主選擇權，但是此舉將造成產後需調養的身心更得不到應有的休息，造成更多社會階級健康不平等的現象。爰此，要求勞動部撤回該解釋令，落實照顧婦女權利。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黃秀芳　　吳焜裕　　鍾孔炤

十、最新一期的勞保精算報告出爐，勞保負債從 6.83 兆，變成 8.36 兆。勞動部一方面很大方的調高勞保最高投保薪資到 45,800 元，要照顧勞工的權益，可是另一方面又說 6 年後勞保財務就要入不敷出。爰此，勞動部應該通盤檢討，提出整體健全勞保財務的方針。

提案人：劉建國　　黃秀芳

連署人：吳焜裕　　鍾孔炤

十一、有鑑於住院醫師未納入勞動基準法保障，以致長期過勞工作，影響醫療品質甚鉅，不但忽視住院醫師勞動權益，更恐危急就醫者權益。爰要求勞動部本於職責，會同衛生福利部儘速將住院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保障，以兼顧住院醫師勞動權益與保障病患就醫權益。在住院醫師未納入勞動基準法規範前，勞動部應在 105 年 5 月 20 日前會同衛生福利部修正「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參考指引」，保障住院醫師每週最高工時不得超過 80 小時，每日正常值勤時間不得超過 12 小時，連同延長值勤時間不得超過 24 小時。

提案人：陳宜民

連署人：李彥秀　　蔣萬安

十二、勞動部於 105 年 3 月 8 日婦女節當天以尊重女性勞工自主權為由發布一紙解釋令，針對「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第 5 項有關禁止女性勞工於「哺乳期間」從事夜間工作之規定，以函釋的方式違反法律位階之明文禁止，擅自放寬規定為：只要女性勞工聲明或切結未哺乳嬰兒，雇主即可使其在產後一年內深夜勞動。不但違背勞動基準法對「母性保護」的立法意旨，也是對立法權的挑釁。

勞動基準法體察女性勞工作為母親的辛苦，明文規定生產後 1 年內雇主不得使其從事深夜勞動，以保障女性身體於產後恢復健康，未必與女性勞工是否有無親自哺乳有關，不容勞動部以行政命令推翻母法。爰要求勞動部立即撤回違法函釋，回歸勞基法母性保護的立法意旨。

提案人：鍾孔炤　　黃秀芳

連署人：陳曼麗　　陳　瑩

十三、有鑑於事業廢棄物的運送及處理過程，經常有高污染及可能隱含有毒物質之虞，相關的從業勞工在第一線做運送處理工作，最容易暴露在廢棄物的危害中。

建請勞動部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照「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督促雇主設置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並督促雇主依照「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給予從業勞工健康檢查及管理。

勞動部應針對事業廢棄物清理業啟動專案勞動檢查，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6 條，其有不合規定者，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有發生職業災害之虞時，得通知其部分或全部停工。以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防止從業人員職業災害。

提案人：鍾孔炤

連署人：黃秀芳　　陳　瑩　　吳焜裕　　吳玉琴

十四、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104 年平均經常性薪資 38,716 元，但扣除物價漲幅後，實質經常性薪資 37,353 元，不如 89 年 37,801 元，民眾實質月薪倒退 15 年。然而，勞動部卻決議 105 年不調漲基本工資，爰要求勞動部檢討現行基本工資，一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回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陳曼麗　　吳焜裕　　賴瑞隆　　林岱樺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魏署長國彥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主席：今天的議程主要是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魏署長國彥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我們等一下還要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非營業基金（預算詢答）：

(一)特別收入基金（環境保護基金）

(二)信託基金：

1.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2. 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

主席：現在請環保署魏署長報告。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我今天要針對兩個議題向各位委員做簡要報告，首先是業務概況及立法計畫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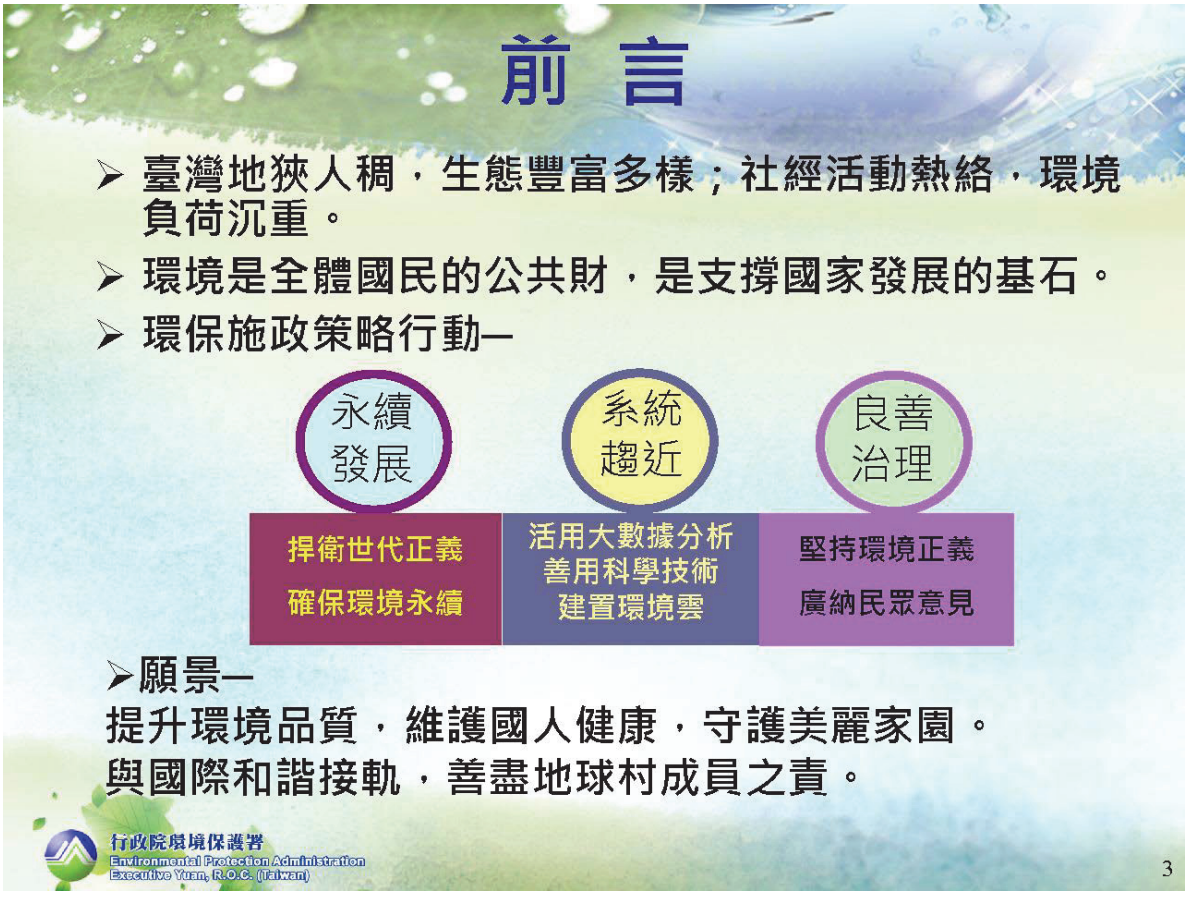

近期主要施政進展

- 國際接軌與永續發展
- 氣候變遷與調適減緩
- 清淨空氣與污染減量
- 水質保護與土壤整治
- 資源循環與回收利用
- 清淨家園與守護環境
- 環境監測與提升量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4

國際接軌與永續發展-推動國際環保合作

- 104年10月赴日本出席「第6屆臺日環境會議」。
- 104年10月於越南河內舉辦「泛太平洋氣候變遷調適夥伴(PPACC)」國際工作坊。
- 104年10月28-29日在臺北舉辦第16屆亞太經濟合作 (APEC)企業/私人部門參與海洋環境永續性圓桌會議。

第16屆亞太經濟合作 (APEC)企業/私人部門參與海洋環境永續性圓桌會議

- 104年11月赴法國巴黎出席「法國國際關係研究院」舉辦之「超越COP21之氣候行動：從國際談判邁向全球動員研討會」。
- 行政院代表團順利參與104年11月30日至12月11日法國巴黎「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21次締約國大會暨京都議定書第11次締約國會議(UNFCCC COP21/CMP1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5

氣候變遷與調適減緩-建構減碳法規制度

「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
奉總統104年7月1日華總一義字第10400077011號令公布

➢優先完成發布訂定子法（本署）

1) 一般廢棄物掩埋場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獎勵辦法 (27) -104.12.25
2) 溫室氣體抵換專案管理辦法 (22) -104.12.31
3) 溫室氣體盤查登錄管理辦法 (16) -105.1.5
4) 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施行細則 (33) -105.1.6
5) 第一批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公告） -105.1.7
6) 溫室氣體認證機構及查驗機構管理辦法 (16) -105.1.7
7)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19) -105.1.30
（行政院訂定）

依循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 (UNFCCC) 規範，於巴黎會議前，主動發布我國「國家自定預期貢獻」
(Intended Nationally Determined Contribution, INDC)

➢預訂於105年訂定階段管制目標及管制方式作業準則 (11)

➢跨部會協商研訂相關綱領、方案及目標

◆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 (9) *
◆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 (9) *
◆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 (9) *
◆階段管制目標 (11) *

- 行政院定之
- 跨部會研商且報院核定
- 會同定之
- 會商定之
- 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綱領、方案、階段管制目標等非屬相關子法範疇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6

氣候變遷與調適減緩
-強化溫室氣體管理與減量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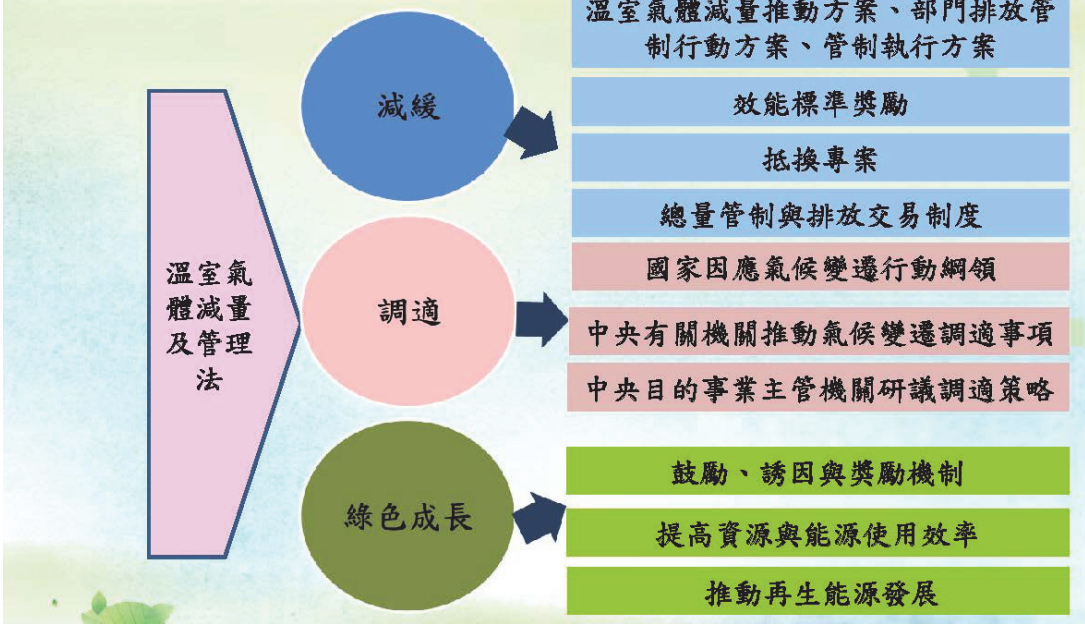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7

清淨空氣與污染減量-總量管制與$PM_{2.5}$指標

- 103年10月1日實施細懸浮微粒($PM_{2.5}$)指標，強化敏感性族群污染之活動建議。
- 建立空氣品質不良通報作業程序及因應措施，強化民眾通報及污染減量。
- 88年空氣污染防制法第3次修訂納入總量管制制度。
- 104年6月30日本署與經濟部會同公告實施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乃16年來空氣品質管理制度最大變革，也是最新精進地作為，更是環保理念的實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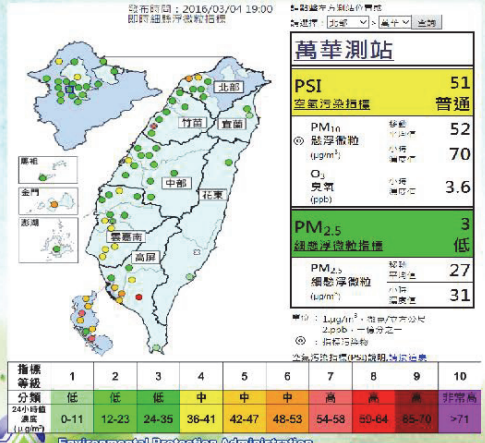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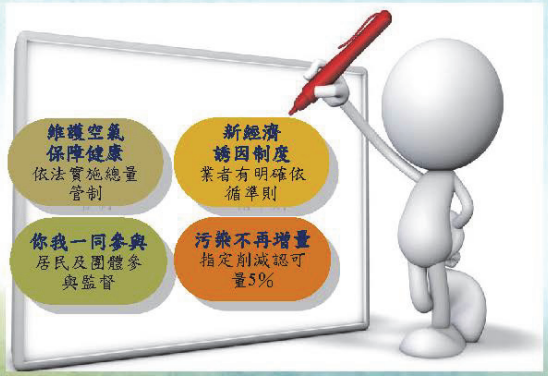

8

清淨空氣與污染減量
-清淨空氣行動計畫（104年至109年）

109年細懸浮微粒($PM_{2.5}$) ≦15μg/m³

能源政策與產業發展

8大近程強化措施

長期趨嚴管制

短期務實緩解

- 推動河川揚塵防制
- 推動兩岸空氣品質改善交流合作
- 推動細懸浮微粒($PM_{2.5}$)管制相關基礎及背景研究
- 推動電動二輪車(E-BIKE)
- 推動電動公車(E-BUS)
- 推動電動蔬果運輸車
- 推動柴油車加裝濾煙器
- 推動飯店使用天然氣鍋爐

解決民眾生活周遭空氣污染　扶植綠色產業發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9

水質保護與土壤整治
-完成水污染防治法修正及推動水污染防治費徵收

- 104年2月4日修正公布水污染防治法，強化罰則與刑責、檢舉獎勵、追繳不法所得、資訊公開與風險管理。已完成配合訂定、修正或廢止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計21項。

水污費徵收說明會辦理情形

- 104年3月31日修正發布「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並於104年5月1日開徵水污費。第1期水污費全國5,459家完成申報，申報率100%。第2期水污費截至105年3月1日止，共計5,467家完成申報，申報率99.4%。

水污費網路申報暨查詢系統
(http://wpcf.epa.gov.tw)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10

水質保護與土壤整治-推動水體污染整治

推動畜牧糞尿厭氧發酵後沼渣沼液作為農地肥分使用

✓ 與行政院農委會合作推動，使畜牧業減少操作維護費、農民減少化肥使用及河川減少排入污染，共創多贏局面，已辦理47場次以上說明會。

持續推動水質淨化現地處理

✓ 104年完成16處，合計每日處理12萬公噸污染排水。

督導地方政府推動水體污染整治

✓ 104年共召開14場次污染整治聯繫會報。
✓ 104年溶氧大於2mg/L達成率91.5%，較96年83.4%大幅提升。

推動應特予保護農地水體之排放總量管制

✓ 推動桃園市、臺中市、彰化縣應特予保護農地水體之重金屬排放總量管制區劃定及總量管制方式。
✓ 105年1月21日核定桃園市新街溪及埔心溪流域廢（污）水排放總量管制方式，105年2月3日桃園市政府公告實施。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11

水質保護與土壤整治
-辦理海洋污染防治及緊急應變

- 104年完成海洋污染防治法相關許可審查6件，全國辦理海洋污染應變演練及訓練24場次，有效強化海洋污染防治與應變管理。
- 104年通報海洋污染事件39件，經妥善處理，均適時化解危機。
- 104年完成稽查船舶污染源及港口等污染源4,409件次，確保港區水體環境品質。
- 104年10月27日舉辦「2015海洋污染應變實務國際研討會」，邀請歐盟、法國、美國、澳洲及我國海洋污染專家分享應變實務經驗與技術。

海洋污染應變演練情形

2015海洋污染應變實務國際研討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12

水質保護與土壤整治-整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 農地污染管理
  - 利用灌溉小組概念辦理農地調查工作，截至105年2月底止已調查1萬2,110公頃農地，累計公告控制場址約931公頃，374公頃正改善中，已完成整治557公頃（占60%）。後續將分年調查高污染潛勢農地約6,196公頃。
- 工廠污染管理
  - 104年7月至105年2月止，本署已完成596家工廠（含廢棄工廠）現地勘查，並執行47家進場調查及查證作業。

農地採樣作業

土壤X-射線螢光光譜儀篩測作業

環境場址評估作業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13

資源循環與回收利用-健全法制及管理工具、推動永續物料管理及「搖籃到搖籃」設計理念

健全法制及管理工具

- 為強化廢棄物管理，104年完成修正發布「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限制乾電池製造、輸入及販賣」及「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等法規。
- 104年生活廢棄物質管理資訊系統上線，提供整合平台，即時掌握更新清運機具及人力資源。

推動永續物料管理及「搖籃到搖籃」設計理念

- 推動永續物料管理、提升資源使用效率
  - 執行「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
  - 104年針對40家業者，就「錮」及「鎵」使用情形進行調查，調查結果供研提「關鍵物料循環利用策略」之參考。
- 持續推廣搖籃到搖籃產品設計理念
  - 透過辦理競賽、工作營及種子講師培訓，鼓勵各界投入搖籃到搖籃(C2C)產品設計及研發。

14

清淨家園與守護環境
-持續環保孳清措施控制登革熱疫情

- 7月27日起由本署12職等主管帶隊，每週至主要流行區抽查1里，進行登革熱孳生源巡查。
- 9月1日成立本署登革熱孳生源清除指揮中心
- 9月11至13日全國動員清除孑孓行動日
- 9月至12月督導辦理臺南市及高雄市第1至5期孳生源加強清除專案計畫等13個專案孳生源清除計畫
  - 根據「島嶼生物地理學」原理，進行孳生源清除及化學預防性投藥防堵等工作，以遏止登革熱疫情擴散。
  - 本署總計督察孳生源3萬6,832件、清除積水容器454件、告發24件、動員376人次、動員車輛151輛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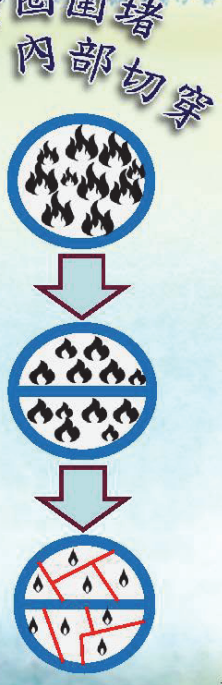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15

清淨家園與守護環境-推廣綠色消費

➢環保標章及碳足跡標籤產品驗證

- ◆104年至105年2月增修36項環保標章規格標準及新增1,843件環保標章產品。
- ◆104年至105年2月增修41項碳足跡產品類別規則及新增86件碳足跡標籤產品。

➢推動公私部門及一般民眾綠色採購

- ◆104年度機關綠色採購金額逾新臺幣（下同）72億元、民間企業與團體綠色採購金額逾159億元、一般民眾綠色採購金額逾371億元，合計全國綠色採購總金額達602億元。

➢鼓勵民眾力行綠色生活及消費

- ◆辦理綠色採購績優單位表揚、綠色服務評鑑暨綠色消費推廣成果發表會及碳足跡標示新紀元「減碳標籤產品」記者會，於104年12月起舉辦「離峰時間搭乘捷運集綠點」活動，宣傳綠色生活及消費。

歷年環保標章產品累計數

離峰時間搭乘捷運集綠點活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16

清淨家園與守護環境-加強執法嚴懲不法

➢打擊環保犯罪

- ◆104年全國污染源稽查239萬6,795件，處分18萬9,477件，罰鍰金額14億1,083萬餘元。
- ◆104年至105年1月檢警環結盟，移（函）送刑罰件數230件，人數650人，查扣機具106件。

➢「104年電鍍業污染源專案管制計畫」

- ◆共查察79家次，告發168件，並擴大至全國各縣市同步執行。

➢追討不法利得

- ◆104年至105年1月，全國環保機關裁罰涉有不法利得案件計21件，裁罰金額計1億8,480萬餘元（含不法利得1億8,167萬餘元）。
- ◆104年至105年2月，非法棄置廢棄物案向法院聲請假扣押案件共計4件，法院裁定假扣押2件，合計金額2億9,330萬元。

檢警環聯合進行搜索現場情形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17

環境監測與提升量能-運用大數據於環境治理

- 整合環境資源資料
  - 辦理環境資源資料庫整合（環境雲）計畫，匯集大氣、水、地、生態等188項資料集，建置整合性資料庫，奠定環境雲基礎。
  - 流通分享706個資料集，累積逾458萬以上交換筆數。
- 健全環境資料開放平台
  - 提供217項資料集，供全民加值運用環境資料，引用及下載次數平均每小時180萬次。
- 推動環境資料深度解析
  - 辦理教育訓練、成立跨單位任務小組實作大數據應用案例。期提出契合科學論據之環境治理政策措施。
- 精進環境即時通APP
  - 提供民眾即時、歷史及預報等環境資訊，累計逾16萬人下載。

環境即時通(2.0)每月瀏覽數逾百萬次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18

未來施政重點

僅就業務重點及各界關注事項，擇要報告

- 推動空氣品質淨化
- 推動水體及農地污染整治
- 推動化學物質登錄制度及相關措施
- 落實廢棄物處理再利用
- 持續加強登革熱孳生源清除
- 成立環境資源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19

推動空氣品質淨化

- 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
  - 第1期程為3年，目標為既存固定污染源達門檻者指定削減5%排放量。掌握列管635家，至105年1月14日止，有148家工廠上網申報。
- 推動移動源污染減量及電動車與電池交換系統
  - 105~106年推動1,000輛柴油車參與濾煙器示範運行。
  - 至109年投入約29億元補助淘汰二行程機車達100萬輛及補助購買電動二輪車達60萬輛，並持續推廣電池交換系統。
  - 目前有144輛電動公車，預計104~109年2,858輛，~113年推動1萬輛。
  - 規劃投入3.2億元補助板橋等14處果菜市場推廣1,600輛電動蔬果運輸車。
-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
  - 第2批規劃草案優先對象包括區域醫院、私立大專院校圖書館及收費的大型公共場所，計13類型550家。
- 研議空氣品質健康指標
  - 104年本署與衛生福利部合作為期4年之「細懸浮微粒($PM_{2.5}$)特徵對民眾健康影響之研究計畫」，預計106年建立空氣品質健康指標(AQHI)。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20

推動水體及農地污染整治

- 推動示範水體總量管制
  - 針對具污染事實或高污染潛勢農地，推動**應特予保護農地水體之銅、鋅、鎳、鎘、鉻及六價鉻等6項重金屬總量管制。**
- 推動畜牧糞尿厭氧發酵後之沼渣沼液作為農地肥分使用
  - 結合農政機關及地方政府推動計畫並實地落實，減少河川污染。
- 農地污染預防管理
  - 加強事業廢水管制遏止廢水偷排。
  - 遏止事業廢棄物不當棄置。
  - 落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21

推動化學物質登錄制度及相關措施

➢推動既有化學物質及新化學物質登錄作業

- 完成既有化學物質審定計7,700個。
- 既有化學物質第1階段登錄至105年2月底止，共受理3,500案（含括6萬4,821個化學物質）。
- 新化學物質登錄至105年2月底止共受理707件件申請案，低關注聚合物事前審定受理254件申請案。
- 加強宣導化學物質登錄制度，至105年2月計辦理47場說明會，並透過網路、公會、line及facebook等管道加以宣導。
- 後續滾動更新登錄工具、問答集、宣導資料等，協助業者順利登錄。

➢ 規劃設置化學物質資訊服務平台

- 完成跨部會資訊系統盤點，含括計28個單位、39個資訊系統，至105年2月15日已完成22個資訊系統之拋轉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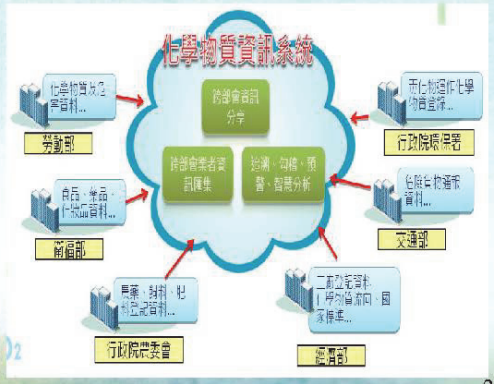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22

落實廢棄物處理再利用
-垃圾處理區域合作及推動城市礦山計畫

➢ 垃圾處理區域合作 -家戶垃圾妥善處理

- 垃圾以「合作處理」為原則。
- 協助地方政府透過簽訂「垃圾處理區域合作行政契約書」，建立「合作處理」機制。

➢ 推動城市礦山計畫

- 105-110年以11.59億元計畫經費，解決垃圾掩埋問題（掩埋不適燃廢棄物），活化再生空間60萬立方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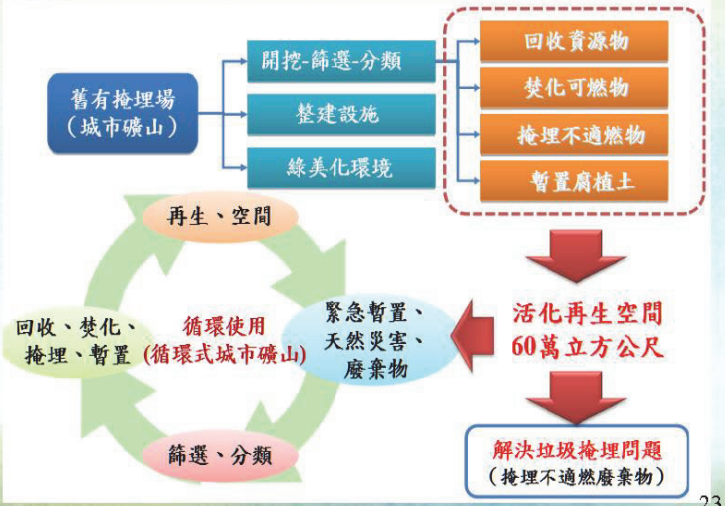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23

落實廢棄物處理再利用
-提升事業廢棄物處理量能

- 104年1~12月已**成功輔導8家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完成設置**（2家混合五金廢料處理廠、2家廢切削液處理廠、1家廢油處理廠、1家污泥處理場、1家土壤及污泥處理場及1家廢液處理廠），本署將持續與地方政府合作，輔導合法業者設置處理廠，以暢通廢棄物處理管道。
- 本署將持續與經濟部及科技部研商，積極正視事業廢棄物去化問題，並開放或增設相關廢棄物處理設施，解決廢棄物處理問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24

持續加強登革熱孳生源清除

- 宣導民眾主動清除積水容器，以協助並督促地方環保局落實戶外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工作。
- 為有效掌控疫情發生情形，將病例分布情形圖形化，透過地理資訊系統，精確掌控疫情分布，加強熱區環境督察、巡檢頻率。
- 105年本署登革熱防治規劃將分平時預防、防止擴散及緊急防治3階段辦理。
- **105年度函頒「全國登革熱及茲卡病毒感染症病媒蚊孳生源三級複式動員專案」**，持續進行登革熱本土病例熱區里孳生複式動員抽查作業。

登革熱孳生源巡查

清除孑孓行動日大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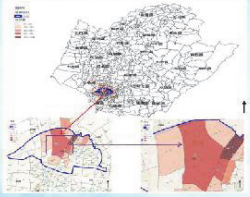
登革熱熱區地理資訊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25

成立環境資源部

- 105年1月14日行政院院會通過環境資源部暨所屬組織法草案重送事宜。
- 持續與大院各黨團溝通說明，俾順利完成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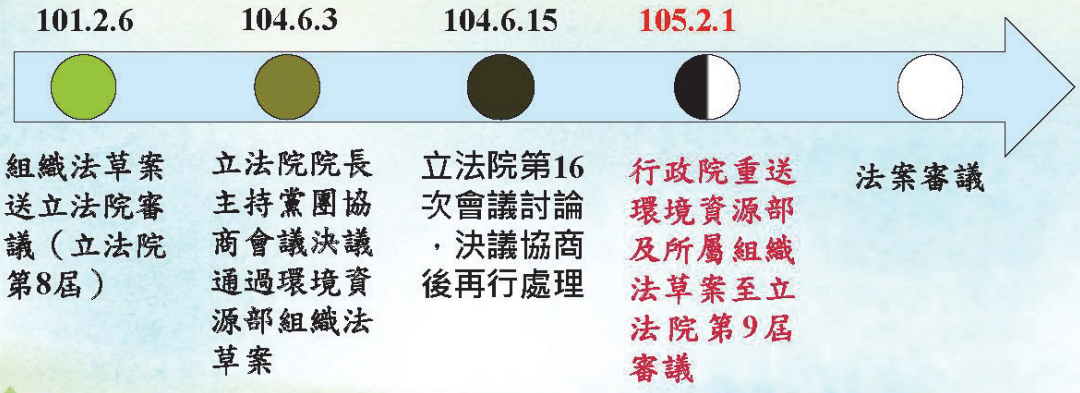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26

委員會議通過臨時提案辦理情形

- 大院第8屆第8會期社環委員會通過臨時提案16案，其中14案已依提案內容辦理完成，並已將辦理情形函報委員會各委員。此外，尚有2項臨時提案，係分別要求於105年4月前完妥家戶垃圾與事業廢棄物處理規劃、6個月內完成大賣場過期食品及廚餘追蹤處理機制，亦均積極辦理中，可於辦理時限內回覆辦理情形。

會期	通過臨時提案數	已完成	持續辦理中
第8屆第1會期	11	11	0
第8屆第2會期	39	39	0
第8屆第3會期	14	14	0
第8屆第4會期	36	36	0
第8屆第5會期	19	19	0
第8屆第6會期	25	25	0
第8屆第7會期	35	35	0
第8屆第8會期	16	14	2
總　計	195	193	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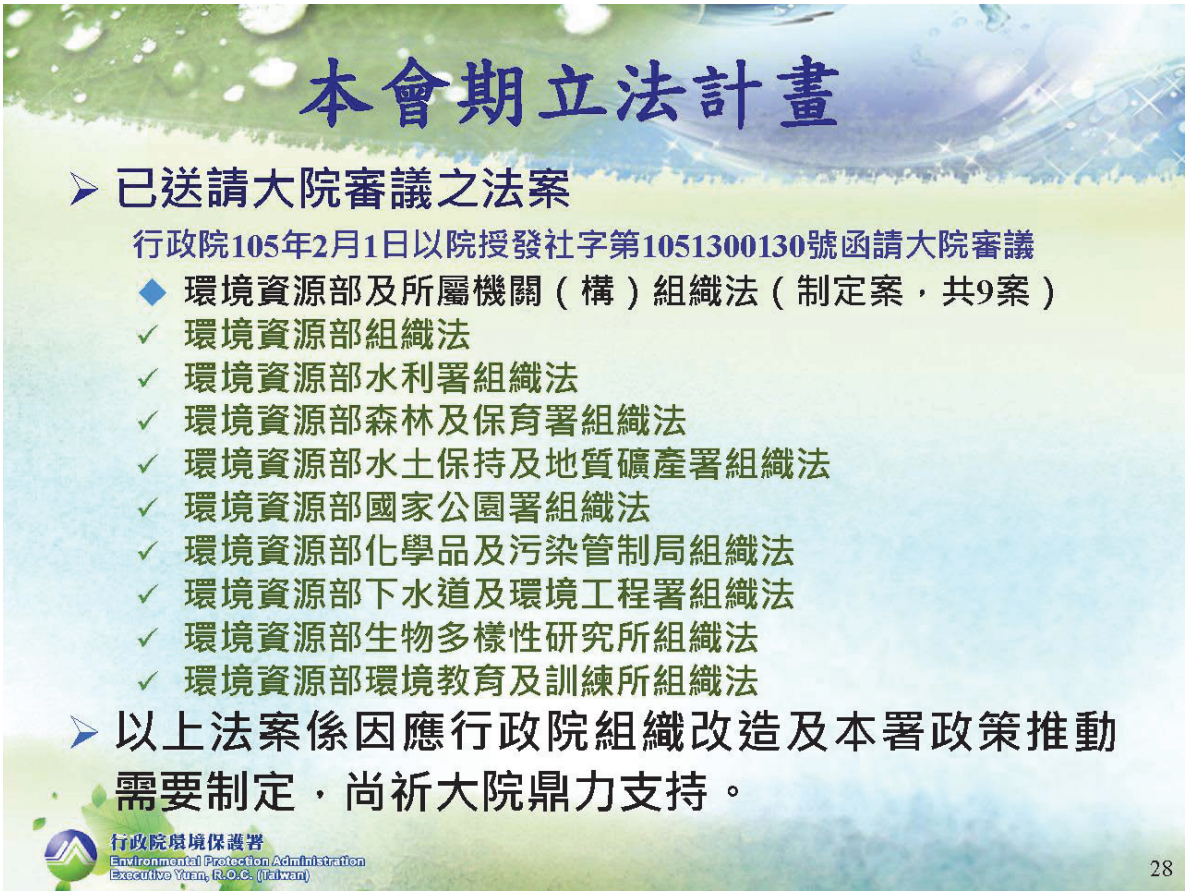
本會期立法計畫
已送請大院審議之法案
行政院105年2月1日以院授發社字第1051300130號函請大院審議
環境資源部及所屬機關（構）組織法（制定案，共9案）
環境資源部組織法
環境資源部水利署組織法
環境資源部森林及保育署組織法
環境資源部水土保持及地質礦產署組織法
環境資源部國家公園署組織法
環境資源部化學品及污染管制局組織法
環境資源部下水道及環境工程署組織法
環境資源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組織法
環境資源部環境教育及訓練所組織法
以上法案係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及本署政策推動需要制定，尚祈大院鼎力支持。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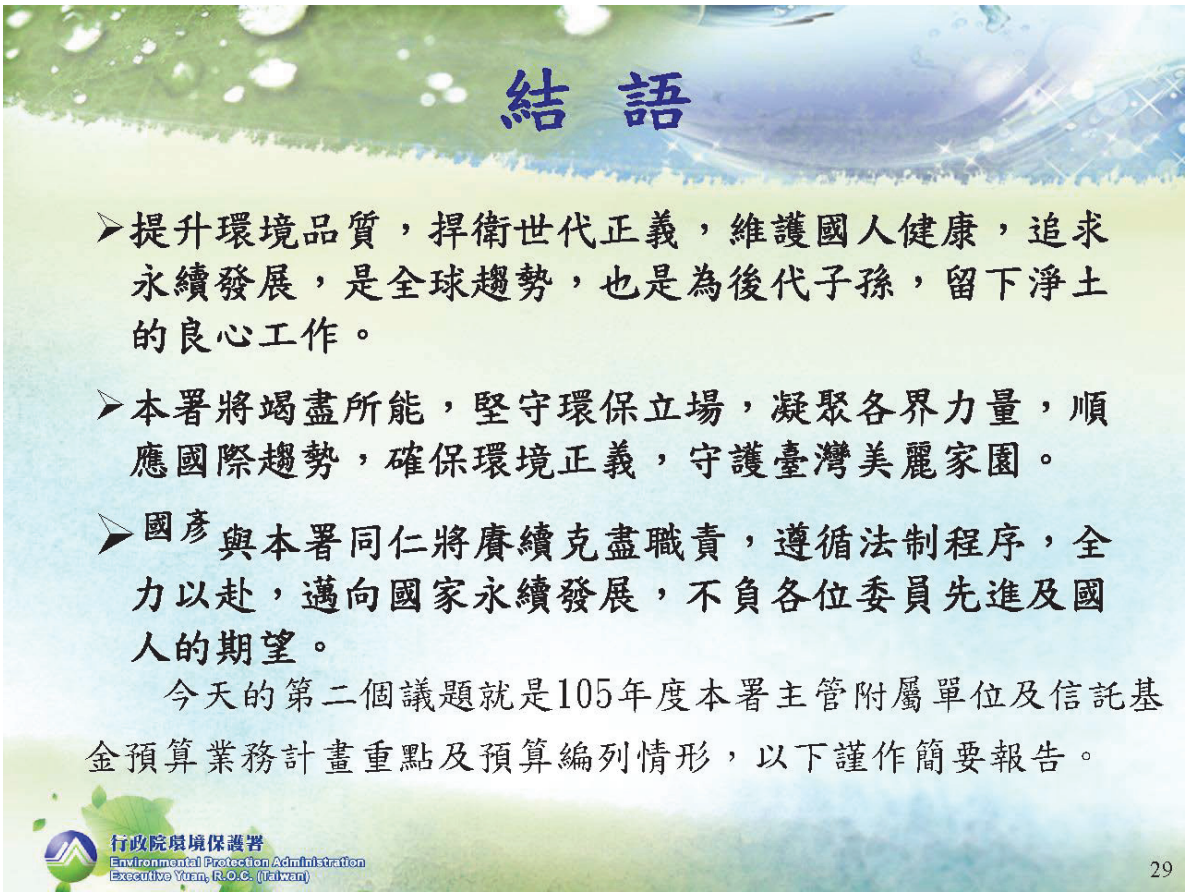
結　語
提升環境品質，捍衛世代正義，維護國人健康，追求永續發展，是全球趨勢，也是為後代子孫，留下淨土的良心工作。
本署將竭盡所能，堅守環保立場，凝聚各界力量，順應國際趨勢，確保環境正義，守護臺灣美麗家園。
國彥與本署同仁將賡續克盡職責，遵循法制程序，全力以赴，邁向國家永續發展，不負各位委員先進及國人的期望。
今天的第二個議題就是105年度本署主管附屬單位及信託基金預算業務計畫重點及預算編列情形，以下謹作簡要報告。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29

壹、105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編列情形

環境保護基金

- 本署主管環境保護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下設空氣污染防制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水污染防治基金、環境教育基金與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等6分基金

105年度預算案編列：

- ❑基金來源：新臺幣（下同）68億4,659萬元
- ❑基金用途：78億7,009萬4,000元
- ❑來源及用途相抵後短絀：10億2,350萬4,000元，將以基金餘額支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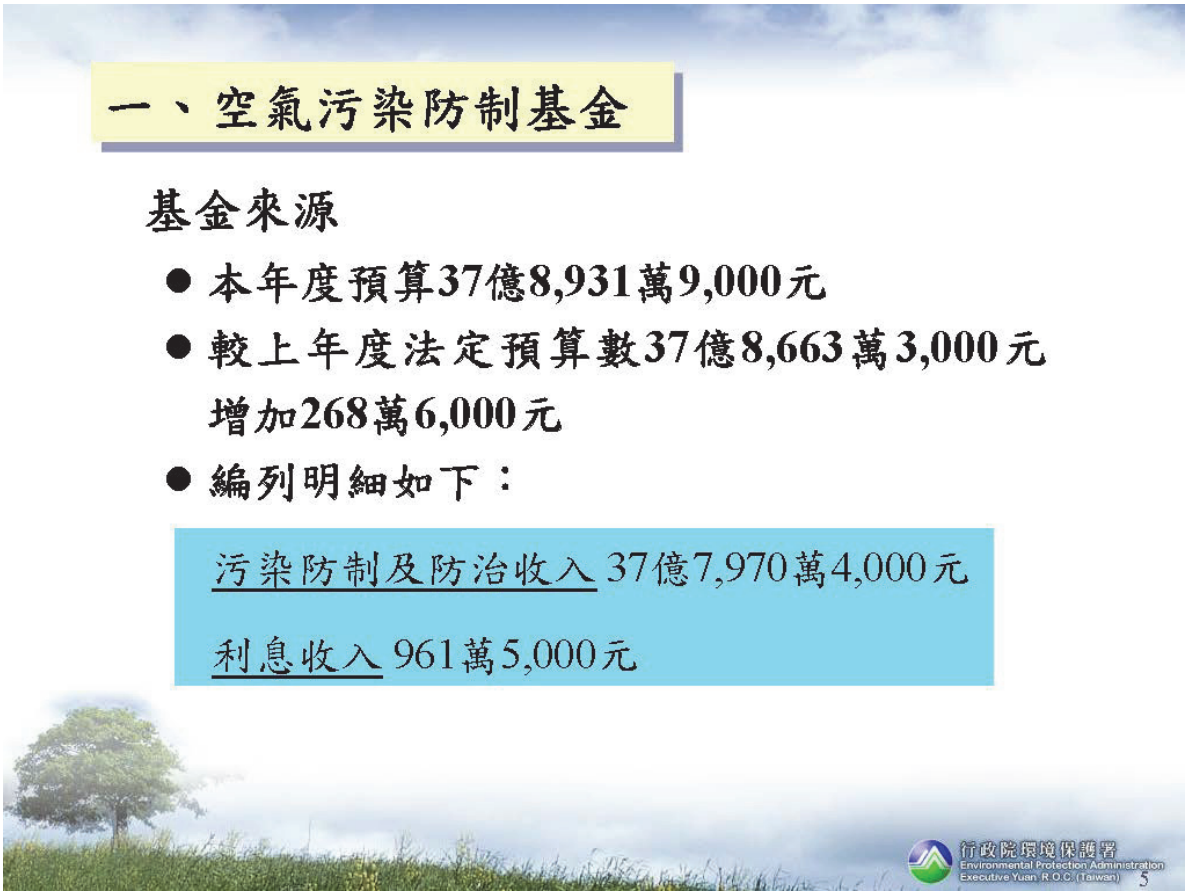
一、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基金來源
● 本年度預算37億8,931萬9,000元
● 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37億8,663萬3,000元
增加268萬6,000元
● 編列明細如下：
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 37億7,970萬4,000元
利息收入 961萬5,000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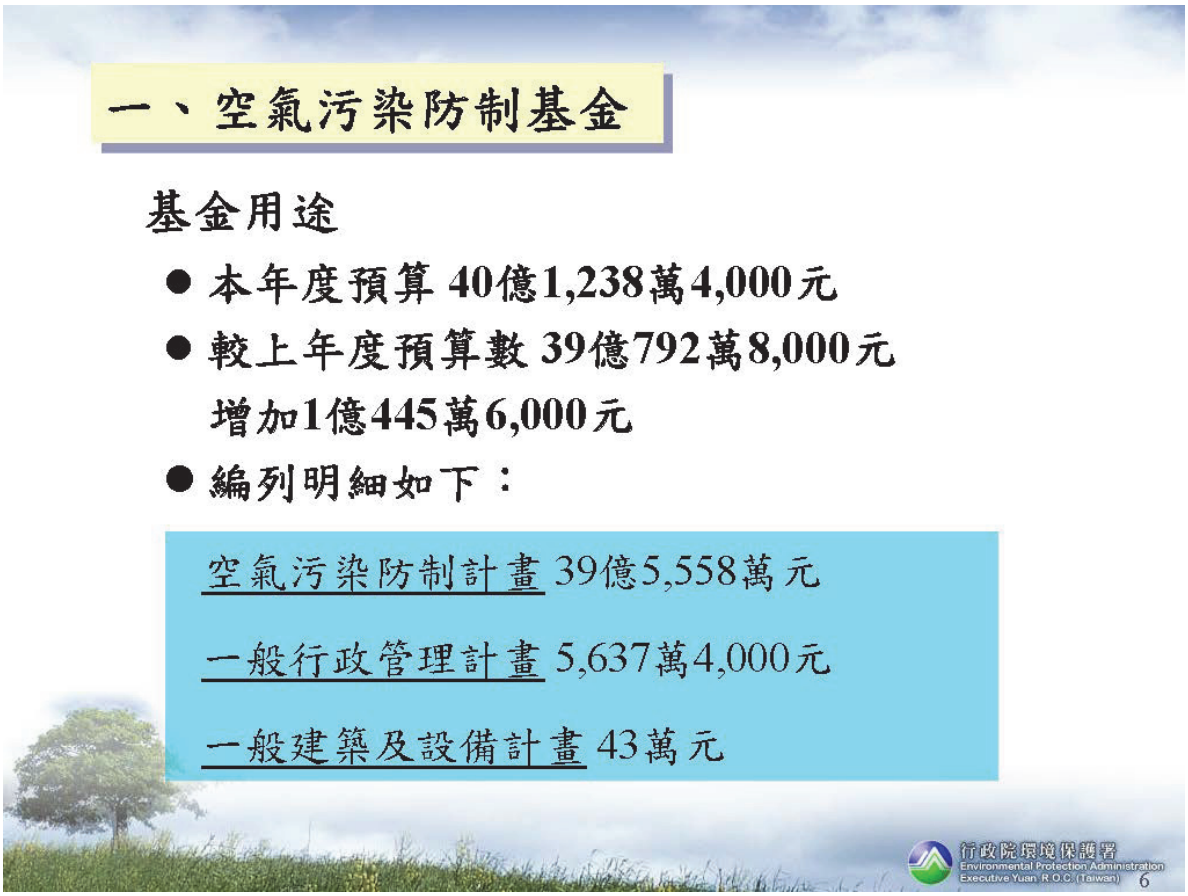
一、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基金用途
● 本年度預算 40億1,238萬4,000元
● 較上年度預算數 39億792萬8,000元
增加1億445萬6,000元
● 編列明細如下：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39億5,558萬元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5,637萬4,000元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43萬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6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預算分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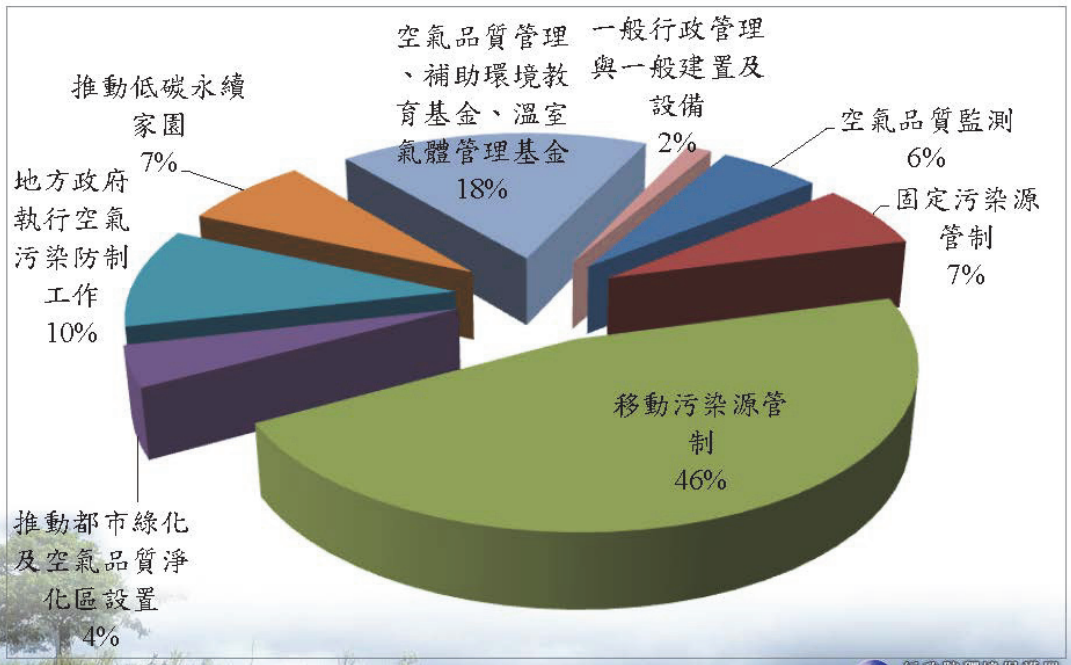

1.空氣品質監測2億3,551萬元，占6%

- 維持全國76個空氣品質監測站正常運轉，辦理細懸浮微粒手動監測，針對全國31個細懸浮微粒測站進行每3天1次的常規監測
- 提供每日預報空氣品質，逐時更新空氣品質監測資訊，提供網路查詢服務
- 強化空氣品質監測儀器品保查核及檢查，加強數據評析，發布監測年報
- 更新全國空氣品質監測站相關設備，提升監測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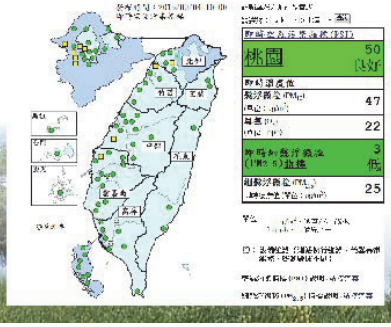

空氣品質預報及預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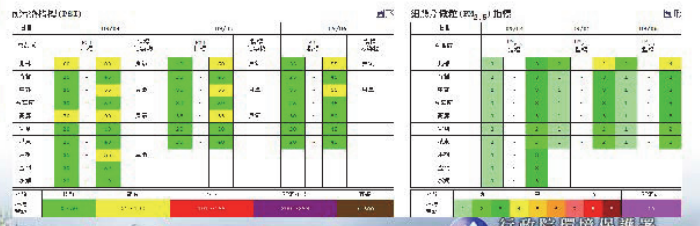

2.固定污染源管制2億6,693萬5千元，占7%

- 執行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制度
- 檢討固定污染源許可及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制度
- 落實稽查管制及排放量申報管理
- 戴奧辛、重金屬等有害空氣污染物及逸散性粒狀物排放管制及檢測稽查
- 空品區空氣品質改善行動計畫及健全空氣污染事件緊急應變體系

許可管制制度

緊急應變制度

空污費申報

營建工程空污防制

3.移動污染源管制18億5,758萬元，占46%

- 落實清淨空氣行動計畫，加速汰換老舊車輛、推動電動公車、電動二輪車、電動蔬果運輸車及柴油車加裝濾煙器
- 確保車用汽柴油品質與使用清潔燃料
- 逐期加嚴新車排放管制標準
- 實施機車排氣定期檢驗

電動二輪車

電動公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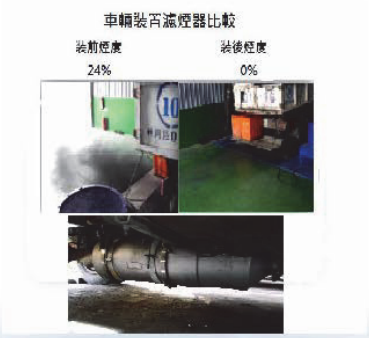

垃圾車加裝濾煙器

4.推動都市綠化及空氣品質淨化區設置1億6,916萬1,000元，占 4 %

- 辦理公有裸露地植栽綠化
- 辦理垃圾掩埋場廢棄物堆置場綠化
- 辦理河川揚塵預警通報與環境清理

工作會議

教育宣導

揚塵環境清理

5.補助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4億1,390萬元，占10%

- 補助地方政府落實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污染源稽查管制、露天燃燒稽查取締、柴油車排煙檢測、砂石場污染稽查管制等空氣品質維護及改善相關計畫

工廠評鑑作業

砂石場稽查管制

洗掃街作業

柴油車排煙檢測作業

6.推動低碳永續家園2億9,526萬元，占7%

- 賡續輔導社區進行低碳建構，並由示範社區為核心，擴大推動區域
- 整合推動低碳永續家園相關計畫，鼓勵村里（社區）、鄉鎮市區（城市）和地方政府參與低碳永續家園認證評等競賽
- 輔導縣市政府執行區域溫室氣體盤查與減量規劃
- 補助地方政府維運及強化低碳永續家園推動體系與執行能力

低碳永續家園資訊網

新北市三重區順德里-低碳永續銀級社區

7.空氣品質管理7億1,723萬4,000元，占18%

- 落實清淨空氣行動計畫各項工作項目，召開跨部會空氣污染改善督導聯繫會報
- 推動公共場所室內空氣品質列管、管理、宣傳及教育訓練工作
- 配合國際環保公約，執行臭氧層保護工作
- 依法撥入環境教育基金、溫室氣體減量管理基金

空污知識宣傳及體驗展

國際環境夥伴計畫

室內空品教育訓練

8.一般行政管理計畫與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5,680萬4,000元，占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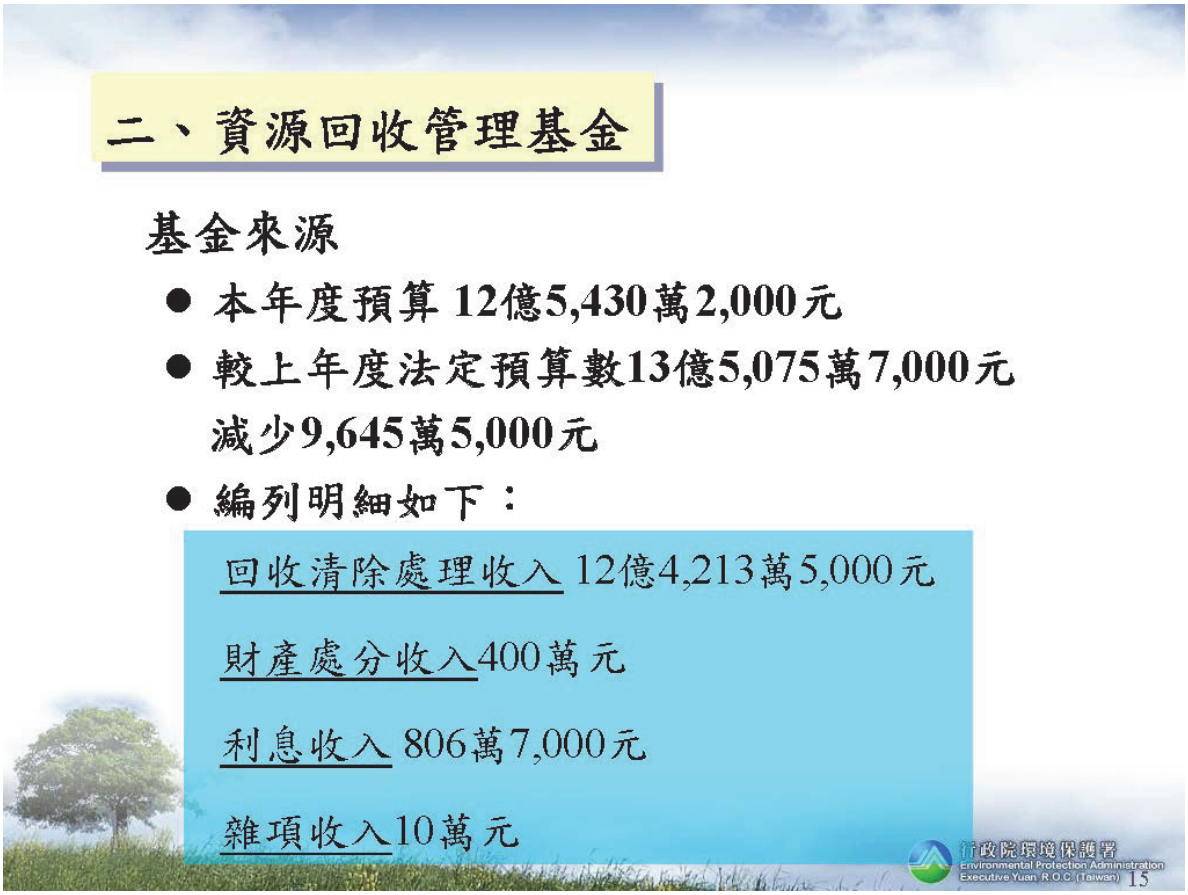
二、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
● 本年度預算 12億5,430萬2,000元
● 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13億5,075萬7,000元
減少9,645萬5,000元
● 編列明細如下：
回收清除處理收入 12億4,213萬5,000元
財產處分收入400萬元
利息收入 806萬7,000元
雜項收入10萬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15

二、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
● 本年度預算16億1,613萬3,000元
● 較上年度預算數14億9,766萬6,000元
增加1億1,846萬7,000元
● 編列明細如下：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15億2,057萬7,000元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9,462萬元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93萬6,000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16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預算分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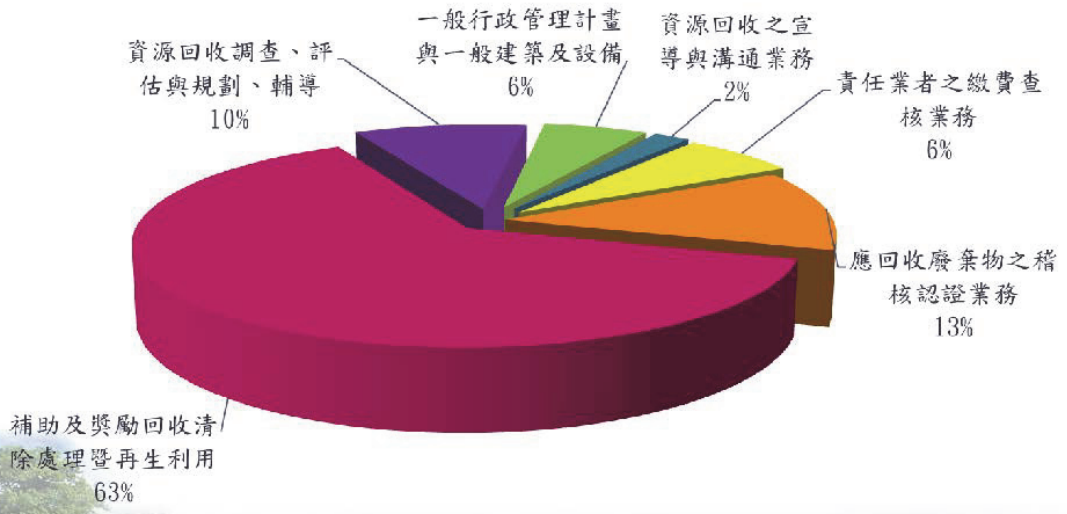

1.資源回收之宣導與溝通業務3,350萬2,000元，占2%

- 藉由廣告、宣導活動及促進國際資源回收制度、技術交流等加強宣導，並建置0800資源回收專線，暢通本署與民眾雙向溝通管道

大專體驗營

宣傳海報

國際研討會

2.責任業者繳費查核業務1億0,669萬元，占6%

- 強化責任業者管理，提升業者登記、營業量申報繳費審查輔導等收入面管理效率
- 辦理責任業者營業量查核計畫，稽催追繳應繳費用，挹注基金收入

現場查核及業者申報輔導說明

3.應回收廢棄物之稽核認證業務2億0,517萬元，占13%

- 建立合理的稽核認證制度及管理辦法
- 杜絕虛報造假、廢物品回流重複申報等弊端
- 健全稽核認證對象操作狀況及異常情形通報系統

廢輪胎貯存區允收標準查驗作業

廢車引擎查驗作業

4.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 10億1,700萬1,000元，佔63%

-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資源回收工作、汰換資源回收車及充實相關設施、辦理年度考核並獎勵績優單位，及補助創新研發工作

創新研發成果發表

補助汰換資源回收車

5.資源回收調查、評估與規劃、輔導1億 5,821萬 4,000元，占10%

- 辦理系統維護、資源回收再生處理技術探討、費率訂定、受補貼機構資格及廢車回收獎勵金之審核等計畫

資源回收管理系統

廢車粉碎廠運作情形

6.一般行政管理計畫與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9,555萬6,000元，占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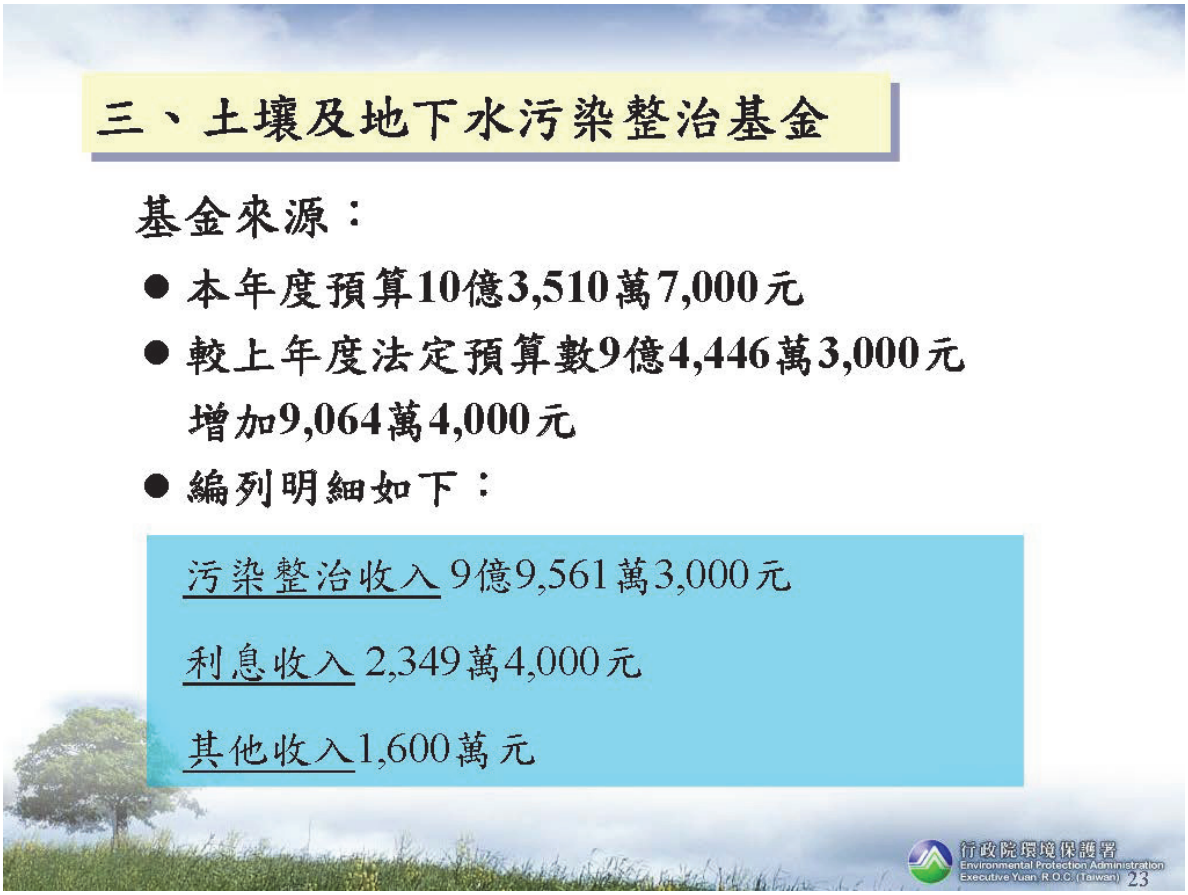
三、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基金來源：
● 本年度預算10億3,510萬7,000元
● 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9億4,446萬3,000元
增加9,064萬4,000元
● 編列明細如下：
污染整治收入 9億9,561萬3,000元
利息收入 2,349萬4,000元
其他收入1,600萬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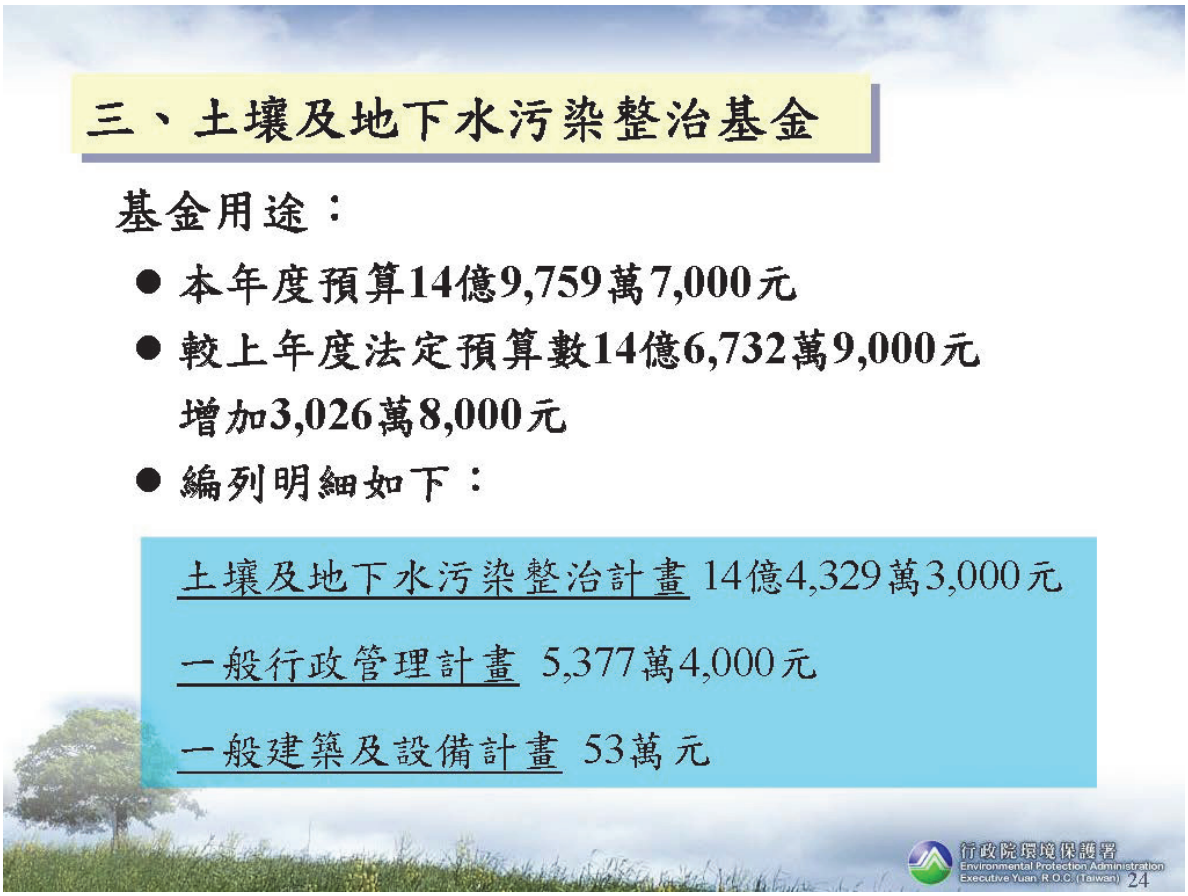
三、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基金用途：
● 本年度預算14億9,759萬7,000元
● 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14億6,732萬9,000元
增加3,026萬8,000元
● 編列明細如下：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14億4,329萬3,000元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5,377萬4,000元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53萬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24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預算分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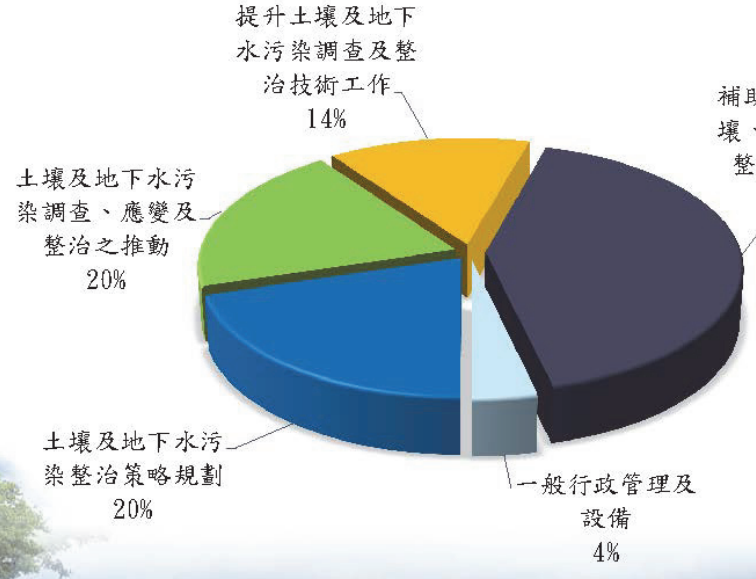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25

1.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策略規劃3億0,302萬5,000元，占20%

- 進行整治費申報審理及退費稽核，調整徵收方式
- 整合污染場址風險管制與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資料
- 推動底泥環境、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理
- 推動污染土壤離場處理管理與污染土地再利用
- 辦理公告事業用地評估，加強對污染責任人求償

污染土壤開挖、離場清運、再製利用

完備污染場址風險評估制度

加強對學生、民眾宣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26

2.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應變及整治之推動2億9,755萬元，占20%

- 進行工廠用地、農地等各類高污染潛勢調查
- 實施全國工業區分級燈號預警管理
- 執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案件緊急應變
- 進行土壤、地下水品質特徵調查
- 進行全國區域性地下水監測井監測
- 建立全國土壤、地下水背景值調查與資料分析

廢棄工廠污染調查與管理

全國工業區分級燈號預警管理

現場土壤、地下水採樣

3.提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整治技術工作2億1,378萬元，占14%

- 提升污染農地改善技術與本土化檢測技術能力
- 推動環境污染鑑識技術，補助新穎技術創新研究
- 建構模場試驗與技術驗證與底泥污染風險評估管理
- 推動綠色整治技術，建立調查、整治技術未來發展
- 辦理國際及大陸地區交流，推動環保合作

國際合作與交流

建立本土化技術、培育專業人力

推動技術創新研發

4.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工作6億2,893萬8,000元，占42%

- 辦理轄內年度例行污染調查、監測及查證
- 進行臺南等高污染潛勢特定區補充調查
- 執行污染列管場址整治監督等工作，如台塑仁武廠整治監督、屏東重金屬場址植生復育評估
- 進行全國農地污染改善工作
- 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示範交流與觀摩

列管場址進行油水分離處理

監督整治場址整治工作

污染農地污染進行改善至復耕

5.一般行政管理及設備計畫5,430萬4,000元，占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29

四、水污染防治基金

基金來源：

- 105年度水污染防治費以畜牧業以外之事業及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為徵收對象，徵收費額以60%計收。
- 本年度預算1億2,030萬5,000元
  較上年度預算數6,000萬元，增加6,030萬5,000元
- 編列明細如下：

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	1億2,030萬5,000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30

四、水污染防治基金

基金用途：

- 本年度預算 1億390萬6,000元
- 編列明細如下：

水污染防治計畫	1億85萬9,000元
水污染防治費徵收作業及績效管理	2,455萬9,000元
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	7,630萬元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96萬7,000元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08萬元

水污染防治基金預算分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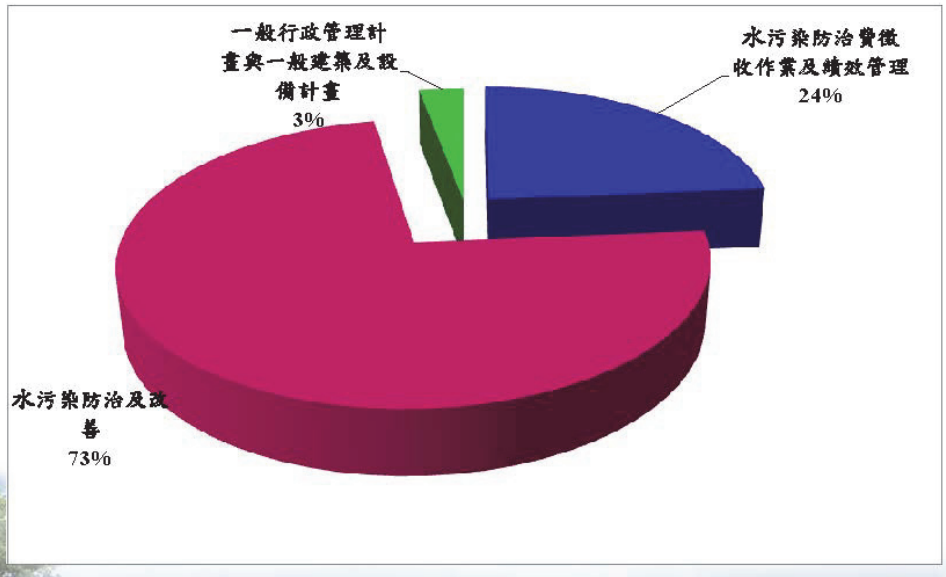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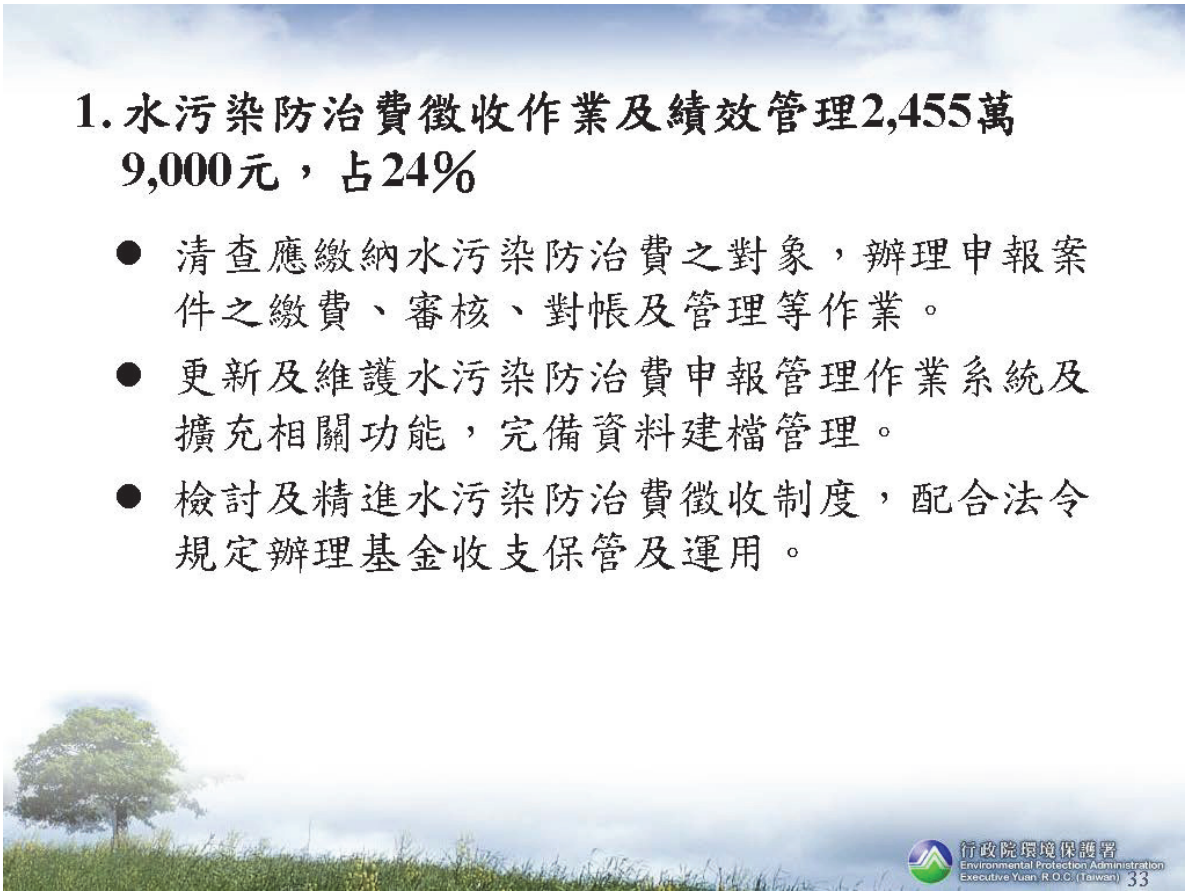
1. 水污染防治費徵收作業及績效管理2,455萬9,000元，占24%
● 清查應繳納水污染防治費之對象，辦理申報案件之繳費、審核、對帳及管理等作業。
● 更新及維護水污染防治費申報管理作業系統及擴充相關功能，完備資料建檔管理。
● 檢討及精進水污染防治費徵收制度，配合法令規定辦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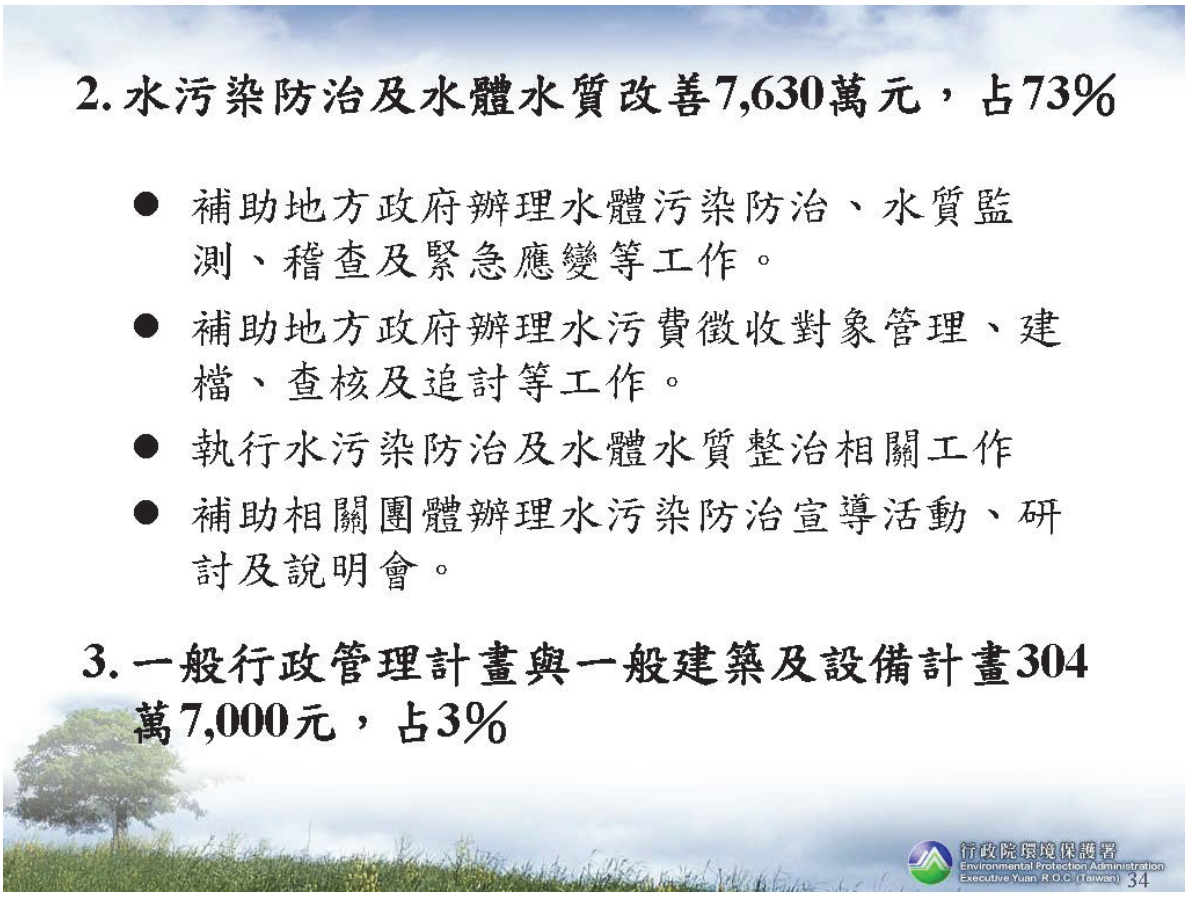
2. 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7,630萬元，占73%
●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水體污染防治、水質監測、稽查及緊急應變等工作。
●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水污費徵收對象管理、建檔、查核及追討等工作。
● 執行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整治相關工作
● 補助相關團體辦理水污染防治宣導活動、研討及說明會。
3.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與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304萬7,000元，占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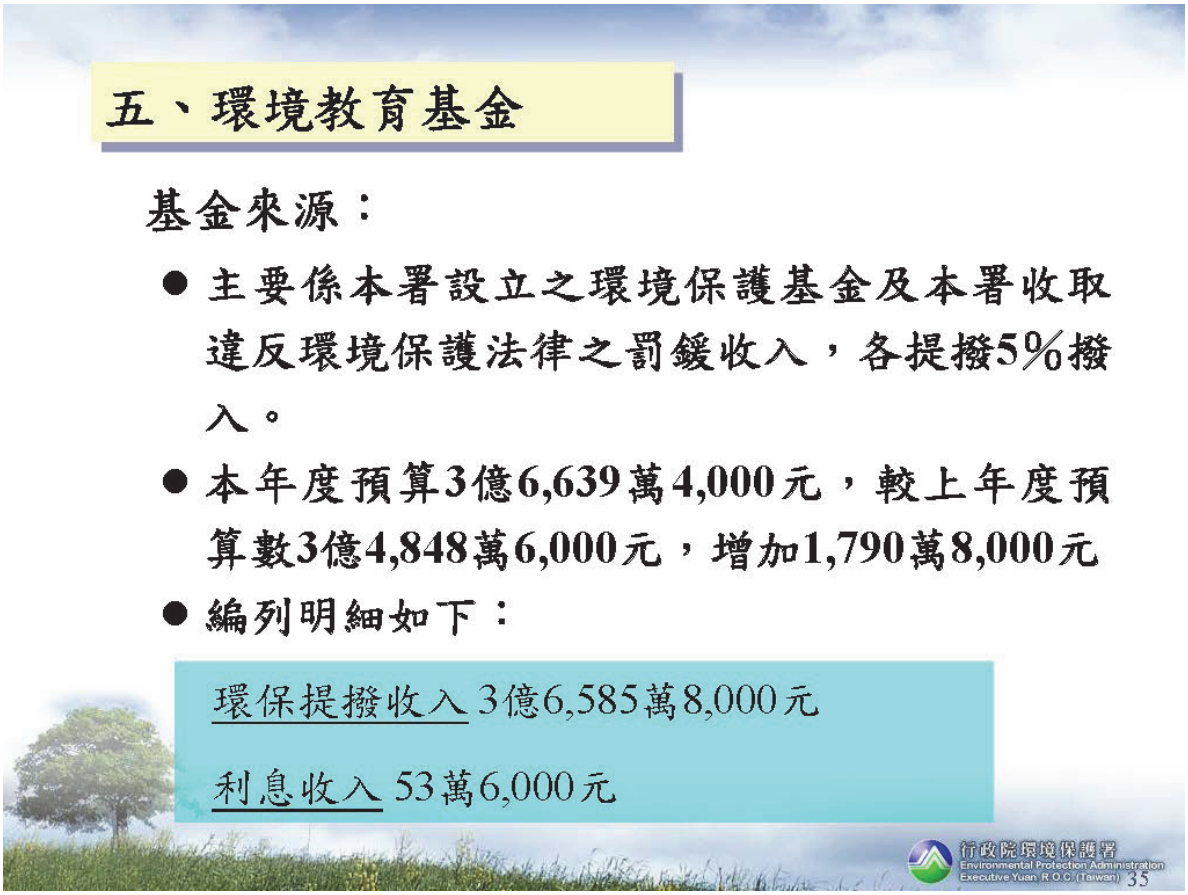
五、環境教育基金
基金來源：
● 主要係本署設立之環境保護基金及本署收取違反環境保護法律之罰鍰收入，各提撥5%撥入。
● 本年度預算3億6,639萬4,000元，較上年度預算數3億4,848萬6,000元，增加1,790萬8,000元
● 編列明細如下：
環保提撥收入 3億6,585萬8,000元
利息收入 53萬6,000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35

五、環境教育基金
基金用途：
● 本年度預算3億5,891萬1,000元
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3億4,052萬8,000元
增加1,838萬3,000元
● 編列明細如下：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3億3,625萬6,000元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245萬5,000元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20萬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36

環境教育基金預算分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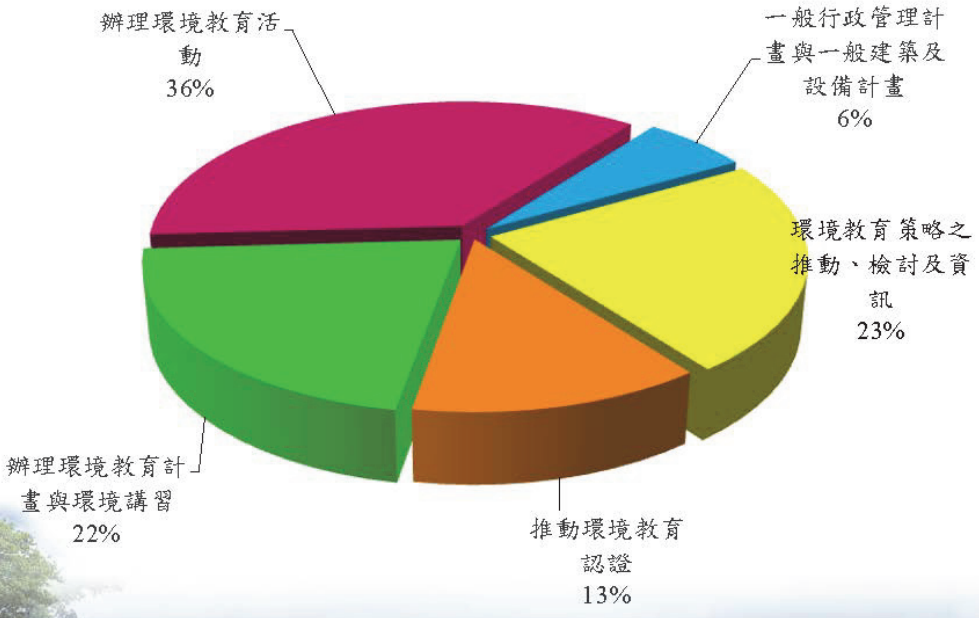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37

1. 環境教育策略之推動、檢討及資訊8,272萬6千元，占23%

- 辦理環境教育策略之推動、檢討相關會議
- 針對推動環境教育成效優良者進行獎勵
- 辦理環境教育志工培訓
- 推動社區環境教育工作

2. 推動環境教育認證4,673萬元，占13%

- 辦理及推廣環境教育認證
- 協助進行規劃、加強輔導管理及評鑑等工作
- 擴充現有之資訊系統加強認證作業

第3屆國家環境教育獎表揚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38

3. 辦理環境教育計畫與環境講習7,665萬元，占22%

- 編製環境教育專書、教案、教材或影片
- 設置環保影音或數位化學習平台，提供社會各界環境學習及觀賞
- 落實執行環境講習，促使違規者遵守環保法律
- 推動環境教育增能計畫，建立區域環境教育中心

幼兒園教師環境教育教材編寫研習

環境教育管理資訊系統

環境講習

4. 辦理環境教育活動1億3,015萬元，占36%

- 辦理環境教育活動
- 補助學校及團體辦理環境教育活動或計畫

2015世界環境日活動

環保戲劇競賽

5.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與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2,265萬5千元，占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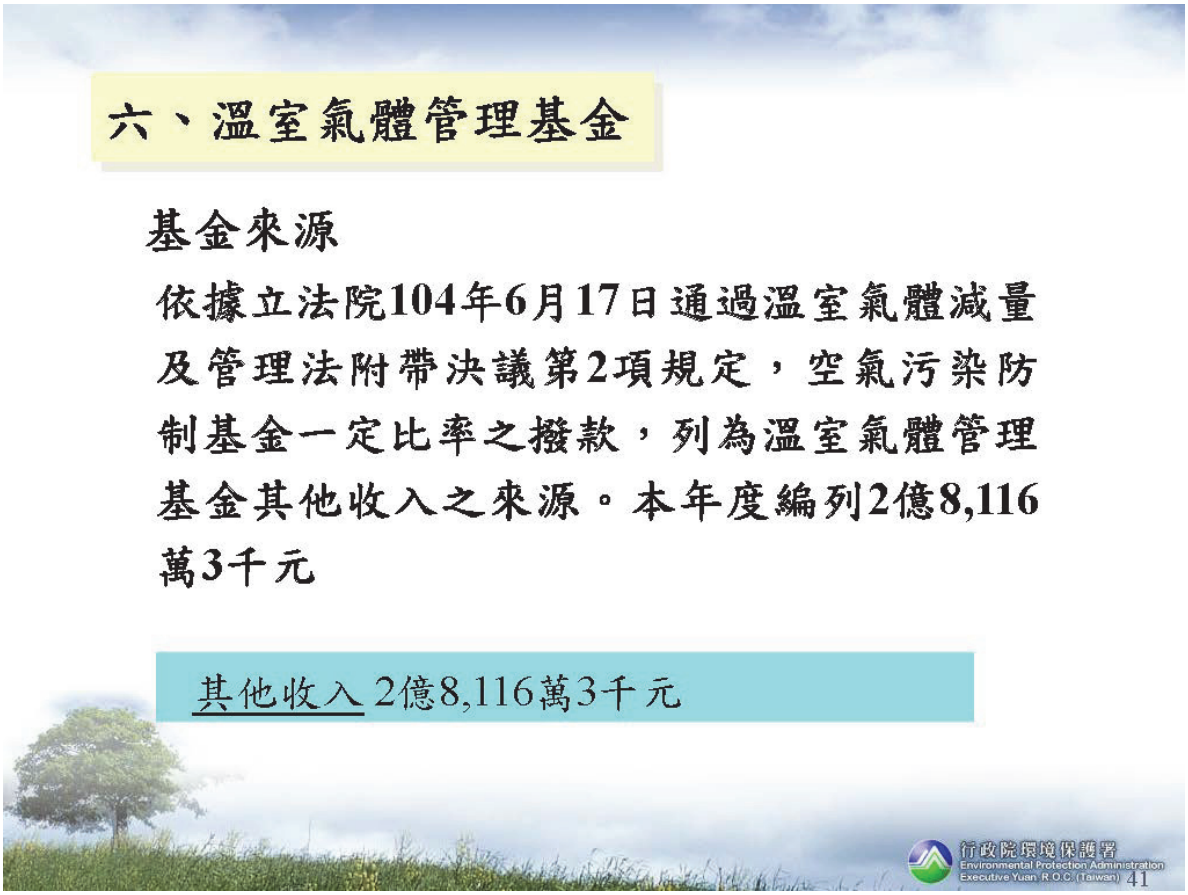
六、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
依據立法院104年6月17日通過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附帶決議第2項規定，空氣污染防制基金一定比率之撥款，列為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其他收入之來源。本年度編列2億8,116萬3千元
其他收入 2億8,116萬3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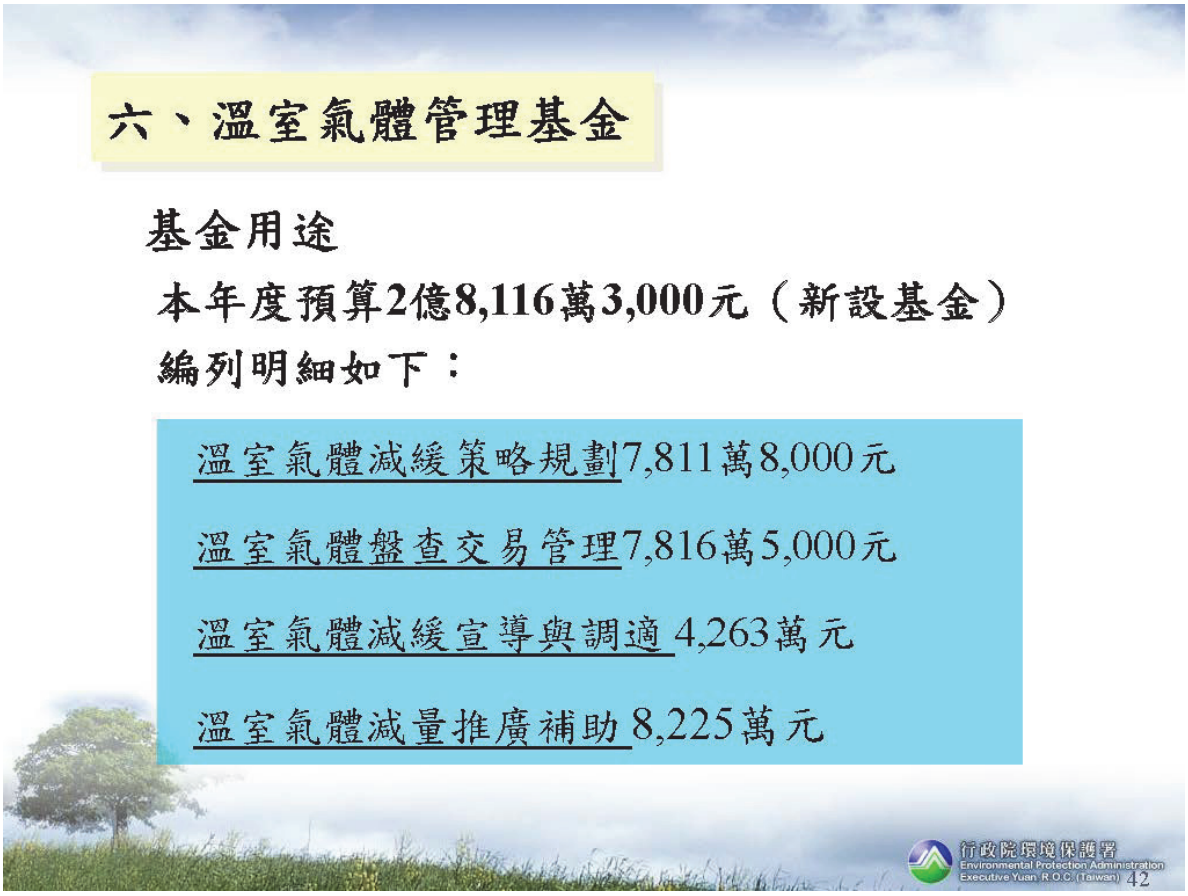
六、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
本年度預算2億8,116萬3,000元（新設基金）編列明細如下：
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 7,811萬8,000元
溫室氣體盤查交易管理 7,816萬5,000元
溫室氣體減緩宣導與調適 4,263萬元
溫室氣體減量推廣補助 8,225萬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42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預算分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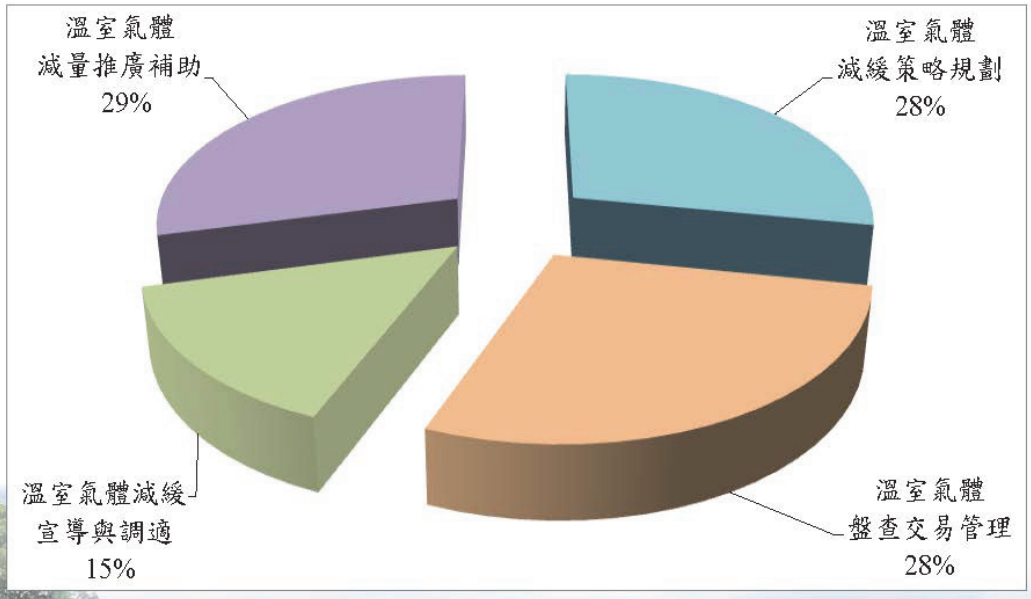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43

1.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7,811萬8,000元，占28％

- 實質參與國際氣候公約會議，建構溫室氣體減量法制基礎。
- 建置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推動跨境觀測數據國際交流。
- 推動先期碳市場機制能力建構，評估境外減量額度轉回措施。
- 掌握國際氣候公約脈動，擬定國家自定預期貢獻。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44

2.溫室氣體盤查交易管理7,816萬5,000元，占28％

- 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查證及登錄制度管理與法規建制，及國家溫室氣體登錄平台更新維護作業等
- 減量專案、效能標準獎勵及非總量管制排放源自願減量之法規研擬與推動工作
- 辦理產業溫室氣體排放趨勢與減量成本分析，建立核配額、抵換、拍賣、配售及交易制度
- 辦理溫室氣體低碳技術之國際合作、環境管理與民眾溝通
- 建構我國環保低碳活動與碳中和等管理制度

國家溫室氣體登錄平台

2015減碳策略之低碳技術實踐國際夥伴會議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Taiwan) 45

3.溫室氣體減緩宣導與調適4,263萬元，占15％

- 推動氣候變遷教育扎根，辦理多元宣傳活動，提升國人對氣候變遷素養增加認同度。
- 推動低碳新生活運動，建置宣傳平台，傳遞減碳知識及訊息。
- 協調推動本署業務有關之氣候變遷調適工作，開拓跨國氣候變遷調適合作計畫，建構合作平台及機制。

氣候變遷調適夥伴國際研討會

「低碳續航 引領未來」世界環境日系列活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Taiwan) 46

4.溫室氣體減量推廣補助8,225萬元，占29 %

- 辦理地方環保局推動低碳生活及溫室氣體減量執行績效評比
- 補助地方環保局辦理溫室氣體減量措施推廣、宣導及執行低碳永續生活專案計畫
- 補助其他政府機構、學術與民間團體等辦理溫氣體減量宣導會議及活動
- 獎勵一般廢棄物掩埋場沼氣發電之溫室氣體減量

業務檢討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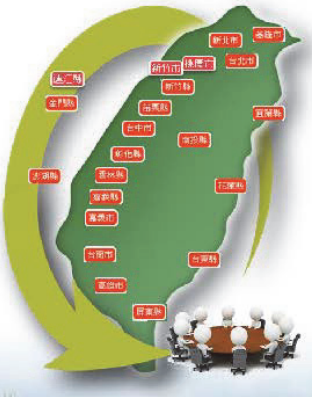

頒獎典禮

與地方環保機關共同辦理宣傳活動

評比研商會

貳、105年度信託基金預算案編列情形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部分

基金收入：編列58億5,922萬1,000元

- 係向責任業者收取之回收清除處理費，依其支用目的之不同，分別撥入信託基金及非營業基金

基金支出：編列51億1,010萬8,000元

- 係用以支付經公告應回收之物品及容器之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用
- 本年度收支相抵後賸餘7億4,911萬3,000元，滾存基金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

基金收入：編列184萬1,000元

-係為基金之孳息收入

基金支出：編列900萬元

-係對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事故死亡之清潔人員予以特別濟助

本年度收支相抵後短絀715萬9,000元，將撥用以前年度未分配賸餘填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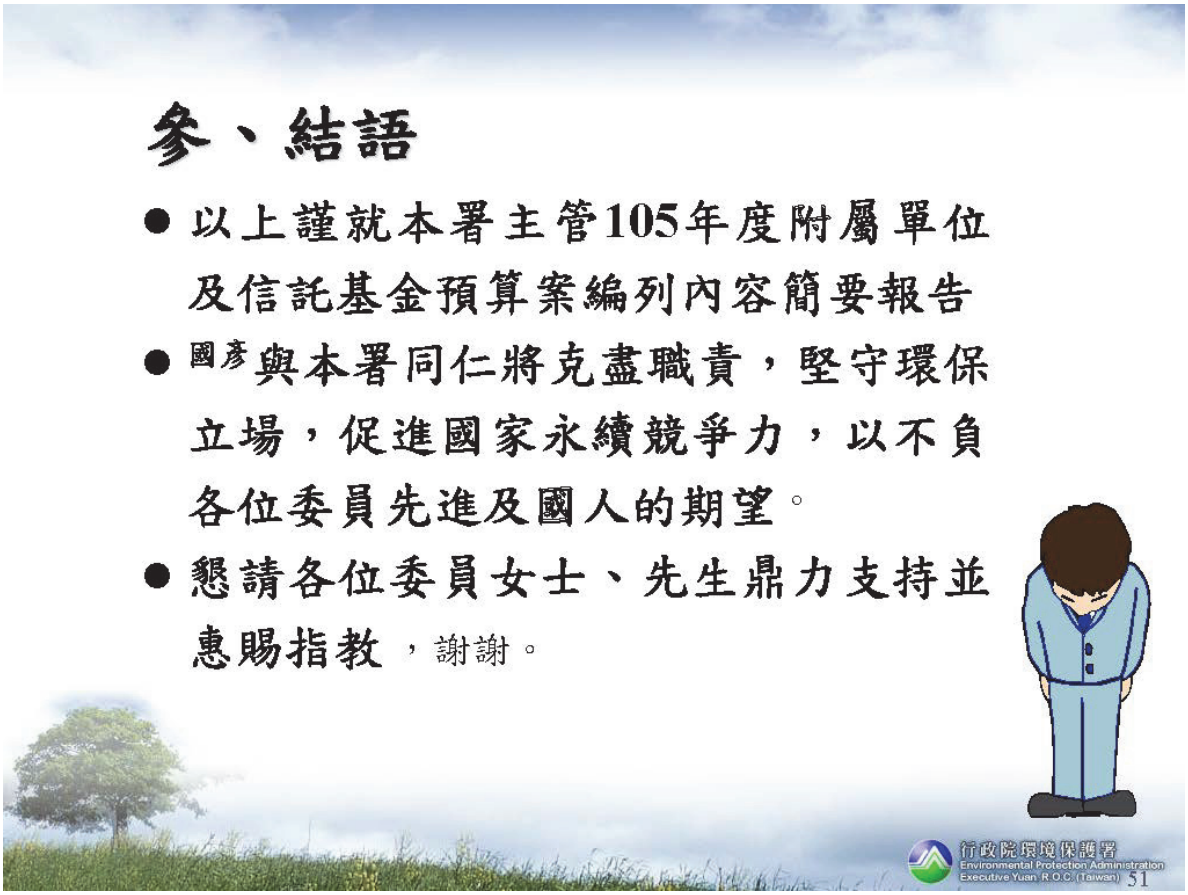

主席（林委員淑芬）：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質詢登記。委員如要提出書面質詢，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期不受理。中午 12 時準時開始處理臨時提案。

首先，請李委員彥秀質詢。

李委員彥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聽到署長報告你們整個施政方向，其實這麼多年來環保署施政的大綱都大同小異，本席要具體的來探討你們施政內容其中幾個細項的成果，看你們到底有沒有達成預定的目標。本席現在要先跟署長討論綠色載具汰換的速度，根據去年行政院主計處的統計資料，如果台灣和 OECD 國家一起排名的話，我們 2014 年到 2015 年連續兩年都是在中段班，但是如果去細看所有綜合指數的每一項，綠色代表是第一名到第八名，黃色代表在中間，紅色則代表落後，無論是居住條件、所得、財富、就業、社會連繫、健康狀況、人體安全跟工作生活平衡等，我們的指數幾乎都是在中段班。但是本席特別關注一項呈現紅色的數據，就是環境品質，台灣的環境品質是落後在後段班，我們只有贏智利一個國家，環境品質當然包括對空氣污染和對水質的滿意度，這使得我們和 OECD 國家相比起來排名沒有辦法往前拉，空氣污染更是墊底，排名第 36 名。

署長，本席今天要跟你討論二行程機車汰換的狀況，柯文哲市長常常在媒體上講機車愈多就代表一個國家愈落後，我個人對這件事情有不同的說法，其實機車是一種非常方便的代步工具，雖然每個人搭乘交通運輸工具的習慣不同，但是對環保署、各縣市環保局來說，政府大力推

動進行汰換，至少能降低移動式的污染源。我們來看民國 100 年到 104 年的數據，在民國 100 年二行程機車汰換了 7 萬多輛；到 101 年是 8 萬 9,000 多輛，將近 9 萬輛；到 102 年是 14 萬輛；到 103 年是 13 萬輛；到 104 年是 11 萬輛。署長，到 104 年底全台灣還有 216 萬輛二行程機車還沒有汰換，你們對汰換二行程機車的決心是怎麼樣？在 520 之後整個環保署對這項業務的態度到底怎麼樣？你們只是每年不斷的在講同樣的政策嗎？或是你們有更積極的做法？

主席：請環保署魏署長答復。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這主要是兩個方向，一個就是二行程機車數量還是很多，多達 216 萬輛，所以我們有跟交通部、全國監理單位一起來加強路檢、攔檢，而且我們本來就有補助機車進行檢查，這裡面牽涉到一個消費者保護的信賴原則，就是消費者買了機車，都有在保養所以沒有壞掉，除非不合格，當然，二行程機車排放的污染比較多，所以我們希望能夠汰換。

李委員彥秀：這就是一種移動式的污染源。

魏署長國彥：對，所以我們要補助並鼓勵車主汰換。

李委員彥秀：本席是台北市選出來的立法委員，憑良心講，我很少看到路邊有在進行監測，我天天在馬路上跑，看到的次數不多。各縣市政府針對二行程機車的態度，不管是取締或進行監測，都是一種被動的心態。從補助的政策和方向來看，你們在推廣和宣導上好像也不是那麼積極，署長，你們有沒有朝其他方向更積極的去處理？譬如說給縣市政府獎勵，如果沒有達到目標就要怎麼做。本席現在發現一件事情，對於中央的政策，地方拿了補助，就算做不到中央也不能拿他們怎麼樣，沒有辦法去約束、要求各縣市政府積極的去處理這個問題嗎？

魏署長國彥：我們對每個縣市的到檢率都有進行評比，評比的結果跟我們之後的補助有關。

李委員彥秀：他們不在乎啊！反正大不了沒有，你們多給我錢，我還要多做一項業務，這就是縣市政府的心態。

魏署長國彥：現在有進行評比，像台北市最近都很努力，可是基於保護消費者還是不能夠禁用。

李委員彥秀：署長，各縣市政府的心態就是覺得如果補助愈多，就必須要多做一項業務。你說可以減少補助，但是有沒有其他的方式？譬如說來自中央的預算也連帶刪減，你們應該要有一套約束各縣市政府的方法，否則我們天天在這邊探討 PM2.5 的問題，但是對於這種移動式的污染源，各縣市政府不以積極的態度去執行，那你們也沒有辦法嘛！他們覺得給我愈多錢，就是增加我的業務，我才不愛做，這就是環保局的心態。

魏署長國彥：是。我們在這方面是想要有作為，不過基於中央與地方的夥伴合作關係，我稱之為賽馬，就是我們都知道各縣市的到檢率，我們心裡有數，不過我們不太會公布，但是我們會去督促。講到積極面，地方和我們都有空污基金，我們現在是希望不只要到檢，還要進行汰換。去年我們主要是希望買電動機車，所以這方面的補助金額很多……

李委員彥秀：署長，本席等一下就要跟你討論電動機車。你剛才說你們有在對各縣市進行評比，針對製造 PM2.5 的移動式、固定式污染源，你們要去做出排名，讓全國民眾知道每一個縣市對這一塊努力了多少，我覺得應該要排名，所以拜託署長。

魏署長國彥：我們都有在進行這方面的評比，也有發給獎章等很多獎勵，至於比較負面的，我必須

跟委員報告，我們比較沒有做，但是我認為在 520 以後其實時機還不錯，因為在這之前如果我們做任何這樣的事情，都會被認為是政治操作、影響選舉。

李委員彥秀：署長，請你們在這兩天把相關資料送給本席。

魏署長國彥：好的。

李委員彥秀：署長，我們再看下一張，剛才您提到我們有補助電動機車，100 年將近 3,000 輛、101 年 3,194 輛，到 104 年你們的網站上顯示是 746 輛，但是你書面報告是 1,525 件，我想這個不重要。

魏署長國彥：時間差的關係。

李委員彥秀：好，時間差的關係，這有兩倍的差距。署長對於電動機車補助的狀況及民眾的意願，這當然要回過頭來看民眾的意願問題，但是看來成效並不好。

魏署長國彥：沒錯。因為您剛才說二行程的機車還有 216 萬輛，這邊不管是哪一個年度，其實以千為單位，這裡面實在差好幾個……

李委員彥秀：這落差太大了！署長我不知道這個電動機車政策從何而來？一開始推動時想要以補助的方案，我認為應該想辦法思考是否有更積極的手段去推動這件事。

魏署長國彥：這個問題請陳處長答復。

主席：請環保署空保處陳處長答復。

陳處長咸亨：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電動機車的補助是在 104 年 7 月 20 日以後，才由環保署開始補助。7 月 20 日以前是由經濟部負責補助。

李委員彥秀：你是說是經濟部推動的？

陳處長咸亨：他們是從產業面推動。

李委員彥秀：現在是你的業務，你有沒有思考怎樣更積極的做法？如果說我們要汰換二行程機車，以台灣的交通運輸工具來說，機車還是最便利的一種交通工具，電動機車是我們未來要推動的很重要目標，現在業務在你身上有沒有更積極的做法？

陳處長咸亨：最重要的是我們的機車數量非常地龐大，我們全國大約有一千三百多萬輛的機車，這些機車也不可能一下子就淘汰。我們鼓勵騎乘電動機車，所以從去年 7 月 20 日開始對於購買電動機車，特別是淘汰……

李委員彥秀：你在浪費我的時間。請告訴我，你有沒有目標？逐年的目標是什麼？你沒有回答到我的問題。除了補助之外，還有沒有更積極的做法？包括你們每一年應該達成的目標為何？

陳處長咸亨：有。

李委員彥秀：你這樣才有辦法去要求你的同仁想辦法推動電動機車這件事情。

陳處長咸亨：有，我們有逐年的目標。希望在 109 年以前，能夠淘汰二行程機車 100 萬輛。

李委員彥秀：方法是什麼？

魏署長國彥：報告委員，容我用一、兩分鐘，其實……

李委員彥秀：署長，我沒有一、兩分鐘，因為我另外還有固定式空污的問題。

魏署長國彥：方法很簡單說，就是要提高補助。

李委員彥秀：好，謝謝署長。那麼要積極的推動，不管署長在 5 月 20 日之後是否還在這個位置，其他人員大部分都還在這個位置。本席就盯著你們的政策，看你們如何做？

另外，包括電動公車的部分也有補助，去年我參加台北市的啟用典禮。但是原來希望從 104 年開始，接下來十年，一年 1,000 輛，但 104 年有 144 輛只有達到十分之一，你們現在預估 104 年到 109 年應該有機會達到大約 3,000 輛。那麼我就會很好奇，如果你們預定目標在 113 年要達到 1 萬輛，接下來五年如何達到 7,000 輛？這都是未來環保署推動綠色載具重要的目標，我就看後續怎麼做？我現在告訴你們落差實在太大了，我不知道後續如何達成？環保署在推動綠色載具這項業務，其實你們的態度是消極的。你們除了補助，現在又說要將補助金額提高，應該還有其他的配套措施要求各縣市政府、業者及民間，針對使用這些交通工具的業者或機車族應該有更積極的做法。

我們最近在探討 PM2.5，除了移動式的污染源是掌握在民間，固定式的污染源，我覺得你們的態度太消極了，署長長年待過台北市，在台北市與新北市交界，我們每一年都在說汐止有一大堆工廠，每一次 1999 都是投訴夜間排放瀝青，風一吹就吹到台北市，這是我們這麼多年、這麼多屆，無論汐止或台北市的兩位立委過去常常會勘卻都抓不到。雖然你可能會跟我說，這是兩個縣市環保局應該聯合稽查的問題，但是夜間排放瀝青的問題一直存在卻永遠都抓不到。我相信在各縣市都有類似這樣的狀況，固定式的污染源在民間工廠排放的部分，各縣市的執行是有問題的。我們常在探討 PM2.5，除了公部門—台電，在民間的工廠，你們有沒有方法成立一個專案，如何用積極的態度去處理這些議題，否則它夜間排放，白天才有公務人員去抓，但抓又抓不到，夜間排放兩個小時，打 1999 投訴永遠找不到人。

魏署長國彥：李委員，這部分我們請北區稽查大隊專案來處理。

李委員彥秀：好。

魏署長國彥：談到前面那件事，我們都在台北市共事過，當時我是研考會主委，我們當時推 U bike 不是很成功，最早的時候不多，只有信義區試辦，後來到大安區學校等，現在還滿成功的。它是一個 S curve，我們希望這件事也是類似這樣做法，一開始確實不如理想，但是當 S curve 走到爬升階段時，我們希望可以達成最後的目標。

李委員彥秀：好，署長，針對 PM2.5 這件事情，去年我在台北市議會開過記者會，因為現在紫爆的狀況很嚴重，空氣污染很嚴重時各學校都會拉紫色旗。我們也希望開記者會要求，如果真的空污很嚴重時，類似在大陸他們有停課的狀態。我不敢講，因為這是牽扯到教育部及各縣市教育局，但是我覺得最起碼，我們要設立一個標準，如果那天 PM2.5 的狀況很嚴重，我們是不是可以要求停止孩子在戶外的活動，體育課就不要到外面上課。我覺得中央對 PM2.5 的相關問題在各縣市特別是教育局，你們要橫向聯繫做一些要求。

魏署長國彥：現在我們有緊急的方法，目前正在聽證階段，這些意見都可以放進去，來訂一個標準。

李委員彥秀：謝謝署長，我身為一個媽媽，我希望這件事情可以趕快做。

主席：請洪委員慈庸質詢。

洪委員慈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上星期我們談到的固定污染源的部分，這禮拜我就來討論移動式的污染源的部分。首先請教署長，在去年 8 月時，你們有一個「清淨空氣行動計畫」，那個計畫期程是 104 年至 109 年，為期六年。這個計畫推動了八項政策，期待能夠將 PM2.5 從 103 年每立方 23.5 微克到 109 年時降到 15 微克。我認為這個目標還滿有挑戰性。以現在下降的程度來說，到 109 年要達到此目標還是滿有難度的，但無論如何任何政策都要往這個目標邁進。請問署長知道「清淨空氣行動計畫」中央與地方總共編列多少預算？

主席：請環保署魏署長答復。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你說一直到 109 年嗎？

洪委員慈庸：對。

魏署長國彥：三百多億元吧？

洪委員慈庸：中央編列 182 億元，地方編列 210 億元。

魏署長國彥：是，您看得很清楚。

洪委員慈庸：在這個計畫中的 182 億元，署長知道在改善交通工具上編列多少預算？

魏署長國彥：這要查一下。

洪委員慈庸：我來告訴署長是 167 億元。

魏署長國彥：謝謝。

洪委員慈庸：它的比例大概有九成以上，這裡面其實包含淘汰二行程機車、新購的電動機車、推動電動公車、推動電動蔬果運輸車及柴油車加裝濾煙器等。請問署長，在電動車、電動機車、電動自行車及電動公車，依據你們所掌握的資料，台灣電動車的比例有多高？

魏署長國彥：你說占所有車輛的比例嗎？

洪委員慈庸：對。

魏署長國彥：其實非常低，如果將機車及四輪車輛加起來大概 2,100 萬輛左右，目前電動車所占的比例非常少。

洪委員慈庸：以現在數量最多的機車類來說，先就電動機車的問題來請教署長，其實在 1998 年就推出一連串的電動機車計畫，到 2014 年總共有三波。第一波是 1998 年推出，「發展電動汽車行動計畫」，這計畫預計 4 年內推動 18 萬輛，署長知道最後的成績是幾萬輛嗎？

魏署長國彥：大概兩、三萬輛？

洪委員慈庸：是兩萬輛。到 2009 年，馬政府又推動「電動機車產業發展推動計畫」，這次目標往下調是預計 16 萬輛，你知道最後的成果是多少輛？

魏署長國彥：我想最多以萬為單位吧？

洪委員慈庸：也只有 3.2 萬輛。

魏署長國彥：謝謝您查得很清楚。

洪委員慈庸：這兩個計畫在 2013 年目標的達成率都非常低。

魏署長國彥：是。

洪委員慈庸：2014 年馬政府又推動「智慧電動車輛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這次大家比較聰明了

，將這個目標訂的比較低，請問訂了多少目標？

魏署長國彥：這主要是經濟部在推動，三萬多。

洪委員慈庸：對，目標往下調了至 3.7 萬輛。這個計畫除了經濟部推動產業政策之外，那麼環保署有沒有提供什麼樣的補助或配合措施？

魏署長國彥：有，我們主要是包括中央與地方的空污費，鼓勵民眾採購，汰換空污標準比較低的車輛。

洪委員慈庸：您認為說……

魏署長國彥：你是不是要問為什麼不成功的問題？

洪委員慈庸：您滿意這樣的成效嗎？

魏署長國彥：我個人上任以來一直在想這個問題。以前大概有幾個問題，第一個，消費者不喜歡，對電動的產品沒有信心或不喜歡用，包括充電不方便、持續力及瞬間的大馬力不夠等，我們希望在產業界不斷地進展。這與全國電池要用共通共用的標準或不限制。跟委員報告，我上任以來比較相信開放市場，我們不限制是哪一種，現在正在做政策的轉型階段。

洪委員慈庸：署長說的沒有錯，其實目前全台灣有將近 1,400 萬輛的機車，電動機車的占比非常非常地低。最近電動機車的價格已經下降，政府又提供非常多的補貼。價格已經跟一般的機車差不多，銷售的效果卻還是非常非常地差。剛剛所說電池的續航力及使用的方便性，市場普遍認為是推展不成功的原因。這是你認為最大的兩個瓶頸還是有其他的瓶頸？

魏署長國彥：我希望在市場裡產生競爭，我們現在有很多不同型的機車，我在此不宜特別去提那個牌子或那個廠，好像替廠商背書。我昨天到屏東與環保局局長談，他們對小琉球就有一些想法，小琉球現在買一台電動車比使用汽油的車還便宜。可以小琉球很多居民還是不買，因為當地地形有坡度，考量車子爬坡力問題。所以這就變成我們不同的機車，哪一個續航力及爬坡力比較好，又搭配比較好的智慧型充電系統。昨天我跟他們談，像最近在北部地區很流行的車款，它就不是用共同電池而用自己有電池，他們就要布站，那麼這家有沒有到小琉球布站？他們說還沒去，所以這就跟整個普及率有關。

洪委員慈庸：署長講到布站的問題，103 年環保署補助設置電池交換站到底花了多少錢及補助多少站？現在還有在使用的……

魏署長國彥：只有高雄市與新北市，我請陳處長補充數字。

主席：請環保署空保處陳處長答復。

陳處長咸亨：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一個站完成是 4,500 萬元，但目前還沒全部完成。

洪委員慈庸：現在的使用狀況？

陳處長咸亨：高雄市比新北市好一點，因為新北市出了一些問題不管設站的速度等，所以普遍來說當然不是很好。

洪委員慈庸：處長是否掌握有哪些使用情況比較好的站？還是沒有辦法掌握？

陳處長咸亨：在高雄市，因為我們電腦可以看得出來。

洪委員慈庸：另外，剛剛是講電池交換站，目前電動車的充電站，請問處長知道現在的數量有多少

？

陳處長咸亨：整個全國的充電站大約有兩千多站分布在各個地方。

洪委員慈庸：我問一個比較精確一點的問題，以大台北地區要達到普及大概要設多少站？

陳處長咸亨：這個要看電動車的數量，因為現在數量與設站的點，兩個必須要去搭配。

洪委員慈庸：蛋生雞，雞生蛋。如果你們不先設站永遠都不會普及，因為不方便，所以民眾就不可能去使用而且費用又高，所以這個計畫為什麼不會成功。本席要說的是，如果已經推了十幾年，好幾個計畫都沒有成功，是不是應該深刻地檢討，為什麼計畫不會成功？並針對計畫沒有成功的部分做改善，這是我針對電動機車所提的問題。

接下來，關於空污管制，去年 6 月 30 日高屏地區已經通過整個總量管制的部分。

魏署長國彥：是。

洪委員慈庸：台中也送出來了，我們也希望可以達到中部空污總量管制，在這份報告裡面我們也看得到，其實在整個中區 PM2.5 的量非常高，表示整個大台中的空氣品質是非常不好。環保署對台中市所提出的空污總量管制，現在的態度到底是什麼？署長支不支持中區空污總量管制政策？

魏署長國彥：剛剛有委員稍微提到，現在您也特別在說 PM2.5，原來是不是三級空品區並沒有將 PM2.5 放進去，最近我們累積了三年多的數據以後，我們現在就會評估各縣市是否要變成三級空品區。您覺得台中地區滿嚴重的，經過評估台中市很有可能變成三級空品區。

洪委員慈庸：你們什麼時候評估結果才會出來？

魏署長國彥：請陳處長補充說明。

陳處長咸亨：有關三級防制區，我們昨天與各地方環保局開會，因為馬上要公告法制作業，三級防制區結束後才有「得」實施總量管制這個選項。所以……

洪委員慈庸：所以預計的時程大概會是什麼時候？

陳處長咸亨：三級管制區應該今年就會公告，因為現在已經在法制作業了。

洪委員慈庸：如果照這樣推算，台中要做空污的總量管制，還要到明年之後？

陳處長咸亨：因為總量管制是它的一個選項，所以到底是台中市還是整個中部空品區來做？目前大家都還有意見必須經過三個縣市再開會。

洪委員慈庸：在此要麻煩署長儘快來做催促與推動。整個大台中希望做總量管制已經非常久的時間，而且也提了很久。

另外，去年環保署已經否決雲林所提「雲林縣工商廠場禁止使用生煤及石油焦的自治條例」。台中去年也提出了「臺中市公私場所管制生煤禁用石油焦自治條例」已送環保署，環保署對於這個案子的態度是什麼？

魏署長國彥：雲林與台中所提出的自治條例內容不太一樣。

洪委員慈庸：是。

魏署長國彥：我認為台中這方面與別的法律扞挌的情形是比較少的，目前是會各部會要求他們提出意見，我們將會尊重這方面的法制意見。

洪委員慈庸：什麼時候可以核定？

魏署長國彥：下星期是彙整，然後就會報院，在 520 之前將能有一個結論，即有沒有扞挌或是要備查。

洪委員慈庸：請署長為大台中的人民多做一些努力。

魏署長國彥：謝謝委員。

洪委員慈庸：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質詢。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台灣在 3 月、4 月有很大的宗教盛事，署長知道是什麼嗎？

主席：請環保署魏署長答復。

魏署長國彥：媽祖遶境。

劉委員建國：3 月瘋媽祖，相關廟宇在舉辦慶祝媽祖的相關活動過程中，請問是什麼會造成很大的環境污染呢？

魏署長國彥：我想有兩類型，首先，因為遶境的人很多，可能會產生很多免洗碗筷及廚餘等，我們已經有處理一些了。最近比較新的議題，就是放鞭炮及宮廟燒香所產生的 PM2.5（細懸浮微粒）等。

劉委員建國：在媽祖此一盛事的過程中，環保署可以做一些什麼樣的積極因應作為呢？

魏署長國彥：主要還是勸導，這幾天我們看到有宮廟表示要用鼓掌及心香來取代燒大量的香火。

劉委員建國：用掌聲取代鞭炮聲，這是很好的作為。

魏署長國彥：我們非常贊成。

劉委員建國：本席在這次選舉過程中，從開始登記到所有的造勢活動，我一再強調要用掌聲來取代鞭炮聲。

魏署長國彥：非常佩服。

劉委員建國：如果署長非常認同這樣的作為，環保署應該與各大廟宇做連結及進行宣導。當然也可以讓全台的廟宇知道，在舉行盛大活動所放的鞭炮會讓人民暴露在多少 PM2.5 值之下，還有燒香的部分又會達到多少微克。如果能讓人民知道不要放鞭炮，就可以降低 PM2.5 對人體的傷害。

魏署長國彥：我們來遵從辦理，也可以做一些微型的實驗，並將相關的數字公布，大家為了自己的健康，或是各廟宇的善心人士均會注意到這個面向。

劉委員建國：本席有一項數據要給署長參考，這是葉醫師去做的，他拿手上的微型裝置去監測，在廟口的 PM2.5 濃度是 50、60 微克立方米，一靠近香爐就高達 3 倍多的 218，而七十幾就算紫爆了！

魏署長國彥：71。

劉委員建國：218 是 71 的 3 倍，如果再放鞭炮可能就會高達 400 或 500 微克立方米以上，這就非常恐怖了，可是一般人民都不清楚啊！在很多宗教盛事的過程當中，你們可以用一台移動的監

測車，讓數據能夠顯現出來，這將會達到很好的宣導效果，因為人民會知道一放鞭炮後的 PM2.5 濃度是那麼地高，這比你們去與廟宇或人民溝通不要放鞭炮還要有效。

本席在選舉場合一直在說這種觀點，可是還是會有支持者在車隊經過時，他們早就準備好鞭炮了，你要叫他們不放是不可能的。由於我們不是神明，也沒有邊境的路線，更不能跟人民說要從哪裡過，或是要求他們要不要放鞭炮，所以成效是有限的。如果你們有積極作為能讓人民看到相關數據，我想效果一定會倍增啊！

魏署長國彥：如果是要去潑民眾熱情及民俗信仰的冷水，我們不太想去做這種事，但是您說的監測，由於此次我已經排定會南下，也會參加一些活動，屆時身上可能會帶行動裝置，而這馬上就會上傳到雲端，因此我所到之處立刻就會知道相關數據。如果將此當成是花絮來看也可以，我們並不是要譴責誰，署長去參加這種活動，我們也非常希望能夠一起給予祝福。在活動過程當中，我們關心健康的問題，署長就來呼吸那種空氣，剛才您說的 218，這次我們出的小冊子也可以大量發送給他們。由於燒香得到的數字是 75 到 700，高達 10 倍以上，其實這對身體是有風險的，也是非常不好的。

劉委員建國：署長願意主動來參與宗教盛事，並做相關的活動，基本上就會獲得某種效果，不過只有署長做還是不夠的，整個署應該都要動起來。假使有一個移動測站在那裡顯示數據，再加上署長的積極作為，我想效果會更大及更好。

魏署長國彥：屆時看移動車輛的勤務狀況，我們會來做安排，不一定是全程，至少有一部分……

劉委員建國：對。

其次，署長應該知道台灣海域受難日？

魏署長國彥：污染或海難的問題嗎？

劉委員建國：沒有錯，也可以叫海難及污染問題。2001 年 1 月 14 日希臘籍 3 萬 5,000 噸貨輪阿瑪斯號滿載礦砂行經台灣海域時，在墾丁擱淺後，船體破解陸續漏油，龍坑地區遭受溢漏燃油嚴重污染，隔年環保署將 1 月 14 日訂為台灣海域受難日。

魏署長國彥：當年農曆年前後林俊義署長因此而下台。

劉委員建國：我忘記是誰下台，這是環保署訂的。

魏署長國彥：他下台後郝龍斌署長才上任，所以也是林署長的受難日。

劉委員建國：我不是要問你這個問題。

魏署長國彥：我們必須很小心，如果處理得不好，署長就必須下台。

劉委員建國：基本上，我不希望署長下台，也期待不是這樣。

魏署長國彥：日期真的不記得了，這件事情在環保署的歷史上是一件重要的事情。

劉委員建國：處長應該要適時提醒署長，這就是台灣海域受難日，何況還是環保署自己訂的日子。這個事件還會不會再重演呢？

魏署長國彥：那個事件之後，歷年來還有很多類似的案件，我個人認為環保署在相關的法令規章、應變能力及大家如何一起合作上，現在的 SOP 都比較完整了。

劉委員建國：國家油品溢漏災害防救系統的運作為何？

魏署長國彥：我請處長來答復。

劉委員建國：好。

主席：請環保署水保處葉處長答復。

葉處長俊宏：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一接到通報後，會馬上成立中央應變中心，這會分三個層級，如果殘油在 100 噸以下，是由地方主政，100 噸到 700 噸，環保署負責，700 噸以上就是行政院主導。

劉委員建國：海洋污染防治技術為何？

葉處長俊宏：海洋污染防治技術就是，如果油在船上還沒有漏出來，一般會先抽出船上的油，再由交通部航港局移除其貨與船。

劉委員建國：油污的污染防治技術為何？

葉處長俊宏：油污的防治技術就是視其洩漏地點，譬如是海面上，如果可以使用海上型攔油索，就先圍阻，然後再用汲油器汲油。如果因為海浪太大或其他原因沒辦法圍，可能就會陸續上岸，那就用模擬模式在預估地點先備置攔油索等等，再予以清除。

劉委員建國：海上的油污污染，會對我們生態造成什麼影響？又要多久時間，才會恢復這些生態？

葉處長俊宏：以 97 年的晨曦號為例，當時它在北海岸大概漏出 200 噸重油，重油的影響最大，因為它會黏著在岸壁上，當時 200 噸大概是清了三個月時間，但是清完之後，礁石上仍然會有殘留，那些殘留部分無法再清除，就必須靠它自然分解，恐怕是要在一、兩年內才有辦法恢復。

劉委員建國：2 月 25 日凌晨 3 點 11 分，紐埃籍「雲海」貨輪自中國福州要返回印尼途中，因機械故障失去動力，擱淺在澎湖縣小白沙北側，3 月 7 日被發現船舶漏油，污染海面，因當地岩礁林立，影響到豐沛的海洋生態。3 月 10 日「德翔台北」貨輪在石門海岸觸礁，14 公噸的潤滑油外洩，污染海岸，這是什麼狀況？

葉處長俊宏：跟委員報告，紐埃籍的雲海輪，應該是壓艙水有些油水漏出來，並不是從油槽漏油，今天早上抽油船已經到達現場，大概等一下就可以開始抽油，主要是海象問題，船根本出不去。至於德翔輪，也是今天早上天氣好轉，剛剛 9 點 30 分，德翔輪已經開始在抽油。

劉委員建國：你可以試評一下環保署對這兩件事情處理的因應態度、能力如何嗎？

葉處長俊宏：雲海輪是禮拜四發生，我們馬上在當天下午就在澎湖召開應變會議，德翔輪是 3 月 10 日發生，那天下午我也馬上就在石門召開應變會議，像這兩個事件，我們的機具都已經準備好，最主要是海氣象關係。像澎湖這件事，機具都準備好了，但是出去以後沒辦法靠近，只好又拖回來，因為海氣象如果沒辦法作業，拖船上面載的油缶槽也就沒辦法固定，如果沒固定就去抽油，反而會發生危險，因為本來油沒有漏出來，如果不穩，一抽反而會漏到海洋上，所以，最大的困難是受限於海氣象及海浪的高度等因素。

劉委員建國：請署長、處長把你們整個處理過程提供給委員會，讓我們了解，我們事後再進行追蹤。不過，我也要提醒署長，剛才我問署長台灣海域受難日，署長竟然不清楚，這部分我感到有點納悶，雖然不是很重要的事，但是這兩個事件的處理過程，我覺得環保署是有應變能力不及之處。因為時間關係，我就等你們整個處理過程送委員會後再來討論。謝謝。

主席：請相關單位把兩個事件的調查報告送委員會。

接下來請鍾委員孔炤質詢。

鍾委員孔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想請教署長有關環保署委辦經費的問題，我們看到環保署的委辦費是逐年增加，業務大幅委外，尤其是進用派遣人力。勞務承攬人力和臨時人力，大概是現在社會最大的詬病，這點署長應該也清楚吧！

主席：請環保署魏署長答復。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這我了解，歷次很多質詢都有提到公務機關，包括中央、地方都進用比較多派遣人力的問題。

鍾委員孔炤：所以你認為公部門是不是做了最壞示範？

魏署長國彥：是不是壞示範我不敢說，我覺得這跟民進黨時期就常常主張的議題有關，尤其是中央政府要委外化、地方化、去任務化有關。

鍾委員孔炤：署長，公部門帶頭使用派遣人力或承攬人力，我只問你是不是做了不好示範，我必須……

魏署長國彥：這是一個長期政策影響下的產物。

鍾委員孔炤：……不要把政黨的意識形態帶到委員會來。

魏署長國彥：報告委員，我是陳述歷史的發展過程。

鍾委員孔炤：我沒有問你歷史的發展，我問你，派遣人力現在有多少？

魏署長國彥：原來是三十幾人，現在減為 31 人。

鍾委員孔炤：我是問你，現在台灣全省有多少派遣人力？

魏署長國彥：這不是我主管業務，我不曉得。

鍾委員孔炤：好，你們現在派遣人力有多少？

魏署長國彥：31 個人。

鍾委員孔炤：包括承攬人力？

魏署長國彥：這點，請人事室主任說明，可以嗎？因為我數字背不起來。

主席：請環保署人事室王主任答復。

王主任崇斌：主席、各位委員。本署目前運用派遣人力是 31 人，另外所屬機關運用 8 人，總共是 39 人。在勞務承攬部分，目前本署總共用了 52 人。

鍾委員孔炤：今年的委辦費多少？你提供的數據要非常正確，等一下我 PowerPoint show 出來，署長，那就是你人事單位幫你打臉，是你自己難看。

魏署長國彥：我沒有什麼難看，這個業務請人事室主任報告，沒有問題啊！

鍾委員孔炤：我是跟你講，人事室的報告，如果資料不正確，是會讓署長難看。

魏署長國彥：那就是我督導不周。

鍾委員孔炤：因為我們知道有些細節部分，署長可能也不太清楚，因為你是管政策。

魏署長國彥：是。

鍾委員孔炤：這部分我體諒你。

魏署長國彥：謝謝。

鍾委員孔炤：你們一年委辦費有多少？

魏署長國彥：我請會計室向委員報告。

主席：請環保署會計室駱主任答復。

駱主任慧菁：主席、各位委員。在公務預算部分，105 年度一共編列 5 億 9,000 萬的委辦費。

鍾委員孔炤：你們環保型的運用人力高於平均值。你看看你們的預算員額，從 102 年到 105 年，你們的員額有 884 人，但是非典型人力，包括臨工、派遣、承攬，占了 273 位，如果按照你剛才報告的數字，只有九十幾位……

王主任崇斌：跟委員報告，我們定義上的非典型人力是包括三類……

鍾委員孔炤：這個資料不是由我手上拿來的喔！

王主任崇斌：是，我跟委員說明，非典型人力除了勞務承攬跟派遣之外，還有以業務費進用的臨時人員，這是我們自僱的。我們非典型人力有 270 餘人，其中有半數 148 人是屬於我們業務費自僱的特約人員，這個部分是我們基金運用……

鍾委員孔炤：如果是特約人員，我想請問，這特約人員是持續性嗎？

王主任崇斌：是，我們的特約人員……

鍾委員孔炤：是持續性，就不能僱用臨時性特約人員，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

王主任崇斌：跟委員報告，我們進用的特約人員 148 人，是有訂定不定期契約。

鍾委員孔炤：不定期契約，就是你們的正式員工囉？

王主任崇斌：是我們進用的人員。

鍾委員孔炤：如果是用這種方式，你認為正常嗎？

王主任崇斌：跟委員報告，這個部分是因為民國 90 年時，我們陸續通過相當多污染防治專法，裡面都有要求我們設置基金來做專法相關執行工作，因為基金需要推動業務的人力，環保署組織條例的進用人員有人數上的限制，所以當時行政院核定署裡面可以用業務費進用不定期契約的臨時人員。

鍾委員孔炤：如果你們過度仰賴這些非典型人力，不管是承攬或是簽約的不定期契約工，讓他們辦理常態性的工作，長期而言會不會影響機關的業務運作？會不會？

魏署長國彥：就政策而言，其實我非常同意委員的說法，我們是希望編制化、常態化。我剛才已經說了，大概在陳水扁總統任內時，一方面是業務量增加，一方面是中央政府組織精簡，在政策面要地方化、去任務化等等，使得我們的新增業務必須用上述的方法執行。

鍾委員孔炤：但是你們非典型人力的比例逐年上升，從原來的 24%上升到 31%，包括委外辦理的相關經費，一年高達六億多，而不是你們剛才講的五億多。

魏署長國彥：剛才好像是講五億八千多萬，那是公務預算。不管哪個部分，我們今天也談基金預算，謝謝委員……

鍾委員孔炤：光基金預算的委外就六億多，我不是講公務預算的部分。

魏署長國彥：是，剛才人事室主任也答復了，當然這有歷史積累的原因，不過都有報院核定，所謂

報院是當年就開始，不是從現在開始。

鍾委員孔炤：請教署長，環保署業務委外的原因為何？辦理成效如何？

魏署長國彥：主任剛才已經答復原因了，委員認為還有不足之處？我們本身人力不足嘛！

鍾委員孔炤：你們花了六億多經費委託給外面機構，這些業務委辦的最主要原因是什麼？就是人力不夠？

魏署長國彥：也有去任務化的想法，就是由民間專業來承攬執行，有這樣的成分在。

鍾委員孔炤：會不會有問題？

魏署長國彥：這是看公權力分際的問題。

鍾委員孔炤：你們的委外政策包括政策制定、法案研議、查驗工作和檢測的測驗，如果這些檢測的測驗作為你們的依據，你們會以民間機構所提供的東西作為未來政策執行的依據嗎？你們把公權力交給外面的機構？

魏署長國彥：對方是受我們委託，其品質要經過我們認證。

鍾委員孔炤：署長知道查驗工作事涉公權力吧？

魏署長國彥：是的，不過最後的行政開罰是由我們做。

鍾委員孔炤：外面的機構把檢測結果提供給環保署參考，而計畫的執行又關係到你們日後的政策擬定，這些都環環相扣。

魏署長國彥：是的。

鍾委員孔炤：你認為這樣委外辦理有沒有問題？

魏署長國彥：是否容我請環境檢驗所所長向您報告？

鍾委員孔炤：不用，本席只想請教署長，你認為這樣有沒有問題？

魏署長國彥：首先要強調工作的品質，其次是我們的監督，最後真正執行公權力時，還是由我們做行政處分。

鍾委員孔炤：但是你們委外就已經把公權力交出去了。

魏署長國彥：這個我不認為。

鍾委員孔炤：如果連公權力都可以委外……

魏署長國彥：我想不是這樣，所有機關、機構委外都有……

鍾委員孔炤：你們從 98 年到 105 年都是固定機關在承包。

魏署長國彥：委員是質詢單一機關……

鍾委員孔炤：我的重點不是在這些機關好或不好，如果長期都是由同一個機關在承包……

魏署長國彥：這個每年都有招標，不是保證哪一個機關。

鍾委員孔炤：招標內容的契約可以賦予法令上的約束和約定，相信大家對採購都很清楚，如果依採購法辦理，就不會產生這麼多的弊端。本席想提出的是，如果連公權力都委外，我認為署長回去應該做深刻的檢討。

魏署長國彥：我相信歷任署長都要戒慎恐懼啦！

鍾委員孔炤：不管誰來接任都一樣。

魏署長國彥：對啦！公權力必須適格，我們不可能讓民間的顧問單位幫我們執行公權力。

鍾委員孔炤：另外，其實受託單位要留住人才的機率很低，因為流動率很高，如果長期委託給相同的機構，而它的人力流動率很高，相對的……

魏署長國彥：我們有考量到流動率的問題。

鍾委員孔炤：如果能夠透過現有的科技運用，對於自動檢測或是委外業務監測也可以強化未來的複檢機制，對不對？

魏署長國彥：是，我們應該遵循這樣的方向。

鍾委員孔炤：署長剛才也提到，環境稽查常受限於人力不足，但是對業務委外卻無法系統性的解決問題，應該要有通盤性檢討的稽查機制。

魏署長國彥：是的。

鍾委員孔炤：包括地方環境稽查委外業務，包括環境稽查委外導入經濟誘因，最起碼可以讓稽查工作不止是最低量的標準，所以未雨綢繆或是自動檢測污染，其實是環保署可以做得到的。

魏署長國彥：是的。

鍾委員孔炤：最後，本席也希望法制面要明確訂定，如此才可避免公權力執行時所引發的爭議，部長同意嗎？

魏署長國彥：非常同意，我也會要求同仁，包括我本人，我會跟新任署長做深度交接。

鍾委員孔炤：不只是新任署長，其實在座各位很多都是事務官，有些業務單位還比署長嫻熟，署長是負責政策執行和議題訂定，是由底下的人在執行，拜託在座的各位事務官，事涉到公權力執行時要特別謹慎，千萬不能委外。

最後，針對南部登革熱疫情就教署長，南部登革熱的消毒人力能不能納入環保署？

魏署長國彥：現在就很困難，最近行政院也在討論這個事情，我昨天到南區，我也跟南區大隊講要進行登革熱的防疫工作，跟這個問題也很像，現在光是南區又退了好幾個人，現在也沒有辦法補，這都是人力配置上的問題，所以我們跟地方要有良好的溝通，人力雖然不夠，還是要開始工作。

鍾委員孔炤：天氣開始慢慢變熱了，登革熱疫情會逐漸嚴重，尤其是南部的疫情，拜託署長近日就成立大隊人力，對疫情防治工作給予機動性支援。

魏署長國彥：我們去年就這樣做了，去年甚至把所有總隊全部派到台南和高雄，我們一波一波的集中所有人做這個事情。

鍾委員孔炤：我希望這件事情是持續性的。

魏署長國彥：這個非常重要，今年我們不能重蹈覆轍，要避免更多病例產生。

鍾委員孔炤：謝謝署長。

魏署長國彥：謝謝委員。

主席：請蔣委員萬安質詢。

蔣委員萬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很多委員剛才都針對環保議題提出質詢，本席今天想特別向署長請教關於台灣農地污染的問題。首先，請問署長知道到去年底被列管遭受重金屬

污染農地件數最多的 3 個縣市嗎？

主席：請環保署魏署長答復。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我記得應該是彰化、桃園和台中。

蔣委員萬安：沒有錯，最多的前 3 個縣市就是彰化、桃園和台中，其中彰化和桃園的件數非常多，各有 1,300 多件和 1,200 多件，台中市就只有 200 件左右。不過這 3 個縣市的件數加起來占全國所有件數的 98%，所以其實我們農地受重金屬污染的問題非常嚴重。基本上，這些受到重金屬污染的農地有一半以上的件數還在列管當中，所以本席想請教署長，環保署預計如何改善？你們有沒有提出一個完整的計畫？我相信過去一直有，但是目前還有 2,800 多件在列管當中，要多久時間才能有效的改善？在未來整治成功解除列管之後，環保署有沒有一個再利用的計畫？

魏署長國彥：這個問題稍微複雜一點，委員應該也了解，這一定跟個別污染的狀況有關。其實我在上任以後一直覺得農民當然會擔心要花那麼久的時間，我們又沒有辦法縮短時程，所以我們就土壤整治方面也在想一些其他的方法，關於細節我就不多說了。至於要花多久的時間才能夠改善，這是一個老問題，我認為現在常常用什麼客土等方法，不過那只是讓土壤在檢查時因為濃度的降低而變成好像合格了，可是到底是不是有真正移除污染物呢？我最近常常在想生物的方法，譬如說種植某些可以很快吸走污染的植物，再燒毀那些植物，應該也可以採這種方法。

蔣委員萬安：署長提到植物吸附或是翻土稀釋，這些是最常見的方法。

魏署長國彥：我們現在比較少運用植物這種方法，翻土稀釋比較多。

蔣委員萬安：因為在 103 年審計部有一份專案審計報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農地土壤重金屬污染的改善計畫之執行狀況」，裡面提到環保署確實有透過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來補助地方政府、督導地方政府進行農地的整治、改善。署長，請問補助的標準是什麼？

魏署長國彥：我不是很清楚補助的標準，我請賴執行秘書向委員報告。

主席：請環保署土水污染整治基金會賴執行秘書答復。

賴執行秘書瑩瑩：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先調查污染的情形，在確認評估的方式之後，就會補助地方政府整治費用。

蔣委員萬安：標準是什麼？

賴執行秘書瑩瑩：如果經檢測確定超過管制的標準，就會變成控制場址，我們就會補助進行整治。

蔣委員萬安：所以地方政府提出，你們去進行調查，然後是根據什麼來給他們補助？

賴執行秘書瑩瑩：超過管制標準，然後提出面積、污染物質、進行的時間、整治的方法，我們就會提供補助。

蔣委員萬安：你們對農地污染整治的情況會持續追蹤嗎？

賴執行秘書瑩瑩：是，我們會定期跟各地方的環保局進行討論。

蔣委員萬安：根據審計部的這份報告，關於改善計畫的執行狀況，環保署基本上是針對土壤進行改善的工程，降低土壤裡面的重金屬成分，濃度在經過驗證之後可以解除列管，土地就能夠再利用，以保障人民的食安。農地被重金屬污染也已經不是新聞了，根據環保署的資料，農地污染

主要來自於灌溉區水稻的污染，依相關法令，這些農地必須要限制耕種，所以會影響到農民的權益，我們的基本目標就是希望能夠在整治之後恢復利用，讓民眾安心，這是一個大的目標，環保署有積極在做對不對？

賴執行秘書瑩瑩：是。

蔣委員萬安：根據環保署農地污染列管的統計資料，現在在桃園市、台中市和南投縣等 3 個縣市有幾個地區被列管，署長，請問這些受重金屬污染的農地被列管的時間平均是多長？

魏署長國彥：大概是 5 年到 10 年。

蔣委員萬安：在桃園市蘆竹鄉的土地列管 13 年，至今尚未解除列管；在台中市有一塊地列管近 9 年，也還沒有解除列管；在南投縣有一塊地從 91 年開始列管，至今還沒有解除列管。我們可以發現，環保署補助地方政府提出很多改善計畫來進行農地的整治，可是實際上成效不好。有很多土地在列管以後，都已經 13 年、14 年了，到現在為止都還沒有解除列管，而且在審計部這份 103 年報告裡面有提到：上開地方政府根據某些原因，未及時提報污染控制計畫，環保署亦未本於主管機關的權責要求地方政府儘速研提改善計畫，導致農地未能恢復原有的功用，損及農民權益，而且這些農地所種植出來的農作物危害食用者的健康。民眾聽到這些農地所種出來的農作物會影響食用者的健康，大家就會非常關心。這些農地受到重金屬污染，你們環保署是主管機關，可是本席認為你們並沒有很積極的作為，所以才造成很多農地在列管之後超過 13 年、14 年都還沒有解除列管。署長，這到底是為什麼？你們能不能提出一個具體的計畫？

魏署長國彥：委員已經指出兩方面的問題，第一，地方單位有沒有很落實？我們是不是要比較明確的監督、追蹤、催促？

蔣委員萬安：剛剛也有提到你們會定期向地方政府查核，你們也有補助地方政府、要求他們整治農地的計畫，對不對？

魏署長國彥：是。

蔣委員萬安：可是很顯然效果並不好，沒有很積極的作為嘛！

魏署長國彥：像委員剛剛提到幾個案例，已經超過我所說 5 年到 10 年的平均值，在統計上是 outlier 等等，其實這些反而是更重要的，因為去算平均有時候不具意義，特別是很難整治、整治得不好或地方鬆懈的情形，我會交代同仁把這些案例挑出來並做細部的理解，找出那麼久都沒有做好的原因。更重要的是了解那些土地現在有沒有作為農用，如果有作為農用，就會影響食品安全和國民健康，謝謝委員提出這些需要特別注意的地方。

蔣委員萬安：我相信不可能，因為這些土地已經被列管了。

魏署長國彥：可能會有人偷偷種東西，我們一定要加以防範。

蔣委員萬安：應該要加強稽查，這是環保署責無旁貸的。

魏署長國彥：是。

蔣委員萬安：對於這個議題也不需要等新政府上台再做。

魏署長國彥：我們應該要做。

蔣委員萬安：要有積極的作為。

魏署長國彥：就是我們應該要做的。

蔣委員萬安：尤其針對本席一開始提到件數最高的 3 個縣市—彰化、桃園、台中來加強管理，署長剛才也提到超過平均值以外的這些縣市是必須要積極管理，不能超過 14、15 年之後，還放任它影響人民權益外，民眾也不安心。當然，需要相關法令配合的地方，環保署也趕快提出來，立法院才好配合，趕快解決這個問題。

魏署長國彥：對。我一直覺得方法上真的值得我們研究，前兩年我到美國參訪的時候，特別到他們的實驗室參觀，現在美國的環保署跟我們特別強調生物防治及微生物防治。我剛剛談到的是植物，其實他們在微生物科學方面也很進步，我跟中興大學的教授也在談這個事情。

蔣委員萬安：好。接下來，外界有些人也提出，未來要推廣綠能產業，要將太陽能電力系統放在這些廢耕地或休耕地上面，針對這樣的提議，署長的看法是如何？

魏署長國彥：基本上我個人是不贊成，因為有道德風險的問題，就我們的直覺，既然有農地不能做農用，不如就改做光能發電等等，但我還是要強調，我們一定堅守整治環境要做好，否則這裡面就有道德風險，也就是說，有人寧願讓農地污染，因為以後還能用來種電，這樣就能賺二、三次，這個對國土保育是非常嚴重的問題。

蔣委員萬安：很好，署長，我很讚賞你堅定的立場，不過你一定也知道，新政府所推出的五大產業計畫，其中一項也是希望能夠積極推動綠能產業，也就是太陽能板產業。其實之前在很多場合，不管是我們的總統當選人，或是他的幕僚也都提議土地價值的再利用，希望能在這些受重金污染的廢耕地上蓋太陽能板的電力設施。當然署長您剛剛提到，需要兼顧環保永續的發展，我非常讚賞，可是經濟部次長之前在一個會議場合也提到，他們要積極推動這樣的作法，而且他提到要儘量釋出土地，我不知道署長過去有沒有跟經濟部、農委會討論過這樣的事情？

魏署長國彥：我個人沒有特別深入去談這個事情，不過在立法院總質詢及各種不同場合，我有不斷地重申這個立場，我跟現任的公共工程委員會主委也談過這個事情，基本上他也同意我的看法，簡單來講，就是「道德風險」4 個字，公共政策的制定一定要注意道德風險這個部分。

蔣委員萬安：謝謝署長，本席希望您能夠堅持立場，也告訴貴署的事務官，未來不管是在推動任何政策上面，尤其……

本席不反對太陽能產業，我覺得這個產業發展是好的，可是一定要兼顧環境的永續發展，創造我們的土地資源再利用、農民權益以及環境保護三贏的局面。

魏署長國彥：謝謝您的叮囑，我也是這個態度。

蔣委員萬安：謝謝署長。

主席：請陳委員曼麗質詢。

陳委員曼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不起我也一點感冒，但不是流感，先跟大家說一下。這兩天本席很關心一個議題，就是爐碴放到了……

主席：請環保署魏署長答復。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你說的是成功大學轉爐石的事情嗎？

陳委員曼麗：我召開記者會之後，成大那邊也提出回應說，成大爐石掩埋面積大概是 6 公頃以及埋

了多少的量。但是我們從南部環保團體所得到的訊息是，他們從 google map 找到了相關資料，其實，成大爐石掩埋的面積超過了 10 公頃，而且放進去的爐石有數十萬噸之多。另外，我們還得到一個訊息，就是中鋼把爐石交給成大實驗，還要付出 5,800 萬的研究費，現在成大是把這個轉爐石填在安南基地。我們對於在這塊土地上的放置很關心，雖然成大說會有一些瀑布等措施，不會讓它的污染擴大，可是我不知道這樣的情形，環保署到底掌握了多少？當這個計畫結束後，環保署會不會要求他們恢復原狀呢？

魏署長國彥：謝謝委員，委員跟其他委員召開記者會後，我們也初步掌握了現在看到的這些資訊，我想這裡面分為好幾點。剛剛委員問成大會不會要求要恢復原狀？我認為這要看爐石是不是會對環境會造成危害，他是把它當作什麼用途？現在他們說是實驗，但如果實驗不成功的話，是不是就必須移除？大概有這幾個面向。現在我們已經跟事業主管機關教育部聯繫，請他們對成大做細部的瞭解，這是第一點。第二、地方環保機關也要注意這件事情，譬如要不要環評，以及這算不算是開發案等等，這些問題我們都在做進一步釐清之中。

陳委員曼麗：好，要多久我可以得到這方面的結果？

魏署長國彥：我們會趕快跟教育部聯繫，也請他們加速調查。另外，也會跟台南的地方主管機關聯繫。

陳委員曼麗：本席希望你們在兩個禮拜內給我一個初步結果。

魏署長國彥：雖然委員要求兩個禮拜，但我們會將最新發展隨時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曼麗：好，謝謝。

接下來要談的問題是，我想大家都很擔心 PM2.5 的問題，PM2.5 基本上就是大範圍空氣品質問題之外，事實上我們也看到室內空氣品質問題，現在台灣民眾很喜歡吃燒烤，在燒烤的時候烤肉油脂滴到高溫木炭上，也會產生致癌物 PM2.5 或者是 PM10，它的量甚至會增加 10 到 100 倍，這些排放致癌物質像是甲醛、乙醛，還有甲苯，更直接讓細懸浮微粒 PM2.5 或 PM10 的濃度飆高，有提高罹患肺癌的風險。現在環保署在做室內空氣品質檢測的時候，其實並沒有掌握這部分，昨天我也詢問了衛生福利部對空氣管理部分的掌控，大家有互踢皮球的狀況。環保署也說空氣中敏感物質會造成某些敏感族群，包括老人、學生、小孩等，尤其是在人群大量聚集進出的地方，所以我們對這部分也有一些考量，我們考量的是污染物的危險程度，這部分在環保法規裡面也是被規範的對象，而衛生福利部食品安全管理法的要求，只是針對它的乾淨、通風、採光等方面，可是對空氣污染品質部分並沒有做控管，所以我們去餐廳用餐時，有可能是暴露在一個污染的環境當中。接下來，我們來看一下，我們的空氣污染狀況，顏宗海教授指出，室內燒烤加油污染物狀況：PM2.5 有 71 倍，PM10 有 48 倍，苯有 17 倍，甲苯有 8 倍之多，這些東西其實都會產生致癌物質，所以本席認為在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裡面應該對這些要有危險程度需求檢測以及對大家進出場所的空氣品質也應該要加強管理。我不知道環保署對這件事情有沒有管理？

魏署長國彥：室內空品當然也是我們的業務之一，我們也剛公布第二批控管場所，委員剛才提到的大概與餐廳等場所有關。事實上，對於健康風險的評估，在座也有好幾位委員是專家，我認為

再來就是要進一步研究餐廳顧客及員工的健康風險，在暴露與吸收程度上，我反而認為對餐廳員工更有影響，畢竟顧客在餐廳用餐可能只是 2 個鐘頭，不是永遠暴露在那個環境。健康很重要，大家都很關心，我們後續會繼續做。

陳委員曼麗：環保署的法規可能是按照室內空氣品質的標準擬定，勞動部則是觀測空氣中的有害物質濃度。剛才署長也提到，民眾消費，可能只停留 2、3 個鐘頭就離開了，但是對於長期在店裡工作的勞工來說，影響就會非常大。要是對於同樣場所、空間品質，2 個單位的標準卻不一樣，其實也會造成管理上的困擾，尤其是對店主來說，可能要知道他的管理到底是要遵從環保署的標準，還是勞動部的標準，甚至衛生福利部未來可能也會有這樣的標準，所以，這幾個單位可不可以針對國人經常進出場所討論出室內空氣品質標準？

魏署長國彥：行政院已經開始行動了，消保會在 3 月 16 日已經開始處理，因為這與消費者保護有關，食安辦現在也有一些行動，準備開會。我認為還是要回歸剛才那句話，也就是不同對象的健康風險不同，各主管機關該做什麼事也就不太一樣，我認為應該朝這個方向來做。

陳委員曼麗：接下來，我想要請問水污基金相關問題，尤其是豬糞尿後續處理問題。豬糞尿其實也可以應用在沼氣發電，水污基金是否能夠支援豬糞尿在沼氣發電上的發展？

魏署長國彥：目前還沒有。從我們現有預算來看，由於水污費剛開始徵收，經費不甚多，但大方向是如此，尤其，未來畜牧業也會被列入水污染防治基金的徵收對象，畜牧業也很關心這件事，所以在開始徵收之前的過渡期間，這也正是我們政策工具推動的重要方向和重點。

陳委員曼麗：沼氣發電來源其實也包括廚餘，事實上，廚餘也是沼氣發電非常重要的來源之一。我最近看到，在德國、日本、韓國等國，食物廢棄之後，如果有需要，就會投入生質能沼氣發電。環保署既然也是管理廚餘的相關單位，也該進行這樣的研究。台北市政府甚至也想處理市政府內的廚餘，聽說一天好像有 180 萬噸，數量也很大，所以他們希望能夠在這個部分為全台灣做示範，回收廚餘、投入生質能沼氣發電，我當然也樂見其成。

另外，空污基金是否可能支援燃煤鍋爐發電？很多關心 PM2.5 污染的團體都會主張禁用煤，但若要禁止，就一定要有替代方案，才可能漸漸禁用或減少使用。現在有一些木質燃料電廠把柴木、葉木的碎渣加以整合，轉變成木質燃料，甚至有些業者認為，這個部分可以漸漸取代煤，不知道環保署有沒有這方面的資料？

魏署長國彥：就量來講，台灣木質的量可能無法完全取代煤的用途。此外，許多家具或木料都經過很多化學防腐處理，要是直接焚燒，其實也會釋出一些揮發性物質，所以，這些做法都要經過很多考慮。

陳委員曼麗：既然現在台灣的能源有 99%都要從國外進口，國外木質燃料可不可能引進台灣，成為我們所用的能源？

魏署長國彥：國外木質燃料指的是木材嗎？

陳委員曼麗：有些業者表示，他們的木材是經過 FSC 認證的。

魏署長國彥：是不是有些會做成顆粒狀？

陳委員曼麗：對。

魏署長國彥：有，很多農業廢棄物都能生產出這樣的產品，現在也在使用，國內也有人在製造。

陳委員曼麗：這種作法使用的是報紙這類廢棄物。

魏署長國彥：有。

陳委員曼麗：最後，我想跟署長談一下資訊公開問題。署長在簡報時提到，要盡量公開資訊，那我們現在要求環保署，希望在環保署的掌控之下，全台灣工業區的污水處理狀況能夠有即時的、連續的資訊，並且公開。現在有很多關心在地產業及水資源的民眾或團體，認為他們掌握的資訊不太夠，不知道環保署的系統能不能完整公開工業區的水污染資訊？

魏署長國彥：現在有很多資料都是連續監測，您談的就是這些連續監測的資料是不是夠即時、或者能不能在 1、2 天後就公開。行政院目前的原則就是 open data 或全民參與，而我的理念之一也就是社區參與、公民科學，資訊一定要透明化，至於很多環團擔心的黑箱等狀況，則要盡量消除，所以，對於您提到的事，至少在我卸任以前，一定會督促環保署做到。

陳委員曼麗：非常感謝署長。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吳委員玉琴質詢。

吳委員玉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的詢答中都指出國內 PM2.5 的問題，民間團體也在看這幾年來國內的肺癌初發生率，以每 5 年計算，數量就增加將近 5 倍，顯示 PM2.5 在健康上實在形成非常大的危害，十大死因也與空氣污染非常相關，所以本席非常關注 PM2.5 問題。在世界衛生組織 WHO 所做的比較中，台灣有好幾個縣市超標，WHO 的標準是每立方公尺濃度不能超過 10 微克，可是看看台灣，嘉義市就好高，超過 35、將近 40 微克，是全國第一高，高雄也超標。其實幾乎大部分縣市都超標，連花東這片淨土，PM2.5 濃度大概也超過 WHO 的標準。國內對於 PM2.5 濃度所設定的標準，是希望每立方公尺在 15 毫克以下，而且環保署預定要到 2020 年才能達到。我想請問，環保署有什麼具體策略可以達到這樣的目標？而且，這個目標還是比 WHO 設定的高。剛才署長在報告中其實也提到，清淨空氣行動的六年行動計畫要投入 300 億，這樣的目標真的能夠具體達到嗎？每年又能降低多少量？

主席：請環保署魏署長答復。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民國 109 年能不能達到？這是我們的目標，但我們沒有水晶球，沒有辦法真的確定，但中央和地方的合作其實非常重要，我們也要求各縣市提出計畫書，所以本署收到的計畫書堆起來也非常高，以後我們就會根據這些計畫書做出要求，如果有哪個縣市做得不足，我們就會幫忙。

剛才我也提到，今天的 PM2.5 最新數據已經進來了，未來，各縣市很可能就會成為三級空品區，我們到時也會推出另一項政策工具，大概會有好幾個方向。至於您剛才提到的八大措施，借用毛前院長的講法，就是「短期務實，長期加嚴」，也就是規定會愈來愈嚴，看看到了民國

109 年會不會達到沈前署長提出的目標，也就是每立方公尺 15 微克。

吳委員玉琴：看起來，有幾個策略確實需要好好檢視，其中二行程機車的問題，我待會也想一併詢問，你計畫以推動電動車策略介入，但剛才有許多委員也質詢到，電動車的效果是不是真的像您說的一樣，可以往上提升，我們都打了很大問號。

魏署長國彥：以一句話來說，現在台灣其實有很多電動車，而且產業鏈很完整，我採取的是 open、開放的態度。我不宜提個別廠牌，但有些種類的電動機車確實已經可以解除大家原本的疑慮，例如續航力或 gip power，也就是短時間加速或爬坡的能力，現在已經有些機車可以做到這一點，這要拜電池科技進步之賜。所以，我認為機會是在的，尤其台灣產業鏈也在。

吳委員玉琴：我比較關心的是移動式污染問題，環保署委託成大吳義林教授所做的研究顯示，PM2.5 來源物中，柴油大貨車是第 1 名，比例大約是 9.53%，所以我們最關注的是柴油的檢查。基隆環保局去年在基隆港攔檢大約 220 輛柴油車，其中就有 130 輛不符合排放標準，不符合率 60%，請問，在全台灣，柴油車檢驗是否確實？環保署會不會強制檢驗柴油車，尤其是大貨車的廢氣排放？一年檢驗幾次？到檢率多少？連機車都被要求到各機車行接受檢驗，但大貨車也是滿街跑，製造的污染又這麼多。

魏署長國彥：其實我們有數據，可以提供給委員。其實我們在各縣市都統計了檢測數據。我剛才在答復其他委員時也提到，我們通常不願意當成賽馬，也就是比較哪個縣市做得怎麼樣，不過這些表現都是署內督導和補助的依據。您點出非常重要的問題，就是以柴油發動引擎的大貨車是重要污染源，雖然輛數不是很多，但污染量卻很大，委員提供的這個表，其中資料也是本署統計的，顯示大貨車量少，但污染量很大。對於遊覽車等車種，本署是補助濾煙器，但車輛也分為好幾期，我們會針對更老舊的車輛加以補助。當然，這也與您關心的到檢情形有關。

吳委員玉琴：我現在不是在問地方政府執行程度，我知道你們對地方政府有管控機制。我現在關心的是，這些車輛是否真的到檢、是否真的朝向符合標準努力？畢竟我們希望的是真的能達到標準、大家都不會製造污染，而不是烏賊車仍然有一大堆。

魏署長國彥：我了解，我提供委員一個數字。104 年，我們在全國道路攔檢 1 萬多輛，將近 1 萬 1 千輛，在站內有 8 萬 3 千輛左右，比例是 8 比 1，這是目前大致狀態。

吳委員玉琴：可是比起全國柴油車數量，這樣的到檢率如何？

魏署長國彥：全國大約有十幾、二十萬輛，所以很明顯的，幾乎還有一半沒有檢查到，有待加強。

吳委員玉琴：你們的研究數據也支持這個結論，也就是柴油車是 PM2.5 污染一大來源，容易造成環境與空氣污染，那就更應該執行。

魏署長國彥：我們現在也補助加攔濾煙器。

吳委員玉琴：有誘因嗎？

魏署長國彥：有誘因了，因為車主也擔心被檢查後會怎麼樣，所以對於未到檢業者，環保署會處罰，但如果是業者沒有改善，環保署其實會給予補助，主要就是希望業者到檢，我們也希望補助，空污基金就是用來做這件事。

吳委員玉琴：這項措施從 104 年開始推動以來，換裝或加裝濾煙器的比例高嗎？

魏署長國彥：我們目前先關注公權力可以掌握的，例如垃圾車，垃圾車總不能自己反成污染源，所以我們優先處理，同時也展開您提到的措施。但這當然涉及能量問題，到檢率以及路上攔檢很重要，我們也希望地方加碼實施，因為這等於是各縣市的政績，老百姓會感覺得到。

其次，您剛才提到基隆，其實我們對高雄的作法也是這樣，尤其港區進出的貨車非常多，所以是非常好的熱點，也就是以最少的行政成本可以獲得最大的效果。還有一些遊覽地點，例如南投、日月潭等等，地方政府也會有劃定「空品淨區」等作法。

吳委員玉琴：環保署會不會請地方政府加強定點式檢查？

魏署長國彥：南投就在做這件事，我們建議地方政府，針對日月潭等地實施，花蓮也可以做這件事，我把它稱為空氣品質「淨」區，車輛不是不可以進入景點，但我們會在車輛進入之前定點攔下車輛檢查，上次我到南投，和南投縣長及日月潭管理局都談到此事，如同您說的，這些我們可以做，只要遊覽車發現載著大量遊客，卻進不了景點，一定會自行改正的。

吳委員玉琴：感覺上，好像在談了，但是距離落實還有多遠？

魏署長國彥：要行動！

吳委員玉琴：對，但是到底達到什麼樣的行動？好像還有很多需要地方配合，或者需要很多單位一起配合，環保署有甚麼樣的蘿蔔與棍子呢？

魏署長國彥：所謂的蘿蔔就是空污基金。至於棍子，以上次我到南投為例，媒體也都到場了，尤其是地方媒體，也就是說，我們未必要在全國買廣告，地方上就已經很關心，在這個案例中，南投就變成大家重視的對象。我覺得可以複製這樣的模式，也就是讓很多人知道，公民就會產生壓力。

吳委員玉琴：另外，為了處理移動式污染，空污費是隨油徵收，可不可能對柴油收取貴一點的空污費？這點有可能加以研議嗎？

魏署長國彥：我們可以找空污基金委員來談，在費率委員會中討論您的構想，因為空污費的基本精神就是污染者付費。

吳委員玉琴：可是柴油內含的空污費價格與汽油一樣啊！

魏署長國彥：我了解您的意思，所以我們應該往這個方向思考，換言之，就是要抑制柴油使用。我們一定也要考慮到產業，很多大型車輛就是必須使用柴油，不過如果收了空污費再回頭幫助業者，這也是好事。

吳委員玉琴：另外，早上也很多委員關心二行程機車，台南市與台北市都打算從 2019 年開始禁用，署長剛才則是提到電動車的補助。電動車補助業務原本在經濟部，是為了促進產業發展，環保署的思考就不應該從這個角度出發，應該是以減少污染源為主。

魏署長國彥：當然。

吳委員玉琴：如何讓二行程機車落日、依序淘汰或更換，這要從環境或空氣污染角度來思考，不是考慮促進產業。所以我聽到你剛才都在談電動車時，就覺得這部分不應該是主力，而是如何替換二行程機車。

魏署長國彥：完全正確，我們去年在討論此事時，基本立場就不是要補助產業，也不是扶植產業。

吳委員玉琴：應該要減少污染源。

魏署長國彥：我的重點是先計算空氣污染環境的外部成本，得出不用汽油車、改用電動車之後能減少排放多少污染物，再以這個角度提供補助，而不是隨便給一個開口價，必須從環境成本計算。

吳委員玉琴：你們應該很有計畫，包括怎麼樣讓民眾汰換二行程舊車，減少污染增加量。

魏署長國彥：空污費不能亂用，我們一定會秉持委員剛才說的原則，從環境成本的角度去看。

吳委員玉琴：另外是關於資源回收的問題，最近資源回收價格跌得很兇，但許多弱勢者、包含長者都在從事資源回收，在低價情況下，也導致資源回收物品開始堆積，所以之前才會發生雲林一處籃球場被占用的事件。面對資源回收價格變低的情況，環保署是否可能以空污基金挹注、協助這些從事回收的弱勢者？

魏署長國彥：其實，有很多業者可能都訂了約，而我們是希望契約價格可以改為浮動，以反映經濟不景氣的現況。

吳委員玉琴：可是價格最近降得太低了。

魏署長國彥：這是因為資材方面的需求降低了。另外，您談到一些個體戶，例如拾荒老人，有些家庭已經在貧窮邊緣了，如果他們把資源回收物品送來，我們就回送他們一些其他物品，讓他在生活上可以使用，這個部分，我們現在已經在做了。

吳委員玉琴：所以，資源回收基金可以做一些合理的補貼？

魏署長國彥：我不知道能不能稱為補貼，可能不適用這個名詞。

吳委員玉琴：還是有什麼方式可以協助？

魏署長國彥：我請資源回收基金會許執行秘書答復。

主席：請資源回收基金會許執行秘書答復。

許執行秘書永興：主席、各位委員。原則上，整體資源回收物品價格確實受到石油價格波動影響而下跌，但在整體資收過程中，回收處理體系仍然暢通。

吳委員玉琴：但我們在講的是價格太低，導致資源回收業者賺不到錢啊！

許執行秘書永興：我舉個例子，今天報紙就登載，苗栗縣打算推動資收存摺，原則上，低收入個體戶回收資收物，取得回收商出具的憑證之後，可以拿到公所登錄，公所則會提供個體戶一定比例的補助。原則上，這個部分都是以本署推動資源回收工作計畫的補助款支援。

吳委員玉琴：既然苗栗縣要做，可不可以鼓勵其他縣市也這麼做？

許執行秘書永興：各縣市會依照實際執行需求來推動。

另外一個例子是台北市與新北市，他們盡量把這些個體戶納入社區或學校，配合處理資源回收工作，讓他們的生活得到永續。

吳委員玉琴：我還是建議，如果各縣市有好的作為，而且足以保障、照顧這些非常弱勢的個體戶，環保署的基金就應該挹注，並且有計畫地協助。

魏署長國彥：這方面是有幫助，但您談到的也已經涉及社會福利問題，我們希望與社福系統做到最大程度的媒合。

主席：請陳委員宜民質詢。

陳委員宜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今天也要針對空污費問題請教環保署魏署長。根據您的資料，民國 102 到 104 年度核定的補助地方政府執行空污防制計畫經費，分別是 18 億、22 億與 20 億左右，但實際支出的金額分別 13 億、16 億與 11 億，換句話說，執行金額與執行率似乎一直在下降，尤其到了 104 年，執行率已經降到 54.7%，代表各縣市政府申請到環保署空污費預算之後，執行情況其實不是非常理想。所以我想就教魏署長，環保署受理空污費申請的原則為何？

主席：請環保署魏署長答復。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其實，104 年的核定情況應該還在動態過程。

陳委員宜民：104 年 12 月不是已經執行完畢了嗎？

魏署長國彥：有時候會跨年度執行，也可能還沒有最後確定金額。

陳委員宜民：那 104 年可以 carry over 嗎？也就是可以從 104 年度跨越 105 年度嗎？

魏署長國彥：如果獲得同意的話就可以，因為有時是招標出問題，有時是驗收出問題，前幾個年度的數字會比較實際。

陳委員宜民：了解。

那我們看一下，102 到 103 年度，台北市申請 2 億多，103 申請 2 億 3 千萬，104 年卻只申請 1 億 2，為什麼突然減少一大半？

魏署長國彥：這與各縣市執行或需要多少錢有關。

陳委員宜民：跟縣市的環保局用不用功有關係嗎？

魏署長國彥：也許也是。

陳委員宜民：這代表他們不幫市民申請這筆預算，對不對？甚至代表他們根本不想做。

魏署長國彥：我們不從這個方向解讀。

陳委員宜民：這筆錢是開放給各縣市申請的，對不對？

魏署長國彥：縣市也佔 60%。

陳委員宜民：還是你們有配合款？

魏署長國彥：不是，我是指收到空污基金之後，中央只負責 40%，縣市自己可以取得 60%，如果縣市政府靠這 60%已經應付……

陳委員宜民：應付裕如了，就不用再向環保署申請？

魏署長國彥：對，如果應付裕如了，就不用來向我們要，我們也寧願把這筆錢提供給財務比較困難的縣市。

陳委員宜民：縣市政府來年申請時，環保署會將過去的執行率列入考量嗎？

魏署長國彥：會，例如公共工程等相關會議都是由我親自主持，對於您關心的執行率，我們每個月都在盯。

陳委員宜民：執行計畫內容如果有一些問題呢？我上網看了一下，發現台中市政府為了對電廠等特定設施做空污防治，想要挪用經費，這也可以嗎？

魏署長國彥：根據地方自治法，這點應該由地方議會監督。

陳委員宜民：你是說，環保署撥款之後，不管縣市政府怎麼使用？

魏署長國彥：當然我們也會看計畫好不好，只要我們有補助，我們都會注意。也就是說，我們透過補助遂行中央希望達到的政策方向。

陳委員宜民：根據你提供的基金預算分配，大部分是用來管制移動污染源，在空氣品質管制方面的經費則相對比較少。

魏署長國彥：因為管制固定污染源的經費已經撥給各縣市，移動式污染源因為容易在全國流通，所以在經費配置上，本署對移動式污染源會多挹注一點。

陳委員宜民：那你們怎麼與衛生福利部互動？有沒有共同執行什麼計畫？

魏署長國彥：有，尤其是在管制 PM2.5 方面，目前執行中的大概有 5 千萬，新的計畫也都在討論。

陳委員宜民：都由空污基金支應嗎？

魏署長國彥：衛福部方面是動用公務預算。

陳委員宜民：所以是向科技部申請嗎？

魏署長國彥：我們一起向科發基金申請。

陳委員宜民：PM 2.5 對人體的影響，前面幾位委員都提到了，但我要強調，PM 2.5 不只會引發慢性病，一旦 PM 2.5 被吸入身體，沉降在肺部、無法排除，可能造成的傷害包括慢性病，不論是慢性支氣管阻塞，嚴重可能導致肺癌，對氣喘也有很嚴重的影響，還有心血管疾病、例如中風。在傳染病方面，其實對引發肺結核也都有很大的影響，疾管署郭署長也講過，每立方公尺的 PM 2.5 濃度每降 10 微克，其實就可以少 2 千到 3 千人得到肺結核，證明 PM 2.5 對傳染病防治也造成很重大的衝擊。

在國內不同地區，PM 2.5 污染狀況也不太一樣，最嚴重的是哪裡？

魏署長國彥：剛才有提出數字，如果算平均值，好像是嘉義市。

陳委員宜民：高雄好像也滿嚴重的。

魏署長國彥：對，各地區一定有不同，也有季節性的不同。委員是學生物的，有時候不是看平均怎麼樣，反而是……

陳委員宜民：居住在這些地方的民眾當然就會對身體很擔憂。

魏署長國彥：如果是非常集中的話，氣喘就很可怕了。

陳委員宜民：在 PM2.5 對人體的傷害上，其實它對小孩子的傷害比對大人還更嚴重。

魏署長國彥：應該是最大的。

陳委員宜民：因為小孩子還在發育，他的支氣管也還在發育，相較於成人而言，小朋友若以每公斤的體重來計算的話，其呼吸量其實是比較高的，所以 PM2.5 對小朋友……

魏署長國彥：所以關於剛才燒烤店的問題，我們希望不要帶小朋友去，至少從衛生福利的觀點來看是這樣。

陳委員宜民：沒錯，這點也很重要。很多小朋友都有氣喘方面的問題，空氣品質不良對他們來說也

會比較嚴重一點，所以家長當然也會擔心這個問題。剛才李彥秀委員也有提到，在學校，尤其是空污法有針對高中以下的各級學校，包括幼兒園，在空氣品質惡劣的狀況下可以有些緊急應變措施對不對？

魏署長國彥：像是體育活動或戶外活動都要儘量減少。

陳委員宜民：對，不過這些作為都比較被動而不夠積極。那個法是民國八十幾年訂的，後來雖然有修法，但是就像我們常常在講的，很多幼兒園或幼稚園裡的小朋友，當空氣不好的時候，他們還是喜歡在操場裡活動。就算老師要求他們進入教室裡，但教室的門窗如果沒有關，設備也沒有那麼好，教室沒有空調或空氣清新的系統，這樣對小朋友依然沒有幫助，如此，該怎麼辦？

魏署長國彥：我們希望可以跟教育部談，讓學校有微型可攜式的設備，比如在教室中就可以裝……

陳委員宜民：你們不是有一個空氣品質管理的基金嗎？不是有七億多元嗎？

魏署長國彥：至少我個人是很希望能往這個方向走……

陳委員宜民：雖然有七億多元，但是我看到你主要在做的東西……

魏署長國彥：在教育現場，這方面我們還是做得不夠。

陳委員宜民：不是不夠，而是根本沒有這個計畫。

魏署長國彥：有個別學校已在實驗了。

陳委員宜民：對，那是幼兒園、幼稚園和小學。

魏署長國彥：我個人有很多的經驗是，室內空品不佳或惡劣的狀況其實更甚於室外。比如位在地下室或小孩非常多……

陳委員宜民：小朋友遇到這種狀況……

魏署長國彥：這已經不是空污的問題，還有細菌傳染，像空氣中的孢子等細菌和黴菌，這些都是室內常有的問題。

陳委員宜民：所以，怎麼辦？你們在經費編列上，我們剛才講了這麼多，從空污費到空氣品質管理基金，有沒有可能……

魏署長國彥：我認為完全有可能。

陳委員宜民：應該要針對預防醫學，尤其是用在小朋友、幼兒、學童的成長環境，以及要如何做好衛生教育上。甚至在口罩的部分，不曉得市面上有沒有特別為小朋友設計的小口罩？還是他們都要跟大人一樣，戴一個很大的口罩？

魏署長國彥：這個我就不是很清楚了。

陳委員宜民：沒有嘛！如果戴著大口罩，怎麼可能……

魏署長國彥：空氣還是會跑進去。

陳委員宜民：如果有的話，口罩有很密閉嗎？再者，一般口罩是無法阻擋 PM2.5 的。

魏署長國彥：要用 N95 了。

陳委員宜民：N95 也沒辦法。

魏署長國彥：這是可以濾掉百分之多少的問題。

陳委員宜民：N95 能濾掉的也不多。

主席：N95 無法過濾 PM2.5。

魏署長國彥：我知道，但這部分就是濾掉多少之後，還有多少進入口罩裡的問題。

陳委員宜民：謝謝主席幫我補充。現在上 Google 就可以看到許多坊間的產品，包括含有銀離子之類的東西，雖然廠商說可以過濾 PM2.5，但你們有去測試過嗎？你們有委託勞安所、標檢局還是什麼機構進行這方面的……

魏署長國彥：這是涉及健康面的，我想應該會有標檢局的把關，他們用 PM2.5 做為產品銷售的訴求，就不能做不實廣告。

陳委員宜民：一年的預算這麼多，要用在真能落實的、能讓民眾有感的也與預防醫學相關的東西上，室內空氣品質對於比較 susceptible，這在臨床上是很重要的一個字，指的就是我們要去瞭解這些容易受到傷害的族群，以 PM2.5 來說，就是小朋友。剛剛也有講到機車排氣的問題，尤其是在街上走的時候，有些爸爸、媽媽推著幼兒車在走，小朋友坐在幼兒車上，剛好就面對著機車的排煙管。你有沒有試過，蹲下去所聞到的空氣和站起來聞的感覺是不太一樣的？

魏署長國彥：沒錯。

陳委員宜民：所以，在過馬路的時候，父母推著幼兒車走，事實上小朋友已吸入一大堆機車的廢氣了，因此環保署在制定計畫的時候就要注意到很多狀況。現在政府常常在講 gender issue，性平要平等，但更重要的是，兒童福利的這個部分其實常常是被忽略的，所以還要麻煩署長。

魏署長國彥：首先，我們現在有一些計畫正在推行；其次，有關室內空品的管理，第三批要特別對 susceptible 的場所與族群多加注意並將它納入，包括剛剛講到的幼兒園、托兒所等。

陳委員宜民：謝謝署長，也希望你屆時在這個部分，可以給我……

魏署長國彥：我的任期不是很長，不過我們同仁今天都聽到了，其次，我也會與新任署長進行這方面的交流。

陳委員宜民：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焜裕質詢。

吳委員焜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先澄清 PM2.5 的迷思，口罩不一定要戴 N95，N95 的隔絕效率非常好，但是一般口罩就可以隔絕許多，所以平常戴一般口罩就可以，戴 N95 就太辛苦了，會戴得很難過。

署長，有關成大的問題引起了非常大的爭論，雖然成大認為自己的面積很小，自稱只有 3 公頃，但是附近掩埋的場所卻沒有處理得很好，投影片上都是現場拍攝的照片其實沒有拍得很好，上面只鋪了不透水布而已。另一張照片的整個區域都被掩埋了，所以他們雖說實驗範圍只有 3 公頃，其實旁邊的道路都是。下一張照片裡的區域並不是他們指稱 3 公頃的場址，所以這些區域的面積全部加起來至少有 18 公頃，但是超過 10 公頃就要做環評，因此麻煩署長或綜計處注意。

關於上次 COP21 的問題，不曉得有沒有人請教過署長？署長去年（104 年）向行政院報告的時候有提到，INDC 是根據經濟成長率設定的，但是最後又說與經濟成長率脫勾，不過 BAU 設定的減量成效其實根據的就是 3.13%的經濟成長率。不曉得在此情況下，我們是不是要再重新修

改 INDC？再加上，最近因為經濟不景氣，有製造業縮減或是工廠外移的狀況，我們是不是可以考慮調整 INDC 呢？

主席：請環保署魏署長答復。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委員的數據抓得很對，所謂的 BAU 是用比較高的數據計算出來的，但是 INDC 使用的卻是中間的數據……

吳委員焜裕：是 3.13%。

魏署長國彥：那是 BAU 所用的數據。

吳委員焜裕：對。

魏署長國彥：我們後來做的 INDC，就是採用中度經濟成長率 1.89%左右。

吳委員焜裕：可是我看你在 line 上寫的是 3.13%。

魏署長國彥：那是 BAU。

吳委員焜裕：不是，3.13%就是經濟成長率。

魏署長國彥：BAU 我們沒有調整，您所問的是不是在 BAU 之後要用什麼數字嗎？

吳委員焜裕：不是，我問的是經濟成長率。你的 BAU 就是寫 3.13%。

魏署長國彥：對，我們做 BAU（business as usual）用的就是那個數字，但是我們做 INDC 時所用的數字卻不是那個。我們說 INDC 到 2030 年要達到什麼水準，但計算用的數字不是 3.13%，而是用另外一個數字。

吳委員焜裕：在投影片的表上，GDP 平均都超過 3.13%。

魏署長國彥：沒有錯，也就是說這個 BAU 是一個比較以現狀來預估以後的經濟成長率。

吳委員焜裕：對，就是 business as usual，它的簡寫就是 BAU。

魏署長國彥：沒錯，這樣就是符合它的規定。

吳委員焜裕：對，但是就台灣的現狀來說，對未來經濟成長率的預期是不是要調整？

魏署長國彥：國發會有……

吳委員焜裕：1.8%是指能源的消耗，而經濟成長率則是 3.13%

魏署長國彥：經濟成長率有 3 個數字，分別是高度的、中度的與低度的。我們在做 INDC 的時候是使用中度的數字。

吳委員焜裕：好，我是希望再檢討。接下來是剛剛大家在討論的 PM2.5，目前的經費多用在檢測站的監測，在固定污染源方面，國內有 3 位學者在做模擬，不曉得能不能請空保處處長告訴我，到底哪一位學者的模擬結果是比較可信的？吳義林、張艮輝、莊秉潔這 3 位學者，這個選擇題請你三選一。

魏署長國彥：委員，您是專家。

吳委員焜裕：我沒有做模擬。

魏署長國彥：我瞭解，但是您在科學的素養上是國內備受尊崇的學者。我認為，我們今天不適合請處長表示誰的研究做得最好。

吳委員焜裕：不然以科學的根據，告訴我哪一位比較 solid。

魏署長國彥：很多模擬最後還是要做 ground truthing，我不曉得這樣的用詞是否適當？我個人是覺得，很多事情要用……

吳委員焜裕：不是，應該要用 validation。

魏署長國彥：是 calibration 嗎？

吳委員焜裕：是 validation。

魏署長國彥：verification，我完全贊成。

吳委員焜裕：真正的是 validation。

魏署長國彥：您說的是，我也想跟委員探討這點。

吳委員焜裕：既然如此，我們要怎麼做 validation？

魏署長國彥：我認為目前如果要針對特別的 species 的話，其實做 isotopes 比較好。

吳委員焜裕：我們做 PM2.5 就好，不用做到其他的 species。PM2.5 有直接污染源和二次污染源……

魏署長國彥：因為 PM2.5 裡面的內容有各種不同的東西。

吳委員焜裕：我們先不考慮那些東西，針對 PM2.5 來討論就好。

魏署長國彥：我也是在談 PM2.5……

吳委員焜裕：沒有，我們只要做簡單的……

魏署長國彥：PM2.5 只是一個 particle size 而已。

吳委員焜裕：我知道。

魏署長國彥：小於 2.5 micrometer 的東西還有很多細節。

吳委員焜裕：沒有關係 PM2.5 就是一個統稱，在術語上就是 PM2.5。

魏署長國彥：我完全同意，但它是一個 particle size 並不是 substances。

吳委員焜裕：署長，請你簡潔地告訴我……

魏署長國彥：我想，還是以後有機會再跟您討論好嗎？

吳委員焜裕：沒有關係，我主修過 aerosol，想請教處長，我們該如何進行 validation？你們有沒有驗證過模擬的結果？

主席：請環保署空保處陳處長答復。

陳處長咸亨：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模式模擬，我們有定出一模式模擬的規範。

吳委員焜裕：不是規範，我要的是驗證。

陳處長咸亨：規範中有模式模擬的方法，只要符合這些方法，經過性能評估並與監測值比較，ok 之後模擬出來的東西就會被我們承認。過去曾經要求，使用的方法須經認證，但在這次修正的時候，已將認證的部分拿掉了。

吳委員焜裕：所以環評都是做假的嘛！環評既然是用空氣擴散模擬，這樣做只是承認它，但卻不代表真實情形。

陳處長咸亨：不，還要再經過性能評估。

吳委員焜裕：有關 PM2.5 的部分，你們有沒有做過煙道採樣，蒐集相關的排放量？像台中火力發

電廠真正的排放量是多少？我們有真正地研究過嗎？我指的就是煙道採樣，而且是直接污染源，而不是二次污染源。

陳處長咸亨：有關煙道採樣方面，我們是定期採樣。

吳委員焜裕：有嗎？是怎麼採樣？誰採樣的？

陳處長咸亨：我們是用粒狀污染物，也就是 total suspended particulate（TSP）。

吳委員焜裕：PM2.5 怎麼是用 total……

陳處長咸亨：PM2.5 是用推估的，因為全世界都沒有訂出煙道排放標準。

吳委員焜裕：但是社會的爭論這麼激烈，你們為什麼不去做呢？

魏署長國彥：委員說您修過 aerosol，你對氣膠 aerosol 很瞭解，它的 particle size distribution 是各種樣子都有。

吳委員焜裕：外行不要在這裡胡扯好不好？Shut up！我現在是問處長。

我找過資料，發現環檢所已公告標準方法，102 年 3 月 6 日公告了 PM2.5 的煙道採樣方法，這是我今天問環檢所組長的結果。檢測方法已經公告，但是卻沒有人去採樣過，光是靠模擬，和學者在這裡爭論，民眾也還是搞不清楚。

魏署長國彥：委員的意思是一定要去採樣，而且……

吳委員焜裕：要驗證模式嘛！

魏署長國彥：我懂你的意思，從剛才討論到現在，有了模擬的模式，但仍要去採樣，然後去做 verification。

吳委員焜裕：對，不然沒人知道哪個才是對的。

魏署長國彥：有沒有人能談一下這件事？

吳委員焜裕：方法都公告了。

魏署長國彥：檢驗所已公告了方法，是 filtering 嗎？

吳委員焜裕：是用 sampling 的方法。

魏署長國彥：我說的方法是 sampling 中的 filtering，這樣對嗎？如果沒有 filtering 的話要如何採樣呢？還是使用 settling 呢？

吳委員焜裕：原理有很多種。

魏署長國彥：對，很多種嘛，但是哪一種呢？

陳處長咸亨：目前公告的是過濾性的，並沒有做凝結性的，所以在整個採樣方法及數據的運用上，還是要比較保守一點。

吳委員焜裕：為什麼空污會這麼多？標準都公告這麼久了，其實現在我們都知道 PM2.5 對健康的效應，這些都很清楚，但是為什麼我們沒有去瞭解，固定污染源的排放量是多少？我們知道有二次污染源，但我們卻都還沒研究過二次污染源 SOX 和 NOX 轉換成 aerosol 的 particle 之機率有多少，任由民間這樣爭論好嗎？難道不會造成你們施政的困擾嗎？為什麼沒有去解決問題呢？

魏署長國彥：我完全同意，我在署內還有委託很多單位……

吳委員焜裕：署長可能不清楚……

魏署長國彥：讓我講一句話，「S to S」，不曉得您對這句話理不理解？

吳委員焜裕：這是簡稱，你還是講全名好了。

魏署長國彥：就是 Sink to Source。

吳委員焜裕：這個很簡單，我是唸環工的。

魏署長國彥：我們唸的都差不多嘛！所以要有完整的 Sink to Source 設計。對不起，是 Source to Sink 我講反了。

吳委員焜裕：目前在爭論的是哪一個廠排放得最多，但為何不能解決問題呢？不解決問題，我們也無法緊急應變，連緊急應變的效率好不好都不知道。

魏署長國彥：有些學者在做 mass balance 的算法。

吳委員焜裕：mass balance 我大二就學過了，不要再講了……

魏署長國彥：我也都學過了，我們都是台大的教授，不必互相說對方沒有學。

吳委員焜裕：我們各有專長，不要再亂扯了。

魏署長國彥：我自己也學過這些。

吳委員焜裕：mass balance 是化工系二年級就要學習的，不要講這個，在這裡用不上。

魏署長國彥：物質不滅 mass balance，我們要談對的數字……

吳委員焜裕：我們要關心的是，怎麼去做緊急應變，效率要怎麼算，如果沒有這些基本資料要如何做緊急應變呢？緊急應變的效率要怎麼求出來呢？引起爭論這樣好嗎？這是社會之福嗎？這樣不是浪費社會資源？

魏署長國彥：委員講的完全正確。

吳委員焜裕：施政怎麼可以不針對問題去解決呢？這樣的話，你就愧為署長。

魏署長國彥：我們在科學面向上，還有不足之處。

吳委員焜裕：科學就這麼簡單，就是用實際的數據……

魏署長國彥：這個 aerosol 或是 PM2.5 的科學研究絕對不簡單。

吳委員焜裕：它當然不簡單，但是社會……

魏署長國彥：它太小了。

吳委員焜裕：nanoparticle 都有人在研究，……

魏署長國彥：在電子顯微鏡下都看不出來它是什麼，要做分析又很困難。

吳委員焜裕：你 shut up！

魏署長國彥：全台灣能做這個實驗的實驗室沒有多少。

吳委員焜裕：署長，shut up！我們在討論這件事，結果你卻在亂扯。這些問題還是處長比較瞭解，你是在扯什麼？

魏署長國彥：報告主席，如果委員不要我回答，我就下台。

主席：署長，他並不是要你不回答，而是他所問的專業問題，希望由處長來回答。

吳委員焜裕：對，因為處長比較有專業。

主席：因為問題與署長所學的專業不一樣，所以請署長不要動怒聽他講完，他問你什麼，你再回答什麼，也不要意氣之爭地說是不是要下台。

魏署長國彥：我沒有意氣之爭。

吳委員焜裕：科學就是數據，我請處長……

魏署長國彥：如果委員要請處長回答，我當然會請處長來，

吳委員焜裕：我請處長請了好幾次，你搶什麼麥克風？

魏署長國彥：我剛剛只是跟您提到 mass balance 的事情，然後您就很不開心。

吳委員焜裕：不是這樣，而是 mass balance 不能用。我只想請處長回答實際的數據在哪裡嘛！

魏署長國彥：mass balance 絕對可以用。

主席：署長，沒關係，委員現在要求處長回答，就請處長來回答。

吳委員焜裕：這個誤差太大了，你還搞不清楚就亂講。

主席：環檢所今天有沒有來？也一併回答。

吳委員焜裕：實際的數據在哪裡？引起社會這麼大的爭論。

陳處長咸亨：大家所關心的台中火力發電廠，事實上我們都有去測 TSP……

吳委員焜裕：不是測 TSP，你要告訴我的是 PM2.5 的數據是多少？

陳處長咸亨：我也有 PM2.5 的數據。

吳委員焜裕：這個數據是根據標準方法做的嗎？

陳處長咸亨：有些是實測的，有些是模擬的。

吳委員焜裕：好，請問實測的是多少？

陳處長咸亨：目前測出來的 PM2.5 年排放量是 1,333 公噸，這是大家同意的數據。

吳委員焜裕：哪個單位測的？這個數據是哪裡來的？

陳處長咸亨：這是測量 TSP 以後推估出來的。

主席：請環保署環境監資處蔡處長答復。

蔡處長鴻德：主席、各位委員。現有的煙道 PM2.5 濃度數據都是用推估的。

吳委員焜裕：對嘛！

主席：可是剛才陳處長說有實測，你現在怎麼又說推估？

蔡處長鴻德：實測的是 TSP。

吳委員焜裕：我有問 PM2.5，不只是問 TSP。我很清楚，大家不要胡說，應該面對問題、解決問題。請你們下個星期給我報告，好不好？

主席：你要求環保署交的報告包含哪幾個項目？

吳委員焜裕：在土污方面，現在管制的只有 40 種有害物質，但其實還有很多有害物質沒有整治，這樣是錯的。毒管處管制的毒性化學物質雖然有 309 種，但在很多情況下，例如六輕發生公安事件，環保署前往測量，也測不到毒性化學物質，危害當地民眾的健康，這些都是不對的，真的要檢討。

主席：對於剛才吳委員要求的調查報告，以及環保署現有的監測報告，請環保署統統交付給吳委員

。特別是有檢測方法、卻從未檢測過的事，也要一併檢討。

請黃委員秀芳質詢。

黃委員秀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環保署魏署長，彰化縣受到污染的農地面積到底有多大？

主席：請環保署魏署長答復。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我要請本署同仁提供數字，我背不起來。

黃委員秀芳：那全台灣受到污染的農地到底又有多少公頃？

魏署長國彥：其實我們都已公布，包括多少公畝，但我對數字面無法記得很清楚。我請土水污染整治基金會賴執行秘書答復。

主席：請環保署土水污染整治基金會賴執行秘書答復。

賴執行秘書瑩瑩：主席、各位委員。在彰化部分，累計列管 500 公頃，尚在列管中、需要整治的有 200 多公頃。

黃委員秀芳：全台灣呢？

賴執行秘書瑩瑩：調查出來需要整治的是 933 公頃。

黃委員秀芳：全台灣是 933 公頃？

賴執行秘書瑩瑩：是。還有農地在調查中。

黃委員秀芳：在已知的 933 公頃中，已經整治、也恢復農用的有多少公頃？

賴執行秘書瑩瑩：我剛才講的 933 公頃，指的是調查出來遭到污染的農地，有一部分已經整治，有些還沒整治。整體而言，列管的有 933 公頃，已整治的有 537 公頃，待整治的是 396 公頃。

黃委員秀芳：我想請教署長，有些農地整治了，但還有一些污染濃度很高的農地目前尚未整治，要怎麼處理？

魏署長國彥：根據基金會的說法，應該是尚未整治完成，不是沒有整治。

黃委員秀芳：對於其中污染濃度很高的農地，環保署怎麼處理？

賴執行秘書瑩瑩：以彰化為例，待整治農地已於 104 年體系化，105 年也把另一批納入，預計要花 3 年進行整治，包括調查污染物質在內，目前是透過翻堆、排客土的方式，或者把土壤挖出來，送去處理。

黃委員秀芳：以彰化為例，你們發現的污染源是什麼？

賴執行秘書瑩瑩：灌溉排水。

黃委員秀芳：集中在哪個地方？

賴執行秘書瑩瑩：以東西二三圳為主。

黃委員秀芳：只要是東西二三圳灌渠經過的農地，幾乎大多受到重金屬污染，經過這麼多年，環保署有沒有提出什麼比較有效的方法，而不是任由這些農地年復一年、重複受到重金屬污染？環保署有什麼方法嗎？

魏署長國彥：或許可以分為 2 個方面，一是整治，一是我們不希望有新的污染。這一帶有許多小灌溉分區，過去我們對於農田是以方格劃分區域去驗，但這 2、3 年不是，而是區分為灌溉小組，

以地理資訊系統處理。

黃委員秀芳：這個方法有效嗎？

魏署長國彥：我不能說全面，畢竟道高一尺，魔高一丈，我們必須想辦法克服，但依照我們現在的做法，也就是透過灌溉小組的概念，其實可以抓到一些。比方說，我看到污染狀況時，通常會認為這是下游的狀況，所以會往上游找污染源，但去年有一個案例竟然是反過來，業者抽取廢水到別的地方排放，等於讓廢水繞流，這樣做很可惡。一般判斷時，總會往上游找污染源，可是該工廠反而是在下游，污染了上游的土地，因此在這個過程中，有很多地方需要鬥智，才能找出污染源，而我們去年就破獲了這樣的案例。

黃委員秀芳：我們當然希望環保署真的要多用心找出污染源，也希望環保署與地方政府結合起來，將污染源徹底解決。這些污染源其實起源於早先政府管理不當，現在在農地裡才會工廠林立，廠商污水處理不當，才會造成現在這樣的後果。

魏署長國彥：我們現在希望將工廠集中在彰濱工業區，而且因為我們加強稽查，已經有很多業者被關、被罰，許多這類工廠已經移出農田區。當年「客廳即工廠」遺留的問題，我覺得可以透過這個過程解決。

黃委員秀芳：這當然還要一段時間，只是在這段時間內，我希望環保署還要加強稽查。

署長在前幾天也提到人力並不充足，在這種情況下，你們要怎麼稽查、處理偷排廢水的違章工廠？在人力不足的情況下，立法的部分當然就要從嚴，據我所知，環保署預定修正法律，准許處理後的污水注入地下水層，對於這一點，我上次已經向署長表示，我非常反對，要是人力不足，你們連稽查可能都有困難，又怎麼能預防工廠排放到地下水層的污水是合乎標準的？

請問署長，目前有幾家廠商獲得許可，可以將廢水注入地下水層？

魏署長國彥：現在應該沒有，這種作法還是要採用許可制，也就是看我們發不發給業者許可。但我上次也向委員報告過，更廣泛地來講，我自己也從事彰化地區的地下水文系統研究，因為我一直覺得一定要了解地下水文系統。目前國內有許多方法是仿效美國加州，但加州畢竟與我國不同，所以一定要因地制宜；此外，日後是不是要採用許可制，也是另一個非常需要環保署研究的問題。

黃委員秀芳：署長是不是可以研究一下經過處理後污水注入地下水體之後的水質標準？照我聽來，署長應該也不同意經過處理後的污水注入地下水層，畢竟我們又辦法保證污水處理後是否合乎標準。

魏署長國彥：我不是一口咬定不同意，而是主張科學決策，如果經過地下水文研究發現可以注入，那也不失為解決問題方法的其中一環。

黃委員秀芳：可是，地下水是會互相流動的。

魏署長國彥：這就是我剛才提到的地下水文系統問題。

黃委員秀芳：如果流入我們的飲用水怎麼辦？

魏署長國彥：是，尤其是您的選區，我認為還是比較靠東邊，如果污水從這個區域注入，受影響的可能達到西邊、也就是海岸邊。所以，一定要評估地下水層的連通性以及恢復速度等因素，等

到數據都有了，也一定要在評估之後再決定要發許可還是根本就不准，這才是我的意思，也就是科學解釋很重要。

黃委員秀芳：署長的想法跟我一樣。對於污水注入地下水層的構想，你們也有但書，我希望這樣的但書可以刪除，我未來也會提案。

另外，環保署有沒有針對產生毒害的化學工廠加以管控？

魏署長國彥：您是說製程中會用到有毒化學物品的工廠嗎？

黃委員秀芳：對。

魏署長國彥：這點應該與工業局等單位合作。我們已經建置了化學雲，如同剛才吳委員也特別提到的，裡面列出了 309 種毒物，不但是我們與歐洲方面協調之後取得的資料，我們都儘量納入管控，很多人擔心的致癌物最近也都加入，所以現在有 309 種。吳委員還認為，在製程中說不定還有一些更新的毒物，這就是我們要注意的。例如新竹地下水曾經發生遭到鎘和鉬污染的案例，當時的法規可能就沒有注意到，我想，您關心的是這個部分。

黃委員秀芳：對，我也希望，針對這些大量使用化學溶劑或有毒化學物品的工廠，環保署也要加強管控，尤其是我剛才提到，彰化地區有很多農田遭到污染，環保署卻預定修法，容許污水注入地下水層，我認為真是一件非常恐怖的事。

魏署長國彥：我懂你的意思。

黃委員秀芳：農地已經遭到污染，地下水未來還可能因為許可這樣的行為也遭到污染，環保署真的要加強管控，何況署長上一次也提到人力不足問題。

魏署長國彥：我不想把人力足不足當成能不能把事情做好的藉口或原因。前年年底以來，我們開始將化學物質登錄到化學雲，當時人力確實也不足，我一直要求給我們 2 個員額，因為我們總共需要 60 個人，但無論如何，業務開始了，現在是科技時代，資料庫的運用、登錄、源頭管制、分流管理都是我們的基礎，我們一定要朝您說的方向去努力，既然有了化學雲，就要這樣做。

黃委員秀芳：謝謝署長。

剛才我也提到人力問題，畢竟有些事情必須有稽查員到現場會勘或審視，請問，現在的稽查人員是不是都雇用派遣人力？

魏署長國彥：至少督察總隊不是派遣人力，都是由具有正式任用身分的人員執行。

主席：請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蕭總隊長答復。

蕭總隊長清郎：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如果是要現場稽查，依照環保法令之規定，必須持有公家單位核發證件才能稽查。

黃委員秀芳：是不是有部分情況會同派遣人員？

蕭總隊長清郎：基本上，派遣人員做的是資料整理等前置作業，屬於協助角色，倒不會執行稽查。

黃委員秀芳：其實，有滿多人反應稽查人員使用派遣人力。這麼核心的工作，使用的也應該是公權力，不應該使用派遣人力，因為派遣人力隨時可能調動，應該派環保署或地方政府環保人員等正式稽查人員才對。

以上就是我針對污水與彰化農地污染問題的質詢，也希望環保署未來能夠更加積極地與地方

政府配合，讓我們的污染源減少，受污染的農地也能逐漸減少。

主席：聽起來有一點需要注意，執行公權力是公務人員才能有的作為，是吧！也就是要具有公務人員資格。但配戴證件到底能不能確定就是公務人員？如果執行公權力是由派遣人員為之，應該是非法作為吧！有這件事情嗎？這是委員質詢的重點，請環保署私底下再報告。

現在徵詢大家的意見，請問各位，同不同意邊處理臨時提案邊用餐？既然大家沒意見，那就邊處理臨時提案邊用餐。由於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委員不多，所以臨時提案處理完畢之後不休息，直接繼續詢答。

魏署長國彥：是不是 1 點半再繼續？

主席：我說過了，今天的議程只有詢答，詢答結束之後就沒了。

魏署長國彥：我是問，這段時間是不是應該從 5 點半扣除？

主席：我不知道你表達的意思是什麼，我再講一遍，我們今天的議程能不能在處理完提案後不休息，直接詢答，等到詢答結束，今天的會議就結束？還是要中午休息，下午再繼續詢答？大家如果要中午休息到 2 點半再繼續開會，開到 5 點半，這樣也可以。我來徵詢大家的意見，是不要休息，直接繼續詢答，繼續開會？還是中午休息，2 點半再繼續開會？我尊重大家，請各位表示意見。署長你覺得是要休息還是不休息？

魏署長國彥：（在席位上）我絕對是尊重委員的意見，我剛剛的問題只是說因為我們連著開會，如果一直開到 5 點半，時間就有點長了。

主席：因為今天登記發言的人數略少一點，我才會建議不休息，現在邊處理臨時提案邊用餐，用餐結束就直接進行詢答。當然，比較辛苦的就是台上的議事人員及署長了。

陳委員瑩：（在席位上）如果署長休息了，火氣會比較小？還是早一點結束，他的火氣會比較小，不會對委員大聲講話？看哪一個比較好，讓署長決定。否則我又要遭殃，因為都是別人惹他，不是我惹他的。

主席：署長，你是要休息，比較不會火氣大？還是不休息，比較不會火氣大？

魏署長國彥：（在席位上）報告委員，休息不休息，我都不會發火。

主席：署長保證他不會發火了。

陳委員瑩：（在席位上）不會發火，但音量也要控制。

主席：好，現在發便當，我們邊用餐邊處理臨時提案。

進行第 1 案。

1、

為避免環評法施行或「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修正後，仍有開發行為之審查未提示開發單位確認是否應環評，導致應環評而未環評之情事發生，爰提案要求環境保護署應立即會商其它主管機關，立即清查相關許可審查文件含「是否應環評」的確認，並於五月底前回覆本委員會清查結果。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吳玉琴　　洪慈庸

主席：因為本案的提案人是本席，所以由本席向大家報告。我們真的難以想像有開發案是應環評而未環評，怎麼會有這種事？但這種情形真的很多，在墾丁的悠活案之後，全部做了清查，仍然有應環評而未環評之事，他可能跑完交通部觀光局的旅館開發申請，就規避了環評，行政部門之間與法律部門之間的橫向作業，居然可以作業疏失、疏漏到將法律踩在腳底下，這是非常嚴重的事。我們絕對不容許有應環評而未環評之情事再發生，所以要求環保署應會商其他主管機關，立即清查所有開發審查許可是否都有應環評的事項。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魏署長國彥：（在席位上）我請我們負責的同仁來說明。

主席：請環保署綜計處劉處長說明。

劉處長宗勇：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建議將本案做局部修改，就是把「爰提案要求環境保護署」以下的文字修改為「爰提案要求環境保護署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清查確認許可申請流程是否符合環評規定之方式，並於五月底前回覆本委員會清查結果。」

主席：你的意思是環保署要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清查確認相關許可申請流程是否符合環評規定之方式，但誰要在五月底以前回覆本委員會清查結果？

劉處長宗勇：我們。

主席：好，環保署應於五月底前彙整各部會清查報告，回復本委員會清查結果。本案就修正通過，文字請跟議事人員再確認一下。

進行第 2 案。

2、

鑑於國人飲食習慣選擇豐富及多元，國內各大餐廳林立且往往於假日時節賓客絡繹不絕，唯其中尤以燒烤類型營業項目之經營環境管理引發國人健康疑慮與堪憂。國人於燒烤店消費時多採自助型烤肉，日前經台灣大學環境工程學研究所教授李慧梅研究發現，燃燒中的炭加上油脂，排放的 PM2.5 從每公斤 14.27 至 454.15 毫克，提高到每公斤 1029.38 至 4065.14 毫克；PM10 從每公斤 32.82 至 562.54 毫克，提高到每公斤 1611.33 至 4800.50 毫克，無疑將國人健康安全直接暴露在浮游塵的高危險之中。目前環保署依《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一階段實施管制對象中，餐廳非首波適用對象，研議將餐廳納管至《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適用對象中，以保障國人健康安全之權益。

提案人：黃秀芳　　陳曼麗

連署人：鍾孔炤　　吳玉琴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進行第 3 案。

3、

柴油車為高污染排放車種，於高屏等三級空品區，尤其是重工業區，每日柴油車絡繹於途，排放高污染有機揮發物及 TSP 等 PM2.5，具有高致癌性。目前環保署未將柴油車之污染排放量納入總量計算，而且環評也未納入計算。爰此，要求行政院環保署應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黃秀芳　　吳玉琴

連署人：楊　曜　　鍾孔炤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魏署長國彥：（在席位上）我們有文字修正的建議。

主席：請環保署空保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咸亨：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對本案有些文字修正，就是將「目前環保署未將柴油車……」以下的文字修正為「爰此，要求行政院環保署應於一個月內，將柴油車之污染排放量管制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

主席：提案的內容是將排放量納入總量計算，你們的修正則是將排放情形向立法院報告。

陳處長咸亨：因為現在的排放量在總量管制之中已經納入，這個我們也跟委員溝通過。

主席：所以當事人同意？

陳處長咸亨：是。

主席：本案就照修正意見修正通過，文字請給議事人員參考。

進行第 4 案。

4、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公布，PM10 及 PM2.5 都屬一級致癌物。在上、下班尖峰交通時間，許多義交及交警為維持交通順暢，在 PM10 及 PM2.5 最嚴重的時候，時常曝露在十字路口。爰此，要求行政院環保署於兩週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包括義交及交警的保護措施等。

提案人：劉建國　　黃秀芳　　吳玉琴

連署人：楊　曜　　鍾孔炤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魏署長國彥：（在席位上）交警部分是內政部要管。

主席：請環保署空保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咸亨：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文字修正意見是將「爰此……」這一整句修正為「爰此，要求行政院環保署於一個月內，會同內政部研商義交及交警的保護措施，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

主席：這個提案人同意嗎？

陳處長咸亨：是的。

主席：好，本案就照修正意見修正通過。

進行第 5 案。

5、

隨著國人環保意識抬頭，已認知到空氣污染將對身體帶來嚴重的危害。台灣大型的宗教活動由「3 月瘋馬祖」揭開序幕。爰此，行政院環保署應針對宗教活動所造成的空污，進行監控及背景資料的收集，並於活動結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黃秀芳　　吳玉琴

連署人：楊　曜　　鍾孔炤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中的「3 月瘋馬祖」應該是「3 月瘋媽祖」，把這個錯字更正後就照案通過。

進行第 6 案。

6、

雲嘉南已是三級空品區，長年 PM2.5 超過年平均二倍，為保障此區國人之身體健康。爰此，要求行政院環保署盡早實施此區域之空汙總量管制。

提案人：劉建國　　黃秀芳　　吳玉琴　　楊　曜　　鍾孔炤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進行第 7 案。

7.

近日學術機構研究顯示，當下流行之燒烤店室內空氣品質堪憂，民眾出入此類場所將提高致癌風險。依環保署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第六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室內空氣污染物危害風險程度及場所之特殊需求……等，予以綜合考量後，逐批公告其室內場所為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公告場所。經查目前燒烤店尚未被公告為管制對象，恐成為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漏洞，增加民眾罹癌風險。

爰提案建請環保署於二個月內，依燒烤店室內空氣污染物危害風險程度，研擬評估將其納入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公告場所。

提案人：陳曼麗　　鍾孔炤

連署人：陳宜民　　洪慈庸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請環保署空保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咸亨：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我們要逐批到現場量測，「二個月」是否能修正為「三個月」？

主席：好，本案照修正意見修正通過。

進行第 8 案。

8.

本院李彥秀委員等，建請環保署針對南港、內湖交界近來出現不定期排放空汙情事日趨嚴重，造成民眾不適與環境漸進惡化，應偕同地方政府與稽查單位於兩個月內進行徹底清查與查核。以為提供優質環境予民眾。

說明：

一、鑒於近日南港、內湖交界近來出現不定期排放空汙情事日漸嚴重，已造成當地居民健康之不適與環境之堪憂，然國人之健康與環境實不應輕忽，應予以重視，勢必儘速於兩個月內執行與查核未依規定排放之廠商。

二、為徹底有效落實執行，環保署應偕同地方政府與相關稽查單位於兩個月內一同進行查核，以防堵有（非法）廠商未依規定排放空汙之廠商，此為不僅完善制度之健全，更能遏制不法情事一再發生，以致為國人詬病。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現在回頭將第 1 案修正的文字再唸一次：「爰提案要求環境保護署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清查確認許可普查申請流程納入是否符合環評規定的方式，並於五月底前由環保署彙整清查結果，回復本委員會。」就照這個修正通過。

主席：請環保署綜計處劉處長說明。

劉處長宗勇：主席、各位同仁。我們有幾個字可能寫得不太清楚，應該是「清查確認相關許可審查申請流程」。

主席：好，應該是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清查確認許可審查申請流程納入是否符合環評規定的方式，並於五月底前由環保署釐清清查結果，回復本委員會。

臨時提案全部處理完畢，現在休息 2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我們先處理一下剛才沒有處理的部分，針對中華民國 105 年度行政院環保署主管非營業基金的預算案，所有提案請於 3 月 25 日下班前，以書面送交本委員會，以利預算案之處理。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針對環保署相關提案，請於 3 月 25 日下班前，以書面送交委員會。

現在繼續進行詢答，請陳委員瑩質詢。

陳委員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現在有笑容了。

主席：請環保署魏署長答復。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我儘量保持。謝謝。

陳委員瑩：你不笑的話，外界可能以為我們在上次就結怨了。

魏署長國彥：不會、不會。

陳委員瑩：署長，你這幾天讓本席變得很紅，除了對於原住民事務，本席會大鳴大放、大力疾呼，其實本席在本院都儘量低調。本席其實是爐碴的受災戶，因為署長搶麥克風、插話沒有讓本席把要質詢工業局的問題問完，也沒有讓工業局局長回答，因此而讓本席爆紅，在網路上被網友罵翻，連 ptt 都在討論此事，甚至連電視台都來電說要採訪，我也覺得滿困擾的，我的痛苦指數其實是不亞於署長。星期一的時候，署長說：「我們現在很痛苦，它無法測量，它是固體，不是溶液」。署長不知道固體要如何量 pH 值，請在座的幕僚提供環保署在 97 年 1 月 18 日的環署檢字第 0970071940A 號的公告—「廢棄物之氫離子濃度指數（pH 值）測定方法—電極法」，其

中就有提到這個。我剛才這樣一講，應該就很清楚了。其實大家都清楚我們那天是在討論什麼，但署長忽然很堅持要把所有測量方式講得這麼清楚，所以，不是我來亂的，而是署長那天插話真的搞亂了大家。今天我也藉此機會將當天沒有質詢完、沒有講清楚的事情再講清楚一點。

先前本席根據資料，質疑經濟部的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的第四項—運用管理，其中的第五點，電弧爐碴氫離子濃度的檢測值，標準是訂在 12.5，我才會特別請教署長鋪在土地或混在土壤裡的爐碴經過雨水沖刷會不會造成污染，當時署長是回應說其影響很小。請署長告訴我，如果影響很小的話，為什麼會發生投影片上的這些事件？請大家看一下，有魚塭被污染、有中鋼爐碴回填、盜採砂石後挖出的坑洞在鋪上土壤後，發現土壤的酸鹼值高達 12 以上。如果真的影響很小，為什麼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編號十四的電弧爐煉鋼爐碴（石）再利用管理方式中要規定電弧爐煉鋼爐碴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屬鋪面工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者應符合：一、與飲用水源及依水利法規定取得水權之水井距離需在 20 公尺以上。二、不得使用於農業用地、耕地、環境敏感地區及屬公告之水庫集水區、國家重要濕地與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這樣的規定到底是表示什麼？

魏署長國彥：委員您剛才這樣陳述，我個人非常佩服，而且這可能就是您當天想要鋪陳與陳述的內容……

陳委員瑩：對啊，但當時就被你說的固體不能量而打亂了。

魏署長國彥：那天我是不理解委員後續有這樣的鋪陳。我今天有帶來還原碴，……

陳委員瑩：ㄔㄚˊ。

魏署長國彥：我們回去也查過字典，碴這個字也可以唸成「ㄓㄚ」，與「渣」字通用。

陳委員瑩：我們都不是中文系，所以，署長這樣講我也是有點半信半疑，不過，我們今天不討論文字的發音，而只就實質的內容來討論。

魏署長國彥：我這裡剛好有一瓶還原碴，如果我們要測其 pH 值，剛才您一開始引用的辦法裡規定是一定要放到溶液試劑裡面……

陳委員瑩：所以基本上我今天的陳述都沒有問題？

魏署長國彥：沒有問題。但那天討論的問題是它現在沒有放試劑，以我現在手上這一瓶為例，把它打開，倒入飽和的水，我絕對不敢把它當成飲用水，喝下去會完蛋，因為它是一個密閉的空間，放入少量的水的話，其氫氧離子容度一定很高，即所謂的強鹼，如果可以，我也可以做這個實驗來證明您說的是對的，即它會是強鹼。

陳委員瑩：所以你要喝它嗎？

魏署長國彥：我不敢喝，我們都不要喝，但如果我現在放水進去，在這個密閉的水體裡面，詳細的作法當然還要看是多少水量，因為它有一個標準化的程序來測這個物質，看看如果溶於該試劑，其 pH 值是多少。關於這一點，方才委員的陳述都有指出來，完全正確。

陳委員瑩：所以，你現在是要做實驗嗎？

魏署長國彥：如果委員需要我做實驗，我們也帶了試紙，只是現場很難做電極實驗，只能做試紙實驗。

陳委員瑩：請教主席，這樣的話，時間是怎麼計算？

主席：時間上就是算在你的 quota。

陳委員瑩：紀錄上要怎麼記錄？

主席：影音紀錄。

陳委員瑩：署長，你要不要直接講出來你想證明的結論？

魏署長國彥：我們當天可能有溝通上的一個盲點，不是您的問題，我認為就是有一個盲點在。

陳委員瑩：這是工業局局長的問題？

魏署長國彥：也不是這麼說，我那天一直說固體無法量測，您剛才有看出來，它必須放入溶液，一定要有溶液才能量，我現在可以試給你看，我這裡有酸鹼試紙，放進去後絕對沒有表現。

陳委員瑩：署長，其實基本上大家都很清楚，pH 值本身就是一個氫離子的濃度嘛？

魏署長國彥：一般是講酸鹼值。

陳委員瑩：大家已經很清楚，當我們在講 pH 值時，就已經是在講氫離子的濃度或酸鹼值，這就是一個已經測量完的結果，我們在質詢時不會把每一樣固體的測量方法都這樣詳細地全部講一次，所以，問題就在這裡而已。

魏署長國彥：謝謝委員，我們今天有時間得以在此將此事澄清。

陳委員瑩：如果專業上沒有問題，那是不是管理上出了問題？否則怎麼會到處都一直有污染事件回報？那天署長也很擔心我們一面倒在反對爐碴，因為大家說它是沒有用的廢棄物，但我們也研讀了很多資料，也充分瞭解爐碴如果經過好好的處理、安定後還是能夠變成一個很好的綠色建材。但問題就出在你們沒有做好廢爐碴流向的管理，才造成很多的污染，因此，如何監督業者合法再利用，並舉證爐碴再利用到底有沒有危害，同時避免爐碴被非法棄置，乃環保署一個非常重要的課題。如果為了推動廢棄物的再利用而傷害了我們的環境，那麼回收再利用的政策其實就變得沒有意義了。今天我們討論的這個議題，應該不用再做實驗了。

魏署長國彥：非常同意，因為我們那天談的是還原碴，不過，那天主席—林委員及委員會最後的決議是連氧化碴都放進去，我們今天也有帶來，其實還原和氧化就是很不一樣，那天我們是想彰顯或說明還原碴比較有影響。

陳委員瑩：因為接下來要質詢的委員不多，本席建議，詢答完畢後剩下的時間，我們願意看署長來做實驗，好不好？這樣就不會占用到本席的質詢時間。

魏署長國彥：沒有問題，只是不要讓我們喝這個水就好。

陳委員瑩：另外，專業很重要，態度也很重要，今天我又目睹了一次署長提高音量的情況，我們之前有些對話，良好的專業與態度加起來就會得到大家對你的尊重，你千萬不要對一個對你態度良好的委員提高音量。

魏署長國彥：我正式跟委員道歉。謝謝你。

陳委員瑩：謝謝，我接受你的道歉，因為我在國防委員會主持會議時，曾經有一位號稱國防專業的立委因為我維護區區數戶原住民的權益、凍結國防預算而跑到主席台前對我大吼大叫，結果隔天莫名其妙地他的聲音就沒了。我只是想要提醒署長，我們卑南族的祖靈其實是很厲害的，所

以你要留意。最後，因為時間不夠讓我們討論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的問題，我已經先洩題了，但也沒關係，我下次會再問你們。

魏署長國彥：委員可以用書面質詢，我們也會很認真的回答。謝謝。

陳委員瑩：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榮璋質詢。

王委員榮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鑑於陳瑩委員之前的遭遇，稍後的詢答中，署長可以先聽清楚本席的問題之後，我們再進行討論，以避免再有誤會產生。我們今天才開始進行基金預算的審查，請問署長，我們目前 105 年度基金預算的動支有沒有違反預算法第五十四條及第八十八條規定的情況？

主席：請環保署魏署長答復。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法條方面，我也問過我們的同仁，因為基金預算的審查往往會有拖延情形，那我們到底可不可以開始動支，據他們告知，根據預算法，因為以前有查過一些數字，不超過其範圍的情況下是可以動支的。我也可以請我們會計室主任說明。

主席：請環保署會計室駱主任答復。

駱主任慧菁：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們一定是依照預算法來執行相關預算。

王委員榮璋：因此在這部分的執行，你們其實是沒有違反預算法第五十四條及第八十八條的規定。

駱主任慧菁：是。

王委員榮璋：其次，請聽清楚本席的問題，我也知道你現在大概無法立即回答，請你們在一週之內把這些計畫預算動支的依據回覆給本席辦公室。第一，新興計畫部分現在已經公告決標者，在你們計畫編號 105A064「廢鉛蓄電池回收處理體系調查分析及費率檢討」的新興計畫已經公告決標。另外，非例行性及延續性計畫已公告決標部分，有兩案，包括：「本土物種應用於底泥生態風險評估計畫」及「105 年度環保集點制度監督查核計畫」。還有，非經常例行延續性計畫招標已過開標時間者，分別是「推動水資源巡守隊培力及增能教育訓練計畫」、「105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健康風險評估制度管理計畫」，這兩案已經過了開標時間。再者，非經常例行延續性計畫招標、已公告可以領投標部分，本席辦公室查的結果，這個案子名稱是「碳管理國際連結機制建立與推動策略先期評估計畫」。以上六案預算動支的依據為何？其中特別是預算法第八十八條規定的部分，要有行政院相關單位的核准或立法院的同意，以上六案預算動支的要求和標準為何？因為有些案子都已經進行當中或公告決標了，因此請你們在一週之內將這些結果回覆給本席辦公室。可以嗎？

駱主任慧菁：可以。

魏署長國彥：這是我們應該要做到的事。

王委員榮璋：好。謝謝。緊接著本席要請教空污基金的部分，從收入面來看，從第 1 頁到第 9 頁上的空氣污染防治基金的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來看，今年度預估的收入是三十七億八千多萬元，與上一年度差別不大，但似乎也不是一開始就撥用到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從支出面來看，根據表上的說明，我們的空氣污染防治計畫支出是 39 億 5,558 萬，其中並不包含溫室氣體減量策

略服務，這部分在 105 年度是零。請教署長，從 105 年度起，撥入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的 2 億 8,116 萬元是從哪裡來的？換言之，空污基金撥出去的款項是在哪一個相關的會計報表上呈現？

魏署長國彥：應該是在空氣品質管理那部分。

王委員榮璋：這兩億多的部分，查不到……

魏署長國彥：在溫管法通過之前，二氧化碳等溫室氣體是被列為空氣污染物質，因此是根據那個來編列，這筆預算大概是從去年四月就開始編了，這個也合乎法律規定，您現在問的就是放在空氣品質管理這一塊。

王委員榮璋：空污基金撥出去的這筆錢是呈現在哪一個會計報表上？

魏署長國彥：其中因為有所變動，我請處長說明。

主席：請環保署空保處陳處長答復。

陳處長咸亨：主席、各位委員。溫管法通過之前，我們有成立溫室氣體減量辦公室，預算是來自於空污基金，溫管法通過之後，成立了溫減基金，所以我們在預算書的第 1 至 31 頁—捐助補助獎助部分有編列 2 億 8,000 萬，這筆錢是直接撥到溫管基金內。

王委員榮璋：所以現在就是那個部分的錢撥到這邊來，那請一併把這樣的資料，還有來源跟來龍去脈提供給本席。

同樣是這個問題，我想請教署長，除了溫室氣體減量的部分，預計是二億八千多萬，另外在低碳永續家園中，又再投入二億九千多萬，所以總計空污基金支出 5 億 8,342 萬在低碳、溫減相關的業務裡面，這個應該沒有錯吧？

魏署長國彥：沒錯。

王委員榮璋：環保署在 2012 年把二氧化碳列為空氣污染物，但是對二氧化碳排放所徵收的空污費費率到目前為止還是零，對不對？

魏署長國彥：是。

王委員榮璋：我們已經把二氧化碳列入空氣污染物，但是它的空污費費率卻是零？

魏署長國彥：我懂你的意思。

王委員榮璋：其實我想這部分的主要原因，就是你們阻止地方政府課徵碳稅，所以你們是先把課徵的權利拿到手，但是到現在已經 5 年了，你們卻都不開徵，請問是什麼原因？

魏署長國彥：這要分成兩部分來講，剛才前面的歷史已經說得很清楚，現在溫管法過了以後，法制基礎和情勢不一樣，你又談到碳稅等等，我覺得現在因為溫管法過了，我們後續會有 5 年的 allocation 配置，在碳稅方面可能就產生一個動力來源了。當然最後碳稅是誰收，不會是我們收嘛！

王委員榮璋：我直接請教署長，你覺得應不應該收？

魏署長國彥：我是希望能收，這是外部成本內部化的問題。

王委員榮璋：到目前為止不能收的原因是什麼？

魏署長國彥：我覺得這是重大議題，我會建議……

王委員榮璋：現在的政府之所以不能收，你們已經抓在手上 5 年了，就你的專業，撇開你的位置來

講，你覺得該收、法律也授權、你們也特別把它抓回來抓在手上，但卻不收的原因是什麼？是專業的問題、是技術的問題、還是政治的問題？

魏署長國彥：碳稅的稅跟我們現在收一個什麼基金，我想這兩者在稅賦上的意義是不同的，至於它是不是成為一個稅賦，我們要尊重財政部等等。

王委員榮璋：所以你們抓在手上，然後不收？不徵？

魏署長國彥：這不是我們抓在手上的問題。

王委員榮璋：就你的專業來講，這個要開徵的話，有沒有技術的問題、有沒有專業的問題？

魏署長國彥：本署主管的是溫室氣體的法，那個未來……

王委員榮璋：就是二氧化碳的空污費……

魏署長國彥：不叫空污費了，以後那裡是會有收入來源的，但目前還沒有，等到做總量管制等等，那邊就會有收入來源，所以它不是一個稅，它是一個基金。

王委員榮璋：本席非常清楚在國際上，課徵碳稅都是採用中立原則，也就是各國的作法，有的是採用退稅、有的是挹注社會福利，讓全民能夠共享它的結果。不像我們空污費裡面的環境特別公課，事實上是指定用途、專款專用，我想你剛剛的回答大概就是這個意思。

魏署長國彥：是。

王委員榮璋：所以如果政府無心要對二氧化碳開徵空污稅的話，那就應該明確公告，把二氧化碳排除在徵收的對象外，然後另立碳稅專法，請問你的看法為何？

魏署長國彥：我現在要請教一下，因為原來是把它當成空氣污染物質之一，如果現在還沒改掉，依照法的銜接上來講和扞格問題，應該要把它改掉，就是不把它當作空污的物質之一了。

王委員榮璋：雖然你今天同意了，但是很可惜，大概在剩下來的任期中……

魏署長國彥：至少我的理念是這樣，我剛才特別問了一下，這個法規銜接上的法制作業……

王委員榮璋：所以你至少在理念上支持這樣的做法？

魏署長國彥：是，我是這個態度。

王委員榮璋：好，謝謝。

魏署長國彥：謝謝委員。

主席（吳委員玉琴代）：請楊委員曜質詢。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一樣先就基金的部分提出一些問題跟署長做探討，環境教育基金跟空污基金連續兩年大概都有一起推了一個環保集點的制度活動，請問你知道嗎？

主席：請環保署魏署長答復。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是，是我們的管制考核處在負責。

楊委員曜：我大概看了一下今年 105 年的資料，環境教育基金跟空污基金分別編列了 900 萬跟 1,000 萬來做這個活動。你們大概規劃了三個階段，第一階段是離峰時段搭乘捷運集綠點，第二階段是綠點兌換綠消費，對於這樣的構想，本席非常贊同，可是空有構想是不夠的，還需要執行面能落實你的制度，這就是徒法不足以自行。能不能跟我們講一下，現在你們推行這個活動

到目前為止的成效？

魏署長國彥：我請處長跟您簡略說明。

主席：請環保署管考處蕭處長答復。

蕭處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對於委員剛剛所提到底我們會怎麼做，首先我們要把通路系統作修正，可是他們要花比較長的時間……

楊委員曜：你們這個計畫其實是從去年就有了，去年有 2,000 萬對嗎？

蕭處長慧娟：對，可是去年的經費後來沒有用到，因為 103 年就已經編列出來，通路他們修那個系統……

楊委員曜：我現在問的是，為什麼你們的一個計畫，預算也那麼早就編列，然後到現在卻好像都沒有執行？為什麼？104 年做了什麼？

蕭處長慧娟：104 年我們有請大潤發、愛買，還有一些通路業者趕快去把他們的系統改好，可是來不及，我們雖然編了預算，可是要等他們系統改好驗收以後，我們才會補助他經費。

楊委員曜：你們連第一階段在離峰時段搭乘捷運集綠點，都是從去年 12 月 1 日才開始……

蕭處長慧娟：對，那個部分是有做。

楊委員曜：所以有的時候我們在審預算也審得很奇怪啊！就是你們就編，然後編了也不做。

蕭處長慧娟：很早就編了。

魏署長國彥：像集綠點的部分，我們確實花了比較長的時間，這個跟票證最後能不能跟我們的電子發票系統等等，還有總歸戶都有關係。本來他們已經提出來了，我特別找律師、會計師再從頭看，因為這裡面有危險……

楊委員曜：署長，前置當然有一些工作要做，只是說你們預算既然編了，也通過了，你們就要趕快做。

魏署長國彥：應該儘早。

楊委員曜：媒體在猜的是覺得你們申辦的步驟太繁複，有沒有這個問題？

魏署長國彥：你是說通路的部分還是……

楊委員曜：就是離峰時段搭乘捷運……

魏署長國彥：像我手上是有這張卡片，我們希望能有更多人來使用，譬如現在台北市已經開始了，但很多人還是使用原來的卡片，沒有去申辦這種晶片卡，這是現在的一個瓶頸。如果基金預算能通過的話，我們是希望儘快能讓更多的人來申請。

楊委員曜：第一階段會有申請用卡的問題，第二個階段你們還必須去找綠能的商店，請問現在找的情形為何？因為你們第一階段已經遲緩了，所以第二階段應該同時去處理啊！不然到時候他們集點，又不能去消費，那整個計畫就會無疾而終。請問有幾家商店參與你們的計畫了？

蕭處長慧娟：目前系統完成的有台糖，大潤發也差不多了，至於愛買會比較慢，然後網路購物的部分像東森購物、新竹物流，另外已經完成的還有萊爾富，我們是希望能有更多商家，但是大家都在觀望。

楊委員曜：便利性不足也會影響整個計畫的推動，對不對？

蕭處長慧娟：對，我們也一直在說服他們，可是大家都不想走在計畫的最前面，要等到有賺頭他們才會參加。

楊委員曜：趕快去克服所有困難。

蕭處長慧娟：是，我們知道。

楊委員曜：因為這個概念本席覺得很好，不然有的時候預算通過那麼久了，但執行率卻是這樣子，有時候我們也會覺得支持你們的預算好像支持錯了，對不對？

蕭處長慧娟：對。

楊委員曜：好，你請回。

署長，我們繼續探討下一個基金，土污基金設置的目的，其中有一個重心就是對於必須採取必要應變措施，或是應該要由政府代處理的緊急危害污染廠址，先行墊付清理費或是代執行，然後再求償。

魏署長國彥：當然，是的。

楊委員曜：既然這樣，就會有代墊、代支經費的問題，你知道到 104 年底，這個土污基金總共墊支了多少錢嗎？

魏署長國彥：這個要請執秘來談。

楊委員曜：好。

主席：請環保署土水污染整治基金會賴執行秘書答復。

賴執行秘書瑩瑩：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支應 15 億，裡面有求償，有部分求償，有些還在求償。

楊委員曜：部分求償的部分求償了多少？

賴執行秘書瑩瑩：求償了 2 億。

楊委員曜：15 億只求償 2 億，是幾趴？

賴執行秘書瑩瑩：大概是將近 15%，14%多。

楊委員曜：這樣會不會太低？

賴執行秘書瑩瑩：我們為什麼會先支出，就是先針對農地……

楊委員曜：我現在講的不是先支付，它本來設置的目的就是要先支付，但我要講的是後續的求償，因為如果你不去求償，就變成政府出錢幫應該負責任的人負責了。為什麼求償的成功率會那麼低？

賴執行秘書瑩瑩：因為我們比較多的部分是在農地，農地有時候是灌排的，它的污染行為人不容易確認，所以會造成求償比較不容易。

楊委員曜：現在還可以求償的有多少？

賴執行秘書瑩瑩：大概是 7、8 億左右。

楊委員曜：所以其中有將近 5 億已經罹於時效？

賴執行秘書瑩瑩：是。

楊委員曜：為什麼會放任罹於時效？罹於時效就是請求權消滅了啊！縱使找到行為人，你也沒有辦法求償啊！為什麼你們會放任時效消滅？

賴執行秘書瑩瑩：因為在基金成立時就有一部分工作，還有建立系統去求償，但是因為有些場址的污染行為人真的不容易找到。

楊委員曜：所以他只要在消滅時效的期間內逃過你們的追緝，國家就只能代支付這筆錢？

賴執行秘書瑩瑩：報告委員，剛剛所講過了時效的 4 億裡面，其中支應農地污染部分所占的比例是 92%，所以真的是不容易，但我們還是以農地整治為優先。

楊委員曜：你們也有環保警察對不對？所以還是要認真去追查。

魏署長國彥：就長遠來講，還是要環境鑑識，因為律師、法官都在這上面攻防。我們特別強調未來的環境鑑識工作一定要加強，要鞏固證據才有辦法去求償。

楊委員曜：接下來，一方面要你們去求償，另外一方面還是要探討到底誰應該去負責。

魏署長國彥：是，當然。

楊委員曜：誰應該負責大概是有關廢清法第七十一條，也就是規定行為人要負責，或者是土地所有人、管理人、使用人有故意或是重大過失的時候，土地被堆放了廢棄物，那也必須要負責，對不對？

魏署長國彥：是。

楊委員曜：在什麼情況下，會讓環保署認為地主、管理人或使用人必須要負責？是找不到行為人的時候嗎？

魏署長國彥：也不完全是這樣，有的時候就是土地管理人……

楊委員曜：他如果是故意，那當然沒話講。

魏署長國彥：或是他有善盡善良管理人的責任，也有這樣的一個……

楊委員曜：他的注意沒有那麼高，欠缺一般人注意，按照法條就可以罰了。

魏署長國彥：是否可以請法規會來說明？

楊委員曜：好。知道我的問題吧？

主席：請環保署法規會郭參事答復。

郭參事子哲：主席、各位委員。是談善良管理人的注意……

楊委員曜：不是，法條是規定重大過失，善良管理人的注意義務是剛剛署長所講的。我講的是重大過失，其實只要欠缺一般人的注意義務，就構成了。我要問的是，在什麼情況下，會讓你們對地主、管理人或是使用人開罰？也就是說重大過失，雖然在法律的概念上，是用他欠缺一般人的注意義務，可是這個還是很模糊、很籠統、很不確定的法律概念。我舉一個例子，直接用例子來問，使用人跟管理人因為跟土地、場所的連結度比較高，所以要判斷他欠缺一般人的注意義務比較容易。但是地主的部分，假如單純以他個人的管領範圍，他就等同於管理人跟使用人，對不對？

郭參事子哲：對。

楊委員曜：萬一他變成出租，那對於地主的責任，你們是怎麼去判斷？也就是土地同時有所有人跟使用人的時候，你們在什麼情況下會對土地所有人開罰？

郭參事子哲：因為就法條上的要件來講，還是對於重大過失要負責。

楊委員曜：對，我知道。我現在是要問你，該怎麼判斷？

主席：請環保署廢管處吳處長答復。

吳處長盛忠：主席、各位委員。最近監委有到台南的永康工業區，同樣有兩塊地都被放東西，那為什麼會一個被起訴，一個沒有被起訴？他們同樣都是把土地租給人家，而沒有被起訴的那個人是因為他看到土地被人家丟東西的時候，就馬上去跟環保局說有人在丟東西，另外一個就沒有這樣做……

楊委員曜：假如兩個人都沒有看到呢？現在講的是地主不知道租出去的土地人家怎麼使用，因為按照我們一般的概念，事實上你要要求土地所有人把地租出去以後，還要三不五時去巡視一下，這個事實上不可能，法律上我們也不可能課予他這樣的義務。

吳處長盛忠：跟委員報告，有時候不只是農地，有時候一些倉庫、工廠……

楊委員曜：對，什麼地都一樣。

吳處長盛忠：像是人到大陸去，將廠房以每月 10 萬元租人，結果裡面都堆滿了廢棄物，如果我們能抓到行為人的話，那當然是最好，所以有時候還是要課予他一些責任。

楊委員曜：因為我時間到了，所以簡單講。其實這樣的法條規定，有的時候反而會讓行政機關怠於去追查行為人，因為他有第二順位可以負責，你們應該很容易可以找到人負責，當然最好是地主，因為你們對地主求償最方便。可是就地主的出租土地來講，我們如果對原土地所有人課予太高的義務或期待，這個事實上是有問題的，所以還是要以追查行為人為主，不要因為法條有這樣的規定，你們就怠於追查行為人，放任行為人丟棄垃圾，最後你們卻找其他人來負責，好不好？

魏署長國彥：謝謝委員提醒，但是順位以及比例原則都要考慮。

楊委員曜：第七十一條裡面重大過失的判斷，說準則是不可能，因為每個個案都不同，不過如何在個案裡有更詳細的……

魏署長國彥：現在有很多判例都出來了，但是判例還要去檢討。

楊委員曜：判例還是只會說欠缺一般人的注意義務。

魏署長國彥：委員問得非常專業和深入，謝謝。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質詢。（不在場）鍾委員不在場。

請林委員淑芬質詢。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早上聽到魏署長跟吳焜裕委員談論 INDC，我覺得有一點很有趣，就是有關溫減基金的問題，溫減基金的運算裡沒有半個人，再細看一下，溫減基金的人是藏在空污基金裡，我們也知道溫減基金本來就是從空污基金挪用過來的，所以我要問的是，溫減基金何時可以從空污基金斷奶？

主席：請環保署魏署長答復。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去年討論溫管法時，委員也有關心這件事情，我記得當時有說一個日期，現在我有點忘記是什麼時候了。

林委員淑芬：你查一下沒關係，但是我先問你，以前溫減就是從空污基金裡面拿錢，溫減的預算跟

經費在還沒有基金以前，就從空污基金裡面拿，它的方法是把公告的 6 項溫減氣體納入空氣污染物來管制，因為納入空氣污染管制公告的污染物，所以就有拿錢的正當性，可是事實上公告的這 6 種氣體並不納入空污費課徵的範圍，你把這 6 種溫室氣體宣告為空氣污染物，卻不課徵空氣污染費，但是因為納入空氣污染物，雖然不用繳錢，卻可以從那裡拿走錢，變成溫室氣體計畫的相關預算就可以勻支。現在成立溫減基金了，法律還是授權 10 年的碳交易實施期程規劃，還可以再拿 10 年空污基金的經費。這件事情其實還滿嚴重的，因為溫減基金永遠無法斷奶，永遠都要靠空污基金，現在成立溫減基金了，但卻看得出來無法從空污基金斷奶，包括人力，既然基金都成立了，人應該移撥過去，業務也應該移撥過去，可是業務還沒有全部移撥過去吧？

魏署長國彥：請問委員是指要移撥到哪裡？

林委員淑芬：空污基金中有關溫室氣體減量業務的推動，應該移到溫減基金的計畫去動支及操作。

魏署長國彥：我們現在是有溫室氣體管理室，原來也有……

林委員淑芬：那你們的溫室氣體管理室，有沒有將整個人力、業務以及經費統統移撥到溫減基金呢？

魏署長國彥：換言之，我想委員的意思是指應該成立一個溫室氣體基金管理會。

林委員淑芬：不是。

魏署長國彥：不是這樣？不好意思。

林委員淑芬：在基金裡面會有基金相關的業務，可是基金的業務要有人，溫室氣體管理室裡人力的預算應該要由溫減基金支出。

魏署長國彥：就是因為 6 月才通過，我們今年度的預算也比較早，其次是委員剛才也有談到這個名的合理性，它有它原來權宜性的問題。

林委員淑芬：你們的基金是何時編列的？

魏署長國彥：我覺得應該是去年 4 月就編列了，一般公務機關都是 4 月編列。

林委員淑芬：何時核定的？

魏署長國彥：你說到院裡面核定嗎？

林委員淑芬：對。

魏署長國彥：院裡面比較晚，7 月才核定，但是出我們署大概就是……

林委員淑芬：溫減法是何時通過的？

魏署長國彥：7 月 1 日總統明令公布。

林委員淑芬：但是在 7 月 1 日以前，立法院早就通過了。

魏署長國彥：6 月 16 日……

林委員淑芬：你們有沒有報院修正？也沒有。

魏署長國彥：我了解委員的意思。

林委員淑芬：所以我的意思是，你們本來都從空污基金裡面拿錢，每年大概拿 6 億，現在成立基金以後，號稱拿 3 億到溫減基金去……

魏署長國彥：捐助。

林委員淑芬：可是你們還把 3 億的計畫留在空污基金裡，如果基金預算編列是去年 4 月編定、6 月送院，並在 7 月就核定，那你們為什麼還編得出來溫減基金呢？如果照你的邏輯，當時法律還沒通過，不可能有溫減基金的編列啊！

魏署長國彥：容我請會計室駱主任向委員答復。

林委員淑芬：好。

主席：請環保署會計室駱主任答復。

駱主任慧菁：主席、各位委員。那個時程是這樣，我們是 4 月送到行政院去……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是問你，既然溫減基金都編得出來，那麼業務、人力以及經費統統都移撥過去也不困難，為什麼沒有放過去呢？

駱主任慧菁：是，我們在行政院核定以前有報修正，所以把溫減的部分切出來，成立一個新的基金。

林委員淑芬：你們就溫減的部分預算放到溫減基金去？

駱主任慧菁：對。

林委員淑芬：為什麼沒有全部？

駱主任慧菁：人的問題比較複雜，有些權責沒有辦法切得很清楚，但是因為當初立法院通過溫減法的時間，對我們預算的籌編來講是比較倉促一點，那時候行政院只給我們一點點時間。

林委員淑芬：你先回答我，我們未來預計這 10 年內，每年固定要從空污基金拿多少預算到溫減基金裡？3 億？

駱主任慧菁：約略是這樣的規模。

林委員淑芬：好，那我知道你們為什麼切不開，因為你們照現行的計畫執行都要 6 億了，所以你們只撥 3 億過去，那就會有 3 億的既定計畫是有財務缺口的，不得不把它留在空污基金，所有碳足跡標示、環保集點制度、社區節能和低碳措施、低碳永續家園相關計畫、金門低碳島計畫、二手物品加工工作、區域生質物能資源化系統以及產品碳標示核發及推廣專案，這些錢大概沒有辦法撥過去，因為既定計畫就要花 6 億，可是只能撥 3 億到溫減基金，所以已經執行中的計畫，還有 3 億永遠都沒有預算來源。我是要點醒你們這一點，這就是為什麼會留在空污基金的原因。更不要講人事經費了，空污基金裡面聘僱 9 位專任及 41 位你們所謂的自僱特約，空保跟溫減的比例是這樣，空保處有 3 位專任人員及 10 位特約人員，溫減室有 2 位專任人員及 14 位特約人員，為什麼我要講這件事，你們知道嗎？這是喧賓奪主！所謂的空污基金，為什麼要用基金？署長知道為什麼要基金管理嗎？為什麼要成立環境保護的相關基金？空污基金成立的目的為何？依照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的特別收入基金是，有特定收入來源的、供特定用途的以及要專款專用屬性的，所以空污基金不是讓你們用來做其他的事情，把 6 項溫減氣體放進來，卻沒有課徵費用，全部都是課徵其他污染物的費用，你們挪去用溫減業務也就算了，但是我們可以從人事中看出挪用的比例，空污基金裡溫減業務的人力比空污、空保的人力還要多，這不像話嘛！這是鳩佔鵲巢、喧賓奪主。現在因為溫減法通過了，也成立溫減基金了，溫

減基金的錢還是要從空污基金裡拿過去，拿過去也就算了，竟然還占人家的缺、占人家的計畫，其實這就是叫空污基金繼續買單。

我現在要正本清源，我們都知道台灣很驕傲，你也覺得很驕傲，大家也都覺得很驕傲，我們通過了溫減法，溫減法的核心業務是減碳，說是這樣說，可是溫減法根本沒有獨立自主的財源，現在都還在用空污基金的資源，寄宿在人家身上，但是辦溫減業務的人比辦空保業務的人還要多，在這樣的狀況下，我們還要讓你們撥用 10 年。空污做得好不好，大家都心知肚明，光是委員說「多幫我們設幾個測站」都不願意做了，錢都湊不出來，都不願意花錢，實際上空污基金的經費滿多的，四處亂花的很多，正經事大概都做不出來，大家一再反映要增設測站，當然測站並不是要依行政區域去設置，而是要依氣流、地形等相關的要件來設測站，但是也有很多人反映測站還是不足，這種事情都不做。我們回到剛才討論的，叫其他各部會挪公務預算出來編列溫室氣體減量的業務預算，也編不出來啊！所以不斷的繼續使用空汙基金的經費，可是這不是正本清源的方式。

所以溫減基金的歲入規劃很重要，當初設計這個法，我是沒有提案的，但是當時我還是放了一個重點，我認為我們一定要實施總量管制後要課碳交易，把無償核配收歸國有，然後把這個 quota 放出去，應該要有償配售，有一部分無償核配，但盤點完要收歸國有，要有償配售出去，把配售出去的錢作為基金上路的基本財源。我們說可以繼續使用空污基金 10 年，並不是等到 10 年後才實施空污總量管制，如果 10 年到了，沒有財源了，總量管制又沒有實施，你們盤點不出來，你今天講 INDC，我們自主的承諾是要減到 2005 年標準的 20%以下，但是你們現在盤點好了嗎？而且你們也不能 10 年後才說要實施總量管制，顯然你們應該盤點過了，才能碩 INDC 裡的承諾，要降到 2005 年的 20%，既然你們已經盤點過了，那麼我們對各個產業要核配，這些核定的排放額度應該要算得出來了，何時要開始核配？何時要配售？也都應該有能夠執行的方案出來了。所以我現在講的意思是，你們不能等到 10 年後才來施行碳排放的總量管制，現在應該就要有期程，請問你們的期程為何？

魏署長國彥：誠如委員剛才所說的，越早實施，就越早開始有基金的來源，或者越來越多……

林委員淑芬：你們不能等到 10 年後，公務基金不能用了，那就沒有經費了。

魏署長國彥：當然，我們不會等。我們的想法是不能等，雖然給了我們 10 年的「斷奶期限」，有關這前 10 年，我們第一個 5 年計畫，就是有諮詢委員會要成立，但是我會把後續主要的決定權留給新任的署長，我很誠懇的建議，今年之內就把明年開始的剩餘 4 年，就要開始做委員剛才所說的事情，現在正本清源非常重要，原來是權宜措施，如果現在權宜措施繼續做就言不正名不順了，就是剛才委員已經提到的這些事情，它現在如果不是空污的氣體，就該正本清源回到溫室氣體來管理。

林委員淑芬：對，那我再問你，署長去年就宣告 INDC 自主減碳承諾是在 2030 減到 2005 的 20%以下，所以你們盤點了，已經有規劃也有期程，你們何時會實施總量管制，何時會採取核配？你們顯然已經有排演過，也有規劃案了，請問何時開始配售？

魏署長國彥：這個期程表……

林委員淑芬：這樣才會有錢啊！

魏署長國彥：我們剛才討論也是這個，我們一定要斷奶，而且要增加自己的基金。

林委員淑芬：對，那你們的規劃是何時？我要聽你們的期程。

魏署長國彥：我現在不能馬上告訴委員這個期程，但是根據溫管法有三階段，第一個部分我們現在做……

林委員淑芬：我是怕永遠沒有確切的期程。

魏署長國彥：報告委員，我在兩個月以後也在野，我跟委員一起監督。

林委員淑芬：你們現在就有規劃案，你們就不願意做了，你剛才說在野以後要跟我一起監督，那你是在朝就不監督，在野才要監督嗎？

魏署長國彥：不是，我們現在有期程，我剛才跟委員報告……

林委員淑芬：你在朝時不是監督，在朝應該要執行，你不執行，等到在野後，你才要監督嗎？

魏署長國彥：如果我還可以再擔任 1 年或 2 年，我現在就回答你這個問題，我現在能做的就是在 5 月 20 日以前，我能做什麼，我就儘量做。

林委員淑芬：你任內從通過溫減法到現在下台，至少也有 8 至 10 個月，你們在這幾個月裡面的規劃，難道沒有期程嗎？還是事實上期程根本永遠訂定不出來？所以我們有沒有一種想法是，以碳費來取代非常無法確定實施期程的碳交易呢？

魏署長國彥：要做碳交易也要把很多前置作業做好，各個國家都一樣，infrastructure 要做好，在沈前署長的時候，其實已經有所布局，現在這個法通過了，我們希望把它完成，我們在 6、7 個月做什麼，很多子法現在已經公告了，一步一步往前走……

林委員淑芬：在這幾個月你們做了什麼？我看到有一件事情，你們倒是做得很多，總量管制期程不明，但是環保署在溫減法通過之前，在空污基金 104 年預算中編列滿多大陸旅費，旅費是用來出席兩岸驗證認證合作工作相關會議，這一筆錢已經挪到溫減計畫裡，溫減基金 105 年度的預算仍繼續編列這一筆所謂兩岸驗證認證合作工作相關會議，這讓我想到溫減法第二十一條，其中第三項規定抵換專案及交易取得之排放額度，應以來自國內為先。第四項規定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要訂定國外排放額度開放的認可準則，以國內為優先，但也可以抵換國外排放額度，事業用以扣減抵銷其超額量的國外排放額度，應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且不得超過核配額十分之一。第五項又提到國外抵換的查驗機構應為國際氣候變化公約相關機制認可，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因為有境外抵換、國外抵換，我要問你們，這些日子以來，有關你們的規劃中，你們認為中國是適用國內優先，還是第四項的國外排放額度限制扣減比例？你們的規劃案是把中國的 quota 列為國內優先裡的國內 quota，還是列為境外排放額度管制的比例？

魏署長國彥：至少我個人認為是境外，如果委員要談到國內、國外等憲法層次的一些討論，真的是今天……

林委員淑芬：可是法條就是講國內、國外啊！

魏署長國彥：是。

林委員淑芬：我也認為它是境外、國外，境外跟國外不一樣啊！

魏署長國彥：現在我們當然有憲法治權的問題……

林委員淑芬：在憲法上，一個中國的憲法，它可能是國內。

魏署長國彥：我覺得我們談論這些事情，我是把它放在治權上面來看。

林委員淑芬：從治權來看，它是國外。

魏署長國彥：是的。

林委員淑芬：這麼多年來，你們的人也都編預算去中國參加兩岸驗證認證合作工作相關會議，是誰去開會的？可不可以來報告一下，他們在這一個抵換專案裡面，把中國認證驗證的事情，他們是把它放在國內架構還是國外架構？講白話一點，我們不希望污染是在台灣結果卻去中國種樹。

魏署長國彥：首先，我們絕對不願意變成以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這樣的形式去做這件事情。

林委員淑芬：我不是在講政治議題，我講的是污染是在台灣的話就要回饋台灣，而不是污染在台灣，樹卻是種在他國。在國內優先的狀況下，假如把中國的 quota 都放進來的話台灣永遠沒有……

魏署長國彥：等於治理別人可是我們自己受害。

林委員淑芬：我們就會先受害……

魏署長國彥：我想這是大原則。

林委員淑芬：你們去開會的人是哪一個部門，可不可以報告？

主席：請環保署溫室氣體減量管理室吳高級環境技術師答復。

吳高級環境技術師奕霖：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去開的兩岸驗證工作會議，其實是經濟部標檢局兩岸標檢平台下面的會議，是討論標準驗證的技術性議題。

林委員淑芬：你是不是溫減室的人？

吳高級環境技術師奕霖：是。

林委員淑芬：那你去跟溫減無關而且要花旅費的會議幹什麼？你去了顯然應該談到溫減業務有關的驗證，可是你們在那裡面都討論了什麼？假如你們沒有討論這個議題的話不能動支差旅費，因為跟你們的業務無關；如果你討論的是這個議題的話，就要告訴我們有關溫室氣體的抵換專案之查驗機構及驗證。請問你們討論了哪些東西？

吳高級環境技術師奕霖：我們其實並不是在討論抵換專案的部分，主要是針對查驗的技術規範，像 ISO……

林委員淑芬：跟溫減有關的技術規範有哪些？

吳高級環境技術師奕霖：就是他要怎麼樣查核，然後……

林委員淑芬：查核什麼東西？

吳高級環境技術師奕霖：查核排放量或是減量的一些……

林委員淑芬：查核排放量跟減量就跟抵換有關。我現在問的是在你們的規劃中，中國跟台灣的抵換是屬於國內優先模式還是國外排放管制模式？你們的討論是如何？

吳高級環境技術師奕霖：我們沒有跟他們討論抵換專案。

林委員淑芬：你說你們沒有討論，很好，我們絕對不能採取將中國當成國內的國內優先模式。

我講最後一件事情，完善的法規，要讓人民容易遵守而且管制單位能夠有效率的執行，但是國內有很多環境法規有待改善；像剛才我們講到應環評而未環評的問題很荒謬，但是也有相反的模式，就是許可申請流程上的問題，許可文件不僅繁雜而且內容還多有重疊，除了事業基本資料需要重複填寫以外，連污染排放資料也有重複。以某一個事業廢棄物清理書當範例來說，還需要交空污流向關聯、水污資料及相關資料，問題是他們在申請空污許可的時候已經報過一次，申請水污許可的時候也報過一次，可是在清理書的時候卻還要再報一次。我們不是說不需要，我的意思是政府的管理制度在整合上應該可以再更上一層樓。目前如果是水污防治設施異動的話不只要申請水污變更，可能連廢清書都要一併變更，很多資料都填 1 遍，2 遍，3 遍，4 遍，所以 1 個變動可能涉及 10 份資料的變動。這不是好的管理制度，此種制度設計是不良的。再者，譬如同一種類似的行為，在廢棄污清理法跟水污法內的刑罰或是行政罰是不一致的。

我們從這些問題可以看到，政府要整合環境法令並將相關的制度統統整合在一起，包括開發行為的許可制度也要整合。德國在 2009 年推動了環境法典的整合草案，最後因為他們是在聯邦制之下，由於地方政府反對所以沒有完成立法，但是韓國最近已經完整污染物排放設施整合管制法，並在 2015 年年底施行；相關的子法韓國會在今年定出來，主要措施包括提供最佳技術或者是整合。很多許可相關的文件要整合在一個管理系統，並改善它的相關環評流程。

環保署對於污染管制或是許可項目，在業務上可以進行改善，不是行禮如儀而而已，因為其實改造的重點就在這裡。有人說要趕快通過環資部的組改，這樣所有問題就會改變，事實上不是這樣，因為組改是手段，是為了達到事權統整並確定效能可以提升。在環資部的組改我們只看到機關平移，將原來的業務移過來，然後人再移過來，錢也移過來，如此行禮如儀。再者，由於整合到很多既有的部會，搞不好平移過來以後還會有平行整合及垂直整合的問題。這些都不是組改的目的，如果組改只是機關平移，橫向及縱向溝通都還有問題的話，這個組改是失敗的。在平移之前你們是環保署，可是環資部涵蓋生態保育、國土保育及污染管制，環保署的業務—污染管制只占了一小部分，結果署內自己的業務光許可申請就要填寫這麼多次。此外，光一個污染管制的法案就各做各的，刑度、罰鍰等罰則統統都沒有統整在一起。環保署自己的業務都沒有能力整合了，跑到環資部裡面的話，機關一起整併之後會有效能提升及事權統整的功能嗎？我們真的滿擔心的。環資部還沒有成立以前，這兩個月你們是不是要責成內部的幕僚單位，有方向的將所有環保法令、污染法令、許可申請及管制等重新檢視一次並好好整合？難怪人家說環資部如果不好好處理的話，未來搞不好變成災難部，因為多頭部會平移過來，就會有多頭管理方式。我語重心長講這些，是希望你們在卸任以前的這兩個月責成幕僚做一些準備工作。

魏署長國彥：我個人以前在研考單位服務，知道您說得完全正確，我回去會以八個字的方向處理，就是「簡政便民，法案諧和。」後者就是 harmony off the laws。這個不要等新任的，我們馬上開始啟動。

林委員淑芬：好，謝謝。

主席：謝謝林淑芬委員。

請賴委員瑞隆質詢。

賴委員瑞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認真的委員進行質詢的話署長也會辛苦一點。

主席：請環保署魏署長答復。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沒有問題，謝謝。

賴委員瑞隆：我要持續關心空污的問題，事實上我有跟署長交換過意見。我每次早上來的時候都會看空氣的狀況，跟全台灣相比今天高雄一樣紫爆了，臺北還在二十幾，但是高雄到 78 了；我剛剛稍微再看了一下，現在高雄已經紫爆到 85，我選區小港的數據也到 80，這是很嚴重的問題，特別是小港的 PM2.5 中還含有很多化學物質，絕對比臺北的狀況更加嚴重。上次也跟你們提過這個問題，不知道到目前為止，署長對這件事情有什麼想法來協助小港甚至高雄改善空污的問題？，

魏署長國彥：剛才也跟您聊過，小港應該是大高雄的重點地區，當我們找到重點區就會事半功倍，所以有很多事情都可以做，我就不一一講；事實上現在的 8 大項裡就有很多可以在這邊加強。

賴委員瑞隆：空污基金的支援事宜方面應該找一些示範區域來做，而且在高雄小港做的話有很特別的意義，因為這個地方有 1/3 是工業用地，它每年幫台灣創造九千多億的產值。如果我們能夠有效改善當地空氣污染狀況的話，除了改善居住品質之外也是很好的模範，因為小港的問題可以解決的話，高雄的問題就能夠找到解決方案，而且我相信高雄找到解決方案的話，臺灣也會找到解決方案。拿好的示範計畫在這邊試辦的話會有一些約束，但是相對的也會……

魏署長國彥：昨天我們在屏東看了養水種電，之前各部會前前後後一起在林邊投入了 4.2 億；我們用同樣的概念，將小港作為重點區域之後很多部會的資源就應該進去，重點是如何達到 integration 或 coordination 並將它做好。空保處昨天也到高雄開了相關會議，我們會往那個方向去做。

賴委員瑞隆：但這需要主要的單位把大家的……

魏署長國彥：開始先是由我們處理，但是地方單位也要配合；我以屏東的例子來講，我們建議地方單位的研考會都要出來，因為有的時候需要跨局處，而且往往有法令扞格或局處間介面有問題的狀況。我會跟我們的處長講，光是環保局還不……

賴委員瑞隆：我希望環保署先有一些想法跟規劃，這樣以後在地方進行溝通的時候會比較容易聚焦。上次我在總質詢的時候也跟院長及署長提到，空污總量管制計畫要再檢討；事實上它實行到現在將近 1 年了，不知道目前的成效怎麼樣，有沒有什麼需要改進？

魏署長國彥：我想一定有。其實我認為現在掌握的百分比還不夠。我請處長說明。

賴委員瑞隆：固定污染源的部分嗎？

主席（林委員淑芬）：請環保署空保處陳處長答復。

陳處長咸亨：主席、各位委員。第 1 年實施總量管制最主要是進行認可量的核可，亦即由各個被列管的固定污染源來申請認可量。我們積極工作希望在 6 月底請他們完成申請，並在 9 月底以前完成審查。

賴委員瑞隆：現在的量是多少？

陳處長咸亨：總共是六百多家，目前已經申請的有兩百多家，所以進度看起來有稍微落後，最主要當然是因為有一些問題，不過我們在 11 日的監督會議解決之後會加速認可量的申請及核定工作。

賴委員瑞隆：目標是在什麼時候完成？

陳處長咸亨：6 月 29 日以前要完成申請。

賴委員瑞隆：請加油。對於固定部分以外的移動污染源，你們有沒有什麼想法？

陳處長咸亨：移動污染源在台灣地區占了很大的比例，所以我們針對移動污染源的措施，包括從新車審驗一直到使用中車輛的檢驗，以及綠色運輸—低污染燃料及低污染車輛的推廣，而且我們會齊頭並進推動。

賴委員瑞隆：順著剛剛原來的話來講，如果小港能夠做得好的話，對高屏地區有很好的示範效果。我曾經跟署長提過做示範區，甚至挑一些地點試辦淨區並使用電動公車及電動機車等，另外還可以採取種樹等相關措施。署長認為可不可行？

魏署長國彥：高雄或小港地區柴油車的進出很多，另外還有道路揚塵，甚至遠一點高屏溪等地揚塵的問題，因此種樹綠化也很重要。如果這邊工廠比較多的話，我們要提供多一點資源給電動公車並減少機車使用，假如要用機車的話就用電動的，這都是重點方向。

賴委員瑞隆：前兩天我遇到高雄的環保局長並跟他聊到這個議題，他表示考慮在高雄港劃出一個地區，而且所有進出車輛都必須加裝濾煙器，同時會進行補貼。我的意思是有沒有可能在這些政策方面多給小港支持，包括掃街車的部分？臺北當然是更乾淨，雖然高雄市區相對上都比較好，但是小港的重要路段如果可以增加掃街車的數量跟頻率的話，對減少揚塵有相當大的幫助。

魏署長國彥：這是重點，您剛才也說這個地區容易紫爆，而且雖然都是 PM2.5 但是工業來源比較多，還有移動污染源其實對身體也不好。您今天說數值有八十幾，我們的目標是很快的降到四十幾，目前雖然還未達到標準，但是我們必須要有這樣的決心去做會比較好。

賴委員瑞隆：其實我每天都在看你們透過手機提供的資訊，這是環保署建置的，我覺得滿好用的。後續的施政是延續的，因此空保處的相關同仁會持續進行，但是署長至少要在這一段時間儘快建立相關機制，因為減少污染物，讓市民能夠減少呼吸這些空氣是功德一件，而且這也是公部門很重要的事情。可不可以請署長儘快因應？原先是要儘速在 1 個月內處理，就是 3 月 1 日到 4 月 1 日，如果可以的話請儘快提出相關方案，然後我們來跟地方政府一起溝通，一起找資源及政策面的東西。劃設禁區的概念已經有跟地方上的某些里或社區溝通過了，有些部分他們也願意做，假如那個區塊同意做一個示範區的話就進行試辦，並在裡面禁止使用二行程機車，甚至禁止使用石油的機車，全部改用電動。如果在同一個區塊進行示範的話，初期的象徵意義跟示範意義很大，而且做起來之後使周邊也願意跟進的話，就有可能在小港形成很大的效果，這在全世界都是很大的成就。

魏署長國彥：我們先把小港當做這樣的區域來做，事實上相關工作還不止空保處的計畫，也會有其他單位，譬如社區營造的力量也會一起進入。

賴委員瑞隆：這部分拜託署長用最短的時間規劃。

魏署長國彥：您說 4 月 1 日以前給您初步綱要性的東西嗎？

賴委員瑞隆：對，4 月 1 日，因為這件事情也溝通過幾次了。

魏署長國彥：沒有問題，我們應該做，做了以後對環保署也是好事。

賴委員瑞隆：謝謝。另外，高雄現在一直在推展亞洲新灣區，它涉及了前鎮及小港地區，而且前者是特別重要的區塊，包括了現在的輕軌、高雄展覽館及夢時代二期與三期計畫，再者大魯閣新的購物中心也要在那裡成立。這些都是在亞洲新灣區的範圍，此外還涵蓋圖書館總館等等。問題是周邊有很多開發涉及污染廠址，在這樣的情況下，署裡面對這一塊的處理速度及進度怎麼樣？

魏署長國彥：當地以前是污染廠址，現在希望重新整治並且活化利用，您說的是大方向，個案的話我可能要請同仁說明。

賴委員瑞隆：沒關係，今天能講多少就講多少，我沒有時間跟你講，但是我希望你們回去稍微處理一下。

魏署長國彥：用文字資料送給您好了。

賴委員瑞隆：可以。對於亞洲新灣區範圍內的設施，大家現在在做很多推展工作，我們希望未來產業可以轉型。那邊將近有 500 公頃的土地，過去都是一些國公營事業或是石化等相關重工業的廠址，使得後來有許多都涉及污染的問題，所以很多開發都在進行廠址整治工作。請你們幫我把資料彙整一下，我希望未來這一塊能夠加快整治速度及開發期程，因為港灣邊的開發如果能夠加速的話，對於高雄及臺灣的產業及經濟發展有很大的幫助。至目前為止，政府在當地已經投資幾百億的金額，未來大家都預期它將達到上千億的經濟產值，它有可能發展成為台北的信義計畫區，甚至比台北信義計畫區更具有發展潛力，請署長彙整相關資料，並加速整治的速度。

魏署長國彥：我們會從環保的角度來提供現有的作法，並向委員請教有哪些方向需要再加強，所以我會責成本署同仁處理。

賴委員瑞隆：此外，有關登革熱的問題，我看到署長在報告上有提及此事。事實上，去年感染登革熱有 4 萬例，疫情確實滿嚴重的，特別是台南與高雄兩地。今年我看到成大報告預估今年感染登革熱將高達 8 萬例，果真如此，登革熱疫情勢必會非常的嚴峻。據我所知，現今高雄地區已有一些狀況，去年登革熱的疫情已經這麼嚴重，而成大的報告又預估今年感染登革熱的人數將是去年的 2 倍，屆時疫情勢必會非常的嚴重，因此，本席希望環保署能夠大力支持地方政府，提早因應登革熱的疫情。

魏署長國彥：我不清楚今年成大是如何估計感染登革熱的人數，不過，就去年的疫情，我們會痛定思痛，將此視為前車之鑑，我們不會容許這種情況再次發生，我們會立即啟動防疫工作。

賴委員瑞隆：至少請環保署要及早啟動防疫工作，藉由中央政府的力量以協助地方政府。

魏署長國彥：事實上，院長非常重視此一問題。

賴委員瑞隆：署長辛苦了！謝謝。

魏署長國彥：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賴委員士葆、廖委員國棟、江委員啟臣、吳委員志揚、吳委員思瑤、羅委員明才、鄭委員運鵬、陳委員怡潔、蔣委員乃辛、陳委員歐珀、何委員欣純、盧委員秀燕與吳委員秉叡均不在場。

現在休息 1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吳委員焜裕進行第二次質詢。

吳委員焜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很抱歉！因為我早上質詢的時間被占用了，以致本席尚有問題未質詢完，所以我繼續提出質詢。環保署整治污染場址時，往往需要做健康風險評估，請問現今評估的化學物質有哪些？大約有多少種類？

主席：請環保署土水污染整治基金會賴執行秘書答復。

賴執行秘書瑩瑩：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管制標準。

吳委員焜裕：昨晚本席查詢相關資料發現，目前已列管的化學物質約有 40 種。對不對？

賴執行秘書瑩瑩：對。

吳委員焜裕：但是，環管處所管制的毒性化學物質有 309 種。對不對？

賴執行秘書瑩瑩：對。

吳委員焜裕：換言之，現今有將近三百多種潛在的毒性化學物質。據我所知，許多毒性化學物質是禁用農藥，如果有些地方遭受這 40 種以外毒性化學物質的污染，環保署是否會加以整治，或是會考慮相關風險？這是本席所擔心的問題。長期以來，我們這麼做是否適當？

賴執行秘書瑩瑩：針對委員所關心的問題，雖然現今我們的管制標準沒有那麼多的項目，但是，我們正持續研究有無新興的污染物必須列管，經過評估之後，我們會適時地再與各界討論。

吳委員焜裕：賴執行秘書，這些不是新興的化學物質，雖然環管處已經列管的毒性化學物質有 309 種，但是，現今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所列管的化學物質只有 40 種。我們過去整治場址時，尚未針對其它兩百多種污染物質予以整治，或是沒有做健康風險評估。請問土水污染整治基金會要如何執行相關的改善工作？

賴執行秘書瑩瑩：未來我們會再針對這些化學物質進行列管，除了我們所提到的管制標準之外，我們在健康風險評估的計畫中，也有針對尚未列管的化學物質進行評估。

吳委員焜裕：有哪些化學物質？因為台鹼安順廠針對戴奧辛有進行健康風險評估，所以我知道戴奧辛會包括在內，至於其他物質是否也有進行風險評估？

賴執行秘書瑩瑩：相關詳細的資料，我們會再提供給委員。

吳委員焜裕：據我所知，許多的有毒化學物質並未進行風險評估，請土水污染整治基金會儘快規劃予以補正。好不好？

賴執行秘書瑩瑩：好的。

吳委員焜裕：其次，有關風險評估技術規範，過去地方政府請我去審查，我都審到不敢審，這部分做得非常的粗糙，我也知道土水污染整治基金會想做，但能力比較不足，因此，本席希望你們

檢討土水污染整治的風險評估。好不好？

賴執行秘書瑩瑩：好的。

吳委員焜裕：再者，有關台鹽安順廠的整治計畫，這麼多年以來，政府投入相當多的經費整治，我知道他們整治去除土壤裡戴奧辛的方法，然而，成大環工所教授的實驗失敗，請問目前你們要如何處理此一問題？

賴執行秘書瑩瑩：事實上，台南市政府針對台鹽安順廠的整治工作一直都有在做。

吳委員焜裕：對，我知道他們在做實驗，不過，據說實驗已經失敗，反應槽加熱的溫度很高，但它無法耐高溫。

賴執行秘書瑩瑩：報告委員，那是台鹽安順廠自行提出的，因其為行為人，所以我們只有審查他們所提出的計畫。

吳委員焜裕：這點我知道，但我要詢問的問題，目前你們要如何處理台鹽安順廠含有汞及戴奧辛等物質的問題？如今事隔多年，政府照顧當地民眾及整治費用已經花費數十億元以上，但目前並未有顯著的成果。

賴執行秘書瑩瑩：這部分環保局一直有審查台鹽安順廠所提出的整治計畫，希望能夠找出好的整治方法。

吳委員焜裕：以前環保署設有毒災應變小組，現在改成環境事故紀錄專業小組，我們經常在北、中、南地區都委託各大學整治研究計畫，但相關研究人員的流動性很高。請教袁處長，你們如何維持其專業水準、有無改善的辦法？

主席：請環保署環管處袁處長答復。

袁處長紹英：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有關毒災應變隊的部分，目前本署委託 3 所學校來 run7 個毒災應變隊，在環保署多年來沒有人力的情況之下，為了讓國家化學物質的運作場所針對危害預防之應變能有比較好的管控，才會有此權宜作法。現今環保署正在討論，如何讓毒災應變隊能夠長治久安。針對這部分，署裡有些構想，也與行政院做幾次的報告，目前行政院要求環保署繼續研擬可行的方式之後，再提出相關方案。

吳委員焜裕：總不能把錢丟下去，中央政府都不負責，以六輕為例，當地連續發生多次災變，如此一來，民眾對工廠興建勢必會有抗爭，將會影響未來台灣經濟的發展。本席建議環保署針對毒災應變隊提出改善之道，並應加以注意。

此外，據本席所知，100 年台塑六輕廠發生好幾天的火災，在濃煙密布之下，中部的竹山毒災應變隊前往現場，卻無法檢測出毒性化學物質。請問處長，六輕廠火災濃煙是否會對人體健康造成危害？毒災應變隊未能檢測出毒性化學物質，這些問題就不必處理了嗎？難道這些問題與環保署無關嗎？

袁處長紹英：依照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的規定，在運作場所內的環境監測工作屬於業者的責任。

吳委員焜裕：我是詢問場外的部分。

袁處長紹英：有關場外的部分，我們會做環境監測……

吳委員焜裕：但是，毒災應變隊未能檢測出毒性化學物質。

袁處長紹英：以往在南部所發生的化學物質的災害事故中，大部分都不是委員所關心的 309 種列管毒性化學物質所引發的火災，可能是公安事件，也可能是火災事件燒出一些含有毒化學物質，所以它不是等同於毒性化學物質。

吳委員焜裕：是否因為環保署所列管的化學藥品太少？事實上，這其中包含許多對周遭居民的人體健康有影響的化學物質。

袁處長紹英：是，有些屬於原料的物質，也有些是經由燃燒之後所衍生二次污染的化學物質。

吳委員焜裕：這點我知道。因為我們未檢測，所以我不知道這些化學物質有沒有使用於工業上。我知道毒性化學物質用於生產工業……

袁處長紹英：它是有價的，在工廠是非常……

吳委員焜裕：因為我們無法進行檢測，所以我們不知道這其中是否含有毒性化學物質？

袁處長紹英：對於委員所垂詢的問題，本人做如下的說明：第一、一般而言，過去多年來環保署的毒災應變隊的處置是，毒災應變隊到達現場做環境監控。第二、有關環境監控的部分，針對空污項目，毒災應變隊都會具備一定的檢測能力，但是，有些具有非常微量的化學物質經過燃燒之後，若確實要做指紋鑑定，有關技術方面，還需要再精進。

吳委員焜裕：本席希望環保署需要增加列管的毒性化學物質的種類。

最後，請教空保處陳處長，根據本席所述情況，空保處似乎並未針對可能造成有害空氣污染物加以列管，你們要如何處理此事？

主席：請環保署環空保處陳處長答復。

陳處長咸亨：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空保處針對有害空氣污染物有加以列管，目前我們列管 129 種；美國則是列管 187 種，今年度我們將繼續修訂，預計增列納管 15 種，並且加嚴 62 種有害空氣污染物。

吳委員焜裕：請處長提供相關資料給本席參考。我聽到已退休的前監測處科長表示，空保處並未針對有害空氣污染物有加以列管，請空保處加強研議，否則，居住在工業區附近居民的身體健康將遭受莫大的威脅。好不好？

陳處長咸亨：好的。

吳委員焜裕：謝謝。

主席：本日會議詢答到此全部結束。王委員育敏、李委員彥秀、林委員靜儀及徐委員榛蔚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請補充資料者，請於 2 週內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王委員育敏書面質詢：

一、據環保署資料指出，我國目前 PM2.5 主要空氣污染來源，移動污染源占 37%；另據交通部統計，機車總數更超過一千五百萬輛，機車密度高達全球第一，所排廢氣對空氣品質造成嚴重影響。針對國內移動污染源問題，請問環保署目前具體管制之措施及改善期程為何？

二、根據環境資訊中心報導，目前電動機車推廣困難，主因係政府無法提供良好充電設備。查目前台灣約有 500 座電動機車充電站，然而大多集中於大台北地區及台中地區，包括新竹、

苗栗、雲林、嘉義、高雄、屏東、台東、花蓮、宜蘭等縣市，均無設置公共充電站。電動機車之二氧化碳排放量，比汽油車少四成三，並且不會排放空氣污染物，可以有效改善空氣品質，惟因缺乏便利性，導致電動機車推廣困難，目前環保署之積極推廣對策為何？各縣市政府配套為何？

李委員彥秀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李彥秀委員，建請環保署檢討對我國日益嚴重之空污環境。有鑑於我國環境品質評比在 OECD 國家排行中墊底，且落後於許多歐美國家，然我國環境面臨嚴峻變化，應即刻研議更為全面性之政策，而非僅是紙上談兵。

說明：

一、行政院主計處去年（2015 年）國民幸福指數報告，我國在 OECD 36 個國家排名當中，與前一年（2014 年）相同。原地踏步之下，然實則我國總體指數卻是更差，普遍低於歐美許多先進國家。數值顯示，我國在環境品質之空氣污染排名評比是敬陪末座。顯見我國在空污政策之改善勢必跟不上變化。

二、過去 PM2.5 之指標大多指向境外汙染，但其實境內空污來源佔最大比例。對此，不能一味將 PM2.5 監測超標情事，推向主管事業體單位之責。對環保署在二行程機車、公車汰換率之普及度緩不濟急，對我國政府現在的每一步，都決定未來我們將呼吸什麼樣的空氣。

林委員靜儀書面質詢：

I.緊急時間，人民健康不能等!!公告時程速決!!

【環保署】

台電 105 年預算書的專案計畫第 13 項「台中發電廠既有機組空污改善工程計畫」，103-109 年共編列總經費 92.68 億元，預定改善現有台中發電廠 1~4 號機之硫氧化物（SOx）、氮氧化物（NOx）、與粒狀汙染物（PM）防制設備，其中 105 年編列 16.15 億元。

事實上，1-4 號機為已超過使用年限的老舊燃煤機組，即使更新空氣污染防治設備，也僅能減少 3.2-9.9%的硫氧化物、氮氧化物與粒狀污染物，減量成效極低，對中部空氣污染改善極為有限。且這些污染物為衍生性 PM2.5 重要的前驅物質，應從燃煤改成燃氣進行能源轉型，方能有效減少 PM2.5 前驅物，確實改善中部 PM2.5 超標情況，才有機會在 109 年達到 PM2.5 年均值 15 μg/m3 的目標。

1. 什麼時候要公告台中市為「PM2.5 三級防治區」。你們不公告，各縣市政府如何依法指定削減，要求汙染源減少排放！請承諾最快的時程？

去年許多縣市空氣品質多次「紫爆」，為什麼仍可列為符合空氣品質標準的二級防制區？原因在於 PM2.5 的空品標準是 2012 年訂定的，依規定，需連三年平均值不符合標準，才會被劃為三級防制區。2013 到 2015 年正好三年期滿，而環保署最新出爐的 PM2.5 年平均值顯示，西部縣市及宜蘭無一倖免，三年年平均都高於 15 μg／m3，全數淪為三級防制區。

2. 環保署訂定中部空品區總量管制計畫，時程為何？是否能承諾把「PM2.5」納入總量管制的汙染物種! !

3. 速訂定「PM2.5」管道排放標準，承諾時程!!

另外，什麼時候確立標準檢測方法??管道中的 PM2.5 可以分為可過濾性微粒及凝結性微粒，在 102 年 3 月公告「排放管道中細懸浮微粒（PM2.5）檢測方法」，僅能測定可過濾性微粒，凝結性微粒的測定方法卻未發布。

4. 環保署應儘速核備「臺中市公私場所管制生煤及禁用石油焦自治條例」承諾時程！！

徐委員榛蔚書面質詢：

一、地方政府財政困難，清潔人力編制無法編足

1. 本席請教署長，瞭解現在各縣市政府清潔人員人力狀況嗎？清潔人員的人事費用，都是各地方政府自行負擔，對財政狀困難的縣市來說，其實常常會面臨人員不足的窘境。

2. 我們可以看到，花蓮縣的狀況，104 年度依照設置標準應進用的正式人數為 584 人，但因為縣府財政的困境，只能編列 337 人。

＊參考資料

各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清潔人員的設置標準，是依據環保署主管的廢棄物清理法第 5 條訂定。

3. 本席相信，在應進用的正式人數與編制人數的數額落差，這樣的人力資源窘境，一定不只花蓮縣會遇到，署裡面現在好像只有回收基金有促進就業措施，提供臨時人員經費的補助？

4. 本席看到，前陣子苗栗縣有發生所謂的「垃圾大戰」，苗栗縣環保局表示，是因為去年環保署補助各鄉鎮市公所資源回收人員縮減，才會導致苗栗縣發生垃圾清理的問題，苗栗縣府也另外行文環保署申請增聘臨時人員員額。

5. 署長，本席想請教，苗栗縣府的請求，署裡面的回應？署裡面有預想到，會因為中央的人員補助縮減，導致地方在垃圾清潔發生這麼大的問題嗎？

6. 中央是不是能夠依各縣市政府的財政情形與員額差距狀況，提供相關人員的補助，讓地方政府的清潔人力不致吃緊？

二、垃圾車急須汰換

1. 再來看到垃圾車的使用狀況，署長，您曉得像一般政府單位的公務車，多久要汰換嗎？（10 年）那您曉得在花蓮，現在還有 91 年發照的垃圾車在服務嗎？

2. 本席知道，每年中央補助地方 2~4 台垃圾車供替換，也知道署長您也許會說，垃圾車是特種公務車，不適用 10 年汰換的規定，但是，署長，以花蓮地區的地理環境來看，我們的垃圾車不只是跑平面道路，很多地方是崎嶇的山路，我們一般考量車輛的汰換，不只是單以車齡使用年限來計算，還要兼顧車子的里程數、車況與安全，署長，這您認同嗎？

3. 就本席瞭解，目前花蓮縣急須汰換的車輛總計有 35 台，其中，年資最長的，本席剛也提到了，是 91 年 6 月發照使用，年資較短的，是 96 年 1 月發照；車子年資越久，維修費用也相對增加，光是近 3 年的車輛維護費用，平均 1 年要花費 300 多萬元。

4. 署長，與其讓地方政府每年花上幾百萬進行老舊車輛的維修，是不是能夠請署裡面專案來協助汰換垃圾車輛，不只減輕地方政府的財政負擔，同時也讓清潔隊員在山路行進時，能有一

個更安全的工作空間？

三、補助地方政府掃街車

1. 署長，您在觀光的地方，會希望看到是明亮整潔的，還是垃圾滿地？

2. 署長，本席相信在觀光越興盛的地區，在環境的維護上，政府需要投注的心力就會更多，花蓮像是新城、吉安，都是觀光發展興盛的重點鄉鎮，清潔隊員們都很辛苦的作業，即使各別在員額人力上短差了 23 人和 59 人，還是很努力的維持花蓮優質的觀光形象。

3. 現在每個縣市都是自行購置掃街車進行市容的整理、空氣品質的維護，但是，署長，各縣市的財政能力有一樣嗎？本席看到去年台北市曾提出要購買 24 輛百萬迷你掃街車，署長，像台北市這樣的豪氣做環保，對財政能力困難的花蓮或是其他縣市來說，您覺得有可能嗎？

花蓮縣光是清潔人力的員額充足都要咬緊牙根了，更遑論購買掃街車進行市容的維護？

4. 就本席瞭解，署裡面在 86 年補助 4 個縣市、87 年補助 16 個縣市購買掃街車，後來因為財產編製與後續維護費用支出的問題，改以補助各縣市政府以向民間業者租用的方式，而這補助的費用，也主要從地方政府的營建工程空汙費支出，對地方政府來說，其實也是一大負擔。

5. 署長，請教中央是不是能夠針對花蓮地區清潔人力短缺的觀光重地，為地方政府提供購買、或是租用掃街車的相關協助，讓縣容的清潔作業能更加便捷？

6. 環境的維護，不是只有地方政府應盡的責任，本席希望我們中央環保署，也能盡力提供我們各個需要幫忙的地方政府相關的協助，而不是什麼都讓地方政府自己去負擔。

主席：今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57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星期四）9 時 1 分至 16 時 4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其邁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5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 分至 12 時 6 分

下午 2 時 41 分至 5 時 27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洪宗熠　徐榛蔚　黃昭順　莊瑞雄　Kolas Yotaka　陳怡潔　李俊俋
賴瑞隆　趙天麟　姚文智　陳其邁　吳琪銘　陳超明　林麗蟬　楊鎮浯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陳亭妃　黃國昌　劉建國　江啟臣　鄭天財 Sra．Kacaw　鄭運鵬　黃偉哲
徐永明　鍾佳濱　鍾孔炤　林俊憲　盧秀燕　吳志揚　李彥秀　林德福
賴士葆　陳　瑩　蔣乃辛　羅明才　王惠美　邱志偉　管碧玲　高金素梅
何欣純　陳明文　簡東明 Uliw．Qaljupayare　林為洲　周陳秀霞　陳賴素美
李昆澤　顧立雄　尤美女　廖國棟 Sufin．Siluko　徐國勇　吳思瑤
委員列席 35 人

列席官員：內政部部長　陳威仁
政務次長　陳純敬
民政司司長　林清淇
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　劉義周
副秘書長　余明賢
綜合規劃處處長　高美莉
選務處處長　莊國祥
法政處處長　賴錦珖
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鍾興華
綜合規劃處處長　王瑞盈
法務部法制司檢察官　蔡麗清
教育部專門委員　柯今尉

主　　席：陳召集委員其邁

專門委員：張禮棟

主任秘書：鄭光三

紀　　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周志聖

科　　長　吳人寬

薦任科員　賴映潔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委員 Kolas Yotaka 等 22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高志鵬等 20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委員廖國棟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

五、審查委員顧立雄等 20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審查委員徐國勇等 32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審查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經委員 Kolas Yotaka、高志鵬、李昆澤、顧立雄、莊瑞雄〔代表王定宇委員〕、廖國棟、徐國勇說明提案要旨，內政部部長陳威仁、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劉義周報告；委員徐榛蔚、黃昭順、莊瑞雄、Kolas Yotaka、陳怡潔、李俊俋、賴瑞隆、黃國昌、鄭天財、陳其邁、趙天麟、尤美女、高金素梅、廖國棟、陳瑩、姚文智、陳超明等 17 人提出質詢，均經內政部部長陳威仁、政務次長陳純敬、民政司司長林清淇、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劉義周、法政處處長賴錦珖、選務處處長莊國祥、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鍾興華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洪宗熠、林俊憲、吳琪銘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二、第一案（委員 Kolas Yotaka 等 22 人提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部分：

(一)第三項，刪除「政見內容以六百字為限，同項」等字，餘維持現行法條文。

(二)增訂第四項，「第一項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並應使所有候選人公平使用選舉公報版面。其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三)原條文之第四項至第九項，項次順延，其餘維持現行法條文。

(四)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陳召集委員其邁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三、第二案（委員高志鵬等 20 人提案）、第三案（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提案）、第六案（委員徐國勇等 32 人提案）及第七案（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提案）併案審查。

四、第二案至第七案，另定期繼續審查。

臨時提案

第一案

台北市選委會日前對於 2014 年割闌尾計畫罷免立委活動進行中為罷免案宣傳做出裁罰，因其裁罰理由恐有違憲法保障人民言論自由意旨之虞，且法律條文刻正修改中，要求中選會應依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第 2 項規定撤銷其裁罰。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Kolas Yotaka　莊瑞雄　陳其邁　姚文智

決議：最末句「規定」後增列「研處」二字，餘照原提案通過。

第二案

根據監察院 2001 年 4 月間之早年核准由國民黨轉帳撥用之國有特種房地、撥歸經營之 19 家日產戲院、接受贈與之地方所有土地及建物調查報告指出，過去各級政府將國家財產無償贈與中國國民黨之行為，已在人民及政黨之間形成不公平之差別待遇，顯與憲法平等精神有悖，「涉有違失」，並囑行政院應確實澈底清理、依法處理。內政部據此於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1 日以台內地字第 0940015726 號函增訂「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及其附隨組織取得之國家資產」類別及其代碼「C1」，要求地政機關註記國民黨不當黨產。目的係為提醒不知情買方，若購買國民黨不當黨產，於不當黨產處理條例立法後，移轉或權利設定恐面臨無效風險，並避免國民黨於立法前脫產之必要措施。惟國民黨於民國 97 年重新執政後，財政部竟於 98 年 4 月 3 日行文內政部，內政部並於同年 4 月 13 日函轉各地政機關，將代碼註記刪除，馬政府執政時期之行政單位顯為國民黨脫產護航，有失把關責任。自行政機關取消註記至今，國民黨名下之土地房屋價值從 66 億元銳減至 10 億元，影響全民利益與善意第三人權益甚鉅；國民黨至今仍未停止片面變賣之行為。爰此，為保全國家資產，維護全民利益，要求內政部應立即恢復「社團法人中國

國民黨及其附隨組織取得之國家資產」註記，以保障善意第三人之買方權益及民眾知的權益。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賴瑞隆　莊瑞雄　Kolas Yotaka　陳其邁　洪宗熠　李俊俋

決議：末句修正為「爰此，為保全國家資產，維護全民利益，要求財政部應立即提供『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及其附隨組織取得之國家資產』資訊檔送內政部於土地參考資訊檔登錄，以保障善意第三人之買方權益及民眾知的權益。」，餘照原提案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邀請內政部部長陳威仁就「土壤液化防治與公私有建築物辦理耐震能力評估及其配套措施」提出專題報告，另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災害防救辦公室、經濟部、交通部、教育部、科技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派員列席備詢。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廢止「集會遊行法」案。

三、審查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35 人擬具「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進行修法說明。首先請提案人林委員淑芬說明提案旨趣。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近年來，台灣民眾多次集會遊行表達不滿之際，卻遭到國家機器以各式各樣的方式和理由進行阻撓，除在申請過程中設下重重限制外，亦在現場動用大批警力強行驅趕遊行民眾，甚至逮捕、起訴發起人，嚇阻人民表達意見。野草莓事件、陳雲林來台反中遊行事件等，在在讓台灣人民見識到國家機器的暴力。

我國集會遊行法自民國七十七年制定至今廿八年，歷經多次修改，無非都以維持社會秩序之名，限制民眾集會遊行應採事先申請之「許可制」，且授予警察機關對未經許可之集會遊行得以「警告、制止或命令解散」之權，嚴重侵害基本人權，而公民社會的核心指標在於人民有透過公開論壇、集會、遊行等活動發聲的自由權利，但是在台灣陳腐的集會遊行法制下，集會遊行卻沒有獲得應有的保障，和受到合理、合乎比例原則的管制，集會遊行法確實為惡法。

如今已是第三次的政黨輪替，多次的執政成為在野、在野成為執政，每每在野時，便欲廢除集會遊行法，每每執政時，又認為集會遊行法是適當的。然而誰來執政都讓我們沒有信心國家機器不會高舉保護人民的大旗，將暴力加諸於人民身上。人民權利的限制要以法律定之，所以

要保障人民權利應該廢止集會遊行法，廢止這個悖離我國憲法與國際公約宣示保障人民集會結社自由的惡法。

有人提到廢止集會遊行法後，未來的社會秩序要如何維持；其實社會秩序的維持不關乎人民權利的限制，政府可以另外制定行政法規來處理。是故，我們仍主張廢止集會遊行法，請大家支持，不管誰來執政，我們都不要限制人民權利的集會遊行法。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鄭委員麗君說明提案旨趣。

鄭委員麗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非常感謝陳其邁召委排定今天討論集會遊行法的修正，這個法案是本席於上屆擔任立委時，提出的第一個法案，也是本屆再度擔任立委時，提出的第一個法案。上屆也是在第一個會期時，陳其邁召委就排審這個法案，經過一整天的審查後，我們獲得修正結論，但是非常遺憾的是因為國民黨委員杯葛議事錄，導致上屆國會無法完成這個修正法案的三讀，於是成為未竟之功。

我們非常高興今天再度有機會討論集遊法的修正，本席必須重申，不論在野或執政，民進黨保障集會遊行人權的理念不變。現行的集遊法是我國在解除戒嚴後，為繼續擴張政府權力、箝制人民基本人權而通過的國安三法之一環，國安三法是 1988 年由當時總統頒布施行，其本質屬於戒嚴時期的思維，其立法之出發點也與憲法保障人民行使集會遊行之基本人權完全背道而馳。鑒於憲法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明文保障人民言論自由與集會結社自由之規範意旨，實有必要重新定位本法。

本席提案之集遊法修正草案在強調積極保障人民集會遊行的自由，並落實國家之憲法義務。本修正草案共有九個重點，第一個，更正法律名稱為「基本人權保障法」。而林淑芬委員提案廢止集會遊行法，本席認為只要能廢除這種戒嚴時期箝制集會遊行自由的思維，這二者方式皆可討論。第二個，重新界定主管機關，將主管機關由警察機關改為內政部和縣市政府。第三個，保護法益權衡，由積極保護基本人權作為出發點。第四個，這是重點，即廢除許可制、改採自願報備制。而行政院版本基本是採強制報備制，如果採強制報備制，其本質仍為申請制。本席提出之其他修正重點還包括廢除禁制區之限制和廢除命令解散制度，而行政院版本還保留強制命令解散權，這些都是過去造成警民衝突的最重要原因。將行政院版本保留的強制命令解散權加上強制報備制，該版本基本就是回到申請許可制。基於上述，行政院版本在實質上並未修正，因此本席認為應該採取自願報備制及廢除強制命令解散權，也廢除禁制區，讓人民可以選擇他們集會遊行的地點。此外，對於特別刑罰的規定，我們主張回歸正常的刑法體系處理即可，不須在此賦予警察機關更多的權利。

最後，人民採自願報備制的目是可以請求主管機關協助集會遊行的進行，包括交通維護，人身安全及排除相關干擾等等，並確立警員在執法過程中應該有身分識別等等。總之，整個修正草案的目的在於落實保障集會遊行的權利，並協助人民完成集會遊行公民權的伸張，以上希望各位委員能支持。再次感謝召委能排定本法案的審查，謝謝。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說明修正要旨，並就「土壤液化防治與公私有建築物辦理耐震能力評估及其配套措施」進行報告。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

今天應邀就本部集會遊行法之修正，向各位委員提出報告，至感榮幸！過去各位委員對本部的長期支持與重視，首先，誠摯地表示感謝，並期盼繼續給予本部策勵與指教。

集會遊行法於 77 年 1 月 20 日制定公布施行迄今，對人民集會自由基本權利及社會公益之維護，已具實益；因民主化趨於成熟，人權理念日益彰顯，本次行政院順應我國民主政治及法治發展，集思廣益，以負責任的態度研修本案，修正草案重點如下：

一、以保障人民集會遊行權為上位考量

(一)將室外集會、遊行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修正為向主管機關報備，並規範報備機制。（修正條文第 4、8、9、11、12、13 條）

(二)依司法院釋字第 718 號解釋，增訂偶發性及緊急性集會、遊行舉行之規定，以確保和平集會。（修正條文第 4、8、15 條）

二、確保集會遊行和平進行

(一)增列課予主管機關應依職權採取必要措施，保護集會、遊行活動安全。（修正條文第 5 條）

(二)明定集會、遊行應以和平方式為之，不得使用暴力或攜帶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安全之物品及扣留處理。（修正條文第 14 條）

(三)修正負責人應指定糾察員協助維持秩序；對妨害集會遊行之人，得予以勸離；受勸離之人不聽勸離時，負責人得請求現場警察指揮官命其離開；其不離開時，得強制驅離。（修正條文第 19、20 條）

三、兼顧社會公共利益維護

明定應於報備之時間、場所、路線舉行，並避免影響鄰近道路、場所使用人權益及上課、各項重大入學考試期間之學校、設有病床之醫療院所或國家考試期間之考場周邊之安寧，舉行後並應清理所留廢棄物或污染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16、17 條）

四、執行命令解散，應符合比例原則

為確保以和平方式舉行集會、遊行，避免發生危害情事，主管機關應以適當之方法執行本法規定，採取命令解散除有明顯事實即將危害生命、身體、自由或對財物造成重大損壞之情形外，應先踐行警告二次無效，始得為之，俾落實保障集會、遊行之自由。（修正條文第 22、23 條）

五、刪除刑罰規定，回歸適用普通法律

刑事罰、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及罰鍰逾期不繳納強制執行，均回歸適用刑事、民事、行政執行等法律之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 29 條至第 32 條及第 34 條。

有關大院委員所提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謹將本部意見說明如下，供委員參考：

一、林委員淑芬等 20 人提案廢止集會遊行法

「集會遊行法」制訂之目的在於保障人民集會遊行之自由，在法律規定與制度設計上，保障參與集會、遊行者行使該項權利，使其得以順利進行，是否廢止該法？建議慎重處理。不過，

既然委員有這樣的主張，我們會尊重大院最後的決定。

二、鄭委員麗君等 35 人提案「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

本草案將本部與地方政府均律定為主管機關部分，恐將造成管轄權之混淆；改採自願報備部分，集會、遊行由個人決定是否報備，恐發生時間、場所、路線競合，或遭挑釁引起事端，更使主管機關無法即時發揮維持社會秩序及保護活動順利進行，反而失去保障之意義；廢除禁制區部分，恐無法兼顧國家重要機關、地區、設施等之安全維護，未若行政院版修正草案，能兼顧前開機關、處所之安全維護，並保障集會、遊行在安全距離之外舉行之規定。增訂損害賠償部分，恐有違民法侵權責任之法律責任歸屬規定與法理；均建請審慎考量。不過，我們還是尊重委員最後的決定。

本部再次重申，我國「集會遊行法」係具體落實人民集會、遊行自由之保障，使集會、遊行更能有序地進行，並非加以箝制，相信在國人高度民主素養，以及參與者自律下，必可樹立集會、遊行以和平、理性方式表現之最佳典範。

以上係就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的報告。

接續就「土壤液化防治及其配套措施」及「公私有建築物辦理耐震能力評估」進行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及先進惠予支持。

一、土壤液化防治及其配套措施：

(一)背景說明

今（105）年 0206 地震，多棟建築物之基地產生土壤液化現象，造成建築物下陷或坍塌，甚至損毀結構而無法繼續使用。要整治有土壤液化可能之建築物基地需仰賴中央、地方政府以及建築物所有人三方面之配合，並非一蹴可及，但仍須及早啟動，持續推動，方有完成整治改善的可能，本部特研擬「推動土壤液化潛勢地區改善措施」。

(二)推動土壤液化潛勢地區改善措施

1. 措施一：公開土壤液化潛勢地圖（初級精度）

(1)公開目的：潛勢地圖主要供政府與工程專業單位作為國土利用或防災規劃之應用，及土地建築開發之參考，亦可供一般民眾粗略瞭解具有土壤液化潛勢地區的分布。

(2)精度分級：潛勢地圖的精度可分為「初級」、「中級」、「高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3 月 14 日公開的潛勢地圖精度為 2 萬 5 千分之一，且調查引用之鑽探資料來源主要為過去重大公共建設，經演算而得，屬於初級精度。

(3)資料範圍：公開的範圍涵蓋土壤液化可能最高的地區，包括雙北市、宜蘭縣、新竹縣市、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等 8 縣市，經濟部將繼續進行其他地區之地質調查，並完成潛勢地圖。

2. 措施二：補助地方政府進行中級精度土壤液化潛勢地圖

(1)作業方式：地方政府依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公開之初級精度潛勢地圖，規劃所轄區域中級精度潛勢地圖所需地質調查之優先次序，逐批提出調查計畫向中央（內政部）申請，經審查通過後實施。

⑵成果揭露：經地方政府調查所完成之中級精度土壤液化潛勢地圖，比照中央政府初級精度潛勢地圖，於網路上對外開放查閱或下載。

3. 措施三：補助地方政府進行地質改善示範計畫

⑴辦理依據：地方政府完成之中級精度土壤液化潛勢地圖。

⑵作業方式：地方政府依據所調查之中級精度土壤液化潛勢資料，委請工程專業單位辦理液化地質改善計畫，向中央（內政部）申請，經審查通過後實施。地方政府應與改善地區土地建物所有人妥善溝通協商，取得一定比例同意後方得進行。

⑶成果揭露：社區或區域地質改善實施完成後，地方政府應將實施方法、經驗於網路公開，以利其他地區參考比照進行改善計畫。

4. 措施四：協助民眾自主檢查

⑴提供「土壤液化自主檢查表」：為利民眾瞭解自有建築物基地土壤液化之可能性，政府提供「土壤液化自主檢查表」，進行簡易自主檢查。該檢查表列出不易產生土壤液化之條件，如符合其中任何之一，通常無土壤液化顧慮。

⑵提供大地工程專業諮詢：民眾如欲進一步瞭解所居基地土壤液化潛勢，可向地方政府申請建築物結構設計圖及地質調查報告，再尋求土壤液化工作站大地技師專業諮詢。為配合提供民眾諮詢，已協調大地技師公會配合下列各地方政府，於各地提供專業諮詢：台北市、新北市、台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屏東縣。

5. 措施五：協助地方政府辦理都市更新

本部自 102 年起已核定補助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等 5 都直轄市政府，辦理防災型都更先期規劃，補助總經費計 4,650 萬元。以因應地區特性，釐清高災害潛勢區相關指認因子，提出合適之對應策略，並將建構防災型都市更新運作機制、模式及試點計畫，俾地方政府後續據以持續推動，提升都市防災能力。

6. 措施六：推動長期配套

⑴中央及地方針對高度土壤液化潛勢地區納入全國及地方國土計畫，妥予考量，研訂國土防災策略。

⑵由地方政府優先納入都市更新地區規劃。

⑶經費需求與來源

1. 有關補助地方政府進行中級精度土壤液化潛勢地圖及地質改善示範計畫，預計期程 6 年（105-110 年），所需經費估約 120 億元，各年度匡列 20 億元。並配合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後續公開之潛勢地圖區域及地方政府所提示範計畫內容，採滾動式檢討與修正。

2. 所需經費規劃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

二、公有建築物辦理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

⑴背景說明

1. 為強化防震業務整備，落實震災預防工作，本部特擬具「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經行政院 89.6.16 核定，以推動公有重要建築物之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工作，提

升防震整備工作。

2. 本部並依歷年執行成果，提報修正方案報經行政院 97.11.27 及 103.7.2 同意修正，延長期程至 107 年。

3. 適用方案之建築物

86.5.1 前設計建造之中央各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

(1)地震後必須維持機能之公有辦公廳舍、消防及警務機關、國中、小學校舍、教學及各級醫院、供電、供水直接有關之建築物。

(2)公眾使用之公有教育文化類、衛生及社會福利類、遊覽交通類建築物。

4. 各機關分工原則

(1)中央機關：內政部負責有關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制度推動及督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該管各級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執行計畫之規劃、執行與督導。

(2)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負責轄區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執行計畫之規劃、執行。

(3)所需經費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各級政府逐年編列預算支應。

適用對象	主管機關
各級政府之辦公處所	各級政府
消防及警務機關執行公務之建築物	內政部、地方政府
區域級以上醫院、省(市)、縣(市)立醫院及衛生局（所）等醫療機構之建築物	衛生福利部、地方政府
各級學校之校舍、集會堂、活動中心及體育館等供避難之建築物	教育部、地方政府
發電廠、自來水廠及供電、供水直接有關之建築物 提供煉製、輸送、儲存多量具有毒性或爆炸性等危險物品之建築物	經濟部、地方政府
車站及航運站	交通部、地方政府
社福機構、監獄、殯儀館	衛生福利部、法務部、地方政府
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依建築法第98條規定經行政院許可興建之特種建築物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二)目前辦理情形

1. 為使各機關順利推動本方案並掌握及時動態，本部於 98 年 4 月底完成建置「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資訊管理系統」。各機關截至 105 年 3 月初，已辦理完成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27,476 件（99%），詳細評估 13,789 件（93%），補強 4,590 件（51%），累進投入金額達 328 億元以上，並持續辦理中。

2. 執行情形　　統計日期：89 年至 105 年 3 月 4 日

	初步評估		詳細評估		補強工程		拆除	
	列管數	完成數（率）	列管數	完成數（率）	列管數	完成數（率）	列管數	完成數（率）
中央機關	22,966	22,928 (99.8%)	12,309	11,722 (95.2%)	7,683	4,123 (53.7%)	1,756	1,352 (77.0%)
地方機關	4,668	4,548 (97.4%)	2,495	2,067 (82.8%)	1,350	467 (34.6%)	144	114 (79.2%)
合計	27,634	27,476 (99.4%)	14,804	13,789 (93.1%)	9,033	4,590 (50.8%)	1,900	1,466 (77.2%)

3. 經統計，初步評估 54%耐震有疑慮，詳細評估後 65%建議補強、14%建議拆除，爰需補強或拆除之建築物約占列管案件之 43%。

(三)內政部營建署管考及輔導情形

1. 管考作業

(1)已建置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資訊管理系統，掌握各相關單位辦理情形，並供民眾瞭解。

(2)每年召開工作執行情形檢討會議、每半年彙整執行情形與辦理成效，配合行政院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情形，列為評核項目予以考核。

2. 輔導事項

(1)自 90 年至 105 年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耐震能力評估（警政、消防、社政、民政、收容避難所等）及震後緊急動員演練相關經費計 7 億 3375 萬元。

(2)自 92 年起辦理 7 期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共同供應契約，供各級機關使用，減少採購程序。

(3)已建立建築物耐震評估方法、工具、程序及技術人力。

(四)本方案執行遭遇之困難

因初評、詳評已接近完成，現階段應以補強為主要推動工作，各級機關因財源窘迫等致補強進度僅達 50%，中央及地方政府完成全數補強尚約須 300 億元。

(五)104 年策進作為

1. 內政部請各機關提送建築物耐震補強之分年執行計畫，據以列管，該分年計畫及是否達成目標將公告周知並發布新聞稿。

2. 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督促地方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本方案相關工作，並協助管考執行進度。

3. 107 年底未完成補強且屬高風險建築物，予以公告，並限制使用強度。

4. 將於 110 年以前預計改建、搬遷、暫停使用、變更使用用途、屬文化資產保存法之古蹟或歷史建築物、或其他無補強必要及非方案列管建築物，可解除列管，經各機關檢討將解除列管約

1,191 件（因應少子化教育部將再檢討解除列管案件）。

(六)105.2.25 行政院第 3488 次會議

本次會議院長指示略以：

1. 有關中央及地方政府執行公有老舊建築物補強或拆除所需經費，全部執行完畢，初估尚需 300 億元，請國發會及行政院主計總處配合在 106 及 107 年度的公共建設預算中擴大編列，希望能在 2 年內執行完畢。地方政府並應先行檢視可支用的預算，優先編列公有老舊建築物補強經費，加速執行，不足部分，再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款支應。至於中小學老舊校舍須拆除或補強部分，因應少子化趨勢，不需使用的校舍應先調整用途，而非全面申請補助，請教育部協助地方政府確實檢視優先順序，使有限的資源做最有效的運用。

2. 基於 921 震災後有關提高耐震設計之規範，實施日期為 88 年 12 月底，因此，不論公私有老舊建築物耐震安檢補強對象，一律修正為 88 年 12 月 31 日前申請建造者。

三、私有老舊建築物耐震性能評估與補強

(一)背景說明

0206 地震後，民眾對於建築物結構安全更為關注，為抒解民眾疑慮，故本部研擬「協助民間老舊建築物耐震性能評估與補強措施」，協助民眾瞭解、改善住宅之結構安全。

(二)協助民間老舊建築物耐震性能與補強措施

1. 措施一：補助辦理住宅耐震性能評估

(1)全額補助 88 年 12 月 31 日前領得建造執照之私有合法住宅辦理耐震能力初步評估，估計 76.9 萬件，約 61.5 億元。

(2)經初步評估有安全疑慮之老舊公寓大廈，須進行詳細評估者，補助評估費用之 45%並不超過 30 萬元，估計 3.3 萬件，約 99 億元。

(3)有管理委員會者由管委會代表申請；未成立管理委員會者，應有 1/2 以上之區分所有人同意並推派一人代表；並以一棟或一幢為補助單位。

2. 措施二：輔導耐震能力不足之住宅進行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強或拆除重建

(1)老舊建築物申請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依更新單元內建築物樓地板面積評定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費用之補助額度，最低 50 萬元；並得併同全額補助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費用。

(2)申請都市更新整建維護工程補助時，如單獨申請結構安全補強工程費用補助，補助額度酌予提高，並以 55%為上限。

(3)拆除重建者，除建築容積獎勵、容積移轉、減免稅捐等獎助外，得補助規劃設計補助經費（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補助上限為 500 萬元）。

3. 措施三：研議補助私有老舊公寓大廈耐震補強工程

私有老舊公寓大廈經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結果顯示為耐震能力不足、建築物有安全之虞，須進行耐震補強工程者，將進一步研議所需經費及財源。

4. 措施四：要求私有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辦理耐震評估補強

(1)對象：學校、醫院、旅館、社福機構、電影院、百貨公司（商場、量販店）、運動休閒場

所

(2)研修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於檢查項目增列耐震評估報告，並建議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該行業之評鑑或督考作業之考評項目納入建築物耐震評估補強辦理情形項目

(3)研修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於變更使用類組規定項目增列耐震能力評估報告，如為需補強之建築物應補強後始得申請變更使用

(三)經費需求與來源

1. 本計畫期程 6 年（105-110 年），所需經費（補助私有老舊住宅耐震評估之初評及詳評）估約 160 億元，並採滾動式檢討與修正。

2. 所需經費規劃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

四、結語

臺灣位處環太平洋地震帶，鑑於日本及臺灣近年多次震災，如何提高老舊建築物耐震能力及因應土壤液化問題，已是刻不容緩，且是社會大眾關注的重要議題，為協助地方政府辦理高度土壤液化潛勢區之改善及老舊私有建築物耐震性能評估及補強，本部將結合前述 2 項措施，儘速研擬「安家固園計畫」（草案）報院核定後實施，並採滾動式檢討與修正，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以上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不吝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陳部長。請問其他單位有無補充說明？（無）無充說明。

以下謹向各位委員報告今天審查法案及報告事項進行的程序。今天的討論事項有集會遊行法，詢答結束之後進入討論事項審查集會遊行法時，因為有委員提案廢止法案，所以在進入逐條討論前會先進行廣泛討論或大體討論，討論之後再處理集會遊行法究竟要廢止、還是要進行修正；假如決定要進行修正，再進入逐條討論。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第一位委員發言結束之後即截止發言登記。

請賴委員瑞隆質詢。

賴委員瑞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請教部長之前，首先歡迎今天 6 位旁聽的朋友。請教部長，你的房子有沒有在土壤液化區紅色的範圍內？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賴委員瑞隆：你的房子在什麼樣的範圍內？

陳部長威仁：我在山區。

賴委員瑞隆：山區不見得一定沒有。

陳部長威仁：一定沒有。

賴委員瑞隆：恭喜部長，你至少減少了一些疑慮。請問部長，你覺得現在整個公布的資料正確與否？正確性有多高？

陳部長威仁：就是粗略。

賴委員瑞隆：現在所有國人都很關心，也很擔心，如何加強更多詳細的資料，部長在報告上有提到，包括協助地方政府做更多的詳細資料，我看很多地方政府也都希望有更詳細的資料，讓市民更安心。在這個部分，請問貴部準備多少經費來協助地方政府？

陳部長威仁：剛才已經說過，在土壤液化的部分，我們準備了 120 億元。

賴委員瑞隆：這樣可以做多少？

陳部長威仁：分 3 個階段，這個部分不包括經濟部地調所陸續完成其他還沒有公布而想做的幾個縣市的經費，我們做的是高……

賴委員瑞隆：比較細的部分、稍微詳細一點的部分，如果以現在的規模，大概多久可以協助地方政府完成？我看很多地方政府的首長都非常擔心。當我們公布這個部分之後，很多人更擔心，因為地圖上差個 1 公分，實際上可能就差了幾百公尺，它可能產生的影響……

陳部長威仁：我們一再強調那個地圖的比例尺是沒有意義的，因為要由鑽孔數量來決定它的解析度。我們也一再強調，這個鑽孔的數量是不足的，所以它只是一個趨勢、潛勢的報告。通常這種圖主要是用來讓人知道這個地區有可能是這樣，在選址的時候……

賴委員瑞隆：只要公布了，我想大家一定會有相關的擔憂。大概多久的時間可以協助地方政府完成相關的資料，特別是紅色那一塊更詳細的資料？

陳部長威仁：我剛才講過，我們公布以後，接著就是看地方政府的優先順序，他們提計畫給我們，我們再補助他們來做。

賴委員瑞隆：資源有限，能做多少？部長，你們估計現在大概有多少建築坐落在紅色部分的範圍內？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許署長答復。

許署長文龍：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要與地方政府合作提出示範計畫，……

賴委員瑞隆：依你們現在初步的了解，大概有多少建築？

許署長文龍：真的還沒有計算過。

賴委員瑞隆：我們能夠有多少資源協助地方政府儘快地查明，讓建築坐落在紅色區域的民眾稍微安心一點？

許署長文龍：第一，我們已經與地方政府溝通過，他們也原則上認可要朝這個方面來做。第二，初步我們認為第一年（今年）先撥 20 億元做看看，然後會滾動式檢討，……

賴委員瑞隆：20 億元能做多少的調查？能做多少範圍？

許署長文龍：20 億元包括幾個部分，譬如再鑽探、土壤的改良、直接提出都更計畫或耐震補強的計畫……

賴委員瑞隆：你還是沒有回答我的問題，這樣可以做多少的範圍？現在每個縣市政府都在唉唉叫，因為這個資料公布以後，大家都很擔心。

陳部長威仁：也不必擔心可以做多少，反正這 20 億元用完會滾動檢討，所以先提出來再說。

賴委員瑞隆：部長，這樣子沒辦法交代。現在縣市政府的壓力都很大，……

陳部長威仁：應該先把計畫提出來，不是一直在想、在等，……

賴委員瑞隆：公布之後，後續本來就要有整套的配套。我贊成要公布，但是公布之後後面的進度要快，以這麼大的規模，部長的報告只有 14 頁而已，這需要多少的經費來做？我看你連經費的內容很多都還要尋求行政院的支持，可能都還沒有底定。

陳部長威仁：沒有，今天我們同步也在行政院院會報告，現在就在行政院報告。

賴委員瑞隆：所以至少要 1 個月的時間，內政部只提出這樣的報告。

陳部長威仁：我們馬上就會提報計畫給行政院核定。

賴委員瑞隆：我認為太慢了。

陳部長威仁：我們這個計畫其實院長已經聽過、拍板過了，今天是在院會裡面提報告。

賴委員瑞隆：已經好多個縣市首長在講了，這樣的狀況造成了很大的困擾，我認為公布當然是好的，但是公布完了之後的配套太慢了。

陳部長威仁：其實我們為什麼要 1 個月的時間？我已經一再向大家說明，這個資料是粗略的，只是一個趨勢，不能說明房子安不安全，我們一再強調，我希望媒體在報導的時候不要引起大家的恐慌，真的要把這個說明清楚。

賴委員瑞隆：部長，請你儘快提出那個經費，以你現在所提的，我相信那個經費絕對是遠遠不夠的。既然大家這麼擔心，地方政府的壓力一定很大，請你們儘快提出相關的經費、把經費編足。

其次，部長提到市民可以做自主檢查，請問自主檢查要檢查哪些部分？

陳部長威仁：請署長說明一下。

許署長文龍：這有好幾個部分，都是跟幾個公會根據過去的經驗、研究所訂的，……

賴委員瑞隆：好，是不是 88 年以前興建的、地下比較沒有打根基到地下 3 層的建築物比較危險，對不對？

許署長文龍：對。

賴委員瑞隆：簡單講就是這樣。在這樣的狀況下，這個檢查我看來很簡單，很容易判斷。

陳部長威仁：對。

賴委員瑞隆：但是我必須講，地下不到 3 層的這種建築很多，以這樣的狀況檢查完之後，下一步市民可以怎麼辦？國人知道了自己的房子是 88 年之前興建的，或是沒有達到地下 3 層、根基沒有打得很深，又位在紅色區域內的時候，該怎麼辦？

陳部長威仁：剛才我們講了，第一，他可以再進一步找免費的專業諮詢；第二，可以申請我們 8,000 元的補助，……

賴委員瑞隆：申請 8,000 元的補助做什麼？

陳部長威仁：就是找專家做初評。

賴委員瑞隆：初評有結果以後能夠做什麼？

陳部長威仁：初評以後如果發現真的是危險的，有進一步做詳評的必要，也可以申請詳評。

賴委員瑞隆：如果這個做完以後要多久時間？

陳部長威仁：其實作業時間……

賴委員瑞隆：我看做完以後，要是真的有問題還要改善，少說也要 1 年以上的時間，如果這段時間

又發生一個重大的地震，造成一些影響的話，……

陳部長威仁：土壤液化一般來講不會造成倒塌，它會造成……

賴委員瑞隆：我知道，建築會整個傾斜，不會造成重大立即的危險，但是……

陳部長威仁：對，一般來講很少因為土壤液化造成人命傷亡的現象，因為建築大概會傾斜、沉陷……

賴委員瑞隆：部長敢絕對保證嗎？

陳部長威仁：這是專家的說法。

賴委員瑞隆：專家的說法敢絕對保證嗎？

陳部長威仁：因為它並不是像結構損壞、結構力不足而直接倒塌。

賴委員瑞隆：這次維冠的事件當然主要不是因為土壤液化，而是結構上出了問題，……

陳部長威仁：它絕對不是土壤液化，……

賴委員瑞隆：但是土壤液化一樣會對建築造成影響，一樣有可能產生一些傷亡。部長不要講的太「鐵齒」。

陳部長威仁：一般不會倒塌。

賴委員瑞隆：對，不會倒塌，但不代表它不會裂、不會造成任何相關的影響，是吧？

陳部長威仁：當然可能會龜裂，……

賴委員瑞隆：如果不會，現在大家緊張什麼？不然為什麼要公布紅色的區塊？

陳部長威仁：我一直跟大家心平氣和地講，房子可能壞掉，但是會造成倒塌的機會不大，……

賴委員瑞隆：所以請部長還是要加快速度，因為國人如果知道自己的房子位在紅色區域，而且又沒有達到你們講的標準，他們一定會擔憂，所以你們要儘快協助提出更細的資料，甚至協助補強這一塊。

陳部長威仁：是啊，所以計畫都提出來了。

賴委員瑞隆：我認為不夠，而且太慢了。此外，在買賣契約的部分，你認為未來這個部分要不要訂定進去？

陳部長威仁：以後等資料比較精確、比較多了以後才考慮，現在把它放進去是徒增煩惱。

賴委員瑞隆：對，我同意有些部分可以再作討論，包括到底要怎麼處理才好，但是我覺得這一塊的速度可能要加快，因為人民既然已經知道這些資訊，很多人不像部長運氣這麼好，是住在山裡面，他們可能住在紅色的區塊，我舉我們高雄市……

陳部長威仁：其實住在山區還是山區的危險性。

賴委員瑞隆：大家都這樣講，如果沒有問題，大家不需要這麼關切公布這件事情，所以部長不要講的一派輕鬆，好像當作沒有這件事一樣，請你還是要慎重地趕快處理這件事情。

陳部長威仁：好。

賴委員瑞隆：再來，像這次有些大樓有軟腳蝦的狀況，這部分的大樓怎麼處理？我看你們有做一些相關的建築部分。

許署長文龍：現在私有老舊建築物是透過剛才部長口頭報告提出的措施來做，新的房子……

賴委員瑞隆：新的房子大家比較不擔心，舊的部分，請你再講一遍怎麼處理。依你現行的方式，可以怎麼預防類似維冠的事件再發生？

許署長文龍：就是初評、詳評，再來就是補強工程。

賴委員瑞隆：多久的時間？

許署長文龍：我們與四大公會其實都有討論過，76.9 萬件如果全部都要做完，以技師公會自己的工作能量，大概也要 3 到 4 年。

賴委員瑞隆：能不能挑比較危險的趕快先做？地震不知道什麼時候會發生，軟腳蝦的大樓、結構比較有問題的大樓應該儘快來做，不然下次如果再發生大地震，有可能又有重大的傷亡發生。這個應該很快可以挑出來，就是本身的結構是比較有問題的，你們應該會同地方政府儘速去清查，這個是做得到的。

許署長文龍：詳細、在實施的計畫，我們會與地方政府再……

賴委員瑞隆：多久時間可以查出來？

許署長文龍：只要行政院核定。行政院一核定以後，我們馬上……

賴委員瑞隆：還要等到行政院核定，多久？

許署長文龍：我們這個禮拜報到院裡面去，看看院……

賴委員瑞隆：1 個月內把這個清查出來，可以嗎？我認為維冠事件有些傷亡是很無辜的。

陳部長威仁：剛才我特別強調，安全需要三方配合：中央、地方及房屋所有權人。

賴委員瑞隆：部長，我認為你這樣的講法是在推卸責任。

陳部長威仁：不是，……

賴委員瑞隆：以維冠的房子來說，住戶認為那個房子是安全的，他們信任政府，政府給建照、給使用執照，他們認為那個房子是安全的。他們信任政府給了執照，認為房子是安全的，要不然他們為什麼會買那裡的房子或住進去？這個結構本身是有問題的，為什麼政府還是允許它繼續有使用執照？

陳部長威仁：標準不一樣，……

賴委員瑞隆：所以要查嘛！要不然政府存在的目的是幹嘛？部長，你這樣的態度真的是讓人家沒有辦法接受。

陳部長威仁：我們剛才講了，88 年以前的跟 88 年……

賴委員瑞隆：所以我要求 1 個月儘速清查，這個是做得到的，應該儘速改善，不然這個月內如果又發生重大的震災，造成類似維冠大樓這種倒塌、出人命的狀況，誰負責？1 個月內可不可以做得到？這個應該不多，查得到啦！

陳部長威仁：1 個月做不到啦，那麼多，……

賴委員瑞隆：比較重要、比較困難的先查啦。

陳部長威仁：有 70 幾萬件。

賴委員瑞隆：你什麼時候可以做得到？

陳部長威仁：剛才講過，以他們現在的能量，大家都很努力去做，也要 3 年。

賴委員瑞隆：要 3 年才清查得完？

陳部長威仁：不是，才做完初評。

賴委員瑞隆：我講的是那些比較特殊的房子，那種軟腳蝦、下面結構有一些問題的房子。

陳部長威仁：現在如果認為自己的房子有這種情況，就可以馬上去申請評估。

賴委員瑞隆：有的不見得願意做，因為所有權人不見得願意做。

陳部長威仁：這就像明知自己的身體不好卻不照顧，我有什麼辦法？

賴委員瑞隆：部長，你這樣講就不對了，有些住戶是向人租房子，如果屋主不願意做，他能怎麼辦？

陳部長威仁：不管是健康檢查或食物，我把食物擺在這裡，你都不吃，當然會餓死啊。

賴委員瑞隆：部長，你這樣是不負責任，這樣的態度，我不接受！部長，請你……

陳部長威仁：本來就是這樣，真的需要三方共同合作嘛。

主席：部長要別人心平氣和一點，結果你自己火氣那麼大。委員同仁也客氣一點，大家互相勉勵，因為這涉及公共安全，部長越急越講不清楚，民眾越恐慌。部長身負重任，還是要心平氣和一下。請各位委員慢慢講，時間很多，假如發言時間不夠，主席會酌情再增加，請各位放心。

請陳委員怡潔質詢。

陳委員怡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美國眾議院在 3 天前（3 月 14 日）以 381 票對 0 票，也就是在沒有人反對的情況下，完全支持臺灣以觀察員的身分參與國際刑警組織，現在只差歐巴馬總統簽名了，所以如果現在要恭喜臺灣或警政署會不會太早了？我記得本席關心過這個議題，上次答詢的時候，部長及署長一直說明臺灣沒有辦法成為觀察員，是因為大陸方面不斷地阻止，現在看起來好像一切都比較……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還要努力，因為現在有美國給我們的支持，我們要成為國際刑警組織的觀察員或會員都比較往前進了一大步，當然是不是能成真，我們還必須跟該組織接洽。

陳委員怡潔：請問署長怎麼看？我現在跟你說恭喜會不會太早了？

主席：請內政警政署陳署長答復。

陳署長國恩：主席、各位委員。現在還言之過早，最主要是牽涉到大陸的態度，尤其是大陸外交部的態度，因為過去在國際場合理面，大陸都會打壓我們，雖然我們跟公安部的接觸是他們表示樂觀其成，因為全世界共同打擊犯罪是大家一致的目標，除非我們努力請美國參眾二院幫忙，變成一個法案，這樣總統就必須去推行，之後才會到國際刑警組織去提案，把我們當成觀察員，成為觀察員以後我們就可以參與會議，也可以去總部裡面接觸一些直接的資訊，甚至交換第一手的資訊，這對我們打擊犯罪會有很大的幫助，但這部分我們還需要努力。

陳委員怡潔：所以現在說恭喜還言之過早，對不對？

陳部長威仁：是。

陳委員怡潔：如果以現在兩岸的氛圍，你們覺得會不會有變數？

陳部長威仁：我不曉得，但是過去我們和中國大陸有簽署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協議，相關的官員依照

協議規定來臺灣的時候，我們也有表達類似的看法，因為打擊犯罪是不涉及到政治的，大家都需要安全。

陳委員怡潔：你也覺得大陸應該要展現善意，不要政治干預？

陳部長威仁：我們希望並呼籲大陸在這方面不要涉及政治，畢竟打擊犯罪是治安的問題、民生的問題，不是政治的問題。

陳委員怡潔：所以你也覺得依照兩岸的氛圍，觀察員身分一事可能會有變數？

陳部長威仁：希望不要受影響。

陳委員怡潔：另外，最近我看到很多警察清晨 5 點值班時喝飲料被民眾檢舉，買便當也好，喝飲料也好，好像臺灣警察只要穿著制服去買便當、喝飲料就會被檢舉，一天到晚好像會被檢舉不完。說真的，警察同仁也很辛苦，這一點是不可否認的，如果他們很明確的因為值勤的關係，三餐無法好好的吃，基於民生問題，他們非得穿著制服去買便當、買水，對此，二位要不要做個宣示？

陳署長國恩：部長和警政署都非常體諒同仁的辛勞，因為同仁的勤務和一般公務員不一樣，有時候因為要處理事故，會跨越用餐時段，沒辦法回去換便衣再回來買東西，所以購買餐點或飲料的部分，我們很明確的下公文，告訴所有同仁可以這樣做，幹部不能去追究，也希望所有老百姓支持我們同仁這樣的做法。

陳部長威仁：警察也是人啦。

陳委員怡潔：我覺得部長今天講這句話講得最對。

陳部長威仁：謝謝陳委員的關心，真的警察也是人，希望大家能夠一起體諒，值勤時我們會要求他們必須認真，但生活上的需要還是要顧慮到。

陳委員怡潔：所以不應該剝奪他們應有的人權，對不對？

陳部長威仁：這是對的。

陳委員怡潔：部長是不是要在這邊告訴大家，請大家將心比心，不要因為民生問題，人家也是人生父母養的，值勤也很辛苦，雖然現在你們已經將公文發出去了，也請長官不要因為同仁穿制服去買飲料就給予處分，你們都大力支持，可是一般的民眾還是有這樣的氛圍啊，所以你要不要在這裡公開宣示一下？

陳部長威仁：我要跟所有民眾說明警察工作非常辛苦，如果基於生活所必須的行為，不管是去買飲料或買便當，希望大家能夠體諒，我們支持警察要認真值勤，但是警察生活所必須的行為，我們還是要顧慮到。

陳委員怡潔：接下來，本席想要請教有關集遊法的問題，其實最早提出集遊法修法的應該是親民黨，早在 2007 年，親民黨黨團其實就提案要廢止集遊法，但那時候大概因為是民進黨執政，所以就沒有任何進度了。民進黨現在或許對它未來的執政有相對的信心存在，請問二位，你們對於集遊法的廢止是否支持？還是傾向要修法？

陳部長威仁：說實在的，我覺得這是觀念上的問題，民眾集會遊行的權利固然要予以保障，但集會遊行必然也會引起其他如交通、社會秩序等問題，甚至影響到其他人的問題，所以我們覺得可

以改採報備制，讓警察有機會、有時間可以籌劃它的安全及交通配套。

陳委員怡潔：可是委員提案認為只需要報備，不需要經過你們的審核啊，所以你的報備制是？

陳部長威仁：不審核。

陳委員怡潔：不審核？只要報備就可以了？所以你傾向於跟你們報備就可以了？請問將來警力人員規劃要如何規劃？

陳署長國恩：集會遊行法是為了要保護人民，其集會遊行是做最上位的考量，當然我們也希望整個過程能夠非常和平的進行，但也要考慮到社會秩序的維護，所以我們支持行政院院版的所謂報備制，因為報備制可以讓我們事先瞭解有什麼樣的團體，在什麼時間、在什麼地點要舉辦什麼樣的活動，因為會有競合、會有不同的團體，所以我們事先必須掌握資訊，這樣才能去做勤務規劃，做好的安排，例如：交通動線，甚至公車的改道，相關措施我們都必須事先做好，事先去跟團體溝通，才能把整個秩序做好，我想這也是保障合法集會遊行比較好的作法。

陳委員怡潔：所以部長、署長都認為不應該廢掉？

陳部長威仁：對，署長剛才也有提到，每個團體要來集會遊行，在選擇地點時，說不定心有靈犀一點通，會選擇同樣的地點，甚至時間也一樣，如果我們不事先做好安排或告知對方，讓他們知道同樣的地點會有其他團體，到時候現場一定會引起交通大亂或秩序大亂。再來，我們也要去知會交通單位，告訴他們哪些地方什麼時間要舉行集會遊行，公車可能要配合改道，或做好交通秩序的維護。

陳委員怡潔：部長的說法我聽得懂啦，但我的意思是，520 以後民進黨對於自己的執政非常有信心，你為何要替他們煩惱呢？

陳部長威仁：所以我說我沒有意見，尊重大家的決定。

陳委員怡潔：部長，行政院公布的土壤液化潛勢區，跟台北市在 2002 年製作的平原地區液化潛能圖聽說差很大。

陳部長威仁：這個問題可能要問中央地調所。

陳委員怡潔：你看一下這兩張。

陳部長威仁：我在台北市服務過，所以我知道，台北市的資料是包括私有建築物的鑽孔資料，還有一些公共工程的鑽孔資料，可能……

陳委員怡潔：今天假設我是一般的老百姓，我沒有你的專業，我只知道可以上網去查，當我將住家地址輸入後，我想要知道到底危險不危險，回歸到最原點，我到底要相信台北市政府公布的還是中央公布的，也就是內政部公布的資料？

陳部長威仁：其實這些資料都不是很精確啦，即使是台北市公布的資料，我也認為不夠精確，我們都想要知道自己座落的土地到底是什麼樣的地質，但目前是幾百公尺到 1 公里才有一個鑽孔，然後用外插的方式放進來，其實是很難解釋的，所以我們認為公布的資料只能算是初級精度的資料而已。

陳委員怡潔：我覺得你必須說明清楚，因為將兩份資料做對照，大家都說內政部、中央的圖是遇到豪宅就轉彎，這和鑽孔的距離或採樣的樣本數一點關係都沒有，為什麼？大安森林也好，只要

是信義路三段到四段，建國南路二段，原來都是紅色的區域，因為台北市做出來的資料是紅色的，但到內政部手上後就變成黃色了，所以大家才會說內政部遇到豪宅就轉彎，現在我是給你機會做說明。

陳部長威仁：那不是我的資料，那是中央地調所的資料。

陳委員怡潔：你不能推給中央地調所，今天你是部長耶。

陳部長威仁：那是中央地調所……

陳委員怡潔：沒錯，所以我現在請你說明啊，因為民眾只是想要知道到底要相信內政部，還是要相信台北市政府，結果我給你機會澄清，你卻……

陳部長威仁：應該請資料的原始提供者說明。

主席：請經濟部中央地調所謝副所長答復。

謝副所長凱旋：主席、各位委員。地調所製作這張圖有一定的程序，誠如部長所言，是蒐集公共工程的一些資料，以及我們的補充鑽探，經過這些資料的累積、蒐集，我們去做分析，以及地下水位的觀測。我們的資料是純粹以一個標準來做，不會說到某個地方就轉彎。

陳委員怡潔：可是台北市與中央製作出來的圖表，差異性不應該會這麼大啊，就像我說的，原來台北市公布的是屬於紅色的高度潛勢區，但內政部公布的新版卻變成黃色的中度潛勢區，本席問的其實是一般民眾的疑問，而且我剛才提到的那些精華地段，信義路三段、四段也好，或者建國南路也好，大安森林也好，這些地方的確有許多豪宅，為什麼內政部今天做出來的結果會和台北市政府差這麼多？我現在是給你們一個說明的機會，你們是不是有一些不能說的秘密？還是真的出於什麼樣的因素，讓外界認為你們遇到豪宅就會轉彎，而不會照顧到一般的老百姓民眾。因為很多民眾上網輸入自己家中的地址，除了發現自己的家是屬於危險的紅色高度潛勢區之外，當下就發現房價在公布後馬上就下跌了好幾百萬。

謝副所長凱旋：我們純粹是做資料的蒐集，以及依照資料下去進行，沒有所謂轉彎的問題，台北市一共有 5,800 多孔，高雄有 600 孔，宜蘭 745 孔，就蒐集來的資料加以分析，做成今天這份圖表。

陳部長威仁：我補充說明一下，二個單位鑽孔的孔數並不相同，我剛才也一再強調如何解讀這份資料，雖然你是住在紅色區，但如果是 88 年以後蓋的，或是屬於高樓有深基礎的，也不會有影響啊，這二份資料的顯示為什麼會不同？完全是因為資料取得的孔數、來源不同的關係。

陳委員怡潔：可是我覺得這裡面有另外一個問題，除了部長說的孔數不同外，內政部公布的潛勢圖的比例尺是 2.5 萬比 1，所以地圖上的 1 公分，現實上……

陳部長威仁：我剛才說過，地圖的比例是沒有意義的，它可以隨意縮小放大，其實是要去看鑽孔的孔數與密度才有意義。

陳委員怡潔：除了鑽孔密度外，採樣的樣本數要更多一點……

陳部長威仁：對。

陳委員怡潔：這就是我講的，如果回歸到這樣子，柯 P 還說 8 月份要公布更精細的液化潛勢圖，台北市政府做得到的，內政部為何不行？

陳部長威仁：如果他可以做得更精細，我們當然樂觀其成，我們現在的措施，在提出粗的圖以後，地方政府可以針對高潛勢區做比較細的圖，這也是我們的……

陳委員怡潔：現在中央和地方做出來的圖是有一定的落差存在，我的意思是說，你不能說因為鑽孔數不同、採樣樣本數不同，以這樣的理由去跟民眾交代啊，一般人是沒辦法接受的，外界會認為內政部是碰到豪宅就轉彎。

陳部長威仁：不是啦。

陳委員怡潔：精華地段就全部都是安全的，全部都可以解套，反觀一般老百姓住的地區，卻在你們公布之後，房價可能因此而下跌。

陳部長威仁：地調所的資料絕對不會故意跟哪一個人過意不去啦，它是一份死的資料，也是一個事實的呈現，但是因為鑽孔孔數、來源不太一樣，所以能夠表達的才會出現一些差異，我是這樣的意思。

陳委員怡潔：關於本席剛才提到的問題，我有兩個部分想要拜託部長，民眾去查了以後，發現他們家的房價跌了好幾百萬，可是一般民眾都會申請房貸，對不對？部長是不是可以透過行政部門的跨部會會議，讓財政部及金管會要求產險公司不要調漲保費，因為有人擔心產險公司會調漲保費，包括調漲土壤液化潛勢區房屋的保費。

陳部長威仁：這個部分我們願意會同金管會，找相關的產業、銀行做說明如何看待這份資料、真正的解讀意義是什麼，不要亂用這份資料。我剛才一再強調，不要看到紅色就說這個地方很危險。

陳委員怡潔：所以你願意去溝通，不能任由保險公司去調漲保費。

陳部長威仁：當我們向他們說明的更清楚以後，他們就知道了。

陳委員怡潔：另外，請部長去溝通，不要在土壤液化圖公布以後，影響到房貸的利率，我擔心幾個月以後，銀行會因為政府公布這項資訊，調整其房貸政策，我非常不樂見這種情況的發生。

陳部長威仁：雖然銀行調整利率是屬於他們的自主性，但我剛才也說過，如果他們對於這份資料的解讀有更專業的諮詢，我想對於他們的判斷會比較好。

陳委員怡潔：我希望你們能夠貼近民意，瞭解一般民眾揹房貸的痛苦，好不好？

陳部長威仁：好。

陳委員怡潔：所以我希望不要隨意調漲保費及房貸的利率。

陳部長威仁：是，我們會把正確的解讀……

陳委員怡潔：請你們去做跨部會的溝通，好不好？謝謝。

陳部長威仁：好，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麗蟬質詢。

林委員麗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自從地震之後，民眾就高度重視土壤液化議題，因為大家都會害怕，包括我們自己在內，擔心自己的家是不是位於土壤液化的潛勢區，甚至擔心房屋會不會倒塌，關於民眾的疑慮，我覺得行政院、內政部這一次的動作算是非常迅速，也公布了土壤液化的潛勢區，第一波一共公布 8 個縣市，是不是？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中央地調所提供的資料是 8 個縣市。

林委員麗蟬：我們要怎麼知道呢？

陳部長威仁：上網。

林委員麗蟬：上網去查就知道了？

陳部長威仁：其實我們也有套疊我們的 TGOS，也就是門牌系統。

林委員麗蟬：上面會區分為哪些區塊？

陳部長威仁：只要輸入住址，大概就可以查得到。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建管組欒副組長答復。

欒副組長中丕：主席、各位委員。地調所的資料在查詢時是只要打上地址就可以查到是屬於紅色、黃色或綠色區塊。

林委員麗蟬：謝謝，我是幫民眾問一下。其實資訊透明化是件好事，行政院這一次的作法算是非常果斷且明確，公布的舉動也獲得民眾高度的評價，可是公布後又會引起另一波的問題，因為原本不知情的話，可以照舊過日子，結果檢查後發現是紅色區塊後，心中一定會很擔心，本席有注意到一個現象，因為這幾天有房仲業公布民調，有 85.1%的民眾都對自己房屋的結構性產生陰影，就算沒有的話也會怕，因為不知道準不準，以及自己的家是不是不準，是不是位於液化潛勢區，所以在公布後如何讓民眾不會恐慌，部長這邊可能要……

陳部長威仁：這還有待我們與大家一齊努力，把這部分說得更清楚，包括當民眾有疑問時，不要把問題悶在心裡，一定要去請教專家。

林委員麗蟬：趕快去檢查就對了。

陳部長威仁：如果專家認為沒有問題應該就是沒有問題，如果需要做進一步的檢查或評估，政府也會提供補助，讓民眾可以請專家來做評估，我想化作行動比你自己在那邊想來得重要。

林委員麗蟬：所以如果是位於高風險地區，政府不能只有公布資訊而已。

陳部長威仁：我們有補助。

林委員麗蟬：請問你們的補助措施是？

陳部長威仁：一棟可以申請 8,000 元的初評費用。

林委員麗蟬：每年編列 40 億就是用於這裡？

陳部長威仁：對。

林委員麗蟬：然後總金額是 240 億。

陳部長威仁：現在提高到 280 億，因為我們把範圍擴大到 88 年以前的部分。

林委員麗蟬：老屋健檢的政策、規劃與執行，可不可以請部長再跟我們說明一下您的執行面、規劃要如何進行？

陳部長威仁：您是指老屋的部分嗎？

林委員麗蟬：對，健檢政策。

陳部長威仁：如果是在 88 年以前建造的房屋，民眾對於房屋結構的安全有所疑慮，可以申請

8,000 元的房屋健檢經費補助。

林委員麗蟬：這個計畫什麼時候可以上路？

陳部長威仁：我們的計畫已經擬好了，這個星期就會報院，今天是同步在院會裡面做報告，院長核定以後就可以實施，其實在此之前，我們也召開過縣市政府的協調會，未來就可以展開作業工作。

林委員麗蟬：目前只有台北、高雄有補助住宅檢查的費用，除了這些縣市以外，如果其他縣市民眾對自己居住的房屋有疑慮而想要做檢查，請問如何能找到那些專家、團體？

陳部長威仁：其實這次老屋健檢並不限於這兩個縣市，這部分請署長代為答復。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許署長答復。

許署長文龍：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透過 2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報上來，目前我們掌握了 76.9 萬件是 88 年以前建造的，住宅類大概是這個狀況。

林委員麗蟬：請問如何能找到這些專家來檢查我的房子？我知道如果要做身體檢查就要去醫院做檢查，現在我的房子如果要做檢查，請問如何能找到那些專家？

許署長文龍：現在就是要委託四大技師公會，過去十多年四大技師公會也做了公有建築物的部分，大家應該都有培養出這部分的默契和作法，我們就是用過去的經驗來擴大到私有的部分。

林委員麗蟬：此外，本席也注意到大家有一些疑慮，就是中央公布的標準和高雄、臺北公布的標準不一樣，這部分本席想請教地調所謝副所長，對於中央和地方不一樣的部分，我們是否有一個統一模式或是對此作一溝通？因為這部分攸關大家的安全，可否不要分中央和地方？有些地方公布的和中央公布的不一樣，大家可否坐下來談為什麼會不一樣，然後予以整合嗎？

主席：請經濟部中央地調所謝副所長答復。

謝副所長凱旋：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我們已經開過會了，一級的部分先公布，之後地方再去做鑽探或蒐集更多鑽探資料，然後用同樣的方法再去做更精細的土壤液化潛勢圖。

林委員麗蟬：這部分中央、地方都有專家，大家可以坐下來談，因為買一間房子至少上百萬，在臺北買一間房子則是上千萬，若一般老百姓要買房子，可能要存一輩子才買得到一間房子。

陳部長威仁：跟委員報告，方才副所長是說，如果他們的鑽孔數較多，再以同樣的方法放入我們的資料庫，做出來的圖就會更精細。

林委員麗蟬：部長，我沒有說這樣不好，只是說我們買的房子都很貴，所以請你們協助照顧好我們的房子，因為我們不是專家也不是醫生，不曉得我們住的房子何時會因為土壤液化而倒塌。這部分本席有個建議，我們只公布哪裡有土壤液化情形，包括紅色、黃色、綠色區域，若發現我家可能有土壤液化情形，請問要如何做檢測？我可能還要去找人來檢測、找補助或提出相關申請等，請問內政部可否開設一個老屋健檢資訊網？你們可以把土壤液化潛勢調查結果……

陳部長威仁：這部分有。

林委員麗蟬：我知道有，但你們可以將各縣市的窗口、表單資料、申請表格、專業房屋健檢單位等全部整合在一個網站裡面，若進入網站後看到我家位於紅色區域，我就可以直接連結到如何做檢查以及有哪些申請表單等，其實民眾要的是可以馬上告訴我、可以馬上解決相關問題，部長

可以在此承諾會設置一個網站嗎？

許署長文龍：可以，我們都知道張院長的作法，整合各部會的部分都已經有了。

林委員麗蟬：可是要實際去做哦！其實昨天我有進入你們公布的網站，若發現我家位於紅色區域，那該怎麼辦？我要自己去找檢查單位，還要去找表格、表單等等，請問你們能否把這些都統合在單一網站裡面？內政部能否同意在 1 個月內做出來？

許署長文龍：跟委員報告，現在中央和地方同時啟動，中央的部分是把這個圖掛到內政部，可依門牌查詢，若看到自己擔心的問題可以馬上點營建署相關的 25 題說明，包括如何享受政府的補助等，這些都有在這個網站裡面。

陳部長威仁：林委員的想法我們會去研究，這幾天我們也查過，到昨天晚上為止已經有三百五十三萬九千多人次上網去看資料。

林委員麗蟬：我只是希望在點進去之後，除了知道實際狀況以外，這裡面就會跳出一些表單、表格讓我填寫。

陳部長威仁：好，這部分我們來研究。

林委員麗蟬：為什麼我會這麼說？因為我覺得這個政策是好的，老屋健檢是一件好事，但如何能做到兩全其美、做到圓滿？其實只要一有問題，我們就予以解決即可，本席是代表民眾的聲音並表達民眾的真實需求，尤其一般民眾上網查詢時，他們的需求就是希望能夠簡單、明瞭，然後可以快速解決他們的問題，現在大家都在談這個議題。

陳部長威仁：是的，了解。

林委員麗蟬：另外還有一個議題要請教消保處陳簡任秘書，在土壤液化潛勢區相關資訊公布之後，房屋買賣時，我們需要去登載這部分嗎？

主席：請行政院消保處陳簡任秘書答復。

陳簡任秘書星宏：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關於這個議題，其實前兩天院裡面已經開過相關會議，也找了相關學者專家、各公會或消保團體，我們初步的認定是，如同方才部長所報告的，目前土壤潛勢分布圖是屬於初級的，還沒到中級或高級，如果要放在定型化契約做規範的話，可能會引起不必要的恐慌，甚至日後相關賠償責任的問題，所以我們的初步結論是，假定在中級或高級程度已經完備之後，那是必然要放在定型化契約裡面去做相關規劃，或是在相關法律中做相關規範。

林委員麗蟬：本席之所以會注意到這部分是站在一個消費者的立場，我們不要影響消費者的權利，也不要因此而干涉到房仲業或建築業等，這部分就拜託內政部仔細去研擬，謝謝！

陳部長威仁：好，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莊委員瑞雄質詢。

莊委員瑞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土壤液化，政府把相關資訊公布出來後，造成人心惶惶，相信這幾天部長應該也有感受到。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若不公布，可能更會人心惶惶。

莊委員瑞雄：可能啦！但老百姓也會去想，你早不做、晚不做，在你數饅頭數到剩下六十幾天的時候把整個土壤液化的資訊公布出來，本席認為居心不良。

陳部長威仁：你應該稱讚我才是，你怎麼會這麼說？這表示我是做到最後一分鐘啊！難道要我在這裡數饅頭卻不做事？

莊委員瑞雄：讓資訊透明是一件好事，站在資訊透明的立場，本席對此予以表揚，但是政府的作為不能想到哪裡就做到哪裡，請問你們要分幾波公布？

陳部長威仁：資料是中央地調所公布的，不是營建署也不是內政部公布的，內政部是用他們的……

莊委員瑞雄：請問何時會公布完？

陳部長威仁：這部分請中央地調所代為答復。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許署長答復。

許署長文龍：主席、各位委員。據我所知好像是 3 波，今年年底一波，107 年再一波，不過，還是以中央地調所為準。

莊委員瑞雄：請問你們要分幾波公布完？

主席：請經濟部中央地調所謝副所長答復。

謝副所長凱旋：主席、各位委員。地質調查所的第一級資料到 108 年就會把全省都做完。

莊委員瑞雄：方才部長的意思是他們很好心，他們可說是當醫生在幫人看病，好好幫大家健檢，若有病就要吃藥，若肚子痛就去買治肚子痛的藥，若有肝病就儘快去找專門治療肝病的醫生看診，部長，這樣對不對？

陳部長威仁：對。

莊委員瑞雄：方才本席提及站在資訊透明的立場，本席對此表達支持，問題是你們是分階段公布，本來檢查出這間房子是肚子痛，那間房子是有肝病，你們現在讓全國同胞又得了憂鬱症，你們應該在資訊完備後再向全民昭告周知，這代表政府負責任的態度，現在搞成怎麼樣？政府給了建照，蓋完給了使照以後，一般消費大眾也買到了，若你們要公布就一次公布出來，結果你們卻分三次公布，現在貸款成數會不會下降？這是有可能的，站在銀行的立場，若這間房子位於土壤液化潛勢區，貸款成數當然會降低啊！部長，這是 common sense，對不對？合理吧！此外，利率是否也會受到影響？房價是一定會受到影響。本席的意思是，若政府要讓資訊透明，那就一次公布嘛！你現在在補破網，你說政府來編預算，然後地方政府再報上來，請問這筆錢從哪裡來？

謝副所長凱旋：我們從 99 年開始做都會區土壤液化的調查，這是規劃兩期，一直做到 106 年，主要是因為這次地震產生大家對這方面資料的需求，上級單位表示，我們這個資料是不是可以公布讓民眾知道？所以我們就把現有、已經完成的部分……

莊委員瑞雄：本席打個岔，關於「上級單位」，是誰下令第一波先公布出來？

謝副所長凱旋：在災防會的時候，院長指示的。

陳部長威仁：剛才他沒有講一句話，我覺得我要補充一下。為什麼是這 8 縣市先？為什麼屏東在先？就是因為從地質專家的角度來看，哪些是比較有可能的，像林口是台地，這是不可能的，那

就不必做了，所以比較有可能的像宜蘭是沖積平原，這應該是第一級，而臺北早期是海，所以臺北就一定要做。

莊委員瑞雄：部長應該很清楚，這只是一個潛勢的調查而已，你們到處鑽探，若沒有鑽探到的地方，有沒有可能掛一漏萬？現在被你公布到的都人心惶惶，不知該如何是好，誰賺到？只有保險公司賺到！一個商品可能馬上就要推出來了，你們搞得人心惶惶，保險公司則心想又可以多推出一個商品了。本席的意思是，政府就算要帶領社會抗戰，鳴槍後表示政府開始帶領這個社會要抗戰了，但你們這些主帥的任期只剩下幾天，鳴槍後你們就準備要溜了，這樣是不負任的，很多相關配套並不完備！

陳部長威仁：雖然我們是 5 月 19 日任滿，但是這段時間我們沒有怠忽職守……

莊委員瑞雄：部長聽不懂我的意思……

陳部長威仁：如果要怠忽職守就乾脆不做，等新政府上任再做。

莊委員瑞雄：NO、NO、NO！發現問題後，若相關配套尚未周全，這叫做超級不負責任！請問你們有沒有跟金管會進行協調？你只有站在你的立場啊！

陳部長威仁：前幾天王主委有說明，方才答復林委員時我也說過，我們願意找相關的金管會或銀行來說明這個資料要怎麼應用，不要讓……

莊委員瑞雄：老百姓要的不是你的說明，老百姓要的是我實際的損失、你造成這些恐慌，你要怎麼辦？以屏東為例，你公布出來的比例尺，實際的範圍到底是哪裡？我們家這裡是不是紅區？大家都不知道！那只是個大概而已，結果幾乎全部都受到波及。你說該做，我也認為該做，但是你的配套弄好了沒？你們是在裝鬼嚇人，而且嚇一次不夠，還分三次來嚇人！

陳部長威仁：方才地調所副所長曾說，這些資料本來就有，是專業在運用。

莊委員瑞雄：我認為地調所的部分沒有問題。

陳部長威仁：我們的資料就是他們的啊！如果你認為他們的部分沒問題……

莊委員瑞雄：就是你不對啊！他們是提供基本素材而已，如何解決問題是你們這些更大的官要去做決策，結果沒有！方才我也說資訊透明是好事，比方說，消費大眾也會想知道哪裡會漏水、哪裡是凶宅，至於土壤液化區，消費大眾當然更想知道，問題是你們要如何解決，只有一個保險業賺到而已！

陳部長威仁：有整套的了。

莊委員瑞雄：沒有！

陳部長威仁：有，方才你沒有注意聽我的報告。

莊委員瑞雄：還沒形成啦！

陳部長威仁：有啦！

莊委員瑞雄：在哪裡？

陳部長威仁：若是在紅區，地方政府可以申請補助去做更細部的鑽探，鑽探完之後可以提示範改善區，這些都有，之前陳委員亭妃也有……

莊委員瑞雄：部長，現在大概剩下 66 天了，做事是好事，我就大膽的猜測，其實不必我來猜測，

你就自己做個判斷，總共分 3 波公布，這件事要幾年的時間才能落幕？

謝副所長凱旋：全部是到 108 年，中、彰、雲、嘉等縣市是到今年底，基隆、桃園、南投、苗栗、花蓮、臺東等縣市則是到 108 年就要公開全部資訊。

莊委員瑞雄：不要以為資訊公開，很多事情就水到渠成，我光是談這間房子到底安不安全，若地震來了，這間房子撐不撐得住？光是公務機關的部分，我們已經知道相關資訊了，結果有沒有去補強？沒有補強的誰最多？公務部門！政府享有最充分的資訊，但公部門自己都擺爛啊！何況你去期待民間受到政府分三次裝鬼嚇人那種恐嚇，大家嚇都嚇死了，你說那部分有辦法解決嗎？政府的錢不是用不完的。你們要解決問題，我認為這是對的，所以本席認為應該儘快補破網，各個部會尤其是……

陳部長威仁：我們的措施裡面包括大面積、現在本身就是低矮房子，這個部分我們的建議就是請大家儘快辦理防災型都更，讓這個都更來解決土壤液化以及結構不夠強的雙重問題。

莊委員瑞雄：這些我都知道，這都是官話，若要進行防災型都更，你先回去跟李鴻源辯論之後再說啦！

陳部長威仁：不用辯論了。

莊委員瑞雄：部長，你旁邊那位如果要留下來升官或留任，你會給予祝福嗎？

陳部長威仁：當然祝福啊！

莊委員瑞雄：署長，現在媒體報導說你的官運不錯哦！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答復。

陳署長國恩：主席、各位委員。公務員的調動是非常正常的，我們擔任公務員一天，就全心全力把工作做好，這是我們現在的想法。

莊委員瑞雄：你看，會做官的就是這樣。你如果留任署長，心情會很好嗎？

陳部長威仁：他不是政務官，是事務官。

莊委員瑞雄：管你什麼官，要將你換掉就換掉。我是說如果他還有署長可做，你會替他高興嗎？

陳部長威仁：署長任內的表現非常好。

莊委員瑞雄：他任內表現非常好，這算是你在為新政府舉才就對了！部長，今天的報紙說有個「摸摸派對」，你知道嗎？

陳部長威仁：我還沒時間看報。

莊委員瑞雄：署長，你給部長講一下。

陳署長國恩：這在網路上有出現，我們台中市第一分局已經知道這個信息。對於任何犯罪行為我們都會去預防，做勤務規劃，這本來就是一個臨檢的重要場所，我們會注意他們的動態。他們對外宣稱只是廣告而已，不會有動作，但我們還是……

莊委員瑞雄：這已經辦幾年了，你知不知道？部長有沒有看過湯姆克魯斯跟妮可基嫚主演的一部電影「大開眼戒」？

陳部長威仁：我很少看電影，因為沒有時間。

莊委員瑞雄：你沒有看電影呀？

陳部長威仁：有啦！但是很少。

莊委員瑞雄：以前我在看「大開眼戒」時，裡面大家都是戴眼罩。台中的這個 Touch me Party，今天報紙寫得很大，署長不知道這個辦幾年了嗎？

陳署長國恩：這是在台中第一分局的轄區，位於台中市自由路，台中市第一分局已經將此列為經常臨檢的場所，我剛才也說明過，他們在網路上看到這個信息，跟媒體寫的一樣，他們會做好勤務規劃，加以蒐證。

莊委員瑞雄：我看到那部電影中，湯姆克魯斯跟妮可基嫚都戴著眼罩，你把那個場合想像一下，眼罩一戴、音樂一放，人就茫了，哪裡只是讓人隨便摸而已。部長笑得都要流口水了！

陳部長威仁：我是想說委員怎麼那麼內行。

莊委員瑞雄：我跟你說了我是看到那部電影。署長，剛才部長誇了你，你也高興得很、爽得很，問題是業者辦這樣的派對，站在警方執法的立場，你認為該如何防範？

陳署長國恩：台中市第一分局的回報是已經去警告過業者，他們說那只是一個廣告宣傳手法而已，不會這樣做；事實上，我們已經規劃勤務，如有任何違法行為，我們一定嚴格取締。

莊委員瑞雄：我覺得你們對台中還是要注意一下。假設部長與署長帶隊，部長進去要貼什麼顏色的貼紙？我就說你是「老灰仔」，不知道這個，你還不相信。讓署長講啦！

陳部長威仁：看署長貼什麼顏色，我不知道。

莊委員瑞雄：署長知道嗎？你帶部長去，要給他貼什麼貼紙？你也不知道？你們來這裡都是說官話而已，這個問題有多嚴重，你知道嗎？在舞池裡大家摟著，然後開始亂摸。藍色貼紙代表「男生可以摸」，所以你如果去台中夜店，最好不要貼藍色貼紙。貼了這個貼紙後，小姐看到你就可以摸。女生貼紅色貼紙是代表「女生可以摸」；嘴唇上貼貼紙表示「可以親吻」，但我就不知道這要如何親嘴了。

陳部長威仁：剛才署長已經說過，他們瞭解這個情資，他們會加強對這個場所的臨檢。

莊委員瑞雄：男生貼什麼顏色、女生貼什麼顏色，你身為署長都不知道，還說你們會加強？這是代表那種地方氾濫，對整個社會風氣真的不好。台中如果可以，為什麼台北市不可以？所以這會蔓延。

陳署長國恩：這要請台中市用聯合稽查的方式，除了違規違法部分的取締外，其他公共設施、消防設備全都要進行檢查，遏止此種行為。

莊委員瑞雄：你們兩個就像「師公仔神杯」，一個做部長，一個做署長，做到快下台了，結果每個城市都有「摸摸派對」，貼藍色貼紙是「男生可以摸」，貼紅色貼紙是「女生可以摸」，你們做官做到全臺灣都可以隨便讓人摸，這樣不對。部長、署長，你們要加強。

主席：請洪委員宗熠質詢。

洪委員宗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集會遊行法這次提出修正，請問你們內政部有沒有被陳情或抗議過？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常常。

洪委員宗熠：警政署有沒有？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答復。

陳署長國恩：主席、各位委員。有。

洪委員宗熠：你們要將第九條中的「集會、遊行之目的」改為「集會、遊行之事由」，請部長解釋一下，為何要如此修正？這個版本是你們提出的，你們都沒有研究嗎？

陳部長威仁：「事由」應該是比較貼切事實，其實就是你為了什麼要集會、遊行，這個文字並沒有特別大的意義。

洪委員宗熠：沒有特別大的意義，你們為何要提出修正？

陳部長威仁：只是你為了什麼事情而已。

洪委員宗熠：剛才聽到署長答復其他委員質詢時，提到要改為報備制，是不是？

陳部長威仁：是的。

洪委員宗熠：原來是申請制，對不對？

陳部長威仁：許可制。

洪委員宗熠：你們上面寫的是申請呀！你看清楚。

陳部長威仁：是申請許可。

洪委員宗熠：申請時要獲得你們許可。報備制呢？你們會不會不許可？

陳署長國恩：報備的意思是怕在同一時段、同一地點有很多團體，會有競合，所以希望能讓我們瞭解一下，事先做溝通及勤務規劃，包括交通的疏導、規劃等。是要讓我們有時間瞭解，不是不准，萬一有衝突的話，要做協調這件事。

洪委員宗熠：如果不是你講的這些因素，而是因為事由，你們會不會不給他報備？

陳署長國恩：任何事由都沒有問題。

洪委員宗熠：你確定？

陳署長國恩：對。

洪委員宗熠：內政部與警政署之前都曾被陳情，在申請要件的部分，必須要填表格，你們怎麼認定集會遊行的路線？

陳署長國恩：他們自己事先會對路線做規劃，看是從哪裡遊行到哪裡。

洪委員宗熠：你們在第六條提到有些事項不用列進來，包括婚喪喜慶，對不對？

陳署長國恩：對，婚喪喜慶本來就不用申請。

洪委員宗熠：要不要提供路權申請？

陳署長國恩：這個不是跟我們申請。

洪委員宗熠：針對婚喪喜慶，你們的基層都要求當事人必須提出路權申請，這件事你知道嗎？

陳署長國恩：我知道，譬如他占用到路面，會影響交通，所以要就道路或一些場所事先提出申請。

洪委員宗熠：路權的管理機關並不是你們呀！

陳署長國恩：不是我們。

洪委員宗熠：對於這次的修法，本席也認同。現在的主管機關是誰？

陳署長國恩：如果是單一的，是分局；如果是跨轄的，是……

洪委員宗熠：我覺得這個主管機關太小了，只是在地分局而已，因為這會牽涉到路權，要使用路權，必須跟公路局申請，甚至要跟縣政府、公所申請，申請人必須跑好幾個單位，你知道嗎？

陳署長國恩：我知道，台北市是 30 天以前就可以開始申請路權。

洪委員宗熠：為了報備一個集會遊行，必須同時跑好幾個單位，所以本席認為只向在地分局報備的層級不夠，不知署長以為如何？

陳署長國恩：委員的版本主張市政府或中央。

洪委員宗熠：還有中央或直轄市的縣市政府。

陳署長國恩：現在的集會遊行，申請的時間有時候滿短的，甚至是在假日之前，因為警察要規劃這些勤務，如果跟警察申請，我們可以綜整所有資訊，儘速進行勤務規劃，如果有不同的團體，甚至可以事先溝通、疏導，這樣時效比較快，也比較貼近事實。

洪委員宗熠：署長，你擔心有不同單位同時申請，其實這種狀況不一定很多。

陳署長國恩：警察機關負責維持交通秩序、維護集會遊行的和平進行、防止一些干擾，保障、保護集會遊行的和平進行，警察最了解、最清楚這些資訊，以前規劃由地方分局辦理，確實有其合理性。

洪委員宗熠：這個版本是內政部提出來的，還是警政署？

陳署長國恩：主要是警政署。

洪委員宗熠：第六條規範的限制區包括總統府、行政院、考試院……

陳署長國恩：安全範圍。

洪委員宗熠：安全範圍有修正？

陳署長國恩：對。

洪委員宗熠：你們只是保護中央這些大單位而已，如果民眾申請的對象是針對縣政府，有沒有列在裡面？

陳署長國恩：縣政府沒有。

洪委員宗熠：為什麼只有保護中央，沒有保護地方？一樣都是政府啊！我覺得這個法修正的時候應該考慮清楚，如果民眾申請的對象是政府機關，你們是不是應該把它列進去？為什麼你們當初只有考慮中央？

陳署長國恩：過去都是比較重要的機關為主，以總統府為例，總統府是領導中心，鞏固緊急應變，任何國家都如此，美國白宮也一樣。

陳部長威仁：這些都可以討論，現在連部會也沒有放在裡面。

洪委員宗熠：我知道，但是看完內容，我覺得你們都只顧中央，好像只有中央需要保護，未來是否要把適當的機關或單位都納進來？

陳部長威仁：可以討論。

洪委員宗熠：這次你們是站在比較容易管理的角度修正，對不對？

陳部長威仁：維護秩序，確保集會遊行順利和平地進行。

洪委員宗熠：本席是地方民意代表出身的，其實我們也常常申請集會遊行，但是申請時，基層員警會一再詢問我們是基於什麼理由提出申請的，很怕我們突槌、出狀況，署長知道嗎？

陳署長國恩：不需要問啦！只要把交通、秩序維護好就好。

洪委員宗熠：本席主張把路權的申請單位納進來，所以贊成由中央的內政部或地方的直轄市、縣市政府做為主管機關，而不是只有地方的警察分局。

陳署長國恩：考慮到時效的問題，我們都沒有意見。

洪委員宗熠：時效的問題你們容易處理啊！

陳署長國恩：地方處理事情有時要到中央部會、市政府。

洪委員宗熠：過去常常因路權的使用而發生這些問題。

陳部長威仁：道路的路權是地方政府管的，如果跳過地方政府直接到中央，沒有取得路權，怎麼辦理集會遊行？

洪委員宗熠：我怕時程會延誤。有關土壤液化潛勢區查詢系統，你們現在初步規劃 6 年 240 億，對不對？

陳部長威仁：現在變成 280 億。

洪委員宗熠：280 億？

陳部長威仁：對。

洪委員宗熠：第一年呢？

陳部長威仁：各匡列 20 億，總計 40 億。

洪委員宗熠：老屋健檢 20 億，土壤液化也是 20 億？

陳部長威仁：對。

洪委員宗熠：這個計畫會持續推動 6 年嗎？還是會再增加預算？

陳部長威仁：520 以後，這個計畫會交給新政府，不管誰承接，這個計畫都要滾動檢討。

洪委員宗熠：彰化縣列在第二波，本席上次質詢時希望把彰化縣列在第一波，因為我很擔心彰化縣的狀況，但現在彰化縣並沒有列在第一波，請問現在開始讓縣市政府申請經費了嗎？

主席：請經濟部中央地調所謝副所長答復。

謝副所長凱旋：主席、各位委員。中彰雲嘉已經在我們的年度範圍之內，本來今年或明年是中彰雲嘉，現在則提前在今年年底公開中彰雲嘉的資料。

洪委員宗熠：今年年底中彰雲嘉也可以申請這 40 億裡面的款項？

陳部長威仁：是。

謝副所長凱旋：對。

洪委員宗熠：現在還不曉得狀況，怎麼申請？

陳部長威仁：現在初估總經費 280 億，這個會滾動檢討。

洪委員宗熠：我擔心彰化縣列入第二波公布，屆時向中央申請經費時，中央表示沒有錢，會不會這樣？

陳部長威仁：現在我不能答復這個問題，因為我的任期只到 5 月 19 日。

洪委員宗熠：你們現在已經幫 520 之後的政府開支票了，你知道嗎？所以剛剛很多委員表示，你們現在說的，新政府未必會認同，到時候如果我們申請不到，怎麼辦？

陳部長威仁：我相信對的事情應該會繼續辦理。

洪委員宗熠：部長，對的事情大家一起來做啦。

陳部長威仁：這句話對。

主席：請李委員俊俋質詢。

李委員俊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討論集會遊行法和土壤液化問題，有關集會遊行法，大家一致的觀念是由原來的限制改為保障，對不對？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是。

李委員俊俋：大法官釋字第 445 號解釋「……國家為保障人民之集會自由，應提供適當集會場所，並保護集會、遊行之安全，使其得以順利進行。」基本概念是，集會遊行不是在限制它的動作和範圍，而是如何提供並加以保障，對不對？

陳部長威仁：沒有錯。

李委員俊俋：行政院版本由過去的申請許可制改為申請報備制，對不對？

陳部長威仁：對。

李委員俊俋：申請報備制有沒有許可或不許可的不同。

陳部長威仁：剛才署長已說明，不會不許可。

李委員俊俋：只要申請就可以？

陳部長威仁：如果同一個場地剛好有兩個團體在同一時間舉辦……

李委員俊俋：你們怎麼處理？

陳部長威仁：這時就會告訴雙方做些協調，我們會以先報備的為準。

李委員俊俋：以時間的先後？

陳部長威仁：如果協調不了，就以先報備的為準。

李委員俊俋：這會產生一個問題，有人可能把所有的時間先登記下來。

陳部長威仁：這就是為什麼我們說要報備，完全是從實務操作面來看，不是要限制人民集會遊行的自由，我們是為了保障人民和平順利地集會遊行。

李委員俊俋：你現在說如果兩邊時間一樣，就用協調方式，原則上以先登記的為主。是否可能有人先全部登記起來，要不要辦再說？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答復。

陳署長國恩：主席、各位委員。過去也發現有這樣的狀況，例如總統府前就有人先去申請，……

李委員俊俋：凱達格蘭大道已不知道排到幾月了，那怎麼辦？

陳署長國恩：依台北市申請辦法，路權申請是在 30 天以前，有人在 30 天以前就去排隊申請。

李委員俊俋：你們怎麼處理？

陳署長國恩：我們沒有辦法處理這一塊。

李委員俊俋：無從處理起，這是第一個問題。我再請教第二個問題，第八條提到如果事起倉卒且非即刻舉行無法達到目的之緊急性集會，不在原來限制範圍之內，是不是這樣？

陳部長威仁：是的。

李委員俊俋：能否解釋一下？

陳部長威仁：就是偶發和緊急性。

李委員俊俋：這其實是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718 號所說的部分，就是說如果是偶發和緊急就不可能申請。以兩年前的 318 學運來講，這是偶發還是事先要報備？

陳署長國恩：偶發是突然發生，沒有召集人，沒有誰號召，突然聚集就是偶發。

李委員俊俋：318 沒有召集人，是後來進來立法院才有，這屬於偶發還是報備？

陳署長國恩：這個事件我不清楚到底是偶發……

李委員俊俋：已經查了這麼久還不清楚？

陳署長國恩：不是，是不是偶發……

李委員俊俋：我問你們，現在你們要改成如果是偶發事件就不在限制範圍之內，我就以過去的例子請教你們，318 到底是偶發還是不屬偶發？

陳署長國恩：從網路、資訊上面看才清楚。

李委員俊俋：部長請回答，318 這種情形是不是偶發？

陳部長威仁：假如從聚集性、有人發起的角度來看，這應該不是偶發。

李委員俊俋：不是偶發，所以也要事前報備，你的意思是這樣？

陳部長威仁：對。

李委員俊俋：那這跟原來的集會遊行法有什麼不一樣？你們只是轉個彎而已嘛！

陳部長威仁：不是，為什麼要報備，我們剛才已經說明過。

李委員俊俋：318 是事前有串連，然後忽然翻牆進來，這是否偶發你們已無從判斷起。你說如果你來判斷，你覺得它不是偶發，照你們現在版本的規定要在 30 天前申請，而且只要報備，你們統統允許。那麼在 30 天前報備，會不會就准他們進立法院來？

陳署長國恩：這不是 30 天前申請的。

李委員俊俋：30 天前要報備。

陳署長國恩：緊急的狀況……

李委員俊俋：部長說這不是偶發，那依照原來的條文

陳部長威仁：如果計畫性的當然要申請，至於 30 天或是多少天可以再討論，但主要的目的是為了維持秩序。

李委員俊俋：這就看出問題了，類似 318 這種事件到底是不是偶發，你的判別標準是什麼？

陳署長國恩：3 天到 30 天是一般的狀況，你好好去申請路權，你要集會遊行、要規劃、要號召，都有一定的時間，但是緊急的就不必 30 天。

李委員俊俋：我的問題很簡單，類似 318 這種事件到底是不是偶發？如果不是偶發就要依照報備的方式來進行，警政署會不會說要衝進立法院不可以？

陳署長國恩：任何機關的安全維護都需要……

李委員俊俋：這不是回到原點了嗎？

陳署長國恩：集會遊行有一定的規範。

李委員俊俋：最後決定它是不是偶發是由執法機關來判定，對不對？依照行政院的版本，最後判定是否屬於偶發的機關是你們？

陳部長威仁：我們儘量把這些原理、原則寫在規定裡面，讓大家……

李委員俊俋：我問的很清楚，最後判定是否屬於偶發……

陳部長威仁：最後一定要有人判定的。

李委員俊俋：那就是你們嘛！

陳部長威仁：警察機關。

李委員俊俋：由你們來判斷是否偶發，那你們不是變成實質審查，決定核准與否的標準，那和原來集會遊行法有什麼不一樣？

陳署長國恩：偶發是沒有召集人，突然……

李委員俊俋：318 也沒有召集人，有好幾個人……

陳署長國恩：有人號召就是召集人。

李委員俊俋：你說 318 不是偶發，那 324 去行政院是不是偶發？

陳署長國恩：它是延續 317……

李委員俊俋：這些活動到底是不是偶發，你們現在連判別都判別不出來，你們還是最後判別的機關耶！

陳署長國恩：它是在 317 之後，有人聚集，然後帶到行政院。這當然是有人號召，因為有準備器具。

李委員俊俋：以你們的觀念和判定標準，這不是偶發。

陳署長國恩：他們本來就有準備。

李委員俊俋：照理說，這也要報備，在 3 天到 30 天前就要報備。

陳署長國恩：緊急的不用 3 天。

李委員俊俋：今天我要衝進行政院，在 3 天到 30 天前就要告訴你們，這有可能嗎？

陳署長國恩：如果是緊急就不用 3 天到 30 天。

李委員俊俋：所以我問你要如何判定？你們訂這樣的條文，第八條提到如果事起倉卒且非即刻舉行無法達到目的之集會遊行屬於緊急，判定標準又是由你們來判定。那我就要問，318 和 324 到底是不是偶發和緊急？結果你們說看起來不是。

陳署長國恩：如果自己認為很緊急，要在 24 小時前告訴我們，我們要做好準備。

李委員俊俋：323、324 我和陳其邁委員都有去，我們認為很緊急，事前還要通知你們嗎？我現在指出你們這個條文的問題所在。

陳署長國恩：他們到行政院去，行政院在法令上還是一個安全維護的區域，有管制的。

李委員俊俋：問題不在行政院和立法院是不是安全維護的管制區，問題在於緊急不緊急、倉卒不倉

卒的判別標準到底是由誰來決定？如果由警政機關判定，那跟原來集會遊行法的核可制沒有什麼差異。

陳部長威仁：這部分有問題，我們在條文討論時再……

李委員俊俋：你們要有準備，你們要審查法案，行政院送來……

陳部長威仁：我們就是這樣說。

李委員俊俋：問題還很多，我一問就有 3 個問題，你連 318、324 都無法回答是不是偶發，這條條文怎麼可能會通過？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718 號講得很清楚，如果事起倉卒且非即刻舉行無法達到目的，事實上也無法在你們許可後才舉行。現在你說他們本來就有規劃，所以應該事先報備，但大法官會議已經說不可能了。既然不可能，你們的條文訂出來，未來就會藉由這個條文借屍還魂來進行審查、許可，我擔心的是這一點。

接著我再請教有關土壤液化，你們未來規劃進行老屋健檢，老屋的標準是什麼？

陳部長威仁：88 年以前建造的。

李委員俊俋：88 年以後的都不是老屋，對不對？

陳部長威仁：對。

李委員俊俋：這裡還有一個問題，你們說老屋健檢分為八大類，包括結構安全、防火安全、無障礙安全、風環境、光環境、音環境、節能省水及管理維護等，這些都是老屋健檢的範圍是嗎？

陳部長威仁：沒有，我們的補助經費只針對結構安全的部分。

李委員俊俋：當然這些都不補助，我的意思是說這些都在老屋健檢的範圍裡面嗎？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許署長答復。

許署長文龍：主席、各位委員。對。

李委員俊俋：所以老屋健檢的意思就是指這些部分都還要再看一次對不對？包括安全結構、防火安全……

陳部長威仁：我們所補助的 8,000 元主要是針對結構安全的部分。

李委員俊俋：我想要請教的是當初在申請使用執照的時候，這些部分不是都查過了嗎？88 年以前也有使用執照啊！在申請使用執照的時候不是都查過了嗎？

許署長文龍：有鑑於 84 年發生阪神地震，我們在 86 年主動……

李委員俊俋：所以我們有調整建築法規嘛！

許署長文龍：對，有調整。

李委員俊俋：就是因為建築法規有所不同，所以之後的規定就越來越細對不對？

許署長文龍：對。

李委員俊俋：你們現在告訴大家這八個項目都是屬於老屋健檢的項目，這樣問題就跑出來了，其實當初申請使用執照時就已經統統查過了，如果還有問題……

陳部長威仁：經過這麼多年的使用之後，可能會有一些改變。

李委員俊俋：我的意思是說如果有問題的話，到底是因為年久失修，還是因為當初使用執照發放就有問題？

許署長文龍：這是法規的問題，適用當時的規定會不會越來越先進……

李委員俊俋：你說適用的法規有問題，因為它調整過了對不對？

許署長文龍：譬如耐震設計規範有調整……

李委員俊俋：在此本席要提醒你們，類似這樣的規定你們必須非常細膩的去做，民眾對於這些老屋健檢項目有所期待，問題是這些項目早在當初申請使用執照時就已經查過了，會不會是它原本就有問題？就像浮洲合宜住宅一樣，那也是 88 年以後建造的。照理說，使用執照核發就應該要一切都符合標準才可以，如果使用執照發下來之後，竟還有安全性的問題或結構性的問題，這樣民眾不是會更恐慌嗎？

陳部長威仁：我來打個比方，10 年前我做健康檢查結果都很好，但 10 年以後磨損了……

李委員俊俋：你看起來還很健康啦！

問題的重點在於你們列出這些項目會製造民眾恐慌，即使過去通過了使用執照的申請，還是沒有保障結構的安全，這是你們必須注意的問題，請部長回去好好思考，謝謝。

陳部長威仁：好的。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 Kolas Yotaka 委員質詢。

Kolas Yotaka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本席想要請教部長有關集會遊行法的問題，這是 1987 年至 1988 年之間的圖片，請問你看不看得出來這是哪裡？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看不出來。

Kolas Yotaka 委員：你看左上角這一張寫了「吳鳳」，然後打上叉叉，這個地方就是嘉義市火車站前的吳鳳銅像前面，經本席這樣提醒之後，部長可能會有一點印象。因為原住民族要拆除吳鳳銅像、破除吳鳳神話這種反殖民運動，所以前進到了嘉義。請問部長，你小時候有沒有聽過吳鳳的故事？

陳部長威仁：我們的教科書裡面有。

Kolas Yotaka 委員：教科書上是怎麼形容吳鳳？

陳部長威仁：吳鳳好像是非常的英勇，後來協助破除惡俗，但那都是神話故事。

Kolas Yotaka 委員：還好你講了最後這句話，不然我有點替你捏把冷汗。

陳部長威仁：我是說當時的故事是這樣寫的。

Kolas Yotaka 委員：當時課本上說吳鳳是一個好人、是捨生取義的人，但吳鳳卻是原住民族的痛。吳鳳在嘉義阿里山鄒族人的眼中是奸商、是買辦，但是國民政府到臺灣之後，逼著原住民的孩子要把吳鳳當成英雄，要原住民的下一代每一年都去吳鳳廟參拜。我曾被我的國小老師帶到嘉義吳鳳廟去拜過吳鳳的銅像，我也讀過課本上描述吳鳳是為了革除原住民砍人頭的陋習，所

以寧願把自己的頭顱讓鄒族的人去砍，從此以後，原住民族才覺悟不再獵人頭，原住民澈底悔改。政府所印製的課本當中說吳鳳是革除原住民砍人頭陋習且有慈悲心的漢人，他是教導原住民如何進入文明世界的大好人。原住民族當然覺得這是虛構的故事，也是傷害原住民族的故事，所以要求破除吳鳳神話，也因此在 1987 年至 1988 年間，開始要求政府要把吳鳳的銅像拆掉，要求教育部要刪除課本內容當中的吳鳳神話，並發起多次遊行。大家可以看看右下角這一張照片，到了 1988 年 12 月 31 日，原住民族團體及聲援者終於把吳鳳所騎那匹馬的其中一條腿鋸掉，整個吳鳳銅像就倒下來了。當時所有在場的人都高興、歡欣、流著眼淚跳舞，我們看到戕害原住民族下一代心靈與自尊的吳鳳銅像終於被拉倒了，但是這一次卻有遊行者被逮捕、偵訊，請問部長知不知道這段歷史？

陳部長威仁：很抱歉，我不曉得這一段歷史。

Kolas Yotaka 委員：這一次有遊行者被逮捕、偵訊且立刻收押，收押的罪名是什麼？包括毀損公物、妨害公共安全、違反集會遊行法、妨害公務這四項罪名，而且被起訴了。其中妨害公務、妨害公共安全等罪名，都是因為集遊法設置了禁制區，只要有任何人民進入這個現場，警方就可以說他們是妨害公務、妨害公共安全。究竟這樣的運動該不該發起？到底該不該走上街頭？事實上時間證明，就在這些人被起訴之後的隔一年，教育部長毛高文承認吳鳳真的是虛構的神話，所以 1989 年在教育部長的同意之下，吳鳳神話從課本上澈底被刪除。相隔 30 年，今天我想請教部長，你認為當年這場拉掉吳鳳銅像的遊行到底該不該進行？有沒有正當性？

陳部長威仁：時代在改變，人民對於集會遊行的看法都是抱持比較正面的態度，認為這是人民表達意見的正常活動，過去或許有些觀念比較強調社會秩序，以致影響到人民表達意見，我想這是民主發展的過程。

Kolas Yotaka 委員：這一場原住民族發起的運動是不是為臺灣的民主化帶來貢獻？

陳部長威仁：是的。

Kolas Yotaka 委員：過去被集會遊行法污名化的這一場原住民族運動，是不是最後也經時間證明是讓臺灣更進步的一場運動？

陳部長威仁：是的，從最後的結果來看是這樣的。

Kolas Yotaka 委員：從 1991 年開始，原住民族還是走上街頭，要求國家和政府不要再叫我們「山地人」，不要再叫我們「蕃人」，不要再叫我們「山胞」，不要再叫我們「同胞」，因為原住民族和漢人絕對不是同胞，這些都是你們叫我們的名稱，我們要自稱「原住民族」，這代表原住民族就是臺灣原來的主人的意思。但是一連串的運動經常會遭逢第一線警察即刻、面對面的衝突，本席要特別說的是，警察絕對是無辜的，我的重點並不是警察，因為當時大部分警察都是聽從長官的指令，我們也有很多親人從事警察工作，所以我們都很尊重警察同仁的辛苦。本席要請教的是，長官到底是依據什麼樣的法律來限制這樣的運動、這些人民不能靠近哪些地區？部長，請問你看不看得出來這是哪裡？

陳部長威仁：好像是總統府前面的廣場。

Kolas Yotaka 委員：對於這次修憲，我們希望原本在憲法當中稱呼我們為「山地同胞」、「平地

同胞」等字眼能夠刪除，希望修憲時能把這部分改為「原住民族」。這個地方是 1994 年 4 月的介壽路，即現在的凱達格蘭大道，因為遊行隊伍靠近總統府，突破集遊法所設定的禁制區，有原住民族人因為違反集會遊行法，其實他只是要靠近，並不是要衝進去，這些原住民族的團體是要走進去把他們的請願書拿到總統府，希望有人能接受他們的陳情，結果在這場運動中就有人被判刑，而且因此坐牢一年。但事實證明，在 1994 年，在他被起訴後的同一年，國民大會就同意把「山地同胞」、「平地同胞」這種字眼刪除，將「山胞」改為「原住民」，這代表這樣遊行的訴求到底有沒有錯誤呢？

陳部長威仁：分兩部分來說，第一，對於他們的訴求，這種意見的表達，我們尊重大家的表達，後來也證明他們這樣表達的訴求，大家認為是對的。至於集會遊行的行為，那又是一回事，以當時的法令，他們可能有違反……

Kolas Yotaka 委員：部長，這裡面有非常激動、暴動的行為嗎？

陳部長威仁：我不能去評斷過去，因為我不了解過去的事實狀況，我是純粹從法律上來講。

Kolas Yotaka 委員：我了解。稱呼原住民為原住民族是一個運動的主題，代表大家希望可以認識臺灣的歷史，尊重不同的族群，大家共同來面對歷史的傷痛，所以運動的本身有其目的性，對於這場原住民的運動，本席要再請教部長，它是不是對臺灣的民主與進步帶來幫助？

陳部長威仁：事後證明當然是有進步，對於族群之間的融合也好，或是族群的平等對待等，我想都是好事情。

Kolas Yotaka 委員：另外，這場遊行是 1991 年原住民族發動的一起遊行，1991 年 6 月 6 日臺灣的原住民族運動是要走到離我們這裡很近的地方，即忠孝西路的崇聖大樓，那時候蒙藏委員會位於崇聖大樓，當時的運動策略是：象徵性占領蒙藏委員會，要成立原民會，因為當時寧願成立蒙藏委員會，不願意為當時有 30 萬人口的原住民成立原民會，所以這次遊行的人們就前進了。

再來看下一張照片，我們看到原住民族人進入蒙藏委員會，拿起自己製作的牌銜貼上去，並表示要成立中央級部會——原民會來綜理原住民族的事務，所謂的原民會是大家很熟悉的，就是現在必須到內政委員會報告的原民會。1991 年運動發生了，再來看下一張照片，這場遊行中途變更了路線，原本警方核定的路線根本不准他們靠近蒙藏委員會，一個要到蒙藏委員會抗爭的團體，但是警方不准他們靠近蒙藏委員會，所以當年這個遊行隊伍就變更了路線，自己前進到崇聖大樓，沒想到又有人因此被判刑。接下來這張照片是很激烈的情況，因為他們變更路線後警方就阻擋了，這個結果是什麼？這場遊行的 5 年後（1996 年），原民會真的掛牌成立了，站在這裡的人，沒有一個人曾參與過當年的這場遊行，但是真正參與這場遊行的人卻被判刑，那個時候還在坐牢。

本席要講的是，如果原住民的發言權利、各式各樣運動的發言權利受到任何形式的控制、打壓或限制，這對臺灣的民主發展、各項權利的進步，尤其是臺灣原住民族權利的進步，都是一個阻礙，那麼臺灣到底會是什麼樣的臺灣？請教部長，從以前到現在，到底有多少人因為違反集會遊行法而被判刑並且坐牢？您有沒有這部分的資料？

陳部長威仁：很抱歉，我沒有這個資料。

Kolas Yotaka 委員：所以你們根本不曉得有多少人因此……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答復。

陳署長國恩：主席、各位委員。司法訴訟結果我們沒有做統計。

Kolas Yotaka 委員：我有仔細看過行政院版的集遊法，本席要特別講的是，如果行政院的版本依然是這麼保守，沒有辦法廢止強制命令解散權或禁制區，或是重新定義禁制區的範圍，那麼本席認為行政院版的集遊法還是不及格的集遊法，謝謝！

主席（陳委員超明代）：請陳委員其邁質詢。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要談一些觀念的問題，方才也聽了一些委員的意見，我的看法是：地震造成建築物倒塌或塌陷等災害風險大概有 3 個部分，一個是地質，一個是建築物的結構，另一個則是基礎地基的改良，我們今天在討論的土壤液化或地質岩盤……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就是環境。

陳委員其邁：對，是環境的因素，大概不脫這幾個因素，所以它需要的是資源的整合，而今天內政部所提的報告，關於土壤液化的部分，我們要繼續進行地質調查，做更精密的調查，從 105 年到 110 年，期程為 6 年，預算大約 120 億，而老舊建築物的補強等、耐震性能的評估和補強的部分則大約 160 億左右，加起來大約有 280 億、將近 300 億的規模。第一個問題，統合規劃的經費是由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來支應，兩項預算都是這樣。

陳部長威仁：是的，初步是這樣。

陳委員其邁：部長，在觀念上我要跟你做一些溝通，因為這是一個長期計畫，不可能都是用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來支應，應該要有一個穩定的財源，內政部底下有一些基金，可以根據它所屬的，比方說與都更有關的、國宅有關的或其他相關的基金來做支應，或者內政部或其他相關部會應該以公務預算來編列，不應該用統籌分配稅款來編列，對不對？

陳部長威仁：也有人說若用統籌分配稅款就會影響其他沒有在這個區域的縣市的權利。

陳委員其邁：統籌分配稅款有它的用途，它應該是一個緊急性的、臨時性的、一次性的預算使用，你們不應該用統籌分配稅款去做長期性的、跨年度的、計畫型的工作，不是這樣嗎？

陳部長威仁：這個方向我贊成，但是因為這次 0206 地震比較緊急，其實在 0206 之前，在我們的基金預算裡面、住宅基金裡面，本來我們就要先做 500 戶、500 棟，其實我們那時是要先試做，剛才已經說過，住宅基金沒有那麼多錢，縱然我們已經考慮到將來實施兩稅合一可能收到的錢，將其納入規劃，但是再考慮到將來蓋社會住宅的錢和租屋補貼的錢，這些因素加上來，錢恐怕會不夠用。

陳委員其邁：我的意思是說，這部分應該是由政府去編列預算，不管是公務預算也好，基金預算也好，都應該要有一個穩定的財源去支應，畢竟這不是今天做一做明天就不做的事，你也同意嘛？

陳部長威仁：對。贊成。

陳委員其邁：從預算編列和執行狀況來看，看得出你們比較急就章，因為台南地震以後你們必須趕

緊有行動，過去也沒有想到錢的問題，所以這次趕快用統籌分配稅款來做，雖然今年這種預算編列方式我同意，但是我覺得以後不應該用這樣的做法。我從預算的編列開始談，你們編預算時，就是想要趕緊做，想到什麼就做什麼，好，回到我剛才提到的地震災害風險來看，在土壤液化地區若有老舊房屋，當然風險最高，對不對？

陳部長威仁：對，沒有錯。

陳委員其邁：簡單來講，土壤液化的地質調查地區，老屋健檢、公有或私有的住宅的耐震補強這兩個措施應該要一起做，你要去做建築物的風險評估、耐震評估，優先選擇紅色地區或相關的縣市，你應該列為最優先嘛！

陳部長威仁：沒有錯。

陳委員其邁：這樣一來，你在編列 6 年的預算時，才知道優先順序。從你送來的報告裡，根本看不到優先順序，看不到哪個地區要優先做。部長，我的意思很簡單，你應該要訂一個整合指標，列出建築物的安全等級，做一個評估，把那兩個指標併在一起，規劃哪些要優先做，第一年做什麼，第二年做什麼，第三年要做什麼，這樣做的話，編列預算的人員才有所遵循。優先順序、輕重緩急才是重要的事項。

陳部長威仁：你講的是內行的話，當然我們現在是這樣做沒有錯，我們也要求地方政府這樣做，譬如說，如果建築物是老舊房屋，又位於土壤液化高潛勢區，我們就會建議優先做都市更新，或輔導補強。

陳委員其邁：部長，你應該去做一個整合性的指標，這樣大家才不會亂掉，洪宗熠委員是我的好朋友，他說彰化要先做，我住在高雄左營，我看到左營也是在土壤液化高潛勢區，我也很擔心，我的服務處每天電話接不完，到底哪裡最優先？

陳部長威仁：這部分我們尊重縣市政府。

陳委員其邁：部長，你要去訂定一些綜合的指標。

陳部長威仁：可以，這沒有問題。

陳委員其邁：有一個評估的標準，讓各縣市有個依據可以遵循，這樣就比較不會有爭議。

陳部長威仁：可以，這也和我們的想法一樣。

陳委員其邁：大概什麼時候可以出來？

陳部長威仁：我請營建署署長來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許署長答復。

許署長文龍：主席、各位委員。現在院長要我們在本週內將整個計畫報到行政院。剛才陳委員提到的執行計畫，我們再研究一下要不要放進來。

陳委員其邁：只剩下一週，院長就要報告了，

許署長文龍：我們今天下午如果有空，馬上就看看如何加進草案裡。

陳部長威仁：計畫歸計畫，如地方政府要如何排優先順序等執行細節，我們來訂一個……

陳委員其邁：部長，如果你不把指標訂清楚，有些地方雖然不在土壤液態高潛勢區，但是有老舊建築物，也是很嚴重的問題，有可能要加分，所以你要訂一些綜合指標，不然我服務處電話接不

完，大家都要求趕快做，這是出於民眾的需求，然而政府的評估又過於主觀，政府應該要有一個客觀指標，對不對？

陳部長威仁：對。

陳委員其邁：你也贊成。所以部長要從善如流。

許署長文龍：我們會照陳委員的意見，會跟地方政府趕快溝通，尤其是公寓大廈及土壤液化高潛勢區。

陳委員其邁：有些私有建築物是供公共使用的，假如發生地震，危險程度會增加，損害會加重，你要訂一些客觀的指標，處理起來會比較快。

陳部長威仁：我們把一些 guideline 再寫清楚一點。

陳委員其邁：部長，現在是處於政府交接的過程當中，對於部長的專業，我很尊重，在選舉罷免法這部分你是外行，就另當別論，政權交接是不能有任何空窗期的，所以我也贊成你們趕快去訂定詳細的計畫，讓地方有所遵循，不要讓地方政府不知道該怎麼辦，大家一陣恐慌，剛才一些委員質詢的重點應該是在這裡。

第二個問題是：以後的協調機制到底是什麼？涉及哪些部會？譬如剛才莊瑞雄委員提到金管會、經濟部地質所的部分，還有整合地方政府的部分，從台北市公布的圖來看，顯然台北市鑽孔比較多，又把地質所的資料整合。

陳部長威仁：再加上一些私有建築物的資料。

陳委員其邁：當然不會只有台北市這樣做，以後各縣市也會做，換句話說，整合的工作到底是地方在做，還是中央在做？跨部會的部分有沒有整合機制？包括資訊的公開、資訊的調查也要整合。

陳部長威仁：以地質圖來講，剛才副所長也說過了，是先把資料匯進來，統一以後，發現有需要補強的部分，可能就交給地方政府來做。

陳委員其邁：你們有分初級、中級，中級的部分你們也是交給地方政府去做，你們再給予補助，不可能全部都由中央做，中央人力不足，速度也不夠快，所以授權給地方做。部長，是台北市政府公布的圖比較準，還是地質所公布的比較準？

陳部長威仁：要看鑽孔數，而且每個地方不一樣。

陳委員其邁：鑽孔數就是台北市比較多。就像柯 P 說的，這是 common sense，你是專家，你來說。

陳部長威仁：如果鑽孔數比較多，當然就比較準。

陳委員其邁：所以是台北市的比較準？台北市有沒有用到你們的資料？

主席：請經濟部中央地調所謝副所長答復。

謝副所長凱旋：主席、各位委員。有。我們公共工程委員會所蒐集的資料都會給他們。

陳委員其邁：他們蒐集到的資料沒有給你？

謝副所長凱旋：我們開過會，開會的時候他們說我們的是最新的。

陳委員其邁：剛才陳怡潔委員說大家會恐慌，為什麼會恐慌？你要講清楚，依你的講法和我的理解

，當然是台北市的圖比較準，因為台北市鑽孔數比較多，這些工作以後一定會碰到，地方政府若有財源就會自己去做，你們地質所也在做，所以相關資源是不是要整合？整合是中央在做還是地方在做？權責要講清楚，分工了沒有？

謝副所長凱旋：之前有開過會，確實是這樣，會議的結論是：台北市或地方政府做的，一定要比地調所做的精度高。所以我們有第一級資料，他們有第二級資料。

陳部長威仁：所以將來就會以地方的為準。

陳委員其邁：不可能等到地方政府做，電腦運作很快，耗時的是調查，隨著時間過去，陸續會有更多資料出來，在資訊整合這部分，中央和地方必須講好，現在台北市公布資料，我比較相信台北市的資料，因為精度比較高，部長的看法也跟我一樣。

陳部長威仁：對，孔數多的話。

陳委員其邁：台北市的資料公布後，中央也要馬上拿到台北市的資料再來運用，等到大家都公布以後，再來討論、協調，看到底有沒有問題。假如可以的話，就資訊的及時性、正確性，你們要儘速把這些資料公開說明，這樣才會減少民眾的憂慮，對不對？

陳部長威仁：是。

陳委員其邁：這是第一個。第二個，關於跨部會的協調，現在行政院到底有沒有這個機制？這涉及經濟部、內政部、農委會、金管會等機關，請問行政院到底有沒有協調的機制？

陳部長威仁：其實這個行政院的災防辦有開過會，都是由院長或副院長主持，這都有做跨部會的協調。

陳委員其邁：我知道啦！那是院長臨時召集會議的，你們有沒有一個專案小組、或是建築物安全的協調小組、或是會報等單位來定期開會？

陳部長威仁：現在是沒有這樣的特別機制。

陳委員其邁：對啊！所以部長是不是要建議院長，這應該要有一個跨部會的機制，然後你當執行秘書，或當副召集人，院長當召集人，把這個機制弄好，對不對？

陳部長威仁：好。

陳委員其邁：不然為什麼莊瑞雄委員要一直在講這個部分。

陳部長威仁：好。

陳委員其邁：這件事情快要結束了，你也要離開了，就留下一個好的制度，這樣人家才會感謝你，對不對？

陳部長威仁：好，沒問題。

陳委員其邁：好，謝謝部長。

主席（陳委員其邁）：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徐委員永明及鍾委員佳濱均不在場。

請陳委員超明質詢。

陳委員超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警政署署長站在部長旁邊，讓我看清楚。我今天一直在看這個質詢，署長，你本來都是面帶微笑的，但今天好像心事重重，你是擔心集會遊行法被廢止，還是因為現在報章雜誌都報導，指出院長已拍板定案署長的位子，且報紙都指定是

你。你以往都很從容，但是我現在注意看你，你都不笑了，跟以前不一樣。你可以不用回答，因為現在是敏感時間。我請部長來回答幾個問題，但是我問的問題非常敏感，部長，你大概還剩下幾天就要從部長的位置離開了？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大概兩個月多一點點。

陳委員超明：那麼我們努力、儘量做就好，他們現在講你是要顯示國民黨無能，因為你沒有做好，但是我看你每次受質詢的時候，每個委員的問題你都很從容的回答。然而現在是立場跟原則的問題，有人主張集會遊行法要廢止，有人講要改為報備制，可是我看不懂所謂的報備制，他說只要有跟內政部或地方機關報備就可以了，所以假設我跟你報備，你沒有拒絕我的權力，說我不能集會遊行，是不是？

陳部長威仁：基本上我們現在的規劃是報備就一定會備查，只是如果你跟人家有衝突，我們會協調。

陳委員超明：那麼報備制等於是解除你們警察的武裝了。署長不用回答，因為這很敏感，萬一你回答的不好，你的位置搞不好就不保了。那是不是這樣的狀況？

陳部長威仁：不是。

陳委員超明：第二個問題，部長只剩六十幾天就要離開你的崗位了，你要講實話、講出真話來給新政府參考。如果以太陽花運動去霸佔立法院、行政院的事件來看，你覺得那合法嗎？如果把集會遊行法改為報備制或廢止，那會有什麼樣的情形？署長，我很愛你，你不用回答這個問題，如果你答得不好，等一下他們又要修理你了。像這樣的話，部長是支持還是不支持？講實話，反正只剩六十幾天了，不用怕他們。

陳部長威仁：集會遊行法改為報備制不代表它就可以脫序。

陳委員超明：你講的又很含糊。

陳部長威仁：譬如他是不是可以……

陳委員超明：我舉一個、新的例子，如果集會遊行法被廢止，假設陳其邁委員反對新政府，陳超明委員支持新政府，2 人的政策不同，這是假設，召委不要看我，在這樣的情形下，我要到總統府、法院、立法院、行政院集會遊行，因為這牽涉到很多問題，而且你們也把禁制區廢除了。這 2 個人表面雖然很要好，但實際不是當我們 2 個要拚場的時候，你們要怎麼處理？

主席：你剛說你要支持，這樣我不會去啦！

陳委員超明：我是假設啦！請問你們要怎麼辦？

陳部長威仁：所以在我們的院版，我們是不支持的，我們是持保留的態度，把集會遊行法廢止我們是不支持的。

陳委員超明：你們是不支持。其實剛剛休息的時候，我看到時代的力量來了很多人跟警政署署長在一起，我覺得這個時候，當為應該要為，我個人非常支持民進黨把集會遊行法廢止，把它改為報備制，我一定支持。署長，當初你們有講，如果把集會遊行法改為報備制，台灣會亂。現在你們卻同意這改為報備制，如此讓我覺得很錯亂。這裡面又產生一個問題，照以前的集會遊行

法，人們總說警察打人，看開一點！你們不要把社會責任擔得這麼重，讓新的領導來處理，讓他們修嘛！到時候你叫我去我才去，到時候就不是警察打人，變成警察救人，為什麼你們不做英雄？為什麼你們以前不准我們用報備，一定要用核准制？這叫時光錯亂，這是台灣的一種新現象，那些自以為是的民權人士莫名其妙，集會遊行法只要一動，就會有彼此交融之處，也會有衝突產生。我個人非常贊成民進黨提出要廢止及改為報備的集會遊行法，警政署也不要再動員我們支持你們的報備制，本席是主張、支持把它廢止，照民進黨的版本。

陳部長威仁：廢止就沒有報備了。

陳委員超明：廢止跟報備都一樣，讓他們自由啦！這樣你們也落得輕鬆，部長，你覺得我的觀念好不好？有沒有正確？不知道你聽不聽得懂我現在說的這些話？讓台灣繼續這樣下去，以後我們就可以學習到很多。

陳部長威仁：我們尊重委員會最後的決定。

陳委員超明：請問佔領立法院、行政院的行為對不對？不用怕，只剩六十幾天、兩個多月而已，講出實話來救救台灣，難道要讓其這樣沉淪下去嗎？今天我一直強調一件事情，法律是死的，人是活的，集會遊行法是保障大家應得的權利，不是來保障壞人的，今天把集會遊行法廢止，我要把它改為「路過散步集行保障法」，因為你們廢除所有制度都是為了保障抗爭的人、集會遊行的人，卻沒有想到另外一方的受害人。我跟你們講一個事實，張慶忠跟我說：「他媽的」。抱歉！他說他們到他的服務處繞了 10 個月，把他都唱衰掉了。剛剛召委有對部長講一句話，說你不懂選舉罷免法，其實你是很懂的，你是受到他們的威脅，我覺得你是一個很好的選舉人才，你要跑到我的選區來看我，為我沒有跑到那一邊，我覺得你很適合，你要勇於下鄉，你聽得懂我的意思嗎？為什麼我要在這裡舉這個例子？時空轉變，我希望執政黨好好想一想，但是他們的思想是潮流的思想，他們當初的主張，我們要全力支持，因為他們的票比較多。署長，放心一下，你們不是在這幾屆每一個會期都被講警察打人、警察打人，現在讓他們來拜託讓我們警察去救人好不好？不然你們做警察都做到沒有尊嚴了，像你今天談到的，只是買一個營養午餐，報紙就要出來修理，為什麼要被他們修理？警察也是人，你講得很對，我非常的肯定跟支持，要有開放的心胸，台灣的社會是寬以待己、嚴以律人，這是一種潮流，只要是他們做的就沒有問題，國民黨做的就有問題，沒有關係，現在換民進黨執政，換國民黨來做做看，但是我們的身體要鍛練得好一點，你們的身體沒有像我的那麼好，好不好？我講這句話你的看法是怎樣？你要講出實話，你到底是支持廢止還是報備？還是維持原狀？我現在要看你有沒有良心跟道德，講給他們聽，講給執政的人聽，當家難做事情，不然我們也學他們那一套，把它學得更好、更厲害。召委，不要面對著我微笑。請部長回答。

陳部長威仁：我剛才已經說明，我們希望照院版的報備制，但是因為有委員提案希望能夠廢止，就這個部分，我剛才也講過，我們尊重委員會明智的決定。

陳委員超明：你現在就等行政院新的執政團隊來，這裡面寫的報備制提到，如有偶發性集會遊行，無須報備。這個很寬鬆。又提到若有人妨害集會、遊行，經排除，拒絕離開現場，有人妨害？是誰在妨害？我看你不順眼，我去了覺得不對要妨害，你們要怎麼排除？在這裡面你們是完全

投降的。你不要只看那幾個人在講，就認為這是潮流跟主流的力量，大家都知道，因為時空環境不一樣，但是身為政治人就一定要有一個基本的道德跟良知，要把實話講出來，憑良心講，你做得很好，但是你更開放來看看，台灣不亂到澈底，大家都不會過好日子的。不要再來找我們遊說，要找他們溝通一下，好不好？

陳部長威仁：好。

陳委員超明：再來談到土壤液化，我覺得很奇怪，雙北市、宜蘭縣、新竹縣市、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他們是鑲金的嗎？為什麼你們沒有將我們苗栗列進去？你們現在要先補助，你們這裡面沒有把我們寫進去，我們那個地方很安全嗎？我們那個地方有危險。

陳部長威仁：老屋建檢的部分有列入，至於土壤液化的部分，因為你們那邊都是山坡地，所以比較沒有土壤液化的問題。

陳委員超明：我們那邊靠海邊，且之前還有大地震，南投還有過 921 大地震，你怎麼都沒有把 921 大地震的那個斷層帶列進去？現在說土壤液化很嚴重，你們就去找那個部長。部長，斷層帶才是真的危險，我看過，且印象很深，斷層帶經過的房子幾乎沒有一間是安全的，地震後全部都倒了，那是真的很嚴重。距離斷層帶差不多還有 10 公尺的舊房子好好的，但斷層帶上新蓋的洋樓卻全部都倒掉了，所以你們要做補強跟修建的應該是斷層帶上和土壤液化地區的房子，可是你們現在只有說有哪幾個縣市有土壤液化，結果人家打電話給我，他該我們苗栗沒有土壤液化的地區，要我保證，不然要公布出來，讓我們了解我們的危險地帶是在哪裡。但是你們也沒有這個資料，為什麼只公布那幾個地方？害我被我的鄉親質疑我這個立法委員不努力、不關心地方的土壤液化狀況。

主席：請經濟部中央地調所謝副所長答復。

謝副所長凱旋：主席、各位委員。當初我們在做這個優先次序的時候，因為經費的問題、人力的問題，所以……

陳委員超明：為什麼我們就排在比較後面？是因為他們比較有錢，都市人就比較有錢！剛剛陳其邁委員也講了，你不要講什麼優先順序，台北有影響嗎？新北市有影響嗎？桃園呢？

謝副所長凱旋：我們有一個比較客觀的評估。

陳委員超明：沒有什麼樂觀的評估。

謝副所長凱旋：苗栗我們是排在民國 107 年。

陳委員超明：因為現在是民進黨執政，所以國民黨執政的你們就看不起，現在話隨便我講，對不對？

謝副所長凱旋：有些地方是資訊的……

陳委員超明：他跟我講 6 年 120 億元，結果分到最後，根本沒有人要來我們這邊調查，因為已經沒有錢了，這是一點。我沒有要跟你講道理，我是實務出來的，你跟我講哪個地方優先，我覺得應該都是平等的，為什麼都市就一定有？因為六都有四都是他們的，不能這樣講嘛！再來，你那個老屋修建、補強，錢花了，誰要負責任？到底能不能夠成功？那個叫做表面工作、很虛假，但是你也很努力，因為你真的有拿出方案來，但是你把方案列出來就好，現在他們連預算都

要找你，這是他們的責任，那是新政府的責任，為什麼要把你逼得那麼嚴重？他們是在糟蹋我們，難道你看不出來，他們現在說做的不好就是指國民黨做的不好，現在換他們來做，就讓他們做好一點，好不好？再來，我一直在講老屋修建、補強不要做表面的，這裡面花了那麼多的錢，但到底有沒有效果？我跟你講，我們在地方上一清二楚，你再編列 300 億元，但教育部要補強、修建的教室到現在還有很多沒有做，整個問題都卡在一起，你把它寫出來，不知道的人看不懂。因為我們剩下沒有多少時間了，所以我們就做我們的計畫，然後讓他們來修理跟參考，好不好？所以這裡面，我以前也常常跟部長講，我發覺這裡有一個問題很惡劣，台中市說要把我們的行政院搬到他們那邊，高雄市也有談，但是那是土壤液化的地區，你不要搬去嘛！我們苗栗沒有土壤液化的地區，所以你們搬來我們那邊嘛！平衡城鄉差距。還有一點，有土壤液化的地區你就不能蓋社會住宅、青年住宅，全部搬來我們苗栗最安全，這樣好不好？我說的難道不對嗎？你一直在笑，都沒有回答我。

陳部長威仁：因為這個計畫我執行不到了。

陳委員超明：我知道啦！你很委屈，他們愛唸你們，但是他們卻不知道，他們做了之後才會知道，其實你已經很努力在做了，所以我今天很敬佩我們陳其邁委員的發言，他從來都沒有對你這麼溫柔過，他今天的發言很親切、很自然。好不好？再忍耐一下，我們做好就好。

陳部長威仁：好，謝謝。

陳委員超明：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焜裕質詢，質詢時間為 8 加 2 分鐘。

吳委員焜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最近土壤液化的資料公布之後，好像有很多民眾都很煩惱，你不知道有沒有這種感覺？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所以我們有一個配套措施。

吳委員焜裕：什麼樣的配套措施？

陳部長威仁：剛才我已經報告過了，第一個，你上網之前，我們會先讓你知道這個資料的侷限性是什麼。第二個，你可以怎麼樣來解讀這個資料。

吳委員焜裕：我想，你可能對民眾不太了解，我們是技術性的人，你是技術專業，所以你可能可以這樣子看，但是民眾是怎麼看呢？民眾直接的反應是怎樣？有些人可能會白天吃不下，晚上也睡不著，說不定現在憂鬱症的門診人數要增加了，這個有沒有辦法解決？

陳部長威仁：這個就是選擇，大家都說資訊要公開，我們也知道這個資料是專業性的資料，不是一般人可以了解的，所以我們才會有這個配套措施來幫助他們了解。

吳委員焜裕：你們的配套措施就是沒有弄好，當然你們很認真在做，但是我上次質詢時就有跟你們說了，其實不是只把原始資料公開，這要做風險管理，因為有土壤液化並不代表他的房子就會倒塌。

陳部長威仁：這個沒有錯，所以我們……

吳委員焜裕：這個你們有科學評估過嗎？你們有做過科學評估嗎？看什麼地方比較會有地震？地震

的震幅有多大？頻率有多少？這些都是要做的。

陳部長威仁：我贊成你說的要做科學評估，但是當你認為你是在紅色的風險地區時，你就可以去諮詢專家，諮詢之後，我們甚至會補助你去做這個房子……

吳委員焜裕：但是防災中心在中央，對不對？

陳部長威仁：但是你要考慮它的可能性，全國有七十幾萬棟房子，那麼多的房子，而一個防災中心只有幾個人，而且這是專業的問題，所以要尊重專業的技術。

吳委員焜裕：部長，這個部分你比較外行，不要這樣爭辯，這個東西我們可以請防災中心來做，說不定他們都有在做了，上次質詢時，他們就有說過……

陳部長威仁：防災中心？

吳委員焜裕：他們從民國 100 年開始，每年都有動用六、七億元的經費來做這些東西，為什麼你們沒有跟他們要資料，看哪個地方由於土壤液化而在地震時可能會比較嚴重？這些東西當然要優先處理，對不對？

陳部長威仁：那些資料是我們最專業的地調所做的。

吳委員焜裕：對啊！但是這些東西沒有轉化成風險，有土壤液化不代表有風險，對不對？民眾的看法是不一樣的，這就是我們要做風險溝通，國際上先進的國家一直在強調要跟民眾談。關於土壤液化，就像你講的，這個資料不完整，這個叫做不確定性，土壤液化不代表房子一定就會倒，但是你們把資料公布出去之後，又沒有完善的配套措施，你只有說這個資料可能有侷限，資料可能不夠而已，這樣是要讓更多的人來煩惱就對了。

陳部長威仁：不是，如果資料不公開的話，我相信大家在地震之後看到土壤液化的問題，心裡會更恐慌，……

吳委員焜裕：我不是叫你不要公開，我是說……

陳部長威仁：所以這次公開以後，教人家怎麼去解讀這個資料，如果你有疑問，可以去請專家為你解答。

吳委員焜裕：哦，拜託！你要民眾去請專家，這也未免太扯了吧！部長，你自己都會懷疑……

陳部長威仁：所謂專家就是縣市政府有一個專線，有專人可以為你解說啊！

吳委員焜裕：拜託，縣市政府如果有這種……

陳部長威仁：不然你說要中央政府設一個防災中心……

吳委員焜裕：中央都沒辦法做了，怎麼可能要地方政府去做！

陳部長威仁：不然你說要中央設防災中心，然後叫縣市的人來台北嗎？我想這是實務的……

主席：請兩位講慢一點，不要在那邊搶話，搶來搶去，大家都聽不懂。

吳委員焜裕：這個東西就是中央要做嘛！地方政府怎麼會有這種專才？根據你們的防災計畫書，這是中央的業務耶！不然地方要怎麼去減災？對不對？

陳部長威仁：是中央和地方分別負責啦，並非完全是中央政府的責任，我相信這點……

吳委員焜裕：不然防災中心是設假的嗎？

陳部長威仁：防災中心是用來應變的！

吳委員焜裕：接下來，政府應該針對各種可能的風險去做評估，可是過去並沒有這樣做。只是土壤液化，並不代表房子就會倒，像現在這樣配套措施沒做好就公布，可能會造成房價下跌，徒增大家的煩惱。有人覺得自己很無奈，因為他並不是故意要住在那裡，而是他的祖先就住在那裡，所以政府在公告之前一定要經過慎重的考慮。我不是說不可以公布；這些資料當然要公開透明。

陳部長威仁：其實我的想法和你並無不同，我們在公開之前設定這些配套措施，就是你講的為了減少大家的焦慮，也是一種風險管理的措施，事實上和你的想法是一樣的，只是你說的可能是寫在文字上的，我們的則是具體的措施，可能不像你寫的在學術上那麼周延，但事實上我們也是朝這個方向在做。

吳委員焜裕：你說你們有做，那液化代表什麼？

陳部長威仁：液化是地震等等綜合出來的現象。

吳委員焜裕：那是地質的現象嘛！和它的……

陳部長威仁：沒有錯啊，這是一種地質的現象，這個現象會影響到房屋結構的安全。

吳委員焜裕：也要有地震，房屋才會倒耶！

陳部長威仁：沒有錯，這就是我們要跟民眾……

吳委員焜裕：這些要一起做全盤考慮。

陳部長威仁：沒有錯，所以我們要向民眾說明並不是這樣……

吳委員焜裕：剛才陳委員就在問，到底什麼地方優先？並不是這些錢投進去之後，每個地方都可以同時做；地震機率比較高的地方應該要優先處理。

陳部長威仁：所以地調所的資料裡面有紅色、黃色和綠色，紅色的優先。

吳委員焜裕：那是液化的資料，裡面有包含地震的資料嗎？應該要合併考慮耶！

主席：請經濟部中央地調所謝副所長答復。

謝副所長凱旋：主席、各位委員。地震、活動斷層和地下水我們都有考慮進去。

吳委員焜裕：地震的什麼？

陳部長威仁：震區啦！

謝副所長凱旋：因為我們臺灣的地震大部分都是活動斷層的活動所產生的，所以我們有活動斷層的調查，就是要考慮鄰近地區有沒有活動斷層。在震度達到某一個強度的時候，含水的地層、疏鬆、交疊不好的地層，20 公尺以上才會有……

吳委員焜裕：這是地質資料嘛！

謝副所長凱旋：對、對、對。

吳委員焜裕：它不是地震風險嘛！

陳部長威仁：不是啦，他的說明我聽起來是這樣：這裡面有幾個因素放在一起，就是委員說的……

吳委員焜裕：你們考慮的都是地質資料嘛！

陳部長威仁：第一是斷層較多的地方比較具有地震風險；第二是地下水層的位置較高，而且有 20 公尺以上的厚度，同時還是砂質土壤。好幾個因素加在一起，才會被定為紅區。所以這和委員

所說的是一樣的。

吳委員焜裕：不一樣！部長，你一直都不瞭解我的意思，就是說，這些都是地質資料……

陳部長威仁：有加上地震的部分喔。

吳委員焜裕：沒有啦！他沒有說到地震，……

陳部長威仁：地震就是斷層……

謝副所長凱旋：內政部有一個設計震度，用那個……

吳委員焜裕：設計震度？

謝副所長凱旋：對。

吳委員焜裕：有經過風險評估嗎？

謝副所長凱旋：有、有、有，建築物設計規範裡面都有。

吳委員焜裕：中研院馬國鳳老師他們做過地震風險評估，這些有模擬過嗎？

謝副所長凱旋：其實都有啦！我們的……

吳委員焜裕：怎麼樣都有？

謝副所長凱旋：地震規模和活動斷層有關……

吳委員焜裕：我知道、我知道。

謝副所長凱旋：我們有 33 條活動斷層，他用我們這個資料去模擬哪個地方會產生某個規模的地震、哪些地區的震度會達到比較高的級數。

吳委員焜裕：好，既然你說有，可不可以在一個禮拜內把相關報告送給我參考？

謝副所長凱旋：耐震評估的部分是內政部他們有一個規範，我們的是活動斷層的調查，這個調查後續……

吳委員焜裕：你說有評估過，現在又沒資料，我就覺得奇怪啊，這不是太扯了嗎？既然有評估過，為什麼沒有報告？報告不能給我們看一下嗎？讓我們「聞香」一下也好！

謝副所長凱旋：我們針對土壤液化的高、中、低都有報告。

吳委員焜裕：我說的又不是液化！現在說的是地震嘛，包括地震發生的機率或地震的嚴重性，可是你一直在說地質資料！

陳部長威仁：其實有關如何評估液化狀況為紅區，他們的做法是將地下水、地震規模和地震的可能性等因素都放在一起。

吳委員焜裕：既然有，報告是不是可以送給我看一下？

謝副所長凱旋：好，我們把這個報告送給委員參考。

吳委員焜裕：對啊，我就是要看你們的風險評估是怎麼做的啊！既然是現代化的政府，就要根據科學資料來做決策嘛，如果這項工作沒有做就想和民眾溝通的話，當然會引起反彈和焦慮。我認為決策時必須考慮這些東西。謝謝。

主席：有關吳委員要求的風險評估報告，請在一個禮拜內送給本委員會和吳委員參考。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質詢。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台北市工務局長說，中央公布的土壤液化潛

勢圖所採用的比例尺為 2.5 萬分之 1，等於圖上 1 公分在實際距離上的誤差高達 250 公尺，請問準確性怎麼會差這麼多？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我一再表示，其實比例尺不是問題，重點是鑽孔數有多少。

劉委員建國：鑽孔數有多少？

陳部長威仁：對。鑽孔數越多、越密，所能解說的地質狀況就越清楚。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請地調所來說明？

劉委員建國：我還是要先請問部長。你們這樣公開以後，台北市政府表示 8 月份也要公開他們的資料，這樣一來，台北市民是要以中央的資料為準，還是以台北市的資料為準？

陳部長威仁：之前就有人問過這個問題，地調所的說法是，因為台北市有包括私人建築物的鑽孔數，所以資料比較多，資料比較多就會比較準，但是表達的方式……

劉委員建國：請你一次講清楚，不要急著推到地調所那邊。

陳部長威仁：我要說的就是，有關表達在這個圖上的方式，他們已經有和台北市政府講好，要如何一起以共同的標準……

劉委員建國：你說他們和台北市政府溝通以後會講定，然後再公開，所以你們現在公開的不算數，要等到和台北市政府溝通之後做更精準的公開才算數嗎？

主席：請經濟部中央地調所謝副所長答復。

謝副所長凱旋：主席、各位委員。地調所的是第一級的，也就是區域性的，台北市是 5,800 多孔。我們是蒐集公共工程的資料，以及我們的補充鑽探；台北市現在要做第二級的話，會增加他們的鑽孔數，同時我們也會把地調所蒐集的資料提供給他們，……

劉委員建國：部長，這個問題請你回答一下。

陳部長威仁：委員問的是以誰的為準？

劉委員建國：對啊！

陳部長威仁：中央地調所做的是初級的，台北市政府增加鑽孔數做出來的是中級的，所以將來台北市的解釋能力會比中央地調所提供的還準。

劉委員建國：因為台北市政府有錢，所以可以去做這些，中央政府比台北市政府還沒有錢，所以中央政府做的是初級的，台北市政府做的是中級的。所有會受到影響的機關、單位，包括銀行和保險公司等等，大家到底是要根據中央政府所做的初級的，還是台北市政府所做的中級的去調整自己的政策？這是本席的第一個問題。

第二，台北市政府錢比較多，所以鑽了 5,800 多個孔，像我們雲林縣是窮縣，沒有錢，那我們要鑽幾個孔？是 58 個，還是 5.8 個？我們算哪一級的？政府到底是要跟老百姓說，你們要聽我們內政部說的初級的，還是要聽台北市政府說的中級的？要是沒本事做的話，是不是什麼「碗糕」級的都沒得聽？政府怎麼會這樣做事呢？

陳部長威仁：我來向委員說明。

劉委員建國：好。

陳部長威仁：第一，這些資料有粗、有細，我們現在公布的是第一級的、粗的資料。第二，委員關心地方政府，像雲林沒錢怎麼辦，……

劉委員建國：對啊！

陳部長威仁：我們的做法是，如果是第一級資料當中的紅色區域，也就是危險性較高、比較有可能發生地質液化的地區，雲林縣政府就可以向內政部申請補助。得到補助之後，你們就可以排定優先順序，譬如人比較多、房屋比較多，而且屬於紅區的地方優先進行更多的鑽孔，讓它變成中級的。這之後就要進行管制，譬如要在這樣的區域蓋房子或做什麼，就要自己做更多的鑽探，得到更詳細的資料，這樣縣政府就可以根據這個資料來要求……

劉委員建國：請部長簡單回答我一個問題，多大的面積必須鑽多少孔才合乎你所說的中級標準？譬如說，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台北市的面積大概是 200 多平方公里，他們在這 200 多平方公里的土地上鑽了 5,800 多個孔，按比例來講，其他縣市要在多少平方公里上鑽多少孔？這有一定的公式或標準嗎？內政部是否會依照這樣的標準，在地方政府申請補助鑽孔等相關費用時完全予以補助？

謝副所長凱旋：地調所是蒐集公共工程的資料，這些資料是我們信得過的，所以所有公共工程的資料我們都蒐集過來。這些資料的差距當然很大，台北市的公共工程建設很多，所以有 5,800 多孔，高雄則不到 2,000 孔，所以是有一定的差距的。要在我們的初級資料之上做得更細，一定要有更多的鑽探孔數，所以如果可以把其他各個建築物鑽探孔數的資料都納進來的話，就可以增加很多的鑽孔數，這樣就可以達到一定的規模。

劉委員建國：我剛剛的問題很清楚，你們的鑽孔比例有依照土地面積、建築物或其他標準設定一個計算公式嗎？不然為什麼剛剛部長說你們做的是初級的，台北市政府鑽到 5,800 多孔，所以他們有可能是中級的？中級的標準到底要怎麼認定？內政部未來應該是依照中級的標準來制定所有的規範，這樣政府才有統一的標準，不分中央或地方。當地方政府針對鑽孔相關經費提出申請，且內政部予以補助之後，才能做合理的使用，否則就太奇怪了！台北市 5,800 多孔，高雄市 1,000 多孔，如果是按照土地面積來算的話，高雄市的土地面積會輸給台北市嗎？所以你們到底是根據什麼樣的基準？這點你們要講清楚啊！

謝副所長凱旋：要視地質狀況和鑽孔數量的蒐集程度，如果以孔數來看，當然是越多越好。我們現在可以看出來……

劉委員建國：越多越好？要多少比例以上才能達到剛才部長說的中級？中級是怎麼認定的？

謝副所長凱旋：現在的評估大概是 500 平方公尺或者是 100 乘以 100 有 1 孔。

劉委員建國：時間有限，部長，你要把這個資料提供給我們啦！

陳部長威仁：這是地調所……

劉委員建國：除此之外，內政部也必須讓我們知道地方政府申請相關補助的基準為何，我們才能回去跟地方說趕快去申請、趕快去鑽孔，以便達到中級的標準。

陳部長威仁：我們已經和地方政府開過會了，詳細情形我們會再跟他們溝通。

劉委員建國：大家一樣住在臺灣這塊土地上，921 地震時，我們雲林有很多人丟了性命，大樓也倒

了好幾棟，在這種情況之下，內政部現在公布的是初級的資料，而台北市政府公布的是中級的，因為他們比較有錢，可以這樣處理，那我們比較窮，我們看到的就永遠是初級的，這樣不僅對臺灣百姓不公平，中央政府也不應該這樣處理啦！

陳部長威仁：是的，我瞭解。

劉委員建國：你們編了 6 年 120 億，對不對？

陳部長威仁：對。

劉委員建國：這部分要怎麼處理？

陳部長威仁：簡單說，針對土壤液化的部分，1 年初步匡列 20 億，如果大家都很踴躍，當然可以再調整，因為這只是一個匡列數。

劉委員建國：什麼時候開始實施？

陳部長威仁：我們的計畫應該是這個禮拜就會報行政院，我想，一個多禮拜、兩個禮拜之內，行政院應該就會核定。事實上在還沒核定之前，我們已經請縣市政府來溝通，跟他們說明這個計畫的內容和進行方式。

劉委員建國：你們正式開始補助時，是依照你剛剛說的初級的還是中級的面積去處理？

陳部長威仁：現在初級的部分已經公開了，接下來就是要做中級的部分。

劉委員建國：所以你們的補助是要按照中級來處理？

陳部長威仁：對、對、對。

劉委員建國：如果地方政府自己不去鑽孔，無法達到中級標準的話，你們要怎麼補助？

陳部長威仁：就是用我們的錢去鑽孔啊！

劉委員建國：用你們的錢去鑽孔？

陳部長威仁：對、對、對。

劉委員建國：所以這 6 年的錢一定夠各縣市……

陳部長威仁：如果這筆錢還不夠，可以滾動檢討。

劉委員建國：我認為你們的考慮還要再仔細一點。

陳部長威仁：是的。

劉委員建國：如果你們的考慮不夠仔細，不是只有補助的問題……

陳部長威仁：我當然不敢說我們這個計畫很完美，因為委員也知道這是 0206 地震之後大家想出來的東西，所以一邊進行還是可以一邊檢討。

劉委員建國：如果部長可以想得好一點、準確一點，可以讓很多住在這種地方的人得到政府的幫助，說不定會是你部長任內最重要的一項政績。

陳部長威仁：是的，謝謝。

劉委員建國：請把相關資料提供給我們。

陳部長威仁：好。

劉委員建國：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本席再次宣告，現在在登記的是詢答，非本委員會的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本委員會的委員詢答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今天要討論兩個集遊法的提案，一個是林淑芬委員所提之廢止案，另外一個是鄭麗君委員所提之修正案，詢答結束之後會進行大體討論，請要質詢的委員來登記。大體詢答結束會進入逐條討論，簡言之，在進入逐條之前還有一次大體討論的發言機會，請要質詢的委員來登記。

現在請尤委員美女質詢。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要修集會遊行法，署長應該知道憲法第十四條規定，人民有集會結社的自由；換句話說，集會結社的自由是憲法保障的基本人權。既然這是人民的基本人權，政府應該要保障集會遊行能順利進行，而不是加以干擾，對不對？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答復。

陳署長國恩：主席、各位委員。對。

尤委員美女：這樣的前提也是我們今天要修正集會遊行法的原因。原本的集會遊行法是政府以高權來控制人民集會遊行的權利，只要不符規定，政府就不讓人民集會遊行，所以我們才要把許可制改為報備制。

在實務上，今年 3 月 5 日舉行的圖博（西藏）遊行，訴求是希望有一條安全返家的路，集會遊行的路線是以 SOGO 前面為起點，行經忠孝東路三段到五段、松仁路、松壽路、松智路、信義路，最後到市府路。在集會遊行當天，他們剛從 SOGO 那裡出發，就有一輛車號 ANA-1085、掛著警示燈的黑色客車插到隊伍中。變成這台車的前面是前導車，後面是遊行的民眾，你們的車子硬要插在兩者中間，我不曉得這是在干擾遊行，還是在保護集會遊行？主辦單位打電話去找保防組的組長，組長一問三不知，後來好不容易聯絡上了，才去通知他，告訴他不能干擾遊行。

既然他們說是在執行勤務、在蒐證，那我們就來看看警察職權行使法對於執行勤務的規定。首先，警察應該要穿著制服，對不對？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四條規定，警察行使職權時應穿著制服或出示證件表明身分，並應告知事由。如果警察未依前項規定行使職權規定，人民可以拒絕。可是當天這輛車子的上方只掛著一個警示燈，完全看不出來是一輛警察的偵防車。

再者，坐在車內拍照的人根本沒有穿制服。後來大家去敲門，問他憑什麼擋在這裡？他說他在蒐證。大家問他，他的根據是什麼？有何身分證件？他就把身分證件拿出來隨便晃一下。他把證件放在皮夾裡，就這樣晃一下，誰知道他是什麼身分？現在有那麼多詐騙集團，大家擔心他根本不是警察，而是假警察之名，行其他目的之實，在這種情況之下，他當然要出示警察的證件嘛！他這樣晃一下，不免會引起衝突，所以後來他就退到旁邊，但還是一路跟。

人民集會遊行是憲法所保障的基本權利，請問警察蒐證的目的是什麼？是擔心人民違法，還是擔心有人會製造暴亂，而你們卻沒有在現場蒐證，屆時會被打臉？可是你們蒐證的方式好像

不太對吧！臺灣已經簽了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聯合國的建議或指示就形同我們的國內法，今年聯合國人權理事會特別提到，為維持集會治安而進行的蒐證等行為，要以保障人民集會遊行之權利為前提，不能阻礙人民。你們能不能回去查一下，當時他插入隊伍當中，不穿制服又不出示證件的依據是什麼？請問署長對此有何說明？

陳署長國恩：有關集會遊行法，警察的首要任務是保障人民合法集會遊行能夠順利、和平地進行，這是最上位的精神。剛才委員提到 3 月 5 日的圖博遊行，那是由臺北市大安分局來執行的，大安分局當然要保障合法、防止暴力，讓遊行順利地進行。

尤委員美女：他們認為遊行是暴力的嗎？當天大家都非常和平啊！

陳署長國恩：不！這是因為遊行的主題與西藏有關，而那邊陸客很多……

尤委員美女：沒有，陸客通常是在 101 大樓，但事發地點是在 SOGO 那裡，根本連一個陸客都沒有！我們都知道有很多法輪功人士被陸客打，警察局長也曾經為了此事被打臉，但是那通常都發生在陸客聚集的地方，對不對？

陳署長國恩：警察在執勤的時候，要考慮得周延一點，事先要有所準備。

尤委員美女：如果是在市府路或 101 大樓前面，我們沒話講，但是 SOGO 那裡根本一個陸客都沒有，甚至連國父紀念館都還不到，你們根本是從忠孝東路就開始蒐證了啊！

陳署長國恩：我們蒐證都是在勤務規劃之內……

尤委員美女：好，請你們把勤務規劃的資料和根據提供給我們。

陳署長國恩：刑警要負責蒐證，所以那一部是刑警的偵防車。其實當天他有出示證件，可能民眾要的時候……

尤委員美女：請你們提供完整的報告。

陳署長國恩：好，這部分我們會再向委員報告，我們都是希望遊行能順利進行。

尤委員美女：請你們把完整的報告提供給本席。

另外，我們也拿到一份資料，從 100 年到 104 年，你們每年都有在金門舉行保警戰力整備演練抗議事件應變，模擬在人民的陳抗事件中，要如何驅離抗議者，報導中還寫到保安整備暨模擬狀況演練，警方進行驅離抗議者過程逼真。而他用的案例是什麼？一個是陳雲林來臺事件、夏張會；另外一個是以太陽花學運、318 非法占領國會事件、323 非法占領行政院事件作為演練目標，由警察和軍隊合併演練，模擬如何在這些陳抗事件中逮捕、驅離他們，請問警政署……

陳署長國恩：我們沒有和軍方合作，都是警察自己模擬各種狀況、進行演練。我們沒有和軍方聯合。

尤委員美女：這是每一年都會在金門舉行的演練，我等一下會把相關報導給你。警察竟然和軍人結合，你是把人民當作敵人嗎？

陳署長國恩：警察沒有和軍人結合，就是我們警察自己演練而已。

尤委員美女：如果你們是針對恐怖分子、恐怖事件進行演練，我們沒話講……

陳署長國恩：沒有這件事！我們沒有和軍人合作，沒有！沒有！警察是按照實際的狀況來做推演，現在已經沒有和軍人聯合演練了，而是我們警察希望能夠保護好……

尤委員美女：這是報紙的報導，每一年的報導都是警察和軍隊結合來對抗人民……

陳署長國恩：謝組長之前曾在金門擔任局長，他可以作證。

尤委員美女：是哪一位在金門當作局長？你看看那一份資料，那是每一年報紙的報導。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交通組謝組長答復。

謝組長榮隆：主席、各位委員。我是在 104 年 9 月調任組長，到今年 9 月將屆滿一年，保安機動警力檢測是警察針對一般機動警力的保安檢測，是由我們單獨執行，在我任內從來……

尤委員美女：你看看那個報導嘛！是和軍隊結合啊！

謝組長榮隆：但是在我任內，我們是單獨執行的，我在擔任局長時親自做……

尤委員美女：如果你們的聯合演練是針對恐怖份子，那沒有話講。假設臺灣被恐怖份子滲透了，國內動盪不安，在警力不足的情況下，需要軍隊配合以維持治安，那沒有話講。但是你們演練的對象是 318 學運……

陳署長國恩：我向委員保證，我們絕對沒有和軍方聯合演練，都沒有！

尤委員美女：是 323 占領行政院、夏張會……

陳署長國恩：尤其是集會遊行的部分，我們從來沒有和軍方聯合演練過。夏張會的部分都是警察自己在執行，從來沒有和軍方配合。

尤委員美女：你們把它當成演練案例，告訴所有的警察，當舉行夏張會、人民去陳抗的時候，你們要用什麼方式來對付這些人。

陳署長國恩：報告委員，我們都是希望把工作做好、保護好大家而已。

尤委員美女：所以我看到這樣的報導才會覺得非常驚訝、非常驚恐，這什麼時代了？我們在保護集會遊行……

陳署長國恩：不可能啦！

尤委員美女：我們對警察的訓練竟然是告訴他們，當發生人民陳抗事件時，我們要用什麼樣的方式來對抗這些人民，這什麼時代了啊？

陳署長國恩：我向委員保證，我們絕對不可能這樣做！我們只是希望把事情做好而已。

尤委員美女：那些是 100 年至 104 年每一年的演練報導，請你們回去好好地審視，提出報告。

陳署長國恩：好，謝謝委員。

主席：有關臺北市遊行的部分，請署長在一個禮拜內把是哪一位同仁、哪一個分局……

陳署長國恩：是臺北市大安分局。

主席：我知道。你們內部先按照警察職權行使法對執行過程中進行檢討，看看有哪些缺失，該處分的就處分。

陳署長國恩：是。

主席：有夠離譜的！人家在遊行，你插在中間說你在蒐證，蒐證又怎麼樣？蒐證也有蒐證的程序啊！開什麼玩笑？開什麼玩笑？

陳署長國恩：最開始是極端了……

主席：開什麼玩笑？竟然插在遊行隊伍中間，怎麼可以這樣？

陳署長國恩：我們回去會檢討這個案子，看有沒有……

主席：你們檢討之後，請把報告送交給本委員會。

陳署長國恩：好，謝謝。

主席：怎麼可以這樣呢？警察要依法執行法令啊！不但不保障集會遊行，還去那邊蒐證，把車子插在隊伍中間，怎麼可以這樣？亂來！

請盧委員秀燕質詢。（不在場）盧委員不在場。

請黃委員國昌質詢。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看到這次行政院也有把內政部的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提到本院一併審理，所以現在總共有 3 個案子，除了行政院版和鄭麗君委員的版本之外，還有林淑芬委員和其他委員共同提案的廢止「集會遊行法」案，請問部長，在看過行政院版和鄭委員、林委員的版本之後，目前內政部是傾向採用哪個版本？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既然是由本部送到行政院，再由行政院送到大院，我們當然還是認為院版可能在實務操作上是比較可行的。

黃委員國昌：請部長先看一下院版第六條有關禁制區的規定，請問院版對於禁制範圍，也就是哪些區域不可以舉行集會遊行的規定到底做了什麼樣的修正？

陳部長威仁：我請署長直接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答復。

陳署長國恩：主席、各位委員。總統府、行政院、考試院和總統、副總統官邸的部分是 300 公尺以內。

黃委員國昌：修正前就是 300 公尺了，修正後也是 300 公尺。

陳署長國恩：一樣。

黃委員國昌：所以你們只有做文字的調整嘛！

陳署長國恩：對，文字調整。

黃委員國昌：基本上，對於要把哪些地區列為禁制區，你們的心態並沒有改變。我是就法條內容做客觀的陳述，應該沒有錯啦！

我想進一步請教的是，你所講的行政院是只有指本院，還是包括行政院在外面的所屬行政機關？

陳署長國恩：行政院院本部。

黃委員國昌：只有院本部？

陳署長國恩：對。

黃委員國昌：你只保護行政院本部，其他行政院在外的機關都不包括在內，主要的考量是什麼？

陳署長國恩：當初是因為這幾個機關位在比較重要的位置，我們希望能夠按照……

黃委員國昌：經濟部的建築物也在外面，經濟部比較不重要是不是？

陳署長國恩：經濟部、內政部都沒有在保護範圍之內。

黃委員國昌：我先不和你爭執到底該怎麼從憲法的角度來看待禁制區這個概念，我現在要挑戰的是，你們在制定法律時，內部邏輯是否具一貫性。你只保護行政院本部，其他在外的機關都不保護，請問做這種區別對待的立法理由是什麼？

陳署長國恩：這算是我們的警衛區域。因為總統府和行政院，我們都有派保六總隊去……

黃委員國昌：你的意思是，禁制區的劃定是以保六總隊的派署為考量嗎？

陳署長國恩：因為原來設定時就認為這些是重要機關。

黃委員國昌：所以你的意思是，其他行政院在外的機關都不算重要機關，只有在院本部的是重要機關嗎？

陳署長國恩：這是核心、比較重要的部分。像軍事管制區或要塞堡壘區域……

黃委員國昌：我現在沒有要談軍事管制或要塞堡壘，我們先檢視行政院的部分。你說只包括院本部，不包括行政院其他的行政機關，我要挑戰的是，你在立法時做這樣的區別對待，內部的邏輯和正當性何在？

陳署長國恩：我想這是可以討論的。

黃委員國昌：這可以討論？

陳署長國恩：可以討論，因為我們用……

黃委員國昌：好。再者，我想進一步請教署長，從行政院大門口往外拉 300 公尺，大概會到什麼地方？

陳署長國恩：到立法院。

黃委員國昌：到立法院有這麼遠嗎？我看可能要到臺大醫院了。所以如果我要去行政院表達訴求的話，依照 300 公尺外這個標準，我必須要退到臺大醫院，請問我到底是要喊給臺大醫院的病人聽，干擾他們的安寧，還是要喊給行政院的官員聽？

陳署長國恩：這個概念是不要超過 300 公尺啦！條文是規定「不得逾」。

黃委員國昌：所以你們設定的管制區域範圍是多大？「不得逾」，你們打算管制範圍要設多大？「不得逾」的反面就是你也可以拉到 300 公尺嘛！即便拉到 300 公尺也沒有違反院版集會遊行法的規定嘛！

陳署長國恩：我們每一次執行勤務時都會公告劃定範圍，如果我們認為群眾很多，還是要做一個區隔，才能夠維護安全。

黃委員國昌：這個理由之前都談過了，等一下進行大體詢答或逐條討論時，我們可以進一步談這個問題，我現在只是先把你們版本的盲點點出來，希望內政部和警政署的同仁能夠針對行政院版重新考慮一下，是不是有這樣規範的必要性？

第二點，警察同仁在公開場所執行職務時，民眾為了要保護自身權益而進行反蒐證，也就是在警察於公開場所執行職務時進行拍照、攝影的動作，請問這樣的行為有無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的規定？

陳署長國恩：我們蒐證是根據警察職權行使法，如果我們在蒐證時，老百姓也對我們進行蒐證，我們不會以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來處理。

黃委員國昌：現在不會處理了嘛！

不過我要很清楚地跟署長說明，在實務上，這對民眾造成很大的困擾。從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1 年度雄秩字第 68 號裁定可以很清楚地看出來，是你們先以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裁罰，對方才向法院尋求救濟。最後法院判決的結果認為，警察在公開場域中執行職務時，民眾進行反蒐證是完全合法的行為。換言之，一開始的裁罰完全沒有道理！

剛才署長的回答非常好，但是我要拜託署長一件事情，對於警察朋友進行教育宣導時，一定要就你剛才回答的內容說明清楚。對不起！我要再做一次利害關係的公開揭露，我相信部長和署長也知道，過去我經常參加一些活動，但是現場經常有民眾為了要保護自己的權益而進行拍攝時，遭到不當的阻擾，我希望署長在對警察同仁進行內部教育宣導時，一定要清楚地向警察同仁說明你剛才所提到的這個正確觀念，好不好？

陳署長國恩：沒有問題。

黃委員國昌：好，謝謝。

我要進一步請教，你們有沒有統計過去兩年你們在面對民眾集會遊行活動時，以違反集遊法和違反刑法妨害公務罪移送地檢署的案件數？

陳署長國恩：沒有統計。

黃委員國昌：可以麻煩你們統計嗎？

陳署長國恩：我們試看看，我們移送的部分沒有問題，但是結果的部分恐怕……

黃委員國昌：結果的部分沒有關係，我想要知道的是你們移送的案件數。

陳署長國恩：這沒有問題。

黃委員國昌：我今天之所以特別提出這件事情，是要對目前這 3 個集會遊行法修正版本表達我們的立場。在此，我大概可以代表時代力量整個黨團公開表示，我們支持鄭麗君委員提出來的版本，我們不會再另外提案。我們支持鄭委員的版本是因為在 2008 年時，有很多學者專家提出法律專業團體版的集會遊行保障法修正案，鄭委員的版本已經把那個法律專業團體版的重要精神全部都吸納在內，同時做了一些細緻化的處理。

不過現在非常多 NGO 團體及學者專家擔心，當集會遊行法走入歷史以後，會在實務上看到另外一種情況，就是警方雖然沒有用違反集會遊行法移送，卻有越來越大量的案件用妨害公務的罪名移送給地檢署。問題是你們的移送太過浮濫，導致雖然最後民眾得到了勝訴的無罪判決，但如果你不是一個受過法律專業訓練的人，面對地檢署調查、法院審判的煎熬恐怕不是署長容易想像的。我們擔心未來警方在執法時，可能只是不小心在推擠時碰到盾牌，就用妨害公務罪移送，最後雖然能獲得無罪判決、討得公道，但那已經是好幾年以後的事情了，我希望署長能夠設身處地去揣想當事人在司法偵查和審判程序中所遭受的煎熬和痛苦。未來在移送這些案件時一定要慎重，一定要慎重！否則最後即使獲得無罪判決，對當事人所造成的傷害已經無法彌補了。

礙於時間關係，等一下進行大體討論或逐條討論時，我再進一步請教署長。先拜託署長把過去這兩年依妨害公務公務移送和違反集會遊行法移送的案件數整理出來，謝謝。

陳署長國恩：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賴委員士葆、羅委員明才、蔣委員乃辛、鄭委員運鵬及何委員欣純均不在場。

請鄭委員麗君質詢。

鄭委員麗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要審查集遊法修正案，而行政院有提出版本，本席則是修正版的主提案人。其實這個法案我在上一屆第 1 會期就提出來了，它是我擔任立委的第一個法案，當時內政部是沒有對案的，直到野草莓運動李明璁案的審理法官聲請釋憲，2014 年 3 月大法官會議做出釋字第 718 號，宣告現行法中對緊急性及偶發性集會採許可制是部分違憲，相關規定於 2015 年元旦失效，所以內政部才配合修正。換言之，院版其實是被逼出來的！所以我們必須要說，馬總統 2009 年簽署兩公約，2012 年說要修集遊法的承諾是跳票了。

儘管你們今天終於提出行政院版，可是部長，你知道你們的對案在主張修集遊法的團體眼中是換湯不換藥嗎？你知不知道為什麼他們會這樣想？我早上有講過，團體之所以認為換湯不換藥，最重要的原因在於你們這整部集遊法是以防備和監控人民為主要概念，認為集會遊行是一種未來可能會發生暴力的行為；這和我們要修正、落實憲法保障基本權利的概念是不一樣的。以院版第十四條為例，第十四條規定集會遊行之進行應以和平方式為之，你有沒有覺得這個邏輯怪怪的？你們的根據是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一條，請問署長，你知不知道第二十一條的內容是什麼？你知不知道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一條的內容是什麼？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答復。

陳署長國恩：主席、各位委員。是保障和平集會遊行的權利。

鄭委員麗君：對，第二十一條的內容是和平集會之權利應予確認。主體就是「和平集會」！結果第十四條卻規範我們的集會遊行要以和平方式為之。我們立集遊法的目的就是要保障和平集會嘛！換言之，我們肯認憲法所保障的集會自由指的是和平集會嘛！這整部法律就是要落實對和平集會的保障，你們還用第十四條來規定，集會遊行要以和平方式為之，這和院版第一條開宗明義要保障人民集會遊行的自由不是相互矛盾嗎？部長，有沒有矛盾？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這可能是文字上的問題，但內容、方向上是一樣的。

鄭委員麗君：你認為只有文字上的問題嗎？

陳部長威仁：其實目的是一樣的。

鄭委員麗君：什麼樣的目的？

陳部長威仁：就是希望確保民眾和平集會……

鄭委員麗君：你不是在確保民眾和平集會耶！你是規定集會遊行只能限於你們所認定的和平方式。我之所以先提出這一條，是因為它涉及到另外一條很重要的規定，就是命令解散權。這一點我等一下會再討論。

從第十四條的精神來看，你們是先假設集會遊行可能是不和平、可能是暴力的。請問部長，1 個人攜帶武器、2 個人攜帶武器、3 個人攜帶武器到很多人攜帶武器要行使暴力，那就是一個違

法行為，對不對？

陳部長威仁：對。

鄭委員麗君：違法行為有沒有法可以處理？

陳部長威仁：有。

鄭委員麗君：有沒有？

陳署長國恩：可以使用刑法。

鄭委員麗君：在集會遊行時發生這些違法的情事，有哪些法可以處理？刑法可以處理、警察職權行使法可以處理，對不對？那為什麼我們還要用院版的集會遊行法來處理？為什麼？所以我認為這是盲腸條文啊！這個盲腸條文彰顯出你們對這整部法律的態度和思維就是要進行管制，所以我認為你們對兩公約保護集會遊行自由的認知是錯誤的。集遊法保障的主體本來就是和平集會，若有任何犯罪行為，都有既有的法規可以處理。你們的出發點和我的版本不一樣，所以我的版本是採自願報備制，而你們是採強制報備制，也就是一定要報備，是不是？

陳部長威仁：是。

鄭委員麗君：不但一定要報備，你們還保留了第二十二條的命令解散權，對不對？

陳部長威仁：對。

鄭委員麗君：強制報備加上命令解散，那和原來的申請許可制加上命令解散權不是一樣的嗎？是換湯不換藥。

陳署長國恩：這是為了讓我們警察能夠有勤務部署的時間，並了解整個狀況，例如有沒有其他的陳抗團體，希望能在這個場合裡面……

鄭委員麗君：我現在是在和你論這個法，警察的職權等一下再討論。你們這樣的修法，基本上是和原來的版本一樣，換湯不換藥嘛！

陳部長威仁：不一樣。你剛才開宗明義說，希望我們保障人民和平集會，如果採自願報備制，警察一無所悉，那他們要怎麼去保護呢？

鄭委員麗君：在本席的版本當中，當他需要警察保護、需要交通維護、需要政府協助的時候，他自然會去報備嘛！

陳部長威仁：不是，因為他會影響到第三人，譬如交通……

鄭委員麗君：等一下進行大體討論時，我會再進一步解釋我的版本，現在我必須先指出你們院版的立法精神。有關命令解散權的部分，院版第二十二條規定，非有下列情形不得命令解散；現行條文第二十五條是規定，有下列情形，警察得命令解散。注意！舊的版本是有下列情形得命令解散；修正草案第二十二條是非有下列情形不得命令解散，請問署長，這兩條有沒有不一樣？

陳署長國恩：我想這都是基於保護的概念來……

鄭委員麗君：一樣，是不是？所以是一樣的？你的意思就是一樣？

陳署長國恩：我們希望讓集會和平進行，所以……

鄭委員麗君：你的意思是不是一樣？

陳署長國恩：對，因為這涉及到很多情況，包括同一時間、同一地點、場所、路線等問題……

鄭委員麗君：我現在問你，這兩條是不是一樣的？我再解釋給你聽，原來第二十五條規定，有下列情形得命令解散，意思是你犯錯，我可以打你。現在改成非有下列情形不得命令解散，意思是你犯錯，我打你；你不犯錯，我不打你。請問兩者一不一樣？一樣嘛！其實就是一樣的嘛！你只是換了一個比較客氣的語氣，所以有關命令解散權的修正還是換湯不換藥啊！

第三點，現行法第六條有規範 300 公尺的禁制區，你們現在修正為安全距離 300 公尺，請問禁制區和安全距離有哪裡不一樣？一樣嘛！

陳署長國恩：這是要保護相關重要機構和駐地的安全。

鄭委員麗君：請問署長，你知不知道全壘打的距離有多遠？從本壘到中外野全壘打牆的距離有多遠？你沒有看過棒球比賽嗎？

陳署長國恩：看過，但是不曉得長度到底是幾公尺。

鄭委員麗君：122 公尺、400 英呎。本壘到中外野全壘打牆的距離不過 122 公尺，安全距離卻要 300 公尺。我為什麼會以棒球為例？拿棍子用力揮往最遠的中外野，距離也才 122 公尺，集會遊行和禁制區卻要距離 300 公尺，你們是在擔心什麼？難道是希望讓政府都聽不到民意嗎？

不論在野或執政，我的理念都一致，所以我要談一個核心概念，當這部法賦予了政府命令解散權，它就是在限制人民的集會遊行，同時也陷我們警察於不義。署長，這部法對警察課以過多責任！人民上街集會是因為對政府的施政有意見，政府應該用開放的心態和人民溝通、傾聽、對話，但是我們卻把警察當成人民和政府之間的拒馬跟柵欄，也因為有這樣的保護牆，政府就可以不聽民意、不積極傾聽和對話，喪失了民主參與的精神！我認為這部法課以警察過多責任，讓警察太累了！警察應該回歸職責，保護人民。如果我們改變思維，認為人民有權利上街，政府應該傾聽、對話，讓警察回歸他保護人民的職責，這才是一個正確的做法。所以基本上，我還是反對警方擁有命令解散權，也不贊成把原來禁制區的概念改為 300 公尺的安全距離。

最後，回到你們所擔心的，萬一有安全問題、有違法問題的時候該怎麼辦？請問部長，萬一發生違法問題，警方在現場是要優先處理違法行為，還是因為有一個人違法而去要求所有參與集會遊行的人解散？請問觀念上應該怎麼做？

陳部長威仁：當然是處理違法行為。

鄭委員麗君：當然是要面對違法行為嘛！所以集會遊行法不需要這麼高度管制的思維，若有違法、犯罪、威脅人身安全等行為，我們就用既有的法律來處理，包括刑法、刑事訴訟法、警察職權行使法與行政執行法，請問這些法律是否足以處理？

陳署長國恩：在我們警察值勤的時候，刑法有辦法處理。

鄭委員麗君：有辦法處理，那我們就不需要用院版第十四條、第二十二條去做這麼高強度的限制，對警察課以不可承受之職責！署長，我也替我們的警察感到辛苦，是政府要和人民溝通，警察在現場是要維護人民參與集會遊行的安全，而不是作為政府與民意之間的安全牆和保護牆。我們要改變這樣的概念，所以我要請教部長，對於這個換湯不換藥的政院版，你要不要在這邊做一些原則性的宣示？

陳部長威仁：我們尊重委員會討論的決定。

鄭委員麗君：你們尊重委員會討論的決定？

陳部長威仁：是。

鄭委員麗君：好，謝謝。

陳部長威仁：謝謝委員。

主席：在此宣告會議程序，今天有 10 個臨時提案，所以在詢答之後、大體討論之前，我們會處理臨時提案，如果還有委員要提案，請趕快送交給本委員會，也請議事人員把臨時提案印給大家。

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陳委員歐珀及吳委員志揚均不在場。請林委員淑芬質詢。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部長和鄭麗君委員的答詢內容就是我為什麼要提廢止案的原因，連採取報備制或許可制都有這麼大的歧異，是因為位子不同，一邊是當權者，一邊是人民，立場永遠都不一致。到目前為止，我從來沒有看過當權者支持人民想要的報備制。其實以前也有政黨多次提過廢止案，請問部長，你知道從以前到現在，有哪幾個委員或哪些黨團提過廢止案嗎？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請指教。

林委員淑芬：你不知道嗎？

陳部長威仁：我不知道。

林委員淑芬：就我記憶所及，親民黨團好像有提過廢止案。當初親民黨團提出廢止案時，國民黨委員統統表示贊成，可惜當時他們在野。當他們在朝以後，不但沒有廢止，還變本加厲，用嚴格、違憲的集遊法，框住憲法賦予人民集會遊行的權利，所以在朝是一個樣，在野又是另一個樣；在野的時候提廢止，在朝變成嚴加管理人民集會遊行，這就是國家機器掌權者的魔戒，而且脫不掉。今天為什麼要建議予以廢止？我們當然知道憲法第二十三條提及，人民自由權利的限制條件，除為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公共利益的增進以外，不得限制；憲法第八條也說，憲法保留之事項者，縱令立法機關，也不得制定法律；在釋字第 443 號中，也講到相關的狀況，何種事項應以法律規範或得委由命令予以規定，與規範密度有關，應視規範對象、內容或法益本身及其所受限制之輕重，而容許合理之差異等等來訂定。今天為什麼要廢止集會遊行法？除了主義、經驗法則以外，但什麼叫做社會秩序，什麼叫做和平，你可不可以解釋一下？因為對人民集會遊行禁錮的理由，就是維護社會秩序、社會和平，要以和平的手段遊行。可是我要先問部長，什麼叫「和平的遊行」？

陳部長威仁：從社會秩序及和平角度來看，我們的目的，就是希望讓……

林委員淑芬：我當然知道目的是什麼，但是什麼叫做和平的遊行？什麼叫社會秩序？

陳部長威仁：像影響他人……

林委員淑芬：交通叫做社會秩序？社會秩序就只有交通大亂這件事情嗎？還有沒有別的？

陳部長威仁：就是不會造成暴力，或者造成衝突。

林委員淑芬：有誰一開始就使用暴力嗎？又不是革命團體。大家都說美麗島事件、中壢事件，到底

是暴力遊行，還是後來平反的先鎮後暴、官逼民反呢？它是一個和平的集會遊行，還是一個暴力的集會遊行？你可不可以回答我？如果從現在看美麗島事件或中壢事件，與從 80 年代去看，它的差別在哪裡？

陳部長威仁：我對那個不是很了解，不便回答。

林委員淑芬：不是很了解？今天討論的這個法案，即你給人家許可制，人家要報備制，所以今天討論到底要修正，還是廢止？結果你說，你不是很了解。1986 年的農民運動中，農民帶了高麗菜到臺北抗議，被人家講是暴力的遊行；載著高麗菜上來，結果被人家指稱成暴力，按照當時的法令，你們移送、處分，關了那麼多人，請問那是和平的遊行，還是暴力的遊行？陳雲林來臺灣，包括本席在內，都被移送法辦，這些抗議活動，有那麼多人被移送法辦，這是一個和平的集會遊行，還是一個暴力、不和平的集會遊行？什麼叫做先鎮後暴？到底有沒有先鎮後暴？在先鎮後暴、官逼民反的情況下，是和平的遊行，還是不和平的遊行？

陳部長威仁：其實，在和平遊行裡面，也可能有某些人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所以才被移送，不見得這兩個一定是等號。

林委員淑芬：以前你們國民黨都說，美麗島事件和中壢事件是一個暴力事件，請問什麼叫和平集會遊行？隨著時空的不同、對當權者的威脅不同、整體社會的接受度不同，所以和平是難以定義的，什麼叫和平、不和平？還有，官逼民反、先鎮後暴，那也是不得不的失序，不見得是不和平，所以我們要先界定什麼是和平？什麼是不和平？此其一；第二、就是我剛剛問你的，什麼叫社會秩序？交通混亂是社會秩序，社會秩序還有更高、更上一階的概念是什麼？是你的秩序、還是我的秩序？統治者的秩序，還是被統治的秩序？當被壓迫的人，在沒有訴說的權利、平台及管道的情況下，被迫走上街頭的時候，請問他的訴求、他的秩序，是由誰來定義？

陳部長威仁：這有兩個層次，我們充分尊重表達不同意見的自由，但是所有的行為，以不妨礙他人自由為前提。

林委員淑芬：這個是空話，依照你的邏輯，中壢事件、美麗島事件、520 農民運動，到底有沒有不和平？他有妨礙誰的自由？沒有啊！但還是被你們界定為暴力事件，所以暴不暴力、失不失序有時是那個用話語權、決定權來詮釋的，都是統治者當局。今天看到釋字第 718 號，其實有兩個部分很有趣，其中大法官李震山提出不同意見書，然後，有葉百修加入、陳春生加入、陳碧玉加入；而我也看到蘇永欽有協同意見書，他們的協同意見書和不同意見書都非常有趣。其實，對於集會遊行，不要再用過去威權的概念看待，這是一個言論自由的表述，而且是集體的，溝通意見的對象，也不一定是政府，有時候是訴求於人民，透過媒介去傳播。蘇永欽也認為，臺灣很少有群眾和群眾之間，相互橫向溝通的集會遊行，他們都是訴求於政府、人民，或成為媒體關注的焦點，所以集會、言論、結社自由是一體的，集會遊行權、言論自由權也是一體的，同時在民間市民社會建構中，也是不可或缺的保障，在此情況下，我們希望將來在公共場域，一定要確保憲法賦予的、放諸世界皆準的基本權利，應該受到保障。我們不放心政府和國家機器，以保護他人自由，或維持社會秩序的說詞，永無止境框限人民集會遊行的權利，這是我們非常害怕的。在這過程當中，有人講在秩序的維護上，要怎麼處理？基於法律保留原則，對

人民權利的限縮，或義務的要求，要以法律定之。如果只是為了行政部門，他們在集會遊行的時候，會不會什麼資訊都沒有，那沒關係，行政部門對集會遊行資訊的掌握，涉及行政機關和行政機關的作為，他可以不以法律定之，或以其他行政命令，就可以規範出來，看看要怎麼處理集會遊行的程序，但以法律定之，就是要對人民權利予以限縮，所以我們會恐懼！本席主張廢止集會遊行法，至於行政部門，對集會遊行管理的相關規定，另外再以行政規定去規範就可以了，所以我支持廢止集會遊行法，除非集會遊行法真的可以修到全部改為報備的精神，而且不會有國家機器管制、箝制人民集會遊行任何不當藉口的空間產生，那時候我們就同意這樣的修正案，否則，如果按照現在內政部的版本，或者未來不曉得誰要接任部長，不過到目前為止，當權者的觀點和立場，如果都沒有變，則我們是不能接受的。謝謝。

主席：請姚委員文智質詢。

姚委員文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有兩個議程：一個議程是：土壤液化防治、各種評估及措施；另外一個議程是關於集會遊行法。今天聽了很多委員的高見，其實我有一個感想，這不是對空鳴槍的意思，其實不管是土壤液化、地震防範，或者要做各種健檢補強等等，追到最後一個源頭，就是我們生長在臺灣，臺灣的天然條件，就是經常會有地震。上次質詢的時候，我有提過地震的頻率、怎麼樣與地震共存？怎麼樣學習地震就在我們身邊，隨時可以處理防範，或相關措施怎麼樣來補救，所以源頭的觀念，就是與地震共存，如同陽光、空氣、水一樣。另外一方面，也是同樣的道理，我覺得剛剛部長，還有大家在觀念上，雖然有時候唇槍舌劍，但是臺灣發展到現在，民主是我們生活的一部分，包括投票、參與、集會遊行等各方面，也是我們生活的一部分，所以集會遊行法，應該具有什麼樣的位置？可能是處在協助人民履踐民主生活，若以這個源頭去想，在未來法律的規範上，大家就不會有那麼大的歧異跟衝突。我認為民主跟地震，其實就是我們生活的一部分，把集會遊行、地震、土壤液化綜合起來，就是我們要去面對的，而且要促進民主及學習怎麼樣面對地震。我前面已經講過，要學習怎麼樣與地震共同生活，可不可以跟大家講一下我們地震的頻率，目前一年有多少地震？

主席：請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黃副主任答復。

黃副主任世建：主席、各位委員。地震分成有感和無感，有感地震的數字，我記不太清楚，但是每一年都會出現 6 或 5 級的地震。

姚委員文智：你是在地震研究中心嗎？

黃副主任世建：我是負責工程方面。

姚委員文智：我向來主張，如果你是哪個單位，這就是你自己額頭上的事，每天都要盯著；如果是財政部，國債就像在你的門口，每天都要盯著；如果你是地震研究中心，也應該清楚臺灣一年平均有多少地震？多少有感？多少無感？多少會影響？造成災害的有多少件？請問對臺灣造成災害的地震，每年平均有幾件？

黃副主任世建：造成災害應該是 1 件至 2 件。

姚委員文智：其實這個問題，前幾天我提過，即我注意到一個事情，今天在土壤液化、斷層資料研析或建物補強上，你們的報告有提到不管是公有建物、私有非公用、私有公共等措施，坦白講

，這些後續我們再來講。但是在地震方面，我知道你們跟氣象局開發了一套系統，前幾天我看到科技部長承諾，未來要全面性的推廣，可以請你說明一下嗎？

黃副主任世建：好。

姚委員文智：請你稍微介紹一下，這是什麼樣的系統？

黃副主任世建：這是地震早期預警系統，叫做 EEWS，主要是地震有兩個波，有一個主波大家會比較熟悉，就是上下震動，它會比較快，一秒鐘可以進行 6 公里；比較有殺傷力的是副波，因為是水平去搖的，它是比較慢，一秒鐘 3 公里，如果地震發生距離 50 公里，波速差別可以有 10 秒鐘的預警，若以 921 地震來看，在臺中大概有 7 秒鐘的預警時間，到了新竹會有 17 秒，因為有 105 公里，可是到了臺北 150 公里處，有 27 秒的預警時間，透過這樣的預警時間，可以讓高鐵先減速，免得脫軌；在學校也可以讓學童，離開一樓教室到操場，可以得到比較安全的保護。

姚委員文智：但理論上，不是只有高鐵和學童需要，立法院也需要，人命都一樣啊！你說日本有類似一樣的系統，這是不是世界上最快速預警系統？

黃副主任世建：是，臺灣大概已經做到日本的等級，也就是我們的速度類似，精度也類似。

姚委員文智：臺灣和日本的地震比較多，如果我們領先世界，也是應該的，因為別的國家，不一定要跟地震共同生活，我們則要跟地震共同生活，在此情況下，要是地震可以先告訴我們，我們懂得跑，如果可以跑掉，光是房屋的部分，我們可以不用花那麼多預算，但到底跑得掉還是跑不掉？

黃副主任世建：這是有爭議的，我們還是認為，要把房子的耐震力做得比較好，讓它能夠補強才比較好。

姚委員文智：這是當然。

黃副主任世建：還有一些可以避免火災的功能，譬如地震來的時候，預先把瓦斯切掉、讓電梯不要再移動，但如果房子不好，真的倒下來，還是會有一些傷亡，這很難完全避免。

姚委員文智：前幾天你們是答應所有的學校這麼做，是不是？

黃副主任世建：是。

姚委員文智：總經費多少？

黃副主任世建：學校要先做主站，這邊很快，我們預計……

姚委員文智：總經費多少？

黃副主任世建：抱歉，這不是我管轄的部門，但是我大概知道一個數字，我們已經有 5,000 萬去執行，主站已經出來，副站則需要很龐大的經費，因為有 3,400 所學校，目前已經完成 236 所學校，這項經費分成 4 年，應該是可以完成。

姚委員文智：我覺得很奇怪，你剛剛說距離越遠，預警時間就會比較長，所以這個偵測系統是有範圍性，不會裝在學校後，就只有學校的人懂得跑，其他地方不知道，對不對？這種預警有沒有可能連到每個人的手機？假使你這套系統有效，有沒有可能讓他的預警在相當範圍之內，就像基地台遍布一樣，後端跟電信公司合作，然後連結到一個警示的 APP 系統或直接連繫，有沒有

可能？

黃副主任世建：理論上有可能，但是所有的通訊系統也都要做到可以耐震，否則地震來襲若通訊系統有問題，其實也是送不出去的，所以這部分目前是一個可以努力的方向。

姚委員文智：通訊系統做到耐震應該比我們現在這些房屋健檢、補強花的經費還要少吧？

黃副主任世建：這也是耐震工程一個重要的部分，像水、維生管線、通訊系統……

姚委員文智：這個範圍比較大，而你們有無做過這樣的評估，請賴副司長答復。

主席：請科技部研發司賴副司長答復。

賴副司長宇亭：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技術應該是有，但必須要跟 NCC 還有電信業者來做一個商討、努力。

姚委員文智：商討過了嗎？基本上，地震不是只有學校有影響，同樣一個偵測系統，適用一定的範圍，其概念是不是像基地台呢？假如全國要普遍舖設的話，則需要多少個基地台？

黃副主任世建：我們中心做的主要是針對學校的部分，所以目前共舖設 25 個站，但全國的部分，可能就是由中央氣象局來做，目前他們約舖設了 1,000 多個站，可是這個東西如果要有效，必須即時發送訊息回來，但這 1,000 多個站中，只有 100 多個是即時的，所以若要達到上述的要求，則量測系統需要全面改善。

賴副司長宇亭：這件事情需要繼續努力，既然已經起步在做了，那我們就努力做好。

姚委員文智：你們不是已經有成功的案例嗎？這個系統是何時研發完成的？

黃副主任世建：我們成功的案例是在學校及科技廠房的部分，而且是兩年前就掌握這方面的技術，但是這還需要一些配套措施，才有辦法全面推動，而現在我們就是想辦法讓更多人可以使用，所以接下來我們會朝大廈管理這個方向去努力，然後讓其商業化。

姚委員文智：方才就提到與地震共同生活是台灣人的宿命，所以地震的示警、震災的演練等是重要的，還有加強個人地震知識及預防，包括對土壤液化的了解或是建築物去健檢、補強等，這些都是一整套的，而你們既然有成功案例，就應加快腳步，想辦法跟現在各種的科技生活連結在一起，像有地震發生，手機就會提醒示警，更厲害的還會告訴你如何避難，總之，這部分應加強研究，看看如何擴大運用的範圍，而相關的資料，包括過去你們努力的過程等，請提供書面資料給本席。謝謝。

主席：登記發言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發言完畢，詢答結束。許委員淑華、陳委員亭妃、蔡委員易餘、徐委員榛蔚、吳委員志揚、吳委員琪銘、黃委員昭順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本日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亦請以書面答復。

許委員淑華書面質詢：

公布土壤液化潛勢區，外界認為土壤液化區的房貸利率會比其他區域高，土壤液化潛勢區查詢資訊系統上線，雖然資訊透明化可以讓銀行在房貸做差異化管理，區隔不同客戶，而位在潛勢區的高風險物件，銀行在核放貸款上的成數可能會較低，利率則可能高一些。

有沒有在土壤液化區，與你的房子是否安全，其實不一定是直接相關，最關鍵的還是房子結

構本身的健全與否。台灣本來就是在地震帶上，沒有一個地方可以躲過地震的威脅，政府公布液化區，資訊透明，從今天開始會有很多人天天以為自己房子要倒了，有人不敢買液化區的房子。

大家都忘了自己住在地震帶上，卻把土壤液化當成天大的危機。本席覺得民眾會擔心是正常的，畢竟這可能是存了一輩子的錢好不容易才買的房子，所以藉此機會全面檢視老房子的結構安全，居安思危，但是千萬不要自己嚇自己。

會不會因為公佈了土壤液化潛勢區造成房貸利率成數受影響？還有地震險費用會不會調高以及銀行會不會因為民眾買在紅區（高度液化區）而拒絕貸款？銀行如果對位在潛勢區的物件拒貸，金管會只能希望銀行不要拒貸？如果銀行會調整利率或貸款成數，是對未來新貸款戶，或者會全面檢視及調整過去的貸款戶？那可能影響層面？

一如預料，「土壤液化潛勢區」的資料一公布，立即引發民眾的強烈反應。最多人擔心的，是坐落於土壤液化區的房屋會因此價格下跌；其次，是擔心位在紅區的房子住下去會有危險；再其次，才是擔心高潛勢區的公共建築如機場、車站、捷運會不會潛藏危機。這些反應，恰恰反映了台灣居住議題重房價、輕安全的特質。

不可否認，這次液化潛勢圖的公布過程確有粗糙之處。如營建署長即直言，地質調查所的調查是採二點五萬比一的比例尺，地圖上的一公分在現實上即有二五〇公尺的誤差，民眾難以準確判斷。再如，在九二一地震後依新式耐震標準設計建造的建築，即使位在潛勢區，也不必擔心液化威脅；但諸如此類的例外判準原應早早揭露，卻遲至民眾恐慌後才提出釐清。也難怪，這次政府開誠布公公開資訊，反被形容為打開了「潘朵拉的盒子」。

即使住家位於土壤液化區，民眾也不需要反應過度。根據專家的研究，產生土壤液化有 3 個條件，包括疏鬆的砂質土壤、較高的地下水位，以及規模夠大的地震；而土壤液化多數時間對房屋結構並沒有影響。以因地震而倒塌的維冠大樓為例，由公布的資料顯示，並非位於紅色警戒區上，倒塌原因恐怕仍與偷工減料有關；反而是許多位於紅色警戒區的建物，雖歷經大地震，仍安然無恙，顯示建物本身的結構強度，才是影響安全的主因。

這次行政院公布資料，主要目的是讓民眾了解，住家是否位於土壤液化區。如果是，則可因此警惕，並請專業人員檢查、評估及了解建物的安全性。多數狀況，以現在的工程技術而言，大都可透過加強建物基礎的工程化解。

真正會有問題者，大概是老舊且正好位在土壤液化區上的建物。這些建物很可能屬「高危險群」，需要政府優先檢查，確保安全。行政院已宣布，每年將花費 40 億元，其中 20 億元針對老屋健檢、20 億元針對土壤液化。某個角度而言，其實這也是同樣一件事。相關單位應優先挑選出位在土壤液化警戒區上的老舊建物，進行建檢與液化檢查，評估出建物的安全性。如需要施工補強就盡快推動；也期待民眾對此關係全家安危的建物安全問題，能積極配合政府政策，盡快改善，才能「住得安心、安全」。

至於房地產業者擔心公布後會造成房價下跌，我們認為此憂慮並無太大道理。如果不公布確切資料，反而可能因民眾普遍擔心買到土壤液化警戒區的房屋、對建物安全無信心，而讓房市

買氣全面下跌，對房市更不利。換個角度看，位在警戒區的房子，固然價格可能下跌；但位在安全區的房價，也可能得到支撐。擔心房價下跌，絕對不是隱藏資訊的理由。

更何況房市買賣中，普遍存在著資訊不對稱的情況，因此，國內外都有「充分揭露資訊」的要求。政府的職責，絕非保障特定地區屋主的高房價利益；對於手上已有的資訊、且此一資訊只有政府擁有，當然應事前揭露，供民眾參考，豈有遮遮掩掩的道理？不久前，臺北市政府也曾公布一份全市易淹水地段的資料，這些作法都是讓政府更透明、資訊更公開，也是對大部分民眾有益的作為，社會應予支持肯定。

本席要求，新政府應就台灣落後不全的建築法規作一徹底整理和翻新，除制訂合乎時代所需的環保、節能建築規範，更應就建築的安全檢查、定期維護制訂合乎現代城市美學的管理辦法。同時，利用老屋健檢及民眾改善住宅基礎的機會，推動近年止步不前的都市更新。如此，土壤液化資訊的透明化雖打開了潘朵拉的盒子，卻能為城市帶來更新契機，也保障了住的安全。

陳委員亭妃書面質詢：

案由：有鑑於內政委員會初審通過「災害防救法修正案」，加入本席要求的土壤液化納入震災種類之內。提案如果順利，就會完成修法，這也意味，未來如果民眾再有類似的災損，相關修復包括貸款等利率的計算，都可以和其他災民一樣，享有相同的基準，土壤液化，正式納入台灣防震體系的一環。

其次，行政院已經公布包括台南在內多個縣市的土壤液化分佈區，南市府和成大的研究也在進行中，日前行政院長張善政到台南時亦宣布要把台南列為土壤液化改善示範區，故，中央政府應該盡速會同地方政府研商提出配套措施方案？內政部必須加快腳步提出土壤液化區配套方案及預防之道。

基此，要求內政部於兩週內，針對上開本席所提出之疑義提出解決方案並提供本辦公室。

蔡委員易餘書面質詢：

鑑於釋字 445 號與 718 號當中，對當前集會遊行法戕害集會遊行自由之疑慮：

一、國家具有「保護集會、遊行之安全，使其得以順利進行」之積極作為義務，而當前集會遊行法自不符合國家對於新時代民權、表意權之施展，肇致國家、施行機關與民眾於集會遊行當中權利之對立。

二、主管機關持續歸於警政機關，而非內政主管機關，顯見陳舊之條文，反映集遊法本身訂立之時代，距今已久，然警政機關未本於民權、表意權、集會權昂揚之時代變化，主動修正警政機關執行之詳目條文，使其應符集會遊行之輔助與保護意義。

三、當前集會遊行法之規定，對於警政執行人員之空白授權，特別是「禁制區」、「命令解散」之權限，實將管理協助民眾集會遊行之權利，陷主管機關於防制犯罪與混亂之思維下，自相矛盾，自難以促成保障集會遊行。

四、禁制區、命令解散、特別刑罰之規定，皆可見於刑法、刑事訴訟法、警察職權行使法、行政執行法，導致刑法體系之重複混亂，應將以全數刪除，以促成防制犯罪之職責，與促進集會遊行權利之職責，於法理和執行上，促其更為明確。

五、今後為保障集會遊行之自由與人身安全，執法人員於執法之當時，具表明身份之義務，凡當前法令對此規範不足之處，主管機關自應儘速對此進行修法，見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四條第一項已規定「警察行使職權時，應著制服或出示證件表明身份，並應告知事由」，然缺乏明確執行建議與罰則之下，使其僅有具文，未達規範效果之缺漏。建議除于警察人員訓練課程當中，予以強化教育之外，值勤機關自應保存「出勤人員清冊」與「相關命令文書」，以供後續警政管理與職權妥當行使事後考察之必須，併以保護集會、遊行安全之目的，加諸獎勵與處罰相關條文。

本席認為集會遊行法修正，亟需移除不合時宜之核准之「許可制」；併進一步置於人權保障之目的下，修改為「基本人權保障法」，皆有儘速討論通過之必要。

徐委員榛蔚書面質詢：

土壤液化防治相關專題報告

審查—集會遊行法

（主席　煩請內政部長　上台備詢）

一、土壤液化，建築安全，房貸問題

1. 本席週一質詢時，曾經就教過部長關於不動產買賣定型化契約加註相關資訊是否合宜，今天本席想就國人另一項權益，向部長請教，在全台土壤液化潛勢區陸續公布的同時，很多民眾也非常的關注，如果自己的住家位於高度潛勢區，那政府後續會不會協助我進行改善？內政部好像提出了 5 大配套措施？

＊參考資料＊

行政院備妥五大配套穩住民心，包括提供土壤液化自主檢查表、提供大地工程專業諮詢、提供老屋健檢申請、補助地方政府提出地質改善示範計畫、紅色高度潛勢區優先都市更新等。

2. 就本席瞭解，內政部也提到，如果民眾住的是個別的公寓、大樓，不進行區域性的都更，而是要施作耐震結構的補強，現在好像是缺乏補助的經費？請問部長，如果真的爭取不到中央的經費，我們中央就撒手不管了嗎？

3. 部長，國人的生命安全，是無價的，本席希望，不只是我們主管部會內政部能加油，更要請部長，看是不是能夠以跨部會合作的方式，彼此支援，不管是經費上、甚至是技術上的提供？

4. 本席在 2 月中的時候，曾經提過院會的書面專案質詢，希望我們相關單位在公布土壤液化潛勢區和配套措施前應該要確切落實宣導，提供民眾充足的資訊，本席看到，目前內政部在房屋的健檢作業上，十分的積極，但是在防災的規劃上，不曉得內政部目前是不是有相關的措施？

在提供民眾充足的資訊上，部長，本席覺得國人好像都還是人心惶惶，部長，您覺得目前國人所獲得的資訊，足夠嗎？

相對的單位，像是目前國人討論也很多的房貸問題，銀行單位對於土壤液化潛勢區的影響，有瞭解嗎？

（主席　煩請金管會代表　上台備詢）

5. 這次土壤液化潛勢圖公告後，除了住宅安全廣受討論之外，房貸利率的問題更是受國人關注。

請問金管會，針對土壤液化高風險區的房貸，什麼時候會與銀行單位進行討論？會不會發生銀行「拒貸」的情形？

6. 本席看到，我們金管會王主委表示過，可以預見未來房貸可能會依土壤液化情況進行利率的「差異化管理」，房貸利率可能攀高、或核貸成數減少，這種預期的差異化行為，對國人來說，是不是會造成經濟負擔增加的影響？

7. 請我們主管單位，能確實追蹤，積極處理，不要讓政府資訊的提供，反而造成國人另類的經濟衝擊。

8. 民心的安定，真的需要政府的作為，像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從 92 年開始就補助財團法人建築中心辦理「耐震標章認證制度」，從 93 年到現在，共有 51 件新案申請耐震標章，到目前為止，僅有 32 件完工取得耐震標章，推行 12、3 年，每年卻只有個位數字的標章發出，本席在這裡，也要請部長，加強「耐震標章認證制度」的推廣，讓我們的住宅安全，從頭開始就做好，可以嗎？

二、集會遊行是憲法所賦予的權利但也必須符合比例原則

本席繼續就今天修法與部長就教。

1.【集遊法】基本上是為了因應剛剛解嚴時代的法律，當時為了要規範民眾慢慢適應解嚴後的社會秩序狀況，才訂定這個法來限制民眾的憲法集會遊行的自由權利，所以集遊法確實有許多規定與憲法保障的自由精神相扞格，應隨時代及民主潮流加以修訂。

2. 然而集遊法中的「事前許可制」有違憲法十四條人民有集會之自由的意旨，箝制了「自由」的界限，並容易讓政治力介入許可與否，確實有檢討的必要，司法院大法官會議也在 103 年 3 月 21 日，剛好在太陽花學運期間，針對《集會遊行法》做出釋字第 718 號解釋，宣告集遊法中關於須採「許可制」未排除緊急性及偶發性集會、遊行部分規定違憲，並在去（104）年 1 月 1 日失效，但是對於集會遊行到底需不需要法律來規範？

3. 本席看到今天各版本的修正草案，有修正案的，也有廢止案，本席想請問部長一個最根本的問題，憲法第 14 條規定，「人民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在憲法裡面，架構了國人所有權利的保障框架，不管是著作有著作權法、請願、訴願、訴訟也都有相對的專法予以規範，進而達到保障國人權益的目的，集會結社，難道不需要專法嗎？根據憲法第 23 條的規定，為維持社會秩序，增進公共利益，是可以法律來限制，不是嗎？所以集會遊行也必須考量憲法第 23 條的比例原則，對不對？

4. 現在我們民進黨委員們都說集會遊行法是「惡法」部長您同意嗎？

本席認為，一部法律的制定都有其緣由及沿革，因應時空環境改變的修法，當然是必要的，如果因為時空的改變造成法規不合時宜，就說它是一部惡法，未免太過先入為主；而集會遊行固然是國人的基本權利，但是沒有參與集會遊行的其他廣大民眾，也有不被騷擾、基本用路及

享受有秩序生活的權利，對不對？所以不應因噎廢食，比例原則的拿捏相當重要。

5. 世界各民主國家也都有集會遊行規定的存在，只是管制的方式有所不同。是否承認集會遊行為人民憲法上權利，將會關係到立法時的利害衝突考量，例如不承認集會遊行為人民憲法上權利的英國，便認為公共秩序絕對優先於集會遊行，但美日德則會有基本權衝突的問題。

例如德國：德國基本法第八條明定集會自由為憲法上之權利，而遊行與示威則是集會時最常見且必要的表達方式，同時成為憲法所保障的原始基本權。對於集會遊行，不得以不正當之方式侵害之，同時若集會遊行產生暴力行為時，就不再被認為受到憲法保障，而可禁止之。

6. 本席繼續請教部長，在禁制區的部分，對於部裡面認為重要機關設施安全維護的考量，本席認為，的確是有其必要性，也看到部裡面因應這幾年民意的奔放，從以前要經主管機關核准才得集會遊行，這一次提出應於安全距離之外舉行。

但本席想請教部長，像是醫療機構設施，涉及個人生命安全的場所，是不是也應該受到一樣的安全維護考量？本席在院版的內容，只看到關於噪音妨礙的禁止，就醫權與集會遊行權之間，是不是能維持兩者的平衡？

7. 其實我們看世界各國政治的演進過程，必定都有集會遊行的行為，大部分的國家，像是美國、日本，也都以警察機關為集會遊行的主管機關，部長，您認為，警察單位在集會遊行上的角色？管理的職責範圍？

部長，禁止暴力，應該是集會遊行中，大家都認同的訴求吧？本席認為，警察依法處理集會遊行，是常態性的工作，也是執法的角色，與什麼政治工具無關，本席也希望不要有人將警察視為對手、或是將特定色彩套在警察身上，部長，難道，接下來政黨輪替，警察就是另一方的政治工具了嗎？

8. 部長，未來在警察單位的勤務調配，有進行過評估嗎？報備制度進行以後，警力的負荷會加重嗎？

本席認為集會遊行，由許可制改為報備制，是對於人民權益保障邁進的必要步伐，但相對的，在主管機關的人力應用上，同時也需要進行適當的配套。部長您的意見？

9. 所以本席認為，集遊法改成「事前報備制」是較符合自由、民主的原意，也較能保障人民的權利。但若要完全廢除集遊法的話，則必須要考慮社會秩序及社會成本所可能付出的代價。因此，在今天的修正討論上，更要謹慎來處理，希望我們相關單位今天在審查的時候，能秉持謹慎的態度，以保障多數人民的權利兼顧人民集會遊行權利為核心來做討論，部長，可以嗎？

吳委員志揚書面質詢：

本院吳志揚委員，有鑑於憲法第十四條中規定人民有集會之自由，這是在憲法第十一條當中提及之表現自由範疇，為民主政治最重要的基本人權。然而現行法律對於集會遊行的相關行政程序，卻仍採取「事前許可制」，對於人民的權益實有戕害，如此的立法設計，危害到人民對集會、遊行自由或權利核心價值，並不是完善的立法規劃，必須加以變革，因此特向內政部提出質詢。

說明：

一、集會、遊行自由都是表現自由的範疇，這是民主政治最重要的基本人權。國家應提供適當集會場所，保護集遊人士的安全，協助其順利進行。除了憲法第二十三條的限制之外，對於人民行使集會、遊行的權利，政府應給予人民無虞之行使權益，並負有保障、照護之義務。此外，大法官解釋也提到，集會、遊行權利之規制設計，不論是「許可制」或「報備制」，是屬立法形成自由之範圍，則立法者依社會型態之客觀環境與條件，而為與時俱進立法設計之改變。

二、關於「表現自由」之違憲審查基準，大法官解釋中，已同時採取「明確性原則」、「事前抑制禁止理論」及「明顯而立即之危險基準」，與美、日等國學說判例盛行之雙重基準理論相互輝映。而對於極其敏感與政治性之「表現自由」領域，有其重新訂定標準之需要。

依現行集會遊行法架構與規定，不但無法有效保障憲法上明文賦予人民之集會遊行權利，反而更加諸許多針對集會遊行的種種限制，尤其許多民眾反應，該法長期以來壓制人民表達自我、參與公民政治的基本權利。換言之，在現行集會遊行法是以管制人民集會遊行活動為目標，而並非為幫助人民落實憲法所明定之集會遊行權利而設計。為使人民集會遊行權利得以有效行使，不受公權力部門的刻意抑制打壓，必須將本法予以修正，至於事前許可制改為自願報備制，是否可行？內政部應儘速進行研究、確認。總之，政府應排除假借形式審查而進行內容審查的弊病，並將人民集會遊行自由，拉回民主國家之常態。

吳委員琪銘書面質詢：

前言

1979 年 12 月 10 日，一群不滿政府箝制人民言論自由、長期戒嚴體制的群眾發起一場抗議活動，遭政府依叛亂罪逮捕、判刑，部分成員甚至曾一度被判死刑。這一場民主運動震撼台灣政壇，也喚醒台灣民眾對自由言論的渴望，這就是為台灣民主寫下里程碑的「美麗島事件」。

1990 年 3 月 16 日民主運動也在大學生萌芽！這些來自各大學院校的學生們不滿立法院已成「百年立委世襲制」，故聚集在博愛特區以絕食方式靜坐抗議，寒風中一股沉默的民主力量也同樣憾動了全國百姓。這就是「野百合學運」。

政府是「少數精英」，人民除了選舉時，透過投票選出民意代表外，幾乎沒有管道可以和政府對話。故而，民主先進國家才有「集會遊行」體制讓民眾適度透過群體聚方式表達訴求；另一方面，透過法律也是給予政府可以適度管控群眾活動的時間、地點。避免因某些群體的集會活動而造成社會秩序、公共交通之損害。職而，集遊法的真諦應是：群眾在合乎公益的條件下、有秩序、理性的進行集會活動，明確感受到有可能因而改變政府某些決策或不公，進而更積極參與社會決策，所以集會遊行的保障不但能深化台灣民主，也是政府傾聽人民真實聲音的重要管道。故而，中華民國憲法第 14 條才會明揭：人民有集會結社之自由！

問題提問：觀現行的集會遊行法，政府片面著重「社會秩序」，忽略「民眾言論表達」。殊有修正並適度平衡之必要：

一、行政院版的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第 14 條第一項：集會、遊行之進行，應以和平方式為之，不得有下列行為：一、使用暴力。二、攜帶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安全之物

品。前項第二款之物品，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均得扣留並依法處理。

而根據第二十二條：集會、遊行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管主管機關不得命令解散，其中第四項：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其中「因暴力行為」而致相關機單得為命令解散的標準何在？若真有暴力情節，難道無法單純回歸刑法處理？

二、依據行政院版的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第八條：室外集會、遊行，負責人應於舉行之日前三十日內三日前向主管機關提出報備書。因事起倉卒，且非即刻舉行無法達其目的之緊急性集會、遊行，應於舉行前報備，不受前項期間之限制。

惟查，民眾在未有違法前提下，硬性規定需補報備書，是否有必要？

三、依據行政院版的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第十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應報備之室外集會、遊行之負責人、負責人之代理人或糾察員：

一、未滿二十歲者。

二、無中華民國國籍者。但永久居留者，不再此限。

三、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之宣告者，不在此限。

四、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經查，民意傾向降低投票年齡，可見二十歲不再是智識判斷能力的門檻。今修正版本仍以「二十歲」為負責人條件是否妥當？

另，受刑人、受保安處分之人、受感訓處分之人是否喪失憲法賦予的權力？

四、依據行政院版的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第九條，

前條所定報備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負責人或其代理人、糾察員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電話號碼。

二、集會、遊行之事由、方式。

三、集會場所、遊行路線、集合、解散地點及舉行日起訖時間。

四、預定參加人數及車輛數量。

前項報備書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負責人及糾察員之身分證明文件。

二、有代理人者，代理人之代理同意書及身分證明文件。

三、集會者，集會場所所有人或管理人之同意文件。

四、遊行者，遊行之詳細路線圖。

主管機關收受報備書，應交付收件證明。

報備書及所附文件不符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而得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於一定期間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視為未報備。

又依據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第二十五條

集會、遊行活動負責人、負責人之代理人或實際負責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

一、未依第八條或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提出報備或報備不實。

二、未依第十一條或第十二條所定變更、限制或指定事項辦理。

三、違反第十三條、第十五條或第十七條規定。

四、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

五、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

前項第一款之處罰，其情節顯屬輕微者，得免予處罰。

其中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的意思是指，未依第八條或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提出報備或報備不實，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請問，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的預定參加人數及車輛數量如果難以事先預估，若是事先預估與事後到的人數、車數相差過多，是否也在修正草案第二十五條中所謂「報備不實」之列？

黃委員昭順書面質詢：

中央地質調查研究所 3/14 正式公布 8 縣市的土壤液化潛勢區，人口稠密的台南、高雄和台北市，高潛勢區面積相當可觀！

經濟部表示，為讓民眾安心，一個月內會對發電廠、水庫再盤點一次地質與結構安全性。現有相關建築設計，基本上都可耐 7 級以上震度。

已公布的 8 縣市中，屏東、宜蘭高潛勢區面積最大，人口稠密的都會區中，台南、高雄、北市都有上千到數千公頃的高潛勢區，幅員甚廣的新北市、新竹縣市，相對安全許多，高潛勢區的占比、面積都很小。

全台私有老屋耐震健檢，預計今年起分六年「分期、分縣市」辦理。前三年先執行「初評」，每棟全額補助約八千元；若有必要，後三年將再做「詳評」，預計補助費用百分之四十五、最高上限卅萬元。若老舊建物須補強或拆除重建，將給予補助。

本席請問：

一、請部長看看，高雄的「紅色警戒」區，雖然規模不算最大，但卻集中在都會發達區、尤其也是舊式建築集中區。身為高雄立委，必須為高雄請問部長，是不是有相關計畫進行總體性、全面性的安全性評估，讓南部民眾安心？

二、依照貴部規劃相關檢測步驟，必須進行「詳評」的建物，最長必須再等待三年，才能獲補助進行詳評。主管機關覺得這樣會不會讓民眾心理產生不必要的恐懼？是不是應該考慮「即查即辦」，「初評」未過的區域就應該在直接進行「詳評」？

三、「詳評」的預計補助費用僅為百分之四十五、上限卅萬元，會不會影響民眾申辦評估的意願？主管機關如何面對這樣的狀況？

四、評估後，需要改建或補強的建築，住戶勢必需求急迫且承受重大經濟負擔，請問部裡如何協助？如何提供經費補助、貸款協調或技術支援？請說明。

這次液化潛勢圖的公布是採二點五萬比一的比例尺，地圖上的一公分在現實上即有二五〇公尺的誤差，民眾難以準確判斷。再如，在九二一地震後依新式耐震標準設計建造的建築，即使位在潛勢區，也不必擔心液化威脅；但諸如此類的例外判準原應早早揭露，卻遲至民眾恐慌後才提出釐清。也難怪，這次政府開誠布公公開資訊，反被形容為打開了「潘朵拉的盒子」。

本席請問：

二點五萬比一，如此粗糙的比例尺，讓民眾難以真正理解詳細的土壤液化趨勢。請問部長，是不是應該針對部分特殊地區，例如工業區、加工區，或是高鐵、捷運沿線，又或者斷層帶、水庫等地，比對後公布細部資訊，讓人民有知的權利並利於相關機關與民眾可提早採取補強措施降低災害風險？

2002 年台灣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李咸亨教授，曾經接受政府委託，以四年的時間，在台北市完成 3 千多個地質鑽孔，在他的「北市地質鑽孔資訊化計畫第四期研究報告」的「土壤液化潛能圖」中，社子島明顯是高度土壤液化區，而台北市區僅有約 10%地區歸類為高度土壤液化區，而如今公布的資料，社子島卻成了中、低度液化區，而台北市中心則有高達 70%~80%的區域都是中、高度液化區。相信兩份資料都經過相當嚴謹的調查，但是到底是何種原因，造成結果差異如此之大？

本席請問：

一、部長您認為是甚麼原因造成這樣報告的巨大差異？一般民眾到底應該如何解讀？

二、土壤液化在地震頻繁的我國，明顯已經是十分嚴重的問題，部長您認不認為應該全力釐清兩份報告的差異之處？尤其差距極大？

三、兩份報告的差距，是不是表示土壤液化的判定有不小的難度？那民眾到底能不能信任剛剛公布的這份土壤液化潛勢圖？是不是應該詳細說明？

主席：現在進行會議詢問，請趙委員天麟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我們並沒有獨厚民進黨，昨天陳超明委員也是這樣在處理。

趙委員天麟：主席、各位同仁。首先，謝謝主席給我這個機會發言。再來，關於私有老舊住宅全面耐震能力的初步評估及補強，其實這部分早就有了，對不對？請陳部長答復。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之前是針對公有建築，今年開始則是進行私有建築的部分，但後來發生 0206 地震，所以我們將範圍予以擴大。

趙委員天麟：這個政策我們是支持的，但相關不足的地方，在此提醒部長一下。首先，關於公有的部分，從 89 年 6 月 16 日開始，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計畫就開始進行了，需要進行補強的中央機關只有 5 成的完成率，地方機關受限於預算，完成率只有 34.6%，高雄市政府的財政更困難，結果完成率不到 20%，代表有能力編列預算的公部門，最後都還是力有未逮，這主要就是受限於財政問題。

陳部長威仁：另外我們也發現很多機關並沒有很認真處理這個問題，像學校有很多的建築物，可是學生人數逐漸減少，所以有些建築物不一定要去補強，也許就拆掉或作其他用途，這樣也可以

解除列管，但是有些學校並沒有認真去處理這個問題，所以這個帳就掛在那裡了。

趙委員天麟：總之，完成率不到 5 成，所以政府公部門的部分，你們要再加油。

陳部長威仁：院長已經指示兩年內全部做完。

趙委員天麟：如果連公部門都有遇到預算上的壓力，則民眾在這部分的壓力會更大，尤其現在公布液化區的資料後，真的是哀鴻遍野，包括我的選區在內，記得那天消息外漏，報紙頭版頭條就提到前鎮、新興，剛好就是我的選區，大家真的是苦不堪言，沒關係，我們要面對問題、解決問題。首先，關於高雄市老舊住宅，你們要去進行初評、詳評，然後再來做補強，在此情況之下，你們下的指導棋就是以大廈公寓優先，市政府就配合你們的指導，但南部的特色是透天厝比公寓大廈多，跟台北情況完全不同，而且根據專家的評估，透天厝因為沒有打樁，所以破壞率、損壞率更高，因此，你們是否就不要下這個指導棋，讓地方政府依照其城市裡面的建築樣態去決定其優先順序？

陳部長威仁：為何以公寓大廈優先，主要是有兩個原因，第一，裡面住比較多人，比較不容易整合，影響面比較大，所以我們希望把經費先用在這部分，給其一點甜頭，說不定比較容易促成其整合，至於透天厝的部分，假如都是耐震力較低的，則不一定要去補強，因為有時補強下來並不划算，所以我們是建議其都市更新。

趙委員天麟：這談何容易，總之，希望不要總是以中央的角度來決定，就讓地方政府依其需要來決定。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王副署長說明。

王副署長榮進：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初評的部分，預估有 70 幾萬件，這些應該是沒有問題的，所以優先順序的部分可以由地方政府來決定，但是詳評的部分……

趙委員天麟：再來就是進入第二階段的詳評，你們的補助率不超過 45%，所以依現在的行情，就是 30 萬左右，據了解，初評的部分你們現在是將標準稍微放寬，讓其儘可能可以發現問題，所以像高雄市，幾乎所有的初評都要進入詳評，變成自己要花的錢就是 30 萬到 40 萬不等，再進入到補強費用時，大概是需要 100 萬到 200 萬不等，本席要說的是，如果要誘之以利，協助民眾去做這方面工作，則本席有以下的建議，既然已經公布何處是液化區，所以應集中火力先從液化區開始，畢竟公布液化區後，其房價就受到打擊、影響，所以就先從這部分開始，而且不是只有詳評才予以補助，當詳評確定要補強時，有些民眾可能因為沒有錢所以就不做了，這樣一來，有做等於沒做。

陳部長威仁：報告有提到這部分會再做進一步研究，即屆時視政府財源還有將來的情況，再來予以決定，而過去公有建築初評後來進行詳評的，比率大概是 45%左右。

趙委員天麟：可是根據地方政府反映，你們已將標準放寬，就是以前要達到很高的分數才能進入詳評，現在標準放寬了，造成進入詳評的數目變多，那也沒關係，這是好事一件，儘量讓大家都可以獲得檢查，而檢查出來後你們就重新評估一下，若你們要誘之以利，則補強的部分也要誘之以利，不然檢查出來房屋是脆弱的之後，因為沒錢所以接下來的補強就沒有去做，這樣反而更糟。

陳部長威仁：好的，我們會注意。

趙委員天麟：再來，接下來這張 PowerPoint 是 318 學運時有些民眾受到暴力的對待，所以大家一直在找圖片上這位警員，經一些網友判斷，認為施暴的警員叫做涂欣安，然後就對他有所批評，後來警方有開記者會澄清說不是他，但也找不出那位施暴的警員是誰，基本上，你們有澄清不是涂欣安，所以他就沒有什麼法律責任，也不用承擔這樣一個罵名，可是接下來這位老兄就開始去全台灣告人，理由是網友把涂欣安說成是壞警察，連單純分享這則消息的人或是留言說「真的是這位員警嗎？」的人都被告，刑事告完告民事，刑事不起訴就再議，據本席的查證，他一共告了 100 多位，但後來幾乎沒有起訴，即檢察官在起訴書中寫得很清楚，第一，警方已經澄清不是他，第二，即便是那位製作的人，在當時風起雲湧的事件裡面，都有可受公評的自由，即連寫那些很難聽話的人，檢察官都認為這不涉及毀謗罪，更何況被告的那些人並不是製作的人，而是在臉書或是 PTT 上按分享的人，而且這位仁兄很妙，還從中正一分局調到我轄區內的苓雅分局，而且去法院時，他都親自出庭，然後要求賠償他 3 個月的薪水，共 24 萬 5,000 多元，包括請假的錢都要算在網友的身上，此舉造成這 100 多位當中有很多人不堪其擾，所以後來都和解了，每人 24 萬，10 人就 240 萬，100 人就 2,400 萬，而且他有在上班嗎？因為刑事告完告民事，民事告完就再議，一年 365 天他是不是 300 天都在出庭？今天很多委員都提到，集遊法照理是一個保障民主，讓多元聲音可以呈現的法律，所以像林淑芬委員就採取很激烈的方式，建議予以廢除，當然我不認同，而是改報備就好，但這是真正的報備，不是所謂的監控，其實大家對集遊法的憤怒、對警方的不諒解，其實就是來自於像這樣警員的行為，所以警方不應再背這種黑鍋、不應再有這樣的思維，應該把決定權還給政府，讓他們扛起責任，讓警方跟民眾不再是公親變事主，變成衝突的兩造，318 本來就是馬英九總統及當時行政院長下令的，結果卻變成是警民衝突、變成警方背這個黑鍋。基本上，我們尊重他提告的權利，但是我們要提醒他及警方要注意社會觀瞻，不要再強化、加深人民對警方在集遊法中一個不好的感受。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國恩：主席、各位委員。誠如委員所言，他已經調到高雄去了，所以我們會請高雄的同仁注意一下相關的狀況。

趙委員天麟：注意的不是出勤的狀況，畢竟那是他的自由，我現在談的是更上位的概念，稍後要討論的集遊法，無非就是討論心態上這種利用集遊法賦予的情況追殺到底，然後造成民眾的恐懼、言論自由的限縮，那才是大哉問！謝謝。

主席：接下來處理臨時提案。計 10 案。

1、

為落實憲法第十四條保障集會自由之意旨，積極促進、協助人民提出訴求、爭取權益，集會遊行法除應修訂為保障人民行使集會權利之法律，並應進一步通盤檢討相關連之法令。

說明：

一、支持集會遊行法修訂為保障人民行使集會權利之法律：

現行集會遊行法自 91 年 6 月 26 日修正施行迄今，台灣社會對於集會遊行之執行仍爭議不斷，司法實務亦屢見適用見解不一之裁判，亟待立法上重新考量。此次修法擬定位本法為具體化憲法價值之規範；修訂主管機關為內政部、地方政府；由許可制改採自願報備制，並刪除禁制區、命令解散權、特別刑罰等規定，自保障人民行使集會基本權利之角度，實值贊同。又人民行使集會、遊行權，自得請求政府機關之協助與保護，如交通疏導、協助場地申請、公有空間無償及免保證金等，應將上開得請求協助之具體事項併予例示於立法說明，以臻明確。

二、通盤檢討相關連動之刑法與社會秩序維護法

近年來，人民實施集會遊行之基本權利時，屢遭執法員警以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妨害公務罪，第一百四十九條公然聚眾不遵令解散罪及第一百五十條公然聚眾施強暴脅迫罪相繩，太陽花學運期間，警方更以上開罪嫌移送近二百名民眾。為符合集會遊行法刪除特別刑罰之修法精神，刑法妨害秩序罪章規範集會遊行之構成要件與責，亦須另行配合修訂。又現行社會秩序維護法之前身為違警罰法，係國民政府於行憲前（民國 32 年）制定，並於台灣戒嚴初期修正之規範，處罰規定繁雜而細密，然於行政罰法訂定之後，兩部法律多所競合之處，部分條文更已不合時宜，近年來更為警方於人民集會陳抗時大量使用，故亦應配合檢討。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2、

根據目前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九條中有關集會遊行的蒐證原則仍未見明確，諸如依事實足認對公共安全或秩序有危害之虞此一要件是否依集會類型不同而有不同標準，以致迭起爭執。如今年 3 月 5 日圖博遊行當日，由於警方蒐證手段對遊行構成妨礙而造成參與者之嚴重困擾。為避免日後此類型集會活動因警方執法手段造成爭議，爰此請警政署於一周內提供圖博遊行當日人力與車輛配置之勤務規劃，以及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九條啟動蒐證之具體認定基準等相關資料予本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提案人：尤美女　陳其邁　莊瑞雄　李俊俋

Kolas Yotaka

3、

集會遊行法應保障人民集會結社權利。然而，近年警方與軍方在金門以夏張會等人民抗陳實際事件作為腳本共同合作防暴演習，此種以政治性集會預設為抗暴勤務，並以軍警協同維護治安的模式，其合作樣態的法規依據為何，是否與集會遊行法之意旨有背？請警政署於一周內提供法律授權依據等相關資料予本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提案人：尤美女　陳其邁　莊瑞雄　李俊俋

Kolas Yotaka

4、

鑒於近日土壤液化潛勢圖公開後，全台人心惶惶，行政院亦編列 260 億元進行相關補強措施。然而，第一波公開之地區多為興建社會住宅及青年住宅之縣市，按規劃苗栗縣為較不容易發生土壤液化之縣市，故較晚公布土壤液化潛勢資料。為保障民眾居住安全，免於土壤液化之擔

憂，同時，拉近城鄉差距。爰要求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興建社會住宅及青年住宅時，應納入土壤液化因素，並以苗栗縣、花蓮縣優先非六都之示範縣市。

提案人：陳超明　　徐志榮　　林麗蟬　　徐榛蔚

5、

鑑於維冠金龍大樓可能因屋主擅自拆除樑柱及剪力牆影響結構安全，導致不敵強震而倒塌，全台「軟腳蝦」建築物應重新補強結構，爰要求內政部會同地方政府於一個月內清查並公布全台「軟腳蝦」建築物，並盡速協助相關補強措施，俾保障住戶生命財產安全。

提案人：賴瑞隆　　陳其邁　　洪宗熠

6、

鑒於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公布「土壤液化潛勢區」公布情況後，引起民眾對於居住安全之疑慮。建請內政部營建署於一個月內研議建置「房屋健檢資訊網」，連結經濟部土壤液化潛勢區查詢系統，整合申請資格、申請窗口、表單資料、專業檢查單位及各類常見問題，落實資訊公開化，便利民眾查詢相關資料。

提案人：林麗蟬

連署人：陳超明　　楊鎮浯　　莊瑞雄

7、

本院黃昭順委員等人，針對日前公布「土壤液化高風險圖」，中央部會及各地方政府業已積極規劃各項因應措施；惟針對高風險地區建築物之前期建築物檢測、中期補強改建及後期維護更新，除應編列預算提供經費補助外，並應積極協調金融機構給予融資貸款，同時邀請各專業技師公會提供建築專業技術輔導，內政部、財政部、金管會等相關主管機關應同時建立單一服務窗口，以利民眾獲得專業諮詢及必要之協助。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陳超明　　林麗蟬

8、

本院黃昭順委員等人，鑑於我國人口都會程度日益提高，房屋建築密集，又位於歐亞大陸和菲律賓海板塊交界，斷層活動頻繁。日前公布「土壤液化高風險圖」，「紅色高風險區」分布廣大，引發民眾恐慌。工業地區倘若位處危險地帶，一旦遭遇震災，不僅經濟損失，更可能造成重大公安、污染，不可不慎。爰提案要求內政部會同相關部會，針對各地「工業區、加工出口區」等工業區域，與現有資料比對，於一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工業區地震高危險區土壤液化風險評估專案報告」，並公開上網供民眾查詢，以解民眾心中疑慮。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陳超明　　林麗蟬

9、

本院黃昭順委員等，針對日前公布「土壤液化風險圖」，「紅色高風險區」遍布。交通基建

是國家動脈，更是民眾「行」自由的保障基礎，應盡可能保障安全。爰提案要求內政部會同相關部會，針對「高鐵沿線、台鐵沿線、捷運設施」等重大交通建設，與現有資料比對，於一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交通設施地震高危險區土壤液化風險評估專案報告」，並上網公開供民眾查詢。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陳超明　　林麗蟬

10、

本院黃昭順委員等，鑒於台灣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李咸亨教授所發表之「北市地質鑽孔資訊化計畫第四期研究報告」中「土壤液化潛能圖」，報告內容與本次（105.3.14）所公布之「土壤液化潛勢圖」嚴重不符。台北市中心區域由李教授的 10%液化區變為 70~80%液化區；如此巨大差異令民眾無所適從，更引起巨大恐慌！爰提案要求內政部會同相關部會針對兩報告差異進行再次檢測，或提供證據說明造成差異之原因，以確保民眾獲得正確資訊的權利。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陳超明　　林麗蟬

主席：現在協商一下，10 分鐘後我們就來逐案處理。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經過我們與行政部門的朝野協商之後，針對臨時提案作出如下之修正：

第 1 案，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提案，未修正。

第 2 案，尤委員美女等 5 人提案，未修正。

第 3 案，尤委員美女等 5 人提案，未修正。

第 4 案，陳委員超明等 5 人提案，「並以苗栗縣、花蓮縣為優先非六都之示範縣市」修正為「並協助苗栗縣、花蓮縣為優先非六都之示範都市」。

第 5 案，賴委員瑞隆等 3 人提案，修正為鑑於維冠金龍大樓可能因屋主擅自拆除樑柱及剪力牆影響結構安全，導致不敵強震而倒塌，全台「軟腳蝦」建築物應重新補強結構，爰要求內政部於二周內邀請地方政府研商，將「軟腳蝦」建築物列為優先辦耐震安檢對象，並盡速協助相關補強措施，俾保障住戶生命財產安全。

第 6 案，未修正。

第 7 案，黃委員昭順等 3 人提案，倒數第 2 行之「相關主管機關應同時建立單一服務窗口」修正為「相關主管機關應同時指定單一服務窗口」，其餘照原提案文字。

第 8 案，黃委員昭順等 3 人提案，其中「內政部會同相關部會」修正為「內政部協調經濟部」，倒數第 3 行之「專案報告」修正為「書面報告」，其餘維持原提案文字。

第 9 案，黃委員昭順等 3 人提案，其中「內政部會同相關部會」修正為「內政部協調交通部」，倒數第 2 行之「專案報告」修正為「書面報告」，其餘維持原提案文字。

第 10 案，黃委員昭順等 3 人提案，其中「內政部會同相關部會」修正為「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其餘維持原提案文字。

請問各位，對於臨時提案是否有意見？

李委員俊俋：（在席位上）本席對第 4 案有意見，臨時提案怎麼可以規定是哪個縣市，不然，下次本席的嘉義市也要加進去，立法院都在開這種先例，臨時提案的處理應該是整個非六都的其他縣市，怎麼會寫以苗栗縣或花蓮縣為優先，不可以這樣搞吧！

主席：這個部分就另定期處理，請陳超明委員再與各位溝通，現在我們並不是將它撤案，只是另定期處理，至於其他的提案就按照修正意見通過。

接下來處理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總共有 3 個案，分別是行政院所提的修正案、鄭麗君委員的修正案及林淑芬委員所提的廢止案。今天我們就先針對行政院的提案與鄭麗君委員的提案進行併案處理，至於林淑芬委員的案子就另定訂期處理。

現在就進行大體討論，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首先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抱歉！現在本席要詢問的是關於土壤液化地區的問題，部長，以新北市三重區為例，看起來從三重到新莊地區的紅色面積頗大，依據我們的資料顯示，這些地質的調查都來自於公共工程的鑽孔紀錄，對嗎？本席合理的懷疑，有許多地方並沒有公共工程建設、有許多地方也沒有公共工程經過，因此，那些公布為綠色的區域說不定不見得是綠色、也不見得是黃色，說不定就是紅色，對嗎？

主席：請經濟部中央地調所謝副所長說明。

謝副所長凱旋：主席、各位委員。主要是鑽孔密度的關係。

林委員淑芬：但是，你們依據的是公共工程的紀錄，至於那些沒有公共工程經過的地區，事實上並沒有做過調查，因此，你們不能逕自公布它是紅色區域，說不定現在被你們公布為綠色的地區也並不是綠色的，對嗎？

謝副所長凱旋：我們還有自己鑽探的部分以及之前累積蒐集的部分，至於公共工程當然是主要的部分，因此……

林委員淑芬：公共工程的部分主要佔了多少百分比？

謝副所長凱旋：大概是百分之八、九十。

林委員淑芬：也就是說，你們自己做的只佔了一、兩成？

謝副所長凱旋：對。

林委員淑芬：光是公共工程鑽探的數字都還不夠支撐起這個調查，更何況只是這一點點的公共工程，因此，公布為綠色的不一定就是綠色，對嗎？

謝副所長凱旋：有可能，陸續會做修正。

林委員淑芬：依據地質法第五條，中央主管機關應將有發生地質災害之虞的地區公告為地質敏感區，現在你們不依地質法的規定將地質敏感區予以公告，就是因為你們沒有做到真正的調查，所以這份僅供參考的潛勢圖不能作為地質敏感區的劃設之用、更不能進行公告，是嗎？

謝副所長凱旋：沒錯，因為地質法沒有規範那個……

林委員淑芬：不只如此，地質法甚至還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地質敏感區相關資料納入土地利用計畫、土地開發審查、災害防治、環境保育及資源開發的參據，現在因為未依地質法進行公告，這些希望納入管制的作業就通通都不用做了。此外，第八條也規定，土地開發行為基地有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者，應於申請土地開發前，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現在這些也都不用做了。事實上，今天這份潛勢圖就是告訴我們，未依地質法進行公告就是因為它無法進行管制或禁限制的行為，對嗎？

謝副所長凱旋：沒錯。

林委員淑芬：部長，今天公布這份資料，除了讓民眾到恐懼之外，沒有其他的任何作用！如果是依地質法公告為地質敏感區的話，那麼在你主責的國土計畫法中也應該要畫設出地質敏感區或復育區，是嗎？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必須要視情況而定，如果某一個區域已經是潛能區，我們可能就會調整其土地使用，或加強其補強措施。

林委員淑芬：以國土計畫進行管制或……

陳部長威仁：第二個就是……

林委員淑芬：本席認為必須要納入國土計畫法的管理中，對嗎？

陳部長威仁：對。

林委員淑芬：但是，現在這份未依地質法公告而僅供參考的潛勢圖並沒有足夠的依據讓你們進行劃設及公告，對嗎？

陳部長威仁：雖然沒有這樣的依據，但是，地方政府有這份資料之後，在接受新的申請案件時就能要求……

林委員淑芬：你們這麼做都是便宜行事，製造出更多的問題，難道地質災害只會發生在土壤液化地區嗎？

陳部長威仁：當然不是，土壤液化不是地質災害的……

林委員淑芬：關於大台北盆地的地質災害，康熙 23 年的郁永和遊記提到所謂的台北湖，其實就是現今的大台北地區，當時不就是因為地震使地層下陷，導致水排不出去而形成台北湖嗎？以大台北地區為例，相對於有技術可以克服的土壤液化地區，說不定活動斷層會是更大的威脅，你是否同意？

謝副所長凱旋：同意。

林委員淑芬：既然你是同意的，請問，對大台北地區威脅最大的金山斷層、山腳斷層，甚至是新莊斷層、新店斷層、台北斷層，你們花了哪些經費做了哪些調查？鑽了多少孔？

謝副所長凱旋：陸續都有，因為大台北地區……

林委員淑芬：現在本席問你的是數量，不要回答如此模糊的字眼，這幾年來花了多少錢鑽了多少孔、做了哪些調查？

謝副所長凱旋：我是否能另外提一份資料給委員？

林委員淑芬：好，你提供給本席，另外，再彙整你們蒐集到與公共工程相關之活動斷層的所有資料及調查，通通檢附一份給本席。再來，陳文山教授表示活動斷層不是 33 條，而是 49 條，有些是被掩蓋起來了，為什麼你們不敢公布呢？山腳斷層為何稱為山腳斷層？它是以哪個地方的古地名而命名的？

謝副所長凱旋：山腳。

林委員淑芬：哪個古地方叫山腳？是哪一座山的山腳？山腳是哪個行政區域的古地名？哪個政治人物的故鄉？

謝副所長凱旋：應該是蘆洲那個……

林委員淑芬：蘆洲？蘆洲以前稱為和尚洲，而山腳就是泰山，那麼泰山是哪位政治人物的故鄉？為什麼他除了講到土壤液化地區之外，地質災害及地質敏感的部分卻都沒有別的了？地質災害及地質敏感對台北盆地而言威脅更大，而且還有一個活斷層，可是住在泰山的這位政治人物每天除了講土壤液化之外，為什麼不提活動斷層這件事？

謝副所長凱旋：剛才講的 33 條活動斷層就包括山腳斷層在內。

林委員淑芬：山腳斷層確切的位置畫出來了嗎？

謝副所長凱旋：畫出來了，我們有 2 萬幅的圖。

林委員淑芬：也可以公告嗎？既然你們調查出來、也畫出來了，所以就依地質法公告，對嗎？

謝副所長凱旋：不是。

林委員淑芬：為什麼不依地質法公告？

謝副所長凱旋：因為……

林委員淑芬：在國土計畫法中是否有將山腳斷層相關的區域列為國土計畫管制中的什麼地區？

陳部長威仁：國土計畫法剛公布，現在正在做國土計畫。

林委員淑芬：對啊！就是要規劃進去，所以你們不要便宜行事，只挑土壤液化地區，對於台北市及新北市的大台北地區而言，對生命財產安全威脅最大的還有地質敏感區，也就是活動斷層、活斷層，因此，你們對於活動斷層也必須依地質法公告，若不依地質法公告就是隨便公布的、若不依地質法公告就是假公告！雖然地質法已經非常寬鬆，但是，地質法要求在地質敏感區內必須要有安全評估，而你們不依地質法公告就不用做安全評估，因此，你們聲稱要保護人民都是做假的，謝謝。

主席：我們現在是針對集會遊行法的審查進行大體討論，與此議題無關的單位可以先行離席。

現在請顧委員立雄發言。發言時間 3 分鐘。

顧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及署長，對於偶發性集會與緊急性集會，你們認為兩者如何區分？根據你們的定義，偶發性集會就是基於特殊原因未經召集而自發聚集，且事實上沒有發起人或負責人的集會遊行。至於緊急性集會遊行則是事起倉促，且非即刻舉行無法達到目的的集會遊行。本席想請教兩位，你們在現場是否有辦法判斷哪個是偶發性集會、哪個是緊急性集會？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國恩：主席、各位委員。因為現在的資訊很發達，如果沒有召集人、沒有號召人，其實也可以在網路上看的到，因為有些人是藉由網路進行號召。

顧委員立雄：但是，緊急性的集會也是事起倉促，且非即刻舉行無法達成目的？

陳署長國恩：可能緊急性的……

顧委員立雄：你的意思是沒有發起人或負責人就會被認定為偶發性集會，那麼緊急性集會又該如何判定，它在定義上也沒說要有負責人或發起人？

陳署長國恩：他們自認是緊急的集會，如果在當下沒有提出陳情或遊行……

顧委員立雄：署長的意思是只要他們自認為是緊急的，那就是緊急的集會遊行，既然如此，本席再進一步提問，你們現行的法律是採強制報備，如果每個人都提出自己是偶發性的，或者自認為是緊急性的，你能夠在現場立刻做出判斷嗎？

陳署長國恩：目前的作法是向分局提出報備，如果是報備制就要提出報備。

顧委員立雄：既然你們要採取強制報備，如果他們沒有來報備，但是，他們主張自己是偶發性或主張自己是緊急性，你們要第一線的員警或執勤單位如何在現場做出判斷？本席再進一步講，根據大法官會議第 718 號解釋，偶發性集會與緊急性集會有不需事先核定的結果，事實上，它等同放寬了所有室外集會遊行許可制實現的可能性，至於你們這個強制報備制也沒有實踐的可能性。如果每個人都進一步主張自己是偶發性或緊急性的集會遊行，在這樣的情況下，你在現場要第一時間判斷它到底是緊急性或偶發性的集會，基本上，本席認為是困難的。因此，從大法官會議第 718 號解釋一直延續下來，我們乾脆就承認集會遊行基本的表意自由，只要在街頭不違反交通的安全、交通的秩序，或者它沒有涉及刑法規定的違法行為，事實上，應該要做某種程度的容忍。

本席再舉一個例子，譬如我們 3 個人跑到某個定點就開始進行演講，事實上，或許你認為這可能是一種集會、或許你可能認為這樣做並沒有什麼，也或許你害怕的可能是幾千人或幾萬人一起集會並進行遊行的動作，此時本來就是按照現場發現到的狀況去判斷，身為維持交通秩序、維護交通安全、甚至是維護社會秩序的第一線員警應該判斷如何進行。在這個偶發性遊行與緊急性遊行都已經放寬到無法核定的狀態之下，你們要再試圖讓所有的警局在現場能夠判斷是偶發性或緊急性的集會遊行，或者是在偶發性及緊急性之外應該要事先報備的一般遊行等等，本席認為，事實上意義已經不大了。身為一位員警，他在街頭上、在巷弄間，只要發現有犯罪的行為、只要發現有違法的行為，本來就要加以處理，這與是否在進行集會遊行沒有必然的關聯，即使是有關聯，但是並沒有必然的關聯。在現行的強制報備制之下，你們對於所有未依法申請報備的都要處以罰鍰，而且還更進一步的區隔出所謂的偶發性及緊急性，甚至緊急性未報備的也要處以罰鍰，請問，既然對於緊急性的無法事先報備者要處以罰鍰，那麼對於偶發性的認為不用處以罰鍰，則這樣的規定有處罰的可能性嗎？是否違反了大法官會議第 718 號解釋？本席在 2 月 26 日質詢部長時已經講得很清楚，現在再講一次，根據現行的偶發性及緊急性集會遊行處理原則，你們一直強調緊急性集會還是要申請進行核定，而你們的依據到底是什麼？

陳署長國恩：關於這個部分，在部長的指示之下，經過我們的討論之後，認為要做一個確認的動作，那就是要將資料傳過來讓我們知道有這件事，不是要許可、不是要核備、不是要核定。

顧委員立雄：上次本席已經講過，在你們的處理原則中所使用的用語就是「申請」、就是「核定」？

陳署長國恩：因為現在還是……

顧委員立雄：你們這個處理原則是否要廢掉？

陳署長國恩：這個處理原則是適用於過渡期間，因為大法官會議解釋……

顧委員立雄：過渡期間的處理原則就是認為緊急性集會必須要申請、要核定，這點已經違反了大法官會議第 718 號解釋。

陳署長國恩：現在就是確認有向我們報備，只要有做這個程序即可。因為目前還是許可制，在這個許可制之下就必須要這樣做。

顧委員立雄：現在對緊急性集會採強制報備，否則就要處以罰鍰，你認為這樣是否違反大法官會議第 718 號解釋？

陳署長國恩：現在還可以討論將來到底要用哪一種制度。

顧委員立雄：即使你認為本來就不需要提出申請、核定，但是，在目前仍是採取強制報備制的情況下，對於緊急性集會不報備就處以罰鍰，不就等同強制要求他一定要提出報備嗎？可是根據大法官會議第 718 號，緊急性集會已經不需要進行報備、也不需要進行許可。針對你們的強制報備，本席從一個大的方向來看，事實上，所有人都可以用偶發性或緊急性的集會方式進行在街頭上的遊行，面對這樣的情況，你們又進一步表示緊急性的集會還是要報備，否則就要處以罰鍰，本席認為整部的精神是有悖於大法官會議第 718 號的解釋，關於這一點，部長認為如何？

陳部長威仁：等一下進行討論條文時，我們再來看文字上如何修改，其實，我們的目的只是希望在交通或其他各方面的協助能讓警察有時間處理而已。

顧委員立雄：在集會遊行法尚未修正通過前，你們那個偶發性集會遊行處理原則的第四條以及第八條，關於緊急性集會遊行之申請，主管機關應於收受申請書即時核定，並以書面通知負責人，這個部分是否能夠馬上修改？

陳署長國恩：上次委員質詢過之後，部長回去就有交代，我們做過討論之後，認為這部分是有問題，因此只要有送過來讓我們收到即可，只是要確認這一點而已，並沒有提到所謂的許可。

顧委員立雄：為什麼不能與偶發性的規定一樣呢？為什麼不能讓它不需要向你們報備，而你們也不需要去確認呢？究竟這個確認是什麼意思？

陳部長威仁：應該是知會的意思。

顧委員立雄：如果沒有知會將會怎麼樣？

陳署長國恩：事實上，我們還是需要時間做準備，因為他本來就有在進行號召、召集了。

顧委員立雄：重點在於每一個處理原則、每一個法條或每一個命令的規定都重在其法律效果，假設緊急性集會沒有必要向你們申請核定，就算沒有向你們報告，也不會產生任何的後果，那麼你們又何必一定要如此規定呢？如此規定的意義到底是讓警察看得爽或是有其他任何意義，本席

實在是沒有辦法理解，部長，是不是？

陳部長威仁：是，我們再來研究看看。

顧委員立雄：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趙委員天麟、賴委員瑞隆及莊委員瑞雄均不在場。

大體討論發言至此結束，現在進行逐條討論，採逐條宣讀，逐條處理的方式進行。

宣讀本案名稱。

鄭委員麗君等提案條文：

名稱　集會遊行保障法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名稱由現行的集會遊行法改為集會遊行保障法，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按照鄭麗君委員所提的版本通過。

進行第一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一　條　　為保障人民集會、遊行之自由，維持社會秩序，特制定本法。

鄭委員麗君等提案條文：

第　一　條　　為積極落實憲法保障人民集會、遊行之自由，維持社會秩序，特制定本法。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鄭委員麗君發言。

鄭委員麗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是本席所提的版本，但是，現在本席有一個修正動議，將委員條文中的「維持社會秩序」等字刪掉，修正為「為積極落實憲法保障人民集會、遊行之自由，特制定本法。」。因為在集遊法修正之後，其實也有人擔心原有的社會秩序維護法可能會造成另外一個被擴大箝制集會遊行自由的法規，因此，未來下一步可能也要繼續檢討社會秩序維護法。總之，我們擔心在第一條中若是保留「維持社會秩序」幾個字，將會造成法義上的模糊化及混淆，所以把這幾個字刪掉，謝謝。

主席：宣讀本條之修正動議。

鄭委員麗君等所提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一條第一項　為積極落實憲法保障人民集會、遊行之自由，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立法理由二、為保障人民行使集會、遊行之憲法基本權利，對於所有之集會、遊行，任何人均不得以強暴、協迫或其他非法方法予以妨害。同時，政府應遵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734 號之解釋意旨，避免以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法律之規範，妨害集會遊行之進行。政府所負之此項義務，不論人民是否自願報備其所舉行之集會、遊行，均屬存在。

第四條第二項　依法報備舉行之集會、遊行，主管機關應協助取得場地使用，派員協助維持交通秩序，並保護集會、遊行之進行，免於遭受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之妨害。	第四條立法理由增列： 各地方政府應檢視相關自治法規，妥予修正，以利集會遊行場地之取得。
第十三條　集會、遊行之中止或結束，由負責人宣布之，同時應負疏導勸離之責。 宣告終止或結束後之行為，應由行為人負責。	
第十四條第二項　主管機關為協助、保護集會、遊行所派之人員，應於胸前佩戴易於辨識其身分及姓名之名牌，應於胸前配戴易於辨識其身分及姓名之名牌，不得遮蔽；背後則須標示員警號碼。	

提案人：鄭麗君　　陳其邁　　賴瑞隆　　姚文智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按照修正動議通過。

進行第二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集會，指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舉行會議、演說或其他聚眾活動。

本法所稱遊行，指於市街、道路、巷弄或其他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之集體行進。

鄭委員麗君等提案條文：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集會，係指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舉行會議、演說或其他聚眾活動。

本法所稱遊行，係指於市街、道路、巷弄或其他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為宣揚一定理念、訴求或主張所為之集體行進。

主席：如果沒有主張理念，只是純粹聚會就不適用於集會遊行法的範圍，對嗎？因為你的修正版本中有提到「理念、訴求或主張」，也就是說，一定要有主張或理念才能適用集會遊行法，其他的就都不適用嗎？

請鄭委員麗君發言。

鄭委員麗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謝謝主席的提醒，如果主席擔心這樣的文字反而會造成限縮，也是可以把它刪掉，那就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這樣寫是有好有壞，因為我們不知道後面的條文會如何修，如果現在將範圍加以限縮，而後面規定是保障的話，當然也就會將保障的範圍縮小。同樣的，假如前面的範圍縮小，而後面的條文是在限縮，當然也會將限縮縮小。基於以上考量，本席才會認為這樣寫是有好有壞。

鄭委員麗君：我們也是可以贊成維持現行條文，不過，整個法是修正成集會遊行採取志願報備，而志願報備的目的是要去協助它，因此，如果這裡有這樣的描述也不會限縮沒有宣揚理念就會受

到什麼不許可或受到什麼限制，因為也沒有許可了、也沒有命令解散了。因此，不會因為文字的描述而造成限縮，主席，你了解本席的意思嗎？因為是整個法的修正，所以並不會限縮，但是，如果害怕有誤會的話，本席也同意維持原條文。

主席：毫無理念的那種像是快閃之類的，其實與理念無關，只有集體的一些行為，譬如大家一起去吃冰。

請問各位，第二條按照行政院版本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指集會、遊行所在地之警察分局。

集會、遊行所在地跨越同一直轄市、縣（市）二個以上警察分局之轄區者，其主管機關為直轄市、縣（市）警察局。

鄭委員麗君等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地方為集會、遊行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主席：這個部分關係到整個制度上的主管機關必須有所變更，礙於時間的關係，而且目前只有 2 位內政委員在場，其他的委員均不在場，此外，陳亭妃委員也有一些修正案等著要進來併案，況且接下來的集會遊行法修正將牽涉到主管機關及報備的部分等等，攸關行政部門與不同黨派之間的意見，因此，本席在此徵求各位委員的意見，今天是否就先處理到第二條，其他條文再另訂期處理？如果各位委員沒有意見的話，我們的條文就處理至此，另訂期繼續審查集會遊行法。今日會議進行到此，散會。

散會（16 時 42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內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一）9 時 3 分至 15 時 59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黃委員昭順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政黨法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葉宜津等 24 人擬具「政黨法草案」案。

三、審查委員黃偉哲等 18 人擬具「政黨法草案」案。

四、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擬具「政黨法草案」案。

五、審查委員高志鵬等 22 人擬具「政黨法草案」案。

六、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政黨法草案」案。

七、審查親民黨黨團擬具「政黨法草案」案。

主席：內政部陳部長因感冒不克出席，已於昨日向本席請假。

請提案人葉委員宜津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葉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黃委員偉哲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陳委員亭妃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高委員志鵬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高委員不在場。

現在由本席代表提案人國民黨黨團說明提案旨趣，請徐委員榛蔚暫代主席位。

主席（徐委員榛蔚代）：請黃委員昭順代表提案人國民黨黨團說明提案旨趣。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政黨法已經過長時間的討論，關於民主國家在政黨政治的健全制度，國內現正進行政黨競爭的約有二百多個政黨，其中大約只有十幾個政黨在去年推出候選人。

我國雖於民國 78 年時修正「人民團體法」，增定「政治團體」專章，對於所有政黨的規範迄今已經過 30、40 年的時間，已不符現階段政黨競爭之情況，因此，國民黨團仿照德國、阿根廷、南韓及土耳其等國家制定政黨法，其目的在於建立政黨公平合理的良性競爭，其中有規範幾個項目，第一是「總則」，第二是「政黨之設立」，以往政黨設立有積極資格與消極資格之分，目前國內有將近 200 個政黨處於無運作的狀況，所以希望在政黨設立時，能有積極與消極之比較，還有大家最關心的政黨之財務、處分、解散及合併，本黨團在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及第五章中皆有明確規範，希望在政黨法中能將政黨的經費來源、會計制度、財產及財務狀況等等，做出最明確的規範，避免政黨在經營的過程中引起不必要的疑慮，希望未來在審查時，能夠明確規定此部分，讓全國人民能夠放心，謝謝。

主席（黃委員昭順）：請提案人葉委員宜津說明提案旨趣。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行「人民團體法」將政黨定位為一般人民團體，採消極、低度規範，已無法滿足當前社會之期待及政黨政治的發展需要，為了促進政黨公平合理之競爭機制，確保政黨組織及運作符合民意、民主原則，政黨財務透明公開，以落實民主憲政發展，爰擬具「政黨法」草案，計分七章五十五條。

第一章為「總則」，第二章為「政黨之設立」，第三章為「政黨之組織及活動」，第四章為「政黨之財務」，第五章為「政黨之處分、解散及合併」，第六章為「罰則」，第七章因我國民主政治憲政發展的歷史包袱，特別明定關於不當黨產取得之處理，但是第七章係在無不當黨產處理條例的情況下，才在政黨法中加以規範，若是不當黨產處理條例可以通過，第七章即不需規範於政黨法中。政黨法應為可長可久之法律，而不當黨產處理條例則是暫時性處理歷史包袱，之後大概就用不上了，所以政黨法中可以不予規範，因此，有關第七章「附則」的部分應視不當黨產處理條例之處理再做調整，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陳委員亭妃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政黨法係針對每一個政黨，而所有臺灣人民此時此刻都可以站在監督的角色，監督每個政黨的執行及運作狀況，因此，未來政黨要愈走愈公開、愈透明，讓臺灣人民可以看到每個政黨運用所有政黨補助款的實質面，希望每個政黨都可以受限於政黨法的規定，甚至將政黨法的要求及設立的標準作為未來運行之標的。有鑑於現行「人民團體法」將政黨定義為一般人民團體，實已無法符合身為民主國家的臺灣之需要，為使政黨政治發展有其機制，確保政黨組織及運作符合民主原則，因此，政黨財務必須透明公開，俾落實我國民主憲政發展，為了建立各政黨間公平合理競爭之機制，特擬具「政黨法」草案。

在政黨之財務部分，希望能明定政黨之經費來源、政黨會計制度、財產及財務狀況報表之申報及公告、政黨補助金、投資或經營事業及購買不動產之禁止等事宜。因為政黨要朝成為臺灣人民監督角色的方向進行，故不可以經營自己的黨營事業，在此政黨法的要求下，未來每個政黨依照政黨補助金的權宜處理，而非經營事業或購買不動產，所以我們希望每個政黨都可以接受檢驗，也可以將其財務公開透明，這才是人民的目標。還有在政黨之定義、本法之主管機關、政黨組織區域及設置運作的部分，都需要有政黨法的法源依據。希望處理時能儘速讓政黨法通過，讓各政黨都能有所依據，臺灣人民也可以依照政黨法扮演更多監督及執行的角色，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怡潔代表提案人親民黨黨團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怡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次親民黨所提出政黨法的版本係基於公平、公正、公開及透明的原則，我們沒有特別獨厚小黨，也沒有特別對付或清算某政黨，僅要求一個公平的機制。過去臺灣經歷過無數次民主改革，今天好不容易有初步成果，但是對於政黨管理仍然處於尷尬的狀況，也就是沒有專門的法制規範。

過去某些政黨因歷史的因素及法令的不完備，合理化徵收民產或接收國產，甚至讓國家成為機器，直接介入或幫助特定政黨，迄今這些龐大、鉅額的財產並沒有隨著民主化的過程，完成

相應歸還給國家的程序，反而被用來與民爭利，或是進行不公平的政黨競爭，嚴重破壞民主憲政。因此，如何落實政黨的法制規範，讓人民依法治黨，讓政黨無法律之外的組織及財產，即我們希望未來沒有所謂的婦聯會、軍友社或救國團等等的組織，而只有地方黨部的概念。本次親民黨所提出政黨法的理念，雖然內容與其他政黨的版本有所不同，但是我們所追求的是讓人民能公平、公正、公開及透明的參與政治，也讓人民能有真正當家作主的精神，希望各位同仁予以支持，以上說明，謝謝大家。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立法旨趣，並回應委員之提案。

陳次長純敬：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對內政業務的關注與指導，今天貴委員會召開會議併案審查大院國民黨黨團、親民黨黨團、葉委員宜津等 24 人、陳委員亭妃等 21 人、黃委員偉哲等 18 人、高委員志鵬等 22 人及行政院所提政黨法草案計 7 個版本，本部應邀前來報告並備詢，深感榮幸及感謝，並對委員關切政黨立法相關議題表達敬佩。

壹、行政院所提「政黨法草案」立法重點：

行政院所提「政黨法草案」係由本部研擬，立法目的為符合當前政黨政治發展之需要，確保政黨之組織及運作符合民主原則，建立政黨公平合理的競爭機制，謹就立法重點說明如次：

(一)明確定義政黨為以共同政治理念，維護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協助形成國民政治意志，推薦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之團體。

(二)參酌現行人民團體法，明定政黨設立條件及程序；另為使政黨能遂行其政治功能，黨員人數下限定為 100 人。

(三)政黨名稱、簡稱及標章為政黨之重要表徵，作為與其他政黨之區別，且彰顯其性質及成立宗旨，為避免有混淆誤認情事發生，明定政黨名稱、簡稱及標章選用之限制，及發生混淆誤認時之處理。

(四)鑑於政黨屬性及組織規模不一，基於尊重政黨組織自由原則，政黨備案後可以自由選擇是否向法院聲請辦理法人設立登記。

(五)政黨負責人良窳，攸關政黨之存立與發展，爰參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候選人消極資格條件規定，明定政黨負責人之消極資格條件。

(六)政黨之組織與運作，應符合民主原則，並透過章程訂定、黨員（代表）大會之召開與議決、仲裁機構設置等規定，來具體落實。

(七)政黨使用公共場地、大眾傳播媒體及其他公共給付，應受公平之對待，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八)為免影響行政中立及教育中立，政黨不得於政府機關、機構、公營事業機構、行政法人、法院、軍隊或學校設置黨團組織，並排除各級民意機關之適用，以符實際。

(九)政黨之經費及收入的來源，以黨費、依法收受之政治獻金、政黨補助金、政黨為宣揚理念或從事活動宣傳所為之出版品、宣傳品銷售或其權利授與、讓與之收入、其他依本法規定所得之收入及由前 5 款經費及收入所生之孳息為限。

(十)為落實政黨財務公開原則，政黨經費來源及會計制度應於章程中明定；政黨應每年定期

向主管機關提出財產及財務狀況決算書表；主管機關應於受理截止後 45 日內彙整列冊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及公開於電腦網路。

(十一)政黨存立目的，係為尋求政治權力，提名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與一般公司、企業追求目標不同，爰規定政黨不得經營或投資營利事業，並不得從事第 19 條第 4 款規定（政黨為宣揚理念或從事活動宣傳所為之出版品、宣傳品銷售或其權利授與、讓與）以外之營利行為或購置不動產（供辦公使用者除外）。

(十二)政黨係為公共目的而成立，為使政黨得以擺脫金錢糾葛而避免金權政治之產生，並使政黨業務之推動正常化，參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明定主管機關得編列年度預算補助政黨與政黨領取補助之要件、標準、程序及補助金使用項目。

(十三)為避免泡沫政黨之產生，使政黨運作朝向正常化發展，明定政黨連續 4 年未召開黨員（代表）大會時，視為解散。

(十四)為因應政黨合併之需要，明定政黨合併時應辦理之程序、合併後政黨比例方式產生之立法委員資格之處理，以及原政黨之權利義務均由存立之政黨承受。

(十五)為強化政黨內部選舉清廉度，消弭賄選行為，建立廉能政治，明定政黨負責人、中央、直轄市及縣（市）級選任人員選舉賄選行為，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

(十六)本法施行前，政黨已經營或投資之營利事業，應於本法施行後 2 年內將其股份、出資轉讓；屆期無法轉讓或轉讓條件顯不合理者，應於 6 個月內信託予信託業。政黨無正當理由，未依前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 2,500 萬元以下罰鍰。

貳、對於大院國民黨黨團、親民黨黨團、葉委員宜津等 24 人、陳委員亭妃等 21 人、黃委員偉哲等 18 人及高委員志鵬等 22 人提案版本之意見

有關政黨法草案大院計有國民黨黨團等 6 個提案版本，與行政院提案版本相較，對於制定專法以確立政黨在現代民主法治國家應有的地位與功能，確保政黨之組織及運作符合民主原則，建立政黨公平合理的競爭機制，並推動政黨財務公開透明之立法方向與目的，洵屬一致。至各版本規範較具差異性之部分，謹將本部參考意見說明如下：

一、黨員人數及發起人人數下限：

基於政黨係以共同政治理念，維護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協助形成國民政治意志，推薦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之團體，究應有多少黨員人數始能遂行上開功能，各版本規定不一，有 100 人者，有 300 人者，對此本部尊重大院審議決定。

二、政黨補助門檻：

有關政黨補助門檻，行政院版本係依據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第 6 項規定，將政黨補助門檻定為 3.5%，至委員各提案版本則從 2%至 5%不等。鑑於政黨補助的性質與目的，在使政黨實現協助形成國民政治意志，促進國民政治參與的公共任務，並協助政黨從事政策研究及人才培育，維護政黨生存發展空間，政黨補助金門檻為何，始能切合我國政黨政治發展需要，本部尊重大院審議決定。

三、政黨退場機制：

為避免泡沫政黨之產生，使政黨運作朝向正常化發展，行政院版草案明定政黨連續 4 年未召開黨員（代表）大會，經主管機關限期召開仍不召開者，視為解散。有關「連續 4 年未依法推薦候選人參加縣（市）級以上公職人員選舉」是否列為視為解散的條件之一，大院如認政黨多年未推薦候選人參選，已喪失政黨存立之意義，對增列該項規定具有共識，本部尊重大院審議決定。

四、政黨經營出版事業：

葉委員宜津、陳委員亭妃及黃委員偉哲提案版本，將政黨為宣揚其理念之新聞紙、雜誌及圖書等出版事業，列為政黨不得投資或經營事業之除外規定。行政院版本為貫徹政黨不得經營或投資營利事業之意旨，有關上開出版事業仍為禁止政黨投資、經營；至於政黨為宣揚理念或從事活動宣傳需要，銷售出版品，在非以組織營利事業方式辦理的前提下，則為法所許，惟其銷售出版品之收入，尚須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並依法課徵所得稅。

五、政黨過去財產之處理：

國民黨黨團、親民黨黨團、葉委員宜津及陳委員亭妃提案版本，均列有政黨及其附隨組織於過去取得具爭議或不當財產之認定、調查及後續處理方式。關於特定政黨過去所謂的「不當」取得之財產，本不待法律規範，即得循司法訴訟或其他途徑（如協商）處理，目前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已有處置作為。鑑於行政院版政黨法草案係就政黨設立、組織運作、經費及收入來源、財務公開、營利行為之禁止及本法施行前已經營或投資之營利事業應予轉讓或信託等事項予以規範，適用於所有政黨，為健全政黨「未來」發展之「一般性」法律。至於是否將政黨及其附隨組織於過去取得具爭議或不當財產列入規範一節，建議審慎研酌，倘獲致共識，本部予以尊重。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本委員會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委員會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行政院版與本委員會所提的政黨法第四條，「政黨以中華民國自由地區為其組織區域，得設立分支機構」，但在實務上，國民黨與民進黨都有海外黨部，本席請教次長，若依第四條的內容通過，各政黨在海外的黨部組織又該如何處理？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純敬：主席、各位委員。海外的組織因為不是以黨部名義運作，所以在原則上所謂中華民國的政黨當然是以有效管轄的區域為主，至於其他的部分，應該是透過黨務的運作做為它運行的方式，並不須在海外再有黨部，畢竟，也要考量到是不是會違反其他國家的規定。

林委員德福：次長，海外黨部要不要納入政黨的管理？不論是國民黨還是民進黨都有海外黨部，像民進黨就有美西黨部、美東黨部、加拿大黨部、大洋洲黨部、南美黨部、東南亞黨部，另外像

非洲、拉丁美洲與歐洲，也都有他們的黨部；同樣地，國民黨也有，包括美東、美西、加拿大、英國、日本、澳洲與德國的海外黨部，這是存在的事實。對此，你的看法是什麼？

陳次長純敬：黨務的管理是一回事，如果要以組織的方式立案，過去內政部對各政黨在海外的分支機構，其實也沒……

林委員德福：是不是沒有辦法管？

陳次長純敬：沒有另予備查。

林委員德福：依您看，請問海外黨部這次要不要納入政黨法管理？

陳次長純敬：我們認為還是以政院版第四條的……

林委員德福：也就是說，在我們管轄範圍內的才要管。

陳次長純敬：是的，亦即在我們的自由地區……

林委員德福：所以，海外黨部是不是無法納入管理了？

陳次長純敬：是的。

林委員德福：次長，您認為各政黨的黨員名冊是否要送內政部備查？

陳次長純敬：黨員名冊應與其他人民團體類似，我認為只要備查其領導成員與我們所規定的組織成員即可。目前是規定，在備案的時候，至少需要有 100 人以上……

林委員德福：要有 100 名以上的黨員簽名或名冊。

陳次長純敬：為確定可以備案，原本的那 100 人是必要的，至於後續黨員的組織則不是那麼必要。

林委員德福：要是政黨內部有賄選或舞弊之情事，檢調機關是不是應查扣該政黨的黨員名冊？會不會發生證據保全的問題？

陳次長純敬：這些問題應該回歸一般的人民團體就好了，因為我們對政黨是採低度管理的，如果只是一個平台，大家都公平在此平台上，就讓它可以簡單地成立；至於要享受國家優惠的部分，包括政黨的補助等，就要設定一門檻。因為政黨將來有可能執政，所以在受到補助與推舉候選人的部分，門檻就要講究了，至於其他的部分則應該要回復到正常的範圍。

林委員德福：我認為有權就要有責，接受了政府的政黨補助，怎能不受控管，對不對？我認為要權責相符。

陳次長純敬：是。

林委員德福：所以本席認為，政黨法本來就應該如此規範。如果政黨領有政府的補助，本來就應受其規範，而非只有單一針對性的部分。對此，你認同嗎？

陳次長純敬：認同，我們的原則也是如此。

林委員德福：次長，如何防止有心人士，利用代繳黨費，培養人頭黨員，透過控制人頭黨員以獲取該政黨的公職提名？你是否贊成在院版第十一條的文字中加以規範，以杜絕人頭黨員的問題？

陳次長純敬：關於政黨內部管理的部分，我們應將權力賦予政黨組織。政黨其實就和人民團體一樣，如果還要由政府立法檢查的話，不但無益於政府，還會干涉到政黨的內部，所以政黨內部應有一自律的機制，所以我們才規定政黨內部應成立仲裁委員會等……

林委員德福：你指的是內控機制嗎？

陳次長純敬：政黨自己要內控，不然執政黨很容易會藉此干預政黨內部的運作。

林委員德福：這種問題的存在由來已久，而且還真有政黨專搞人頭黨員，他們為了在初選的過程中出線，有了人頭黨員，機會就比其他參與的人大很多。對於這個部分，站在內政部的立場，應該還是要好好地再研議。

陳次長純敬：是。

林委員德福：有關政黨負責人的年齡，各版本都訂在至少要 20 歲，惟獨陳亭妃委員的版本是訂在 18 歲，其立法理由是，為了配合未來修憲將投票權下修至 18 歲的規定。對此，次長有何看法？

陳次長純敬：憲法中的被選舉權是 23 歲，投票權是 20 歲，現在大家對於下修投票的初始年齡都有共識。至於擔任政黨負責人的部分，如果該政黨沒有其他意見的話，我認為各政黨有共識，原則上 20 歲以上也是屬於成熟的年齡，也就是有行為能力，如果以後下修至 18 歲，再比 18 歲多幾歲，就像被選舉人規定是 23 歲，我認為這樣也是合適的，所以各政黨如果有共識的話就可以了。

林委員德福：我今天有看到聯合報披露，針對投票年齡下修到 18 歲的部分，有 58%的民調是不支持的……

陳次長純敬：對，我們內部的調查也有這樣的現象。

林委員德福：講實在話，我們並不是認為年輕人不行或不好，而是社會大眾希望能再成熟一點。我想知道次長的看法，您認為投票年齡應不應該下修至 18 歲？

陳次長純敬：不是應不應該，而是大家要有共識。根據我們內部的民調，其實有滿多年輕人也不是太贊成把年齡下修得太低。

林委員德福：包括年輕人自己也這麼認為嗎？

陳次長純敬：對，我們的民調是這樣顯示的。

林委員德福：因為除了陳亭妃委員的版本沒有規定政黨負責人的消極資格之外，其餘版本均有「曾犯過貪污罪，甚至是經過判決者，不得擔任政黨負責人」之規定。請問次長，像我國前總統陳水扁犯下貪污罪且判決確定，目前在保外就醫，若未來新上任的總統蔡英文女士特赦陳水扁，依照目前行政院對政黨法所提的草案版本，陳水扁可不可以繼續擔任政黨的負責人？

陳次長純敬：這會牽涉到特赦以後，他之前的罪行是否還在，如果是以這樣的規定來說的話，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林委員德福：特赦以後罪刑到底還存不存在？

陳次長純敬：已經判刑確定的話，特赦只有免他的刑……

林委員德福：所以說罪應該還在。

陳次長純敬：如果不是免他的罪的話，他當然也符合這個消極資格，因此還是不可以擔任。

林委員德福：我再請教有關入黨年齡門檻的問題。我們今天有審查行政院版本及國民黨版本，至於高志鵬委員的版本規定必須滿 16 歲才能夠加入政黨，反觀其他民進黨委員的版本則規定必須滿 18 歲以上才能夠加入政黨。請問你們當初規劃草案時，為何選擇規定必須 16 歲以上才能夠加入政黨？

陳次長純敬：這應該也是配套措施。其實世界各國有規定為 15 歲、16 歲、17 歲、20 歲或 21 歲，民進黨委員的版本規定負責人是 18 歲，加入的話也要 18 歲。我們認為在擔任黨職跟加入政黨間進行考量，從 16 歲加入是合適的。這部分大家需要有共識，並沒有一個公式說幾歲是合適的，因此需要到立法院集思廣益。

林委員德福：有關政黨財務的來源，各版本的條文大同小異，包括了黨費、依法收受的政治獻金及政黨補助金。本席注意到過去民進黨不分區立委每月必須上繳黨中央 13 萬，以便充實民進黨的財源，不過從今年 3 月開始，同黨的黨中央規定其不分區立委 1 個月必須繳 6 萬；另外，每年的募款責任金額是 25 萬，公職分攤金則是 2 萬，加起來每年必須給民進黨中央 99 萬。請問依照政治獻金法的規定，每個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給單一政黨最多不可以超過多少？

陳次長純敬：30 萬。

林委員德福：若是按照行政院版本的政黨法草案條文，民進黨可否再要求不分區立委每個月上繳這麼多經費？他們加起來 1 年就要 99 萬了。

陳次長純敬：如果是以各種不同名目繳交的話真的很難確定是不是符合，但是如果政黨內部依不同資格要求繳不同的黨費，而且在章程明定的話，說實在的這也是屬於合法的。譬如黨主席的黨費就高一點，假如是中央公職人員的話黨費跟一般的黨員不一樣，並將這些內容在章程明定，然後經過黨的大會通過的話或許就符合規定。

林委員德福：沒有牴觸政治獻金法嗎？

陳次長純敬：政治獻金法有精確的規定，而且監察院也特別按照相關規定去做。政黨要自律，同時也要尊重他們的措施；其實很多政治團體也有類似的做法。

林委員德福：好，謝謝。

陳次長純敬：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二次大戰前，西方民主國家幾乎很少規範政黨的路線等事項，他們那時候跟我們現行體制一樣，將政黨視為簡單的人民團體。請問陳次長，西方國家第一個將政黨入憲的是哪一個國家？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純敬：主席、各位委員。據我所知是德國。委員講到西方把政黨視為人民團體，不過其實歐洲國家大部分將它視為公法團體，倒是美國……

張委員宏陸：我剛剛講的是二戰前，不是講現在。

陳次長純敬：二次大戰以後到現在仍然是這樣。

張委員宏陸：我剛剛是講二次大戰前大部分的西方民主國家。

陳次長純敬：這只是資料蒐集的問題，委員可以……

張委員宏陸：對啦，所以我不需要你講那些，我只要你回答我的問題，你就說知道或不知道，因為這不是我要問的重點。

陳次長純敬：那就請委員指教。

張委員宏陸：我們一般認為是義大利。你剛剛講到德國，那是因為西方有防禦性民主的概念出現；當時希特勒以民主的方式取得政權後又變成獨裁政權，所以後來德國才有了這些。我要講的重點是很多西方國家在二次大戰前就面臨跟台灣現在一樣的狀況，我們已經晚了很久了。依照規範政黨的現行制度，是不是任何人只要達到標準都可以成立政黨？

陳次長純敬：我們認為是。

張委員宏陸：黑道也可以嗎？

陳次長純敬：要符合積極條件跟消極條件。

張委員宏陸：黑道也可以嗎？

陳次長純敬：對於「黑道」，不同的人會有不同的定義，但是積極條件跟消極條件是非常明確的。

張委員宏陸：只要符合這些條件也可以，對不對？

陳次長純敬：我們比較難貼標籤說這個人是黑道，那個人白道，所以還是要從這些條件判斷。

張委員宏陸：是不是黑道全民自有公斷，我現在只問你特定人如果有黑道背景或本來就是幫派團體，他們以積極資格或消極資格申請的話政府要不要核准？

陳次長純敬：不管他是什麼背景，只要符合就可以。

張委員宏陸：對嘛，都要嘛。財團也可以，對不對？

陳次長純敬：只要符合這個規定，我們不管他是什麼背景。

張委員宏陸：在我們面對敵對國家，而且政黨法沒有明確規範的情況下，他們是不是可以透過現行制度的漏洞成立政黨，然後在臺灣積極宣導甚至挑撥人民的感情？

陳次長純敬：您一下子要達到能夠……

張委員宏陸：我只問你法令上可不可以。依現行制度他們有沒有可能這樣做？你只回答我有沒有可能就好了。

陳次長純敬：這個問題大概不適合回答可不可以，因為他要成為中華民國國民……

張委員宏陸：他們透過中華民國國民—代理人就可以了。

陳次長純敬：如果那些人都是中華民國國民的話按照規定是可以的。

張委員宏陸：對嘛，你就回答我可不可以就好了。可以，對不對？

陳次長純敬：中華民國國民不論是什麼背景，只要符合規定就可以。

張委員宏陸：對嘛，可以嘛，你就回答我可不可以就好了。是不是可以？

陳次長純敬：我剛才已經回答了。

張委員宏陸：可以嘛，是不是？

陳次長純敬：是，只要符合這個規定即可。

張委員宏陸：好，所以黑道及財團都可以。

陳次長純敬：我沒有這樣講，我說只要符合……

張委員宏陸：那是我講的嘛。你們剛剛的報告第 3 頁(十一)有寫到「政黨不得經營或投資營利事業」，並於第 5 頁(十六)記載「政黨已經營或投資之營利事業，應於本法施行後 2 年內將其股份、出資轉讓；屆期無法轉讓或轉讓條件顯不合理者，應於 6 個月內信託予信託業。」對不對？

陳次長純敬：是。

張委員宏陸：請問信託後財產是誰的？

陳次長純敬：還是原來的政黨的。

張委員宏陸：信託的收益呢？

陳次長純敬：信託收益還是歸原來的政黨。

張委員宏陸：簡單講都還是原來的政黨的財產。回到我剛剛請教你的問題，不管是什麼背景的人，如果他用這個邏輯成立政黨的話，以現行的制度來講，目前成立政黨，可以在政黨下面掛很多的投資營利事業，如果資產有好幾兆，依現行的法令，我們認不認可它的成立？

陳次長純敬：這是在本法施行前才適用，施行以後就不適用了。

張委員宏陸：現在還沒有施行啊！

陳次長純敬：對啊！就是趕快……

張委員宏陸：請你針對本席所提的問題回答。

陳次長純敬：可是委員假設的條件就跟這個不太符合，我沒有辦法……

張委員宏陸：什麼叫不太符合？如果明天申請符不符合？

陳次長純敬：明天申請我們也要審查，說不定今天下午這整個法就通過了。

張委員宏陸：在現在本席質詢的時候通過了沒有？

陳次長純敬：還沒有。

張委員宏陸：那就請你根據現在的條件回答我。

陳次長純敬：可是現在沒有人申請啊！

張委員宏陸：不管有沒有人申請，我們是就法論法，請你回答我的問題，不要在那邊耍嘴皮子。

陳次長純敬：我沒有耍嘴皮子。

張委員宏陸：現在會不會有這種情況發生？

陳次長純敬：目前沒有。

張委員宏陸：本席所講的情形會不會發生？

陳次長純敬：目前沒有。

張委員宏陸：就算目前沒有，但是有沒有可能發生？

陳次長純敬：不太可能。

張委員宏陸：為什麼？你這麼有把握嗎？

陳次長純敬：因為這個只是就施行前……

張委員宏陸：你這麼有把握沒有發生的可能，搞不好在本席質詢以後，人家一聽到就趕快去做了，你們要如何去因應？

陳次長純敬：現在還沒有辦法……

張委員宏陸：我跟你講，你只要回答本席的問題就好了，其他的就不要講了。本席之所以要特別這樣講，因為依你們行政院的版本通過，會造成這麼大的漏洞，如果這個法沒有來得及在明天施行的話，就會有幾個月的空窗期，將引起台灣社會的動盪不安，所以並不是你說不可能發生就

真的不會發生。身為一個次長，你不可以說不管未來 20 年、30 年台灣不可能發生的事情，對於在未來幾個月可能會發生的事情，你們就要積極的去預防、積極的去處理，我們的官員怎麼可以是這種態度？你了解本席的意思嗎？

陳次長純敬：聽起來是您有您的論點。

張委員宏陸：對，我相信你不一定認同我的論點，但是你認為這有沒有可能發生？身為一位次長，你認為你應不應該要去看台灣未來 20 年、30 年的發展？

陳次長純敬：應該。

張委員宏陸：那你怎麼可以說我所講的這個問題百分之百不可能發生？如果台灣的官員都是這樣的心態，怎麼可能會制定出好的法律？你是認為再過幾個月就不干你的事了，所以你也不用管嗎？那你這幾個月領台灣人民的薪水都在做什麼？可以這樣子嗎？

本席要再請問你，如果這種情形可能發生，你贊不贊同儘速通過政黨法？

陳次長純敬：贊成。

張委員宏陸：除了剛才這個問題之外，本席還要再請教一個問題，本席認為政黨法的很多版本對小黨的保障不夠，你也這樣認為嗎？

陳次長純敬：對於政黨補助的部分，我們也是這樣認為，所以立法院已經達成共識，並下修政府補助政黨的門檻，這個部分有經過大家共議，如果認為仍然不足，還是有機會再來修正政黨法。

張委員宏陸：本席認為，政黨法的制定不應該就只重在黨產、補助，對於積極、消極參選的權益也要一併去考量。譬如說現在的立委選舉規定區域要提多少或其他部分，你是否認為都還有再檢討的空間？

陳次長純敬：如果大家有共識的話，都可以再檢討。

張委員宏陸：現在我們對小黨的補助款要多少以上才有補助？

陳次長純敬：現在政黨補助金的門檻是 3.5%。

張委員宏陸：那我們鄰近的日本是多少？

陳次長純敬：日本是 2%。

張委員宏陸：對嘛！我就不相信你會沒有準備，來這邊備詢怎麼可能連這些資料都沒有準備？德國是多少？

陳次長純敬：德國是千分之五。

張委員宏陸：所以你們都有這些資料。

陳次長純敬：是。

張委員宏陸：你認為我們規定 3.5%會不會太高？

陳次長純敬：我剛剛已經講過了，這個門檻也是要各個黨派協商……

張委員宏陸：我知道，但是你今天是代表行政院內政部來這邊，難道內政部都沒有什麼看法嗎？

陳次長純敬：我們提出 3.5%就是因為我們認為 3.5%是合適的。

張委員宏陸：你認為合適嗎？

陳次長純敬：是。

張委員宏陸：我認為對小黨應該再降低比率，你認為合適嗎？

陳次長純敬：委員可以提案，這本來就會併入審查。

張委員宏陸：本席當然知道我有權提案，但是我現在是問你認為合不合適，我必須知道你的想法，因為你還要做好幾個月，你都沒有想法嗎？如果你沒有想法，那我們開公聽會就好了，還來這邊幹什麼？

陳次長純敬：現在的政策就是 3.5%，這也是經過各黨派……

張委員宏陸：如果再降低，你認為合不合適、應不應該？你身為次長，你的看法是怎麼樣？總不能政府都沒有態度吧！

陳次長純敬：政府的態度就是 3.5%。

張委員宏陸：對嘛！

陳次長純敬：我就是答復委員所提的第二個問題。

張委員宏陸：政府的態度就是 3.5%，對不對？

陳次長純敬：是。

張委員宏陸：所以你們認為 3.5%是合理的。

陳次長純敬：是。

張委員宏陸：本席認為 3.5%太高了一點，應該可以再降低，謝謝。

陳次長純敬：我們予以尊重，謝謝。

主席：請莊委員瑞雄發言。

莊委員瑞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現在一講到政黨法、黨產，你們部長就生病了，他是感冒了嗎？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純敬：主席、各位委員。他是不是受到黨產的感染而生病，我實在是不曉得。

莊委員瑞雄：本席是說這很重要，而不是說他怕黨產，他的肩膀可硬得很！次長，我看了今天的報告，本席要請教你，你們行政院所提政黨法的版本對不當黨產的基本態度是怎麼樣？

陳次長純敬：其實這幾年來我們內政部對不當黨產都有提出來，就是過去的財產有法律的層面、也有政治的層面，在法律的層面，根本就不需要講，各部會都已經有透過法律途徑來處理，如果裡面確實有一些政治的部分，就應該要透過政治來解決，看是要以協商或其他方式比較合適。

莊委員瑞雄：如果法律沒有辦法解決，政治上政黨又不願意協商，那你認為應該要怎麼辦？

陳次長純敬：如果確認那個部分是屬於政治的部分，那就是看立法院大家有沒有什麼樣的共識，是不是要立法強行納為國家的財產，如果是這樣的話，也要考慮是不是確實是這樣，縱使是這樣的話，到最後還是可以循法律的途徑來申訴或是行政法院……

莊委員瑞雄：次長，你不要這樣一直打轉。

陳次長純敬：我沒有打轉。

莊委員瑞雄：你剛才說「是不是這樣」、「縱使是這樣」、然後還說「到底是不是要」？本席真的聽不懂你在講什麼。我現在問你一個簡單的問題，你知道什麼是轉型正義嗎？

陳次長純敬：你的意思就是認定的問題嘛！認定的問題到現在沒有一個標準，如果是強占公家的財產，那這是法律上的問題，這是很精確的，那到法院去就可以解決了。

莊委員瑞雄：是哦！

陳次長純敬：是。

莊委員瑞雄：你真的這麼認為嗎？你真的不認為有時效的問題嗎？你真的以為依法律就可以把國民黨過去的不當黨產都全部要回來了？

陳次長純敬：時效的問題也是法律的規定嘛！

莊委員瑞雄：所以你的意思就是說，反正超過 15 年就算了，就送給國民黨了，是不是這樣？

陳次長純敬：我沒有這樣講，法律……

莊委員瑞雄：法律就是這樣規定，你告訴我有哪一個法律的時效比這個還要長？

陳次長純敬：時效也是法律所規定的，法律的規定是立法院可以討論的。

莊委員瑞雄：次長，你一講到政黨法、不當黨產，從剛才到現在的回答完全是在胡說八道，你可以有既定的立場，可是政務官上這個答詢台要言之有物，不要胡說八道。方才我很仔細地聽你的答詢，你可以有不同的看法，也可以有你的政黨立場，這個我不管，但剛才你卻都在胡扯！

接下來就正式進入今天的主題，關於院版，請問你們針對不當黨產的態度為何？請你重新回答一次。

陳次長純敬：就是我們在政黨法裡面所提出來的，在口頭報告時也提及，關於黨產的處理，本來就可以循法律途徑，方才我也說，如果是屬於政治上的部分則可以透過政治的協商。

莊委員瑞雄：所以你的意思是，關於不當的黨產，過去如果政府要不回來的，法律上有其侷限，除非用協商的方式，否則就雙手一攤，那也是沒辦法？

陳次長純敬：協商只是方法之一，不是說只靠協商，我想立法院委員……

莊委員瑞雄：這是這裡面的說明吧！

陳次長純敬：例如協商，這也是一個方式。

莊委員瑞雄：此外，目前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已有處置作為，你們是這樣講的，只有講到這裡而已，本席在此要請教的是，你認為黨產只要讓它合法化以後，你所謂的合法就是讓它去信託，你要不到的全部都是合法的，所以在我看來，這整部政黨法就是要讓整個中國國民黨的黨產合法化，然後以後有定期的收益。次長的想法是不是這樣？從整個草案條文看起來是不是如此？

陳次長純敬：關於信託的部分，那也僅止於那些所謂經營營利事業的部分，如果本法施行後兩年內無法轉讓或處理掉的話，當然就要信託，政黨不適合去經營這些營利事業，因為將來它有可能會引導國家的政策，所以必須要有這樣的措施，這是我們在……

莊委員瑞雄：次長，長久以來臺灣沒有辦法出現一部公平的政黨法，沒有一個公平的競爭環境，你知道所有問題出在哪裡嗎？

陳次長純敬：請委員指教。

莊委員瑞雄：出在中國國民黨。從以前開始就多次阻擋，或是丟到委員會裡面，哪怕要審議了，到最後就技術性干擾等等，其實這是可以理解的，你也不必辯到氣喘吁吁。關於整個中國國民黨

的這些不當黨產，其實連國民黨都有很多人在說這些不當黨產是毒瘤，也有人形容它是魔戒，從過去到現在，他們黨內還是有很多人認為那是個奶嘴，我也認為那是個拔不掉的奶嘴，所以今天政黨法可以藉這個機會作一匡正，這是一件好事。次長，你們的態度可以更開放一點。

陳次長純敬：我們也認為這個意見是對的。

莊委員瑞雄：不知道你有沒有看到報紙報導，我看了報紙報導後覺得好玩，即中國國民黨黃復興黨部前主委嗆聲說，黨產自己管！外界講的都是放屁！次長聽了之後有何感想？今天我們在審政黨法，也有談及黨產，黃復興黨部主委這樣的嗆法你認同嗎？

陳次長純敬：我想他們有他們的看法，這個還是以事實為重。

莊委員瑞雄：請你評價一下，今天我們在討論政黨法，現在他說，誰敢討我們的黨產，後面就「XXX」，這個我就不敢再講下去了。

陳次長純敬：他講的並沒有法定效力，等於是他的意見表達而已，以委員這麼高的智慧，應該是可以不用理他啦！

莊委員瑞雄：我當然不理他，我怎麼會理他？如果我理他的話，我還跟你在這裡談這部政黨法？甚至你們提出來的版本，我還跟你說，這個版本真的不夠好。

陳次長純敬：那我們就不要討論他的發言嘛！

莊委員瑞雄：次長，這部草案裡面也提到滿多內容，包括強化政黨內部選舉清廉度，消弭賄選行為等等，剛好現在碰到中國國民黨黨主席在選舉，前一陣子也有人在指控請客一事，這部法律現在把它規範到政黨內部，然後每個政黨都要適用，像這次中國國民黨黨主席參選人被指控的部分，這個麻煩哦！

陳次長純敬：如果這部法通過的話，這是有罰則的。

莊委員瑞雄：所以參選黨主席被指控賄選，如果屬實，這是有刑責的，沒有錯吧！

陳次長純敬：是的。

莊委員瑞雄：所以對政黨內部建立更嚴格的機制，包括整個政黨的負責人，還有政黨的重要職務等，這對整個廉能政治的建立確實是有助益的，大家可以在此作一討論。次長，你們這個政黨法草案所羅列的這些重點有點過時，也有點跟社會目前所期待的氛圍不同，我們沒有看到所謂的轉型正義，甚至第四十五條規定，施行前，政黨已經營或投資之營利事業，在施行後兩年內將股份出資轉讓的部分予以信託即可。就是應該轉讓但沒有辦法轉讓的部分，你們認為信託即可，讓政黨繼續坐收這些不當黨產的收益，你反而讓它合法化，這個本席就沒有辦法接受了。

其實從你們的態度我看得出來，你們要的就是不需要法律的規範，你們認為不當黨產的部分按照民事訴訟的方式去走即可，要不然就是透過其他途徑、去協商，看看是占到誰的、搶到什麼人的，這部分就協商，若是占到國家的也是協商。次長，這個如果行得通，早就行得通了，如果政黨這麼有良心，要把這些拿出來，他們早就拿出來了。馬英九總統做了快八年了，你還記得之前他曾說過黨產歸零嗎？沒辦法歸零就是沒辦法歸零，真的太龐大了！這個奶嘴大到沒有辦法斷奶。次長，本席這樣談完之後，你再去想想看，對於今天這樣的草案與說明，你不會感到汗顏嗎？這樣的作為、這樣的立場，對嗎？還有司法訴訟和其他途徑，次長，這樣不夠啦

！這樣真的太保守了。本席很理性的跟你說，你應該聽得進去。它真的太大了，大得嚇死人！所以我們希望行政院可以採更開放的態度。

陳次長純敬：謝謝委員。

主席（林委員麗蟬代）：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今天是 3 月 21 日，雖然你們剩不到兩個月的時間可以努力，但我在這裡還是要誠摯的鼓勵你們，畢竟你們是國家以往到現在的資產，都是出身公務體系，因此，在立法院，你們可以不卑不亢，不需要隨著一些人的發言而亂舞。我還是要給你們鼓勵！

現在本席要請教次長幾個問題。從民國 78 年開始，我們把政黨規範在人團法規定的組織裡面，請問次長，到現在為止，我們合法登記的政黨總共有幾個？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純敬：主席、各位委員。296 個。

黃委員昭順：這兩年在縣市首長選舉、總統選舉及立委選舉中，有幾個政黨有提名？

陳次長純敬：一共有 25 個有提名，其中有 18 個有提名不分區立委。

黃委員昭順：25 個有提名？

陳次長純敬：提名各級地方選舉到……

黃委員昭順：事實上，可以領到補助款的大概有幾個？

陳次長純敬：中選會提供的資料是 5 個。

黃委員昭順：去年完全沒有這部分的問題，而今年是 5 個，所以在此情形下，我們有 200 多個政黨，全部適用這樣的規範，其中也包括了退場條款，你認為合適嗎？

陳次長純敬：我們認為合適，因為政黨成立的目的就是以提名來透過選舉參與政治，所以我們在草案裡面規定若連續 4 年均未提名參與各個層級的選舉，則視同解散。

黃委員昭順：所以你認為我們還是必須在這上面做規範？

陳次長純敬：對。

黃委員昭順：其次，剛才有多位委員詢及政黨補助款的得票率門檻，你還是堅定的希望維持 3.5%嗎？

陳次長純敬：這 3.5%，其實是 104 年，也就是去年各黨各派協商的結果，所以應該是可以代表民意的……

黃委員昭順：原來是 5%，對不對？

陳次長純敬：對，從 5%降到 3.5%。

黃委員昭順：在這次立委選舉中，只有 5 個政黨達到 3.5%的門檻，所以包括台聯也沒有拿到補助款。但是我要請教，假如這個政黨法通過了，站在內政部的立場，類似台聯這樣的情形，就必須解散嗎？

陳次長純敬：它不用解散，只是沒有拿到政黨補助款而已，它還是會持續提名候選人來參與選舉……

黃委員昭順：所以未來還是一樣？

陳次長純敬：對。

黃委員昭順：如果我們再把這個門檻下修呢？

陳次長純敬：下修的話，到底要以多少為準？又要有多少比較積極參與選舉的政黨？其實這也是各黨各派……

黃委員昭順：未來還是要再協商？

陳次長純敬：有協商的空間。

黃委員昭順：不管是德國、日本或其他國家，在這方面都有案例……

陳次長純敬：門檻比我們低一點。

黃委員昭順：尤其是德國……

陳次長純敬：德國是千分之五。

黃委員昭順：德國有一個綠黨，他們後來在各界的表現也還算有一點點樣子。因此，我想這部分是我們可以考慮的。

另外，我要請教的是，有關政黨資金來源這方面，其實我們都非常支持清廉政治，但是在我們的政黨政治裡面，包括對政黨的捐獻，每人每年是以 30 萬為限；同時我們對於選舉也有規範，亦即針對個人的部分以 10 萬為限，針對政黨部分也是以 30 萬為限。那我要請教，在今年年初的選舉過程中，許多候選人假借募款餐會之名或是以選舉的周邊產物去進行募款，次長認為這會影響整個清廉度嗎？有的候選人甚至是拿東西出來以義賣方式募集資金，而義賣金額顯然比政獻的規定高出許多，請問針對這部分，要做規範嗎？

陳次長純敬：我覺得政黨還是要開大門、走大路，如果要利用法律空間去做這些事……

黃委員昭順：其實除了今年年初的選舉之外，前年年底選舉時，這種情況也非常嚴重、非常氾濫，請教中選會或內政部，有任何舉發或處分嗎？

主席：請中選會選務處謝副處長說明。

謝副處長美玲：主席、各位委員。以目前的情況來講，如果是屬於募款餐會，還是適用政治獻金法的規定。

黃委員昭順：那今年年初在電視上出現這麼多的募款餐會，你們有主動出擊嗎？或者法務部有主動出擊嗎？

主席：請法務部法制司宋檢察官說明。

宋檢察官文宏：主席、各位委員。我不知道委員現在指的是哪個部分的案件？

黃委員昭順：你們都沒看電視嗎？那你們法務部在做什麼？

宋檢察官文宏：如果是台南那個案子，因為台南……

黃委員昭順：不止台南，我不會指個案。當時電視每天都在報導，很多候選人假借周邊產物募款或是義賣，難道你們都沒有蒐集資料？他們那麼多人大剌剌的在做，你們都沒有看到嗎？

宋檢察官文宏：如果地檢署檢察官那邊有收到相關情資……

黃委員昭順：電視都報導了，還需要情資嗎？顯然對於這部分是沒有做規範的，所以本席希望能夠

在政黨法裡面明確規範。剛才有委員提到在這次國民黨黨主席的選舉過程中，有人請吃飯，對此本席非常不屑，相信我們黨內會針對這部分自行處理，到底是春節餐會？還是在請客？我們會用證據來說話。本席要說的是，在去年立委的初選過程中，很多行政單位利用行政資源，由縣市政府去做送禮、請客的動作，對於這部分，你們有去查嗎？沒有去查嘛！

陳次長純敬：行政中立法應該可以規範這部分。

黃委員昭順：其實本席也檢舉過，但都無疾而終。如果這樣，那我們每天在這裡說要做到清廉政治，不是很可笑嗎？雖然這部分理論上必須要以行政中立法來處理，不過，本席也希望在政黨法裡面把這部分納入規範。

陳次長純敬：我們尊重委員的意見。

黃委員昭順：如果可以，我希望這部分能夠在政黨法裡面補足。

另外，針對政黨領導人、副領導人及各級領袖人物，是否亦應在政黨法當中規範他們的三等親內不可從事相關政府單位之營利事業或者參與標案等等？

陳次長純敬：我覺得這還是要看大家的意見，因為我們現在規範的是政府各部門負責人或是總統等等，而委員說的這部分，他只是一個政黨負責人，如果規範其三等親以內不可以這樣，畢竟在目前 296 個政黨中，只有 2、30 個比較活躍……

黃委員昭順：你是否支持把關說禁止條款列入政黨法裡面？

陳次長純敬：關說這部分，我們認為可以做某種程度的討論，但它必須符合一定要件，不然的話……

黃委員昭順：何謂一定要件？你能否舉例說明？

陳次長純敬：我覺得這應該跟一般人民團體一樣啦！除非這個政黨是執政黨，才會牽涉到政府官員的權利，否則如果這個政黨只是宣傳理念，那麼對領導人三等親以內做這樣的規範，恐怕不公平。我想這部分大家再多討論，應該會更清楚。

黃委員昭順：我也認為這部分是可以再討論的。

最後，本席要重申，希望我們在討論這個法案時，民進黨對中國國民黨不要極盡誣衊之能事。舉例來說，剛才有委員提到黃復興黨部以前主委所講的話，我想如果你們把它當成金科玉律，實在令人遺憾，因為包括我們都是不支持的！希望大家能以更寬廣、更正面的態度處理這些事，這樣才有助於政黨之間的競爭。蔡英文主席當選總統之後，不斷強調要和解共生，可是在立法院，大家卻不斷用這樣的語言在做攻擊，這可以說是「仇恨、仇恨、再仇恨」的發言，本席深感遺憾！在這裡，我也要鼓勵所有公務人員，經過政黨輪替，事務官還是必須繼續做下去，這是本來就有的規定；至於政務官，我希望大家要有風骨，該講的還是要講、該堅持的還是要堅持，在立法院，我們不接受任何侮辱，尤其是在任期最後的這幾天，只要認為可行的，就要大聲疾呼！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怡潔發言。

陳委員怡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剛才看了一下內政部提出的書面報告，其中有一段是：「至於是否將政黨及其附隨組織於過去取得具爭議或不當財產列入規範一節，建議審慎

研酌……」請教次長，這是否意味你們認為不當黨產不應包裹在政黨法裡面討論？

主席（黃委員昭順）：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純敬：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這部分已有黨產條例來做規範，而政黨法其實是專門針對政黨成立及運作的管理，所以我們認為這部分應在黨產條例中規範較為合適。

陳委員怡潔：可是我單看這個書面報告的理由，會覺得是你不太敢替國民黨背負過去的歷史舊業，所以本來我還要對內政部的態度表示肯定，可是這樣看起來，你好像認為包裹處理不當黨產雖然比較難聽，但把它放在政黨法，你也覺得是不對的。既然如此，本席要請教，內政部的口頭報告認為不當黨產的問題放在政黨法討論不好，所以希望能夠回歸不當黨產處理條例再來討論，是否如此？

陳次長純敬：我們認為放在黨產條例中討論，法令的目的等等會比較清楚。

陳委員怡潔：比較清楚、比較明確？

陳次長純敬：對，因為政黨法就是規範政黨成立組織的運作方式；至於黨產這部分，現在已有黨產條例可做規範，所以兩者還是分開比較好。我們並沒有像委員所言，要幫誰去承擔什麼責任，那不是我們這個行政系統應該要做的事。

陳委員怡潔：上次本席跟部長進行詢答時，部長說不當黨產的「不當」二字要先界定，這樣才能分清楚黨產跟國產，而現在內政部又說把黨產處理放在政黨法不好，那次長認為不當黨產到底要怎麼處理比較好？是放在政黨法比較好？抑或用不當黨產處理條例這樣的特別法來處理比較好？還是說來說去，你根本不想在這兩個法裡面處理，因為反正 520 就要到了，你打算不處理了？

陳次長純敬：剛才我在口頭報告時提到，關於特定政黨過去所謂的不當黨產時，已特別加重語氣，這也是回應部長所講的要先定義什麼叫不當黨產；不過，黨產條例是否會加上「不當」的字眼，都還是未知數，基本上，我們認為這個條例主要就是討論黨產的問題，沒有所謂「當」或「不當」，所以對於過去所取得的部分要如何處理，反正它是屬於黨產的問題，大家可以一併討論，或是由各個政黨……

陳委員怡潔：所以你認為應該放在不當黨產處理條例中去做處理？

陳次長純敬：我沒有說「不當黨產」，我剛才說了，那個條例名稱是否要冠上「不當」二字，都還有爭議，所以我是說可以在黨產條例中處理，這也是我們書面報告中所講的。

陳委員怡潔：這樣咬文嚼字下來……

陳次長純敬：我想是一個觀念而已，……

陳委員怡潔：我覺得內政部看起來像是比較不想處理啦！

再者，最近連參選國民黨主席的李新都出來踢爆國民黨黨產被「A」了，他說中影大樓賣 22 億，後來只申報 8 億。如果連參選黨主席的人都質疑黨產有問題，那內政部的態度是什麼？或許你會說這是國民黨自家的事情，跟你無關，但我還是要聽聽內政部的態度到底是什麼？內政部有無包庇？還是就打算不管了？

陳次長純敬：我們是依現行法令來處理。其實我們也沒有聽到李新這位黨主席候選人講說所謂的財

產是什麼樣的財產……

陳委員怡潔：你要看清楚新聞，他有講哦！

陳次長純敬：我們認為處理這種問題，必須非常精確，如果人家講說誰的財產是怎麼樣的，政府單位就要介入處理的話，那也要有相關法令授權政府單位才可以去做處理。

陳委員怡潔：本席之所以提這個問題，是因為我現在想問，國民黨最近這幾年的財產申報帳面數字一直在縮水，內政部有沒有要求國民黨說明過？我剛才說了，連李新自己都說黨產賣出之後只申報了 8 億，而且是有所謂的回扣機制。因此，我要請教，內政部有沒有任何會計查帳的機制？

陳次長純敬：法令上並沒有賦予我們這樣的……

陳委員怡潔：所以就是沒有會計查帳的機制？而且你也沒有要求國民黨針對短時間內財產縮水一事提出說明？

陳次長純敬：我們不會請任何政黨說明，因為現行規定就是政黨向我們申報財產，然後我們予以揭露就是了。

陳委員怡潔：所以我要確定的是，即使國民黨財產申報的帳面數字不斷縮水，內政部也沒有請國民黨做過說明，而且內政部本身並無任何會計查帳的機制，這樣沒有錯吧？

陳次長純敬：法令沒有給我們這樣的……

陳委員怡潔：所以外界就會認為內政部順勢幫國民黨報假帳，這樣對內政部來說，會不會覺得不公平？

陳次長純敬：是，非常不公平。

陳委員怡潔：過去國民黨黨產表面上看起來似乎包裝得非常合法，沒有任何問題，但是實際上，外界都覺得是巧取豪奪而來，對象除了政府機關之外，還包括從一般人民、社團去取得，而現在卻要以「歷史共業」一筆帶過。因此，不論是政黨法或是不當黨產處理條例，是否都要針對政黨黨產去做規範？

陳次長純敬：在我們提出的草案裡面，對於政黨財務來源的 5 個方向已做了規範。

陳委員怡潔：其實內政部現在才做已是亡羊補牢，所以本席希望內政部要展現態度，不要再拖拖拉拉或是閃閃躲躲。我剛才一路聽下來，發現國民黨委員都說這是鬥爭、清算，其實親民黨的立場，在我們的黨版裡面說明得非常清楚，我們應該是最屬於沒有鬥爭和清算的，希望針對這部分，內政部能夠積極作為，不要閃躲。

接下來我想請教次長，你知不知道營利事業每年捐助政黨的上限是多少？

陳次長純敬：應該是 100 萬吧！

陳委員怡潔：不是 300 萬？

陳次長純敬：是 300 萬嗎？

陳委員怡潔：次長，我都知道是 300 萬，你竟然回答我說是 100 萬。

陳次長純敬：是 300 萬。

陳委員怡潔：國民黨每年靠黨營事業的股利就可以打趴所有政黨，你覺得這樣公不公平？內政部應

該要創造讓政黨可以公平競爭的機會，不是嗎？

陳次長純敬：是，我們現在新的草案就是這樣。

陳委員怡潔：所以你覺得公平嗎？

陳次長純敬：新的草案已經針對這部分加以明文規定。

陳委員怡潔：你們近年來有沒有做一些什麼樣的事情，讓所有政黨可以公平競爭？

陳次長純敬：我剛才說了，現行法令並沒有賦予內政部這樣的權限。

陳委員怡潔：所以你們要有積極作為啊！次長的態度如何？

陳次長純敬：我們的態度就是依法行政、積極作為！

陳委員怡潔：不用這麼激動，如果你是國民黨籍，這麼激動，有失行政中立……

陳次長純敬：我不是國民黨籍，是無黨籍。

陳委員怡潔：那我覺得你有特別護航耶！

另外，黨產並不限於不當才叫黨產，所以政黨黨產必須要做規範，以免被政黨侵蝕到變成不當。為什麼我們一再如此強調？因為如果不正當的拖累變成不正當的黨產，那麼到時處理完所有的政黨不當黨產，是否不當黨產處理條例就可終止？最後是否以政黨法做為最高原則？

陳次長純敬：我想黨產條例……

陳委員怡潔：就是說你都清算了之後呢？好比國民黨的黨產都清算完了，這個不當黨產處理條例是否就可終止，未來就改以政黨法為最高原則？

陳次長純敬：如果是這樣，外界會認為針對性太強。

陳委員怡潔：所以你不認為應該這樣處理？

陳次長純敬：我們要制定一個可長可久的法令才對。

陳委員怡潔：OK。

再來，這次立法院的正、副院長雖然沒有退出民進黨，但已宣示不再參與任何黨務活動。因此，我要請教，從政黨運作及政黨政治來看，總統、副總統未來能否兼任政黨的黨主席？對於這個問題，政黨法會不會納入討論？你覺得可不可以兼任？

陳次長純敬：我們認為這部分應在政黨組織章程中自己去做規定，因為這是政黨本身要去負責的。

陳委員怡潔：那立法院的正、副院長需不需要退出政黨？包括五院院長，未來要不要退出政黨？這些問題，未來會不會納入政黨法來一併討論？有沒有納入討論的空間？

陳次長純敬：我認為有討論空間，但是我們現在並沒有把立法院正、副院長是否一定要退出政黨，規範在政黨法中。

陳委員怡潔：五院院長也是一樣嗎？

陳次長純敬：我認為這是大家可以溝通的。

陳委員怡潔：所以未來是可以納入政黨法來討論？

陳次長純敬：只要大家有共識，像這種是要明文規定、還是要由政黨自律，都是可以討論的。

陳委員怡潔：OK，我之所以提出這個問題，事涉轉型正義的立法工作。現在看起來好像國、民兩黨都認為是追討或是清算，連次長自己都說不當黨產處理條例好像是針對特別的政黨。以親民

黨的態度來說，我們不希望看起來是清算國民黨，可是距離政權交接只剩兩個月，所以相關的立法工作，包括檔案法，也是其中之一……

陳次長純敬：交接條例也是。

陳委員怡潔：對啊！所以黨產正當或不正當，包括未來如何處理黨產，親民黨都不斷強調，黨產、國產一定要分清楚，只要國民黨可以舉例說明是合法的黨產，我們贊同不應該清算，反而認為國民黨應該要好好守護這些財產；但是如果是不當黨產，我們認為它就是國產，國民黨就應歸還人民。其實有關黨產這部分，我們認為是政黨法裡面最核心的問題之一，因為大家都認為黨產就是拿來做黨務發展，提供選舉之用，所以講白了，這不僅是對小黨，對任何一個政黨都是不公平的。因此，未來政黨法的立法，怎麼樣讓政黨可以公平競爭，希望內政部能夠展現相對的態度，雖然你只剩兩個月的任期，但是我要看到你們的態度和積極的作為。可以嗎？

陳次長純敬：好，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大家一連串的討論到一個國家的政治團體，也就是所謂政黨的財產來源，如果依照各個版本來看，大家認定比較合於民主國家的政黨財產來源，應該包括黨費、選舉補助款以及來自人民的政治獻金。請教次長，你覺得政黨經營事業這件事在本質上是否符合公平正義？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純敬：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認為是不合適的。

蔡委員易餘：如果政黨以變相方式，由一家投資公司去投資事業，而這家投資公司基本上就是這個政黨的附隨組織，這樣合適嗎？

陳次長純敬：如果能證明兩者之間有非常強的連結，那當然這會被社會大眾唾棄，否則的話……

蔡委員易餘：不能說被社會大眾唾棄啦！次長輔佐部長執掌內政部，你所管的都是依照法律來做，因此，你是否認為這在法律上不被政黨法所接受？

陳次長純敬：要證明它是附隨組織的話，總是要有一個……

蔡委員易餘：次長在緊張什麼？

陳次長純敬：我沒有緊張，我只是答復委員的問題……

蔡委員易餘：如果它是附隨組織，它去投資事業是否合適？

陳次長純敬：如果資金是由這個政黨拿出來，那當然不合適，因為它只是這個政黨的工具嘛！

蔡委員易餘：這就對了！如果政黨把它的財產放在海外，這樣適合嗎？

陳次長純敬：應該不適合。

蔡委員易餘：我覺得次長的概念很清楚，在民主國家當中，一個正常的政黨不應經營事業，也不應在海外有資產。可是不好意思，我還是要講國民黨，因為解嚴之前，台灣的政黨就只有國民黨；會搞黨國不分、會把國家資產變成政黨資產的，也是只有國民黨！國民黨在過去這段時間，利用絕對的權力，不僅搜括台灣所有的資產，而且還接收日產，甚至傳言它在海外置產。本席在上禮拜看到一則報導指稱，曾經炒作國民黨海外資產並已在兩年前去世的股市主力張嘉元，

生前揭露一項訊息，即國民黨隱匿在海外的資產超過 5,000 億，而且他利用這些資產進入國內股市，製造多次股市危機，並且營造股市禿鷹的存在。這是張嘉元生前自己說的，現在他已不在世上，所以我也無法向他進一步追究。但是從這則報導中，我看到整個黨產的邪惡面，竟然還會變成股市炒手、股市禿鷹，害別人因為違反證券交易法而被判刑。次長，基於政黨的本質，可以做這些事嗎？

陳次長純敬：政黨本質不可以做這些事。

蔡委員易餘：當然不可以嘛！所以基本上，我們大家都是很有法律觀念的。既然如此，那麼不用等到 520 政權交接，也不用要等到政黨法通過，次長是否認為內政部應該要有 guts，對外提出符合民主程序的政黨運作方式？內政部是不是要有自己的立場，看到這些違法狀況，應該要主張保全證據、甚至要保全扣押？次長，有辦法嗎？

陳次長純敬：現在我們的法令，並沒有授以內政部這樣的權限。剛才委員講的，都是從報紙看來的，你也不敢百分之百說就是這樣。像這種的話……

蔡委員易餘：財政部說國民黨的黨產高達 805 億，那這 805 億就有很多的投資……

陳次長純敬：但也有人提出反對啊！也有人說沒有啊！財政部自己後來也有澄清……

蔡委員易餘：你不覺得很矛盾嗎？一個政黨的財產，有人說是 800 多億、有人說海外有 5,000 億，然後這個政黨本身又宣稱只有 100 多億。這是內政部在管的耶！

陳次長純敬：我們不是管理政黨的財產有多少，而是低度干預，設立一個機制，讓大家在這個機制裡面公平運作。委員講的它過去如何云云，現在已有黨產條例在談，我們並不反對在那邊去談……

蔡委員易餘：我講的是一個態度嘛！

陳次長純敬：我們的態度就是……

蔡委員易餘：過去 4、50 年來，內政部的態度就是捍衛黨產的最前線……

陳次長純敬：沒有啦！

蔡委員易餘：就是捍衛黨產嘛！

陳次長純敬：否則的話，我們不會提出政黨法草案，這個草案已經四進四出立法院，所以內政部也是很清楚，必須有一個公平的機制。

蔡委員易餘：對於這種不法取得的黨產，次長認為應該如何處理比較適當？

陳次長純敬：不法取得的部分，現在已經透過法院來做處理，如果還有的話，我們也贊成各部會積極維護國家財產。

蔡委員易餘：要怎麼積極維護？

陳次長純敬：各部會要趕快提訟，現在勝訴的也很多啊！

蔡委員易餘：趕快提出訴訟？

陳次長純敬：是。

蔡委員易餘：不能開始著手調查嗎？可不可以調查？現在法律並沒有賦予你們扣押的權力……

陳次長純敬：各部會管的財產，好比國有財產署管的、交通部管的或是其他部會管的，他們都會調

查；像我們內政部也有清查有沒有被占據的，而且除了委員講的國民黨之外，是不是還有其他政黨也有不當使用的問題……

蔡委員易餘：對啊！所有政黨都要好好查一查……

陳次長純敬：如果有的話……

蔡委員易餘：但很遺憾的，我沒有看到內政部就調查的結果來告訴大家，到底還有哪些財產是不恰當的。例如婦聯會，內政部如何定義？

陳次長純敬：它是一個政治團體。

蔡委員易餘：它是一個政治團體？

陳次長純敬：對，按照人民團體法來規範。

蔡委員易餘：如果它是國民黨的附隨組織……

陳次長純敬：你是講「如果」……

蔡委員易餘：它本質上就是嘛！

陳次長純敬：那教我們要如何處理？我們去說：「如果你是國民黨的附隨團體」嗎？

蔡委員易餘：那你就把附隨組織定義出來嘛！

陳次長純敬：那要在相關的法律裡面來定義嘛！現在沒有法律的定義嘛！

蔡委員易餘：整個內政部都沒有態度！何謂附隨組織，不能定義嗎？

陳次長純敬：我們有態度啊！如果是政黨不當的黨產，當然要清理啊！

蔡委員易餘：要怎麼清理？

陳次長純敬：至於手段，要透過光明正大的程序來完成，看看是依循法院的程序或是有其他辦法，大家都可以在立法院討論。

蔡委員易餘：最後，我要提醒，我們希望不當黨產處理條例通過後，未來的內政部能夠拿出積極作為，如果認定它是屬於不當黨產的範圍，國家要先予沒收，再由被沒收的團體承擔舉證責任，提出訴訟來證明它是合法取得。請問對於這樣的態度，次長能接受嗎？

陳次長純敬：如果立法通過的話，內政部不執行也難啦！

蔡委員易餘：所以未來就是執行啦！我們一起努力。

陳次長純敬：是，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俊俋發言。

李委員俊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辛苦了！現在本席要先釐清幾個觀念，首先，今天行政院提出政黨法草案，主要目的是希望對政黨有一個清楚的定義，讓它可以從人民團體法中抽離，使所有政黨未來可以公平競爭，沒有錯吧？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純敬：主席、各位委員。是。

李委員俊俋：剛才次長在答復其他委員時也提到，政黨跟黨產其實是不太一樣的概念，所以應該分成兩個法來做規範，對嗎？

陳次長純敬：我們建議在兩個不同的法來做處理。

李委員俊俋：其實我也問過陳部長這個問題，亦即對於黨產條例，行政院有版本嗎？

陳次長純敬：據我所知，現在沒有。

李委員俊俋：所以黨產條例行政院不處理，只處理政黨法，沒有錯吧？

陳次長純敬：是。

李委員俊俋：不會藉由政黨法來處理黨產條例吧？

陳次長純敬：我們不建議，但是也有委員有提案……

李委員俊俋：所以政黨法處理政黨未來建立公平競爭的機制，黨產條例則是處理過去或未來的不當黨產。這樣的概念，沒有錯吧？

陳次長純敬：是。

李委員俊俋：好，那我再請教剛才聽到的幾個問題。有關政治獻金這部分，是由政治獻金法管理嗎？

陳次長純敬：是。

李委員俊俋：有關有無賄選，則是由選罷法管理，對不對？

陳次長純敬：是。

李委員俊俋：統統不會放在政黨法？

陳次長純敬：不過，在政黨法裡面包括有政黨內部的選舉部分……

李委員俊俋：政黨內部的選舉是一回事，所以這個要分清楚，也就是說，政治獻金法歸政治獻金法、政黨法歸政黨法、黨產條例歸黨產條例、選罷法歸選罷法，沒有錯吧？

陳次長純敬：是。

李委員俊俋：好。因為我們今天討論的是政黨法，所以我就政黨的部分請教次長，你們在政黨法中是否有規範政黨不得經營事業或是不得營利？

陳次長純敬：不得經營營利事業。

李委員俊俋：這是行政院版本第二十三條的規範。請問次長，這個不得經營的概念是直接，還是間接？

陳次長純敬：都包括在內。

李委員俊俋：直接怎麼處理？

陳次長純敬：直接的部分，我們後面有罰則。

李委員俊俋：你們是在附則部分做處理。那間接怎麼處理？如果我這個政黨是透過一家公司來處理我的黨產，這算直接，還是間接？

陳次長純敬：如果以我個人的觀念，我認為是滿直接的。

李委員俊俋：如果我這個政黨底下設立很多投資公司，然後我透過這些投資公司來處理我的黨產，這算直接，還是間接？

陳次長純敬：我認為也是直接。

李委員俊俋：所以這都不是政黨法所允許的，沒有錯吧？

陳次長純敬：是。

李委員俊俋：那我們來看間接。如果我底下有附隨組織，而它並不是登記為營利事業，這樣政黨法要怎麼處理？

陳次長純敬：如果這樣，它還能夠經營，那我不曉得它的資金從哪裡來？只要不是從政黨這邊來的，原則上它就是不是政黨的……

李委員俊俋：所以要查它的資金來源，如果是過去從政黨來的，那就有問題，也就是你們要規範的對象……

陳次長純敬：這相當於我們剛才講的直接。

李委員俊俋：釐清這個觀念之後，我要請教次長，國民黨底下有中央投資公司、欣裕台公司、光華投資公司及復華投資公司，這些算不算它直接投資、直接經營營利事業？你剛剛告訴我，有你認為這是直接嘛！

陳次長純敬：它的內部資金怎麼樣，我們不太清楚……

李委員俊俋：先不管，如果它經營的話，那算不算經營事業？

陳次長純敬：如果它是用國民黨給的資金成立的，國民黨等於是大股東，那我認為……

李委員俊俋：資金是啦！連負責人、住址統統一樣嘛！所以這個就要處理啊！對不對？

陳次長純敬：其實這就是事實認定的問題而已。

李委員俊俋：我們再來看間接。舉例來說，如果我是一個政治團體或其他團體，登記了以後，其實我的資金來源是過去國民黨給我的，那這樣要不要處理？

陳次長純敬：過去的話，這個應該是……

李委員俊俋：過去的就不處理？

陳次長純敬：不是……

李委員俊俋：你們的政黨法版本告訴我的是，間接或直接統統不行，並沒有說過去跟現在，那過去的要不要處理？

陳次長純敬：如果證明是……，你的意思是說它又轉手，然後轉手又過來，這樣的話可能爭議會比較大。

李委員俊俋：所以沒有過去跟現在的分別嘛！對不對？

陳次長純敬：如果法律上能夠證明這筆錢其實就是……，因為錢它不會做記號，所以給它就會給它……

李委員俊俋：對、對、對！好，次長，那我現在就……

陳次長純敬：這個在法律上是很難的，不過原則上是屬於間接。

李委員俊俋：來！次長，沒關係，謝謝。我現在就當場舉發一個政治團體，它登記的是政治團體，不是營利事業、不是營利團體，但是它的錢還是來自國民黨，而這個錢是國民黨怎麼來的我不知道啊！但是它是一個政治團體，叫做婦聯會，請問在政黨法裡面有沒有辦法處理？我現在當場舉發，你用政黨法怎麼處理？請告訴我。這個是間接嘛！它登記的是政治團體，不是營利單位嘛！但是在你們政黨法的罰則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裡面沒有規範到這個，對不對？

陳次長純敬：如果沒有規範到這個，我覺得我們應該是可以討論……

李委員俊俋：沒有規範到這個嘛！沒有錯嘛！

陳次長純敬：至於說你講的……

李委員俊俋：沒有、沒有，我現在只是請教你嘛！你來報告行政院的版本，那你對行政院的版本就應該很清楚，我現在只是請教你，像這個「間接」，它又不是登記所謂的營利團體，那這樣要不要處理？

陳次長純敬：它是政治團體，它也不是政黨。

李委員俊俋：它是政治團體嘛！但是它有營利行為你知道嗎？

陳次長純敬：我不曉得、我不曉得。

李委員俊俋：對啊！所以這個部分要處理嘛！但是在你們現在的政黨法版本裡面沒有嘛！

陳次長純敬：但是它不是政黨。

李委員俊俋：包括我剛剛提的「直接」的部分，就是這些所謂的投資公司，你們也沒辦法處理；「間接」的部分，像婦聯會、救國團這些你們也沒辦法處理。那請問這部政黨法到底是要處理什麼？

陳次長純敬：我們剛剛講說直接投資、間接投資的都不行，都會有罰則。

李委員俊俋：都不行吧？都不行嘛！對不對？次長，我們確定一件事情，所以這一部政黨法其實就是直接告訴我們：不管是直接投資或間接投資都不行，只要有這樣的行為不管過去或現在我們統統要追。沒有錯吧？

陳次長純敬：嗯……

李委員俊俋：這是你們政黨法裡面的規範，沒有錯吧？

陳次長純敬：以現在的條文看起來是……

李委員俊俋：以現在的條文看是這樣嘛！所以現在這個條文就是要處理這些事情，而不是這個條文到最後讓它變成「黨產不處理條例」啊！

陳次長純敬：這要看大院怎麼樣審查。

李委員俊俋：對、沒錯嘛！決定權當然在我們立法院，不是你們內政部啊！所以這個東西不是設計讓它變成黨產不處理條例啊！

陳次長純敬：沒有這個意思。

李委員俊俋：也不是黨產就地合法嘛！

陳次長純敬：沒有這個意思。

李委員俊俋：我們來看看，有沒有就地合法或是有沒有不處理條例，你們有所謂的「附則」，對不對？「附則」裡面有第四十四條跟第四十五條，沒有錯吧？

陳次長純敬：是。

李委員俊俋：第四十五條裡面講到兩年內可以信託，是不是這樣？

陳次長純敬：是。

李委員俊俋：那意思就是說我如果過去取得的都是不合法的，我這兩年趕快信託，請問信託完了這個黨產、這個收益歸政黨還是歸誰？

陳次長純敬：如果信託的話，當然還是歸原來……

李委員俊俋：還是歸政黨嘛！

陳次長純敬：歸政黨。

李委員俊俋：這個政黨法如果是這樣，兩年內我都可以信託，那變成「就地合法條款」呢！會不會？會不會變成就地合法條款？所以你們這個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設計的目的，就是讓它現在非法的或是還沒有處理清楚的，在兩年內趕快信託就變就地合法了，沒有錯吧！次長？

陳次長純敬：我們應該沒有這樣的意思啦！

李委員俊俋：沒有這個目的嘛！也不希望這樣嘛！對不對？

陳次長純敬：是。

李委員俊俋：所以第四十四條跟第四十五條，不管它是直接或是間接，都是未來政黨法所不允許的，但是現在有的情況也不得在兩年內可以信託、信託完了還是政黨所有嘛！所以這個才是真正的問題所在，沒有錯吧！

陳次長純敬：對，原則上應該是指那些合法但是沒有辦法轉讓的，我們不希望它將來還要再經營，它如果沒有辦法轉……

李委員俊俋：沒有錯、對，所以其實最重要的問題在哪裡？就是政黨法其實是在規定政黨未來要公平競爭嘛！

陳次長純敬：是。

李委員俊俋：而且政黨不得經營事業！

陳次長純敬：是。

李委員俊俋：這是對現在或對未來的規範！

陳次長純敬：是。

李委員俊俋：至於過去取得當不當，應該用黨產條例來處理！

陳次長純敬：是。

李委員俊俋：沒有錯吧！那我現在請教次長，如果我現在手邊有一大堆黨產，我們也不管哪一個政黨，先不管它是哪裡來的，但是我現在就信託掉，可不可以？

陳次長純敬：按照現在的法令是可以。

李委員俊俋：按照你們現在的法令是可以，對不對？那你們政黨法怎麼處理？

陳次長純敬：原則上我覺得在施行以後一段期間內，還是一樣要能夠區別它是合法還是不當的。

李委員俊俋：對、對、對！我請教次長，在你們今天的報告裡面，你們對於「當」或「不當」怎麼處理？你們的報告寫什麼？

陳次長純敬：因為是政黨法，所以我們並沒有在這邊給它定義。

李委員俊俋：來、來、來！你們有寫啦！在你們的第 7 頁裡面。

陳次長純敬：沒有。

李委員俊俋：對特定政黨過去不當取得之財產，不待法律規範即可循司法訴訟或其他途徑處理。沒有錯吧？

陳次長純敬：委員，特別跟您報告一下，那個「不當」我們有括起來，在我口頭報告的時候，我有加「所謂的不當」。

李委員俊俋：對、對、對！「不當」有引號嘛！我再念一遍，就是對特定政黨過去「不當」取得之財產，不待法律規範，即可循司法訴訟或其他途徑處理。這是你們內政部的報告。

陳次長純敬：是。

李委員俊俋：這裡沒有當或不當啊！照我們剛剛講的，我們現在當或不當還沒有定義嘛！對不對？

陳次長純敬：是。

李委員俊俋：當或不當應該從黨產條例來定義，沒有錯吧？現在你要送司法，那司法的依據是什麼？它怎麼判斷這個是當或不當？

陳次長純敬：是看它有沒有權利、有沒有侵占人家的等等，就是由現行的法令……

李委員俊俋：那舉證責任在誰？

陳次長純敬：舉證責任還是起訴的人。

李委員俊俋：舉證責任在誰你講清楚！

陳次長純敬：以現在的話誰是起訴人就是……

李委員俊俋：它必須證明是合法取得才叫做「當」嘛！它沒有辦法證明是合法取得就是「不當」嘛！這非常清楚，沒有錯吧！

陳次長純敬：現在的法令不適合我來解釋啦！

李委員俊俋：次長，沒關係，謝謝。你當然不懂嘛！你也不是法律背景，也不是政治背景，所以老實講，你今天解釋得「離離落落」，但是這個我們不追究，其實我們觀念非常清楚，就是政黨法是要樹立政黨公平競爭的環境嘛！

陳次長純敬：是。

李委員俊俋：這個也是你們的期望嘛！

陳次長純敬：是。

李委員俊俋：但是現在行政院版的政黨法包括第二十三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到最後只會變成一個結果，叫做「黨產不處理條例」或「黨產就地合法條例」，那這個部分我們好好地一條、一條來修正，一條、一條來改，可不可以？

陳次長純敬：當然可以，在這邊大家來討論。

李委員俊俋：可以，好，沒關係。另外一個觀念就是，對於黨產到底當或不當應該先給它一個明確的定義，這個叫做不當黨產條例或是叫做什麼黨產條例，沒關係，當或不當要有一個清楚的定義，也沒有錯，這也是內政部的態度嘛！

陳次長純敬：我們也贊成。

李委員俊俋：那我請問，內政部既然是這樣的態度，為什麼內政部不送不當黨產條例來？

陳次長純敬：我們沒有討論過……

李委員俊俋：你們為什麼不送來？

陳次長純敬：我們現在還沒有討論……

李委員俊俋：有沒有要討論啦？

陳次長純敬：到目前為止應該還沒有。

李委員俊俋：所以你們的態度很清楚：不當黨產不要摸就是了，我們只剩下兩個月而已。

陳次長純敬：嗯……

李委員俊俋：次長，剩兩個月，我們苛責你也沒有意義，這個也不是你們未來可以決定啦！現在要非常清楚的就是，在立法院裡面我們清楚地討論什麼叫政黨法，如何建立未來公平競爭的環境叫「政黨法」；如何界定過去當或不當取得黨產，這叫「不當黨產處罰條例」。我希望內政部在這兩個法規上不要和稀泥、不要把所有的東西統統加在這裡面，然後用這樣的態度告訴我們，這個不是正確的態度，謝謝。

陳次長純敬：我想我們不會，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你好！辛苦哦！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純敬：主席、各位委員。還好。

賴委員瑞隆：我想請教一下，我們從之前的很多民調都看得出來，其實有將近七成國人支持要處理不當黨產，我想再確認一下，剛剛也聽到次長提到，您對不當黨產這一塊在處理的機制上面，部裡面的看法是……

陳次長純敬：關於不當黨產這部分，我們並不建議放在政黨法裡面，而是在所謂的黨產條例裡面去討論；至於當或不當，那應該是在那邊的時候大家再去作比較清楚的定義。

賴委員瑞隆：所以次長的看法和部裡的看法是由不當黨產條例去處理，也就是用另外一個條例去處理啦！

陳次長純敬：對，黨產條例。

賴委員瑞隆：但是我看院裡面好像對這一塊沒有提出任何版本。

陳次長純敬：對，現在其實這個條例應該是由哪一個單位……

賴委員瑞隆：有考慮要提出版本嗎？

陳次長純敬：據我所知，好像是就這個條例是由哪一個部會來主管，可能還需要再協調。

賴委員瑞隆：因為我看了包括國民黨黨團版本、民進黨黨團版本，還有很多委員都有提出相關的版本，不管名稱叫什麼，但是大致上都是在處理黨產的問題。

陳次長純敬：是。

賴委員瑞隆：部裡面有考慮提出一個對案版本來處理嗎？

陳次長純敬：我們回去會跟行政院報告，因為其實由哪一個部會來負責這個法案，好像行政院還需要再協調。

賴委員瑞隆：這個也請一定要反映，我覺得這個一定要作處理，因為以現行內政部提出來的政黨法版本，其實是沒有處理不當黨產的問題，

陳次長純敬：是，沒錯。

賴委員瑞隆：因為你們只處理現在跟未來的嘛！

陳次長純敬：是。

賴委員瑞隆：那如果未來只過了政黨法這個版本的話，看來就會像剛剛很多委員擔心的，我也是擔心，怕會變成不當黨產的合法條例！

陳次長純敬：是。

賴委員瑞隆：或是不當黨產的不處理條例！

陳次長純敬：我們沒有這個意思。

賴委員瑞隆：如果單獨過了這個而另外那個沒有過的話，我反而覺得以現在行政院的版本來講，會有這樣的擔憂。

陳次長純敬：是。

賴委員瑞隆：如果是這樣的角度的話，不知道次長你同意嗎？因為很多委員包括葉委員宜津等，他們有提出很多關於處理不當黨產的法案，如果那邊還來不及出來而這邊審得比較快的時候，你同意把它放進來這邊處理嗎？

陳次長純敬：這個我們可能回去要再思考一下，這樣會不會使得這個法系亂掉？譬如說行政中立有行政中立法，賄選的話有賄選的法律，其他和政黨有關的如政治獻金也有政治獻金法，所以那樣會比較清楚一點。

賴委員瑞隆：不過我的看法是如果行政院遲遲不提出對案，或是內政部沒有支持這樣的案子出來，反倒是就會照我剛剛所講的，變成是不當黨產的合法條例！

陳次長純敬：我想這個我們沒有。

賴委員瑞隆：我認為如果那個案子還沒有出來，應該儘速支持讓葉委員宜津等、民進黨黨團等的版本進來，反倒是能夠把它完成一個體系，因為我們要處理的就是黨產的問題跟政黨的問題嘛！

陳次長純敬：是，這個我們也知道，尊重大院審議的結果。

賴委員瑞隆：請問次長，你同意這樣的見解嗎？

陳次長純敬：這個行政院當然是不希望這樣，所以我也不方便在這邊說我們是不是把它放進去，不過如果是立法院這樣審議的話，我想……

賴委員瑞隆：所以您不反對喔？如果在裡面這樣處理您不反對喔？

陳次長純敬：我們並沒有強烈地說一定不可以。

賴委員瑞隆：好，謝謝。另外，依你們現在的第四十五條規定，假如現在某個政黨的黨產還有一千億元，如果你們這個條文通過的話，它的處理是不是如前面提到的，等於將來它的收益部分還是屬於政黨所有嘛！對不對？

陳次長純敬：如果它都是去信託的話，那它的收益當然是……

賴委員瑞隆：都還是歸它的嘛！所以這也是大家擔心的，如果沒有配套地把剛剛提到的這些不當黨

產處理部分放進來，那這個法通過之後，其實是在保障那些過去以來可能不當取得黨產者的權益，這反而是一個很大的問題。

陳次長純敬：對，我想這個……

賴委員瑞隆：我想這嚴重地違反了七成國人的期待啦！

陳次長純敬：對，我想這個文字可能還是要再進一步修改，如果是這樣的話，看起來會有誤解。

賴委員瑞隆：當然。另外，在你們的罰則裡面，如果違反第四十五條是罰五百萬元到二千五百萬元，這個一般小黨大概是受不了的啦！但是我們現在知道唯一有可能的大黨，如果它有一千億元的話，這個罰款對它來說沒有什麼太大的壓力啦！是不是？

陳次長純敬：應該是，如果它真的有一千億元。

賴委員瑞隆：如果有這麼多錢、比如有一千億元以上甚至更多的話，這個五百萬元到二千五百萬元對它是沒有實質上的壓力，它如果不要動，你也沒有它的辦法。比如說如果要處理婦聯會的話，它現在可能有上千億元的部位，那就是沒有一個有效的處理方式嘛！是吧？

陳次長純敬：對，但是在我們的法條裡面有建議，如果它沒有改善的話可以按次處罰，一次二千五百萬元的話，四次就一億元了。

賴委員瑞隆：我想請問一下，之前內政部有沒有去要求國民黨、婦聯會、救國團，針對他們的財務狀況提出報告？雖然他們沒有義務，但是有沒有去要求過他們？

陳次長純敬：我們有請他們提報，但是婦聯會是沒有，而國民黨是有按時報。

賴委員瑞隆：國民黨有按時來提報？

陳次長純敬：是。

賴委員瑞隆：那婦聯會的部分沒有？

陳次長純敬：婦聯會我們有要求幾次，但是都沒有……

賴委員瑞隆：你們正式地發過幾次文給婦聯會？

陳次長純敬：是不是這個請我們司長來說明？

賴委員瑞隆：好。

主席：請內政部民政司林司長說明。

林司長清淇：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這個部分我們其實陸陸續續發了兩次文。

賴委員瑞隆：那婦聯會有回應嗎？

林司長清淇：目前還沒有回應。

賴委員瑞隆：都沒有回文？多久以前發的？

林司長清淇：一個是……

賴委員瑞隆：幾月幾日發的？

林司長清淇：3 月 10 日發一次。

賴委員瑞隆：3 月 10 日發一次？

林司長清淇：3 月 14 日又發一次。

賴委員瑞隆：3 月 14 日又發一次？

林司長清淇：是。

賴委員瑞隆：到目前為止，今天是 3 月 21 日，都沒有回任何消息？

林司長清淇：對。

賴委員瑞隆：有沒有來電話說明或是什麼？都沒有？

林司長清淇：都沒有。

賴委員瑞隆：完全不理？

林司長清淇：目前沒有接到任何訊息。

賴委員瑞隆：次長，如果依這樣的狀況完全都不理的話，部裡面有沒有任何的手段可以去作處理？

陳次長純敬：我想我們還是儘快再跟他們協調，因為依現在的法律授予我們的權力，大概沒有辦法作一些行政上的處分，當然我們大家的期望是這樣子，希望他們能夠……

賴委員瑞隆：對於一個有這麼龐大財產的政治團體，甚至於有很多的黨產疑慮，國人也期待很高，應該要作更多清楚的說明跟處理，但是主管的內政部目前為止看來對它是無能為力的！次長有沒有代表部裡面對婦聯會作一些譴責？

陳次長純敬：我們已經有去文要求他們能夠依照我們原來的「政黨及政治團體財務申報要點」來申報，我們會把它公告在……

賴委員瑞隆：對，但是經過了一段時間它不理你們嘛！你們還有什麼後續的作為可以做的？

陳次長純敬：我想我們可以再去拜訪他們的負責人或者是相關的人員。

賴委員瑞隆：什麼時候可以去拜訪？一個禮拜內可以去嗎？

陳次長純敬：我們就儘快去拜訪。

賴委員瑞隆：好不好？請再儘速跟他們聯絡，然後一個禮拜內再去拜訪。

陳次長純敬：是。

賴委員瑞隆：如果沒有的話，有什麼方式可以處理的？如果它還是持續不理你的話……

陳次長純敬：我們就跟社會大眾報告，看看他們的觀點是什麼嘛！

賴委員瑞隆：我想這個社會的觀感很不好啦！對於一個大家已經高度質疑的團體，而且部裡面也要求它提供這樣的資料，我想這個財報資料是應該要公開的，讓大家知道到底是怎麼樣的。如果連這個東西都不願意作，我想部裡面應該要有更積極的作為，這可以嗎？

陳次長純敬：剛剛我已經……

賴委員瑞隆：好不好？一個禮拜內去拜訪，請再次去聯絡。

除了這個之外，救國團的部分、其他的部分有沒有要作什麼處理的？

陳次長純敬：救國團或者是其他的部分……

賴委員瑞隆：有沒有任何的消息？

陳次長純敬：救國團他們都有申報嘛！他們是屬於社會團體，並不是政治團體，所以也不適用「政黨及政治團體財務申報要點」。

賴委員瑞隆：也請你們持續地來追，社會對這些是相當關心的。我想請問，現在我們的政黨總共有多少個？

陳次長純敬：296 個。

賴委員瑞隆：那現在有多少個有定期召開大會？您知道嗎？

陳次長純敬：我們約略有一個數字，大概是 50 個以內。

賴委員瑞隆：50 個以內。那選舉時有推出候選人的大概有多少個？

陳次長純敬：有 25 個政黨有推出候選人參與各級公職人員的選舉，其中有 18 個政黨在上一次立法委員選舉中有推薦政黨不分區代表。

賴委員瑞隆：所以次長應該也同意，其實我們現在的規範部分過於寬鬆，政黨其實應該要作更多的一些……

陳次長純敬：退場機制我們在這次的……

賴委員瑞隆：我看到你們已經有訂定進來了。

陳次長純敬：是。

賴委員瑞隆：我們過去有遊說法、政治獻金法，也應該儘速把政黨法的相關體制建立起來。

陳次長純敬：是。

賴委員瑞隆：讓我們的政黨更完善。

其實從開放黨禁到現在已經三十年了，最早的時候在 1978 年開始就有立委提出要制定政黨法，中間也有很多立委提過，但是院裡面相關的法案大概要到將近 2000 年時才有院版提出來，後來也有親民黨版、國民黨版，大家也陸續提出了相關版本，但是為什麼到了現在都沒有通過？次長你的瞭解呢？

陳次長純敬：大概是大院的見解還是不一致吧！

賴委員瑞隆：就您的瞭解，怎麼樣的見解不一致？

陳次長純敬：就是沒有交付審查。

賴委員瑞隆：所以是被杯葛啦！是有特定地去杯葛它嘛！據我的資料顯示，統計起來有 306 次啦！我想過去以來雖然很多人在講要通過政黨法，但是這一塊的杯葛動作很多。我想請問次長，如果沒有國會政黨輪替，你認為政黨法有可能來實質審查嗎？

陳次長純敬：這個我想是比較難說有絕對的答案啦！

賴委員瑞隆：我想不是難有絕對答案，我看你是不方便說啦！但是我必須說，如果不是國會政黨輪替，我想政黨法應該還是沒有辦法進入到實質審查的階段。所以我說一個國家制度的健全，我認為這也是轉型正義的一部分，能夠讓整個臺灣的民主化走向更健全，其實這是很重要的一環！透過國會的政黨輪替後，像這樣的法案才有機會進來，所以我希望次長還有所有的文官體系，能夠大力協助，我覺得這個是建立一個國家長治久安的制度，把一些過去不公平、不正義的制度作一些調整，長遠下來才能夠讓臺灣走向一個更健全的政黨體制。

還剩最後一點時間，我想請教次長，剛剛有提到政黨補助門檻 3.5%的部分，其實次長也認為這個部分是偏高啦！

陳次長純敬：可以再討論。

賴委員瑞隆：因為我們看到這次選舉，幾乎是除了兩大黨以外，只剩下另外兩個小黨有辦法，所以

很多多元的聲音其實並沒有機會被呈現出來，我認為很多小黨很有理想性也很有代表性，我也認為門檻其實應該酌予調降，讓更多多元的聲音呈現、讓各種民意能夠在立法院呈現，這有助於整個臺灣未來的民主走向。次長同意這樣的見解嗎？

陳次長純敬：這是我們同意的，而這個 3.5%也是可以再討論的。

賴委員瑞隆：如果以您個人的專業或者部裡的專業來看，您認為降到多少是可以思考的？

陳次長純敬：世界各國大概都不一樣，也有 2%的，也有千分之五的，當然我們之所以會提 3.5%，是因為去年各個政黨已經在公職人員選罷法裡面有這樣一個門檻，所以我們是贊成如果大家……

賴委員瑞隆：次長，從你們的角度，建議的比率大概是多少？

陳次長純敬：經我們試算之後再提供給委員。

賴委員瑞隆：2%嗎？

陳次長純敬：2%至 3.5%都算合適。

賴委員瑞隆：謝謝次長。

陳次長純敬：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淑華發言。

許委員淑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討論政黨運作的部分其實符合立法院現階段的狀況，並不是因為換人執政，所以我們才要討論政黨法，大家都同意讓有在正常運作的政黨受規範限制，尤其是有接受政府補助的政黨，這部分和政黨輪替沒有關係。本法民主的原則及立法的精神無非是透過更明確的規定，讓所有政黨對民眾有所交代，請問次長，在訂定有關政黨組織活動的內容時，如黨員遭受除名、被政黨處分及入黨、退黨等等情事，相關的救濟方式是否須明定於政黨法中？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純敬：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不認為政黨法要定到那麼細，因為這部分屬政黨本身的章程，應由政黨自行訂定並自律。

許委員淑華：現在某些政黨對於黨內的要求特別嚴格，甚至比照選罷法的相關規定，若是政黨內部發生賄選的狀況，請問相關規定需要在政黨法中明定嗎？

陳次長純敬：我們有將政黨內部選舉的賄選列入本次的政黨法中，因為若只依照政黨的章程，檢調機關可能難以判定是否違反相關法律，所以本次有將這部分列入。

許委員淑華：另外，政黨法有專章規定，政黨應禁止經營或投資各項事業，關於媒體的部分，本次是否有一併討論？

陳次長純敬：有，政黨不得在政府機關、機構、公營事業機構、行政法人、法院、軍隊或學校設置黨團組織，也不得經營營利事業，而媒體的部分也在禁止之列。

許委員淑華：請問次長，現階段全國有幾個政黨？

陳次長純敬：296 個。

許委員淑華：去年有幾個政黨提出候選人？

陳次長純敬：去年共有 25 個政黨提出候選人參與各級公職人員選舉，其中有 18 個政黨在去年立法委員選舉提出不分區的候選人。

許委員淑華：平均大概會落在……

陳次長純敬：比較活躍的政黨約在 30 個以內。

許委員淑華：我國成立將近 300 個政黨，但是有提出候選人的政黨大約只有二十幾個，這是因為我們政黨成立的門檻很寬鬆，根據人民團體法，只要有 30 人以上即可成立社團，比成立全國性社團更寬鬆，全國性社團還要跨 7 個以上縣市才可以成立，我們是否應該一併討論政黨成立的門檻及退場機制，譬如某政黨已連續幾年未推薦候選人參與縣市級以上的公職人員選舉，或是得票率未達 1%，是否可考慮制定強制退場機制？

陳次長純敬：關於政黨成立的部分，因為憲法保障人民結社的自由，所以我們建議成立的門檻為低度門檻，也就是可以按照人民的意志相對較容易的成立，但至於退場機制的部分，只要在一定的期限沒有召開黨員大會、黨員代表大會或是推舉候選人參與選舉，就視同解散，也不能繼續享受……

許委員淑華：既然法有明文規定，包括是否召開會員大會等等，那麼你們是否有進行清查？

陳次長純敬：這些要定在新的法條中，現在我們有設置政黨審議委員會，會定期了解這些政黨的情形，約有 50 個以內的政黨較為活躍，而有些較久遠的政黨連當初的發起人或黨主席都很難聯絡。

許委員淑華：請問政黨法中的規範可以管制到政黨的哪個層級呢？有些規模較小、人數不足的政黨，是否有必要設置像政風單位等等的單位？

陳次長純敬：我們只有規定必須要設立的組織，譬如一定要有章程、黨員或黨員代表大會召開以議決的程序，以及設置仲裁機構等等的規定，其他大黨若是想設立更多組織，或是小黨在運作上不需要那麼多組織，只要在黨章中做相關規定即可。

許委員淑華：剛才次長提到，基於結社自由及行政較為鬆綁的法規，所以對於政黨成立門檻沒有太強制性的規定，但事實上，政黨與一般人民團體的差別還是很大，因為政黨擁有一些公權力，包括各方面的募款、人力及各項設備可以得到相對較高的社會資源，這些是一般人民團體無法享受的部分，若是以相同的低標準認定，可能太過寬鬆。像現在某些政黨提出的不分區人選其實是由政黨領袖或是少數人所決定，如果我們沒有特別規範黨員人數的部分，還有很多低密度的政黨，甚至連候選人都沒有提出，未來若是有一些有心操弄的政客，這裡會產生一些特別讓人詬病之處，所以應該做更嚴格的規範。因此，政黨法有趕快確立的必要，希望相關規定大家能儘快有共識。

另外，剛才次長有提到黨產條例，您建議這部分不應列入政黨法的討論，應該先界定清楚何謂不當黨產。但是大家都很明確知道，這是衝著國民黨的黨產而來的討論，如果未來政黨法中不規範相關的部分，在財務上還是要做更嚴謹的規範，只要是有拿到政府補助的政黨，都應該做更明確的報表。

陳次長純敬：這在政黨法中有規範。

許委員淑華：剛才賴委員也有提到婦聯會及救國團是屬於國民黨的黨產，我們不知道要澄清多少次，這些團體早就已經獨立運作，如果認為他們有任何不法，應該請政府趕快查，不要老是把它們和國民黨的黨產扯在一起。如果他們真的有一些問題，政府本來就應該負起清查的責任，不要總是說這些是國民黨的黨產，所以某些部分還是應該要界定清楚，不要讓很多委員誤認這是國民黨黨產的一部分，請問次長的看法為何？

陳次長純敬：各政黨所提出的主張可能都有隱藏他們的目的在其中，但是委員剛才所建議的事項與內政部的觀念一致，我們一而再、再而三說明，這些團體有的是社會團體，根本不是政治團體，至於婦聯會這個政治團體，並沒有證據顯示其與國民黨有資金關連，所以這部分還是要請……

許委員淑華：沒有錯，如果從現實面判斷一個團體為政治團體，它必須從事政治活動，但如果瞭解婦聯會相關的活動內容，就可以知道那些活動是關懷的活動多，還是從事政治的活動較多，我想這部分還是要讓民眾清楚，如果有些獨立運作的團體真的值得查的話，那就去查，不需要把它跟國民黨扯在一起，謝謝。

陳次長純敬：是，謝謝。

主席：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席今天排審政黨法，很多委員都知道這案子是幾十年來大家共同關切的議題，它跟政黨公平競爭運作，包括黨產課題都息息相關。自 2000 年後正式有政院版開始，歷經了民進黨與國民黨執政的兩個不同時期，民進黨執政時的版本與現在政院版間最大的不同點是，過去立法院第 5、6、7 屆，也就是民進黨執政時期，當時的第四十二條與現在的第四十五條是同樣的內容，當時該條提到，「本法施行前，政黨經營或投資之營利事業，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將其股份、出資額轉讓或信託；非專供辦公使用之不動產，應予轉讓。」這是先前政院版第四十二條的內容，此外，該條還有特別規定第二項及第三項，先談到第三項規定，「第一項轉讓或信託，其他法律有禁止或限制之規定者，從其規定。」其實先前版本與現在政院版間有兩項不同之處，第一、非專供辦公使用之不動產，應予轉讓，這是原來版本的規定，而本次政院版中也有提到一樣的精神。政黨擁有的不動產應限於辦公使用，其立法精神就是政黨不該營利，不該經營營利事業，這與政黨成立的目的並不相符，所以不能這樣做。但這兩者差異在哪？現在政院版規定是，之後政黨不得購置不動產作非辦公使用，但卻無法處理之前的部分，而先前的政院版就有包含，這是我們觀察到的差別。請問次長，現在的政院版要如何處理先前取得之不動產？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純敬：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政黨法的部分，我們提出的政院版並沒有要處理之前的不動產，有關之前的部分，我們建議在黨產處理條例中去處理，所以這裡指的是黨產處理條例處理完後，這些認為可以合法擁有的財產，當然政黨的立場並不是經營營利事業，所以應該予以信託，且既然為合法財產，信託收益就會屬於政黨，但是，如果兩者間無法同時搭配好的話，有關是否要修正政黨法內文字的部分，我們是持開放的態度。

趙委員天麟：您剛才講的內容是我認同的，但卻與先前立法沿革有點出入，原因在於先前第三項規定，「第一項轉讓或信託，其他法律有禁止或限制之規定者，從其規定。」其實就埋下所謂的不當黨產處理條例，當然也有其他委員認為就是黨產處理條例，可是為何那部分在 2012 年時就被取消了？根據本席的觀察，是當時的國民黨政府或黨團認為，沒有所謂不當黨產，如果要處理黨產，就一併在政黨法中處理，所以就沒有另外的特殊規定，也因此將這部分拿掉。如此一來，就會回到剛才的問題，也就是無法處理。不管接下來是否會逐條討論，但我們總要審理這條法案，我只是做先行的提醒，並表達我的立場。也就是說，既然現在已經在審議不當黨產處理條例，您剛才也提到黨產處理的部分，政黨法就是處理合法後的黨產，假設以這個邏輯來看，可能就要納入這樣的規定，否則，假設不當黨產處理條例通過，且政黨法又自己獨立出來的話，假設先前處理的不動產已經被認定了，舉例來說，如果它是不當黨產，就會被清算處理掉，如果它沒有在不當黨產清理的過程中被清算到，或是時效等其他因素導致無法清算，就只好就地合法，但合法後會進入政黨法來處理，如此一來會變成，雖然因時效等因素導致無法以不當黨產處理條例處理，但這些黨產嚴重違反政黨法中所謂政黨不得擁有非辦公使用之不動產的精神，次長能了解我的意思嗎？

陳次長純敬：我了解委員的意思。

趙委員天麟：也就是說，有些黨產可能無法被不當黨產處理條例清算到，但不代表它是正義的，只是因為要符合法律制式原則等種種原因導致無法處理，結果某政黨，當然現在只有國民黨有類似情形，它可能除了中央黨部大樓外，還有 A、B、C、D、E、F、G 等非供辦公使用的大樓，但這些財產卻無法在政黨法中處理，因此我認為仍應將「非專供辦公使用之不動產應予轉讓」的精神納入，次長的看法為何？

陳次長純敬：我們同意在逐條討論時，有關文字修改的部分，大家可以再討論。不過總結來說，委員所擔心的是，假如政黨法先行通過，而黨產條例尚未通過，這之間的空窗期可能會造成一些漏洞。其實今天也有很多委員提出就教，我們也同意，我們並沒有意圖利用此兩條來包庇，因此如果要在文字上做修訂的話，我們也會尊重大院審議的結果。

趙委員天麟：我尊重您的看法，也希望您是真的發自肺腑，現在是全民監督的時代。但我要提醒的是，那樣的問題不只發生在過渡時期，就算這兩法立完後，有關剛剛談到法條文字的部分，一定要符合原本政院版及很多委員所提的精神，就是政黨不應該營利，這樣會違背它原來的精神，政黨不應該擁有辦公處所以外的財產，因為會造成不公平的競爭，這是大家的共識，因此修法時就要仔細地著墨此點。

另外，為何現在的黨產在政院版中有就地合法的危機？現在政院版第四十五條提到，「政黨經營或投資之營利事業，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將其股份、出資轉讓；屆時無法轉讓或轉讓條件顯不合理者，應於六個月內信託予信託業。」剛才提到其中沒有包含不當黨產的概念，所以我們專就第四十五條來討論。我個人的看法是，不論是以前民進黨時期的政院版或現在國民黨時期的政院版，本席不太能接受信託的規定。我的意思是，因為此財產本來就要被清算，所以為何要規定二年內將其股份、出資轉讓，這代表著它不能營利，但現在財產是存在的，即使不

是不當黨產，是合法黨產，仍會造成實質營利的行為，所以一定要財產轉讓，這是原本政院版的內容。只是如果因無法轉讓或轉讓條件顯不合理者，應於六個月內信託予信託業。我之所以認為此規定不對，是因為我們真的衷心期待不當黨產處理條例能清算大部分的黨產，因為那才是真正的目的，但如果無法轉讓的剩餘部分，其實光是轉讓的情形，就可能會利用人頭基金會或變相人頭來承接這些財產，這已經是一大疑慮了，但至少還是有轉讓。可是信託很瞎耶！假設轉讓的人頭都已經安頓好了，剩下的部分還可以信託予信託業，你知道這是什麼概念嗎？再看到第十九條，你就知道這東西的厲害了。第十九條規定，「政黨之經費及收入，其來源如下：……五、其他依本法規定所得之收入。」本法規定是指什麼？就是第四十五條的立法說明，辦理本法施行前經營或投資之營利事業股份、出資轉讓，或信託予信託業所得之收益而言。白話地說，信託所得之利益及利潤還是屬於信託者的嘛！以國民黨為例，就還是國民黨的嘛！如果是國民黨的，那它有沒有合法呢？你第十九條就讓它合法了，因為它是屬於第五款，你知道最後會產生什麼結果嗎？結果是就地合法化，就算是不當黨產沒處理到的，沒有轉讓完的，甚至信託那部分，那些經費還是屬於國民黨的。你知道政治獻金法有多厲害了嗎？因為本席也有提案，這些錢持續地成為國民黨或是其他有黨產的政黨的合法收益之後，政治獻金法裡面又可以讓政黨沒有上限的捐輸給黨籍候選人，這就是我們一直認為最不公平的地方，現在當然是堂而皇之的變賣、堂而皇之的捐，如果立法完成之後，不限制這條路的話，那就很荒唐了。你看！第一，政黨法，我們規範不得營利，但是你在這裡開了一個巧門，亦即可以信託，信託之外的錢進來，剛才講的不動產都還沒有處理到。第二，不當黨產處理條例的黨產清算，我們現在還在審議當中。第三，如果政治獻金法又沒有關起上限，那我們就沒有辦法真正落實轉型正義。所以就我個人的觀點，我認為政黨法裡面的「不得營利」，一定要從嚴，把它好好的做處理，那才是長治久安之策，而黨產條例裡的「黨產清算」一定要能夠澈底，最後是政治獻金法的「捐輸上限」應予限制。

回到今天的政黨法，最後一分鐘我要請教你的是，現在有關於信託的部分，我個人淺見認為應該把這條拿掉，也就是如果在一年內或兩年內沒有辦法出資股份轉讓者，那就裁罰。我就是要求你要全部清算完畢，哪有清算不完畢的就信託，繼續賺那個錢？我認為那就裁罰，不斷裁罰到轉讓完畢為止，我覺得這樣才對，我不接受信託的概念，你的看法如何？

陳次長純敬：我們在新的條文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裡是有處罰的規定，我贊成委員的意見，關於「不得營利」的部分還要從嚴，這個我們是贊成，所以將來在修法文字上要怎麼樣才合適，我們也是持開放的態度。

趙委員天麟：亦即回到最高的指導原則是嗎？不能造成不公平的競爭環境。

陳次長純敬：是。

趙委員天麟：所以次長剛才講的裁罰，我尊重，但是我要提醒你，那個裁罰只有針對要他們信託而沒有信託的狀況，半年後要開始裁罰，但是我個人淺見是認為連信託都不應該。謝謝。

陳次長純敬：是，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鎮浯發言。

楊委員鎮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一個早上下來，次長應該也滿累的吧？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純敬：主席、各位委員。還好。

楊委員鎮浯：次長早上看過報紙了嗎？

陳次長純敬：看了一份報紙。

楊委員鎮浯：看了一份報紙，那就未必是我手上這一份了。

陳次長純敬：是。

楊委員鎮浯：我早上看了一份聯合報，頭版是它剛完成了一個民調，報載「檢討台灣停滯不前的主因，七成四的民眾歸咎於政黨對立，各自的政黨都只考慮各自政黨的利益所致」，這是其中一個問題，另外還有一個問題是「對於蔡英文主席如果上任之後，推動政治改革的優先序位，有六成四的民眾期盼要先處理政府的效率改革」。次長覺得在過去的這幾年裡，政府的效率如何？

陳次長純敬：以我們內政部來講，我認為政府的效率是不錯的。

楊委員鎮浯：這有幾個可能，第一個是自我感覺良好，第二個就是民眾沒有真切的瞭解到政府在做什麼，第三個是可能被誤導了，沒有關係，待會我會跟你聊一下。其實今天大家很關心有關政黨法的部分，在政黨法裡面，我們知道現在提出非常多的版本，其中都提到要在行政院底下設一個政黨財產的調查及處理委員會，這個委員會甚至是一個有強制力去調查，並且認定政黨取得的不當財產，是否如此？目前看到的版本，大部分都是這樣。

陳次長純敬：這個不是行政院版，而是其他委員的版本。

楊委員鎮浯：我知道，除了行政院版，目前看到大部分的版本都是這樣嘛！次長覺得行政院版和大部分的版本最大的差異為何？

陳次長純敬：我們認為黨產的部分應該在黨產條例那邊做處理，而不要跟政黨法放在一起，因為譬如政治獻金法、行政中立法等等，這跟政黨的運作有關，也是比較專門、專題式的，我們希望在其他的專法來處理，所以我們並沒有在這裡要設置這個委員會。

楊委員鎮浯：瞭解。所以除了行政院版之外，不論是哪種版本，基本上都是要提出不當黨產處理條例，設一個委員會，其實不管如何分進合擊，目標就是要把其他政黨的黨產做一個政治性的處置，但是本席要在這邊強調，雖然大家一直強調有多少民意認為有不當黨產，有多少其他政黨認定國民黨就是有不當黨產，但是這些畢竟是一個主觀的臆測或推斷，並沒有經過一個司法程序或是有公信力的程序來認定的，在這樣的前提之下，事實上人民的財產或是社團組織也好，他們的財產是受憲法保障的，在憲法保障的情況之下，在行政院下設一個任務型的編組，賦予政黨財產的調查及處分權，這樣很難不被做其他聯想，也有違我們回到法制的本意。不知道次長的看法如何？

陳次長純敬：我們的看法其實是非常類似，不論是政黨或是一般的人民團體，甚至是人民的財產，沒有經過法定的程序，就可以有其他處置的方式強加於它，這大概比較難，譬如現在公共建設要徵收，我們也必須要經過土地徵收小組就其必要性跟公益性做嚴格的審查，這也是各政黨所

主張的。所以對於財產的部分要特別小心，因為憲法是保障人民的財產，所以委員的見解，我們也……

楊委員鎮浯：就像次長剛才所講的，姑且不論大家對政黨的財產是如何認定，我想畢竟都還是屬於一個推斷的狀況，是否因為推斷而影響到一些應該回到司法運作的東西，我覺得這值得大家深思。法律當然也不外乎程序，這是一個法治國家最基本應該有的原則，就算是不當的黨產，如果用不當的手段來處理，我覺得只會讓自己的行為更為不當，這是大家要深思的。

另外，我國相關的辦法、條例或條例裡，使用「不當」這兩個字的，大概有多少？次長知道嗎？

陳次長純敬：大概沒有看過。

楊委員鎮浯：幾乎沒有看過，對不對？我查了一下，好像是兩個，但是名稱為何，我現在記不起來了，為什麼只有兩個，為什麼冠上「不當」的只有這麼少，你知道嗎？你覺得是什麼原因？

陳次長純敬：因為如果是「不當」的話，等於事先已經判定它的價值了，所以一般比較少用。

楊委員鎮浯：其實它還不是因為事先判定，因為「不當」兩字在法律上是一種不確定的概念，一旦冠上「不當」這二字之後，不但它是不確定的概念，而且在界定上會有認定的困難，如果又拿來用在政治上，我想那就更複雜了。所以為什麼在我國這麼久的歷史中，在相關的條文上，很少出現「不當」二字，是因為這兩個字的不確定性法律概念，必須要非常、非常謹慎，如果不謹慎的話，很可能在政黨的操作之下，它會變成遊走在法律邊緣跟灰色地帶的政治怪獸。請問次長，我剛才講的這一些，你認同嗎？

陳次長純敬：我們認同。

楊委員鎮浯：既然你認同，我再問你一個問題，在這個委員會底下，假設做出了一些對財產的處分或剝奪，如果被處分的一方對這個委員會所做的處分覺得不滿意、不接受或有疑慮，他們該如何救濟？

陳次長純敬：如果是依法成立的話，當然是循行政救濟，訴願，到行政法院再去起訴等等。

楊委員鎮浯：行政法院，我們提行政訴訟，對不對？

陳次長純敬：是。

楊委員鎮浯：那行政訴訟是算行政體系，還是司法體系？

陳次長純敬：行政訴訟算司法體系。

楊委員鎮浯：行政訴訟算司法體系嘛！也就是我們現在對於一個以因推論而產生的東西，在行政院底下設一個任務型編組的行政單位，對他們做出行政處分，然後再用一個不確定的「不當」概念發動清算，最後被清算的人如果對結果不滿意，就回到司法系統，是這個意思嗎？

陳次長純敬：看起來好像是這樣子。

楊委員鎮浯：所以本席剛才問你，64%的民眾希望先處理政府的效率改革，你不覺得這樣的做法是繞了一大圈嗎？

陳次長純敬：我們的意見是，對於所謂的「不當」黨產，如果各個部會認為有被侵占等等、不符合法律規定，其實可以直接到民事法院提起訴訟……

楊委員鎮浯：這就是本席要講的，我們要告訴全民的是，這件事在既有的司法體制及相關的法律之下就可以處理了，結果我們卻要用「不當」這個不確定的法律概念及推斷，在行政院底下設置任務編組的行政組織，再用行政組織的行政作為判定某些行為，最後如果產生疑慮，再回到司法體系。我們要告訴所有民眾的是這樣的概念。

本席今天不是在維護黨產，我想臺灣的民意對於黨產這件事都有高度的共識。本席要強調的是程序、行政及法規，今天不可以因為我們懷有什麼樣的想法、懷有什麼樣的目的，就把行政、法律之間的邊界及分野全部打斷、全部打亂、全部打混，我想所有的立法委員都應該審慎處理。就像大家所講的，不要因為個案，我們要的是一個可長可久的制度，以後不管是哪一個政黨執政都可以繼續這樣做。我們不能允許像我剛才講的這種事情發生，就是等到最後有爭議再回到司法體系，而且我也來推斷未來一定會有爭議，在這種情況之下，最後還是會回到司法體系，前面卻又搞了一大堆、用行政來處理，我覺得這個是本末倒置。

最後，我想簡單提醒次長一下，政黨法裡面提到在黨主席、中常委等等相關黨職的選舉中涉及賄選，會有相關的刑罰，事實上，如果是比照選罷法，選罷法對公職人員的賄選規範不僅僅只有針對這幾項行為，譬如還有預備犯、自首等等很多規定，但是政黨法草案裡面只有對相關黨職的選舉有罰則，請問其他的部分有沒有考慮納入的必要？

陳次長純敬：其實要設立什麼樣的組織，各個政黨在黨章裡面會去規定。我們認為政黨負責人、中央、直轄市及縣、（市）級選任人員選舉賄選行為應有所規範，但是因為政黨是屬於人民團體，目前沒有依據可以給予刑法上的處置，所以我們特別在政黨法明定。您剛剛提到譬如政黨的組長等等黨職人員，我們倒認為不需要，因為基於政黨自律，政黨可以透過章程去規定，如果這些黨職人員有不好的手段，黨員應該主動出來檢舉，譬如依循政黨內部的體制就可以把這些推翻，所以我們認為應該不需要規定到那麼詳細。

楊委員鎮浯：對，我也認同。基本上，為了端正選風、推進民主的發展而訂定這樣的規定，在精神上本席是非常贊成的，不過我要提醒，畢竟選罷法裡面的規定是非常謹慎、完整的，如果單獨地挑出其中的一點或你們認定有必要的部分給予一些罰責，對於其他的部分統統沒有一些相對應的規範，我覺得有必要在思考相關處理的時候再周延一點。

陳次長純敬：是的。

楊委員鎮浯：謝謝。

陳次長純敬：謝謝。

主席：請洪委員宗熠發言。

洪委員宗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次長在報告政黨法草案的時候，本席看了一下，第七條規定黨員要超過 100 人，請問次長，你們為什麼會以 100 人作為依據？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純敬：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對於政黨成立的人數，世界各國有的是規定 500 人，有的是 50 人，也有規定 300 人的。我們的憲法有保障人民結社、成立政黨的自由，但是政黨成立的人數太少又容易偏於氾濫，所以我們認為在備案的時候，黨員人數至少要超過 100 人，將來政黨

在從事參與選舉等等憲法所賦予的目的可能會比較容易達成，但是也不必要到 500 人，……

洪委員宗熠：次長，可是我們從小就知道一句話：三人成黨。可不可以 3 個人？

陳次長純敬：如果三人成黨，大家都可以來登記，事實上會無法運作。

洪委員宗熠：在刑法裡面，3 人是結夥。行政院版的政黨法草案為什麼要設定 100 人？其實也有很多小的團體對於這個 100 人的規定會有意見，所以貴部還是要想出一個可以解釋的理由，提出讓他們可以接受的人數，對外界才有交代。

陳次長純敬：是。

洪委員宗熠：其次，你剛才也有提到，現在的投票權年齡限制是 20 歲以上，剛才次長的意思好像是不贊同下修到 18 歲？

陳次長純敬：沒有，剛剛在討論的是加入政黨、成為黨員的年齡，有人建議是 16 歲，……

洪委員宗熠：我現在講的是投票權。

陳次長純敬：關於投票權的年齡限制，譬如把憲法規定的選舉權降到 18 歲，公投法也修到 18 歲，原則上我們都支持。

洪委員宗熠：政黨法草案第十一條規定未滿 16 歲不得入黨。請你想一下，16 歲的人可能只有高一而已，對不對？

陳次長純敬：是。

洪委員宗熠：你們現在把入黨的年齡限制訂為 16 歲，而投票權的年齡限制卻是 18 歲，這兩個會不會有一些牴觸？

陳次長純敬：應該不會，這是政黨，不是我們國家的選舉，更何況現在大家都希望把選舉權的年齡限制降到 18 歲。

洪委員宗熠：剛剛講的是把投票權與入黨權分開，對不對？

陳次長純敬：是。

洪委員宗熠：規定 18 歲可以投票、16 歲可以入黨，我覺得好像在思想上會不一致，你認為呢？

陳次長純敬：這個很難去判定，因為一個政黨裡面要有什麼樣的選舉、誰可以出來選，原則上應該由政黨的章程去訂，如果政黨的內部沒有意見，政府不應該有過多的干涉。

洪委員宗熠：另外，你們的報告裡面提到政黨的退場機制，草案第二十七條規定政黨連續 4 年未召開黨員大會，你們就會強制解散；其次，連續 4 年未依法推薦縣市級以上的公職人員選舉之候選人，你們也會依法給予解散。現在所有公職人員的任期都是 4 年，你們的意思是不是要連續 2 屆都有提出候選人參選才可以？

陳次長純敬：原來是這樣，不過現在各級選舉大致上每 2 年都會有 1 次，所以中央及地方的公職人員選舉其實都是每 2 年會有 1 次。

洪委員宗熠：你們是把所有的公職人員選舉都全部算在一起？

陳次長純敬：對，政黨不一定要推出候選人參選立法委員，如果推出候選人參選縣市議員其實也是達到政黨的……

洪委員宗熠：就參選的意願來講，這項規定會讓很多政黨都必須提出候選人參選。

陳次長純敬：對，這是政黨的目的，政黨法第三條裡面已經有做這樣的定義，這是為了落實這項規定。我們現在有 296 個政黨，其實真正比較活躍、有推出候選人出來競選的政黨還不到 30 個，對於剩下的二百六十幾個政黨，我們要管理它也不是，如果不管理它，它可能會假借政黨的名義做一些事情，這些都是困擾。

洪委員宗熠：所以我很想問你：你是不是想要消滅小黨？

陳次長純敬：不是，沒有這個意思，我們要鼓勵小黨……

洪委員宗熠：如果他們到時候沒有人出來參選，你們就依法給予解散了，對不對？

陳次長純敬：如果要組政黨，就是要推薦候選人出來參選。如果組了政黨，長期都不活動，就像火山一樣，是死火山。

洪委員宗熠：所以我才說，這項規定就是強制這些政黨一定要出來參選，如果它沒有出來參選，到時候就必須解散，……

陳次長純敬：對，那它根本不需要這個政黨，……

洪委員宗熠：到時候你們會被很多小黨痛罵。所以到時候被小黨痛罵的責任，你要承擔。

陳次長純敬：好，沒問題。

洪委員宗熠：另外，很多委員一直在討論黨產的部分，也就是第十九條、第二十三條及第四十五條。本席認為剛才次長的答詢都還是一直站在中立的角度，因為你不敢講國民黨的黨產到底當或不當，你只是把它推給司法，是不是這樣子？

陳次長純敬：不是敢不敢，而是不應該這樣做，因為立法要照顧到各個不同團體的看法。

洪委員宗熠：第四十五條規定 2 年內政黨應將其股份、出資轉讓，到時候如果無法轉讓，或是轉讓的條件不合理，必須在 6 個月內完成信託，對不對？

陳次長純敬：是，條文是這樣建議。

洪委員宗熠：你們的條文這樣建議就是保障現有政黨的財產，是不是這樣子？不管這些財產是當或不當，你們就是利用這個條文給予保障，是不是這樣子？

陳次長純敬：我們有特別說明過，這應該要與黨產條例配套進行，如果本法要比較早通過的話，文字上可能需做修正，大院審議時若有其他意見，我們也可以接受。

洪委員宗熠：外界也在檢視行政院提出的政黨法修正案，認為這是部裡在為國民黨的黨產尋找活路，請問是否如此？

陳次長純敬：我倒不這樣認為。

洪委員宗熠：可是外界是這樣解讀，我想多數的鄉親、民眾可能也都是這樣解讀的。

陳次長純敬：如果外界的解讀是如此，大院審議時，委員也會加以導正的。

洪委員宗熠：你是希望我們多數的委員來導正嗎？

陳次長純敬：這只是行政院建議的版本，本來就是開放讓大家討論的。

洪委員宗熠：那麼本席要在這裡提出預告，我們可能不會照部裡的意思修正。

陳次長純敬：如果都照我們的意見修正的話，今天報告完就可以通過了。

洪委員宗熠：不會照這樣通過的，多數委員還是對黨產的部分有疑慮，本席希望這些疑慮能透過辯

證和討論得到比較好的結果。

陳次長純敬：我們尊重委員的意見。

主席：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陳委員超明代）：現在繼續開會。請周陳委員秀霞發言。（不在場）周陳委員不在場。請姚委員文智發言。

姚委員文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先進行會議詢問，怎麼會是你主持呢？我們本來有事要問原主席，就是今天的召委。

主席：因為召委到司法委員會質詢，所以臨時由本席代理。

姚委員文智：好啦！辛苦了。請教陳次長，你本身是不是國民黨黨員？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純敬：主席、各位委員。我是無黨籍。

姚委員文智：所以國民黨的黨產對你來說，你當然不會得到任何好處。

陳次長純敬：是。

姚委員文智：所以你的狀況大概和陳超明委員不太一樣。主席，你可以回答啊！

主席：你也可以問本席為什麼，或者本席有什麼好處，只是本席也覺得莫名其妙。請你繼續質詢吧！

姚委員文智：好啦！謝謝啦！今天報紙報導，李新，現在在競選國民黨主席，他說中影大樓實際上是賣 22 億元，但是帳面上只報 8 億元。向內政部申報的資料是不是這樣？有沒有申報這件事？

陳次長純敬：這個部分要容我們查查看，是不是另外再向委員呈報？好不好？

姚委員文智：你現在回答本席他們有沒有申報就好了。

陳次長純敬：他們沒有個別……

姚委員文智：他們有交易，有年度財產的變動，但是只告訴你們年度的統計，對不對？裡面沒有註記嗎？

陳次長純敬：應該就是會計報表。

姚委員文智：沒有註記這樣的資料？這是哪一年的事？

陳次長純敬：是，關於資產變動的情形，他們有……

姚委員文智：2006 年的資產變動內容有向內政部申報嗎？

陳次長純敬：應該是沒有吧？我們的申報要點是 95 年施行，就是 2006 年，那時候是第……

姚委員文智：所以就是 2006 年啦！

陳次長純敬：當時是第一年，關於那時候申報的資料，是不是容許我們查一下？因為目前就這些資料看起來，我們好像沒有掌握到這個部分。

姚委員文智：所以這件事情你也是看到報紙報導才知道，是不是？

陳次長純敬：是。

姚委員文智：好，有關三中，也就是中視、中廣、中影，這就是當時說的三中，當時賣給中時集團的榮麗公司，當初這件交易案有在送給內政部的資料當中嗎？應該也沒有啦！對不對？

陳次長純敬：我們是不是查了之後再向委員回報？

姚委員文智：本席知道應該是沒有啦！關於這件事情，本席也不是要責問你，本席只是要請教一下，現在這件事情越來越清楚了，第一個，中影大樓在這段期間因為整個房地產變動，本席看到，不管是中影大樓的交易、中影在外雙溪土地的交易，或者是本席剛剛說的三中交易，甚至是其他的案子，國民黨都訂了一個回算機制，這是李新自己說的，如果本席沒有說錯，他說這是回扣機制，你同意嗎？

陳次長純敬：我沒有看到實際內容，實在是很難答復委員。

姚委員文智：本席現在是說報導的內容，你同意嗎？如果真的是賣多報少，但是中間有回算機制、回扣機制，你同不同意這是中間的暗盤和回扣？

陳次長純敬：這個部分很難憑這樣就說同意或不同意，不過這裡面如果有違法的話，其實他們的黨員可以透過機制去處理。

姚委員文智：好啦！那這樣問好了，現在有人檢舉，其實中影公司的土地，這部分司法判決已經看得很清楚，內政部做何處理？假使有政黨內部財產的交易、變動是用一種虛報、偽造，或者是掩蓋的狀態，你們怎麼處理？

陳次長純敬：如果有委員所說的虛報、造假、偽造文書等等，我們當然會請檢調單位去處理，因為現在的……

姚委員文智：會請檢調單位處理？

陳次長純敬：因為那已經違反刑法。

姚委員文智：所以今天早上徐國勇委員說要去告發，內政部願意做這樣的事嗎？你剛剛這樣回答，表示你們要去舉報？

陳次長純敬：那篇報導的真實性，我們當然也要了解一下，其實李新委員大概也……

姚委員文智：了解之後如果屬實，你們可以找李新來問一下嘛！如果屬實，內政部要以政黨主管機關的立場去告發嗎？

陳次長純敬：我們最好的做法一定是先請中國國民黨就這個報載說明，他們自己要提出說明，如果有您說的……

姚委員文智：這樣好了，請教你，如果請他們說明，那你們的程序是怎麼樣？因為你們是主管機關，如果你們發現這個交易確實有造假，或者是偽造文書，或者有種種暗盤交易、不法的疑慮或事實，內政部要不要告發？

陳次長純敬：我們會按照他們說明的情形進行認定，看看有沒有符合告發的條件。關於告發，其實任何人都可以告發，你說我們是不是要告發？其實對於黨產，我們應該不是……

姚委員文智：你們是主管機關啊！

陳次長純敬：對於政黨，我們是主管機關，以現在……

姚委員文智：目前為止還是嘛！

陳次長純敬：以現在的法令，並沒有說我們可以介入調查他們的財產啦！

姚委員文智：所以你們是告發，本席並沒有說你們要去調查啊！你們為什麼不告發呢？

陳次長純敬：我想大家都可以告發，李新自己也可以去告發，如果委員……

姚委員文智：我們現在是要看你們機關的立場，本席知道大家都可以去告發啊！

陳次長純敬：我們認為這樣的行為是不對的。

姚委員文智：很可惜，你本來是同意要告發的，又縮了回去。

陳次長純敬：沒有，我只是回應委員，因為所有老百姓都可以做這樣的事情。

姚委員文智：沒關係啦！主席也聽一下啦！本席知道黨產你享用不到，黃昭順委員恐怕也享用不到多少。但是，李新說黨產應該要清查，然後分給所有國民黨黨員，其實這也是大錯特錯，黨產是應該要清查，但是要還給國家、還給人民，不當黨產最後應該分給特定政黨的人士嗎？如果是取得不當，清查之後是分給該黨的黨員嗎？次長，應該不是吧！

陳次長純敬：不好意思啦！委員，這樣的問題其實簡化了很多事情，因為你所謂的黨產來源等等，這個部分有各種不同的類型，所以如果要簡化成這樣，其實我們真的比較難去回應委員是或不是，而且這又是屬於他們政黨的家務事，應該是由他們自己去處理。

姚委員文智：這怎麼是政黨的家務事呢？我們今天是在討論政黨法，其實我們在其他會議也有討論不當黨產處理條例，放眼過去，全臺灣唯一有不當黨產的，其實就是國民黨嘛！這也沒有什麼針對性、不針對性，因為這是歷史演變下來的結果，所以本席覺得次長、主席都要敞開心胸啦！因為這個時代到了。

本席發現最近質詢起來都覺得有無力感，但是本席還是不厭其煩的在這裡提醒，臺灣的民主發展到這個階段，過去威權時代所遺留下來的，不管是觀念上，不管是黨產，不管是運作的方式，包括我們過去習焉不察的官僚舊習，這些都要改變。

坦白說，國民黨要想想看，你們自己提的版本的第四十五條，你們千方百計的說，國民黨這些財產要由原權利人或機關在兩年內找出當年的證據，如果找到了，國民黨真的沒辦法了，因為被你們查出來了，那你們還要按照幾十年前的價額處理，這在國民黨黨版的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要參考物價指數調整，漏氣啊！真的漏氣。

你看，你們在賣房子的時候就知道房地產變動，那幾年，2006 年因為 SARS 剛過，所以房地產價格比較低，而且因為國民黨在國會還是多數，你們預估還是可以透過政商繼續炒作，房地產還是會上漲，所以就訂了回算機制、回扣機制，你們會賣三中媒體，也是因為當時大家要求黨政軍退出媒體。

其實本席就是當時的新聞局局長啦！當時本席在處理這個問題的時候，因為不准這個交易案通過，所以你們用社論、用多少媒體，排山倒海似的用輿論修理本席。你們計較的是什麼？計較的就是要訂一個增補契約協議，你們國民黨那麼會算，結果經過了幾十年，現在還要訂這個第四十五條，你們好意思嗎？真的是寡廉鮮恥。

大家在算財產該怎麼歸還國家的時候，你們還好意思說原權利人對這個財產的主張，要用當時的金額乘以物價變動，好意思嗎？你們將過去從臺灣搜刮的民脂民膏據為己有，因為時代在

變，所以你們也在慢慢變賣、慢慢在調整，還懂得透過各種不同方式把錢放在口袋裡，現在要訂政黨法了，你們提出來的第四十五條就是這樣。至於第四十六條，因為你們知道監委是自己人，所以就趕快把問題丟給他們，這就是國民黨。

坦白說，本席在這裡說這些事情已經很久了，關於國民黨的黨產，本席大概是從學生時代就開始研究，國民黨這麼多黨產，這個問題已經說了幾十年，今天終於有機會可以解決。所以本席要特別呼籲，國民黨應該要改變心態，其實現在參與選舉的這四個人，一個都沒有改變，因為沒有一個人敢面對問題，這些人應該告訴大家黨產準備怎麼歸還啊！這個黨版條例應該要撤回啊！應該要向人民自首。

其實本席是傾向於用這樣的語言，而不是像早上召委說的，是清算、清算、再清算，鬥爭、鬥爭、再鬥爭，不是的。面對我們的國家，面對我們的人民，面對我們的歷史，大家要共同謙卑，只有共同謙卑，才能把過去歷史遺留下來的問題解決。坦白說，這和很多國民黨黨員不一定有完全的關係，對很多黨員來說，其實這只是一份工作，或者是過去的一個主張、參與，至於國民黨的黨產有多少？其實很多都是這些權貴在乾坤大挪移，最後挪移到哪裡去了？

但是它的源頭非常清楚，就是威權體制、黨國不分、黨庫通國庫，把所有的都據為己有。坦白說，現在就是還回來嘛！國民黨新的領導者也要體察時代的趨勢，不管是排法案或者是提出你們的法案，你們應該開誠布公的展現誠意，面對這個時代的洪流，把你們所有黨產還給國家，坦白說啦！本席知道有黨團主張訂定吹哨條款，獎勵檢舉錢到哪裡去了，但是本席認為有一個觀念更重要，就是自首啦！請國民黨自首。

本席再說一次，面對這個時代應該要更謙卑，這樣國民黨才有可能浴火重生啦！你們應該自己清查，主動在一定期間內把所有財產歸還人民，因為時代已經不一樣了。

陳次長純敬：謝謝委員。

主席：段委員宜康改提書面質詢。

請 Kolas Yotaka 委員發言。

Kolas Yotaka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內政部陳次長，本席想請您看幾筆土地的資料，首先我們看到第一筆，這在南投魚池鄉，現在的所有權人是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登記的原因是買賣，這是由魚池鄉公所賣給中國國民黨。但是魚池鄉當時怎麼取得這塊土地？是總登記，是不是可以請次長告訴我們什麼叫總登記？有誰可以回答本席，什麼叫總登記？這邊沒有任何人可以回答本席什麼叫總登記嗎？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純敬：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是不是容許我們再用書面答復？

Kolas Yotaka 委員：本席要你們現在就答復。

陳次長純敬：我們現在一時找不到合適的同仁回答。

Kolas Yotaka 委員：總登記就是在民國 39 年的時候，當這個國家到日月潭地區時，看見了一塊土地，說它是沒有人的，所以就把它登記起來，土地所有人就變成魚池鄉，當然，行政機關就是魚池鄉公所，這個叫總登記。稍後內政部同仁如果有查到任何和本席的定義不一樣的，在本席

質詢的時候，可以隨時在這邊公開糾正本席。

第二筆土地，南投魚池鄉內池段 80 號，現在的所有權人是中國國民黨，一樣，是在民國 39 年 7 月 5 日經由總登記取得這塊土地。本席要告訴大家，日月潭地區住的是什麼族？日月潭的周邊大部分是邵族，魚池鄉再往前走就是賽德克族，那是泰雅族的傳統領域。你們不能因為原住民族不會說漢人說的話，不能因為原住民族沒有文字，就說這是無主地，全部通通總登記變成國家的地，然後賣給中國國民黨，現在變成中國國民黨的黨產。

本席想請問次長，您覺得取得土地的這個過程是合法的嗎？

陳次長純敬：關於這個部分，我覺得怎麼樣並不重要，但是按照這樣的程序，我們是不是可以在以後要訂定的黨產條例裡面把它釐清？這個部分我們是贊成的。

Kolas Yotaka 委員：好，我們繼續來看，這是屏東內埔鄉水門風景段，現在所有權人是中國國民黨，當時是向瑪家鄉買的，但瑪家鄉是如何取得呢？他們是向台糖買的，也就是說台糖賣給瑪家鄉公所，瑪家鄉公所又賣給中國國民黨，但本席在這邊還是要請教次長，那台糖的土地又是怎麼來的？

陳次長純敬：台糖是國營事業，我不曉得今天經濟部有沒有同仁在這裡，他們是不是徵收的？這部分我們應該要查一下，如果它是徵收的，那是不是可以再轉賣？因為這可能不是它當初徵收的用途，這樣當然會有瑕疵。如果不是，因為它屬於事業單位，是容許買賣的。

Kolas Yotaka 委員：如果我們今天要討論行政院版本的政黨法，這裡面的第二十四條明白提到政黨要如何處理財產的問題，為什麼內政部今天沒有辦法回答本席，目前內政部整理出來的所有資料當中，屬於中國國民黨黨產的土地到底是怎麼取得的，那我們這個政黨法要怎麼討論下去？我們如何……

陳次長純敬：原來就有一個黨產條例併行，黨產的部分應該在那邊釐清，就像政治獻金法，這也是有一個專法，應該要在那邊釐清，而不是在這個政黨法裡面規範。政黨法是針對政黨的組成以及運作等等，對於這些的基本規範就會是在這個地方。

Kolas Yotaka 委員：那行政院版第二十四條指的是什麼？

陳次長純敬：政黨不得購置不動產。但供辦公使用的處所，不在此限。

Kolas Yotaka 委員：所以您認為當我們在討論政黨法該如何修正、該如何起草、該如何草擬的過程中，我們不需要一一的回復和反芻，過去我們的政黨是如何不當取得這些財產，如果沒有辦法透過歷史回顧，進而展望未來的話，我們如何草擬出一個真正符合所有人民需要的政黨法？

陳次長純敬：剛才已經說過，那是黨產條例的專法，以這個政黨法來看的話，原則上應該是立法實行以後，往後才會生效，這樣對所有政黨來說都是公平的。至於之前的，包括委員提出來的這些事情，它是否合法或不合法，或者是應該怎麼處理，這些應該是在黨產條例裡面釐清，因為它是屬於黨的財產，那是一個特別法。

Kolas Yotaka 委員：次長，本席要告訴你，你的理論不成立，尤其對本席來說根本沒有說服力，為什麼？我們來看這一張圖表。這是來義鄉公所，這個是瑪家鄉，如果本席沒有記錯的話，您現在看到的上面這個牌子寫的是什麼？請你仔細看，然後告訴本席，這個牌子上面寫的是什麼

？

陳次長純敬：委員，你靠的比較近，是不是可以唸給我們聽，好不好？

Kolas Yotaka 委員：上面黑色牌子寫著瑪家鄉民眾服務社，但是你看左邊那個牌子寫什麼？

陳次長純敬：我這邊看不到。

Kolas Yotaka 委員：立法委員簡東明服務處。本席現在要告訴你的是，這塊土地和剛才本席告訴你的好幾筆土地一樣，它的來源都是一樣的，莫名其妙的，不知道為什麼就變為來義鄉公所的地，然後在民國 79 年 3 月 19 日的時候賣給中國國民黨。這個土地，後來在現在，如果我們討論政黨法的時候沒有辦法面對過去的話，會造成什麼問題？它現在是民眾服務站，而且在選舉期間會成為國民黨候選人的服務處，您覺得這樣的做法對其他政黨的候選人公平嗎？

陳次長純敬：是不公平，不過我們還是認為這部分在處理黨產條例的時候要一併解決，我們並不是說這是公平的。

Kolas Yotaka 委員：所以你也覺得這是不公平的？

陳次長純敬：對啊！如果任何委員有需要，他們也願意租給他，其實他們可以簽定租賃合約。

Kolas Yotaka 委員：其實本席想和內政部所有同仁討論的就是這個部分，如果不同的政黨沒有辦法歸零，或者我們沒有辦法清潔所有過去不同政黨在不同時期，所取得的不同的財產，尤其是對原住民族的選舉來說非常不公平，我們知道，在歷屆舉辦的不同選舉當中，原民的選區幾乎是國民黨的天下，是鐵板一塊，國民黨在原鄉的支持率幾乎是 70%以上。

但是長久以來，政黨透過不當手段，從日據時代開始，包括大家剛才所看到的，順手從台糖接收這一些原住民族被不當侵奪的土地，取得財產之後呢？變成中華民國的土地，又從中華民國的成為中國國民黨的，中國國民黨一直到現在，包括今年的立委選舉，還不斷在影響我們各式各樣、大大小小的選舉結果，對不同的政黨來說，這是一個不公平的遊戲，尤其是對原住民族的選舉來說，這是非常反民主的。

我們再回去看幾筆土地，雖然本席剩下的發言時間不多，但我們還是要來看這些資料，這一筆在苗栗南庄鄉庄東段，這是泰雅族的地區，是行政院核定的原住民族地區，我們看到原所有權人是中華民國，但是登記的原因是什麼？叫做囑託登記，有誰可以告訴本席什麼叫囑託登記？希望內政部可以給本席一個非常明確的回復，包括為什麼公所可以贈與中國國民黨，為什麼可以用囑託登記的方式取得原民的土地，現在卻變成中國國民黨的？關於所有的資料，稍後我們也會整理一份清單，希望內政部可以說明，謝謝。

陳次長純敬：是。

主席：請陳委員其邁發言。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陳次長，本席手上有一份是現在救國團現行組織的說明，資料更新的日期是 105 年 3 月 14 日，這是由內政部提供、臚列的資料。其中，本席舉例說明，救國團和附屬組織、附屬單位使用建築物領有使用執照情形一覽表裡頭，團本部一處、十九處縣市團務委員會、十三處活動中心、九處張老師中心、三處學苑，另外還有三個基金會以及一個臺北學苑等等。除了兩處是租用國有土地之外，其他全部都是自有的房舍和土地

，只有一、兩處是部分租用國有土地，其他的幾乎全部都是自有房舍。換句話說，救國團這個組織現有的這些資產，大部分都是屬於救國團所有。

救國團是在民國 78 年向內政部登記，對不對？根據人團法登記為社團組織。好啦！現在問題就來啦！你們送來的這一份報告是在講述救國團的前身，在你們說明的第 2 頁就直接下結論，該團非屬中國國民黨之附屬單位或附隨組織，或分支機構，你們從民國 41 年 3 月開始說明，說什麼總統文告說到青年工作，以及行政院頒布之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籌組原則等等，由蔣經國擔任首任主任，其實你們應該是從民國 31 年開始說明才對。

次長，本席覺得黃昭順委員早上說的謙卑、謙卑、再謙卑，這個是態度啦！對於即將交接的政黨或者是政府，我們是非常客氣的，所以不管是對於政策的一些評價，或是對人的部分，我們當然會很客氣啦！但是我們對於事的部分，假如是不對的事情，不符合公平正義的事情，我們絕對不會妥協，在真理面前，本席相信該謙卑的是國民黨，不是民進黨。

為什麼內政部到現在還在護航、包庇國民黨？難道我們內政部同仁做這份說帖的時候都不會汗顏嗎？你們都沒有去查查看救國團的前身是什麼嗎？為什麼從民國 41 年 3 月開始算呢？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的前身是什麼？是三青團，叫做中華民國三民主義青年團，在 1938 年，就是民國 27 年 7 月 9 日在武昌成立，成立之後，首任的團長叫蔣中正、蔣介石，陳誠則是擔任書記長。

1947 年的時候因為捲入二二八事件解散，1947 年 9 月，國民黨的中常會兼中央黨團聯席會議決議，實行黨團合併統一，將三青團併入國民黨，三青團的成員一律要登記為國民黨黨員，在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下面設青年部。1950 年成立三青團，後來就成立所謂的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所以民國 39 年的時候，它是國民黨的附屬組織，到民國 41 年的時候，才會接到你們說的總統文告、國防部等等。所以它的前身，其實在 41 年以前是國民黨的附屬組織，對不對？

所以從它的歷史源由來說，假如今天內政部要討論救國團是不是國民黨的附隨組織，那你們就要把全部的資料拿出來，怎麼可以斷章取義、截頭取尾，只從 41 年開始起算呢？它在 41 年以前明明就是國民黨的附屬組織，對不對？所有的人、所有的人事，包括它現有的某些土地等等，當時都是以賤價或者是無償的方式取得國家的土地。你們送來立法院的報告怎麼可以便宜行事呢？現在登記為救國團所有的土地、房屋，現在這些幾乎都已經變成是它自有的，那它的前身是什麼？

你們既然把資料送來立法院，就應該把所有的土地查清楚，過去救國團所持有的這些土地，在登記為救國團所有之前，這些土地清冊你們全部都要清查一遍啊！不是這樣嗎？不是應該要清查一遍，再送到國會報告。結果你們不是，你們說沒有啦！這是 41 年奉總統文告成立的青年組織，他們是國防部所管轄，你們只說後面的階段，但是卻沒說前面的部分，對不對？

我們現在在追求的是，假如這些財產屬於人民所有，那你們應該要還給人民，不是這樣嗎？次長，本席這麼說不夠謙卑嗎？本席只是說，如果原來是屬於人民的，那你們就還給人民，如果是屬於國民黨的，國民黨就繼續保留，這樣不夠謙卑嗎？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純敬：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您說的我們尊重。

陳委員其邁：本席現在是在說你們送來的這份報告，你在尊重什麼？

陳次長純敬：因為……

陳委員其邁：你們送來的這份報告裡頭，有些資料根本就是在遮掩什麼事情嘛！你們應該要提供全部的資料嘛！

陳次長純敬：我們沒有遮掩，我們是就我們手上有的資料，以及它通過的程序……

陳委員其邁：你們手上怎麼會有這些資料？是因為你們定期要去清查啊！包括相關的辦公處所、總團部，和 19 縣市的縣市團委會，你們都要去清查啊！對不對？要去了解過去是不是無償取得啊！

陳次長純敬：我們實在是不願意在這邊和委員辯論啦！

陳委員其邁：什麼叫辯論？誰在和你辯論？

陳次長純敬：如果要清查，那是要清查到民國元年，還是要清查到……

陳委員其邁：誰在和你辯論？本席要求你們提供資料，誰在和你辯論？

陳次長純敬：我們如果有這樣的資料，我們……

陳委員其邁：你這樣怎麼會是謙卑的態度？本席已經從剛剛說到現在了，對不對？

陳次長純敬：我們是針對現有的資料來向委員報告。

陳委員其邁：什麼叫現有的資料？你們應該要去查，而且本來就可以查啊！民國 39 年以前的資料，為什麼你們要遮掩呢？對不對？你還說現有的資料，還強辯。

陳次長純敬：我不曉得我們有沒有那麼久以前的資料，我們沒有民國 39 年的資料。

陳委員其邁：還強辯！這一份救國團現行組織說明是誰提供的？就是財政部和你們內政部這兩個單位啊！不是財政部和內政部提供的資料嗎？如果不是你們，那就是財政部，這是政府提供的資料。

陳次長純敬：回去之後我們再把它釐清，如果需要……

陳委員其邁：你們到現在還不清查，我們上個禮拜在審查不當黨產條例的時候，本席就要求你們趕快整理救國團的資料。

陳次長純敬：如果我們確實有資料，我們不會隱瞞。

陳委員其邁：次長，本席現在要求，你們從剛剛本席所提的三青團資料開始臚列，包含救國團所有土地的原始登記，到底是從哪裡開始起算，哪有說你們就切一個時限，然後就只說現在這些土地，哪有這種道理？

陳次長純敬：如果我們有這些資料，我們一定會提供。

陳委員其邁：本席說的是之前，你們要去找那些土地之前的資料嘛！對不對？你們要去查嘛！

陳次長純敬：對，之前的，就是您剛剛說的三中等等。

陳委員其邁：像剛剛 Kolas Yotaka 委員說的，之前、過去的這些土地，它的取得來源到底是什麼？這個才是重點嘛！不是隨便拿了一份資料，就背書說它不是國民黨的附隨組織。

陳次長純敬：我們是就事實說明。

陳委員其邁：它是不是國民黨的附隨組織，本席 Show 一張圖給你看，這一張圖是公務人員採計黨職及相關社團年資人數統計表，這是銓敘部的資料，你們有沒有注意看？關於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的部分，一直到現在喔！黨職併公職的總共有 50 位公務員，就在第二欄。

為什麼可以黨職併公職？總共加起來是 273 人，包含革命實踐研究院，還有亞洲人民反共聯盟中國總會、臺灣省青年服務團、知識青年黨部，所有的這些黨部，包括救國團，這些工作人員後來轉任政務人員或者是公務員，在計算他的退休年資時，這些人的年資應該是屬於黨職，為什麼併到公職？為什麼黨職可以併公職？你們現在告訴本席說它不是國民黨的附隨組織，但是要算權利的時候，卻可以併到政府的年資計算，這樣合理嗎？

次長，這樣合不合理？你以一個國民的態度來看，這樣合不合理？你要計算年資、享取福利、享取權利的時候，就說黨是政府的組織，所以國民黨的年資可以計算進來，現在他們就用這樣的年資計算方式，我們還要付給他月退，或者是計算公保年資，這些全部都要計算在裡面。請你現在告訴本席，要算財產的時候，你說它和國民黨無關，假如它和國民黨無關，為什麼我們現在還要幫他們付退休金？你說個道理給本席聽啊！這樣合不合理啦？

陳次長純敬：這在登記成人民團體以後，應該就沒有這麼做了吧！

陳委員其邁：現在也是繼續領。

陳次長純敬：這要問一下銓敘部是不是有……

陳委員其邁：這個不當得利要不要返還？他們現在還在領喔！例如林豐正、連戰、胡志強。

陳次長純敬：我們的資料是從 95 年 4 月 20 日起就不得繼續採認、併計入公務人員年資。

陳委員其邁：你在鬼扯！他們現在還繼續領，你還搞不清楚，你都沒有在看，他們隨便遞個紙條上來，你就回答。

陳次長純敬：沒有，這個是……

陳委員其邁：連戰的黨職年資還是在繼續領，林豐正還是在領月退啊！假如沒有併入黨職年資，他不能領啊！但是他們還在繼續領，你們完全搞不清楚狀況。這樣合不合理啦？所以這一張資料顯示什麼？救國團就是國民黨的附隨組織嘛！假如它不是國民黨的附隨組織，為什麼它的年資可以併到公務人員的年資計算？本席要求黨職併公職年資的部分要馬上取消，你同不同意？本席這麼說天公地道嘛！

陳次長純敬：我同意啊！相關部會他們會……

陳委員其邁：你同不同意啦？本席現在是問政黨的主管機關，你同不同意啦？

陳次長純敬：我同意。

陳委員其邁：假如有一個政黨的年資可以併到公職的年資計算，然後領退休金，這樣合不合理？請你告訴本席。

陳次長純敬：不合理，現在已經沒有了。

陳委員其邁：不合理？但是連戰還是在繼續領，你還說不合理，你搞不清楚狀況。

陳次長純敬：連戰的部分我們不曉得。

陳委員其邁：你不知道？

陳次長純敬：這個可以查嘛！因為這是事實的問題，可以查啊！銓敘部要怎麼處理，這個……

陳委員其邁：所以這幾年你們都沒有查嘛！不是這樣嗎？這個事情也不是今天第一天發生，我今天秀的這張圖表上顯示，總共有 283 位黨職併公職的人，包括民眾服務社、反共青年團、救總、三民主義大聯盟等國民黨的附隨組織，所有的人過去所領黨職併公職後相關的不當得利，是不是都應該要返還？

陳次長純敬：我想，這個可以立法，在黨產條例裡面也都可以去釐清。

陳委員其邁：你覺得這個不當得利返還合不合理？你告訴我就好了。

陳次長純敬：我剛剛已經講過了。我也認為，這個應該可以處理。

陳委員其邁：政黨法有關不當得利的部分，我希望內政部也能夠支持。在協商這個條文的時候，你也要支持。哪有說國民黨提的一個版本，把請求權的時效壓縮到只剩兩年？照他們的版本，兩年內一定要追討，假如沒有追討，視同放棄請求權。然後，返還的價金是以當時取得價額乘以物價費率變動來計算。那如果是「占有」的，要怎麼計算？

陳次長純敬：行政院版並沒有這樣的……

陳委員其邁：我知道啦！我是問，這個國民黨黨團的版本你覺得合不合理？「帝寶」賣了 90 億元，你們不用 90 億元的價額去追討返還，卻說用「當時的價格」計算。問題是，當時他們是用「占有」的方式取得的，價金根本是 0，不管乘以多少的物價變動率，答案都是 0 啊！這樣合不合理？

陳次長純敬：請教一下國民黨，好不好？

陳委員其邁：我請你評價一下合不合理。現在是問你的意見啦！

陳次長純敬：對於那個，我們根本沒有評價贊成或不贊成。因為我們認為……

陳委員其邁：你都沒有評價？既然沒有評價，你還當什麼政務官？

陳次長純敬：那個在行政院版裡面就沒有，行政院版本身就沒有。

陳委員其邁：你怎麼會沒有評價？所以，國民黨的政黨法變成黨產不還條例啊！黨營事業就就地合法化，對不對？直接、間接就地合法化，這些剛剛講的救國團這個部分。開補習班、開旅行社以及轉投資，這個不用繳營業稅、營所稅，什麼稅都不用繳。這麼多年累積下來的不當得利，不用返還嗎？

主席：陳召委，時間到了，麻煩一下。

陳委員其邁：好。稍後，審查條文時，我再就教行政部門。

主席：請徐委員榛蔚發言。

徐委員榛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要審查「政黨法草案」，事實上，從民國 75 年開放黨禁、報禁這三十年來，我們的社會已經是大鳴大放。剛才陳次長也說，現在已經有 296 個政黨。因應了這麼多的政黨，尤其我們常常必須舉辦公職人員選舉，所以，我們必須要立政黨法。請問次長，是這樣子嗎？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純敬：主席、各位委員。是。

徐委員榛蔚：關於政黨法，在內政部的報告裡面有一些法則是要給 296 個政黨來作規範的。上星期在本委員會也曾討論到黨產條例的黨產部分，請問，你認為政黨法和黨產條例應該並行去做嗎？還是，哪一個法要先通過？

陳次長純敬：我們其實是希望，有關特定政黨或少數幾個政黨財產的處理，應該依一個專法來處理。至於政黨，剛剛委員也說，現今共有 296 個政黨，這 296 個政黨以及以後要成立的政黨，大家都要共同遵循的這個法則，應該是要在政黨法裡面處理。如果只是為了少數幾個政黨特別的黨產處理，而要把它放在政黨法裡面，我們認為並不是太合適，應該兩者分開會比較好。再說，也不是只有黨產的部分是這樣，譬如：政治獻金法以及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身為公務人員對於政黨的活動必須要保持中立，針對這些，也都有專法。所以，我們認為，這些配套應該把它分開。只是，哪一個先行或哪一個後行是不是會造成這個期間產生漏洞？為了預防這個可能，我們會儘量想辦法讓它不要發生。

徐委員榛蔚：次長，你的意思是說，我們在這本的第 3 頁第十點「為落實政黨財產公開原則，政黨每年要……

陳次長純敬：經費來源。

徐委員榛蔚：對。經費來源部分要提出財產及財務的狀況。所以，依你的說法，上個月所提我們黨產的部分，就不包含在這裡面了；這個要單獨立專法來處理。是嗎？

陳次長純敬：是。我們這個應該是施行以後對將來發生規範的效果。

徐委員榛蔚：其實一些有爭議的黨產目前正在司法訴訟的過程中。內政部版並沒有把黨產的部分納進來，之所以不把黨產這部分納進來，就是要讓它獨立先處理掉，再來作這一塊。

陳次長純敬：是獨立處理。它會先或慢，我們實在沒辦法控制。另外，各個部會對於本身所管的財產，如果有被侵占或其他不法的移轉，其實它可以透過現在的司法制度去處理。事實上，已有很多部會這麼處理了。而且，已經有勝訴的例子。這個根本沒有互相干擾的情形，所以，本來現在就可以去進行了。

徐委員榛蔚：今天中午新聞已經報導，次長希望黨產部分和政黨法的部分雙向並行。

陳次長純敬：是。

徐委員榛蔚：你的立場是這樣嗎？

陳次長純敬：是。

徐委員榛蔚：在剩下將近的六十天裡，你對這兩個法案有沒有期程的預設？

陳次長純敬：老實說，關於這個期程的預設，主要的關鍵還是在貴院。關於政黨法，其實現在大家有共識的部分應該是滿多的，只有少數幾條，包括剛才大家所針對的黨產，就是第四十五條的部分。剛剛委員垂詢我們的立場時也說，希望能夠分開來處理。所以，我們當然希望在剩下的任期之內能讓政黨法獲得通過，使政黨成立、運作及財務公開的規範得以及早實行。

徐委員榛蔚：其實這個政黨法就是從人團法抽出來的嗎？

陳次長純敬：對。把它單獨列出來，然後，就脫離人團法的規範。

徐委員榛蔚：日前內政部好像計畫要針對全國六萬兩千多個人民團體修法，強制其財產必須要公開、透明。

陳次長純敬：是。那個部分也有人團法。我們擔心人團法過了以後，政黨法還沒通過，所以，那個部分有關政黨的部分，我們現在也保持。不過，在這個版本裡面，我們有講說「本法施行後，人團法內政黨部分即自動失效。」有這樣的規定。

徐委員榛蔚：也就是說，人團法和政黨法是各自獨立的。

陳次長純敬：對，把它們分開。

徐委員榛蔚：也比較強制的在政黨法裡面作一個比較縝密的修法。

陳次長純敬：是。

徐委員榛蔚：對於政黨法裡面的「不當」二字，上星期已有非常多的爭議，其實次長對這個部分也是相當保守。在這個部分，都是對於較具質疑性的，進行司法程序？

陳次長純敬：是。

徐委員榛蔚：另外，我們先稍微跳脫政黨法的部分，來談談有關土壤液化的問題。請問，你們現在對於統計出來斷層帶部分，有再清查過嗎？

陳次長純敬：是斷層帶，還是土壤液化？

徐委員榛蔚：斷層帶。

陳次長純敬：我們的國土計畫法以及區域計畫法都有規定，在斷層帶附近幾百公尺之內不得開發。所以，這些在將來的國土計畫法或現行的區域計畫法裡面，其實都已有對應的部分了。如果要開發，必須申請核准。原則上，不得開發。但如果是公共建設或其他國防需要等，就必須要有對應的處理方式，使該斷層即使萬一有災害產生，亦不致造成重大傷亡。

徐委員榛蔚：你們在土壤液化這部分有編列 280 億元「安家固園計畫」，目前來講，土壤液化這部分的統計工作還沒做完。請問，你們編列的這 280 億元足夠全台地方政府推動補助並安定全國人心嗎？

陳次長純敬：委員，我稍微更正一下。其實這 280 億元是包括「老屋健檢」及土壤液化。所謂「土壤液化」，原則上，並不是說在土壤液化區裡面就一定會有危險，而是必須要會造成液化產生的條件都符合。其實那是一個風險的問題，但是，因為現在經濟部所公布的是精度比較欠缺的，所以我們希望地方政府能夠再進一步對於更多的鑽探，去比較確認它的區域。然後，由地方政府提出示範計畫。示範計畫就是說，除了加密的鑽探之外，在不同的地方還可以做不同的措施，使它的土壤液化不會產生。譬如說，把砂土的部分換掉。或者，現在很多大樓都有連續壁，其實做了連續壁以後，自然就不會再有土壤液化的事情。因為它已經穿過砂土層了。又或者，你的建築是打樁，打到下面的岩盤，已經都穿過砂土層了。所以，並不是在土壤液化區裡面就會有危險。一般來講，是要比較靠近海岸或海埔新生地，或者是河流截彎取直以後那些多出來的沖積平原比較會有危險。但是，那也必須要規模 5 級以上的地震發生時才會。當然，我們不能冒險說不會有 5 級以上的地震。不過，原則上，它是可以被處理的，只要我們有適度地加固工程，即可解決這個問題。

徐委員榛蔚：謝謝次長。顯然你對這個問題非常專精。

陳次長純敬：我對這個比對政黨法還要專精一些。

徐委員榛蔚：不僅是土壤液化以及斷層帶的問題，其實最近連日的大雨，已經造成更嚴重的落石。尤其是太魯閣國家公園，許多遊客都戴著安全帽，他們不是到工地，而是到我們的國家公園。

陳次長純敬：太魯閣確實有落石，我們也有編列預算要處理這個問題。

徐委員榛蔚：本席之前曾經針對這個問題提出建議，那就是希望太魯閣國家公園對於國內及國外觀光客都要收費。如此一來，這部分的收入就可以挹注在邊坡的維養。

陳次長純敬：這個我們會好好檢討。因為國發會也希望我們能夠自給自足。但是，因為收費還有一些技術上的問題要處理。到底是要把前後都截斷，然後，裡面收費；還是針對遊覽車來收費？這些技術上的問題，我們會儘快克服。

徐委員榛蔚：本席認為，這個部分應該可以跟地方政府一起合作。還是請你看看那張照片，裡面有很多、很多人戴著安全帽，其實是到我們的國家公園遊覽。

陳次長純敬：是，沒有錯。而且，造成過傷亡。

徐委員榛蔚：希望這段質詢讓你輕鬆一點。

陳次長純敬：是。

徐委員榛蔚：謝謝。

陳次長純敬：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次長，這個政黨法草案是內政部提的，對吧？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純敬：主席、各位委員。是。

林委員為洲：可能你已經回答很多次了，但我還是要再請教你。針對政黨法裡面關於政黨所擁有的財產之處理方式，依你的建議，是放在這個政黨法裡面，還是制定另外一個條例比較好？

陳次長純敬：我們建議要放在黨產條例裡面去處理，因為有黨產的政黨（即所謂經營營利事業等等的政黨）總是少數。政黨法是希望將來只要是想成立政黨者，都要共同遵循此法的規範。所以，我們認為，「黨產」應該由專法來處理會比較合適一點。

林委員為洲：這個我認同。規範的事項也不太一樣吧？

陳次長純敬：是。

林委員為洲：不過，它有一個問題，就是它們一定要能夠同步實施。所以，這兩個法恐怕也要有一定程度的同步……

陳次長純敬：要連結。

林委員為洲：那個法如果沒有辦法執行，那這個政黨法事實上也沒辦法落實；因為有些政黨尚未處理好他們的既有財產。在這樣的狀況下，就無法回歸到政黨法上作為立法意旨所提到的「公平競爭環境」。所以，雖然是分開來由另外一個特別條例來處理既有的政黨財產。但是，那個部分恐怕也是要同步。你們那個已有草案了嗎？

陳次長純敬：那個行政院尚未提出，也尚未指示哪個部會來做。

林委員為洲：我覺得你們應該要提出版本。關於處理政黨既有財產的法律，它的名稱叫什麼？

陳次長純敬：黨產條例。

林委員為洲：我覺得你們也應該要提出版本。

陳次長純敬：這個我們會回報給行政院，是不是儘快就這個部分來處理。

林委員為洲：好。我希望你們一樣可以提出來，其實這個都要面對的。

陳次長純敬：是。

林委員為洲：這個是歷史。本席也是國民黨籍的立法委員，對於這樣的歷史因素，其實我很瞭解它有它的背景。新的政黨法出來以後，一定要讓所有政黨都在一個公平競爭的條件下去競爭。這一點我們非常認同！所以，黨產要怎麼處理？既有的國民黨黨產怎麼處理，我們是坦然面對。該怎麼做，就怎麼做！我認為，你們也應該要提出黨產條例，一併來審查。這樣的話，審查這個政黨法才有意義。

陳次長純敬：是。

林委員為洲：另外，我還要再請教一點。因為這個政黨法草案內容我並沒有看得很清楚，除了規定它的收入來源包括政黨補助金、黨費、合法的政治獻金、孳息等之外，還規定它不能轉投資、不能經營事業，只要是不明來源者，當然全都不行。倒是有一點，那就是關於很多基金會這部分，好像政黨法裡面也沒有特別的規定。當然，我知道你們現在是把政黨當作一般的社團法人團體來規範。事實上，還是有不太一樣的。我想，政黨對於整個國家或政治的影響力，跟其他任何團體是不一樣的。所以，其實在通過這個政黨法以後，所有的政黨就變成比較像一個選舉機器這樣的概念。它不擁有其他的事物，也沒有其他的工作項目，主要就是在辦理它自己的黨內初選，然後，讓自己提名的候選人得以勝選，這就是所謂的「選舉機器」。但是，有些事對大家來講都已經是常識了，就是雖然政黨沒有財產，它所有的收入來源也都依據這個規範，包括黨費、合法政治獻金以及政黨補助款。我剛剛講過，它主要的工作就在做選舉。比方說，它的候選人選總統、選立委，在選舉的時候，它主要的工作在做這方面的事情，事實上，它並沒有自己的黨產去做這些工作；於是它用很多基金會的錢來做。你覺得，這樣的做法不需要規範嗎？

陳次長純敬：我想，委員所講的應該是政治獻金法以外的那些所謂的外圍組織，也就是基金會。原則上，按照政治獻金法來處理之外，這個部分如果是由政黨出資來成立基金會，我們當然認為是需要規範。

林委員為洲：不是政黨出資啦！政黨根本沒有財產，它要如何出資去成立基金會？它的錢一定來自於外面嘛！而且，是沒有申報到政黨裡面的政治獻金嘛！它不會是申報到政黨的政治獻金，再拿出去成立基金會。

陳次長純敬：我知道。你大概是說，有一個現成的基金會，但這個基金會是支持某個政黨的。

林委員為洲：是啊！

陳次長純敬：所以，在選舉的時候，該政黨都透過這個基金會辦活動。

林委員為洲：對，辦很多選舉活動。

陳次長純敬：目前各個基金會都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但是，我個人認為，如果它要走法律漏洞，還是會有法律漏洞。所以，要各個政黨開大門、走大路。是不是需要在這個政黨法裡面加以規範？或者，在將來的黨產條例裡也一併規範的話，我們持開放的態度。因為基金會是另外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個不同的基金會它都還是有管理，但是，它在選舉時幫忙出一些這個錢、出一些那個錢，這些是不是要一併禁止？我們持開放的態度。

林委員為洲：我覺得應該好好思考。因為它會實質產生影響嘛！

陳次長純敬：是。

林委員為洲：因為政黨的主要工作就是在辦理自己黨內的初選以及使初選之後的提名人能夠勝選。當它使用的經費來源並非只是來自該政黨本身合法的收入，而是來自外面的。這樣就違背了當初我們要訂定政黨法，讓政黨競爭公平的這個原則和立法旨意。

陳次長純敬：委員說的這一點我們是贊成的。現在只是說它的……

林委員為洲：每個政黨都可能會有這個問題。

陳次長純敬：這個手段不論你如何禁止它，它都還是會有各種的名目。至於要怎麼樣認定？大家可以再一併來討論。

林委員為洲：我覺得，一定要在這裡面有所規範。如果沒有規範到那一塊，即使政黨法通過了，你們的立法旨意—為了要讓政黨競爭是公平的，將無法達到。

陳次長純敬：是。

林委員為洲：謝謝。

陳次長純敬：謝謝。

主席（黃委員昭順）：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顧委員立雄、周委員春米、李委員昆澤、王委員定宇、黃委員偉哲、邱委員議瑩、鄭委員運鵬、陳委員歐珀、鄭委員寶清、徐委員永明、徐委員國勇、吳委員志揚、陳委員亭妃、孔委員文吉、陳委員明文、盧委員秀燕、賴委員士葆、江委員啟臣、管委員碧玲、蔣委員乃辛、呂委員玉玲、葉委員宜津、王委員惠美、林委員俊憲、蕭委員美琴、高委員金素梅、何委員欣純、簡委員東明、邱委員志偉及尤委員美女均不在場。

請陳委員超明發言。

陳委員超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剛剛坐在主席台聽大家講話，其實政黨法這樣列是不錯的，不要跟以前的黨產列在一起，個別把以前的黨產用另外的法律來處理過去。但是，我發覺這個政黨法有一個缺失，就是附隨的組織。我自己參加過選舉，非常清楚。政治獻金一般人不敢明目張膽地處理，人家給多少就依照政治獻金法登記多少。最恐怖的在哪裡，次長你曉得嗎？捐到基金會的時候，表面上是捐給基金會做公益、做什麼，事實上，卻是要在政黨選舉時用。我覺得，國民黨有時候很笨。民進黨說他們沒有黨產，但是，它周圍每個選舉過總統的人都有一個基金會存在，這些基金會的用意在哪裡？其實很多的政治獻金是經由這樣的管道進去的。我覺得這個政黨法裡面對於附隨組織這一塊，務必要加以規範。其次，講到不得經營事業。事實上，現在的人也不敢明目張膽。國民黨已經被嚇到怕了，沒人敢做這種事。但是，

如果新的執政團隊，不是用黨的名義。比方說，它的中常委很有力量，幾個人在外面合開一家公司的話，這屬不屬於黨營事業？這一點也要特別注意一下，當然也要懷疑得有道理，但是，我們懷疑的時候都是有幾分道理的，思考一下可以怎樣去動用。我覺得，這幾點要特別、特別地注意，在這個政黨法裡面一定要講得很清楚。

另外，請教陳次長。我記得民進黨執政八年的期間，監察院已經清過一次，行政院也清過一次，今天為什麼大家都沒有拿出來？當初他們定義不當的黨產已討回去不少了，請問，阿扁時代那時是怎麼定義的？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純敬：主席、各位委員。是否容許我們查一下，再給委員？

陳委員超明：好，查完把資料給我。因為我覺得討論黨產的當與不當，這是一個很重要的標準。我記得他們的報告是這麼寫的：「假設國民政府去接收日據時代財產時，直接登記到國民黨名下者，就屬於不當財產。若是登記到中華民國名下再賣出者，就不是不當財產。」其實這裡面有很好的界線，但是，現在都隨時在擴充解釋。什麼叫附隨組織？我們這邊仍然要講一句實在話，打仗的時候兵荒馬亂，哪會有什麼組織？那個時候為了生存，打勝仗最重要。這個歷史經過幾十年的演變，如果要討論以前的情況，功的部分他不討論，過的部分，他就拿來講。我個人的態度是堅決不依戀黨產。尤其，我前後參加選舉三十年，從來不曾跟國民黨要過錢。我不維護黨產，但是，以前他們辛苦過的功績，你們不要把他們當成罪人嘛！共產黨也是這樣。國民黨當初也是要維護政權啊！在戰爭時代有很多歷史是這樣的情形，所以，你們如果再提不當或當的時候，要記得當初的這一點，非常重要。

我還要跟次長報告一下。民進黨時代在批評黨產的時候，黃煌雄監委對於蔣中正、蔣介石談的很少，以他那個時代的背景，若不這麼做，可能台灣中華民國就沒有了。但是，要瞭解！他批評最多的時候，講了一點，包括民進黨在清理國民黨財產的時候，他只講了一句話：「在民進黨執政清理國民黨財產的時候，碰到李登輝總統時，就轉個彎。」當時的這句話，請好好查一下，讓我們也能瞭解。陳次長你對此有何看法？民進黨當初在阿扁時代是如何定義這個不當財產的？而且，也打贏了！這一點非常重要。可能很多人都不瞭解，當初不當財產的定義是什麼？

陳次長純敬：對於委員的看法，原則上我們也會贊同。不同的時代有不同的時代背景，我記得小時候我們家也被強制徵收，當時我們覺得，我們的土地為什麼會被強制徵收。那個時候的法令就是這樣……

陳委員超明：沒有，那三七五減租就不對了嘛！我的財產怎麼可以用徵收來三七五減租。

陳次長純敬：以現在來看的話，就覺得都不對。問題是，那個時候的背景就是這樣……

陳委員超明：三七五減租如果照這樣講，也不對啊！

陳次長純敬：現在也已經改了。所以，這些到底要如何拿捏，確實是需要各政黨本於公開、公平，然後，用智慧來解決過去的這些問題。

陳委員超明：我現在聽你這麼一講，那如果是依照國民黨的三七五減租條例，也不對啦！

陳次長純敬：這個我們不敢講。有人得到好處的話，他當然不會講它不對。

陳委員超明：當初在阿扁時代清理國民黨財產裡面的不當財產，這所謂的「不當財產」是如何定義的？有沒有這樣的定義？

陳次長純敬：這個我們沒有消化過，不過，剛才地政司有提到，財政部 96 年的時候好像也曾為了這個追查國民黨黨產的緣由。監察院在 2001 年 4 月的時候，對於早年核准由國民黨轉帳撥用之國有特種房地、撥歸經營之 19 家日產戲院、接受贈與之地方所有土地及建物調查指出，過去各級政府將國家財產無償贈與中國國民黨之行為，已在人民及政黨之間形成不公平之差別待遇，顯與憲法第七條「人民不分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之精神有悖，涉有違失。但是，對政黨不當取得之國家資產進行清查及研議處理方式，它有囑咐行政院應該要澈底清理。至於如何認定，看起來還是要由行政機關來做認定。到目前為止這個黨產條例仍未通過，要如何認定才合適，我想，後續應該還有很大的討論空間。

陳委員超明：剛剛有委員談到一個總登記的狀況，我看到它是登記給中華民國，然後，鄉公所買回來。鄉公所再轉賣給它。這樣的買賣過程，當初有沒有錢交付，都是一個證據。有錢交付的時候，當然，說這個是特權，又不是特權。當時的狀況確實也不一樣，所以，討論到這個問題的時候，真的要清清白白啦！

陳次長純敬：我們一定會儘量做好。如果我們有資料，我們會清查，不會隱瞞。只是怕事隔那麼久，沒有資料了。

陳委員超明：我覺得當初監察院所堅持一點是，日據時代直接轉撥給國民黨的，叫做不當黨產，我贊同。但是，轉給中華民國，如果國民黨去把它買回來，這個你們就不一定能認定了。所以，關於政黨黨產定義當與不當非常重要。但是，我認為，這個政黨法裡面不要再扯以前了，要堅持這一點。

陳次長純敬：是。

陳委員超明：另外，以前的就用政黨財產法的理念去規範。對於以前的，能清就把它清掉啦！

陳次長純敬：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麗蟬發言。

林委員麗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陳次長。關於今天審查的政黨法，本席有注意到在民國 89 年，也就是十六年前即已排定過政黨法草案的審查。相信你也看過很多藍綠在立法院對決的過程，依你看，這次會順利立法嗎？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純敬：主席、各位委員。這次看起來會順利立法，但是，內容怎麼樣沒有辦法預測。

林委員麗蟬：其實政黨應該合法、公開、透明，麗蟬本身支持國民黨呼籲捐出黨產的決議。黨產已經是國民黨的一個包袱，應該要立即加以改革。但是，有些人會擴大黨產的影響力，認為黨產是政黨對抗的好議題，轉型正義就要消滅黨產。未來將一黨獨大，但也不能失去在野黨的監督。其實黨產不一定就決定了選舉，你贊成嗎？

陳次長純敬：我贊成。

林委員麗蟬：如果黨產決定了選舉，這次就……

陳次長純敬：這次就不會這樣了。

林委員麗蟬：對啊！

陳次長純敬：對於委員所講的，是不是大家都希望國民黨不要有黨產？這個我也是持保留的態度。這個黨產到底是負債還是它的資產，其實也沒人知道。

林委員麗蟬：對。麗蟬也是支持把它說清楚。不過，我覺得我們反倒是應該討論政黨和政治人物所資助成立的 NGO、NPO 或基金會，其實有些是透過贊助來操控一些社群媒體，然後，撕裂族群、操作議題。他們號稱是公民團體，其實卻是政治的獲利者。我個人是這樣覺得的。尤其是政治性的基金會，沒有監督才是可怕！你贊同嗎？

陳次長純敬：以過去這幾十年的經驗，我個人是贊同。

林委員麗蟬：關於政黨法草案，本席注意到行政院版草案第二十三條規定「政黨不得經營或投資營利事業」，其實這樣的條文可以說是一個很大的進步，值得給予肯定。可是，本草案第十九條又允許政黨販售宣揚理念用的出版品或宣傳品，藉此賺取政黨的經費。請問次長，報紙、周刊、雜誌這些算不算宣揚理念用的出版品？

陳次長純敬：這個重點在於它不可以去經營這些媒體、出版公司或報紙、雜誌，但是它自己有著作，若要賣著作或委託人家賣來抽取版稅，我們認為這部分是可以容許的。

林委員麗蟬：本席也注意到，這次民進黨委員有提出他們的版本，包括葉委員、陳委員及黃委員，雖然他們也明文禁止政黨經營、投資營利事業，但是卻開放政黨投資或經營新聞紙、雜誌、圖書等出版事業，在媒體經營操作方面比行政院版的還要寬鬆，哪裡算是退出媒體，反而是開放合法經營媒體。請問次長對此看法如何？

陳次長純敬：關於這部分，廣電法是禁止政黨經營媒體，此次口頭報告也提及，關於政黨經營出版事業的部分，我們仍然認為行政院版的以不經營營利事業為佳，我們認為這才是正辦！我們比較不贊成它還可以去經營那些為了宣傳其理念的部分，比方說經營紀念品店或經營書店等，我們認為這些都不太合適。

林委員麗蟬：所以你們的版本跟民進黨委員提案的版本……

陳次長純敬：我們還是認為行政院版是比較好的。

林委員麗蟬：對，您說的沒錯，如果按民進黨委員的條文通過，以後政黨是不是就可以開報社、雜誌社？您贊成可以開嗎？

陳次長純敬：我們是不贊成，不過，它的紀念品或是有出書，如果有按照政治獻金法捐贈的，他們回報說有一本書，我想這個應該是可以容許的。

林委員麗蟬：此外，黨政軍退出媒體已經是社會共識，請問您認同嗎？

陳次長純敬：這個在廣電法裡面已經有禁止了。

林委員麗蟬：相信這一點很多委員都不會反對，尤其您方才有提及廣電法之規定，就是不得直接、間接投資電視台或一些媒體，我個人認為這是臺灣民主化過程中，努力很久，好不容易才有的成果，本席也知道有些電視台可能有自己的立場、立場比較鮮明，不過，不管是有線台還是無

線台，雖然他們有自己的立場，可是都已經不是政黨，而是商人，請問您贊同嗎？

陳次長純敬：目前為止是這樣，不過，NCC……

林委員麗蟬：本席認為黨政軍退出媒體這件事必須做好做滿，絕對要走完最後一哩路，我們不能只在廣電三法要求政黨退出電視台，卻在政黨法這邊允許政黨辦報、出版雜誌，開了一個後門，讓政黨有管道介入媒體。請問您認同嗎？

陳次長純敬：對於政黨直接或間接經營任何營利事業或媒體，我們認為都是不合適的。

林委員麗蟬：對，如果政黨法還開放能夠經營媒體的話，本席認為這種作法真的是開倒車、走回頭路！所以這部分大家要一起努力。本席是支持行政院版，即政黨不得經營或投資營利事業，這個限制要包含報紙、雜誌、出版社，黨政軍退出媒體要做得澈底，這樣才是真正的改革。請問您認同嗎？

陳次長純敬：是的，我們認同。

林委員麗蟬：另外，方才很多委員有談及政黨的附隨組織，我們常常聽到政黨的附隨組織，請問它的定義為何？

陳次長純敬：這個好像沒有正式的定義，大家認為透過間接或是其他手段，讓它的外圍組織跟它一起對於宣傳或是在競選的過程中給予幫助，或是您剛才所提 NGO 的部分，某種程度會跟政黨配合，這個可能也都是屬於廣義的附隨組織吧！

林委員麗蟬：所以定義是不是很模糊，都有一個模糊空間？

陳次長純敬：我個人認為這部分確實相當模糊，而且有非常多不同的類型。

林委員麗蟬：如果在定義上是模糊的，520 之後您也不一定還在次長這個位子，您認為將來在執行上是否會有很大的困難？

陳次長純敬：如果我們規定政黨不可以直接或間接經營或投資這些營利事業，甚至組成基金會等，我想應該是會有幫助的。

林委員麗蟬：請教次長，政治人物如果用自己的名義設基金會，自己捐款募款、基金會人員也不一定是黨工，現在在檯面上都有看到這些情形，這個基金會算是政治人物自己控制，還是要算政黨控制？因為它幕後是政治人物設立的。

陳次長純敬：基金會都會有其設立目的，然後會有一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會去管理這些基金會，所以原則上它也是不能超出其設立目的，比方說對政黨或其他組織加以支持等。

林委員麗蟬：最後，轉型正義除了真相還原，也要預防問題再度發生。如果真的為臺灣好，第 9 屆立法院就應該儘速訂定政黨法和財團法人法，才可以彌補目前法制上的缺漏。請問您是否贊同？

陳次長純敬：贊成。

林委員麗蟬：所以轉型正義應該是大家好好坐下來談，透過理性、平和的討論，凝聚社會共識，讓政黨法、財團法人法好好審、快快過，讓臺灣的民主發展往前邁進。請問您認同嗎？

陳次長純敬：是的，謝謝委員，主要是大家都認為他是非常理性的，但大家的意見還是都不一樣。

林委員麗蟬：謝謝。

陳次長純敬：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羅委員明才、鍾委員孔炤及許委員毓仁均不在場。

今天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段宜康、陳亭妃、吳琪銘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單位另以書面答復。本日會議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亦請以書面答復。

段委員宜康書面意見：

鑑於政黨法之訂立，係為「確立政黨之組織及運作符合民主之原則，以健全政黨政治」，然而行政院版之條文，對於政黨之財產，卻未明確規範，僅規範經費及收入，恐不利於政黨政治之公平原則。

其次，政黨領取國家補助政黨之費用，係為使政黨事務之推動正常化，應明確規定其使用範圍應於黨務經費，避免失去國家補助政黨之用意。

說明：

一、政黨之財產係為影響黨務運作之重要因素，然而我國因為早期黨國一體，造成特定政黨之財產與其他政黨之財產過於懸殊，尤其其來源不明，影響政黨政治之健全發展。因此，政黨法之訂立係為確立政黨之組織及運作符合民主之原則，應明確規範政黨財產之定義、內容及來源。

二、政黨補助費，係為使政黨事務之推動正常化，避免其受制於金權，喪失獨立運作能力。因此，應明確規定政黨補助費使用之範圍，應限於黨務之使用，以避免國家公帑之浪費。

陳委員亭妃書面意見：

一、針對美國聯邦眾議院通過支持台灣以觀察員身分參與「國際刑警組織」乙案；內政部長陳威仁本月 17 日曾表示，有美國支持已往前一大步，本席要求內政部對於此重大要事，應當會同陸委會與外交部等相關部會，注意中國方面應該注意有無任何阻礙我國的動作，本席以為打擊犯罪無關政治，對於目前兩岸氛圍，中國恐會影響最後結果？希望政府能夠時時注意並且應對。

二、美國聯邦眾議院在美東時間 14 日以 381 票贊成、無人反對壓倒性票數，通過參議院第 2426 號法案，支持台灣以觀察員身分參與「國際刑警組織（INTERPOL）」。

三、本席以為，過去在國際場合，中國大陸都會打壓。如果變成觀察員，就能參與會議，可直接到總部，有第一手資訊交換，對打擊犯罪有很大幫助。

四、我國雖與中國有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但是，很顯然該協議的效果並不佳，相關官員向對方表達也無效，然而，打擊犯罪不涉政治，呼籲中國大陸能在這方面不要涉及政治，畢竟打擊犯罪是治安、民生問題，不是政治問題，希望不受影響。

五、綜上，要求內政部針對上開疑義，於兩週內函復本席辦公室。

吳委員琪銘書面意見：

〔政黨法〕

一、憲法明文保障人民集會結社自由權，「集會結社」就是「政黨」的法源基礎。事實上，台灣現況中已存在多元化且具各別特色的諸多政黨，這是台灣民主化的驕傲。憾是經二次政黨輪替，卻迄今無「政黨法」足資恪守。在過去威權體制時期，執政黨長期在「黨政合一」的歷史優勢下，政黨缺乏法律約束、缺乏監督，導致人民普遍存有藉執政機會、謀求個人或是政黨私利之質疑。其中國民政府處理日本政府所留財產時，國民黨介入多少？國民黨今日龐大資產，造成今日台灣雖已政黨眾多，但各政黨在先天上就喪失了公平競爭基礎。今在民意沸騰下，各家政黨法版本特針對政黨經營及投資營利事業等處理上，有極熱烈的討論。請問內政部：目前版本中，針對政黨營業部分，是否可以徹底讓台灣不再「一黨獨富」？符合人民轉型正義的訴求？

二、國家廉能先奠基在各政黨的廉能，職而，一開始即應要求政黨財務公開透明化，這是廉能政治的一脈精神。請問內政部：政黨得否直接或間接經營、投資營利事業？若可，則其政黨財務如何透明化？如何接受查核監督？

三、依行政院版本政黨法第 45 條，在政黨法施行後，政黨應於兩年內將其經營或投資之營利事業轉讓，本席質疑的是：目前有那個政黨有傲人營利事業版圖？此期限條款不正顯示，即使政黨法通過，各政黨黨產處分所得現金仍歸該政黨所有！此種修法是否能滿足人民對轉型正義的期待？

主席：關於政黨法草案，星期四本席有安排一場公聽會，邀請學者專家發表意見，提供委員審查時參考，俟舉行公聽會再另定期繼續審查，今日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5 時 59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三）9 時 1 分至 12 時 56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徐委員國勇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 45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曾銘宗　吳秉叡　黃國昌　盧秀燕　賴士葆　徐國勇　余宛如　王榮璋
費鴻泰　羅明才　陳賴素美　李應元　江永昌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陳亭妃　葉宜津　劉櫂豪　李昆澤　林德福　顏寬恒
鄭天財 Sra．Kacaw　劉建國　簡東明 Uliw．Qaljupayare　陳歐珀　邱志偉
徐永明　吳玉琴　吳志揚　蕭美琴　徐榛蔚　廖國棟 Sufin．Siluko　陳怡潔
陳明文　管碧玲　江啟臣　林俊憲　黃偉哲　陳雪生　王惠美　趙天麟
高金素梅　何欣純　周陳秀霞　林為洲　吳琪銘　鄭運鵬　鄭寶清
谷辣斯・尤達卡 Kolas Yotaka

委員列席 34 人

列席官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	主計長	石素梅
	主任秘書	呂秋香
綜合規劃處	處長	黃叔娟
公務預算處	處長	李國興
基金預算處	處長	楊明祥
會計決算處	處長	林秀敏
綜合統計處	處長	蔡鴻坤
國勢普查處	處長	劉天賜
主計資訊處	處長	潘城武
主計人員訓練中心	主計官兼執行長	林世杰
人事處	處長	游金純

秘書室	主任	黃國華
政風室	主任	張福長
主計室	主任	辜儀芳
審計部	審計長	林慶隆
	副審計長	王麗珍
第一廳	廳長	李順保
第二廳	廳長	帥華明
第三廳	廳長	林汝玲
第四廳	廳長	林榮國
第五廳	廳長	曾石明
覆審室	主任	梁勳烈
業務研究委員會	執行秘書	郭大榮
總務處	處長	蕭瑞泳
人事室	主任	雷諶
會計室	主任	吳鈞富
政風室	主任	姜常重
交通建設審計處	處長	洪嘉憶
教育農林審計	處處長	林日清
臺北市審計處	處長	李香美
新北市審計處	處長	李錦常
桃園市審計處	處長	林建志
臺中市審計處	處長	賴政國
臺南市審計處	處長	羅如文
高雄市審計處	處長	江上進
基隆市審計室	主任	周琼怡
宜蘭縣審計室	主任	李奕勳
新竹縣審計室	主任	洪春熹
新竹市審計室	主任	林建成
苗栗縣審計室	主任	吳錦祥
彰化縣審計室	主任	張漢卿
南投縣審計室	主任	謝淑芬
雲林縣審計室	主任	賴恒宗
嘉義縣審計室	主任	陳正鏞
嘉義市審計室	主任	黃森裕
屏東縣審計室	主任	陳三民
花蓮縣審計室	主任	楊一芳

臺東縣審計室	主任	邱玉梅
澎湖縣審計室	主任	葉盈池
金門縣審計室	主任	張志乾

主　　席：徐召集委員國勇

專門委員：黃素琴

主任秘書：林上民

紀　　錄：簡任秘書　郭錦貴　簡任編審　汪治國　科　長　蔡明哲
薦任科員　高珮玲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素梅、審計部林審計長慶隆率所屬單位主管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經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審計部林審計長分別提出報告後，計有委員曾銘宗、吳秉叡、黃國昌、盧秀燕、賴士葆、李應元、余宛如、王榮璋、費鴻泰、陳賴素美、徐國勇、徐榛蔚、吳玉琴、鄭天財 Sra．Kacaw、江永昌、邱志偉、羅明才等 17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審計部林審計長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計部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三、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期限內分送各相關委員。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財政部張部長盛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王主任委員儷玲、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內政部次長、教育部次長、經濟部次長、衛生福利部次長、勞動部次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分別就「行政院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之執行與檢討」作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內政部常務次長林慈玲請假，不過假單早上才送到，我們希望內政部以後要早點送到，准不准假是委員會決定，不是你們今天將假單送來，我們非准假不可，不過為了讓會議進行順暢，今天我們還是准假。希望下次內政部自己要注意提早送到，不要今天一大早才送到，如果不准假，難道整個會議就等你一個人來嗎？

接下來是各部會報告，不過先向在場的委員作說明，今天總共有 10 個部會與會，按照慣例請主要的財政部、金管會及國發會三個部會報告，其他部會就不必報告。

請財政部張部長報告。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貴委員會安排相關部會就「行政院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之執行與檢討」專題報告，本人應邀提出報告，深感榮幸。謹就我國所得分配現況、本部就改善所得分配方案相關作為，簡要說明，敬請指教。

壹、我國所得分配現況

一、所得差距變動趨勢

國際間衡量所得分配多按家庭收支調查取得之所得分配資料（包含受僱報酬、產業主所得、財產所得與來自政府及私人移轉收入等所得），採 5 等分位家庭所得差距倍數或吉尼係數為指標。

我國「每戶」五等分位所得差距倍數長期呈現擴大趨勢（如圖 1），以近年而言，98 年受全球金融海嘯衝擊，差距倍數為 6.34 倍；其後在景氣回溫及政府各項改善所得分配措施推動下，差距逐年下降，至 103 年為 6.05 倍，回復至金融海嘯前之水準（97 年為 6.05 倍）；另「每人」五等分位所得差距倍數亦從 98 年 4.35 倍，降至 103 年 3.98 倍。就「每戶」及「每人」吉尼係數而言，103 年分別為 0.336 及 0.282，亦低於金融海嘯前水準（97 年分別為 0.341 及 0.3）。

從圖 1.我們看到每戶五等分位所得差距，從 98 年金融海嘯時大概是 6.34 倍，一直降到現在 6.05 倍。若用每人五等分位，從 98 年的 4.35 倍降到現在的 3.98 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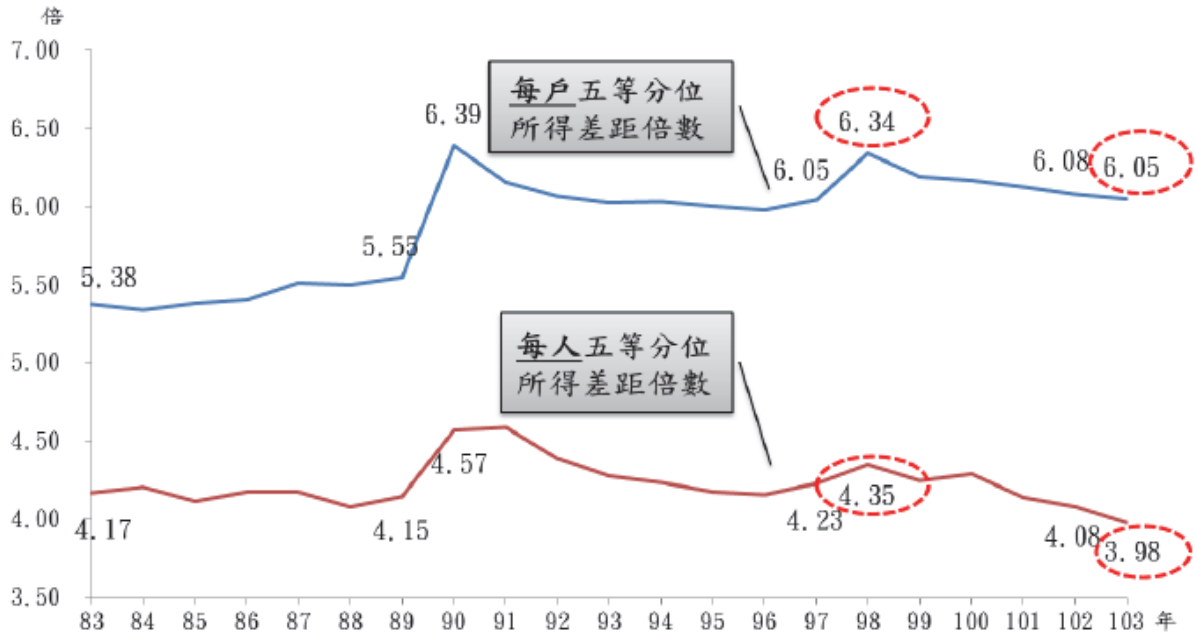

圖 1 我國五等分位所得差距變動趨勢

至於吉尼係數，請各位委員參看表 1，在每戶的部分，98 年的吉尼係數是 0.345，到 103 年是 0.336。每人的吉尼係數在 98 年是 0.32，103 年降到 0.282。可見近年來所得分配的改善。

表 1 我國與主要國家 94 年至 103 年吉尼係數

	每戶		每人				
年度	中華民國	美國	中華民國	日本	美國	新加坡	韓國
94	0.340	0.47	0.300	—	0.45	0.47	—
95	0.339	0.47	0.295	—	0.45	0.47	0.31
96	0.340	0.46	0.296	—	0.44	0.48	0.31
97	0.341	0.47	0.300	—	0.45	0.47	0.31
98	0.345	0.47	0.302	0.313	0.46	0.47	0.31
99	0.342	0.47	0.296	—	0.46	0.47	0.31
100	0.342	0.48	0.296	—	0.46	0.47	0.31
101	0.338	0.48	0.290	—	0.46	0.48	0.31
102	0.336	0.48	0.288	—	0.46	0.46	0.30
103	0.336	0.48	0.282	—	0.46	0.46	0.30

二、國際比較

國際之間比較，也是按照「每戶」及「每人」五等分位的差距倍數或是吉尼係數，從圖 2「每戶」五等分位所得差距倍數來看，和日本、香港及美國比較，我國也算是比較低的，是 6.05；日本 6.43；香港 20.70 及美國 16.62。如果用「每人」來看，台灣目前是 3.98，韓國 5.41，新加坡 12 及美國 15.15。吉尼係數的國際警戒線是 0.4，目前我國是 0.35。惟許多國家近年均面臨所得差距擴大狀況，我國所得差距倍數未來仍有上升之壓力，爰需持續關注其變動趨勢並積極推動相關因應對策[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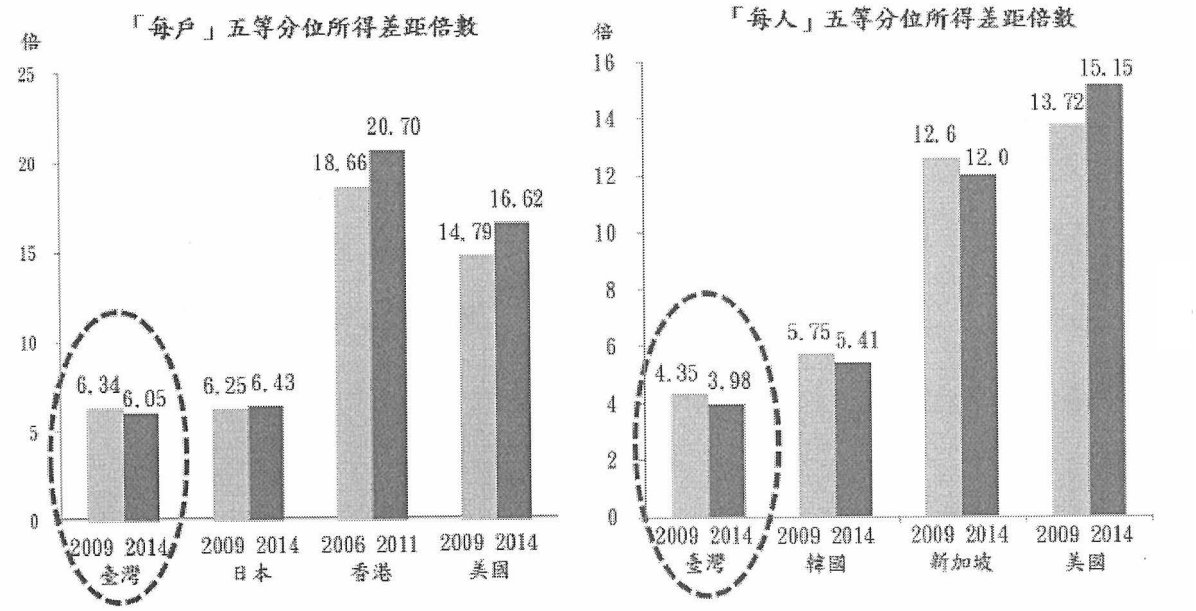

圖 2 五等分位所得差距倍數之國際比較

貳、行政院改善所得分配 4 大策略及本部採行措施

為改善所得分配，縮短貧富差距，行政院於 99 年 8 月 26 日成立改善所得分配專案小組，提出「促進民間投資，擴大國內需求」等 7 大策略[5]，後於 103 年 7 月調整為「社福」、「就業」、「教育」及「租稅」等 4 大策略主軸。為強化改善所得分配效果，復於 104 年 12 月調整為「社福」、「就業」、「薪資」及「租稅」等 4 大策略。配合前開策略，本部採行措施如下：

一、社福策略

(一)協調公股金融機構協助融資及提供保障

為協助中低收入民眾改善經濟及無自有住宅青年購置住宅，減少利息負擔，協調公股銀行辦理多項專案優惠貸款，如就學貸款、微型創業貸款及青年安心成家購屋貸款等。另為改善弱勢族群之保障缺口，減輕其保費負擔，公股金融機構亦開辦微型傷害保險保單，提供基本生活保障，分攤發生意外風險。其中「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自 99 年 12 月推出至 105 年 2 月底，臺灣銀行等 8 家公股銀行共撥貸 190,539 戶、新臺幣（以下同）6,973 億餘元。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將貸款額度由 500 萬元調高至 800 萬元，擴大協助青年購置自用住宅。

(二)運用彩券盈餘及回饋金，挹注社福財源及照顧弱勢族群

1. 公益彩券自 88 年 12 月發行至 105 年 2 月底，累計創造盈餘超過 3,623 億元，分別用於挹注國民年金 1,624 億元，全民健康保險責任準備 181 億元，分配予地方政府用於社會福利 1,818 億元。

2. 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 200 億餘元，補助相關單位辦理弱勢族群就業服務及推展社會福利，落實對弱勢族群照顧。

3. 截至 105 年 2 月底經銷商人數 53,891 人，如加計經銷商代理人及經銷商聘僱工、彩券周邊產業等就業人數，對促進弱勢族群就業具極大貢獻。

(三)修正使用牌照稅法及貨物稅條例，照顧身心障礙者

103 年 6 月 18 日修正公布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增訂身心障礙者使用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要件，並改採限額免稅，兼顧保障身心障礙者行之需求及避免租稅減免浮濫。另購買符合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免徵貨物稅、延長低底盤公車等車輛免稅年限，增進社會公義。

(四)利用財稅資料，便捷社會救助使用

為讓符合社會救助補助法令規範者能快速簡便申請獲得補助，透過資訊整合平臺，提供財稅資料協助內政部及地方政府社會局查調社會救助申請案件。

(五)提供國有土地興建社會住宅

為照顧弱勢族群，減輕購屋負擔，提供各級政府機關辦理社會住宅政策所需國有土地。

1. 配合各地方政府興建社會住宅需要，已撥用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桃園市及臺東縣共 11 處國有土地予地方政府，面積合計 10.14 公頃。

2. 配合內政部及地方政府需求，提供 55 處國有土地供評估興辦社會住宅可行性。

二、就業策略

以財稅政策提振景氣、協助經濟轉型及促進經濟發展，增加就業機會，相關措施如下：

(一)為提升車輛整體產業發展，以增加就業機會，自 105 年 1 月 8 日起 5 年內報廢或出口符合一定條件車輛，於報廢或出口前後 6 個月內購買新車，定額減徵新汽車貨物稅 5 萬元，新機車貨物稅 4 千元。

(二)為協助經濟轉型，鼓勵企業持續投入研究發展、加速智慧財產權流通應用及協助我國企業留攬人才，配合經濟部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明定公司研究發展支出可就抵減率 15%、抵減年限 1 年，或抵減率 10%、抵減年限 3 年，擇一適用；並增訂智慧財產權收益範圍內研發支出可選擇加倍減除及智慧財產權作價投資與員工獎酬股票在 500 萬元內緩課（繳）所得稅等租稅優惠，以帶動經濟發展，創造就業機會。

(三)鼓勵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振興經濟，提升公共服務品質，100 年至 104 年促參案總簽約件數 548 件，簽約金額約 4,949 億元；簽約案件預計契約期間減少財政支出 2,903 億元；增加收入 3,658 億元；創造就業機會逾 11 萬個。

(四)配合經濟部修正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6 條之 2，增訂增僱 24 歲以下員工者薪資加成 50%減除，降低年輕勞工失業率。

三、薪資策略

(一)調高基層員工薪資費用加成 30%減除之租稅優惠，以改善低薪困境。

(二)研議以課稅薪資資料建立薪資分配之可行性，並運用政府資料開放（Open data）概念，適時公布各行業別勞工薪資及福利狀況，俾利勞工掌握薪資落點，作為後續勞資雙方協商議價基礎。

四、租稅策略

(一)建立「回饋稅」（feedback tax）制度，強化租稅移轉效果

103 年推動「財政健全方案」建立回饋稅制度，基於「取之於少數，用之於多數」，讓少數行業或高所得者多回饋社會，所增稅收部分用於調高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額度，適度減輕中低所得、薪資所得者及身心障礙者租稅負擔。

(二)推動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落實居住正義

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房地合一所得稅制度，促進房屋、土地交易正常化，有助社會資源合理配置，所增加稅收將用於住宅政策及長期照顧服務支出，改善貧富差距。

(三)推動土地稅及房屋稅稅法修正，促使稅負合理化

敦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覈實評定房屋標準價格，檢討房屋稅稅負之合理性；修正房屋稅條例將非自住之住家用房屋稅稅率由原 1.2%～2%，提高為 1.5%～3.6%，各地方政府得視所有權人持有房屋戶數訂定差別稅率；臨時路外停車場用地，不再適用 10‰優惠稅率課徵地價稅，改依 15‰至 55‰之累進稅率課徵。

(四)課徵高所得、高消費、高財產稅賦（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改善所得分配

100 年 6 月 1 日施行「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就不動產短期交易、高額消費貨物及勞務，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所徵起之稅課收入用於社會福利支出。

(五)其他各項強化租稅移轉效果措施

1. 97 年度起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由每戶改按納稅義務人子女每人計算，增加中低及薪資所得者可支配所得。

2. 99 年度起個人海外所得納入課徵基本稅額。

3. 99 年度起綜合所得稅「21%、13%及 6%」3 個級距稅率分別調降為「20%、12%及 5%」，另適用稅率 5%課稅級距之上限金額由 41 萬元提高為 50 萬元，減輕中低所得者租稅負擔。

4. 101 年度起增訂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育有 5 歲以下子女之納稅義務人，其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且基本所得額在 600 萬元以下（自 103 年起為 670 萬元）者，可列報每名子女 25,000 元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減輕中低所得者養育幼兒負擔。

參、結語

以上為本部就「行政院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採行各項措施及改善所得分配相關作為。本部將持續推動各項財政工作，建構健全財政，蓄積財源俾支應各項施政支出；協助經濟發展，促進產業轉型，增加就業及提振景氣；動態調整稅制，落實租稅公平正義，縮小貧富差距。敬祈各位　委員先進繼續給予支持及指教，使各項工作順利完善，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金管會王主任委員報告。

王主任委員儷玲：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大院第 9 屆第 1 會期　貴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承　貴委員會邀請就「行政院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之執行與檢討」進行專題報告，至感榮幸，敬請指教。

壹、背景

行政院於 99 年 8 月 26 日成立「行政院改善所得分配專案小組」，擬定 7 大策略 1，後為聚焦於未來強化方向，爰調整為「社福」、「就業」、「薪資」、「租稅」等 4 大策略主軸，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擬具「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由相關部會據以推動各項重點工作，並不定期召開專案會議，進行滾動式的檢討調整。

本方案分 4 大策略主軸，計有 13 項政策措施，及 31 項重點工作。本會重點工作項目為「持續推動微型保險，補強社會安全網」、「運用創櫃板支持社會企業籌資」及「擴大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結合評鑑、指數及相關表揚，引導企業落實社會責任」等 3 項，相關推動情形謹說明如下。

貳、推動微型保險，補強社會安全網

一、推動緣起及內容

媒體常報導有經濟上相對弱勢民眾，因突然遭受變故，導致家庭陷入困境，本會考量該等民眾應可透過購買基本保險保障，避免家庭或個人因事故發生陷入經濟困境，爰於 98 年 7 月訂定發布「保險業辦理微型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開放保險業辦理一年期微型傷害保險及一年期微型人壽保險，103 年 6 月增加辦理一年期微型傷害醫療保險。

目前承保對象涵蓋無配偶且全年綜合所得新臺幣 35 萬元以下者、夫妻全年綜合所得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家庭之家庭成員、原住民、漁民、農民、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家庭成員及身心障礙者等。個別被保險人累計投保微型人壽保險及累計投保微型傷害保險之保險金額上限均為新

臺幣 50 萬元，累計投保微型傷害醫療保險之保險金額則是不超過新臺幣 3 萬元。

微型保險之推動，在填補因貧富差距所產生之商業保險缺口，與一般社會救助制度均屬社會安全網一環，二者可並行互補，同時，保險業透過辦理微型保險亦可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二、推動情形及成效

為鼓勵保險業積極推廣微型保險，本會透過公開表揚方式給予獎勵，並提供保險安定基金提撥比率差異化等監理誘因，促使保險業持續積極推動各項微型商品。

另為加強民眾瞭解微型保險商品及觀念，透過廣電媒體、網頁、微電影競賽及公益路跑暨園遊會等多元管道對外宣導，使社會大眾對該制度有更正確、深入之瞭解。

自 98 年 11 月保險業開辦微型保險業務起至 105 年 2 月 29 日止，已有超過半數保險業者（25 家）銷售微型保險商品，累計承保人數已達 253,088 人，總承保保險金額約新臺幣 859 億 2 千萬元，對於落實照顧經濟弱勢民眾及協助建構健全之社會安全網，已有相當助益。

三、未來推動重點

為協助需要之民眾能獲得基本保險保障，本會未來推動重點如下：

(一)督促保險業者與各級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合作，加強蒐集微型保險潛在需求者之資訊。本會亦將協助雙向提供保險業者及民間團體相關訊息，使供給端與需求端得以有效連結。

(二)透過增設微型保險被保險人所屬地域之統計分析，俾瞭解國內各地之投保情形，並對投保情形欠佳之地區加強宣導。

(三)持續研議可行之監理誘因，並視市場需求，協助業者開發新種微型保險商品。

參、運用創櫃板支持社會企業籌資

一、推動緣起及內容

由於政府部門資源與預算有限，無法長期提供社會企業穩定之經費來源。另非營利組織（Non-profit Organization, NPO）原可透過政府補助支持營運，然轉型發展為社會企業後即失去原有相關政府補助資源，故建立一套社會企業永續經營支持系統乃屬必要。

社會企業創業與一般新創事業在籌資環境上面臨相同問題，即新創公司存在較高度的風險，所以不易取得發展所需之基金，且因目前投資人與社會企業資金媒合管道仍不足，不易從市場中取得適當的財務與金融奧援，為協助社會企業透過資本市場取得資金，本會督導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積極輔導社會企業登錄創櫃板，期能協助社會企業籌資，未來能進一步朝興櫃，甚至上市、上櫃之路發展。

二、推動情形及成效

創櫃板提供免費統籌輔導機制，輔導項目包括財務、會計、內控、行銷、法制及公司治理等，於登錄創櫃板後，亦將持續輔導財務透明化、落實公司治理及內控制度有效執行，使創櫃板公司體質更加健全，擴大其營業規模。另創櫃板特別設置「社會企業」產業類別，期形成社會企業產業聚落，以提高社會企業之能見度。

為鼓勵推動社會企業登錄創櫃板，櫃買中心積極參與行政院社會企業行動方案相關活動，並與會計師事務所及縣市政府等單位共同舉辦社會企業論壇，同時拜訪眾社會企業、綠然能源股

份有限公司等 35 家社會企業，推動其申請登錄創櫃板。

創櫃板自 103 年 1 月 3 日開板截至 105 年 2 月底，已有多扶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神農社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福倫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社會企業登錄創櫃板，合計籌資新臺幣 1,045 萬元，另有 1 家社會企業輔導中，已有扶植社會企業籌資之效益。

三、未來推動重點

為持續協助社會企業運用創櫃板取得資金，本會將積極採取下列措施：

(一)簡化申請程序及便利公司籌資：為推動國內社會企業之發展，櫃買中心近期將修訂「創櫃板管理辦法」，開放經其認可之國內外權威機構登錄或認證為社會企業，並經推薦單位推薦者，得免除創新創意審查，以鼓勵社會企業申請創櫃板，另亦提高募資金額至 3,000 萬元、開放公司得自行選擇認購人等，增加募資公司籌資彈性。

(二)持續積極宣導推廣：本會將持續請櫃買中心積極參與相關單位所舉辦之社會企業議題論壇、宣導說明會等活動，並積極拜訪社會企業推動其申請登錄創櫃板。

肆、透過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引導企業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一、推動緣起

推動發展企業社會責任已成為國際趨勢，不僅歐美國家已採取相關措施，近年來亞洲國家如新加坡、香港、韓國等國也非常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推廣。為順應國際潮流，協助上市（櫃）公司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本會目前透過鼓勵公司揭露履行企業社會責任資訊，並辦理評鑑與編製指數連結市場機制，同時辦理企業誠信與社會責任宣導，以推廣上市（櫃）公司落實企業社會責任觀念。

二、推動重點及成效

(一)強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

為協助企業檢視與溝通其營運及產品對環境及社會之影響及因應風險之工具，本會已請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修訂「上市（櫃）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等相關規章，規範上市（櫃）之食品業、化學工業、金融業及實收資本額達 100 億元以上公司，自 104 年起應編製公告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於 104 年 10 月 21 日進一步擴大強制實收資本額達 50 億元之上市（櫃）公司應自 106 年起編製公告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有累積虧損者之公司，得延自 108 年起適用）。

(二)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投資指數之編製

1. 臺灣就業 99 指數：為配合政府提高就業率政策，本會已請證交所於 99 年發布「臺灣就業 99 指數」，篩選出在臺灣的母公司僱用員工人數最多的上市公司作為成分股，為全球首創的新類型指數。藉由引導市場資金投資員工僱用人數較多之上市公司，以鼓勵公司多僱用員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100 年已由勞動基金運用局提撥新制勞退基金 300 億元委託 6 家投信公司（目前為 4 家）依「臺灣就業 99 指數」之成分股和權重進行投資。

2. 臺灣高薪 100 指數及櫃買薪酬指數：另為鼓勵企業將獲利回饋員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本會已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於 103 年編製「臺灣高薪 100 指數」及「櫃買薪酬指數」，期能經

由將發放員工薪酬較高的公司納入指數，透過市場資金之投資，對高薪企業發揮鼓勵效果，以帶動企業調薪。目前已由勞動基金運用局提撥新制勞退基金 300 億元委託 5 家投信公司操作投資「臺灣高薪 100 指數」成分股。

3. 公司治理評鑑及公司治理指數

⑴為推動上市（櫃）企業公司治理，導引企業健全發展，落實企業社會責任，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業自 103 年度起實施公司治理評鑑，並訂定「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評鑑指標，包括公司應揭露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及公司是否與員工簽訂團體協約等評鑑事項，並自 104 年度起將其評鑑比重由原先之 15%提升至 18%。

⑵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參考國外相關指數編製資料，及 104 年上半年首度公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研議編製公司治理指數。

⑶推動成效

1. 我國上市（櫃）公司 104 年度出具 CSR 報告書計有 330 家，較 103 年度增加約 56%。在擴大強制申報範圍後，預計未來申報家數約再增加 100 家。

2.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業於 104 年 4 月公布第一屆「公司治理評鑑」前 20%之優良企業，並於 104 年 6 月編製並公布「臺灣公司治理 100 指數」及「櫃買公司治理指數」相關成分股名單，供投資人選股之參考，以強化上市（櫃）企業公司治理並注重企業社會責任。第二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預計於 105 年 4 月底前完成並公布，並據以更新相關指數成分股。

伍、結語

推動微型保險、運用創櫃板支持社會企業籌資，以及鼓勵金融業及一般上市櫃公司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都是本會重點政策之一，本會將持續推動相關強化措施，希望透過金融業及上市櫃公司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形成一股正面的力量，並帶動社會向上提升，共同創造美好社會與永續環境。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與支持，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國發會高副主任委員報告。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承蒙　貴委員會邀請本會就「行政院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之執行與檢討」提出報告，深感榮幸。以下謹就我國所得分配現況與具體方案內容進行說明，敬請　各位委員指教。

壹、我國所得分配現況分析

一、所得差距變動趨勢

我國每戶五等分位所得差距倍數在 90 年受網路泡沫破裂影響而明顯擴大，98 年爆發全球金融海嘯，差距倍數一度擴大至 6.34 倍，惟近年來已逐年下降至 103 年的 6.05 倍，回復至金融海嘯前之水準（97 年為 6.05 倍）。

前揭五等分位所得差距倍數係加計「政府移轉收支」（社福及租稅相關政策）效果，若未加計「政府移轉收支」，103 年所得差距倍數為 7.40 倍，顯示「政府移轉收支」有助於改善所得分配。所謂「政府移轉收支」，「政府移轉收入」為各項社福現金補助，如低收入戶生活補助

、老農津貼及急難救助等，「政府移轉支出」則係各項租稅負擔，兩者皆有助於縮小所得差距。

另吉尼係數亦是國際間通用衡量所得差距的指標，我國吉尼係數變動趨勢與五等分位所得差距倍數相似，亦由 98 年的 0.345 逐漸降至 103 年的 0.336。

二、所得差距之國際比較

與各國公布之數據比較，我國每戶五等分位所得差距倍數及吉尼係數均相對較低，且近 5 年呈現下降趨勢。在每戶所得差距倍數方面，我國 2014 年為 6.05 倍，低於日本的 6.43 倍、香港的 20.70 倍及美國的 16.62 倍；同年吉尼係數為 0.336，亦低於香港的 0.52 及美國的 0.48。

貳、「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之推動

為改善我國所得分配狀況，行政院於 99 年 8 月 26 日成立「行政院改善所得分配專案小組」，由本會擔任幕僚工作，並由內政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相關部會，共同研擬推動「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分由「薪資」、「社福」、「就業」（含教育相關措施）及「租稅」等四大策略方向著手，相關部會分工推動各項重點工作。茲說明如下：

(一)薪資：經濟成果共享，增進所得水準

1.推動產業升級：鞏固五大主力產業，建置有利企業營運之法規環境，提升五大主力產業技術能量，強化國際競爭力；催生新興產業，成立「生產力 4.0 推動辦公室」，加速產業鏈智慧化，推動「臺灣生物經濟產業發展方案」，以掌握生技健康產業商機；推動創新創業，鼓勵青年創業。

2. 鼓勵企業善盡社會責任

(1)提升企業加薪誘因：經濟部推動修正「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並於 105 年 1 月 6 日由總統公布施行，明定中小企業調高本國籍現職基層員工薪資，得就增加支付金額之 130%限度內，自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2)引導企業落實社會責任：金管會督導臺灣證券交易所編製及公布「臺灣高薪 100 指數」，以鼓勵企業將獲利回饋員工；另結合評鑑、指數及相關表揚，引導企業落實社會責任。

3. 檢討基本工資制度：由勞動部衡酌整體經濟及社會情勢發展，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及基本工資工作小組會議，適時檢討基本工資，保障勞工基本生活。

4. 提高勞工議價能力：由勞動部培訓集體協商人才，獎勵簽訂團體協約之工會，並輔導協商具利潤分享內容的團體協約；另持續辦理薪資相關調查，並規劃建置查詢系統，併同相關薪資統計資料，提供民眾查詢，以提高薪資資訊透明度。

(二)社福：擴大照顧弱勢，保障基本生活

1. 強化弱勢照顧

(1)持續強化社會救助：衛福部持續落實社會救助新制，將照顧對象由低收入戶擴增至中低收入戶，並調整最低生活費訂定方式與放寬審查門檻。截至 104 年底，全國納入低收入戶及中低

收入戶合計 26 萬 4 千餘戶、69 萬餘人。

⑵依據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各項社福津貼額度：政府自 101 年起建立社福津貼調整機制，明定每 4 年參照消費者物價指數（CPI）成長率，調整各主要社福津貼額度。爰自 105 年起，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相關生活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老農津貼、國民年金相關給付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等調增 69 元至 600 元不等，以保障弱勢民眾基本生活。

⑶持續推動微型保險，補強社會安全網：由金管會鼓勵保險業者推展微型保險，並積極推廣宣導以協助經濟弱勢民眾投保，強化其基本保障。

2. 減輕弱勢家庭育兒負擔

⑴補助托育費用及辦理育兒津貼：衛福部推動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104 年補助 7.3 萬名幼兒家庭；另自 101 年發放育兒津貼，104 年補助 25.5 萬人。

⑵持續推動幼兒免學費，並增加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由教育部提供 5 歲幼兒免學費補助，並協助地方政府於教保服務供應量不足地區，逐年增加公共化教保服務。

⑶就業（含教育相關措施）：提升就業能力及就業機會

1. 推動社會企業發展

⑴協助社會企業取得資金：為支持社會企業籌資，國發基金接受創投事業申請，投資於有助提高地方就業機會、協助弱勢團體生計等公益發展之社會企業發展相關事業；另經濟部亦引入天使投資人與創投基金資源，協助社會企業取得資金。

⑵促進社會企業發展：經濟部建置社會企業輔導流程與機制，並籌組專家輔導團隊，提供社會企業發展過程中所需之相關支援，以協助社會企業成長。

2. 強化工作者就業能力

⑴推動技職再造並強化產學合作，提升經濟弱勢學生就業力：教育部推動「教育部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技專校院設備更新計畫」及「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培育技術人才。

⑶推動失業者職前訓練，促進就業：勞動部以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就業導向之職業訓練，協助失業者提升或培養就業技能。

⑷提升農業工作者及原住民族就業能力：農委會辦理農業相關學程、專班及訓練；原民會透過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之方式，協助原住民增進就業所需之工作知能。

3. 協助經濟弱勢及弱勢原鄉、農村等偏鄉民眾就業：勞動部提供多元職訓及個別化就業服務等方式，協助經濟弱勢民眾就業；原民會以培育原住民就業能力及厚植地方產業，實現產業生根部落及創造在地就業機會；農委會以農村再生計畫協助農村發展，創造農村就業機會。

⑷租稅：改革租稅制度，強化移轉效果

1. 落實房地合一稅制及土地房屋稅負合理化

⑴落實房地合一稅制：財政部推動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之所得稅法修正案，並經總統於 104 年 6 月 24 日公布，自 105 年起施行，以實際交易價格計算房地產交易所得課稅，所增加稅收用於住宅政策及長期照顧，逐步落實居住正義，合理配置社會資源。

⑵推動土地稅與房屋稅稅負合理化及相關配套措施：由財政部及內政部協調督促地方政府覈

實評定房屋稅及土地稅稅基，使相關稅負更趨合理。

2. 落實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財政部就符合一定金額之高價貨物及勞務予以課稅，並將所徵起之稅課收入依法全數用於社會福利支出，以改善所得分配。

3. 持續推動相關稅制改革：財政部持續就遺產及贈與稅制通盤檢討，並在稅基不變之前提下，研議調整綜所稅扣除額項目及合計數設定限額之可行性，使相關稅負更趨公平。

叁、未來展望

改善所得分配議題涉及層面廣泛且因素複雜，需由「薪資」、「社福」、「就業」（含教育相關措施）及「租稅」等各策略面向齊頭並進，政府刻正以「薪資」策略促進經濟成果共享，增進所得水準；以「社福」策略擴大照顧弱勢，保障基本生活；以「就業」策略（含教育相關措施）提升就業能力及就業機會；以「租稅」策略改革租稅制度，強化移轉效果。本會將會同各相關部會持續推動本方案，以積極提升改善所得分配之綜效，確保經濟發展能兼顧分配公平。

以上報告，恭請　指正。謝謝。

主席：那麼其他部會在委員質詢時，再針對業務向委員答復。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質詢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質詢登記。

首先請曾委員銘宗質詢。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王主委，現在公布土壤液化，到底金管會對於有關銀行貸款方面有哪些的配套措施？何時可以提出？

主席：請金管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儷玲：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認為公布土壤液化的資訊，是對於銀行授信上提供更多的資訊管理，因為本來銀行就有差異化管理，針對授信的品質，包括他們的信用風險、擔保品的品質及財務狀況等，這都會是授信的考量點，但是否因為土壤液化就會直接衝擊利率，這個我們要進一步的瞭解。我們是希望這部分不會使既有的案件受到影響，但對新的案件所採取的配套措施，包括可能會強化保險的部分，透過擔保品的品質，可以投保土壤液化的相關保險，讓擔保品的品質不會受到太大的影響，這樣銀行在授信的部分，就不會衝擊利率。

曾委員銘宗：本席的看法是，因為土壤液化公布之後，假設是很明顯的地區房價就會大幅下滑，可能損失金額動輒幾十萬、幾百萬。你們要反映到差異化的利率上，我認為實務上有其困難性，不過還是請金管會儘快研議。

今天的主題是改善所得的分配，這張是國內生產要素分配表，1991 年至 2010 年，你看所得分配越來越不平均。1991 年時，薪資所得分配是 62.8%，到 2014 年已經降到 55.9%，右邊這一欄營業盈餘，主要是資本取得本來是 37.2%成長到 44.1%，所以分配越來越不平均。本席要請教張部長或王主委，這樣的分配公不公平？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我剛剛在報告裡面有說過，所得分配不公有擴大的趨勢。但近年來在行政院的努力之下，從 98 年到現在有改善，其實不公平的趨勢也是國際趨勢。諾貝爾經濟學

獎得獎者 Joseph E. Stiglitz，他寫了一本「不公平的代價」，裡面有提到美國也是分配越來越不平均，各國差不多都是同樣的趨勢。

曾委員銘宗：沒錯，本席贊成您的講法。基本上，除了分配以外，成長模式也是一個很重要的重點，其實這裡列了兩種成長模式，A 國是注重成長，譬如中度成長、適度的通膨、薪資成長、留住人才及競爭力的提升，因為薪資的提高產生良性的循環。B 國是低度成長、微幅通膨、薪資停滯、人才外流及競爭力下降，您偏好是 A 國還是 B 國的方式？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我這幾年參加了四屆 APEC 的財政部長會議，主題都是 Inclusive growth，也就是包容性的成長，講的就是分享經濟，所以經濟的成長要能分配下去。所以如果一昧的追求成長而分配不均，這個代價會非常大。

曾委員銘宗：是，假設您不傾向 A 國或 B 國，那麼您傾向哪種方式？

張部長盛和：當然最好是成長與分配兼顧，但是這一點需要政府的手伸進去。

曾委員銘宗：好，王主委傾向哪種方式？

王主任委員儷玲：我的看法跟部長一樣。

曾委員銘宗：好，高副主委傾向哪種方式？

主席：請國發會高副主任委員答復。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主席、各位委員。我比較傾向公平性的成長，我們經濟成長要兼顧社會公平正義，兩者不可偏廢。

曾委員銘宗：好，成長模式我們已經做過比較，A 國的方式是香港、新加坡及韓國；B 國是台灣。

我們看下一張圖片，這是過去 12 年來的經濟成長；而下一張是近 20 年的經濟成長；最後一張是台灣 20 年的經濟成長，台灣經濟成長率平均是 4；香港是 3.7；韓國是 4。其實台灣地區的經濟成長表現不差，我們消費者物價變動率 20 年來平均只有 1.1。但是我們人均 GDP 這 20 年來還在 22K，韓國 28K，香港 38K，新加坡已經 47K 了。所以我認為歷經 20 年來的經濟發展，台灣、香港、新加坡以及韓國做比較，我們的物價最穩定，但是我們人均 GDP 現在還在 22K。所以本席初步的看法，用剛剛的數據比較，我們的經濟模式必須做改變，假設長此以往不改變，我們人均 GDP 跟香港、新加坡以及韓國的差距會越來越大。這就是為什麼台灣很多高級人才出國留學之後，好的人才都跑到香港、新加坡甚至到大陸上海。另外一部分留在國內領低薪，對未來沒有希望及前途，我可以預估年輕的朋友、大學畢業生沒有未來，我可以預估未來在台灣會發生更多的太陽花學運，造成社會和國家的動盪，不知道部長贊不贊成這樣的看法？

張部長盛和：這個看法和剛才講的 Stiglitz 的看法一樣，他說低成長不是問題，分配不公才是問題。

曾委員銘宗：但是我認為要適度地成長，你那是通案的講法，但是我比較台灣、香港、新加坡和韓國的數字，我們的經濟成長不比香港、韓國差，但是 GDP 卻維持在 22K，香港已經 38K 了。

張部長盛和：這就是分配問題。

曾委員銘宗：有分配的問題，也有成長的問題。

張部長盛和：我們的成長不差，但是沒有分配到員工薪資方面。

曾委員銘宗：其實很重要的一點是要有適度的通膨。經過剛才的比較，我強烈建議台灣的經濟成長模式必須作改變，必須從低度成長、微幅通膨、人才外流走向新加坡、韓國、香港的模式。否則長此以往，會有更多的人離開台灣。許多年輕朋友到國外留學，學成後沒有回來台灣，都到香港、新加坡和上海，因為那裡的薪資高，雖然他們節省下來的不一定很多。本席要再次強調，如果這個成長模式沒有改變，台灣太陽花學運不會只發生一次，以後會有更大規模、頻率更高的運動。因為學生在學期間有學貸，畢業之後只領 32K、33K，無法存錢買房子，對台灣社會將產生不良的影響。因此我強烈建議，台灣 20 年來的經濟成長模式必須改變，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質詢。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要講一個故事，它和我在部長報告上看到的一句話有關。很多年前台北有一個芝麻酒店，它採取的策略是套房所有權人對土地有持分，後來該公司經營不善倒閉，造成不小的困擾。因為每個套房有不同的所有權人，要把這些人整合再重建變得非常困難，困擾多年，部長記不記得這件事情？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芝麻酒店，但是後面的困擾，我比較不清楚。

吳委員秉叡：就是因為有這些狀況，所以交通部觀光局以行政命令要求台北舊式飯店的土地持分不要再細分。我之所以提這件事是因為今天看到部長的報告第 8 頁提到，臨時路外停車場用地不再適用 10%的優惠稅率課徵地價稅，改依 15%到 55%的累進稅率課徵。除了中華民國以外，全世界有哪些國家的土地持有稅是採累進稅率的？你認為財產的持有稅採累進稅率是否適當？

張部長盛和：我國地價稅採累進稅率是針對囤積土地，土地面積越大的，應該課更高的稅。

吳委員秉叡：我知道現在採累進稅率，所以才問你說，除了中華民國以外，全世界有哪幾個國家的土地持有稅是採累進稅率的？

張部長盛和：稅制的比較依國情不同……

吳委員秉叡：我當然知道國情不同，中華民國就是有一個孫中山，他的徒子徒孫又把他的政策作意外的扭曲和作為。吳署長，請你告訴我，除了中華民國以外，全世界有哪幾個國家的土地持有稅是採累進稅率的？

主席：請財政部賦稅署吳署長答復。

吳署長自心：主席、各位委員。在學理的討論上，財產稅的設計一般都是依受益課稅原則來處理，通常是用比例稅。

吳委員秉叡：所以沒有累進稅率？

吳署長自心：累進稅比較少。

吳委員秉叡：比較少代表還有，請問還有哪些國家採用？

吳署長自心：這可能需要再查證，但在我的印象中，菲律賓好像是……

吳委員秉叡：我幫你回答，幾乎都沒有。你不要去和稅制極度不正常的國家相比，以先進的國家來說，歐洲、美洲、日本有這樣的制度嗎？

吳署長自心：OECD 國家的財產稅占整個稅收的比重大概都在 10%以下，所以一般都是採比例稅

比較多。

吳委員秉叡：我所以要告訴你們這個故事，因為是交通部觀光局要求觀光飯店的土地持分不可以細分，結果土地卻要用持有的總價去課累進稅率。也就是說，在中華民國行政院底下，交通部要你土地不要細分，財政部卻說土地持有要採累進稅率，你覺得這樣公道嗎？比較稅法上幾乎沒有這樣的制度，其實不見得不能修改，反正現在也沒有照孫中山的制度在走。孫中山說漲價歸公，土地交易增值部分採累進稅率有這個精神，但並不是完全漲價歸公。王建煊部長曾經想要漲價歸公，結果馬上被轟下台，因為所有的土地交易都停頓。孫中山可能在醫學上很先進，但是對稅法和社會制度不見得那麼先進。我現在要跟你們談的是一個「公道」，政府是一個整體，甲部會叫他們土地不能細分，乙部會說你持有的土地不細分，所以稅率要採累進稅率。這對被宰到的人來講是痛苦不堪的，本席希望你們對此事好好考慮。

另外，現在為了抑制房價上漲，所以採用路段率、地段率，我看台灣的房市短期之內不樂觀。這或許還有理由，但是對持有稅採累進稅率，我個人覺得應該好好檢討。

請教金管會王主委，由於中國整體累積負債高達 GDP 的 230%，所以國際信評機構穆迪在 3 月初把中國國家債信評等下降，你知道這件事嗎？

主席（曾委員銘宗代）：請金管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儷玲：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

吳委員秉叡：從「穩定」調為「負面」，你覺得這會有什麼影響？

王主任委員儷玲：風險會增加。

吳委員秉叡：他們在內容當中提及中國的國有企業負債高達 GDP 的 88%，民營企業也有 55%，兩者呈現銀行體系龐大的不良債權，若處理不當，將會引發嚴重的金融危機，這是穆迪將其降等的重要理由，他們已經提出金融危機的警告，一般的術語就是到底會不會硬著陸，這一點大家都很擔憂。以下這件事情是本席要特別提醒你的：在中國人大召開兩會期間，中國銀監會打算將所有不良貸款打包，透過證券化的手段，以次級衍生性金融商品的名目銷售給全世界投資者，我們會讓這樣的衍生性金融商品到臺灣來銷售嗎？請問你們有什麼把關的準備？

王主任委員儷玲：謝謝委員提醒，我們現在對於高風險型、複雜型的衍生性金融商品有許多控管機制，至於委員剛才提到……

吳委員秉叡：你們的控管機制可不可以向大家說明一下？假設他們想要進來銷售，你們要怎麼控管？要用什麼方式控管？

王主任委員儷玲：針對委員所提到的部分，如果是來自於中國大陸……

吳委員秉叡：中國銀監會打算將中國銀行體系的不良貸款打包，透過證券化的手段，類似美國二次房貸的方式，以次級衍生性金融商品的名目銷售給全球投資者，本席很擔心這不只會在中國買到，如果銀行體系可以獲得大量佣金，有可能也會到臺灣的銀行來銷售。到底我們的主管機關對於這些衍生性金融商品的銷售要不要有一套審查的機制？這就是本席今天質詢的核心。

王主任委員儷玲：我們本來就有訂定審查機制，而且我們也要求他們對於這種商品要審核，在販賣之前必須向董事會報告。

吳委員秉叡：請問 TRF 當初的審查機制是什麼？是由誰審過的？

王主任委員儷玲：這個問題我請銀行局詹局長來說明。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詹局長答復。

詹局長庭禎：主席、各位委員。TRF 是匯率選擇權的商品，當時是通案性的經過核准，並沒有就個別的……

吳委員秉叡：就是沒有審查嘛！當然並不是所有的衍生性金融商品都會有這麼嚴重的結果，但是有兩種聯結的話，就很可能會很嚴重，一種是結構型的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果這不好好處理的話，可能就有機會引發臺灣的金融危機。所以我一再建議請你們要好好考慮結構型的衍生性金融商品是不是要進入臺灣的市場，必須經過一套完整的審查機制，政府不能沒有不扮演一定的角色，退出角色站在外面當然也是一種處理方式，但很可能為整個社會帶來許多後患。如何在契約交易之前，讓消費者加強他們的法律能力、資訊能力，讓他們跟銷售者站在平等的地位來締結契約，這政府責無旁貸的責任。

王主任委員儷玲：謝謝吳委員提醒，對於高複雜、高風險型的衍生性金融商品賣給誰的問題，這方面其實我們已經非常嚴格的控管了。至於委員剛才所說一開始要審的部分，我們會來檢討。

吳委員秉叡：現在的確慢慢改成這個方向了，但本席還是要提醒你，對於中國銀行界所打包的這些不良資產之證券化商品，請千萬不要讓他們在臺灣銷售，因為風險真的非常大，謝謝。

王主任委員儷玲：我們會注意，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質詢。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林全要接任閣揆，對此我們給予祝福，當初他擔任財政部部長時，請問張部長你也在財政部服務嗎？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那時我是台北市國稅局局長。

賴委員士葆：所以他是你的長官？

張部長盛和：是的。

賴委員士葆：他任內曾做了幾件事情，後來他說有一件事情只要修法一過，他馬上就可以走人，那件事情就是最低稅負制。當然也有人批評最低稅負制是沒有辦法中的辦法，也就是說，因為很多人都減稅，實在沒有辦法了，所以就把它劃一刀，這有點類似違章建築的做法，但不管怎麼樣，確實加了一點稅，而且海外所得稅也加了一點。現在有一些聲音出來了，有人認為他在部長任內加了很多稅，所以往後院長任內是不是也會加稅？我看了一下，老實說，在你任內你也加了很多稅，你要不要講一下你加了哪些稅？

張部長盛和：就是財政健全方案的部分，那其實不叫加稅，而是回饋稅，也就是兩稅合一將全額扣抵改為減半，那部分有 600 多億。然後是將銀行業、金融業、保險業的營業稅率從 2%調整為 5%，那部分大概有 200 億。接著是將綜合所得稅年收入在 1,000 萬以上的部分調高稅率為 45%，那部分將近有 100 億。全部加起來有 800 多億，但是有回饋 100 多億，所以淨增加 700 億。

賴委員士葆：在林全當部長的時候，因為最低稅負制及海外所得稅的關係，使國庫增加多少錢？

張部長盛和：他做了兩件很有貢獻的事，第一是最低稅負制，這部分增加了 100 多億，其次是他把土地捐贈的缺口堵掉。

賴委員士葆：那部分大概堵掉多少？

張部長盛和：過去已經擴充到一年將近 500 億，後來把它堵掉了。

賴委員士葆：所以 500 億堵掉了？

張部長盛和：對。

賴委員士葆：總共是 100 億加 500 億，所以當時他對中華民國財政的貢獻大約是 600 億左右，而你的貢獻有 700 億，你的貢獻比他還要多對嗎？

張部長盛和：不能這樣比啦！

賴委員士葆：你的貢獻比他還要多，所以你的人緣比較不好？

張部長盛和：不能這樣比。

賴委員士葆：為什麼本席要提出這個問題？因為民進黨的長照政策要透過加兩個稅來支應，一是遺贈稅稅率要從 10%增加至 20%，這是媒體有揭露的版本，另外就是營業稅稅率要加 0.5%，請問部長對此有何看法？

張部長盛和：針對這兩個稅，按照民進黨版本說是要加三、四百億，但依據剛剛委員所講的這兩個方法，應該拿不到三、四百億。

賴委員士葆：為什麼？

張部長盛和：將遺產稅稅率由 10%調高至 20%，他們認為這樣稅收將會增加一倍，但這是不可能的事情，因為……

賴委員士葆：現在一年的遺產稅稅收有多少？

張部長盛和：遺產稅有 100 多億，加上贈與稅是 250 億，也就是遺贈稅總共有 250 億。

賴委員士葆：如果將稅率由 10%調高至 20%，初估大概可以增加多少？

張部長盛和：增加 30 億大概可以啦！過去稅率是 50%的時候，稅收大概也是在 280 億至 250 億之間。

賴委員士葆：這很簡單嘛！如果稅率調得太高，有人就會跑掉，10%的稅率就是他們跑掉的成本嘛！以這種狀況來講，稅收會增加，但增加的幅度並不是等比例增加，大概只會有 30 億。

請問營業稅稅率加 0.5%的部分呢？

張部長盛和：關於營業稅稅率加 0.5%的部分，上次委員已經提過了，加 1%都全部給國民年金了，所以給長照的部分是零。

賴委員士葆：所以最少要加 1.5%啦！

張部長盛和：是的。

賴委員士葆：國民年金法規定得很清楚，營業稅稅率加 1%的部分要用於國民年金，所以要加的話應該是加 1.5%，如果加 1.5%的話，國庫收入大概可以增加 900 億左右對嗎？

張部長盛和：用數學是這樣算……

賴委員士葆：營業稅稅率加 1%差不多是增加五、六百億，以原本的 0.5%來算就是 300 億。按照他

們原來的估算，即使增加四、五百億也不夠，因為長照一年要花 1,000 億啊！

張部長盛和：這要看規模而定，如果規模小的話，只要三、四百億就夠了。行政院版的規模是 1,200 億，所以規模不一樣。

賴委員士葆：但是一般來講，長照大概要花掉 1,000 億。外界說張部長有提出一項說法，你說現在綜所稅總共是 5 兆多，但是大概可以扣除 3 兆，你聽過這個概念嗎？

張部長盛和：免稅扣除額大概侵蝕掉綜合所得總額 60%，也就是說，綜合所得總額有 5.2 兆，免稅扣除額再減掉 3 兆多。

賴委員士葆：你的任期只剩六十幾天，當然沒有重大改革，但你會建議新的財政部長在這部分怎麼做？

張部長盛和：我是認為量出為入，看他需要做什麼，看需求再來找財源，這些都是制度的改革。

賴委員士葆：需要越來越多，有委員提到很多，包括欣賞音樂要扣除、看棒球要扣除……

張部長盛和：所以要看政策。

賴委員士葆：扶老攜幼都要扣除，要照顧老的、照顧小的，聽起來都很有道理啊！尤其現在少子化，過去臺灣的嬰兒出生數有三十幾萬，現在只剩十幾萬，幾乎剩下一半了，為了鼓勵生育，所以需要啊！孕婦、產婦需要，老的也需要，在你的概念裡，可不可以統統給，但是劃一條上限？對財政部而言，這一條上限是多少才剛剛好？你認為 6 成太多，那是 5 成，還是 4 成？就是劃一條線，不能超過。

張部長盛和：上次費委員質詢的觀點非常好，加稅不能經常為之，加稅這麼多了，我認為可能就要從支出面來檢討，到目前為止，在財政健全方案裡沒有做到的就是法律義務支出的檢討。所以，支出面可能要再縮減，這樣民眾會比較能夠接受。

賴委員士葆：我的重點不在這裡，你不要岔出去了，因為你提到扣除額是總稅額的 6 成太高。

張部長盛和：那是免稅額加所有扣除額，就是減項。

賴委員士葆：對，那你認為應該是多少？

張部長盛和：老實講，這沒有什麼標準，因為減的太多了，要看哪些地方能減，不是一個 lump sum 把 60%減到 50%就好的概念。

賴委員士葆：這個概念當然有啊！不然說了老半天，其實稅基就在這裡，就是這裡可以扣、那裡可以扣，重點就在這個地方，我們大家都很清楚，就是因為這樣子，所以你當然要有個概念，roughly 來講，大概就是希望從 6 成降到 5 成，那就很厲害了，我這樣講對吧？

張部長盛和：這個手段就已經很強烈了，降了 10%。

賴委員士葆：可是 item 可能很多啊，原來沒有的都給啦，不管怎麼樣，要的都給你，但是要管控。

張部長盛和：委員，這個概念基本上是……

賴委員士葆：通不通？

張部長盛和：是通啦，但是要更細緻。

賴委員士葆：為什麼電價已經降了 9%，一般老百姓還是無感？老百姓特別是年輕人，都覺得薪水

還是太低，你同意吧？

張部長盛和：我同意。

賴委員士葆：怎麼樣能夠增加薪水？

張部長盛和：增加薪水就是今天的主題，怎麼樣分享？把經濟成長的果實讓大家分享！

賴委員士葆：你的重點是怎麼樣？

張部長盛和：委員，這都牽涉到一些哲學，哈佛大學有一位教授的著作叫做「國家興衰」，裡面談到歷來國家會興盛的大概都是分享經濟，國家會衰敗的都是少數人獨享，所以這都牽涉到分配。

賴委員士葆：我們都同意，雖然我們的 income per capita 是 2 萬，可是，如果算 PPP 及物價調整等等，在全世界狀況算不差的，甚至比英國還強，但特別是年輕人，大家還是覺得薪水怎麼這麼低，有人就怪罪於我們的大學生太多，現在考不上大學的機率幾乎等於零，幾乎是百分之百錄取，有人說薪資太低是因為大學生 over supply，當然 price 就低。

主席：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黃署長答復。

黃署長子騰：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大學錄取率是很高。

賴委員士葆：幾乎百分之百了。

黃署長子騰：對。

賴委員士葆：人家在挑戰這一點，你同不同意？就是說大學生起薪這麼低就是因為 over supply，大學生太多了，你同不同意這個觀點？

黃署長子騰：我們現在確實是只要想念大學就有學校念。

賴委員士葆：你同不同意我這個觀點？我做球給你，你都不會接，你當然要說是，所以要推動大學整併，不是嗎？這樣就釣出後面這個議題了，難道不是嗎？

黃署長子騰：是。

賴委員士葆：當然原因有很多，而這是原因之一，你們就好好去推動吧！

主席（徐委員國勇）：請黃委員國昌質詢。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會延續這禮拜對主計總處的質詢內容，不過我不會再複述，就是會 show 一些研究圖表給張部長參考，主要還是回到上次在這裡和張部長碰面時處理有關遺產稅的問題。

這是我們按照家戶所得分成 5 等分位，所以可以清楚看出來。這禮拜我質詢主計總處時主要是說，我們研究貧富差距問題時，國際上都還是使用 5 等分位，但是這會埋藏很多真相在裡面，譬如，從 2000 年到目前為止看得到的係數大概都在 6 上下跳動，當然貴部在今天的書面報告中做得稍微細一點，想要論證我們的貧富差距有改善。但是如果我們採取 20 等分位數的話，從前 5%和後 5%可以清楚看到一個 pattern，這是用 5 等分位完全看不出來的，也就是我們的貧富差距仍不斷持續在惡化當中。去年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 Piketty 來臺灣，他在國際是以研究富人所得分配不均著稱，現在國際上的研究除了我剛剛提到的 5 等分位數以外，他提出富人 top income share。在臺灣的 data 裡，我要特別稱許財政部資訊中心將這些 data 建置得非常完善，讓

國內頂尖經濟學者，包括朱敬一院士、胡勝正老師有機會將臺灣的 data 併到世界 top income data base 中，對於貴部在這方面的努力，我願意給予相當高的肯定。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黃委員國昌：只是我會建議貴部，這種這麼重要的資料庫資訊實在不適合只存在英語的世界中，只讓外國人看得到，在我們國家討論貧富差距的時候，如果能夠 show 出 top 10、top 5 的圖，我覺得對於很多人民及政府在制定政策時能夠有更清楚的基準和指標，如果用太粗的分類粉飾太平，可能沒有辦法對症下藥。

現在我們看的圖是透過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匯入 world top income 的 data base 中，由朱敬一院士研究團隊所做出來的，綠色顯示的是資本利得，粉紅色顯示的是薪資所得，排序由 top20%、top10%、top5%一路往下，請問部長從這個 pattern 的分布看到什麼趨勢？

張部長盛和：所得越高的人，資本利得的占比越高，所得越低的人，薪資所得的占比越高。朱敬一院士做的 top1%，所得占比大約為全國所得的 13%、14%，如果用五等分位來看資本利得與薪資所得的比重，股利所得的資本利得大概占 35%以上。

黃委員國昌：這個數字的分配雖然符合一般人日常生活的常識，因為一般人用勞力賺錢，而有錢人則用錢去滾錢，但是看到這樣的分配 pattern 上有如此巨大的差異，很多人心裡還是會有深的衝擊。若是政府在施政時能把事實的真相清楚呈現給全國人民知道，對於我們處理有關租稅公平所產生的世代不正義問題，會有相當大的幫助，而且對於所得分配是否平均也有實質的影響。

上次我們談到遺產贈與稅時，部長曾經說，2008 年、2009 年時所做的改革是公平與效率間的呼應，部長還記得 2009 年 1 月時，你們所委託的專家學者研究後，最後對於政策的建議為何？

張部長盛和：委員指的是今年還是以前？

黃委員國昌：第一次，也就是 2009 年 1 月時。

張部長盛和：那是賦改會委託的。

黃委員國昌：有關遺產贈與稅的部分，你還記得賦改會的結論是什麼嗎？

張部長盛和：要調降稅率，但是沒有到 10%，當時的研究報告並不贊成調降 10%。

黃委員國昌：當時的計畫主持人做了 2 次專案報告，賦改會所有的學者專家都支持報告中所提的，免稅額要提高，但是最高邊際效率只會小降，從 50%降到約 35%。部長知道為什麼最後與會的學者所提出的專業建議會變為 10%嗎？

張部長盛和：據我瞭解，最後決策的過程不是由賦改會決策。

黃委員國昌：我知道部長有些話可能不太方便在這裡說，我引述我很尊敬的朱敬一院士在這一系列檢討中，對於這件事情的回顧，他說：「有一位行政院院長最近寫了一本很難看的書，他在書中提到，當年把遺贈稅邊際稅率由 50%降到 10%，是因為富人把錢留在國外的資金處理成本也大約是 10%，因此我們的稅率若是降到 10%，錢就一定回來，稅就一定課得到。」朱院士對於這樣的推理與決策所下的結論是：「這是一個思考短路、推理迷茫、決策草率、官僚霸道、踐踏專業、時機錯誤、遺禍臺灣的爛政策。當時大力推動的大官姓名，請大家務必記得。」請問

您對於朱院士的評論有何看法？

張部長盛和：朱院士當時有參與賦改會，他的一些看法有其道理。

黃委員國昌：Piketty 來臺灣時，張忠謀有和他見面，你知道張忠謀當時對於遺贈稅改革所表示的看法為何嗎？

張部長盛和：我沒有印象他對遺贈稅有特殊的看法，但是……

黃委員國昌：他和 Piketty 見面時直言：「It was a mistake.」（這是一個錯誤）。

這是我用貴部財政資料中心所調出的資料，綠色的 bar 是遺產總額，紅色的線則是課到的遺產稅，遺產總額從 2009 年 4,852 億，2010 年 5,795 億，到 2014 年 6,568 億，一直不斷增加，但是實際課到的遺產稅除了 2010 年由於王永慶先生的關係以外，每年不斷下降，從 2011 年 224 億，2012 年 174 億，2013 年 151 億，到 2014 年只剩下 129 億，這是不是當初改革的成果？是不是當初改革所預期到的內容？

張部長盛和：您剛才唸到朱院士的文章中，有一段話是希望資金回來，因為當時發生金融海嘯，所以希望資金回來投入國內的投資，促進內需。

黃委員國昌：資金有沒有回來，回來以後是用於炒房還是投資，這些都還可以討論。但是關於遺產稅的稅額，貴部應該不會提供錯誤的表格，從表格中很清楚可以看出每年的稅額都在下降，這樣有利於富人，還是一般人民？我今天的質詢暫時到此為止，未來有關遺產贈與稅的改革我還會繼續接續下去。

張部長盛和：謝謝委員。

主席：剛才黃國昌委員問到的部分，如果來不及回答，請各部會書面答復黃委員。

請盧委員秀燕質詢。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昨天股市大跌 100 多點，因為下跌的幅度很大，所以有人用大跌來形容。昨天晚上在一些即時新聞、財經評論，還有電視 call in 節目中，有人把昨天股市大跌的原因歸咎於宣布林全當行政院長，所以剛剛我進來時，很多記者就問我，這跟林全有關係嗎？因為昨天的輿論、評論及財經節目報導，過去林全開徵過很多稅，尤其是最低稅負、富人稅等等，所以有人認為他上台後會對股市及財經界拔鵝毛、開刀。

我的回答是，第一，這可能是聯想太多了，第二，可能是時機巧合，第三，我覺得他也夠倒楣了，可能昨天股市剛好下跌，而他們也不知道開記者會剛好會遇到股市下跌的時機，所以我覺得這是聯想太多了，我們應該要觀其行、聽其言再說。不過，因為金管會負責證券市場，而財政部對於稅的開徵有你們的看法，對於股市這樣的聯想、名嘴這樣的評論，請問部長及主委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金管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儷玲：主席、各位委員。我覺得應該是沒有關係的，因為股票市場是市場的機制，昨天台股下跌主要的原因應該是在於國際市場波動之後，台股對於短期獲利有做些調節，其實我們看到……

盧委員秀燕：前天國際間有發生什麼會影響台股大事嗎？

王主任委員儷玲：沒有什麼大事，是小跌。

盧委員秀燕：你現在是把昨天的股票市場解釋為獲利了結，這個講法有科學根據嗎？如果你說前一天土耳其發生某些事情，或是國際股市有任何風吹草動連結到台股，所以大家一起下跌，可能還有點道理，我給你機會說明，結果你卻這樣解釋，我給你機會說明，但我覺得妳的理由有點怪怪的。

王主任委員儷玲：我並沒有說因為有大的事情才產生獲利了結，而是說，其實已經漲非常久了，漲了一個月，而且站上年線。因為有些股票可以獲利了結，我們看到投信及法人有做獲利了結，其實外資還是持續匯入。

盧委員秀燕：所以，妳的答案是股市下跌與林全要上任無關，是剛好大家想獲利了結，這是妳的看法，我沒有評論，基本上，我覺得是巧合。請問張部長的看法呢？

主席：請財政部長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我對股市沒有去詳細分析，昨天應該也是一個必跌的結果。

盧委員秀燕：接著要向二位查證的是，聽說海外的資金絡繹於途回台灣，因為在馬政府任內，將遺贈稅調降為 10%，現在新政府，以及在我前面質詢的時代力量委員，都認為現行遺贈稅 10%太低，有可能會調高，所以海外的資金絡繹於途趕快回台灣，免得將來調回來。請問二位，目前有此跡象嗎？

王主任委員儷玲：目前未看到此跡象。

張部長盛和：這兩件事我聽不出其邏輯關係。有沒有回來，都要課稅，而且如果回來了，人還沒死，也不必課遺產稅。

盧委員秀燕：但是有人擔心，以後如果調為 30%、40%，人總是會死的，所以才會預做安排。

張部長盛和：財產不論是在國外或國內，都是要課稅的，是根據死亡時的遺產。

盧委員秀燕：所以你覺得資金回台，與遺贈稅會不會調高，是沒有關係的。

張部長盛和：二者應該是關係不大。

盧委員秀燕：請教王主委，這兩天公布土壤液化區資訊，引起民眾的恐慌，昨天我特別質詢張院長，妳也特別出來說明，請民眾不要恐慌，你們會要求銀行不要提高利率，或是降低房貸成數。妳說了一段話是，液化區的公布，與房貸無關，請大家不要緊張，但是與保險費有關係。這段錄音是：「可是房貸本身是授信的風險管理，而真正土壤液化影響的應該是保費。」妳知道嗎？聽說這兩天保險公司因此摩拳擦掌，嗅到商機了，本來是銀行嗅到商機，雖然大家無法改善液化，但這提供了一個好理由，就可以降低房貸成數或提高房貸利率；結果妳出來說，這和房貸無關，是與保險有關，聽說保險公司已開始計算，要提高保費了，如此一來，就是民眾倒大楣，未蒙其利先受其害。政府既然無法改善民眾所居地的液化情形，民眾也無財力可改善液化情形，結果卻是保險公司大賺其財，藉機打劫，欲提高保費，這也是金管會主管業務，所以，王主委，妳昨天的講話是失言嗎？有沒有為虎作倀？是否讓保險業提高保費，讓人民受害？

王主任委員儷玲：我昨天的談話是被斷章取義，其實我的重點是希望大家勿因公布土壤液化區的資訊，預期房貸利率會漲，貸款成數會下降，因為房屋價值可以透過保險保證……

盧委員秀燕：這一兩天公布了資訊，妳昨天又講與保費有關係，所以，如果保險公司針對房地產保險，以房屋座落於高風險的高度潛勢區而要提高保費，你們准許嗎？

王主任委員儷玲：這部分可能須視土壤液化是否在保障範圍內而定，如果從精算上計價，高風險區應該是反映在保險的價格，其實，現在的保費結構，包含房屋耐震度及使用的建材，還有很多相關的配套，建築房屋的本身其實是可以抵消它是否為高風險的因素，所以，我昨天主要的用意是，請大家不要認為公布土壤液化區之後會提高房貸利率。

盧委員秀燕：先請張部長回座。王主委，妳是保險專家，在國外的學歷也是這方面的專業，當初被曾主委拉來擔任副主委，就是要負責保險業務，妳的解釋大家聽不懂。此事比房貸還會引起恐慌，因為房貸是最近新建案才可能產生；房屋保險則是所有有房貸的人都必須投保，它是每年換約，換言之，今年不漲就會明年漲，所以，保險公司會將土壤液化當做理由，但妳的解釋一大堆，讓大家聽不懂。妳現在就告訴我，如果今年、明年保險公司以此為理由，而提高保費，金管會准許嗎？

王主任委員儷玲：關於保險公司的精算計價，並不是金管會是否准許它可不可以漲，因為……

盧委員秀燕：所以，你們也沒有能力遏止，他要漲就漲？也不需要妳同意？

王主任委員儷玲：我們會去檢視保險的計價上是否合理……

盧委員秀燕：他會說合理。妳也說與保費有關係，房屋又在高風險地區，與其保費計算有關係，剛才妳的答復內容，都表示只要高風險，他就可以提高保費。妳語塞了，要怎麼辦？所以，政府發布這些資訊，未提配套措施，民眾未蒙其利先受其害，保險公司及銀行則摩拳擦掌，想要提高費率，結果是老百姓倒大楣。妳連來此進行政策說明及辯護的能力皆無，我想做球給妳，妳就說不准、不可用這種理由當做提高保費的理由，不就好了？就像妳提到的房貸，不能以這種理由提高房貸利率，昨天張院長答復本席，妳也出來配合張院長講話，結果妳今天點了另一把火，說保費可能會提高。請問台灣現在房屋的保險有多少戶？

王主任委員儷玲：32%。

盧委員秀燕：是多少戶？

王主任委員儷玲：戶數現在不清楚。

盧委員秀燕：請在會後提供本席數據。

王主任委員儷玲：委員，我要特別強調，土壤液化對保費的影響非常小，可是從風險管理的控管上……

盧委員秀燕：非常小就不是沒有，你今天都沒有給我們明確的答案，妳要知道，對民眾而言，一個滷蛋五元，也是一個負擔。

王主任委員儷玲：對貸款戶而言，保費較利率的影響更小，因為投保保費是保障金額的成數，所以，它的影響更小。它是相關穩定措施中比較有效的方式……

盧委員秀燕：32%的投保率，若以 300 萬棟計，其三分之一的保戶也是很多，在每個人身上打劫兩個滷蛋，保險公司就賺死了，而且保險公司是寡占的特許行業，國內就那幾家公司，所以，就那幾家在賺。在此種情況之下，政府怎可在沒有配套之下，就公布土壤液化區資訊？然後，政

府又帶頭引起恐慌，成為人家趁火打劫民眾的財富的方式，實令人大搖其頭，待會兒請給我資料。妳解決了房貸的問題，卻引起了保費可能上漲的危機，請妳審慎處理。

主席：請王主委記得要將盧委員要求的資料送過來。

請王委員榮璋質詢。

王委員榮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張部長今天所提報告內容有提到，家庭移轉收支對所得分配的影響。張部長剛才也說明過，這部分是經過移轉收支調整之後的結果。以 103 年度而言，移轉性收入的效果是調整了 1.2 倍，移轉支出透過租稅手段只有 0.14 倍，其情況及比例大概歷年來皆是如此。就所得分配的政策而言，這樣的效果及結果，張部長滿意嗎？

主席：請財政部長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所謂的滿意，應該是改善到達國際水準，我們現在只能說是在逐漸改善中，所以還需要加強努力。

王委員榮璋：在 102 年，移轉支出透過租稅手段的部分是 0.13 倍，103 年是 0.14 倍，這樣的情況，您認為是逐漸改善？

張部長盛和：從整體的數字來看是有改善，從所得分配五等分位，6.34 降到 6.05……

王委員榮璋：我直接問你好了，其實使用租稅手段一直沒什麼進步，主要都是靠社會福利來縮短所得差距，長此以往，不是我們要去降低高所得者的所得，主要是若不能透過租稅的方式及手段做出調整，讓社福支出增加的話，其實這個調整都是靠舉債而來。

張部長盛和：社會補助是移轉收入，分配的效果比較顯著，但是社會補助也是靠稅而來的。

王委員榮璋：是的，所以，我們沒有足夠的稅收可以支持社福支出及補助就無以為繼，不是嗎？

張部長盛和：沒錯，所以，我們這幾年的稅改……

王委員榮璋：我們有何手段及方式，可以加強租稅的移轉支出？

張部長盛和：事實上，我們這幾年做的方向，就是委員所講的方向，即高所得、高消費及高財產多課稅，對中低收入者增加……

王委員榮璋：但是效果不明顯。

張部長盛和：應該要這麼說，如果這部分不做，所得分配惡化可能更為嚴重。

王委員榮璋：我能理解您所說的，如果不做，它會更嚴重，做下去只能維持目前的現況。若是如此，我們所得差距的改善，是無法看見成果。亦即你們現在的方案，事實上是無法達成目的及效果。

張部長盛和：我們有四大策略，租稅只是策略之一。關於委員所講的所得分配惡化問題，增加中低收入者的就業及收入可能更為重要。

王委員榮璋：所以呢？這部分的成果實在有限。接著請問經濟部卓次長，在整個方案中，有非常重要的部分，是社會企業的發展，請問目前社會企業的定義為何？

主席：請經濟部長卓次長答復。

卓次長士昭：主席、各位委員。社會企業有廣義及狹義兩個定義……

王委員榮璋：台灣目前的法令，對於社會企業的定義為何？

卓次長士昭：我們是採廣義的定義。即社會企業透過商業模式來解決特定社會或環境等問題的組織。

王委員榮璋：所以，只要它能解決社會問題就算是社會企業。

卓次長士昭：廣義上是這麼解釋的。

王委員榮璋：舉例而言，立法院旁邊有牛肉麵店，它解決了大家外出飢餓的問題，算不算是社會企業？

卓次長士昭：不算。

王委員榮璋：為什麼？

卓次長士昭：因為在其定義中還有詳細的規定，例如，應從盈餘中拿出錢來做公益。

王委員榮璋：目前以社會企業申請公司登記的共有多少家？

卓次長士昭：70 家。

王委員榮璋：是以何種標準予以審核？

卓次長士昭：它是依公司法的規定來向我們登記。

王委員榮璋：所以，只要符合公司法的規定，你們就會同意？

卓次長士昭：還有財務報表……

王委員榮璋：本席認為，社會企業在法律上的定義，事實上是不清的，並無明確的定義。它到底能不能解決社會問題，還是公司的收入能夠投入相關的福利服務工作等，這些其實在台灣目前是沒有明確定義的。所以，政府要如何花錢投資，選擇合適的社會企業？標準為何？

我們現在是採投資，而非補助的方式，這是你們在報告中所強調的部分，那麼選擇社企的標準是什麼？在投資之後，又如何做效益的評估？

卓次長士昭：他自己要申報……

王委員榮璋：所以，公司登記為社會企業，我們就認定它是社會企業。

卓次長士昭：不見得。

王委員榮璋：來申請而未通過的有多少家？

主席：請經濟部長中小企業處林主任秘書志成答復。

林主任秘書志成：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現在到經濟部商業司登記，其公司名稱有社會企業的有 80 家，其定義為……

王委員榮璋：剛才講 70 家，現在是 80 家，沒關係，差不多，我現在要問的是，有來申請，經你們駁回，而不准設立的有多少家？

林主任秘書志成：只要是在章程中明定關懷、解決社會問題，盈餘至少保留 30%供社會公益使用，就可以登記。

王委員榮璋：符合這些條件，就算是社會企業了，對不對？這個企業的營業收入都來自政府補助或委託，也算是社會企業。就此觀點，社會企業的發展與改善所得分配有何關係？是創造就業機會，還是社會企業提供了相關解決所得分配的經費？

卓次長士昭：我想還是有關係的。

王委員榮璋：什麼事情都會有關係的，那麼直接的關係為何？產生何種效益？我們投入社會企業的發展，讓所得分配做了多少改進？

卓次長士昭：它最直接的關係就是增加就業，也許能提高一些薪資所得。

王委員榮璋：那麼所有的企業發展都是一樣的。接著請問王主委，有關微型保單問題，從今天的資料來看，對於上週本席詢答時，你們所提供的錯誤解答，妳是否應向本席及財委會道歉？妳在上週回答本席，目前有 22 萬人投保微型保單，但今天的資料是歷來加總才只有 25 萬。

主席：請金管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儷玲：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有這個誤會，我道歉。

王委員榮璋：不是如果，妳忘記上週的回答嗎？

王主任委員儷玲：我想我誤會了您所詢問題的意思了。

王委員榮璋：好。請問現在微型保單的理賠件數有多少？理賠的金額有多少？

王主任委員儷玲：理賠件數 180 件，理賠的額有 4,000 萬元。

王委員榮璋：請問這和改善所得分配有何關係？據你們今天所提供的資料，應該不會是妳或我的誤會，其中第三頁載明總保費是 859 億 2,000 萬元，這是總承保的金額，就是向每個投保人所收取的保費。據本席所查，向弱勢被保險人收取保費的部分歷來加總是 8,000 多萬元，而理賠率也沒有特別高，約在萬分之八左右，與一般事故的理賠率一樣，上次就問過，他們的保費並沒有較為便宜，只有手續費便宜，在此情況下，這部分對於改善所得分配做出了何種貢獻？

王主任委員儷玲：微型保險是對於弱勢團體，若遭遇意外，對家庭經濟造成影響，來自於社會救助方面如有不足，可以用到此一部分……

王委員榮璋：這部分我們都了解，但今天你們的方案是列在行政院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中，不只是金管會，本席詳細看過各部會的報告，以及之前所核定的計畫，其中一直是只有 input 沒有 outcome，你們洋洋灑灑地列出做了多少事，但是在計畫的重點上，其對所得分配之改善，到底有何具體的效果，在你們的報告中是看不到的，因為時間的關係，如果有足夠的時間，本席可以與提出報告的單位，一一進行討論，尤其是國發會應該合理地檢討，所有的作為應該緊扣它對所得分配改善之影響與結果，否則就怪不得民眾是無感了。

主席：請余委員宛如質詢。

余委員宛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是討論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我在看了這報告之後非常擔心，國發會連在命題上都有邏輯錯誤，在有關就業部分，洋洋灑灑地列出很多資料，提到社會企業可以幫助台灣改善所得分配，政府做了很多事情等。本席要請教高副主委，請看我的簡報所示，這張圖是台灣的年平均失業率，可以看到從 2008 年一段上升之後，2009 年後就開始往下跌，代表台灣政府非常努力在解決失業問題，而且成效卓著。再看下一張圖，這是將台灣的所得分配以二十等分所做的比例化圖，可以看到前面第一等級與第十等級的差異越來越大，在 2008 年之後，快速地往上飆升，代表台灣的貧富差距越來越大，因此，解決失業問題，並不能改善所得的分配。

主席：請國發會高副主任委員答復。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家計等分位數越高，絕對數值就越高，以財稅資料做為家戶所得分配差距，實際上並未將政府的社福及財稅政策工具，平衡所得分配的效果納入。

余委員宛如：這部分我理解。其實在你們的報告中特別強調，政府支助最底層民眾的支出不少，但是我們要把政府的干擾因素抽出，探討實質的本質為何，這妳可以理解嗎？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是。

余委員宛如：請問，既然你們認為社會企業可以改變貧富差距，主要的立論是，就業可以改變貧富差距，然而事實證明，就算就業改善了，貧富差距仍極懸殊，而且，妳只要鼓勵任何的就業即可改變貧富差距，為何要鼓勵大家去做社會企業呢？為何不鼓勵大家去賣雞排或豆花呢？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社會企業只是改善所得分配差距的工具之一，還有其他的政策工具，剛才委員有提到，我們的失業率在下降，而薪資水準並沒有非常明顯的提升，其實我們也檢討了此一課題，在過去的失業率下降中，有很多是在服務業，即餐飲及零售等相關的就業機會，而該行業的薪資較低，因此，即使失業率下降、就業率提升，的確對台灣整體薪資上漲的助益不太多，其實政府非常了解我們所面對的課題，所以，我們在推動的……

余委員宛如：我了解高副主委的說明。在這個命題之下，雖然社會企業只是一個工具，可是這也代表著你們認為有些社會企業可以劫富濟貧，或是忽然發財了，來改變所得的差距，是嗎？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我想不是的。

余委員宛如：請問現在有哪些社會企業發財了？哪些社會企業成功地劫富濟貧了？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社會企業的本意應該不叫做劫富濟貧。它應該是……

余委員宛如：如果無法劫富濟貧，如何改變貧富差距呢？因為，妳剛才提到增加就業機會，不代表可以改善所得分配。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是。

余委員宛如：台灣現在是越勞動越窮的狀況啊。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要改善所得分配，除了把餅做大之外，還要 promote 分比，我們認為社會企業是以社會公益而成立的公司組織，它的獲利與社會公益其實是齊頭並進的，讓我們覺得提倡這樣的社會企業，有助於改變社會風氣。

余委員宛如：我了解高副主委的用意。現在大家又產生另一個疑慮，這個命題讓人覺得，因為過去沒有社會企業，所以我國的貧富差距這麼大。我要問的是，在過去沒有社會企業，而造成我們貧富差距這麼大的，應該是無良企業才對吧。請問高副主委，這些企業為何無良，你們清楚嗎？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很多企業良莠不齊，對於無良企業，我們無法……

余委員宛如：你們對於無良企業、黑心企業做了什麼改善？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各個部會各有其主管業務，不論是經濟部或相關部會都會對於有不當行為的企業，進行管理或管制。

余委員宛如：是，所以，你們是期待提出這個方案後，社會企業可以幹掉無良企業，還是無良企業

可以變成社會企業呢？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我們希望更多的社會企業可以影響社會，讓整個社會能夠有更多企業朝向公益方向前進。

余委員宛如：這是你們的期待。我在一開始就提到，當你命題錯誤時，整個的政策資源就錯誤。本席絕對支持社會企業，但是你們的命題是有問題的，你們是要失業的人去創業，是嗎？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我想應該不是，只要任何人有心從事社會公益，都可以做，尤其最近有很多年輕人，有志向來從事社會企業，協助更多的弱勢民眾，所以，不是失業的年輕人，才會從事社會企業。

余委員宛如：好，針對社會企業的培力部分，你們提出了哪些方案及措施？哪些部會有在進行？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經濟部有社會企業的方案，金管會剛才也曾報告，他們在社會企業方面做了很多事，以國發會而言，國發基金匡列 10 億元，可以與從事創投的社企合作，投資協助更多的社會企業成長。

余委員宛如：好，請問妳清楚勞動部在社會企業上的協助為何？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這部分我就不是太清楚了。其實這個方案在很多部會都有相關措施。

余委員宛如：既然政府是鼓勵大家做社會企業，社會企業不是解決改善貧富差距的方式。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當然。

余委員宛如：希望你們妥善運用文字，不要寫在此處，造成牛頭不對馬嘴，使得大家對於社會企業有不良的觀感。此外，本席要提醒妳，社會企業鼓勵大家創業，其實我建議不要鼓勵創業，但是對於有想要創業的人，我們應該幫助他們，希望政府的預算不要用在一次性消費的活動上，例如放一放煙火就沒了，如果要仔細檢視你們的內容，其實是經不起檢視的。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謝謝委員的指正。

余委員宛如：最後，請問妳如何鼓勵企業更友善照顧員工？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其實在落實利潤合理分享員工這方面，經濟部有修訂中小企業法，若為員工加薪，可以加成費用扣抵，金管會……

余委員宛如：了解，目前的成效如何？有多少家企業申請？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這部分要請經濟部提供詳細的資料。

余委員宛如：了解，請副主委再提供這個數字給我。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好。

余委員宛如：有關鼓勵上市櫃企業做社會責任報告書這部分，目前的成效如何？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這部分由金管會負責。

余委員宛如：就本席所知，其推動非常不易，所以，你們所提的這麼多的文字報告，其實都需要仔細檢討，希望國發會能夠真的去了解，台灣的所得分配不均的真實情況。謝謝。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謝謝。

主席：休息五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羅委員明才質詢。

羅委員明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是報告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我們都知道，我們的貧富差距懸殊，請問張部長，現在是幾倍？

主席：請財政部長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是 6.05 倍。

羅委員明才：最有錢的 5%，與最貧窮的 5%相較呢？

張部長盛和：應該以國際標準來看，國際上都是五等分位，就是前 20%與後 20%相較。

羅委員明才：數據會失真。

張部長盛和：當然，每個指標都有缺點。所以 OECD 是用吉尼係數，吉尼係數就涵蓋所有的家戶。

羅委員明才：如果是在吉里巴斯或印度一些偏僻的地方，都是差不多貧。台灣社會已嚴重扭曲，有錢人太有錢，沒錢的人就沒錢，所以，你應該要以 5%的比例來看。有時我們在上班途中經過公車站，看到的不是等公車的民眾，而是遊民躺在座椅上睡覺，說起來這對現代社會是一大諷刺，希望社會不要為富不仁，如要為善，就應該讓社會不要動亂，不要差距太大，當然每個人對物質的要求不一，但最起碼要吃得飽、睡得安穩，這是最基本的需求。請問最有錢的 5%，與最貧窮的 5%，是幾倍的差距？

張部長盛和：如果要以二十分位做統計也可以，只是他國沒有這樣做。法國的經濟學者 Piketty 是用一百分位，他取前百分之一啊！

羅委員明才：對。

張部長盛和：又極端的，所以這個分位越多，它的缺點是什麼呢？忽略掉中間的家戶數就越多。

羅委員明才：不過這個就要看是在什麼地區啦！

張部長盛和：是。

羅委員明才：如果是在撒哈拉沙漠地區，你用什麼百分之一的這個百分位就不算……

張部長盛和：是。

羅委員明才：臺灣的部分如果用百分之一或者是百分之五，我覺得可以讓這些數據說明一些現實的社會情況。

張部長盛和：有一定的意義啦！

羅委員明才：現在大家可以看得到，大概應該有九點多倍啦！

張部長盛和：百分之一的大概是十幾……

羅委員明才：百分之一的要十幾倍啦！百分之五的呢？是九倍還是八倍多快九倍左右？

張部長盛和：我們要查一下。

羅委員明才：我們看到這樣的情況，就代表著是不是社會哪個地方的環節是錯誤了？我們看到現在國內有很多大財團，父親過世以後、掌門人過世以後，發現很多子女成群爭奪財產的悲劇，事

實上從傳統的觀念來講，會覺得怎麼是這樣子？講起來算是家門不幸啦！有點上演九點、八點連續劇（肥皂劇）的感覺。

我想請教一下，長榮張國煒先生自己開飛機，好像跟張榮發長得也滿像的，個性上以及經營等各方面的相似度非常、非常高，就是有傳承的意思；可是他最近好像被趕出門了，他現在開始準備要來查海外的帳，據說海外大概有近千億元的財產，不曉得財政部有沒有開始啟動協助的行動？當然他們家門自己吵歸吵，可是站在國家立場，如果繼承人的部分有不同的意見，或者他覺得權益受損的時候，他已經被他的掌櫃——柯麗卿你認不認識？

張部長盛和：不認識。

羅委員明才：被她一手抓！事實上國內豪門沒有遺贈稅的問題屢見不鮮，就一再、一再地重複，國家都沒有半點辦法、一點辦法都沒有，好來把真相找出來，比如說他現在海外據說有一千億元財產，張國煒他是張榮發的小孩，他想要去查可是不得其門而入，因為大房方面已經把所有的門全部都關掉了，連他自己小孩的權益、甚至也包括國家的權益在裡面，我們都沒有辦法介入嗎？我們都沒有辦法去瞭解嗎？大家都講過：凡走過必留下痕跡！從他的股權結構裡面，以及所有每年配股配息的最終受益人部分，不難查出蛛絲馬跡啊！所以請問部長，針對這個部分有沒有開始查了？怎麼查？大概要查多久的時間之後，可以對大眾說明？謝謝。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遺產稅是死亡人死亡後六個月內申報，期限還沒過、還沒申報以前，公權力還沒有介入的餘地。

羅委員明才：可是當事人他沒有辦法申報啊！當事人已經不能講話啦！

張部長盛和：他申報以後，接著我們就查他申報實不實，因為遺產稅是誠實申報制。

羅委員明才：你可以看到他遺囑裡面寫得那麼清楚，他的棒子就是要交給張國煒，遺囑都這樣寫得清清楚楚了，結果其他人可以上下其手，上演類似清朝「四阿哥」或是加一個「十」變「十四阿哥」這樣的懸疑情節，我覺得在這個時間如果財政部不關心或者不去瞭解一下，那麼他之前說要捐出大概 150 億元來做社會公益這部分，他現在可能不捐了。

我記得國內有很多大企業的老闆，都曾信誓旦旦地講要捐百分之七十的財產、要把百分之九十的財產全部捐出來，可是最後到底有沒有捐呢？我覺得站在財政部的立場、站在人民的立場、站在國庫署掌管國家財政的立場，這些他們講的是不是都應該要承諾、都要兌現？部長，如果他曾經在公開場合已經講過要把財產的百分之九十捐出來，請問這樣的效力跟遺囑比起來，哪一個大？他公開講的話，能不能成為依據，變成財政部可以去收回來的國家財源？

張部長盛和：應該是遺囑的法律效力比較強，它是形諸於文字又有一些公證，可能遺囑的效力會強。

羅委員明才：那如果是公開錄影存證、電視都有播放了，這個算不算？

張部長盛和：這可能要由司法單位來評斷。

羅委員明才：這是一個很嚴肅的課題。

張部長盛和：對。

羅委員明才：我算一算，有一陣子在流行慷慨風、面子問題，大家都說全部要捐，結果你統計一下

嘛！每個大企業都說要捐，像郭台銘、尹衍樑等等，我幫你算一算，夯不啷噹加起來，國家稅收可以超收大概二千億元的國庫收入啊！部長應該做一點事情吧？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這只是他……

羅委員明才：我建議部長，在第一時間他假如說要捐的時候，你應該寫個信給他或是跟他見個面，馬上頒給他一個榮譽市民，這個已經定下去以後，這二千億元就不會跑掉了啊！我們今天討論的題目，就是要來照顧這些低收入戶嘛！怎麼樣讓所得分配平均一點。臺灣今天就是亂掉了，有錢的人很有錢然後炫富，造成一些低層的人們看不下去，所以一直要翻轉嘛！所以這一次的選舉結果就出現了啊！真的就翻轉了啊！當然這不是絕對，但是有大部分人就是要做這樣的翻轉。有人在電視上宣布一個皮包上百萬元，吃一餐要一、二十萬元，喝瓶紅酒要一、二十萬元，這個看在一些領 22k 的年輕人心裡，他們是覺得未來沒有希望的啊！他們心裡是淌血的啊！所以政府應該要照著公權力、國家頒布的這些法令，積極來查稅啊！而不是每次查稅都去查賣魯肉飯的、賣臭豆腐的、賣米粉湯的，難怪大家覺得心裡不滿嘛！為什麼這些「大咖」你們都不去查咧？部長有沒有查了？大概成效是怎麼樣？

張部長盛和：委員，我想財政部公權力可以做的，在報告裡面寫得很清楚，我們主要對高所得、高消費、高財產多課稅，對中低收入戶多減免，另外查緝逃漏是我們每年固定的計畫，每年查緝逃漏後補稅額大概有四百多億元，所以不是只有查滷肉飯什麼的。

羅委員明才：遺贈稅有沒有調高的空間？

張部長盛和：遺贈稅當然也有調高的空間，只是……

羅委員明才：大概會調到多少？

張部長盛和：不是，只是看目的能不能達到，就看是做什麼目的，如果認為「稅率調高一倍，稅收會增加一倍」……

羅委員明才：我覺得今天排的這個題目，大概是有隱隱地為未來的加稅作一些先期動作啦！請問遺贈稅有沒有會調高？

張部長盛和：這要由未來的部長來作政策決定。

羅委員明才：未來的哦！

張部長盛和：對、對。

羅委員明才：選舉完統統都要加稅，包括營業稅也要調高了，還有什麼稅？好幾個稅嘛！四、五個稅都可能是蠢蠢欲動。

張部長盛和：大概就這樣吧！

羅委員明才：可是不要忘了哦！我們去年的國家稅收是創歷史新高啊！我們實質稅率是超徵了二兆一千多億元吧！是不是？

張部長盛和：那是實質稅收，不是超徵數，超徵數是一千八百億元。

羅委員明才：超徵一千八百億元？

張部長盛和：對。

羅委員明才：去年是超徵，前年也是超徵，前年超徵多少？

張部長盛和：前年超徵大概有九百億元吧！

羅委員明才：我覺得在國家的國庫每年稅收超徵的情況之下，不應該對老百姓再下重手，然後不斷地加稅。謝謝。

張部長盛和：謝謝。

主席：請陳賴委員素美質詢。

陳賴委員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早上我聽到很多委員針對部長講的五等分位所得比這部分，都提出了很多寶貴的意見，但是我感覺部長還是用世界級的語言來跟我們溝通。一般來講，我們是民意代表，所以我們要用很方便而且讓人民聽得懂的語言，而我們人民當中普遍存在的問題，我相信你也不是不食人間煙火，普遍存在的就是我們的貧富差距很大的問題。也就是貧富差距那麼的大，所以造就這次的選舉當中很多人對執政黨非常的有意見，因而讓我們有很多的感觸。

在我聽到部長的一些答詢內容後，我體會到部長還是滿堅持您的本位主義，至於所謂的五等分位所得比，在我看來那個就是一個文字而已，沒辦法讓我們的人民有感，真正的原因就是你用這個五等分位的 20%那種等級來計算，所以我們感受沒有那麼的明顯，這就是我們政府官員始終就是閉門造車、自己做自己的所導致的結果，跟實際上的狀況差距太大。我們幾位委員跟您反映的，您也是不願意做一個修正是嗎？

主席：請財政部長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五分位不是閉門造車，這個車才能跟國際相通，這是國際的同軌。

陳賴委員素美：對，我知道跟國際同軌的時候，同時我覺得也應該要跟我們實際的現況做一個接軌。這樣講你同意嗎？

張部長盛和：同意。

陳賴委員素美：那是不是說用五分位來計算，也就是用 20%的家庭平均所得來計算，前面的級距跟最後的級距，就等於是假設 20%年收入 180 萬元所得的家戶，跟一對夫妻收入各賺 8 萬元的受薪家庭，分在同一個級距，這樣子的話我們能夠說明什麼意義呢？能夠讓我們的政府代表什麼意義呢？我覺得這代表的意義並不是那麼大，所以我建議在跟世界接軌的同時，也要符合現階段我們人民實際上的情形，所以本席建議是不是將來能夠針對每一戶的所得，用不同的群組來做分配情形的區分，包含年輕人跟中高齡人口做一個比率差距情形的比較，以及不同性別之間的比較，在不同族群之間也可以做一個比較，這樣可能會比較能夠瞭解真正的問題出在哪裡，而政府也能夠拿得出比較好的對應政策，您認為呢？

張部長盛和：是，委員指教的意見很寶貴，除了「每戶」的指標之外，也有「每人」的指標，用五分位的每人……

陳賴委員素美：對，假設以性別差距而言，也有相關的研究指出男女之間的差距逐漸縮小之中，但是平均的薪資仍然存在不小的差異。

張部長盛和：是。

陳賴委員素美：包含裡面又區分為年齡、教育水準、職業等等。

張部長盛和：對、對，這些作研究都有非常寶貴的價值。

陳賴委員素美：好，本席希望未來能夠看得到相關單位針對這個部分進行檢討。

張部長盛和：我們課稅的資料庫很完整，我們可以跟學校、學者來合作，像中研院他們就可以跟我們合作，看看它是要研究性別的所得分配、研究族群的所得分配等等，我想這個從作研究的角度來看非常好。

陳賴委員素美：對，如果您可以用這樣的方式來探討，我相信能夠讓我們人民真正的、實際上的情形向政府單位作一個反映，這實際上的反映才能夠有效率，您認為呢？

張部長盛和：是、是，委員的指教有意義。

陳賴委員素美：接著本席想請教經濟部卓次長，針對我們的就業策略，政府有提出幾個改善方案，在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的核定本當中，提出四大策略的具體措施，因為時間的關係沒有辦法一一討論。請教次長，在核定本的第十二頁當中，針對推動社會企業發展，有提到「將引進天使投資人」，我想請教主辦單位，我沒有看到就這個部分有很深入的報告，請問你們對於這方面會繼續執行嗎？

主席：請經濟部卓次長答復。

卓次長士昭：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一定會繼續執行的。

陳賴委員素美：那你們引入的方法是什麼？

卓次長士昭：我們目前正在協助推動所謂的「社會企業循環基金」，這是由民間發起的一個基金，目標是新臺幣六千萬元，現在大概已經募到二千一百萬元。

陳賴委員素美：本席認為這個方案是個不錯的方向，但是我想就幾個部分跟您做個討論。就資料來看，104 年跟 105 年預定達成的目標，諸如舉辦媒合會、協助取得訂單及合作案等等……

卓次長士昭：是。

陳賴委員素美：這樣的模式真的能夠引入天使投資人嗎？

卓次長士昭：我想這只是一個初始的作法，當然我們會檢討這個作法的成效，然後再適時地作一些修正。

陳賴委員素美：在創業者與投資人沒有辦法接軌這方面，一直是我們臺灣創業環境的痛苦。據「全球創業觀察」的調查顯示，認為我們臺灣早期針對創業分數較日、韓都還要高，但是我們長期下來這個部分好像沒有作很多的努力，所以我們現在還是處於種子期的階段，是嗎？

卓次長士昭：因為這個社會企業其實是行政院在 103 年 9 月份才核定的，我們從核定之後就一直開始在作一些努力，包括調整法規、建立相關的平臺、籌措資金等等，還有提倡所謂的「育成」。

陳賴委員素美：你們有哪些具體的成功案例呢？

卓次長士昭：目前登記的社會企業大概有七十多家了。

陳賴委員素美：不好意思！現場聲音可以小一點嗎？我聽不到次長的聲音。

主席：請現場所有的官員及所有的好朋友們講話小聲一點。

卓次長士昭：目前我們已經輔導了四十五家社會企業，同時協助所謂「我的開心農場」獲得國發會天使基金的投資。另外剛剛委員你也提到我們辦了很多場的媒合會、交流會、座談會，這些都是我們一步、一步地朝向推廣社會企業的方向來進行的作為。

陳賴委員素美：但是任職創投公會的蘇拾忠秘書長就曾經指出：「臺灣創業環境很惡劣，法規又不改，天使統統不會來，而這絕非臺灣人、投資人之福」。也不是說我們沒有愛國心，實在是引進外國創投資金可以來彌補嗎？

卓次長士昭：所以我才講我們現在首要的工作是調法規，我們現在就是要調整法規的內容、規定，希望此後能讓社會企業的成立更方便，更便於社會企業來運作。

陳賴委員素美：但是我們在中國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的網頁資料中看到，他們認為「臺灣創投嚴重老化，極需政府政策的引導，獎勵措施太少了」！

卓次長士昭：沒有錯，創投這部分確確實實存在一些問題，，需要政府協助，尤其是關於他們要求的租稅獎勵方面的一些議題。

陳賴委員素美：我們現在針對於天使來投資的部分，其實不管是國內或國外，我們的政策面沒有辦法有效地扶持這些天使投資，譬如就投資適度減免投資企業方向的一些營利事業的所得稅或其他方案，我們都沒有這方面的鼓勵嗎？鼓勵措施？

卓次長士昭：我們現在跟財政部在研議當中。

陳賴委員素美：那我們的腳步會不會是太慢了？

卓次長士昭：當然我們會加快這方面的腳步。

陳賴委員素美：是，本席希望就這個部分你們能加快腳步，因為我覺得應該要鼓勵、引導天使投資單位，在投資獲利後進行再次的投資，這些都是我們未來要努力的方向。

卓次長士昭：我完全同意委員您的想法。

陳賴委員素美：好，就這方面希望您在之後的施政方面多加努力，好不好？

卓次長士昭：是、是。

陳賴委員素美：好，謝謝。

卓次長士昭：好，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質詢。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各位都知道，總統當選人已經發布了一項消息，即由林全擔任 520 之後的行政院長，之前林全曾經擔任過主計長及財政部長，而他所提的財政改革，即調高遺贈稅、降低所得稅，張部長在財政部待了這麼久的時間，你認為這個時機是否適合？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據昨日媒體報導，他說了一句話，就是經濟有成長後才加稅，而加稅是自然的加稅，這樣的話拔鵝毛而不會痛，所以看起來暫時不會加稅。

林委員德福：要財政改革，包括調高遺贈稅、降低所得稅等，也是要看時機才對。

另外，聽說他要廢除證所稅、提高證交稅，部長的看法為何？

張部長盛和：證所稅已經廢了，而證交稅不必提高。

林委員德福：證交稅不必提高，那就是維持現狀是最理想的？

張部長盛和：是的。

林委員德福：有專家、媒體認為「三角貿易」是造成台灣勞工低薪化的主因之一。過去台灣的產業特性是規模經濟、低廉勞力，並以薄利多銷取勝。台灣經濟起飛後，台灣企業移到薪資低的國家設廠，投資外移至中國大陸、東南亞、越南、柬埔寨等新興國家。產業外移後，除了研發，台灣總部就只剩下接單、財務調度等三角貿易。過去主計總處的調查顯示，三角貿易已占台灣整體製造業營收的 36%，請問經濟部、國發會你們對三角貿易現象對國內就業和薪水問題的影響有何看法？是否是造成台灣勞工低薪化的主因之一？

主席：請經濟部卓次長答復。

卓次長士昭：主席、各位委員。三角貿易就是所謂的國內接單、國外出貨，這幾年這個比例是有提高的現象，不過我們應細究其出貨的內容，一般來說，國外出貨多是勞力密集、組裝等產業，這些產業如果留在國內的話，事實上是沒有競爭力的，所以現在所要做的是，並不是要禁止這種情形，而是想辦法讓那些高質的製造業、優質的服務業能夠留在國內，其實三角貿易也是服務業的一種，對經濟還是會有幫助的。

林委員德福：所以你也認同這樣的操作方式？

卓次長士昭：也不算認同，我的意思是說，這是經濟發展必然的趨勢。

林委員德福：對此，高副主委有何看法？

主席：請國發會高副主任委員答復。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主席、各位委員。三角貿易就是台灣接單、海外生產，其實台灣是一個小型的經濟體制，而企業做全球布局的確有其迫切性及必要性，但我們還是希望留在國內生產的這些產業，能夠增加其產值，而不是做一些低產值的代工產業。

林委員德福：這是不是造成整個台灣勞工低薪化的主要原因之一？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是原因之一。台灣接單、海外生產後，就不會把工作機會留在台灣，可是就台灣經濟體來說，要求企業不要全球布局是一件不可能的事情。所以在兼顧企業全球布局的同時，同樣的也可以鼓勵企業多在台灣投資，而在台灣投資的產業，也希望可以提高其產業附加價值，產業附加價值提高了以後，才可以提供比較好的薪水給國內的員工。

林委員德福：美國目前正在進行總統大選，日前角逐共和黨總統提名參選人川普在造勢時主張要讓蘋果回到美國生產 iPhone。反觀我國也曾提出加強推動台商回台投資方案，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共審核通過 65 件台商回台投資案，預計投資總金額約 2,411 億元，將可增加本國勞工就業人數約有 3 萬 9,000 餘人。據本席了解，在 104 年時已有 13 件投資案已完成投資，提供本國 6,474 人的就業機會，剩餘 52 案進度為何，請經濟部說明最新辦理情形。

卓次長士昭：鼓勵台商回台投資一直是政府重要的政策，誠如委員所提，川普提到要讓蘋果回到美國生產 iPhone，事實上，美國柯林頓總統在上任之後一直在推動所謂的再投資美國，表示這項工作美國一直有在做，同樣地，我們也在做這項工作，也希望在海外投資的台商，能夠把高質

、優質的製造業或是研發的工作回到台灣來做，過去幾年當中，尤其是 103 年、104 年，我們所訂定的台商回台投資目標都有達到，而我們也積極協助這些台商在國內尋找土地、勞工及研發人才等等。

林委員德福：上次共審核通過 65 件台商回台投資案，目前已有 13 件投資案已完成投資，剩餘 52 案進度為何？

卓次長士昭：我們還在積極協助當中，因為每個案子有不同的因素要處理，有些是土地的問題、有些是勞工的問題，有些則是資金的問題，對此，我們有一個投資聯合協調服務中心，有專人一對一的協助他們。

林委員德福：有關產業升級與轉型，不管是在民進黨政府陳水扁前總統執政所提兩兆雙星，或馬總統任內推動發展六大新興產業，包括綠色能源、觀光旅遊、文化創意、醫療照護、精緻農業、生物科技等。都是希望藉著政府政策引導產業創新，提升國家經濟發展。媒體報導總統當選人蔡英文女士更主張擬成立類主權基金投資五大產業，包括生技醫療、綠能科技、物聯網、智慧機械、國防產業等。請問，勞動部、經濟部與教育部，我國在這些領域的專業人才是否足夠？若不足，可否透過短期的職業訓練填補企業需求？

主席：請勞動部郝次長答復。

郝次長鳳鳴：主席、各位委員。勞動部最主要的工作就是希望配合產業需求來培訓人才，在現有人才的部分，我們有兩項比較大的策略，首先就是企業本身人才、人力的提升，這部分我們是針對需要來做調整，所以關於短期人力需求的部分，我們一定儘可能來滿足他們。

林委員德福：訓練的部分呢？

郝次長鳳鳴：也是同樣的情形，如果是屬於在職訓練，我們一方面協助雇主在企業內部進行訓練，除此之外我們也運用民間訓練的能量及本部勞動力發展署下各項的訓練，配合產業的需要來予以強化。至於職前教育，也就是失業勞工教育的部分，我們也是採用同樣的模式配合國家的需要來做相關的安排。

林委員德福：經濟部要如何配合讓這些專業領域的人才足以勝任這些工作？

卓次長士昭：人才永遠是產業界最迫切需要的，所以經濟部透過兩種方式，一種是在職培訓，另外一種是養成培訓，我們會配合產業發展的趨勢及需求，針對一些重點產業，包括所謂智慧電子、機械、資訊服務、數位內容、紡織、食品、智慧手持、醫材、生技等，我們會做一些現職員工的在職培訓及養成培訓。

林委員德福：教育部對人才培育要怎麼做？

主席：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黃署長答復。

黃署長子騰：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高教司及技職司在增調所系科班時，會把產業需求這項重點給納進來。

林委員德福：人才培育真的很重要，而產學合作也很重要，其實我發覺過去在產學合作這一區塊做得並不多，大部分都是重視大學教育，技職教育的部分並沒有跟企業結合，造成很多學生畢業後根本就沒有工作，因此，這個部分是很重要的，所以希望能夠逐年予以提升，像樂陞科技在

復興美工就開了兩個專班，這兩個專班的學生畢業後，馬上就會有工作，而且是 40K 的起薪，所以未來教育應該朝這些方向走，也就是一定要做產學合作。

黃署長子騰：是的。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應元質詢。

李委員應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日的議程是與所得分配有關，在此有一些資訊來和各位進行探討。首先，關於美國副總統高爾提的氣候變遷，的確，即使是非常細緻的變化，氣候變遷現在也累積到變得很明顯了，世界上很多地方都已感受到暴風雨等各種天災的危害了，而某種程度所得分配的差距現象，跟上述氣候變遷有一點點類似，所以本席在此跟大家分享。

關於經濟成長、薪資沒有成長一事，高副主委對於這張圖表上的曲線有何看法？即這是 1998 年至 2014 年 GDP 成長、國民所得及薪資所得的成長曲線圖。

主席：請國發會高副主任委員答復。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主席、各位委員。拿 2000 年的薪資水準跟 2014 年相較，的確是沒有很大的成長幅度，不過在 2000 年以後，我們曾遭逢兩次的金融危機，也因此有讓我們的薪資水準往下跌，所以目前某個程度上已經恢復到一個比較平均的水準。

李委員應元：再來，國發會、財政部及主計總處的報告都有提到所謂的五等分位，從這個粗略的、大的數字來看，似乎情況是有改善的，但還是有一些現象要注意，首先，在 2014 年第一分位低所得的部分就開始入不敷出，重點就在這個地方，表示他們已經沒有辦法儲蓄了，而且每月平均不足 2.2 萬元，反觀 1998 年時，第一分位低所得的還是可以儲蓄 2 萬 1,900 元，所以這個現象值得你們幾個部會注意一下。

接下來就是二十等分位，這樣的方式就比較細緻一些了，過去幾年本席就曾多次提到這樣的方式，而我有發現，其中第二分位的所得是減少的，總所得是往下降的，至於高所得的部分長期下來是處於上升的狀態。然後我們拿最高和最低來做比較，其差距的倍數其實是往上升的。再來就是高所得者占總所得的百分比，大概都是維持在 25%左右，所以對於以上比較細緻的分析，請問高副主委有何看法？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委員提到的是財稅資料，基本上，我們非常同意財稅資料是可以觀察出高所得者的變化，就是委員這張圖表提的 1%、10%及 5%，但事實上這幾年來高所得者占總所得的比重並沒有明顯上升的趨勢，若要以此來做為前五等、後五等倍數差距數的計算基礎，這時就會牽涉到一個問題，就是不會把社福、財稅平衡所得的效果放到裡面，如此一來，這就會比我們加計五分位出來的數字還來得大。

李委員應元：本席的目的只是要提醒政府，若經常使用五分位來自我感覺良好，則這是很危險的，不管是從儲蓄 20 年的變化來看，像以前就算比較窮、收入較少，但還是可以存錢，反觀現在無法儲蓄，甚至還入不敷出。再來，若使用較為細緻的分析，會發現這些分位之間的差距是在拉大的，方才有提到，高所得者大概占了 25%，可是低所得者卻是愈來愈窮，兩者差距愈拉愈大，而你們 3 個部會的報告中都有提到如何照顧弱勢、移轉性支出或是透過一些行政手段等等，

本席認為這是不足的，而且我們應該要這樣來提醒自己。

另外，關於出生率，本席的圖表顯示出一個危險的現象，請問李次長是否同意這樣一個危險的現象？

主席：請衛福部李次長答復。

李次長玉春：主席、各位委員。出生率降低真的是台灣的一個危機，幸好這幾年稍微有一點回升。

李委員應元：但是我們降低的速率幾乎是世界數一數二的，比 40 年前的法國還要嚴重，連最浪漫的法國都還沒有碰到像我們一樣的狀況，而且現在法國在這方面的比率都已經回升了，據了解，法國連幼稚園的教育都是完全免費的，所以我們現在採取的社會住宅、相關的補助等等，都是要解決這方面的問題。前面提到的所得、貧窮、入不敷出等現象，其實也是會影響生育的意願，所以在此來向各位請教、分享。

接下來談的是華爾街事件，我們是 5%人口的財富占了國家四分之一的財富，而美國是 1%人口的財富，占了 20%的國家財富，他們的貧富差距與財富集中狀況更嚴重，但其民間社會有很多人不斷站出來鼓勵大家做慈善事業，且精神來得更強，當然我們也有慈善精神，只是好像還可以更努力。只是我要提醒次長，這種財富集中的現象不必然得發生在臺灣，像法國、西班牙、挪威、芬蘭、紐西蘭、瑞典、丹麥、荷蘭等，都可以做到這點不必然，而荷蘭的社會住宅更高達百分之三十幾，這點請次長做為參考。

這張與薪資倒退現象有關，當然，像美國等幾個工業化國家都有薪資倒退現象，臺灣也很明顯，且每年的成長都少於一百，也就是退後的意思，不僅如此，還每年都退後，累積到現在就是退後到十五年前的薪資。但其他國家卻有超過一百，是有前進的，包括全世界的平均都是前進的，可見這點值得我們一起來努力。

另外，勞動所得與資金所得占 GDP 的分配比越來越下降，對此，勞動部是否曾採取何種措施，以協助改善這種現象？

主席：請勞動部郝次長答復。

郝次長鳳鳴：主席、各位委員。對於勞動份額的下降，也就是經濟成果分配給勞工利益這部分是有下降趨勢，我們對這個現象也非常重視，曾深入做研究。目前主要從提升勞工技能著手，希望透過教育，並與經濟部一起合作，把屬於資本密集、勞力密集的產業，慢慢轉向知識密集，提高技能……

李委員應元：礙於時間因素，無法讓次長多發揮，謝謝。大家一直在講技職教育，在整個教育體系未做大改變前，我想透過勞動部的技職訓練，可以先直接處理這問題，這點本席與大家共勉。

最後，今天很多委員提到社會企業，我知道金山南路上某大樓裡有十幾個社會企業，這是金山九號的黃董事長免費提供這些社企使用的。這棟大樓不僅有原住民雕塑家在裡面，國民黨許委員毓仁、民進黨余委員宛如都是從這裡出來，勞動部、國發會乃至相關部門應該多多探訪這類善事，大大鼓勵一下，看看這麼多年輕人為何可以免費使用台北市中心的大樓！這類善事與黃董事長這種善心人士政府應該多多鼓勵，因為光一棟大樓就產生兩位立委，實在非常不簡單。謝謝。

郝次長鳳鳴：謝謝委員。

主席：今天中午不休息，繼續進行至所有議程完成為止。請鍾委員佳濱質詢。

鍾委員佳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如果有人幫你加薪 6 億，你會不會嫌多？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是沒有這種事……

鍾委員佳濱：應該不會嫌多，但如果幫國家增加 6 億稅收，你會不會嫌少？

張部長盛和：以稅來看，6 億算少的。

鍾委員佳濱：但如果能幫國庫增加 6 億，部長應該不會放棄吧？

張部長盛和：當然。

鍾委員佳濱：如果這 6 億是來自 6 個公司各出 1 億或來自 600 人每人各出 100 萬，或向 60 萬家公司每家收 1,000 元，這三種方式哪一種較符合財政部增稅的方法與效率？

張部長盛和：所得稅是量能課稅……

鍾委員佳濱：請就上述三種方法來講，或者說這三種方法部長比較喜歡哪一種？1 億 1 億收？

張部長盛和：量能課稅。

鍾委員佳濱：量能課稅？

張部長盛和：有能力的人多付一點。

鍾委員佳濱：現在經濟部商業司要求全國 60 萬家已登記的公司必須交 1,000 元給國庫，次長是否知道這屬於何種規定？

主席：請經濟部卓次長答復。

卓次長士昭：主席、各位委員。商業司規定。

鍾委員佳濱：中華民國記帳及稅務代理人業務人員全國聯合會在準備幫各公司報稅、記帳時發函各公會提醒，經濟部商業司於今年 1 月 4 日通知，公司必須依照公司法第兩百三十五條之一規定來修正章程，以規定員工的酬勞分派，如果未修改章程就無法分派酬勞，那麼公司在繳稅上會比較吃虧。請問有這件事嗎？

主席：請經濟部商業司張科長答復。

張科長儒臣：主席、各位委員。去年公司法……

鍾委員佳濱：請簡單講，有沒有這項規定？

張科長儒臣：這需要解釋一下……

鍾委員佳濱：我大概知道過程，只要告訴我是不是有這件事？

張科長儒臣：那是辦理變更登記需要繳交的規費。

鍾委員佳濱：要繳多少規費？最少要繳多少？

張科長儒臣：大概就是委員講的 1,000 元。

鍾委員佳濱：所以全國有 60 萬家公司要辦理變更登記？

張科長儒臣：理論上是。

鍾委員佳濱：知不知道實務上有多少公司辦了？

張科長儒臣：應該有幾萬家。

鍾委員佳濱：是有好幾萬家了，如果全部辦完，國庫就有 6 億以上的收入？

張科長儒臣：是。

鍾委員佳濱：但國家應該不會為了 6 億就讓這些公司作變更登記吧？是因為法令修改吧？

張科長儒臣：是。

鍾委員佳濱：是因為立法院修正了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對不對？

張科長儒臣：是。

鍾委員佳濱：所以你們是被動做這件事？

張科長儒臣：是。

鍾委員佳濱：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的目的是什麼？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提到，公司應在章程中規定，讓員工在公司當年度有盈餘且填補累積虧損、稅金前，先提列員工酬勞，請問經濟部是否同意去年立法院這樣的修法原意？

張科長儒臣：同意，因為這是整個加薪政策的一環。

鍾委員佳濱：你認為中小企業會如何因應？會在章程中規定分派給員工多少盈餘？

張科長儒臣：立法政策是強制中帶有彈性……

鍾委員佳濱：可以自己定嗎？

張科長儒臣：對，比例部分……

鍾委員佳濱：既然可以自己定，那麼從 1,000 元到 1,000 萬都可以？

張科長儒臣：是。

鍾委員佳濱：就實務而言，中小企業主在變更章程時會怎麼改？會寫多少？

張科長儒臣：會量力而為，可能是百分之一或百分之三。

鍾委員佳濱：譬如這家公司已經修改章程了，修改第一條、第八條及第十五條，其中第十五條提到，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列 1,000 元為員工酬勞。是否大部分有更改章程登記的公司都會這樣寫？

張科長儒臣：應該不至於。

鍾委員佳濱：是否統計過？

張科長儒臣：目前沒有。

鍾委員佳濱：可否進行統計？

張科長儒臣：是。

鍾委員佳濱：請商業司統計一下。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的修改立意很好，目的是希望能藉此讓雇主幫員工加薪，把公司盈餘優先提列為員工酬勞。至於商業司也尊重企業自主，給企業彈性，讓他們自行決定。問題是臺灣有多少中小企業？資本額 400 萬以下的公司有多少家？我知道資本額在 400 萬以下的公司做登記變更只要 1,000 元，因為每 4,000 元收取 1 元，不足 1,000 元者繳 1,000 元，所以 400 萬資本額以下的公司就要繳 1,000 元的登記費來修改章程。如此的公司規模，其員工不過十來人，老闆根本無法決定是要定 200 萬、50 萬或 20 萬，既然是法律規定

，那就寫個 1,000 元好了，反正經濟部也不要求，大家就這樣做好了。結果就是，公司在章程中明訂員工可以優先分配的盈餘是 1,000 元，很多公司都這樣定，而為了這件事去辦理變更登記也要繳 1,000 元，就經濟效能而言，這樣有幫助勞工嗎？立法原意是企業有獲利就要分配酬勞給員工，概念很好，所謂加薪四法也在新聞上鬧得沸沸揚揚，引起軒然大波，很多大企業、大老闆跳出來說，政府管太多了！可是立法委員們還是通過了，聽說審查時還有七個版本，最後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就這樣通過了。原本舊法規定稅前獲利後要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提撥法定公積、分派股息，最後才是股東與員工的紅利。員工是放在最後面的。經過修法，變成稅前獲利後，員工酬勞優先分配，甚至先於政府稅款。張部長，你認為企業獲利應優先於國家稅款，甚至先分配給員工當酬勞嗎？

張部長盛和：我們依法行政。

鍾委員佳濱：很好，我認為這概念對受僱者而言是種保障，但在實務做法上就可惜了。立法立意良善，但財政部、經濟部卻得考量實務，臺灣有 60 萬家公司是中小企業，中小企業老闆照顧員工根本就用不著修改公司章程規定。公司賺錢與否，員工心裡很清楚，老闆心裡也有數，所以，不需要藉由這種方式來照顧員工。這種作法的最大受益者是誰？上市上櫃公司。因為這種公司的章程必須經董事會通過，股東大會上股東在看，員工也在看，且像鴻海、台積電之類的上市上櫃大公司受僱者動輒成千上萬，提列金額若太少會很難看。請問這些上市上櫃公司的章程修改是否報上來了？

張科長儒臣：照規定他們必須在今年 6 月底前……

鍾委員佳濱：6 月底後，請經濟部統計一下，分門別類一下，抓大放小，看看是否一定規模以下的公司都報 1,000 元？大的上市上櫃公司又提列多少盈餘給員工當酬勞？既然立法院立了法，那麼我們就要重視，至於對中小企業則必須給點彈性。不要叫他們特地在今年度或明年度內，為了這件事特地報個 1,000 元上來。是否容許在一定期限內，若有其他公司登記事項，再一併辦理即可，等於事後補辦？為了這種事特地叫他們交 1,000 元？因為根本沒有其他變更事項要辦理！可否請經濟部在行政裁量上，譬如三年內併同其他公司章程變更或商業登記變更一起辦理？不需要趕在今年內改公司章程，然後繳個 1,000 元，如此徒然勞民傷財，折煞人了！我並非反對立法，這樣立法的精神與用意都很好，但主要目的與想規範的，應該是上市上櫃大公司才是。這些公司動見觀瞻，一個上市上櫃公司如果在公司章程給員工的酬勞分配很小氣，將會招致社會公評；但小企業小公司的影響有限，賺錢與否，老闆、員工心知肚明，定不定與否，定多少，其實影響也很有限。如果還強制這些影響有限的中小企業在今年 6 月底前變更公司章程，交個 1,000 元，實在不符合張部長所說，收這規費並非貪圖錢財。請經濟部考量一下本席的建議，給在一定門檻以下的中小企業一個期限，待有其他變更登記事項要辦理時再一併辦理，順便繳 1,000 元，這樣他們才不會覺得為了立法院修法，又得特地跑一趟。你知道為了 1,000 元所耗費的人事成本有多大嗎？未來經濟部不論是在制訂政策，或配合立法院修法時，一定要把目標抓出來。我想 6 月底你們可以檢證一下，是否因這規定而幫助許多上市上櫃大公司員工爭取到公司將獲利放在章程中，並分配給員工，請把這點當作重要政績來宣導，好不好？

張科長儒臣：是，我們會辦理。

主席（李委員應元代）：請徐委員國勇質詢。

徐委員國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不論是五等分或二十等分，財政部和各部會都只發布五等分，問題是每個人都在談論二十等分。雖然皮凱提在 21 世紀資本論裡面提到 1%，但他也有提到 5%、20%。本席建議由財政部發布二十等分的資料，這樣會更有依據；否則你們又會說那是誰做的，可能不準等等。本席這樣的建議，應該可以吧？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家戶調查所得是主計總處的權責，我們的是課稅資料，是兩回事。

徐委員國勇：主計總處今天沒有派人列席，本席請教國發會高副主委，既然大家都在注意這個問題，國發會可以督促一下，五等分可以出來，二十等分也可以出來啊！

主席：請國發會高副主任委員答復。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主席、各位委員。目前的財稅資料裡面，只有朱敬一用財政部的財稅資料：1%、5%、10%高所得占總所得的比重，這部分目前還只是學者研究的層次。

徐委員國勇：我的意思是大家都很關心這件事情，表示這是一個重點，因為從這裡就可以看到我們的貧富分布不均。難道使用五等分，兩位就相信台灣貧富不均的問題不嚴重？我想應該很嚴重！你們心裡都有數！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是。

徐委員國勇：剛剛李應元委員提到，近十年來我們每年的經濟成長率都這樣上來，可是我們的薪資卻倒退至 15 年前的水準，就表示錢都被有錢人賺走了，也就是皮凱提說的，資本所得超越了我們的經濟成長率。這個資料出來以後，也可以讓人民了解問題出在哪裡，這也是你們的施政目標。如果你們用五等分，這樣的施政目標會不會訂太低了？會不會戕害人民對政府的期許與信心？建議你們以後要從這裡著手！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是。

徐委員國勇：另外請教金管會王主委，土壤液化的影響究竟有多大？在房貸方面，你說要做差異化的管理，對不對？

主席：請金管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儷玲：主席、各位委員。是。現在銀行授信就已經在做差異化管理。

徐委員國勇：如果要用差異化管理，同樣是買房子，有人可能買到土壤液化區，有人則沒有，請問我們該不該將土壤液化區域於購屋契約裡面強制規定，變成揭露資訊之一，主委是否贊成這樣的做法？

王主任委員儷玲：贊成。

徐委員國勇：可是行政院消保處剛剛發布他們不贊成，他們主張不要列入。

王主任委員儷玲：我們尊重他們的決定，因為他們是主管單位。

徐委員國勇：請問國發會是否贊成將土壤液化資訊於購屋契約內強制列入？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我想這不是國發會的權責，我們……

徐委員國勇：這個問題牽涉到你們，你們在做整體研考的時候要做處理啊！

主委提到房貸差異化要管理，房貸差異化在管理的時候，如果沒有揭露這個資訊，買的人也不知道，請問你們要怎麼管理？顯然這個資訊是很重要的！

王主任委員儷玲：對，所以我們認為透明化本身，消費者本身的權益要受到比較好的保障，從這個方向去研議相關的配套措施。

徐委員國勇：有關不動產的仲介等等，是由內政部地政司主管。

主席：請內政部地政司王司長答復。

王司長靚琇：主席、各位委員。是。

徐委員國勇：你們認為該不該在房屋仲介的這個部分，將它規定進去？

王司長靚琇：我們認為是應該，只是現在的時機是不是還太早，因為地調所發布的這些資訊，其實是在 25,000 分之 1 的……

徐委員國勇：所以你認為它的精細度不足？

王司長靚琇：是，因為……

徐委員國勇：我知道你的意思，雖然精細度不足，但已引起民眾的注意。很多仲介業者及不動產業者都說了，那些高潛勢地區的房價可能會跌 3 成，100 萬剩 70 萬，1,000 萬剩 700 萬，可是會讓人掉眼淚啊！

王司長靚琇：誠如委員所說的，民眾一定會對他的財產非常在意，所以應該要精細之後，再來做這件事情。

徐委員國勇：定型化契約是你們主管的？

王司長靚琇：是。

徐委員國勇：消保處說不要，你們還是可以運用你們的職權把它訂進去。

王司長靚琇：這個是不動產說明書，它要求業者居間時，必須要……

徐委員國勇：資訊要揭露出來。

王司長靚琇：對，他要提供。

徐委員國勇：今天土壤液化已經產生這麼大的問題，房價有可能掉 3 成，可是行政院到現在為止，還沒有做好平面的介面整合，本席要凸顯的是這個問題。對民眾來說，買房子是一個很大的消費，房子買下去，是一輩子的事情，如果這個介面沒做好，會引起恐慌，這個恐慌影響的層面有多大，本席希望你們可以好好處理。今天的資訊顯得好混亂，國發會應該找個地方做好整合，怎麼處理，你們自己去決定。

王司長靚琇：是。

徐委員國勇：王主委剛剛提到微型保險，可是微型保險似乎也造成一些歧視，你有沒有看過相關的報導？

王主任委員儷玲：歧視？

徐委員國勇：在團體保險裡面，保險公司對於身障者或是家境不好的人，只給微型保險，不做一般保險，有人可以達到一般保險，保險公司也不願意，顯然有歧視問題。曾有學者在媒體上提出

相關的論述，而且也拿出案例來，你們有沒有注意到這些事情？

王主任委員儷玲：消費者在投保微型保險受到歧視，我們會來管理；如果保險公司有這樣的差別待遇，我們會……

徐委員國勇：這些報導已經出來很久，你們好像都沒有注意到，是不是？

王主任委員儷玲：法規上也有要求，不可以這樣做。

徐委員國勇：都已經有報導出來，顯然主委沒有接收到這方面的資訊，希望你們好好去監督。

王主任委員儷玲：我們會繼續注意。

徐委員國勇：對於微型保險，你們要調整所得，讓所得改善，這似乎是你們的政績之一，不過王榮璋委員剛剛也說了這不是什麼政績。如果你們認為微型保險是改善所得的政績之一，雖然它是商業保險，它是不是隱含著你們要調整、保護弱勢的意義在內？

王主任委員儷玲：微型保險的重點並不是針對它的薪資做改善，而是當他碰到困難的時候，他可以得到更好的保障，保費相較於理賠的金額來說，有很大的差別。繳交少額的保費，可以達到這樣的效果，對弱勢團體是非常好的。

徐委員國勇：站在保護弱勢的立場，你們要跟保險公司說，不要賺微型保險的錢，因為保險公司已經賺很多錢，回饋一點給這些弱勢。剛剛有人提到，微型保險付出的賠償金已有 4 千多萬，可是他們也收了 8 千多萬元的保費，看起來好像不難賺。

王主任委員儷玲：跟委員報告，其實現在有很多保險公司捐款給慈善團體、基金，讓他們去交保費。保險公司在這個部分其實是沒有賺錢的，而且它的行政費用也非常低。

徐委員國勇：希望你們站在弱勢的立場，繼續監督保險公司，你們可以對它道德勸說，也可以審核它，不要讓他們賺微型保險的錢，這才是重點，也才能夠真正照顧弱勢，而這也是本席對你們的期許。

王主任委員儷玲：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質詢。（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

請費委員鴻泰質詢。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謝謝主席安排今天這個議題來讓大家討論。針對「如何改善貧富懸殊、改善所得分配。」本席是唸統計的，通常要研究家戶所得，相關的資料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會比較準確。可能行政院主計總處的資料量比較少，也可能因為取得不易，有些學者做研究時，就會向財政部資訊中心要資料，本席要提醒各位做決策的官員，該中心都是申報所得稅的資料。我們都知道，台灣的地下經濟大概占了 30%，那些資料無法顯示在財政部的資料裡面，加上很多所得是免稅，不需要申報，當然這些數據也是可以拿來做參考。剛剛有委員提到為何不用 1%，通常我們看數據都是看長期。

什麼是現代年輕人比較關心的議題？例如唸大學的學費太高，唸完大學後，欠了很多的學貸。根據資料顯示，家戶所得高的家庭，孩子唸國立大學的比例也比較高，比較不需要去申請助學貸款；而家戶所得比較低的家庭，孩子唸的不是那麼好的大學，可能是私立大學，需要貸款的比例就比較高。我們的健保是按照比率來繳費用；針對長照，蔡英文總統想由國家財政來支

付，大家都不用繳錢。有些是可以做，有些則是見仁見智，像大學學費可否也用稅來做補貼？本席認為在處理貧富懸殊的同時，學費問題也要一併做處理，尤其是國發會在制定政策的時候。

其次是最低工資的問題，剛剛曾委員銘宗引用行政院主計總處的「國內生產要素所得分配」資料，本席認為它的參考價值會比較高。1991 年（民國 80 年）我受薪階級占整個所得的比例是 62.8%，企業主所占比例是 37.2%；24 年之後，也就是 2014 年，受薪階級（勞工階級）占國內生產所得的 55.9%，較 1991 年減少了 6.9%，企業主在 2014 年所占的比例是 44.1%，較 1991 年增加了 7%。這也可能是造成貧富懸殊的原因之一。

本席認為，解決貧富懸殊問題，有很多種方法與手段。就家戶所得來說，經濟再怎麼成長，我們再怎麼加薪，都對兩種人沒有影響，一是沒有工作的人，尤其是 18 歲以下的人，他還沒辦法進入就業市場，另一是退休人員，他沒辦法再增加所得，這時候就要靠政府的社會福利來彌補他的所得不均。針對所得不均的問題，一般國家有幾種作法，一個是針對稅的部分，另一個是從社會福利著手，來進行所得的重分配。問題是這些方法太慢。

去年在選舉之前，國民黨提出加薪四法，有人基於選票考量，不想讓國民黨得分，也有人站在資方說這樣做下去，企業主的負擔會變得比較。現在選完了，沒有選票的問題，個人覺得比較直接的方法就是把基本工資調高，應該可以解決一大部分的問題。企業主就必須多支出一些錢，勞工階級也就可以拿的比較多一些。所以本席要在這個任期中，大聲呼籲將基本工資調高至 3 萬元，一步到位。企業主當然會恨，但是為了改善所得分配，我們一定要有方法，拿出來的方法要讓大家都喜歡，可能會有困難；有些方法的效果太慢或是太小，也不適宜。我們把基本工資一次調高至 3 萬元，我就不相信不會改善所得分配的問題。另外，我認為本勞和外勞要把它分開來，當然這方面你們有很多說法，例如你們說 WTO 那邊並不容許，但我覺得一定有解決的方法。現在我提出這樣的問題，是不是可以請兩位首長給我一些回應？

主席（徐委員國勇）：請國發會高副主任委員答復。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指正的很多意見我們都贊同，長期以來，各個國家都跟臺灣一樣，也就是我們在分餅的時候，勞工分的餅會越來越少，這是國際間的趨勢。其實在這個方案當中，我們非常重視的是如何讓企業的利潤分享給員工，剛剛委員也有講到加薪四法，也就是用鼓勵的方式，有些則是用勸導的方式，比如成立……

費委員鴻泰：勸導沒有用，鼓勵的效果也有限。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關於提高薪資的部分，其實過去 5 年來，每年都有調整，只是幅度沒有像委員所說的那麼大，不過如果調高基本工資的幅度太大的話，我們也必須考慮到企業主的負擔，會不會反而引發一些負面的效應，我想這也是要……

費委員鴻泰：如果要增加企業主的負擔，他們一定會說有問題嘛！剛才我花了那麼多時間來說明行政院主計總處的國內生產毛額及要素所得分配相關資料，我覺得這份資料的參考價值是比較高的，基本上，這個 data 想要做假也很難。剛才我已經說過，財政部的資料真實性有限，因為有 30%的黑市經濟我們是看不到的，所以那份資料反映不出真實的狀況。做任何事情都有一種方法

，你剛才說要用鼓勵及規勸的方式，但我認為沒有罰則、沒有壓力的東西只是說說好聽，就像是天上的浮雲而已。關於我剛才所說的話，你們回不回答都沒有關係，但是當你們在作決策的時候，請把我的話想想看好不好？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是的，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吳委員志揚、何委員欣純、徐委員永明、鄭委員運鵬、蔣委員乃辛、管委員碧玲、王委員惠美、高委員金素梅及陳委員怡潔均不在場。

請林委員俊憲質詢。

林委員俊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主題是「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之執行與檢討」，我很少看到針對一個主題有這麼多跨部會的報告，包括金管會、農委會、國發會、教育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原住民族委員會、財政部等十個部會都提出報告。通常一件事情跨兩個部會就已經很難做了，跨三個部會就不會有人做，現在竟然要跨十個部會！關於如何縮短所得分配差距的問題，其實大家都知道，臺灣過去十年實質所得累積成長率是負數，也就是過去十年的薪資成長是負數，主要原因除了經濟不振之外，我想應該還有分配的問題。在此舉出各部會所提供的報告當中的數字來與大家分享與討論，金管會說為了要照顧某些弱勢民眾，政府必須提供政策上的保護，例如微型保險就是其中一種。因為低所得家庭突然遭遇變故時，根本沒有能力可以應付，所以政府就用微型保險來處理，也就是保障可能低一點，保費相對也比較便宜，讓負擔得起的弱勢民眾或家庭可以投保。請問微型保險到現在已經做了幾年？

主席：請金管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儷玲：主席、各位委員。5 年。

林委員俊憲：你們的鎖定目標是個人年所得 35 萬元或家庭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的族群，算起來就是平均月收入 3 萬元以下，請問你覺得你們在這方面的績效好嗎？

王主任委員儷玲：在 103 年和 104 年有非常顯著的成長。

林委員俊憲：我覺得你們還要再加油。

王主任委員儷玲：我們會繼續加油。

林委員俊憲：你們說目前參與微型保險的累積人數約有 25 萬人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儷玲：是的。

林委員俊憲：就你們所公布的數字來看，目前臺灣月收入 3 萬元以下的人有多少？大概有 330 萬人，這就是你們鎖定應該要投保微型保險的族群，結果現在只有 25 萬人參與微型保險，這樣的比率只有 7.5%。已經做了 5 年，結果只有 7.5%的人參與微型保險，我覺得這樣的績效不好，顯然你們做得不夠。

王主任委員儷玲：我們會加強宣導，我們剛才也有報告未來我們所要做的事情，我們會鎖定投保率比較低的地區進行更多的宣導。

林委員俊憲：你講得很好，你說要宣導，你說要透過廣電媒體、網路、微電影競賽、公益路跑、園遊會來宣導微型保險，但是本席從來都沒有看過你們針對微型保險有任何的宣導。

王主任委員儷玲：我們可以把相關資料送給委員。

林委員俊憲：你說針對做得不足的地區要加強宣導，請問現在是哪些地區做得不足，是哪幾個縣市？

王主任委員儷玲：我現在手邊沒有資料，我們會後可以把資料送給委員。我想比較重要的是除了剛才所講的宣導之外，我們也會開始透過縣市政府及社福團體找到這些需要幫助的人，這方面我們會持續宣導，讓保險公司將這些保障送到他們手上。

林委員俊憲：其實最嚴重的部分就是年輕人，30 歲以下的年輕人所得嚴重倒退，就算經過購買力的調整也沒有辦法解決問題。目前 30 歲以下年輕人的所得遠低於韓國，比韓國少了兩成，比新加坡少了四成，在這種情況下，年輕人心裡當然不滿。我認為政府應該要掌控相關數據才對，我看到你們編製了「臺灣高薪 100 指數」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儷玲：對。

林委員俊憲：前三名是誰？臺灣高薪 100 指數就是政府去挑平均薪資最高的企業薪資來做成指數，包括台積電、鴻海、中華電等上市櫃公司，是不是這樣子？

主席：請金管會證期局吳局長答復。

吳局長裕群：主席、各位委員。詳細資料我手上沒有，但這些企業應該都包括在裡面。

林委員俊憲：我認為目前最能反映臺灣薪資真實面貌的應該是服務業，因為服務業占 GDP 的七成，僱用了超過六成的人力，服務業過去長久以來一直壓低工資、用契約工、派遣工等等，在你們所編製的臺灣高薪 100 指數當中包括許多製造業與服務業，但並沒有把服務業獨立出來，如果把它獨立出來的話，大家就會發現真實的情況慘不忍睹。請問吳局長，這項指數是你編製的嗎？

吳局長裕群：其實指數的編製還要考慮到其他因素，並不是我們所需要的東西就可以把它編進來。

林委員俊憲：請問在「臺灣高薪 100 指數」當中，最後一名的平均薪資是多少？

吳局長裕群：如果委員需要詳細資料的話，我們可以提供給委員。原則上，我們是從上市櫃公司去挑，臺灣高薪 100 指數主要是針對上市公司薪酬比較高的部分，因為這從他們的財務報表裡面都可以看得出來，我們把它選出來以後，再針對市值、獲利等狀況去編製指數。

林委員俊憲：本席認為你們應該把服務業特別獨立出來，目前服務業的就業人數已經超過六成。我發現臺灣現在呈現倒退的現象，服務業的平均薪資很多都已經低於製造業，我希望你們可以把服務業的薪資揭露出來，讓我們把它跟一般的平均薪資做比較。

吳局長裕群：其實在高薪 100 指數當中已經包括服務業了，委員所說的是針對服務業來看，事實上，我們希望這項指數大家都能加以運用，這樣才能達到應有的效果。如果只是單純編製一個服務業的指數出來，在其他指標上卻無法達到投資人需求的話，其實是沒有辦法激勵這些高薪企業的。

林委員俊憲：就好像在編製貧富差距指數的時候，都是列出前 20%和後 20%的數據一樣，針對這部分，本席認為你們應該同時公布前 5%和後 5%的相關數據才對。就你們的報告來看，前 20%和後 20%的差異變動比較小，其實很多國家都會同時公布前 5%和 5%的數據，因為那才是金字

塔最頂尖與金字塔最底層的比較，極端比較的數字才會更符合一般人民的感受。現在的五等分位就是大部分的平均分法，所以數字幾乎都不會變動，即使有變動也很微小，甚至是小數點兩位以下。就前 5%和後 5%來講，現在的所得差距大概是幾倍？

王主任委員儷玲：勞動部那邊都有薪資方面的資料。

林委員俊憲：你們應該要一起公布才對，並不是針對前 20%和後 20%來作比較而已，這樣才會完整，要不然公布出來的都是你們覺得好看的數字，真實面反而都被掩蓋起來，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邱委員志偉、賴委員瑞隆、周陳委員秀霞、鄭委員天財均不在場。

請江委員永昌質詢。

江委員永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手上有一份 104 年 12 月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的資料，我發現國發會今天所送來的資料對此有更詳細的說明。今天早上有許多委員都提到你們以五等分位來闡述從 98 年到 103 年最高等位與最低等位的所得差距有縮小，但是在 104 年的資料當中，本席看到在前 1%、前 5%和前 10%的部分，高所得者占全體國民總所得的比重不但差距沒有縮小，反而還有增加的趨勢，只有在 101 年和 102 年約略降低。針對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請高副主委解釋一下？

主席：請國發會高副主任委員答復。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主席、各位委員。家戶所得五等分位乃是主計總處所公布的，這是國際通用的指標。我們之所以採用五等分位家戶所得差距倍數與吉尼係數來……

江委員永昌：本席的意思是說有這樣的狀況代表什麼樣的現象？現在高所得者與低所得者的差距越來越大，但是在五等分位當中卻看不到這樣的現象，這種現象代表什麼？你們該如何處理、如何研究？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我們也知道大家不滿意只有政府所公布的國際通用指標，其實朱敬一等多位學者也有利用財政部的財稅資料，針對……

江委員永昌：我的意思是說高所得者的所得越來越高，你們要如何處理這個問題？針對往後的政策及政府行政，你們會提出什麼樣的具體建議？還是你們覺得就讓高所得者的所得更高、低所得者……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不是的，就財稅資料來看，我們就可以瞭解高所得者的所得占總所得的變化，正如委員所言，近幾年來這方面並沒有明顯上升的趨勢，但我們知道在高所得者的所得當中，資本財所占的比重是比較大的……

江委員永昌：如果是這樣的話，原本臺灣希望能夠留住頂尖人才或吸引國外頂尖人才到臺灣來，結果反映出來的卻不是因為薪資所得上升而留住人才，反而是資本得上升，你的意思是這樣嗎？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應該是說就所得來源……

江委員永昌：高所得者的資本所得越來越多並無助於我們利用高薪資留住頂尖人才，這對產業來講是有傷害的啊！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我想應該是這樣講，如果我們發現高所得者的許多所得是來自於資本財利得的話，那麼之前財政部所推動的房地合一就是希望針對房地產的價格……

江委員永昌：你現在所講的是推論，還是確認？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確認。

江委員永昌：除了房地合一之外，還有其他什麼樣的稅制可以讓所得更公平的分配？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除了資本財以外，針對薪資的部分，財政部也針對年收入 1,000 萬以上的高所得者，將個人綜合所得稅稅率從 40%提高至 45%。基本上，對於高所得者的薪資，財政部也有推出相關稅制，讓這部分的所得不會再持續上揚。

江委員永昌：你說高所得者的所得占總所得的比重越來越多，乃是因為其資本所得增加，而不是因為他們的薪資所得增加。但是根據你們所提供的資料，當中特別提到家戶勞動所得，對此有專有的解釋，受僱人員報酬、產業主所得就是勞動所得，可是從第 6 頁來看，高階主管及經理人員勞動所得增加的比例很高，反而基層的服務工作人員、售貨員、技術工與體力工的勞動所得反倒降低了。換言之，從五等分位去看，所得差距似乎有拉近；但如果從勞動所得看，差距卻呈現逐年擴大的趨勢，請解釋此一現象，以及如何從政策來解決？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當所得越低時，來自勞動所得比重會越大，誠如委員所說，高技術階層的調薪幅度比較高，非技術階層的調薪幅度……

江委員永昌：可是你剛剛說資本增加……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那是指高所得者。高所得者與低所得者的所得來源並不一樣，高所得者比較大的所得來源屬資本利得……

江委員永昌：第 6 頁提到，高所得階層在主管及經理人員的勞動所得增加比例高達 30%，並非資本所得增加 30%。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對，但是高所得者的所得來源有來自於資本的，也有來自薪資……

江委員永昌：低所得的技術工、體力工、服務工、售貨員之勞動所得降低，但如果用五等分位來回推，差距是縮小的，難道這些人有其他的收入來源嗎？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五等分位的差距是經過稅賦與社福的支出調整，至於未調整前，某個程度確實是上升的，所以我們對這些所謂的……

江委員永昌：倍數的影響當然有效果，但應該沒這麼大。我不斷提到從不同數據可以看到矛盾點，可是副主委的答復並未讓本席覺得你們對此做了充分解釋，請再具體些。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有機會再向委員……

江委員永昌：我現在就想問你，從這樣的現象，你到底看到什麼？這數據並非我另外找來的，這是你們的具體方案報告，不是嗎？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所以我們所提方案裡有一件非常重要的事，那就是加強低技術勞工的工作能力。我們希望……

江委員永昌：顯然不見成效，基層的體力工與技術工的勞動所得並未增加，還負成長，可見從過去到現在，你們在這部分並沒做出什麼成果。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這點在所有國家幾乎都是同樣的……

江委員永昌：你們現在總該承認，用五等分位所推算出來的貧富差距雖有縮小，但若從勞動所得來

看卻恰恰相反，應該是這樣吧？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但家計總所得不只有勞動所得這項，還有其他的……

江委員永昌：這和你剛剛說高所得的人因為資本所得獲利增加一比，豈不是相互矛盾，也不符合邏輯，更無法拼湊在一起。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應該說高所得階層中，資本所得占所得來源比重較之低所得階層來得高，而低所得者大部分的所得來源都是薪資所得……

江委員永昌：若是如此，那麼五等分位的差距應該會再增加才是，非減少。從這張表來看，高階主管與經理人員、專業人員的勞動所得比率增加，而且不僅勞動所得增加，連資本所得都增加，但以五等分位級距來計算，再經過政府移轉收入支出後會變減少？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這數字是 89 年與 103 年的比較……

江委員永昌：我剛剛所講的，我自己也有蒐集資料，而且從 98 年一直蒐集到 103 年。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所得五分位的改善只有最近五年……

江委員永昌：雖然你們的資料從 89 年起算，但我另外整理了 98 年到 103 年這部分，這點請回答。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也是同樣的變化趨勢……

江委員永昌：今天該不會換成我來向你報告吧？請說明！

高副主委員仙桂：這是國際間必然的方向與趨勢……

江委員永昌：不要推給國際！

高副主委員仙桂：現在所有的政策與對策，其實都是……

江委員永昌：對於基層的勞動所得者，你們到底提供了何種協助政策與輔導措施，以縮短貧富差距？你們有何具體作為？

高副主委員仙桂：在報告中有提到，包括農委會、勞動部等，對於非技術勞工均提供很多訓練、就業等方案……

江委員永昌：不管是書面報告或文字數據，都寫得滿漂亮的，但是光第 6 頁的勞動所得就讓我質疑，實情並非如數字或文字所呈現得那般美好。副主委的答復實在不盡理想，甚至有矛盾之處，我希望副主委能做充分的書面答復……

高副主委員仙桂：我們會再提一份書面報告給委員，謝謝。

主席：國發會或可找機會向江委員說明。

請高委員金素梅質詢。

高委員金素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謝謝主席，我剛才在別的委員會發言，所以唱名時跳過了，來不及趕過來。

老實說，原民會的報告讓我有點心痛。你們的報告並沒寫為何原住民相對弱勢，雖然報告中寫：隨著不同時空的社會變遷與社會結構轉型，臺灣原住民族在經濟狀況、收入、失業率、離婚率、老年人口與單親家庭等，相較於臺灣地區一般民眾，皆處於相對劣勢的狀態。我認為你們不該節省文字，而是要寫清楚為何原住民會相對劣勢？以後請在這方面補足資料，可以嗎？這是屬於結構性，以及資源分配不公、政策問題，導致原住民長期處於劣勢。偏偏這些都不寫

，造成外界對原住民的刻板印象，認為我們已經擁有很多福利，政府也給我們很多照顧，還特別為原住民開闢專考成立師資。原民會如果不在報告當中說清楚講明白，將無法改變一般社會大眾對原住民的刻板印象，使得我們一直處於劣勢，請問副主委同意嗎？

主席：請原民會陳張副主任委員答復。

陳張副主委員培倫：主席、各位委員。完全同意，也感謝委員提醒。

高委員金素梅：希望你們以後在這方面要寫多一點。今天我們是要解決全臺灣原住民收入及失業人口問題，剛才有很多委員上台質詢，也提出很多數字，當中有些其實只是好看，卻不貼近我們的現實生活！以原住民為例，不管是原民會或勞動部，確實有提供原住民的技職訓練之類的，像勞動部有多元職訓，原民會最近八年則以公益彩券回饋金來回饋原住民，但不知兩位是否知道所輔導或支持的協會、合作團體所訓練出的原住民就業率是多少？

主席：請勞動部郝次長答復。

郝次長鳳鳴：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原住民的訓練……

高委員金素梅：是多元職訓，對吧？

郝次長鳳鳴：對。

高委員金素梅：你們已經做 11 年了，也讓我們看到非常多的漂亮數據，說讓原住民學會編織、煮菜或什麼什麼之類，請問這些人回到職場上的數據是多少？

郝次長鳳鳴：73%。

高委員金素梅：有嗎？

郝次長鳳鳴：到去年的數字是 73%……

高委員金素梅：有嗎？還是次長不大清楚？

郝次長鳳鳴：參訓的總共有 4,934 人……

高委員金素梅：我知道，但你們就只有內部的成果展，為何我今天要特別請副主委及次長一起上台？次長，請問你知道這是什麼嗎？這是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的作業及說明手冊，洋洋灑灑一大本，要一個根本什麼都不懂得人填完後，再接受你們的輔導，而且輔導還有時間限制，這問題次長知道嗎？

郝次長鳳鳴：這部分我會再做深入了解……

高委員金素梅：你們要求部落團體要生產商品，但材料補助只有一成，90%都由協會自己做。你們還規定所進用的生產人員每年要更換，請問培養一名手工藝技師，一年夠嗎？不夠，對不對？再者，這些商品普遍都銷售得很差，以致很多原住民團體做一、兩年就做不下去了！勞動部是否檢討過這種情形？我們已經做 11 年了，每次就只能把資源放在這裡，你們卻從來都不檢討！我們投入的資源從 300 萬到 500 萬都有，你不覺得這是浪費嗎？

郝次長鳳鳴：這部分我們有檢討，也應該要每年檢討……

高委員金素梅：你們的檢討結果為何？

郝次長鳳鳴：這屬於計畫性補助……

高委員金素梅：我知道有社會型與經濟型補助。在此，我就不講協會名字了，現在在部落有非常多

協會，所以在我質詢前，我請這些部落所屬協會提供相關的產品項目、價格及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和營業毛利，我發現根本就不敷成本！因為你們只補助 10%，剩下的 90%都要由協會自行負擔，自己買材料，買完材料後還得由你們審查商品內容，但如果商品賣不出去，你們也不幫忙媒合，次長，這應該要檢討啊！你同意要檢討吧？

郝次長鳳鳴：同意。

高委員金素梅：另外，公益彩券做了八年，我想成果並沒有那麼好，在此，我要請兩位好好聽我講。我希望兩位能成立平台，不要浪費資源，凡能支持前端、末端的，勞動部或原民會就要幫忙媒合。舉例來說，原住民團體接受公益彩券輔導之後，有了技術、經驗，那麼是不是可以申請微型貸款，並由原民會給予支持及媒介，看是不是有廠商願意買？但現在微型貸款並沒有與公益彩券、社福輔導團體媒合起來，以致不管前端、末端都沒人媒合，那麼訓練這麼多團體、協會當然就夭折了！請問副主委同意我的說法嗎？

陳張副主委員培倫：謝謝委員的建議，我們會想辦法在會內整合這兩端。

高委員金素梅：希望兩位能答應我，回去後在兩個禮拜內儘速成立平台，負責媒合勞動部及原民會所輔導的原住民協會團體，最好能會同經濟部商業司及中小企業處，一併在兩個禮拜內成立媒合平台。原住民失業人口這麼多，為何這些失業人口好不容易擁有技術卻最終無法進入市場？到底發生了什麼問題？這八年來，甚或十一年來政府從未檢討過！本席在此要求原民會與勞動部，兩個禮拜內成立平台，並做好前端資源整合，後端則讓這些有能力、有技術的人與企業媒合，並從貸款支持，讓這些人得以進入市場，兩位同意嗎？

郝次長鳳鳴：同意，我們會儘快與原民會一起處理。

高委員金素梅：請在兩個禮拜內完成，謝謝。再次謝謝主席，謝謝。

主席：登記質詢委員均已質詢完畢，現在作如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各相關單位於期限內送交各相關委員。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臨時提案：

鑑於近日政府公告土壤液化區域，卻缺乏配套措施，公布後影響甚廣。銀行保險業甚至可能以此理由提升保費，鑑此本席提案要求金管會應發函要求各銀行與保險公司，如無正當理由不得任意作為調整利率或保費之理由。

提案人：盧秀燕

連署人：曾銘宗　　李應元　　江永昌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意義，通過。

本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休息，明天繼續開會。

休息（12 時 56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星期四）9 時 1 分至 12 時 12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徐委員國勇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今日議程所列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本院委員費鴻泰等 20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本院委員陳怡潔等 28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本院委員徐志榮等 16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18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審查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18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審查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及第一百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審查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34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及第一百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審查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及第一百七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審查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25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審查本院委員王榮璋等 17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及第一百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審查本院委員楊曜等 20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及第一百七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進行提案說明，爰例提案委員說明時間為 3 分鐘。首先，請提案人費委員鴻泰說明提案旨趣。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的提案非常簡單。十多年來，我們一直在財委會討論保險給付中所謂的道德風險。眾所皆知，之前曾發生為了保險金，有父母做出人神共憤的事情，因顧及道德風險，我們才會針對 15 歲以下被保險人予以排除。鑑於這次台南地震這樣重大的天災意外，相關法規似乎有些疏漏，因此，本席等人針對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提案增訂以下條文內容：「被保險人滿十五歲前，因天災、重大意外災害，或重大傳染病死亡者，保險人仍應支付死亡給付。」，如此一來，這部分就非常嚴謹且清楚。以上提案，請各位委員慎重考量。

主席：請提案人陳委員怡潔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怡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等人提案修正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目的是讓未滿 15 歲的兒童，因天災不幸死亡者，保險公司一樣要給予死亡給付。現行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被保險人若於 15 歲前死亡，壽險公司不能給付身故保險金，只須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本席知道這個規定是為避免部分父母幫小孩投保後，對小孩不利，因而發生詐領保險金的「道德風險」案件。本席認為此規定是有它存在的道理，但現行規定對於這次台南大地震造成 32 位未滿 15 歲小朋友死亡的受難者家屬而言，其實是面臨第二次的傷害，因為他們無法支領死亡給付。

本席等人提出本修正案的原因在於，其實，我是第一個提出這項修法草案的委員，我的辦公室在修正案提出後，陸續接到許多支持或是反對的聲浪，反對者認為這是給父母親謀害自己小孩的機會，但我認為這個藉口是非常可笑且離譜！其實，在台灣現今環境下，能生育小朋友的都是少數，所以每一個小孩都是父母親的寶貝，都是媽媽辛苦懷胎十個月所生，所以在父母親愛惜、疼惜孩子而替自己的小孩買份保險的當下，他們的確是希望給孩子一份完整的保障。所以，我不相信父母親在辛苦歷經懷胎十個月、養育孩子，自己縮衣節食只為讓孩子擁有更好保障的情況下，豈會期待天災趕快發生？我們看到台南地震的每個受難者直到最後一刻都是緊抱著孩子，而不是在天災發生的時候，趕快去殺死自己的孩子，我覺得有這種負面評價是非常離譜的事情！

本席要在此特別說明的是，我相信不會有這樣離譜的父母，若真有這樣的事情發生，也相信依國家機器、體制，甚至是保險公司也不可能這麼容易予以理賠，國家體制對於如此喪心病狂的父母也會做出懲罰。當我看到此次台南震災許多父母在最後一刻仍緊緊抱著孩子的那一剎那，其實讓我更堅決，甚至非常堅持要提出這項修法草案，希望不要再讓其他的家人面對這一切，當這麼殘酷的看到冷冰冰的孩子死亡被抬出後，再面對第二次的傷害！

在此本席再次強調，我們提案修正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目的是讓因為天災死亡的孩子能有死亡給付，懇請各位委員大力支持。

主席：請提案人曾委員銘宗說明提案旨趣。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等人所提的保險法修正草案，包括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及第一百六十八條條文。其中，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如同剛剛幾位委員提到的，主要增加被保險人未滿十五歲前因風災、水災、地震等可以辦理理賠的條文

，至於災害的範圍是援引災害防救第二條第一項的規定，基本上可以防止相關的道德風險。

今天大家對條文的修正有不同意見，參考國外的立法例也有兩種，一是完全禁絕，但這種情況很少；另一則是限額，例如現在的學生保險，它的限額只有一百萬元，至今也沒有發生任何的道德風險。若有機會進一步討論的話，假設部分天災的條件可以限制得更加嚴格，以避免道德風險的存在，此外，我們也可以考量採限額的方式。

另外，有關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規定保險業資金投資公共建設時可以派董監事。因為現在政府財政不佳，若能適度把保險資金導入公共建設，其實可以發揮三項功能：第一、紓解政府財政壓力，第二、讓保險資金有去路，第三、可以透過公共建設的推動，促進國家經濟發展，創造就業機會。

最後，有關保險法第一百六十八條的部分是配合相關罰則提出修正。

主席：請提案人王委員定宇說明提案旨趣。

王委員定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就所提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及第一百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作以下說明。首先，現行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基於保護 15 歲以下幼童身故不予理賠，我們予以尊重。但是，金管會主委及行政院長張善政在總質詢的時候皆表示，天災本身的道德風險趨近於零。所以在沒有道德風險的狀況下，國內願意允許保單是從 15 歲以前開始受理，只是須滿 15 歲以後才可以理賠，我們認為這是一個不對等的權利義務，應該將本條提出修正。

至於其他利用身故保險金的道德風險，本席不挑戰。縱使時有耳聞成年人利用遊民詐險，但是基於保護幼童的狀況下，對於其他身故保險金我們就不特別去挑戰，且這部分只適用於災害防救法裡面所規範的「天災」才能給予理賠，應無疑義。

其次，有關保險法第一百七十八條適用的時間，基於本席來自於災區，在此特別懇求委員會的各位同仁，其實在這次的地震中，可適用這個條文的孩子並不多，影響的層面也不大，如果我們一併把保險法第一百七十八條適用的時間從今年 1 月 1 日開始，對於國內的保險制度並沒有衝擊，因去年復興航空空難事件並不適用，可能就只有受到本次震災罹難的這幾個孩子適用。雖然金管會主委說我們可以用震災的募款來 cover 這部分，的確，震災募款本來就該用於災民，但這部分與保險的理賠是兩回事。本席在此懇求各位，讓本條條文從今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或許我們能夠藉此撫慰一至兩個家庭，我認為這是值得的！

最後為了這個提案，本席特別邀請國民黨籍陳學聖委員、親民黨籍陳怡潔委員以及時代力量的林昶佐委員一起成為提案人，期盼讓這個案子在最小的爭議下可以通過，也懇請本會的委員可以促成。

主席：請提案人陳委員亭妃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次的修法是因為 0206 地震而引發，我們發現現行保險法中對於天災這部分的規定，讓未滿 15 歲的孩童無法領到保險費。本次地震有 39 位學生罹難，其中有 27 位未滿 15 歲，比率高達近七成。但是現行保險法的規定，被保險人若在 15 歲前死亡，壽險業者無須給付保險金額，只須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這部分竟然也將天災排除

在外，本席認為此舉是非常不公平的！

天災在這樣無法評估甚至預防的狀態下，如果意外保險無法給付這一筆金額的話，顯失公平正義。若是天然災害發生造成孩童毫無保障，對罹難者家屬是再一次的傷害，而且整個規定不合時宜！本席認為法律條文的訂定應更加完善，所以提出修正本法第一百零七條條文，明定被保險人 15 歲如因遭遇「天然災害」而死亡，保險公司仍應給付保險金額。我們的條文寫得非常清楚是「天然災害」，符合災害防救法所規定的範疇。

另外，本席在回溯條文中參照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七十四條嘉義震災準用之條文規定，增修保險法第一百七十八條之一條條文，對於因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6 日於高雄美濃地區發生之強烈地震及其後各次餘震所造成死亡之未滿 15 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得適用第一百零七條修正施行後之效力規定，溯及既往辦理，讓台南震災受難者可以符合適用範圍。

主席：請提案人王委員榮璋說明提案旨趣。

王委員榮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本席及徐國勇、林俊憲等委員的提案，基本上，我們提案的精神與剛才幾位委員所提的意見相同，但在 15 歲以下未成年人就天災的這部分，相關道德風險予以理賠的規定應該包括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三項所規定的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在天災發生時、大家認為 15 歲以下未成年人應該予以排除的情況下，同樣也應該將他們予以排除。

本席也特別為此向保險主管單位請教，在 99 年修法之後，許多保單成立時已經將這兩類的人排除，我想大家都可以理解當時對於 15 歲以下未成年人這部分規定的非常明確。但對於精神障礙或有其他心智缺陷問題存在的人，並不構成他們買不到保單，甚至他們已到達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這樣的程度，事實上，即便有如此狀況的朋友們也能買到相關的保險。另外，對於加保之後有腦傷等其他緣故，導致精神障礙或是心智缺陷的族群，我認為這部分也應該在天災發生時予以理賠。所以提出此一修法草案，懇請各位委員支持。

主席：請提案人徐委員志榮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徐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孔委員文吉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孔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黃委員偉哲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盧委員秀燕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盧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楊委員曜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楊委員不在場。

現在請金管會王主任委員說明修正要旨。

王主任委員儷玲：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今天大院第 9 屆第 1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本人應邀向貴委員會提出報告，至感榮幸。首先對諸位委員就兒童死亡保單相關議題的關切與用心，以及落實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公建及社福事業之推動，表達敬佩之意。

兒童死亡保單應否存在問題，爭論已久，國外對於禁止或限制未成年人投保死亡保險，亦尚無一致性作法。我國保險法之規範歷經多次變革，於 18 年訂定之初，係採全面禁止以未滿 12 歲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投保人壽保險及傷害保險，52 年修正為僅禁止投保人壽保險，86 年則取

消限制開放投保，而大院於 99 年三讀通過之保險法第 107 條，則限制以未滿 15 歲之未成年人所投保之人壽保險，死亡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之日起發生效力，如於未滿 15 歲前身故，保險人僅得加計利息退還所繳保險費，或返還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帳戶價值。

0206 南台震災造成南台民眾生命、財產損失，再次引發各界對於現行保險法第 107 條規範未滿 15 歲之被保險人之死亡保險給付問題之探討，本次大院諸位委員對保險法第 107 條提出多版修正草案內容雖略有不同，但關心兒童生命權及對保險社會功能之重視卻是相同的，本會支持在不增加道德危險前提下可研議天災除外規定，以兼顧未成年人生命權保護及保險權益，惟就天災之範圍及定義，應予明確及容易判定，以避免未來產生理賠爭議。至修法是否溯及生效問題，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行政機關於適用法規時，亦應遵循此原則，不宜任意擴張例外之解釋，而使行政法規之效力溯及於該法規生效前業已終結之事實或法律關係，以維持法律之安定性，另考量業者於承保時之保險商品係依當時保險法令設計及計價，溯及生效可能影響契約安定性及費率適足性，故對溯及生效乙節，本會雖予以尊重，惟客觀上仍有許多法律層面問題待釐清，建議仍不宜溯及既往。

另曾委員提案落實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公共建設及社會福利事業，修正保險法第 146 條之 5 及第 168 條，放寬保險業投資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時，得擔任該等被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及指派人員獲聘為被投資事業經理人等限制，實有助於提高保險業投資意願，協助我國未來經濟發展。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與支持，並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報告委員會，在進行詢答時，如有提案委員到場，我們是否同意讓提案委員按順序插進來說明提案旨趣，如果同時進來兩位，就一次一位，等下一位委員詢答後，再請下一位提案人說明提案旨趣？如果各位沒有意見，我們就這樣處理。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依慣例，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登記。

首先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感謝王主委對本席所提修正案的支持，相信在座先進與王主委都很瞭解，整個金融業受到網路化、行動化與色情媒體的影響，正在改變金融業的面貌。螢幕上這張機器人照片是 The Banker 去年 8 月的封面，金融科技正在吃掉很多金融業員工的工作機會，連最核心、最需要人力當面處理的理財業務，現在也有機器人在辦理相關業務。

根據統計資料顯示，美國目前透過機器人所做的理財總資產約有 200 億美元，預估到 2020 年會達到 2,200 億美元，這個數字背後所顯示的就是機器人正在大量替代銀行金融業的員工。對於這個情況所造成的衝擊，相信主委也很清楚，衝擊最快的是金融業、銀行業，但衝擊面最大的是保險業，因為保險業目前有將近 30 萬的從業員工。以日本的情況來說，現在日本已經有很多銀行使用機器人在營業大廳迎賓了。我要先請教主委，金管會什麼時候要開放純網銀？因為純網銀會對銀行業生態產生重大影響，也將會造成更多的失業，所以我想請教主委，在政策上，

您要不要開放純網銀？如果要開放，會是在什麼時候？

主席：請金管會王主任委員說明。

王主任委員儷玲：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我們還沒有定見，對於這個部分，還在研究當中。剛剛委員也提到，這對銀行業有一定衝擊，所以在短期內，我們還在評估其影響，目前並沒有預訂的時間。

曾委員銘宗：我非常贊成開放時要顧慮到銀行員的工作機會。依據統計資料顯示，國外的銀行分行大概以每年 2%的速度在消失，也就是每 50 家分行每年會關掉 1 家分行，這是國外的情況。我們來看看國內的情況，國內去年首度發生國內關閉分行的情況，包括合庫關掉 26 家、渣打商銀關掉 7 家及匯豐銀行關掉 2 家，去年第一次發生國內分行關閉 35 家，我預測也認為這個情況會漸次發生，而且速度也會越來越快。

螢幕上這張是金融業員工總數與獲利能力的統計資料，這幾年來，從 102 年、103 年到 104 年，包括銀行、證券、保險及投信等整個金融業的獲利在創新高，員工也在增加，現在專業的員工有 41 萬 2,475 人。各位想想看，萬一以後金融科技的發展由機器人來替代人力，很多員工會面臨到工作內容的調整，也可能會在這一波金融科技替代人力的情況下喪失了工作機會。本席並不是要在此危言聳聽，這樣的時代不會是一天立即發生，我相信是會在 10 年內、20 年內慢慢發生，這個趨勢很明顯，也擋不住，所以我們必須要未雨綢繆。

去年金融業整體稅前獲利達 5,614 億元，創歷史新高，但是 5,614 億裡，以銀行來說，這段期間的逾放非常低，如果我沒有記錯，只有 0.25%，而覆蓋率超過 500%，所以在這段期間內，銀行、保險所提的準備相對較少。對此，我的建議是晴天要存糧，如果現在不存糧，萬一 5 年、10 年或 20 年後金融業大量裁員，現在的盈餘已經被股東分光了，到時候拿什麼錢來照顧廣大員工呢？主委，去年 5 月以前，金管會曾經函請銀行、證券、保險公司必須在年底前提出 1 到 3 年的轉型計畫，請問到目前的執行情況如何？

王主任委員儷玲：他們都已經回報過來了，我們要求所有公會的會員都必須研議 1 到 3 年的在職員工教育訓練與轉型計畫，這部分完成的有回報過來了。

曾委員銘宗：依照我過去的經驗，不在少數的金融機構會虛應故事，所以希望主委督導三個局用非常嚴謹的態度去審查他們所提出的 1 到 3 年轉型計畫，要真的具體、可行，而且要落實，請問主委能不能做到？

王主任委員儷玲：這是我們的職責，我們一定會來做。

曾委員銘宗：如果能夠落實，讓 40 多萬的員工順利轉型，在職場上能存在且繼續發揮所長，提供消費者更好的服務，對主委來說也是功德一件。

現在銀行、證券、保險的獲利創新高，所提準備又非常少，我的建議是晴天存糧供以後使用，所以要請金管會發文請銀行、證券、保險業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希望是 0.5%到 1%，以支應員工轉型的相關經費。目前他們已經提報了相關計畫，但如果沒有充足的經費，是沒有辦法去落實執行的，等到 10 年、20 年後，銀行或保險公司的獲利往下降，就沒有辦法支應員工太多的訓練經費，也沒有辦法兼顧員工的相關權益，所以我的建議是提特別盈餘公積 05%到 1%，用途是

教育訓練、研習進修及相關權益使用，請問主委對此有沒有意見？

王主任委員儷玲：對於這個部分，我們過去有要求他們每一年要提列相關預算去做教育訓練，剛剛委員提到金融科技可能會造成一些員工失業，或是轉型時需要其他金額，對於這個部分，我們也會盤點相關預算是否足夠。至於特別盈餘公積的提存狀況，如果再多提 0.5%到 1%沒有太大問題的話，我們會通盤考量之後來實施，我們會研議看看。

曾委員銘宗：我希望不是只有研議，因為現在整個金融業的獲利不錯，所以我希望他們能夠晴天存糧，也希望主委能答應這件事情，主委贊不贊成？

王主任委員儷玲：這個……

曾委員銘宗：你也可以請三位局長來說明，看看有沒有問題。

王主任委員儷玲：好，我請三位局長來說明。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詹局長說明。

詹局長庭禎：主席、各位委員。銀行業的稅前盈餘大概是 3,000 多億，多提 0.5%到 1%的影響大概是 15 億到 30 億之間，應該沒有問題。

曾委員銘宗：整個金融業的 0.5%大概才 25 億，是很有限的。銀行業沒有問題，那保險業呢？

主席：請金管會保險局李局長說明。

李局長滿治：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配合辦理。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證期局呢？

主席：請金管會證期局吳局長說明。

吳局長裕群：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沒有問題。

曾委員銘宗：主委，這樣應該 OK 吧？

王主任委員儷玲：沒有問題。

曾委員銘宗：如果在主委任內能做這樣的決策，這 41 萬 2,000 名員工就能因應以後的金融科技發展，讓他們的工作更有保障，有更多的就業機會，也能有更多專業的提升，真的功德一件！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應該知道今天修法的這個爭議是由來已久，就我的印象，上次澎湖空難時就已經討論得很厲害了。今天我先不講法律的規定，因為很多時候是從事實面的問題產生之後才想到法律應該如何訂定比較合適。

當初澎湖空難的事故，機上的人員都罹難了，也因此產生保險理賠的相關事宜，但保險業以法令限制為由，對於 15 歲以下的罹難者不賠，這導致家屬的不滿，因為當時用簽帳卡買機票有送保險，那時候為了推銷簽帳卡，廣告都說用簽帳卡買機票就送保險，所以在發生空難之後，家長想到使用簽帳卡買機票有送保險，以此向保險公司請領保險金，但保險公司卻以保險法規定 15 歲以下死亡保險不賠為由拒賠。我認為當初民眾的不滿是因為法律是一回事，但簽帳卡送保險造成了契約相對人有錯誤的期待，這是很重要的一個原因。

第二，以這次的地震為例，地震所造成的罹難，大家都認為與道德風險無關，但是因為保險

法規定 15 歲以下死亡不理賠，只能加計利息退還所繳保險費，問題是如果這個保險是不能保的，哪有加計利息退還保費的問題，當初就不應該簽訂契約啊，所以說起來這也是錯誤期待的問題。

主委，如果從這個角度來著手處理這個問題，不要讓參與保險的人或家人有錯誤期待，做得到嗎？我認為可以。第一，以簽帳卡購買機票送保險，一開始就表明不包括 15 歲以下孩童，也就是 15 歲以下者不要附加死亡險，主委，對於這個部分，金管會做得到做不到？

主席：請金管會王主任委員說明。

王主任委員儷玲：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可以做到，我非常認同。

吳委員秉叡：如果保險法的規定是 15 歲以下者死亡不賠，而是加計利息退還所繳保險費，那麼保險公司為何會設計出這樣的保單？如果被保險人在 15 歲以下死亡是不能領取死亡給付，就不應該有這樣的保單。現在保險公司都是複合式保單，一張保單包含了醫療險、意外死亡等等，家屬在簽訂契約時認為保單裡有包括死亡險，但是真正發生事故時卻又得不到理賠，社會的不滿就在這裡。本席認為如果法律如此規定是為了避免道德風險，那就不應該以一張契約將幾個險種都包含在內，對於這個部分，我認為保險局與金管會應該也可以做得到。

王主任委員儷玲：這應該是說明的問題，在原本賣出保險的時候……

吳委員秉叡：除了說明之外，因為保險是大數統計，既然有把這部分包含進來，那裡面就一定有統計的數字。

王主任委員儷玲：計價的時候會計算進去。

吳委員秉叡：計價不應該計算進去的話，費率就應該會有不同，雖然意外死亡身故險的保險費不高，但所買保單的保費應該還是會不一樣，主委，對於我這樣的要求，你覺得合不合理？

王主任委員儷玲：現在本來就是不一樣，只是一起賣而已，所以是說明的問題。

吳委員秉叡：我是說金管會與保險局不能讓 15 歲以下的人買這樣的產品嘛！一種方式是把這個部分切出來，如果這部分的保費是 200 元，那麼本來保費 5 萬的保單就應該變成 4 萬 9,800 元，你瞭解我的意思嗎？不要讓他們簽訂一張保單契約是把很多險種全都包含在一起，否則民眾對於若是發生事故就能領取保險金有了期待，等到事故真的發生之後，保險公司再以法律規定未滿 15 歲死亡給付不賠為由拒賠時，消費者會覺得保險公司在佔他們的便宜。

王主任委員儷玲：是，把它們包在一起會產生混淆這件事情，我們可以來檢討，可是對於其他的保險，就是兒童的醫療險、意外險等部分是可以投保的，……

吳委員秉叡：那個我沒有反對，我只是說未滿 15 歲兒童死亡給付的部分要切出來，不能放在同一張保單中。舉例來說，某張保單含有 ABCDE 五個險種，其中的 E 是法律不允許的，那們就應該有一張保單只有 ABCD 四個險種，而不是 ABCDE 五個險種全都包在一起。民眾在購買保險時，他知道他買的產品是 ABCDE 五個險種，現在發生了符合 E 險種的事故，但保險公司卻以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不予理賠，只是加計利息退還所繳保險費，那如果危險沒有發生，保險公司這張保單的 E 險種是不是就坑了家長與小孩？

王主任委員儷玲：沒有，沒有坑他們。

吳委員秉叡：有啦，因為一張保單把 ABCDE 五個險種產品包在一起嘛，假設 A 是醫療險、B 是意外醫療，C 與 D 則是其他險種，而 E 是死亡給付的保險，因為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被保險人未滿十五歲前死亡者不理賠，但現在的保單都把它們包在一起，在我的觀念裡，保險統計的大數法則是要把所有的風險都納入啊！

王主任委員儷玲：這個部分如果沒有發生，我們會退回保費，在保險法有規定……

吳委員秉叡：我的意思是根本就不應該保，既然不應該保，又怎麼會有退回保費的問題呢？

王主任委員儷玲：在執行上，我們可以再來檢討，不會造成消費者的錯誤預期，這個部分是可以檢討的，但是保單銷售時，契約其實寫得很清楚。

吳委員秉叡：對不起，可能是我的表達能力不太好，我覺得我講的很清楚了，保險公司的任何保險契約都不可以包含 15 歲以下小孩的身故險。

王主任委員儷玲：這個部分我是認同的。

吳委員秉叡：如果現在有保單包含這部分在內，一定要切出去，這樣消費者才不會認為當初購買保單所繳保費有包含這個部分，等到風險發生時保險公司卻又不理賠，我認為真正的問題在這裡，如果原本保險公司賣出的保單本來就因為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的規定而不包括這個部分，今天就沒有人會吵這個東西了，所以我覺得還是要把問題釐清比較好。

另外，對於曾委員的提案，你們也同意放寬保險業資金辦理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時，不受保險法關於行使表決權及擔任被投資公司的董事、監察人，以及指派人員獲聘為被投資公司經理人之限制。主委，原來是限制不讓他們參與經營，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儷玲：是。

吳委員秉叡：現在放寬就表示要讓他們參與經營了？

王主任委員儷玲：是參與董事，保險業要去投資，必須要瞭解該公司的整個運作，這樣他們對於投資才會有意願。

吳委員秉叡：相同的理由，上市公司為什麼不行？沒有受你們這個的限制啊！本來會如此設計就是因為保險的經費是大眾的經費，不是管保險公司的這些人的錢，保險公司將所收的保費拿去投資之後，還去介入這些事業與公司的經營權，那會造成很可怕的巨無霸，而且他會用社會大眾的錢去取得很多他所投資事業的經營權，這是原來不被允許的背後原因。今天為了要增加公共建設的投資，為了讓社會福利事業可以參加，其實是要搞長照的，這麼一來，將來這些事業都被保險公司一手抓，結果保險公司是拿全體國人繳納的保費成為自己事業的經營者，這是原來法律要考慮認為有問題，且值得商榷的地方，所以我在這裡說要打開這個門做這件事情要非常慎重。未來臺灣的長照可能是一個很重要的事業產業，如果這個被允許的話，以後長照幾乎都會被保險公司控制。

當然，大家的理念不一樣，國民黨想的長照事業和民進黨所想的長照事業不同，我們要的是社區化，我們不要集中化的托拉斯，我們不要大型化，我們要的是社區照護，所以民進黨執政時走的路線當然會不一樣。可是，這個事情的問題根源在於這些錢並不是保險公司的錢，這些是所有投保人的錢，不應該被保險公司拿去控制欲經營的事業，無論名稱是不是叫做社會福利

事業。以上所述讓你參考原來法律規定的理由，謝謝。

主席：請盧委員秀燕一併說明提案旨趣及進行詢答。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先就提案進行說明，與前面幾位委員所作表述大同小異，修法都是因為此次臺南震災引起。此次臺南震災的發生，大家才發現過去對於 15 歲以下小朋友的死亡給付過於嚴苛，以致不盡情理，甚至剝奪他們的權益，所以我們進行探討。立法院本就是一個大家可以公開民主討論的園地，因此這次提出很多版本要討論修正。

我所提的版本有兩個重點，第一是強調天災，大家都擔心有道德風險，所以即使是空難我都反對，因為這也有可能人為製造，因此我主張一定要是天災，而且要採最嚴格的標準。至於很多委員提到應該用相關救援的法令限制天災的定義，是否完全適合，待會也可以進行瞭解，究竟相關救援的法律關於天災的定義是適合，還是需要更嚴格，才不會產生道德風險。第二，我的提案有追溯，此次修法之所以普遍受到關心是因為臺南震災所引起，地震發生在 2 月，現在是 3 月，如果只差 1 個多月時間而未予以回溯，我覺得就失去此次修法的意義，所以我個人主張要回溯。不過，另外一方面我也想瞭解，從剛才金管會主委的報告中，並未看到如果回溯到底有多少兒童適用，金額是多少？照理說，政府在救災過程中，這個數字應該很清楚，過去因為法令限制得非常嚴苛，我想投保的兒童可能並不多，但不多是少、沒有？還是有多少？如果回溯也沒有人可以適用，或者即使回溯，也沒有 15 歲以下孩童投保的話，當然就可以不回溯，至少是釐清了。雖然我們知道死了不少 15 歲以下的孩童，可是剛才從金管會的報告中，我們並未看到到底有多少人投保、金額是多少，我想這是應該要釐清的，因為這可做為判斷是否需要回溯的重要參考，如果沒有人適用，或者根本沒有人投保的話，那麼我所提出來的回溯條款就不需要了。第三，主委的報告也特別提到一個重點，就是希望不要回溯，即使有人適用也希望不要回溯，但有提到 2 個處理模式，一個是希望臺南市政府能夠專案處理，有差別待遇。換句話說，可能是透過大家的捐款，給予 15 歲以下小朋友特別處理，我自己本身也捐錢了，除立法院捐出一日所得外，還自掏腰包捐了一個月。不過，如果金管會要求臺南市政府另為處理給予差別待遇，下這個指導棋是否妥當，我認為執行上可能會有困難。第二個是主委又提到可以採取另外的方法，就是要保險公司拿錢出來處理，但不是理賠形式，也許是救濟或以專案的方式。這樣一來，會不會讓保險公司覺得，日後臺灣社會發生各種重大事件，即使不符合保險法規，大家基於金管會的壓迫都必須拿錢出來參與社會救濟，解決金管會或者法令不周延的問題？我覺得這也有待參考。或許金管會已與保險公司接洽，他們願意做這樣的安排，待會主委不妨對我們說明。

總而言之，法令都可以探討，包括天災的定義，以及是否回溯，可能都需要有科學數據，做為待會修法的參考。以上是提案說明。

繼續要請王主委答復我剛才在提案說明時提到的，如果回溯的話，到底有多少兒童適用，金額是多少？

主席：請金管會王主任委員說明。

王主任委員儷玲：主席、各位委員。有 24 位兒童，保障金額是 2,582 萬元。

盧委員秀燕：這 24 位兒童的家人都有幫他們投保是嗎？

王主任委員儷玲：是。

盧委員秀燕：2,582 萬是指修法之前應該獲得的理賠數字，但是拿不到，還是放寬之後可以獲得的理賠？

王主任委員儷玲：就是沒有辦法理賠的部分，因為未滿 15 歲。

盧委員秀燕：如果不是因為現行法令限制，24 位兒童的家人可以獲得 2,582 萬元的理賠嗎？

王主任委員儷玲：如果是 15 歲以上的話，應該就可以。

盧委員秀燕：24 位兒童的家人到底為他們給付了多少保費？

王主任委員儷玲：我們並未統計保險費金額。

盧委員秀燕：麻煩你們趕快處理一下。如果已經繳了那麼久的錢，結果卻無法拿到理賠，透過這樣的科學數字，我想待會會有不少委員堅持要回溯既往。如果已經繳了 100 萬保險費，總共 24 位兒童，金額不少，但因為現行法令的不周延，導致 2,582 萬無法給付，這個數字也不小，我想這個數字可能會做為待會委員修正法令時很重要的參考。

另外你提到可以請保險公司幫忙處理，這是什麼意思？

王主任委員儷玲：我並沒有跟任何保險公司有任何接觸，詢問他們是不是要捐款，我們的考量點是溯及既往本身在法律契約上有執行上的困難，當小孩子去世，保單就結束了，一張結束的保單是無法溯及既往的，在法規執行上也違反保險法。

盧委員秀燕：所以是要保險公司在法規外掏腰包處理這個問題，你是這個意思嗎？

王主任委員儷玲：保險公司在震災時也捐了非常多錢，我知道有保險公司……

盧委員秀燕：照你的理論，保險公司會不會反問你？他是不敢反問我，因為我除了立法院黨團捐出一日所得，我還捐出一個月所得。

王主任委員儷玲：我們並不強制他們這麼做，我是認為他們如果要展現企業愛心的話，他們可以這樣做。

盧委員秀燕：如果他們反問，金管會同仁為什麼不自己捐款救濟呢？每個人就捐一月所得或半年所得，為什麼要保險公司做呢？我覺得你這個邏輯會不會……

王主任委員儷玲：並沒有強制。

盧委員秀燕：就算他們很有錢，但是如果你把腦筋動到他們身上，社會觀感會覺得金管會是以勢力壓迫企業解決政府應該要負起的責任，以及解決法令不周延的問題。他們可以反問你們，為什麼金管會每個同仁不自掏腰包解決法令不足的問題，我覺得這不適宜。因為我的質詢時間有限，我只是凸顯這個問題，對於你有這樣的想法，我覺得很怪異。

新內閣正在形成當中，前幾天有一位委員因此不質詢閣揆，他覺得質詢也沒有用，因為已經沒有政策上的功能，這個作法當然有爭議。難怪外界會很關心新內閣，因為這和國家長期發展或者很多現行法令要怎麼處理很有關係，昨天大家關心完財政部長之後，金管會主委也很重要，因為要管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等等，是長期以來被認為和財團最接近的部會，因此，金管會主委的操守非常重要，過去在扁政府任內有好幾位金管會主委都有官司，例如龔照勝等人

，還有一些人有風評上的爭議。請問你有被徵詢嗎？

王主任委員儷玲：我沒有。

盧委員秀燕：有沒有其他副主委或同仁被徵詢？

王主任委員儷玲：我並不瞭解。

盧委員秀燕：我剛才提到金管會是和財團最接近的部會，所以自持與道德操守非常重要，有鑑於前車之鑑，過去扁政府 8 年任內有不少金管會主委出問題，對於金管會主委一職，你有什麼建議或者你認為需要什麼條件？

王主任委員儷玲：我沒有任何人選的建議。

盧委員秀燕：我不是說人選，我是說條件。

王主任委員儷玲：我認同操守是非常重要的。

盧委員秀燕：第一是操守，第二呢？

王主任委員儷玲：專業能力。

盧委員秀燕：第三呢？

王主任委員儷玲：溝通能力也非常重要。

盧委員秀燕：為什麼溝通能力很重要呢？

王主任委員儷玲：溝通和協調能力非常重要，因為是負責政策執行，要能夠瞭解業者的需求，而且必須和委員溝通，以及跨部會溝通，所以溝通能力非常重要。

盧委員秀燕：除了操守、專業及溝通協調能力，還有沒有？

王主任委員儷玲：大概就是這樣。

盧委員秀燕：謝謝你的建言，我覺得滿好的，這個位置非常重要，如果新內閣要拚經濟，我們這個委員會和經濟委員會是最重要的，在這種情況之下，您的建言非常重要。

大家當然很關心長照，我相信大家都是為國家好，民進黨版本主張從現有稅收提撥，國民黨版本則主張使用者付費，就是類似健保的概念，由國家負一部分責任提撥一部分，雇主負擔一部分，然後就是享用的民眾付費，因為每個人存活年齡不一樣，需要負擔的費用也不一樣；也就是說，國民黨版是類似健保制，民進黨則主張從現有稅收支出。我相信大家的用意都是好的，都希望開辦長照制度，所以不必去揣摩別人的心意。但是如何讓制度可長可久是很重要的，民進黨因為要執政了，當然是採取他們的版本，也不用討論國民黨的版本，因為民進黨版本是要從現有稅收去做。但我想請教主委，這會不會產生兩個問題，第一個是排擠。我們知道這幾年的政府稅收大概就是 1 兆 9,000 億左右，其中有社福支出、重大建設、地方等各項支出，若欲從現有稅收提撥，會不會產生排擠效應，讓其他政策受到排擠沒有辦法做？第二，會不會產生規模過小的狀況？因為沒辦法提撥很多錢，現有稅收大概就是 1 兆 9,000 億，幾乎都已經有固定項目，因為擔心影響太大，也不敢提太多，於是剛開始受惠的民眾人數可能很少，或者長照規模會很小。所以我想請問您的看法，這樣會不會產生規模小或排擠的問題？

王主任委員儷玲：因為我不是很清楚他們現在的規劃，不過剛剛提到財源問題，如果是來自於政府稅收，那就一定會產生排擠，只是如果有固定稅收，一定要支出長照，是非常非常清楚，且財

源也是非常穩定的話，事實上社會保險的保費也是一種稅收的觀念，某種程度而言是一樣的。可是我覺得這個制度要可長可久，最重要的就是財源的穩定性，以及我們要給的福利到底 cover 多大。就像委員剛剛講的是不是不夠的問題，現在行政院的版本比較周全，也就是說，對於長照制度做了比較多的構面，以及可以照顧到更多民眾的長照需求，但如果是特定財源，是不是就限制了民眾可能的需求？就財源穩定性來說，社會保險比較能夠透過制度做比較長期的規劃，但如果是稅收制，因為每一年的稅收會有改變，而且有些會避稅，所以，財源是不是穩定，我覺得是未來規劃非常重要的一環。

盧委員秀燕：第一、可能產生排擠作用，對其他施政項目產生排擠。第二、如果是國民黨版的健保制，反正是使用者付費，政府提撥一部分，雇主提撥一部分，所以，人人可獲得長照。如果是從稅收提撥，因為規模不會太大，也許就是 400 億，但是 400 億能照顧多少人？到時候就會產生只有少部分人可以獲得長照，譬如 80 歲以上的人，至於 60 歲到 80 歲的人因為政府金額不夠，或者必須找醫生開證明，證明已經到一定程度，所以需要長照服務，造成給付條件非常嚴格、年齡設限會很高等等，因為預算只有 200 億、400 億、600 億之類。可是國民黨採取的是健保制，只要自己有去繳錢，雇主有一定的提撥，政府也相對提撥，那麼，人人都可獲得長照，但這都是將來可以再探討的。對於長照，外界覺得人人都有需求，可是又不太懂，我就用簡單扼要的方法說明，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立法院在修法過程中會有很多歷史可以看，我查了一下，第一百零七條的修正是在民國 99 年，距今已有 6 年時間，那時我是財政委員會召委，方向剛好和現在相反，那時社會就是發生了父母幫小孩保兒童壽險，然後又把小孩子弄死，當時引起很大的道德風險，社會有很大呼籲的聲音，因此就修正第一百零七條，當時的金管會主委是陳冲，提案委員有民進黨委員、有國民黨委員。

我們看第一百零七條的修法歷史，過去修法方向是限制，現在修法方向又是某種程度的放寬，就是為了 0206 臺南地震。今天本來要審，雖然有很多版本，但看起來是大同小異，大家都是放寬，我也連署其中一個提案。但現在還是要冷靜思考一下，就是這個時候如果像你講的，是 20 幾個小孩子，是不是？

主席：請金管會王主任委員說明。

王主任委員儷玲：主席、各位委員。24 人。

賴委員士葆：如果賠的話，就是 2,000 多萬，是不是？

王主任委員儷玲：是。

賴委員士葆：如果是 2,000 多萬，需要為了這個事情修法嗎？我不知道現在捐款有多少，由捐款來支付也可以、也是一個方向嘛！有沒有必要為了這個事情修法，你的看法怎麼樣？

王主任委員儷玲：因為修法是委員提的，我們……

賴委員士葆：對，我知道。你們是事業主管單位，以你的角度，你又是保險專家，最適合來談這個問題。第一百零七條過去修來修去，有一個很重要的中心思想，我印象非常深刻，民國 99 年時

我就在那個地方，這是道德風險，為了這些小孩子，當然現在大家也說要避掉道德風險，只限制在天災部分。到底要怎麼樣去定義「天災」？地震當然算天災，下大雨、颱風算不算天災？這些都算。現在能夠 cover 的話，過去的部分是 2,000 多萬，但對未來的影響就很大了。回顧 99 年的修法，那時候的時空，跟現在剛好是完全不同的方向。

王主任委員儷玲：其實我非常贊成委員的看法，金管會的版本，對於開放天災當成是例外的部分並不是要理賠保額，只是理賠喪葬經費……

賴委員士葆：喪葬經費是比較多一點。

王主任委員儷玲：也就是說，兒童本身就沒有保壽險的必要性，因為他並沒有經濟能力，所以在開放兒童保壽險這個議題上，我們一直堅持立場，覺得沒有必要。

賴委員士葆：簡白地來講，立委們的提案，基本上在大方向上王主委不是很認同！我這樣講對吧？你剛才一直很客氣地講來講去，因為你大概也只做到 520，所以也不用那麼客氣、怕會怎麼樣！立場要講清楚，對不對？很多立委都連署了，當然我不免俗地也要連署，但法案要認真來審。就我所了解的，今天很多法界人士認為立委們這樣的修法是不宜的！回到你剛剛講的，小孩子沒有經濟能力，保壽險要非常、非常謹慎，因為隨時有道德風險。有些父母為了貪圖那一筆理賠金，會對小孩子下毒手、下殺手，當然照理講應該不會，但是就已經發生了，民國 99 年那時候就是發生這樣的事情，社會輿論一片譁然，所以才有後續的發展。我替你解讀，看起來你所表達的意思就是，大方向你並不是那麼贊成，當然你要尊重委員們的審查。是不是這樣子？

王主任委員儷玲：我不認同要開放讓未成年的小孩投保壽險，如果……

賴委員士葆：不管在什麼情況下？

王主任委員儷玲：如果是在天災部分，定義上非常清楚的話，對於巨災造成的災難，讓投保人可以拿到喪葬給付費用……

賴委員士葆：對，壽險不要嘛！

王主任委員儷玲：在不影響道德危險的前提下，這個部分我們認同，可是我們並不認同要開放未成年小孩投保壽險。

賴委員士葆：好，這樣就很清楚了。其實你可以加一句話——因為重大天災。像這次的 0206 地震或 921 地震，外界的捐款會很多，一般來講，社會的愛心、支持度也夠，就是那一部分的錢是可以 cover 到的，我們覺得那一部分就大家一起來……

王主任委員儷玲：所以我剛剛有建議可以用捐贈的方式處理。

賴委員士葆：對，就是這個意思！就是社會的愛心可以 cover，不需要因為這樣再來修法。立法院 99 年往東修法，現在往西要修法，下一次又要再往東修法的話，讓人家感覺也不是太好。這是第一個跟你請教的問題。

第二個問題，剛才曾前主委提到現在最熱門的 FinTech，裡面有一段話，一些專家講了些東西，FinTech 對金融業造成的最大衝擊不是在銀行業，反而是保險、證券業，特別是保險業最可能被取代。有專家這樣講，你是保險專家，要不要對這個事情加一點詮釋？

王主任委員儷玲：就長期來看，FinTech 會讓原本透過業務人員或銀行保經的 channel 去銷售保險

的通路有非常大的結構性改變，還有，現在有非常多保障的風險模式也會做很大的改變。所以，我認同保險業以長期來說受到 FinTech 的衝擊是比較大的。

賴委員士葆：你對保險業的從業同仁有什麼樣的建議？

王主任委員儷玲：這部分我們也非常擔心，現在也要求很多保險公司，除了在創新、保單跟培育 FinTech 的人員之外，對於轉型跟未來可能會面對的部分到底如何去因應，一定要有長期的計畫。

賴委員士葆：你們要不要開一些班，對這些保險業的從業同仁 upgrade 一下，讓他們能因應未來 FinTech 的衝擊？

王主任委員儷玲：對，我們一直有計畫要做，謝謝您的提議。

賴委員士葆：最後，在曾主委的時代，我們念茲在茲的就是 RQFII，我們得到的 RQFII quota 是有 1,000 億，因為服貿卡關了，事實上很冤枉，原來這個事情跟服貿一點關係也沒有，那時候陸委會大概好大喜功，要把成績弄漂亮一點，不應該包含進來的卻包含進來，但你們就死掉了，這是一個。

另外一個，證券業的全資全照部分，現在也還沒有開放，對不對？就你的看法，是不是可以講講，你主不主張它跟服貿脫鉤？因為服貿看起來已經沒有了，RQFII 還有沒有必要？

王主任委員儷玲：我主張它應該要跟服貿脫鉤。

賴委員士葆：對嘛！應該是可以爭取到。我給大家數字，香港的 RQFII 有 2,700 億、韓國 800 億，我們是 1,000 億，條件比韓國好，可是現在的 1,000 億是空中樓閣、空的！因為綁在服貿裡面。以現在的時空來講，在過去 116 之前沒有過，現在更不可能過，幾乎沒有了、被綁死了。所以你要不要去爭取一下，看有沒有機會，跟對岸銀監會、證監會打個電話什麼的，是不是……

王主任委員儷玲：因為我們現在是過渡內閣……

賴委員士葆：你們有沒有繼續來往？

王主任委員儷玲：因為我們現在是過渡內閣，過去跟中國銀監會、證監會的平台上，都有透過這樣的議題在討論。可是現在的時機點是必須尊重下一屆執政者的意見，所以我們認為在過渡期間談這個問題可能會造成一個比較大的爭議，我個人認為這個時機點可能並不是適合的。

賴委員士葆：所以這部分你們現在停擺？

王主任委員儷玲：現在應該不會處理，對。

賴委員士葆：我是認為應該可以再跟新內閣討論，跟林全講一下，好不好？我認為他一定同意，RQFII 部分可以談啦！因為這本來就不應該放在服貿裡面，對不對？包括證券業的全資全照也不應該放在服貿裡面，拖出來處理，其實現在是 about time。努力一下吧！

主席：請王委員榮璋發言。

王委員榮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主委說明、表達了金管會對於今天保險法修法的意見，有關第一百零七條第三項，對於精神障礙跟心智缺陷的部分，在天災的時候也一併做相關的排除，這個部分，是不是表示金管會或您個人也敬表同意？

主席：請金管會王主任委員說明。

王主任委員儷玲：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這也會涉及道德危險的問題……

王委員榮璋：你們完全沒有表達意見？是你們沒有看到本席提案的內容？還是說……

王主任委員儷玲：我們本來以為等一下協商的時候會處理，所以並沒有對這個部分特別寫出來。很抱歉，我們……

王委員榮璋：所以對於這個部分，你們認為並不重要？

王主任委員儷玲：並不是……

王委員榮璋：或者是本席只是跟著大家起鬨，然後……

王主任委員儷玲：並不是，請委員不要誤會，我們認為這個部分也會產生道德危險，所以我們認為是一致的。

王委員榮璋：既然你們認為這個部分同時有道德風險，這個部分跟 15 歲以下未成年人一樣，就是在天災的時候，天災不是人為可以操作或是策動的，對於這個部分我想是一致的。我想 15 歲以下是一個非常明確的定義，只要身分證拿出來一看，就知道他有沒有滿 15 歲，可不可以加入保險，但是現在第一百零七條裡面規定的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分別有這兩個現象的時候，還不成立喔！法律裡面的規定是：「……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請問對於這個部分，目前在執行上是由誰來認定？如何認定？

王主任委員儷玲：細節的部分可否請保險局來說明？

王委員榮璋：請。

主席：請金管會保險局李局長說明。

李局長滿治：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委員所提文字的部分，我想這跟基本的民法、刑法等基本法律有關這一塊的規範……

王委員榮璋：我現在問的是作法上，譬如今天有人來加保，你們先要辨別他們有沒有精神障礙，我們所有的被保險人都要提出無精神障礙的鑑定證明嗎？或者是要提出無心智缺陷的證明嗎？你們怎麼樣來認定？然後是誰來認定？

王主任委員儷玲：這個部分要有醫生的證明。

王委員榮璋：所以每一個被保險人都要提出證明來？

王主任委員儷玲：是。

王委員榮璋：每一個被保險人都提出證明說自己沒有精神障礙？

王主任委員儷玲：這是各個保險公司在核保的時候，要求需要有醫生的認定……

王委員榮璋：所以基本上，在目前的情況下，已經完全排除有可能是精神障礙者或是心智缺陷導致後面出現問題的人加保是嗎？那本席再請教你，如果是在加保之後發生這樣的情況，或是因為車禍、疾病發生腦傷，導致他達到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那對於這個部分會不會理賠？

王主任委員儷玲：因為我們的認定是在投保當時……

王委員榮璋：所以投保之後發生的行為就不排除？還是會理賠？

王主任委員儷玲：對，不排除。

王委員榮璋：在這樣的情況下，即便在天災之下，有這種問題的人還是會得到理賠？

王主任委員儷玲：如果是後續發生的話，就可以理賠。

王委員榮璋：那要怎麼樣去認定心智缺陷？實務上告訴我們需要醫生做體檢，那體檢的項目是如何執行？

王主任委員儷玲：保險公司在實務面上還是由醫生去認定，是由醫生……

王委員榮璋：醫生怎麼樣去認定？醫生可以鑑定他有沒有疾病，但是在心智跟精神的部分，是如何去認定？就是法律定義了以後，必須是要可操作的……

王主任委員儷玲：王委員，是否能讓我們了解之後，再跟您說明這個部分他們實務上是怎麼執行的？

王委員榮璋：好。

王主任委員儷玲：謝謝。

王委員榮璋：這個部分請書面回覆本席。

王主任委員儷玲：是。

王委員榮璋：不曉得主委知不知道，聯合國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台灣在去年也通過了施行法，該權利公約第二十五條中間有提到「……禁止在提供醫療保險和國家法律允許的人壽保險方面歧視身心障礙者……」，這是國際人權的思維。你覺得在這樣的規定上，我們目前第一百零七條的規定，有沒有違反 CRPD 的第二十五條規定？

王主任委員儷玲：我們是認為沒有……

王委員榮璋：現在正在進行這個公約的法規檢視，因為它在這個部分有特別提到人壽保險，目前金管會檢視的情況是如何？

王主任委員儷玲：這部分是否能請法務處來說明，因為我們其實是有盤點。

王委員榮璋：好，所以現在檢視的結果如何？

主席：請金管會法務處鍾處長說明。

鍾處長瑞蘭：主席、各位委員。因為衛福部有來文請我們檢視，正在請各局檢視當中，現在正在進行作業，還沒有檢視完成。

王委員榮璋：現在就你的專業跟瞭解，第一百零七條有沒有違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十五條的規定？

鍾處長瑞蘭：這個部分可能要請保險局……

王主任委員儷玲：我想從利益上是為了要保護身心障礙者，就跟保護兒童的用意是一樣的，至於有沒有產生差別待遇的部分，如果委員們有什麼樣的看法，我們可以再做解釋。

王委員榮璋：有很多時候對於歧視和障礙的部分，事實上是藏在善意裡面，不曉得金管會對於所謂的精神疾病、慢性精神疾病、精神障礙者或是所謂的心智缺陷有多少瞭解？另外，目前對於心智缺陷的部分是沒有法律定義的，能否告訴本席，所謂的心智缺陷要如何定義？

主席：請衛福部保護司林科長說明。

林科長春燕：主席、各位委員。心智缺陷依照法律上的定義，應該是要經過醫療鑑定。

王委員榮璋：要缺陷到什麼樣的程度？要用什麼工具來做檢測？其次，是到什麼樣的程度，才可以達到所謂「致他達到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

林科長春燕：這個要依據身心障礙法，他們現在有一些 ICF……

王委員榮璋：那個叫做心智障礙，不叫心智缺陷。

林科長春燕：對，是心智障礙沒錯。

王委員榮璋：如果是輕度的慢性精神病，表示其職業功能、社交功能輕度退化，在協助下可維持發病前之工作能力，或可在非庇護性工作場所工作，且毋須他人監護，即具日常生活自我照顧能力者。我想請教，這個部分會不會導致他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

林科長春燕：應該是有可能會。

王委員榮璋：有可能會導致他不能夠辨識，還是他有可能可以辨識？是哪一個可以？

林科長春燕：這部分我不太確定，可能需要鑑定結果。

王委員榮璋：質詢到這裡，可以證明我們在保險專業、社福、保護的專業都沒有辦法判定、辨別，卻要保險人員，乃至於家屬決定可不可以、應不應該、符不符合，其實很多問題會出現在理賠的爭議上面，所以我們是不是有必要讓它更明確、更可以操作、更合於人權的保障？稍後進行逐條討論的時候，本席會再提出相關的內容及意見。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審查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條文，事實上大家的心情一定非常沉重，畢竟發生了這麼大規模的災難，造成這麼多未成年幼童罹難，這起不幸的事件是任何一個社會都不願意見到的。對於所有罹難者的父母在精神上所遭受的痛苦，我們都完全感同身受，也因為如此，非常多委員基於非常多的善意而提出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條文的修正，希望放寬他們在投保死亡保險的時候得到給付，我相信大家都可以感受到這些法律提案背後所給予的善意。

不過，在另一方面，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大概是我國過去幾年來針對保險事故的範圍不斷地調整、變動當中最頻繁的條文，我相信金管會主委及保險局局長應該都非常清楚。過去一段時間當中，非常多令人敬重的保險法學者，不管是臺大的教授、政大的教授，甚至實務界具有非常豐富經驗的法官都提出了一個警訊，就是今天我們一直在討論的道德風險的問題，因此，個人認為委員會對於這項條文進行更縝密的檢視是有必要的。

為了使接下來的檢視或問題能夠獲得更進一步的釐清，我有幾個問題想要請教主委，局長如果想要代為回答也沒有問題。第一，目前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禁止為 15 歲以下的幼兒簽訂死亡保險的人壽保險契約，在這項條文發生效果以後，市面上所出現的保單是不是都不應該有以 15 歲以下幼童的死亡當作保險事故的保單存在？

主席：請金管會王主任委員說明。

王主任委員儷玲：主席、各位委員。保單在投保的時候，因為很多附加險是放在一起的，剛才吳委員秉叡就有提到，事實上，這個保單在契約上是寫的很清楚的，可是保單其實還是存在的。

黃委員國昌：所謂「契約上寫的很清楚」是什麼意思？

王主任委員儷玲：就是 15 歲之前如果死亡的話，會退回保險費加計利息。

黃委員國昌：也就是說，在保險契約當中，已經有明文做這樣的限制規定了？

王主任委員儷玲：是。

黃委員國昌：假設今天即使立法院通過了第一百零七條的修正案，而且通過了溯及既往的條款，在契約條款不變的情況之下，這些不幸罹難幼童的父母可以領得到保險金嗎？

王主任委員儷玲：我剛剛有提到，如果人已經死亡，契約已經結束了，就沒有辦法去溯及既往了，所以在執行上會有法律上的問題。

黃委員國昌：我們現在有兩個層次，一個是法律的層次，另一個是契約的層次。我相信非常多委員提出法律上面的層次，讓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的修正可以溯及既往，立法的目的是希望那些父母可以得到理賠，但是事實上在契約上面有限制的情況之下，就算單純地改變這個法條，剛才主委也說了，因為契約上面的義務及契約條款上面的拘束，在現實上是沒有辦法達成這樣的效果，我覺得這是我們今天進行立法的時候，對法律及契約上面的限制要很清楚釐清的一件事情。假設我們完成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的修正，又通過了溯及既往的條款，結果最後那些不幸罹難幼童的父母還是沒有辦法得到任何保險金的賠償，我相信接下來造成的誤會及不諒解會越來越大。

第二，我想要請教主委及局長，死亡保險的保險利益是什麼？

王主任委員儷玲：是對於投保人的經濟損失給予補償。因為小孩子並沒有經濟能力，所以在壽險部分的規範是因為他不會賺錢，所以他並沒有投保的利益。

黃委員國昌：非常好。對於其他國家規範一定歲數以下幼童的死亡保險所採取的立法例，可不可以請局長向大家做簡單的說明？

主席：請金管會保險局李局長說明。

李局長滿治：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國外的立法例，國外有禁止未成年兒童死亡保險的保單，也有限制保險金額。就我們的了解，法國禁止 12 歲以下兒童的死亡保單，韓國禁止 15 歲以下兒童的死亡保單。其他國家有些是有限額的，譬如美國、日本、中國大陸、韓國等，他們對不同歲數的兒童有一些限額的規範。至於詳細的資料，如果委員有需要，我們再提供給委員參考。謝謝。

黃委員國昌：這些國家採取這樣的立法例，不管是全面的禁止，還是限定一定的保險金額，局長知不知道主要的考慮是什麼？

李局長滿治：我想可能有一些是剛才主委提到道德危險的問題，也有一些是認為死亡保險的給付金額原則上是讓遺屬得到經濟上的保障，剛才主委也有提到，因為兒童本身並不是經濟的主要來源，所以不同國家是基於道德危險及保護兒童權益的考量。謝謝。

黃委員國昌：謝謝局長。我現在再提出另外一個假設性的問題，假設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開放幼兒的死亡保險可以適用於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的事故，不曉得主委或局長認為保險法第一百零五條有關死亡保險的同意權行使的條文是不是有必要隨之變動？

李局長滿治：謝謝委員。確實有學者提到這一塊，就是未成年的部分要不要得到誰的同意，目前我們法律上確實沒有相關的規範，可能在修正第一百零七條的時候可以同時考量這個問題，因為實務上的解讀與有些學者的意見事實上是不太一致的。

黃委員國昌：當然，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未來會不會按照很多委員的提案進行修正，我現在沒有辦法預測，但是我希望金管會或保險局先做一個功課，就是假設在委員會討論之後，大致的方向是要就一些非常限縮、特定的天災做開放的話，則第一百零五條相對應的設計要做如何的調整？可能也要一併加以考慮。對於第一百零七條到底要不要開放這件事情，我覺得接下來應該會有相當豐富多元的討論，但是就相應的第一百零五條有關同意權的行使，包括以幼兒當作被保險人的死亡事故，其同意權如何行使？在同意權沒有辦法有效行使的情況之下，由法定代理人加以行使真的適當嗎？因為法定代理人常常就是整個保險契約的要保人，也非常有可能是最後的受益人，在這個情況下，有沒有由第三機構介入的必要性，例如家事法院，由家事法院的法官斟酌子女的最佳利益保護，在這個時候代立同意權的行使，這些相關的第一百零五條和伴隨的第一百零七條的修正所可能出現的法律配套方案，我會希望金管會或是保險局能夠未雨綢繆預先做準備，接下來在整個委員會審議討論的過程中，就一併交給委員來加以處理。繼續我想要請教保險局，針對請領保險金給付時，對於死亡的原因到底是所謂的天災不可歸責於第三人抗力的事件，還是其他的事故，在法院實務上舉證責任的分配情況是如何？

李局長滿治：跟委員報告，這部分可能也要看不同的情況，像這次 0206 震災，因為死亡的情況比較明確，所以很多保險公司其實沒有所謂鑑定的問題，就直接理賠，我想這可能要看各個不同的狀況來決定。

黃委員國昌：因為我發言時間到了，這是我最後再提醒保險局要預先做準備的另外一個法律問題，因為你去了解實務上的舉證責任怎麼分配，對於現在很多人所提出來質疑，雖然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的抗力事件沒有外力介入，但這往往牽涉到接下來司法程序當中，舉證責任分配的問題，例如颱風過後，這些保險法的學者舉出發現有幼童不幸在池塘溺斃，那應該歸責於天災，還是其他事故？這在法院實務認定上舉證責任的分配，對我們今天所討論的道德風險高低等，都會產生非常關鍵的影響，所以我希望保險局能就這個部分預先做準備，把這些意見呈現出來給本委員會的委員作為接下來審議法案的參考，謝謝。

主席：請余委員宛如發言。

余委員宛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曾委員也有提到 Bank3.0，我相信這是曾前主委非常榮耀的政策，我對這部分也非常關心，是否可以先請主委解釋一下 Bank3.0 的定義？

主席：請金管會王主任委員說明。

王主任委員儷玲：主席、各位委員。過去我們都是到銀行去提款，若以 Bank3.0 的概念來看，銀行不是實體存在而已，而是著重在它可以做的功能，並不是要去那邊做什麼，所以它已經打破民眾到銀行接受服務的境界，而是透過手機上網或數位化的功能，就可以執行銀行所有的服務，所以，它不再是一個 location 的據點，而是一個 service 而已。

余委員宛如：虛擬的 service 嗎？

王主任委員儷玲：對。

余委員宛如：那我想請問現在金管會針對 Bank3.0 或金融數位化，做了哪些政策或法令上的修改？

王主任委員儷玲：我們做了滿多的事情，包括要求他們在上網、其他的 device，如手機和很多多元性地第三方支付的連結，讓銀行的 service 可以透過數位化相關的服務跟 device 做結合，這部分詳細資料可以在整理之後提供書面給您。

余委員宛如：不用了，我這邊有詳細的資料。明確地來說，Bank3.0 在金管會的定義是，第一，銀行的服務可以虛擬化，例如用戶可以透過網路來進行銀行的服務，第二是電子支付機構條例的部分，那我想請教主委，目前金管會是否有一個專案小組在負責數位金融化、金融數位化？

王主任委員儷玲：有，我們有一個科技辦公室。

余委員宛如：科技辦公室有多少人？

王主任委員儷玲：10 位。

余委員宛如：那想請問這 10 位人員中，是否有人具有科技背景？

王主任委員儷玲：有資訊處的處長擔任主任，他具有資訊的背景。

余委員宛如：其他人有科技背景嗎？

王主任委員儷玲：我需要盤點一下有多少人，資服處有幾位……

余委員宛如：主委，其實您不用再湊了，本席聽到這個專案辦公室小組的組成覺得滿有趣的，原因是這個概念與那天吳委員焜裕在質詢食安委員會時，該委員會沒有半個風險評估專家是一樣的，感覺就像是大家一起來聊天的，我們在談的是數位金融，從剛剛在 review 你們所做的事情，我發現了一件事……

王主任委員儷玲：其實科技辦公室是負責執行面的部分，另外有一個 FinTech 的小組，在該委員會裡面我們找了將近 20 位委員，這些委員中就有非常多是科技業、學者和相關產業的人，所以應該區分為委員會跟辦公室，這是兩個不同的職掌。

余委員宛如：好，我們一個一個來，從剛剛我們所看的再加上主委提到的，目前金管會進行數位金融、金融數位還有 Bank3.0 這件事情，有一個思維上很嚴重的錯誤，我們一直在談金融的數位化就是將銀行的服務虛擬化，用戶用 APP 和網路進行開戶、轉帳等交易，要不然就是第三方電子支付的機構，可是本席身為消費者，覺得有一件事非常奇怪，那天我看到某一個銀行在廣告一個 APP，強調數位金融，只要下載 APP，就可以用它開戶，我想請問在座的各位包含主委，你一生中能開幾次戶頭？

王主任委員儷玲：開戶並不需要很多次。

余委員宛如：既然不需要很多次，那為什麼要弄個 APP，說這叫數位金融？

王主任委員儷玲：他是認證的方式……

余委員宛如：我今天想要提出的錯誤思維是，金管會目前在推的是金融數位化，不叫數位金融，希望大家能夠了解這兩者的差異性，不要混為一談，舉一個例子，今天我是一個消費者，當我想要為我的小孩買保險的時候，我會從什麼方式得知哪個保險可以買？我會跑去詢問保險公司，是否有賣小孩的人生意外險、死亡險嗎？當然不會，我當然是從網路，現在所謂的新的數位金

融是要依照消費者的使用習慣，去思考未來金融會發生的虛擬空間在哪裡？身為一個消費者，我們知的權利來自於網站，如果今天透過網路去了解保險，當我想要下單的時候，請問我現在可以透過網路買保險嗎？

王主任委員儷玲：可以。

余委員宛如：現在可以，可是是由誰來承做？

王主任委員儷玲：由保險公司。

余委員宛如：如果今天有另外一個專業的社群網路，他的保險從業人員在上面提供資訊，但是他沒有辦法賣保險，這樣合理嗎？

王主任委員儷玲：保險的從業人員在上面賣保險？

余委員宛如：在一個社群網站，他們在討論保險，當消費者已經被保險從業人員的專業所說服，但是因為這個社群網站公司是一個年輕人的新創公司，所以在目前的法規下，他不能賣保險，我想請問主委，您覺得這樣是否符合公平性呢？

王主任委員儷玲：我們從消費者的需求可以來了解，哪邊是可以讓他們在需求上是更方便的，可是剛剛所說的社群部分，因為賣保險需要有證照。

余委員宛如：需要什麼證照？保險從業人員不是已經有證照了嗎？

王主任委員儷玲：對，所以如您所說，若他已經有證照的話，那民眾就可以透過這個 channel 去買保險了。

余委員宛如：是，但我想讓主委知道真實的情況，儘管新的保險公司想要與這個年輕人成立的社群網站合作，但由於社群網站在法規上的定位不明確，他們怕會觸犯金管會的監督及管理，因此不願意給年輕人的創業公司一個機會，同時也扼殺了消費者得到公平資訊的機會，這就是目前臺灣在數位金融上所遇到的最大問題。不論美國或全球的未來趨勢都是與保險、借貸及理財服務相關，然而現今在臺灣，金管會只談到電子支付機構、網銀及 APP 等部分，這完全是一個落後的思維。

王主任委員儷玲：謝謝委員的建議，我們會去了解要如何透過保金貸與社群網站作結合，另外，有關委員剛剛提到的公司要如何在我們的 channel 上合法化，這部分可以再研議。

余委員宛如：另外，我常聽到新創年輕人做網路時，會被限制在一個很大的問題上，就是電子支付機構或數位金融體系公司最低資本額為 5 億元，請問現行規定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詹局長說明。

詹局長庭禎：主席、各位委員。根據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規定，如果要儲值或帳戶之間款項移轉的話，最低實收資本額必須達 5 億。如果不做這個的話……

余委員宛如：5 億是根據電子機構管理條例的規定嘛，該條例主要著眼於第三方支付，第三方支付當初是從中國阿里巴巴關連公司「支付寶」的概念或其他地方而來，強調需有資本適足額才適合收付金額及延遲支付的時間，所以我們是規定最低實收資本額為 5 億嘛。但是我剛才有強調，未來數位金融會發生在消費者使用的端點上，如果金管會同意大力支持科技、金融或新創轉型的話，有關這部分法規的檢討就必須跟上時代。

詹局長庭禎：有關代收代付的部分，也就是服務小商家……

余委員宛如：我現在談的已經不是代收代付了，而是非金融體系的新創公司是否能直接透過網路做相關的金融產品或金融交易？

詹局長庭禎：此條例中有項概括的授權保留條款……

余委員宛如：舉例來說，國外有間非常有名提供 P2P 轉帳服務的新創公司，叫做 Transwide，他們就可以直接在網路上進行轉帳和借款，然而臺灣卻因為法規的限制，導致無法打國際杯，主委或局長知道嗎？

詹局長庭禎：有關 P2P……

余委員宛如：我只是點出這些問題，真的希望金管會能夠跟上時代，謝謝。

主席：請陳賴委員素美發言。

陳賴委員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今天提案的修法內容中，我是站在一個媽媽的立場，我的兩個小朋友一出生，保險業者就遊說我說，小孩子年紀較小，投保會比較便宜，所以我就買了保險。然而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15 歲之未成年人不予投保人壽保險，即使投保也不予給付，您認為此條規定是否能保障到未滿 15 歲之未成年人的人權？

主席：請金管會王主任委員說明。

王主任委員儷玲：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並沒有禁止小朋友保其他的保障，只有針對死亡保障的部分，剛剛也有提到，從保險法的觀點來看，未滿 15 歲之未成年人不符合保險利益，因為他不會賺錢，但對於醫療等其他的保險都是開放的。

陳賴委員素美：雖然他不會賺錢，但他會花錢吧？你覺得父母將小孩養到 15 歲一般要花多少錢？要花很多錢吧，也就是說，他雖然不會賺錢，但也應該享有人權的保障。回溯之前之所以修法，是擔心道德風險，怕父母因經濟上問題而加害小孩，但您覺得這樣的規定有符合現今社會型態嗎？難道高速公路上發生車禍，高速公路就不開了嗎？我覺得這樣不妥當吧？

王主任委員儷玲：這不單純只針對道德危險而已，這種情形並非絕對，所以與因會發生車禍就不開車的情形不同。

陳賴委員素美：民法有規定限制行為能力人和無行為能力人，當他們在社會上發生行為能力時，對小孩有利的部分就予以採納，不利的部分就不採納，是不是這樣規定？針對未滿 15 歲之未成年人，很多委員在這次提案中都表示，如果遇到像台南地震這種事故時，這部分應該予以修法，且法律效力能夠溯及既往，讓他們得以取得死亡的理賠。你們的報告中表示不傾向法律溯及既往的部分，是嗎？

王主任委員儷玲：因為如果溯及既往的話，在契約的執行上會有困難。

陳賴委員素美：會有怎麼樣的困難？

王主任委員儷玲：當被保險人死亡時，契約就終止了，如果契約已結束且沒有執行的可能性，卻要透過修法去通過一個要溯及契約結束的法條，請問我們該如何執行？

陳賴委員素美：之前是因為道德風險的因素，所以將法條修改為未滿 15 歲的未成年人投保死亡保險不予理賠，但因為先前發生台南大地震，以致幾位委員認為這種情形應該要理賠，這次可能

會因為人為因素而改變這個法律行為，你覺得是不是應該要好好地探討這個問題，做一次總檢討？

王主任委員儷玲：我覺得法律必須要有一定的學理基礎和一致性，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歷經多次修法，尤其在 99 年修法時，當初就是因為發生很多道德危險的案例，所以將該條修改為未滿 15 歲之未成年人不能投保壽險，但如今又因為天災是否應理賠的問題要開放，我們剛剛的意思是，如果要開放，可以給喪葬經費或固定限額保障撫慰……

陳賴委員素美：有關你剛剛說的限額及撫慰保障部分……

王主任委員儷玲：我指的是精神賠償或喪葬費用。

陳賴委員素美：我們現在就來討論這部分，針對這部分的修法，我們可以傾向為如果父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要幫未滿 15 歲之未成年人投保的話，應該規範一個投保限額，而不是完全不予理賠，這樣規定應該才符合法規背後的原意吧？

王主任委員儷玲：剛剛有說過，我們支持天災的時候，如果沒有道德危險的話是可以……

陳賴委員素美：剛剛也有幾位委員提到，要如何認定天災？以這次台南地震為例，大家都無疑義地認定是天災，可是有些人為因素也會變成人為的天災。

王主任委員儷玲：所以定義要明確。

陳賴委員素美：像之前有個火車事故，當事人算準火車經過的時間，然後在火車軌道上放置石頭等異物，因而造成另外一起人為意外，請問這又該如何判斷？你不覺得如果只用天災來認定的話，將來可能也會產生很大的疑義嗎？

王主任委員儷玲：有關天災的部分，其實法規上有清楚的定義，只要定義清楚且可以執行的話，就不會有認定的問題。

陳賴委員素美：就我們所知，很多百姓投保後，到請求理賠時就產生問題，因為法律上所明訂的東西，站在保險業的立場來看，可能就變成不是天災了，然後又為了要取得保險金額「落落長」，反正很難……

王主任委員儷玲：如果有不按照法規來執行或不當的銷售，金管會會重罰，在執行上我們也會監督保險公司絕對不能這麼做。

陳賴委員素美：對，本席在此所要講的是，在我們法律的精神上是為求穩定性及一致性，而且很多沒有辦法溯及既往。在沒辦法溯及既往的情況下，因為這次台南地震造成這些小孩子死亡時，我們要如何來幫這些死亡的小孩主張其權益？你是否有想過什麼好的方法可以協助這些小孩？

王主任委員儷玲：我剛剛有提到，看如何籌備一個捐贈的基金。

陳賴委員素美：如何捐贈？這些保險業願意捐贈嗎？

王主任委員儷玲：保險業其實在第一時間已經捐贈 3,000 萬元。

陳賴委員素美：你是說所有保險業嗎？

王主任委員儷玲：金融機構已經捐了 3.3 億元了。

陳賴委員素美：他們所捐的錢當中可不可以針對 15 歲以下有投保的小孩……

王主任委員儷玲：他們已經捐給台南市政府，所以我才會說，如果這部分已經捐出去了，可不可以

用？或者是……

陳賴委員素美：另外，針對我的選區裡有一位學生在台南唸書，當時住在倒塌大樓導致死亡，他本身有銀行學貸。針對學貸的部分，通常小孩需要辦理學貸都是家境比較辛苦，而家裡又發生小孩往生事故，通常這個學貸……

王主任委員儷玲：關於學貸的部分，我們已經處理好了。如果因為死亡而學貸還沒還，這部分會全部由捐贈款來處理。行政院那邊有來自於台商的捐贈款，這部分已經有一個預備金要全部處理了。

陳賴委員素美：就是針對這次天災而死亡的學生……

王主任委員儷玲：死亡兒童的學貸。

陳賴委員素美：學貸的部分都有捐贈款……

王主任委員儷玲：也是用捐贈款來處理。

陳賴委員素美：謝謝。我們回到剛剛所提到的部分，所以在您的認知裡，要讓保險公司回溯既往給付小孩的死亡理賠金，在實務上是有其困難度？

王主任委員儷玲：在契約上、法律上以及實務上都有問題需要釐清。

陳賴委員素美：但是我們很多南部的委員，為了爭取他們鄉親的死亡給付，所以很希望能夠針對這次特別的情形給予寬鬆。

王主任委員儷玲：可是我們現在在立法院所立的法，是未來全部都一定要執行。所以我剛剛也有提到，從長遠來看，立法是一個非常重要而且要對歷史負責。如果為了解決短期的問題，是不是也可以用其他的方式來處理。立法本身必須要對這個法律負責。

陳賴委員素美：因為立法的穩定性，所以要溯及既往有困難，如果沒有辦法溯及既往，那麼以後呢？假設我們這次完成修法，那麼因為天災可以給付這部分呢？

王主任委員儷玲：其實剛剛我們說明的很清楚，如果不會有道德危險，而是天災造成的，可以給付一定金額的喪葬費用。

陳賴委員素美：是針對喪葬費用而不是保險費用。

王主任委員儷玲：這個保險就是限額的觀念，我們認為應該就是喪葬費用的補貼。

陳賴委員素美：好，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應元發言。

李委員應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第一百零七條的修法，經過這麼充分的討論後應該很清楚了。主委傾向限額的喪葬費用，這部分會付。這樣講是不是公允？

主席：請金管會王主任委員說明。

王主任委員儷玲：主席、各位委員。是，就是天災的話可以給付。

李委員應元：OK！大家不管是道德風險等都討論的很清楚了。我大概要就其他的部分向你請教。

第一，你還記得核定版的兩岸金融業務計畫是何時訂定的？

王主任委員儷玲：兩岸金融的業務計畫是什麼時候訂定的？我不是很記得。

李委員應元：有沒有哪個同仁知道可以來補充一下？就兩、三年前，沒關係。當然這是長期以來的

TRF，這個大家上次都討論過也做了好幾次調整，並不斷地呼籲這個有風險，大家如果要買這個不要連「棺材本」都放進去。我想這一點已經做了一定的呼籲，但是剛剛在核定的金融業務計畫裡，有一條寫著配合企業金融之資金需求及調度，發展人民幣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活絡市場及避險之工具。我想在一定程度，當時推出 TRF 是因為很多人要到中國做生意，所以有一些人民幣進出需要，本來想讓它作為避險，但是銀行的老顧客本身有現金幾千萬元，銀行告訴顧客有「好康」大家都在賺，所以鼓勵顧客做。在做的時候，有些老闆沒空，銀行針對老闆太太、財務長鼓吹買這個商品，等到商品真的崩盤時受不了，造成他們欲哭無淚。這個商品本來是避險卻變成投機，而投機又沒有設定自己風險管控額度。所以以此做例子，當時訂定有關發展兩岸的金融的業務計畫值得重新檢視做調整，主委同意嗎？

王主任委員儷玲：我們再來檢討，其實一開始的用意是好的，因為全世界在……

李委員應元：當然我們知道，當時大家都認為中國無限美好，我們統統希望他好……

王主任委員儷玲：後續怎麼執行的部分，其實我們也有在檢討。

李委員應元：前年、去年及今年年初都發生這個問題，才導致整個 TRF 這麼多的申訴案件。我是說這是當時的政策方向，大家都覺得整個中國經濟是一直往上，雖然我們不斷地提醒中國是一個不透明的體系。理論上，任何一個經濟體的發展對全世界都好，因為能促進整體經濟發展，但是已經發生這個問題，我們不能過度及片面的樂觀。所以這是當時一個類似綱要性的指導準則應該重新檢討。主委，關於這一點，我們相關的同仁是不是一起來努力，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放寬國內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資產，投資大陸有價證券之比例限制，這些都要重新審視，好不好？

王主任委員儷玲：好，我們來檢討一下。

李委員應元：謝謝。類似金融市場都有這樣處理，不良資產重新包裹之後再出售。在一般正常的市場，我都沒有意見，但在目前大陸市場很多的制度還不是那麼的透明，國家可以大力的介入，所以特別需要在大陸這塊市場，必須要特別小心。

王主任委員儷玲：這個我們有注意到了。

李委員應元：我很高興主委有注意到，希望業者也能注意到，這樣來處理。

另外，這都是老問題，你是這方面的專家，這幾家倒閉的公司，你曾經在副主委的任內，你原本的主張為何？

王主任委員儷玲：那是什麼公司？

李委員應元：看不到？

王主任委員儷玲：對，太遠了。

李委員應元：我唸給你聽，保險公司倒閉，保單將限額理賠，王副主委蒞臨，要參考日本模式，最快 7 月底出爐。你有沒有記憶有這樣的講法？

王主任委員儷玲：當初是因為有幾家保險公司，如果他接管之後，可能要理賠的金額超過安定基金的部分，所以我們參考國外的立法，是不是可以用限額理賠的方式，那麼也有一些國外的立法經驗告訴我們，這樣對市場的秩序，也就是對於被保險人未來在選擇保險公司時，會更注意它

的財務狀況，這會有一個好的……

李委員應元：這一點我知道，我瞭解，這應該是差別的費率，對不對？這種空頭公司是在賣空，賣空想的夢，相對於它的理賠給你很便宜的保單，那大家就搶著買，然後他就放著讓公司倒，讓社會來承擔，讓政府來承擔，每一次都是這樣無限理賠，一而再、再而三、三而四，這個問題早就要處理，所以這是對的，應該要這樣做，但是現在怎麼樣？你當時提出這樣的主張，而且主委是這方面的專家，還是要繼續完全理賠嗎？

王主任委員儷玲：我現在也認為這個理念是對的，不過因為所有的保險公司都已經處理完了，這個是不是要推我想可以讓未來的政府決定。

李委員應元：後面這幾家在短期內都不會再發生問題嗎？

王主任委員儷玲：沒有，因為朝陽被接管了，基本上現在市場上完全沒有負值的保險公司。

李委員應元：沒有負值的？

王主任委員儷玲：對。

李委員應元：當然這樣是很高興，但是我認為這個制度該推啦！不然等到事情發生的時候就太慢了，好的制度應該慢慢的讓社會接受，讓業界接受。我們看下一張投影片，主委，這是那一天大家已經談過的 case，針對華南銀行這個問題，那一天我有請教各公股銀行的董事長，因為還有十幾件嘛！華南是 34 件，這個部分在民間銀行有哪幾家？是集中在 1 家、2 家，還是分散到很多家？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詹局長說明。

詹局長庭禎：主席、各位委員。最主要是華銀，另外還有 2、3 家，但是案件的數量相當少，和華銀這麼多件不一樣。

李委員應元：都集中在 3、4 家嗎？除了這一家，只剩 2 家？

詹局長庭禎：大概 3、4 家有這種現象。

李委員應元：所以平均每一家都有 2、3 個案件，3、4 個案件？

詹局長庭禎：對，只有 1、2 個案件，還有 1 家是比 2 個多一點，但不像華銀這麼多。

李委員應元：我們看下一張，中信銀在 103 年也有挪用客戶款項的問題，我之所以把這個老案子再提出來是為了說明問題出在內控、內稽相關機制，這個部分有沒有可能改善？要怎麼改善？如果這麼多家銀行都發生這個問題，103 年就發生，最近又發生而且分散到很多家，代表這是通案，如果是通案國家就要介入，相關的制度就要重擬。

詹局長庭禎：我們現在除了裁處之外，還要求銀行提改善計畫，然後把改善計畫提報到董事會，董事會同意之後我們還要求他總稽核的部門要去做定點定期的重點檢查。

李委員應元：除了這個之外，另外就是會計師查帳，如果會計師一方面要作帳一方面又要查帳就會有盲點，我們自己寫文章有時候一個錯字看了 10 遍都看不出來，所以需要有第三者來看，醫生也是一樣，進行重大的手術也要稍微注意一下，要有 second opinion。公司的內控制度也有類似的情形，在第六條有規定公司進行內控制度的時候可以選擇自行評估或是會計師受託專業審查，有「或」這個字，我要是自行審查就自己處理，這種錢需要省嗎？這個部分是不是值得再探

討？

詹局長庭禎：這個我們來評估研究一下，因為這部分涉及到一些費用還有……

李委員應元：針對資產有幾百億、幾千億甚至幾兆的一家銀行，會計師簽證費就是 10 萬、20 萬，這種錢要讓專業的人來賺，對不對？

詹局長庭禎：是，我們研究一下。

李委員應元：不然的話，誰要讀書？讀書考試就是要學習專業，這種東西是對社會有利的事情，本席要提醒主委和局長，這幾個都是制度性的問題，希望金管會的同仁一起來努力，好不好？

王主任委員儷玲：好，我們制度上會來檢討一下。

李委員應元：好，謝謝。

主席：請周委員春米發言。（不在場）周委員不在場。

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保險是安定社會一個非常重要的力量，國內的保險環境經過金管會不斷的推動整理以後，感覺現在比較好一點，業者比較不會削價競爭。請教主委，台灣目前的保單密度大概是多少？如果和全世界比較的話。

主席：請金管會王主任委員說明。

王主任委員儷玲：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保險的密度是全世界第一名。

羅委員明才：那換言之，一個人平均有幾張保單？

王主任委員儷玲：二點多張。

羅委員明才：這是不是代表國內的情況已經很成熟了？

王主任委員儷玲：我們是一個非常成熟的保險市場。

羅委員明才：本土的保險公司有幾家？

王主任委員儷玲：全部加起來是 50 家。

羅委員明才：台灣本土的有幾家？是不是 37 家？外商的保險公司有幾家？

王主任委員儷玲：24 家。

羅委員明才：外國的保險公司有一段時間如雨後春筍不斷在台灣設立，可是這幾年我發現外商的保險公司不斷的離家出走，是不是因為台灣的競爭太大或是保單的密度已經太高，造成無利可圖，所以商人才會跑掉？還是因為主管機關管得太嚴，或者市場環境被幾間不正派的公司興風作浪然後削價競爭，導致整個環境變的不好，所以外商的保險公司不斷出走？我們看到被接管的幾家公司，幸福人壽的部分，幾個負責人現在還在……

王主任委員儷玲：起訴。

羅委員明才：已經起訴，好像也都羈押了，有沒有發現是什麼原因？幸福我們賠付了很多錢，還有一個就是國寶，國寶好像都沒事，為什麼差別那麼大？有的立刻就處置，有的一點事情都沒有？現在情況大概是怎麼樣？

王主任委員儷玲：我們有請接管人透過法律顧問對於是否有不法以及需要移送的部分有盤點過，該移送的都移送了，目前幸福人壽還在法院處理當中，國寶現在是沒有。

羅委員明才：都沒有？國寶大概賠付了多少錢？

王主任委員儷玲：國寶加幸福是……

羅委員明才：這是李局長在負責，不然我請教局長好了，數百億應該有吧！不過後來是因為國泰它標售……

王主任委員儷玲：303 億。

羅委員明才：三百多億，我想每筆錢都是人民的血汗錢，所以要錙銖必較，我們接管以後，該拿回來的權益就要拿回來，應該把這個工作做好。

王主任委員儷玲：我們現在還是每個禮拜都有小組在討論，國華的案子也是這樣，我們訴訟或是處理求償的過程會拖得非常久，所以這個部分還是有密切在進行，我們沒有懈怠。

羅委員明才：現在 RBC 資本適足率低於 200%的還有幾家？

王主任委員儷玲：現在只有朝陽，朝陽已經被接管了。

羅委員明才：低於 200%現在只有 1 家，那低於 250%的有幾家？

王主任委員儷玲：低於 250%，因為手邊……

羅委員明才：250%以下應該還有一些吧？

王主任委員儷玲：250%其實是正常，200%到 250%……

羅委員明才：我是問低於 250%的。

王主任委員儷玲：低於 250%的現在只有朝陽，它已經被接管了。

羅委員明才：還有吧？我覺得這個部分要未雨綢繆，記得本席在若干年前就說過接管要迅雷不及掩耳，接管的速度要快一點，才不會讓那個洞越來越大。

王主任委員儷玲：這個我很認同。

羅委員明才：我們希望國內保險公司的制度可以比較正常化，因為以前我發現有很多的保單，你們有一個名詞我不知道怎麼說，總之就是很棒，算一算每年大概有 8%、9%，早期好像都有這種保單。

王主任委員儷玲：對，所以有產生一些利差損，現在對於這種保單我們是嚴密在控管。資本適足率介於 200%到 250%的公司有 4 家。

羅委員明才：有 4 家，哪 4 家？

王主任委員儷玲：南山、三商美邦、安聯，還有……

羅委員明才：南山那麼大，它的資本適足率還低於 250%啊？本席現在比較擔心幾個問題，目前國內有土壤液化和斷層帶等狀況，請問主委，未來會不會把土壤液化的紅區、黃區以及斷層這些都標示在契約或是謄本裡面？銀行在放款的時候會不會加註這些特殊情況？

王主任委員儷玲：你是說房屋的買賣契約嗎？

羅委員明才：對。

王主任委員儷玲：這個是內政部管的。

羅委員明才：不是，銀行現在有很多貸款，這裡面要不要寫進去？現在是講保險，但是和銀行有關，保險有很多貸款啊！

王主任委員儷玲：是。

羅委員明才：我想請教一下，現在已經公布了土壤液化區，未來會不會加註這些特殊狀況？譬如它是土壤液化區的紅區、黃區或是括弧這裡是斷層帶，會不會加註進去？

王主任委員儷玲：既然現在公布了就查得到，所以銀行會把它納入授信的 5P 來考量。至於要不要寫在契約裡面，因為這個部分才剛公布而已，我們會請銀行公會來研議後續的配套和執行到底要怎麼處理。

羅委員明才：因為一般的民眾不知道要怎麼查，即便查到了，因為那個比例是二千分之一還是多少，所以還是會有誤差值，紙面上看起來很清楚，可是當你套圖或是回歸到現實的社區中可能就差一棟、兩棟，這一差是天壤之別，價格有沒有可能差到四、五成？局長可不可以說明？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詹局長說明。

詹局長庭禎：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剛才提到的是貸款的定型化契約，現在消費者保護單位也在評估是不是在文字裡面會有這樣的東西，消保單位也在評估中。

羅委員明才：它的利弊大概是怎麼樣？如果有寫進去的話。

詹局長庭禎：對舊貸款當然沒有影響，在新貸款的部分其實每一個案件的差異非常大，所以銀行在授信的時候就會根據各種情況，針對樓層的高低還有建材品質的安全係數做一個評估。

羅委員明才：我想你們在這段時間要上緊發條，因為一般民眾對這個問題不瞭解，他有時候聽賣房子的人講得不錯就買了，但是在心態上就好像買到凶宅或是有什麼問題的房子一樣。現在的人買房子第一個注重的是安全，價格反而是另外的考量，特別是財富比較多的人，他一聽到這裡是土壤液化區他就不要了，對不對？假設總價是 1 億，你少個 5,000 萬他還是不要，在這種情況下就有可能打 5 折，所以這個加註的利弊要研究一下，考量一下。

今天是審查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本席也很關心這個道德風險以及保護權益的問題，希望今天大家多多討論一下，有一個好的結果，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鍾委員佳濱、李委員彥秀、徐委員永明、江委員啟臣、吳委員志揚、吳委員思瑤、鄭委員運鵬、蔣委員乃辛及陳委員歐珀均不在場。

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剛才應該有很多委員都談到道德風險的部分，在上一任、上上一任大家都有討論過這個問題，因為有一些殺人魔昧著良心去賺那樣子的錢，當然我們認為這種道德風險應該要非常的注意，但是如果把空難以及這次在台南維冠大樓所發生的事情，包括一些重大的疾病像 SARS 之類的都排除在外，認為這些都是在道德風險之內，我想是有一點矯枉過正，因此本席的提案很簡單，在我的提案報告中也講得很清楚，不知道主委對我的提案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金管會王主任委員說明。

王主任委員儷玲：主席、各位委員。對，我們支持把一些例外放進來，像是天災，至於其他的部分就要定義得非常清楚才不會造成道德危險。

費委員鴻泰：好，換句話說，基本上你不反對，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儷玲：就是要定義得非常清楚。

費委員鴻泰：對，像我定義的「因天災、重大意外災害，或重大傳染病死亡者」，這個定義夠不夠清楚？

王主任委員儷玲：「重大意外」可能會有爭議，就是看怎麼定義啦！如果可以把它寫得非常清楚，現在要看怎麼定義那個重大意外。

費委員鴻泰：我不知道，你覺得在文字上面有什麼問題？我在請教你啊！

王主任委員儷玲：是，保險局的評估是認為重大意外會有一個定義上的問題，怎麼去認定它是不是重大意外？我們認為在天災的部分有一個引用的法條是非常明確的。

費委員鴻泰：那我請問你，如果要改的話，像我認為維冠就是重大意外，那要如何……

王主任委員儷玲：維冠是一個天災，因為它是地震造成的，這樣子就可以放進來。至於重大意外在非天災的部分到底還包括什麼，這個部分必須要定義清楚。

費委員鴻泰：我在請教你們文字要怎麼修改嘛！

王主任委員儷玲：我們認為這個部分如果沒有定義清楚的話，可能……

費委員鴻泰：請保險局長回答，主委講了半天都講不清楚。局長，我認為維冠算是重大意外，你覺得維冠不叫做重大意外？

主席（江委員永昌代）：請金管會保險局李局長說明。

李局長滿治：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維冠是地震引起的，其實前面的天災……

費委員鴻泰：維冠是什麼？

李局長滿治：是地震引起的倒塌，所以我們認為前面的天災應該可以涵蓋地震的部分。

費委員鴻泰：天災就涵蓋了，是不是？

李局長滿治：對。

費委員鴻泰：那重大意外就把它取消，是不是這個意思？

李局長滿治：對，但是……

費委員鴻泰：那重大傳染病呢？

李局長滿治：重大傳染病在目前的傳染病防治法中是有一些分級，但我們是擔心如果它的範圍不明確的話，未來在理賠的時候比較容易有爭議。

費委員鴻泰：你們覺得也有爭議，所以只要保留天災就可以了，是不是這個意思？

李局長滿治：因為災害防救法對於天然災害有列舉幾個名稱，目前看起來天災這個部分是比較清楚的。

費委員鴻泰：天災後面要括弧再加幾個東西，是不是這個意思？

李局長滿治：對，因為現在災害防救法對於天然災害有訂一個範圍，所以我們是想說……

費委員鴻泰：主委，本席覺得很奇怪，像以前我們有提案，我是非常小心謹慎的，你們一定會找人到每位提案委員的辦公室去作說明和建議，現在怎麼這個動作都沒有了？你認為你們已經開始放假了，是不是？

王主任委員儷玲：沒有、沒有。

費委員鴻泰：是不是這個意思？

王主任委員儷玲：不是、不是，因為這次時間比較趕，其實我們有請保險局去作說明，這個部分我們……

費委員鴻泰：今天要審這個案子在上禮拜五就知道了，今天是禮拜四，那禮拜一、禮拜二、禮拜三你們都在幹什麼？

王主任委員儷玲：是，我們會來處理。

費委員鴻泰：本席長期都非常支持金管會，如果你們的態度變成這個樣子，你就走著瞧囉！

王主任委員儷玲：是，委員，不好意思……

費委員鴻泰：主委，不要因為你而破壞了我對金管會的信任。

王主任委員儷玲：是，這是我疏忽了，我向您道歉。

費委員鴻泰：好，不問了！

主席：請徐委員國勇發言。

徐委員國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第一百零七條是今天要討論的重點，本席和王榮璋委員也有共同提案，不過在這裡有幾個問題金管會要去思考，因為我們的國情不太一樣，包括台大、政大還有台北大學幾個保險法的教授都有來找我，他們都特別提到道德危機這一點，依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現階段未滿 15 歲應該是可以投保吧？沒錯吧！

主席：請金管會王主任委員說明。

王主任委員儷玲：主席、各位委員。是，可是死亡的時候是退回保費。

徐委員國勇：所以它是附期限的。在期限 15 歲到達之前他還是簽了，如果在 15 歲以前發生了死亡結果的話，保險不能給付不生效力，所以這可以說是一個附期限的法律行為，一個契約行為，就是這樣子嘛！

王主任委員儷玲：是。

徐委員國勇：在這裡就產生一件事情，因為這個附期限的法律行為產生了要給付裡面的不給付，其中似乎又附有條件，所以期限和條件是不是有交叉？你雖然是保險的專家，但是這方面的法律術語你也應該知道，對不對？在這裡產生了這個交叉，你們要去考慮到底是怎麼一回事，本席要問的是，如果在 15 歲之前死亡，就變成把保費加計利息還給他，現在保險法是這樣規定嘛？

王主任委員儷玲：是。

徐委員國勇：可是在當事人來講，他錢已經被收走了，在錢被收走的這個過程中是不是也應該考慮在 15 歲以前根本就不能生效？吳秉叡委員講的就是這個意思，我剛才坐在上面聽你們兩個好像一直對不起來，其實意思就是乾脆規定 15 歲以前死亡保險這部分不能簽訂，那就沒有什麼期限和條件的問題，統統沒有，這部分就是 15 歲以後才能簽，他應該是這個意思，你現在聽得懂嗎？

王主任委員儷玲：這個我認同，我們可以來檢討。

徐委員國勇：好，這是第一個。但是這裡又產生一個問題，保險公司很聰明你知道嗎？反正可以簽訂 15 歲以下死亡不給付，所以保險公司就用哪一招呢？你們都來訂約，訂約的錢就拿來讓我周

轉，你如果去訂一些契約，保險公司就多了很多錢可以周轉，你會不會死他不知道，反正等 15 歲的期限到了保單生效以後，他等於是先把保單抓在手裡，這些人都跑不掉。本來是 15 歲以後才可以去拉保險，他變成在 15 歲以前就開始拉保險，拉保險的錢又可以拿來先期運用，然後加上通貨膨脹，再加上保險公司把這些準備金拿去炒地皮買很多土地，然後這幾年土地又大漲價，他們就從中撈到不少的利益，所以吳秉叡委員是在問你們，如果要把這一些隔開的話，這部分你們要怎麼去處理？如果你剛才說可以考慮 15 歲以前不准訂，那麼你們是不是應該針對第一百零七條提出建議？我在你們的回應裡面沒有看到金管會的建議，剛才費鴻泰委員很生氣的說金管會都沒有針對這些法案來說明你們的態度，其實費鴻泰委員生氣的也有道理啦！這些狀況你們應該要考慮到，因為你們的人員是最多的，像我們辦公室有 10 個助理、11 個助理就算很多了，本席是還好，還有以前的律師事務所一大堆人可以給我意見，可是你們的人是一堆啊！在這方面你們應該要把法律的條文和實務的經驗去做結合，好好的找出問題在哪裡，這樣子才能夠真正提供立法委員關於立法或是修法的建議，這部分你們似乎沒有做好。

王主任委員儷玲：好，我們今天就會馬上來安排，謝謝。

徐委員國勇：對啊！你們就沒有做好嘛！

王主任委員儷玲：這個是我們疏忽了，我們今天會馬上安排。

徐委員國勇：其實我們要問的就是這個，目前大家似乎形成了一個共識，可是這個共識還是有一點問題，因為等一下會有修正動議，有人說意外災害 15 歲以下統統要賠，那問題又來了，15 歲以下的孩子這種詐領保險金的死亡都是用意外來造成的，所以意外災害就是道德危機裡面最大的原因，他不會直接把小孩子殺死，這樣是故意殺人，怎麼拿得到保險金呢？他一定是製造車禍、火災這些意外嘛！所以修正動議提到意外災害統統要賠這個就會有問題，它等於是把道德危機全部都排除，等於是沒有去考慮道德危機，針對這個部分金管會也要拿出你們的態度，這是我給你們的第一個建議，因為這個是修法，我不問其他的。

第二個，溯及既往這個部分你講得是對的，因為人已經死了要怎麼溯及既往？可是我還是簽了這個法案，因為我們要給這些孩子和社會一個態度，意思就是我們很重視你們。你說那就由保險公司大家捐錢，現在你要把態度表現出來向保險公司講，不是在地震發生以後先捐了 1,000 萬、捐了 3,000 萬，然後現在來說他們捐的錢就包括這一些，如果他們捐的錢包括這些的話，這些已經有兩千多萬了，那你捐個 3,000 萬，這樣讓人家覺得不太對，所以你們如果有能力是不是應該道德勸說保險公司在地震捐錢以外，另外再把本來應該賠可是照法律可以不必賠的這些錢拿出來給這 24 個小孩子？因為現在死亡我們是用震災的捐款去付，每個人拿的錢都一樣多，這 24 個人因為他們有保險，是不是就額外給他們這些保險費？這一次就當作保險公司的例外，當做他們的一個 mercy，一個恩典，把問題處理掉，我想這也是一個方式，你們應該往這方面去做才能夠說服立法委員把這部分的溯及既往拿掉，不要去違反法律規定，這樣子才能夠讓這個法律的修法能夠圓滿，這才是一個態度吧？我發現金管會都沒從這裡來做，剛才和委員答詢的過程中也沒有這個態度，我想這個才是重點，是不是應該往這裡去考慮？

王主任委員儷玲：我們有這樣的想法，我們有在想是不是要去溝通，只是還沒有去徵詢。

徐委員國勇：0206 已經發生一陣子了，這個法案從總質詢、從媒體也講很久了，那你們有去溝通，溝通的結果是怎麼樣？還沒有？

王主任委員儷玲：還沒有。

徐委員國勇：所以要做啊！不能只有想法，有想法還要有做法去執行。我常常在講，公務員也許每個人的工作就是這樣子，可是碰到了屬於額外的狀況，大家就分配一下工作，因為你們的人比較多，對不對？也可以配合這個區域的立委一起去處理這些事，把保險公司的人找來好好談一談。基本上保險是一個特許的行業，他們賺了非常多的錢，對社會多一點貢獻，我相信他們應該也是樂意的。

王主任委員儷玲：我們有在瞭解捐贈款的部分是不是可以運用。

徐委員國勇：不是只有捐贈款，而是捐贈款之外，額外的錢，等於他還是把保險給付出來，只不過他們是心甘情願拿出來，而不是用保險法的概念來賠保險金，我的意思是這樣，本席的論述應該很清楚吧？不會聽不懂吧？

王主任委員儷玲：懂，非常清楚。

徐委員國勇：這是我今天來問你們的，應該是這樣來處理。至於第一百零七條的道德危機到底我們要限制到哪裡或是用金額，甚至有人說包括喪葬費 200 萬，我們現在的這些規定是不是應該用微型保險去處理；也有人主張喪葬費都不要來把這個道德風險鞏固住，這些你們都要考慮到，不要沒有考慮，因為這兩天很多學者都已經寫了文章出來，希望你們好好去考慮，好不好？大概就這樣子。

王主任委員儷玲：好，謝謝委員建議。

主席（徐委員國勇）：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的修正，從早上到現在的問題都差不多，本席想多給主委一點時間來說明，保險法在 99 年修法的時候曾經對於未成年人保險有關喪葬給付的規定做刪除，針對當時修法的原因和背景，主委有什麼看法？我們從這個層面開始來討論。

主席：請金管會王主任委員說明。

王主任委員儷玲：主席、各位委員。是不是請保險局來說明？

江委員永昌：可以。

主席：請金管會保險局李局長說明。

李局長滿治：主席、各位委員。有關 99 年保險法修法的背景，其實剛才也有一些委員提到，在 99 年之前因為發生了父母把小孩推到水裡，有這樣一個道德危險的案子發生，當時社會上有一些輿論認為在兒童死亡保單這一塊一定要慎重的考量，所以在 99 年的時候就有委員提案，主要的理由是說一般人壽保險的保險金是讓被保險人在死亡之後他的遺屬可以得到經濟的保障，而兒童並不是經濟主要的來源，這是第一個。

江委員永昌：也就是說當時的時空背景認為道德風險這個因素比較重要，對於罹難兒童家屬的撫慰是比較其次，與這次台南大地震的災情在現下呈現的民意聲浪是不一樣的。

李局長滿治：對，因為委員認為應該比較重視兒童的醫療或儲蓄險，而不是在死亡保險這一塊，所以在 99 年的時候就修正成目前的 15 歲以後才生效，以上是簡單的背景。

江委員永昌：而且當時本來是有喪葬補助，連喪葬補助的理賠統統都拿掉。

李局長滿治：對。

江委員永昌：只有身心障礙者還留下喪葬的理賠。其實我們看待這個問題要非常慎重，不要每一次有不同的事件發生就要修法，那修了之後可能又造成無法面對未來某一個事件的處理，所以這一次如果真的要修的話，一定要一次修到好。本席就教於主委，聯合國有兒童權利公約，不管我們是不是會員國，它的意旨是什麼？它是基於兒童最佳的一個利益原則，如果真的要修法，我們考量這個原則應該有怎麼樣的態度和作為？請說明。

王主任委員儷玲：它是要保障兒童的生存和發展，所以我們在修法的過程中，只要會危害到兒童的生存，尤其是因為他們沒有自主能力，所以要把道德危險降到最低。

江委員永昌：主委，其實聯合國的兒童權利公約也是比較主張道德危險應該列為一個重要的考量。

王主任委員儷玲：是。

江委員永昌：這表示在國際上也是這個看法，就本席所知道的資料，好像你們新聞稿也有指出，與我們比鄰的韓國以及非常崇尚自由的法國都是全面禁止未成年人投保死亡保險的國家，你們可以對這些國家的作法做一個說明嗎？

李局長滿治：到底能不能去賣兒童死亡保單……

江委員永昌：不管韓國還是法國，他們能夠全面禁止，他們這個禁止就是完全沒有，喪葬補助應該也是沒有。

李局長滿治：法國是 12 歲，韓國是 15 歲以下，它就是禁止，它就是沒有，就是不行。

江委員永昌：那我們參酌他們的國情和台灣的環境，你們的看法是怎麼樣？

李局長滿治：因為 99 年的修法有它當時的背景，其實我們當時的方向也是比較限制兒童的死亡保單這一塊。

江委員永昌：你覺得台灣的環境和人文是趨向於韓國、法國嗎？還是不傾向他們國家和我們比較類同？簡單來講，另外有一些國家像美國的紐約州、德國、日本和中國大陸，他們對投保死亡的保險金額有一個上限，這就是不同的類型，就這兩個類型來看，你們的意見是怎麼樣？我們比較像誰？

王主任委員儷玲：我們覺得如果在當初……

江委員永昌：因為 99 年的修法是連喪葬的理賠統統都拿掉，15 歲以下死亡是完全不理賠，可是在國外有不同的類型，那我們趨向於誰？

王主任委員儷玲：以現在很多保險法或者是一些……

江委員永昌：或是說在這一次大家提案修法的過程當中，主委有什麼想法、新意或是未來的政策？

王主任委員儷玲：我們剛才有說過金管會的立場是不開放未成年人投保壽險，可是如果是天災或者是現在要把它當成一個特例，因為這個定義非常清楚，在不會造成道德危險的前提下，對於他的喪葬費用還有精神撫慰的部分是限額理賠。

江委員永昌：喪葬費用和精神撫慰是限額理賠，所以是傾向於不會完全禁止？

王主任委員儷玲：沒有，已經完全禁止，可是天災是一個特例。

江委員永昌：死亡理賠為完全禁止。主委剛才講到天災，你說天災的定義非常清楚，你也說維冠大樓這一次是因為地震而倒塌，本席剛才聽到其他委員在垂詢的時候你說那是天災，萬一今天法院判定那個建商沒有把房子蓋好，那到底是天災還是人禍？假設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修正通過天災要理賠，主委也說天災的定義非常明確，可是未來如果有一棟建築物在地震的時候倒塌，但是法院又判定那棟建築物當初在蓋的時候是有問題的，那這樣到底是天災還是人禍？

王主任委員儷玲：它如果在地震的時候倒塌，那麼它就可以適用這個天災造成的損害。

江委員永昌：所以在天災那一段期間所發生的傷亡，包含人為因素在內，如果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有修正就應該按照天災理賠，主委是這個意思嗎？

王主任委員儷玲：嗯。

江委員永昌：那人為的因素就不考慮，如果是這樣子的話，你知道現在學界和業界的看法剛好相反，學界認為應該考慮道德風險，所以在壽險應該要規避掉，完全不要有死亡的理賠給付；但是業界的想法反而是被保險人如果遭人以天災蒙騙去加害的話，應該留給訴訟去決定，所以學界和業界的看法不一。那主委剛才講了，你說天災的判定只要在那個期間內，不管當時有沒有任何人為的其他因素參與，統統認定為天災，那你這樣怎麼因應學界和業界的看法？

王主任委員儷玲：一般來講，這個道德危險是說他後續有產生詐欺的行為。

江委員永昌：那個留給訴訟去判定嘛！

王主任委員儷玲：是，可是今天在修法的時候我們必須要認定清楚在第一百零七條要排除哪些，因為對金管會來講，我們認為天災的定義是非常清楚的，所以這個是可以排除的，這也不會造成道德危險。至於其他項如果要放進來的話，必須符合沒有道德危險和定義清楚這兩個條件，然後我們再來討論。

江委員永昌：對，所以本席剛才就教於主委，在天災期間，比方說法院判定它有人為的因素，因為單純的地震不可能每間房屋都會倒，蓋得好的房屋就不會倒，但是在地震期間沒有蓋好的房屋倒了也認定是天災，你的意思是這樣嘛？你聽不懂我的意思？

王主任委員儷玲：我懂，基本上它在地震的時候倒的話，其實就構成了它是天災造成的傷害，至於人為因素造成它全損或是損害得非常嚴重，我覺得那個是後續再去處理的問題。如果它是因為天災造成的，這個已經 trigger，是可以理賠了。

江委員永昌：如果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有修正的話，那個時候是全額理賠就對了？死亡全額理賠，因為天災。

王主任委員儷玲：要看有沒有全損，就是在地震險底下。

江委員永昌：本席現在講的是人壽。

王主任委員儷玲：那就是可以全額理賠。

主席：雖然登記的委員已經詢答完畢，但是因為邱志偉委員特別來到我們委員會，歡迎他來，所以我們讓他進行詢答，發言時間 3 分鐘。

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今天的版本大致上大同小異，但是我們共同的憂慮就是考慮的情境不夠周延，金管會的立場大概是一個原則性、概括性的宣示，針對保險法這個部分行政部門也沒有具體的作法，本席覺得有很多的情境必須要仔細去判斷，仔細去研究，比方說現在極端主義和恐怖主義盛行，在美國發生很多社會邊緣人到校園內去槍殺，他是無特定對象，所以造成很多學生的死亡。如果說發生意外，我們假設一個情境，在幼稚園發生大火造成大規模的園生傷亡，這種情境我們該如何去考量呢？我只看到你們的報告寫了一個原則就是不增加道德風險，然後把天災做一個排外，變成是二分法，非天災的部分就不能排外，因為它可能增加道德風險。另外，對於不溯及既往，我只看到你們的版本非常簡單而且也沒有很全面的去針對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做相關的研究和探討，如果在這個時間點要通過我認為太過冒險了，很多的情境應該要全盤去考量，我想請教主委的意見。

主席：請金管會王主任委員說明。

王主任委員儷玲：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我們會再補充說明，其實我們在討論過後有自己的版本，如果針對今天……

邱委員志偉：你們有自己的版本是吧？

王主任委員儷玲：對於委員提出的很多版本我們有對案，也就是我們會提出一個文字上的對案。

邱委員志偉：可是你們的對案應該在委員會審查和質詢的時候提出來給委員做參考啊！

王主任委員儷玲：是，這個部分我們會馬上做補充說明。

邱委員志偉：一般在其他委員會只要有委員提案，行政部門也應該相對的提出對案，每一個委員提供的版本雖然是大同小異，但是他還是要針對委員的版本提出行政部門的立場，你們只用 2 頁、3 頁來討論那麼重大的議題，我很擔心在沒有充分討論，官方沒有充分準備的情況之下，貿然通過這個修法反而會製造更多的道德風險。

王主任委員儷玲：對於每一個版本我們有我們的意見，因為這一次都是委員提案的，這個部分我們以為是在協商的時候來說明，可是今天還沒有開始協商……

邱委員志偉：我剛才提到那兩個 scenario，就是現在恐怖主義和極端主義盛行，在校園進行槍殺和屠殺這種狀況在美國常常發生。另外，我剛才說如果意外造成學生傷亡，比方說電線走火引起火災造成校園的傷亡，這個部分要多考量一下，如果按照你們的立場，這個是沒有辦法去排除的。

王主任委員儷玲：因為那個在執行上和認定上會有很多的問題，而且比較容易造成道德危險，如果要考慮進來的話，必須要在……

邱委員志偉：我只是提醒主委要慎重考慮，你們在討論協商的時候，對於這部分，金管會的立場一定要很明確。

王主任委員儷玲：是。

邱委員志偉：各種 scenario 都要考量進去，不是一個二分法而已。

王主任委員儷玲：我們會把今天提出來的一些建議再做補充。

邱委員志偉：好，謝謝。

王主任委員儷玲：謝謝。

主席：今日登記發言之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本委員會作以下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周春米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金管會以書面答復。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金管會在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中有要求提供相關的資料，請在期限內送交各相關委員。

周委員春米書面意見：

保險法 105、107 條關於未滿 14 歲之兒童死亡保險契約的規定，經過幾十年立法修法的演進，其一直爭執的核心問題就是道德風險；民國 86 年以前全面禁止兒童保單；民國 86 年至 90 年，儘管多數學者認為 107 條仍有規範道德風險而存在之必要，但在兒童人壽保險涉及壽險業龐大利益，最終不敵業者利益考量，而在立法院以「該類事件之實際案例並不多見，爰將本條予以刪除。」，終於全面開放兒童保單；民國 90 年後基於道德風險，在妥協下，可以賣兒童保單，但死亡給付之契約，在 15 歲以前是無效的，僅開放喪葬費用保險之規定。

這次震災因無道德危險顧慮，或許因此提供相關業者尋求再次翻盤契機，而有似是而非的理由，並進而有是否修正保險法 107 條之義，討論兒童死亡保險契約開放買賣之問題。

唯 15 歲以下之未成年人死亡給付保險，恐怕面臨一個道德風險的問題，以及一個民法上的當事人行為能力之效力問題：

一、道德風險問題：從立法目的言，本條文所要保障對象應為未成年人本身，而不是生存的受益人；從商業性的角度看，未成年人為其利益所需要的保單是生存儲蓄險、醫療險、疾病險、意外傷害保險以及殘廢給付，但這些都不是現行法律禁止的項目，且均以被保險人之生存為其利益締結之基礎。相對的，但死亡保單保障的對象，並非以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為前提，且保險之實益在彌補風險之缺口，未成年子女非家中經濟之主要支持者，實無藉保險彌補經濟風險之必要，反而會使未成年子女陷入道德危機的風險之中，這也是歷來保險法 107 條立法堅持的核心精神。

二、未成年人作為死亡保單被保險人實無（或有限）同意權之行使能力：保險法第 105 條第 1 項特別規定「由第三人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未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並約定保險金額，其契約無效。」且契約訂立後，依照同條第二項又可隨時撤銷同意權使契約終止，藉以維護被保險人同意權。唯若被保險人為未成年人，依法則原上由其法定代理人（一般為父母）代理行使其同意權，但當未成年之死亡險被保險人是由其父母親簽約購買時，父母親還適合代其行使同意權嗎？受益人誰來指定？可以自由意願隨時撤銷死亡保險契約嗎？又是由誰來撤銷？自己？還是父母？這個契約訂立究竟保障到誰？未成年子女在這張保單的角色是什麼？有受到保護嗎？

本席認為，現行保險法第 105 條及第 107 條規定，是經過幾十年來許多個案、理論及實務反

覆辯證形成，期間容有過修正，但均堅持未成年子女之最大利益為前提，如果一個法條的修正會有讓孩子陷入危機的可能，相信不是提案修法的立委及主管機關所樂見，因此，本席認為應該謹慎考慮未成年子女的最大利益，而不是因應特殊事件倉促修法，以免造成更大遺憾。

附錄：保險法關於未成年人死亡保單之立法修法沿革如下

中華民國 18 年 12 月 24 日制定/中華民國 18 年 12 月 30 日公布

保險法第六十三條：以十二歲以下之未成年人或精神喪失之人，為被保險人而訂立之死亡險契約，無效。

保險人、要保人故意違反前項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中華民國 25 年 11 月 27 日全文修正/中華民國 26 年 1 月 11 日公布

第七十九條　（全文修正）

以十四歲以下之未成年人，或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人為被保險人，而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無效。

保險人或要保人故意違反前項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保險法 107 條修正沿革

(0520820 全文修正)		
	條文	以十四歲以下之未成年人，或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人為被保險人，而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無效。 保險人或要保人故意違反前項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0631119 修正)		
	條文	以十四歲以下之未成年人，或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人為被保險人，而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無效。 保險人或要保人違反前項之規定者，處行為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金；並處保險人一萬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
	理由	照黨政協商條文通過。
(0810116 修正)		
	條文	以十四歲以下之未成年人，或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人為被保險人，而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無效。
	理由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罰則，移列第五章第五節第一百六十九條之一，俾資一致。
(0860509 刪除)		
	條文	（刪除）
	理由	一、本條刪除。 二、現行條文對十四歲以下之未成年人、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人為被保險人，但該類事件之實際案例並不多見，爰將本條予以刪除。

(0900626 修正)		
	條文	訂立人壽保險契約時，以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或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部分無效。 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主管機關所規定之金額。
	理由	一、以未滿十四歲以下之未成年人、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被保險人，而訂立之保險契約，雖有戕害此類被保險人人身權益之可能，惟有關其死亡時所應支出之喪葬費用，乃人性尊嚴上所應給予之基本保障，並無禁止之必要，故以此類被保險人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有關喪葬費用給付部分，仍應賦予其效力，爰為第一項之規定。 二、人壽保險契約中死亡給付部分，一定保險金額之喪葬費用，由主管機關配合社會經濟及保險業經營情況訂定，即足以防止道德危險之發生，爰增訂第二項。
(0990107 修正)		
	條文	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其死亡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歲前死亡者，保險人得加計利息退還所繳保險費，或返還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帳戶價值。 前項利息之計算，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訂立人壽保險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部分無效。 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 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理由	照黨團協商條文通過。

保險法 105 條修正沿革

	(0520820 全文修正)		
		條文	由第三人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未經被保險人書面承認，並約定保險金額，其契約無效。
	(0900626 修正)		
		條文	由第三人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未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並約定保險金額，其契約無效。 被保險人依前項所為之同意，得隨時撤銷之。其撤銷之方式應以書面通知保險人及要保人。 被保險人依前項規定行使其撤銷權者，視為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
		理由	一、被保險人於行使同意權後，若因情事變更，繼續為被保險人而有危及生命之虞時，因被保險人非契約當事人，並無終止契約之權，原條文無法保障被保險人之權益，基於避免道德危險及保護被保險人之人格權之考量，特增訂第二項，以資補救，並對撤銷方式及對象作明確規定。 二、被保險人若撤銷其同意之意思表示，其撤銷之效力宜作明確規範，在此增訂第三項以杜爭議。

主席：接下來進行逐條審查。首先請議事人員依序逐案宣讀保險法相關條文修正草案共 11 案的修正條文內容，另外，一併宣讀許毓仁委員等提出來的修正動議。

費委員鴻泰等提案條文：

第一百零七條　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其死亡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歲前死亡者，保險人得加計利息退還所繳保險費，或返還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帳戶價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前，因天災、重大意外災害，或重大傳染病死亡者，保險人仍應支付死亡給付。

前項利息之計算，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訂立人壽保險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部分無效。

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

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陳委員怡潔等提案條文：

第一百零七條　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其死亡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歲前死亡者，保險人得加計利息退還所繳保險費，或返還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帳戶價值；但被保險人滿十五歲前因遭遇天災死亡，保險公司仍應支付死亡給付。

前項利息之計算，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訂立人壽保險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部分無效。

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

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徐委員志榮等提案條文：

第一百零七條　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其死亡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歲前死亡者，保險人得加計利息退還所繳保險費，或返還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帳戶價值。但被保險人滿十五歲前，因天災或重大意外災害，保險人仍應支付死亡給付。

前項利息之計算，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訂立人壽保險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部分無效。

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

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孔委員文吉等提案條文：

第一百零七條　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其死亡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歲前死亡者，保險人得加計利息退還所繳保險費，或返還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帳戶價值。但被保險人滿十五歲前因不可抗力因素死亡者，不在此限。

前項利息之計算，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訂立人壽保險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部分無效。

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

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項但書之規定，溯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一日生效。

黃委員偉哲等提案條文：

第一百零七條　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其死亡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歲前死亡者，保險人得加計利息退還所繳保險費，或返還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帳戶價值；但被保險人滿十五歲前因遭遇天然災害或重大公共災害死亡，保險人仍應為死亡給付。

前項利息之計算，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訂立人壽保險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部分無效。

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

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曾委員銘宗等提案條文：

第一百零七條　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其死亡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歲前死亡者，保險人得加計利息退還所繳保險費，或返還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帳戶價值。

被保險人未滿十五歲前因風災、水災、震災、旱災、寒害、土石流災害等天然災害或火災、爆炸、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礦災、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森林火災、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等災害致死亡者，其死亡給付發生效力

。

第一項利息之計算，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訂立人壽保險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部分無效。

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

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王委員定宇等提案條文：

第一百零七條　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其死亡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歲前死亡者，保險人得加計利息退還所繳保險費，或返還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帳戶價值。

前項利息之計算，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訂立人壽保險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部分無效。

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

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被保險人死亡因災害所致者，不適用之。

陳委員亭妃等提案條文：

第一百零七條　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其死亡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歲前死亡者，保險人得加計利息退還所繳保險費，或返還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帳戶價值。

前項被保險人滿十五歲前因天然災害死亡者，保險人應給付保險金額，而利息之計算，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訂立人壽保險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部分無效。

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

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盧委員秀燕等提案條文：

第一百零七條　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其死亡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歲前死亡者，保險人得加計利息退還所繳保險費，或返還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帳戶價值，但因遭遇天災死亡者，不在

此限。

前項利息之計算，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訂立人壽保險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部分無效。

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

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項但書之規定，溯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一日生效。

王委員榮璋等提案條文：

第一百零七條　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其死亡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歲前死亡者，保險人得加計利息退還所繳保險費，或返還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帳戶價值。

訂立人壽保險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部分無效。

前兩項之死亡給付，被保險人如因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所指天然災害致死亡者，其死亡給付發生效力。

第一項利息之計算，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二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

第一、二項及第四、五項規定，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楊委員曜等提案條文：

第一百零七條　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其死亡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歲前死亡者，保險人得加計利息退還所繳保險費，或返還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帳戶價值。

前項被保險人滿十五歲之日前因天然災害或空難造成死亡或傷害者，保險人仍應給付保險金。前項利息之計算，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訂立人壽保險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部分無效。

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

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曾委員銘宗等提案條文：

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　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應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其申請核准應具備之文件、程序、運用或投資之範圍、限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資金運用方式為投資公司股票時，其投資之條件及比率，不受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資金之運用，準用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但辦理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者，不在此限。

曾委員銘宗等提案條文：

第一百六十八條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項或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業務範圍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四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第七項、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賠償準備金提存額度、提存方式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四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之許可。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四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五或主管機關依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六各款規定所為措施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資金之運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四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或勒令撤換其負責人；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營業執照：

一、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項、第七項或第六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專設帳簿之管理、保存及投資資產運用之規定，或違反第八項所定辦法中有關保險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條件、交易範圍、交易限額、內部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條件、投資範圍、內容及投資規範之規定；或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三項規定。

三、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二規定。

四、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

五、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規範或投資額度之規定。

六、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第一項前段規定、同條後段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範圍或限額之規定。

七、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六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

申報方式之規定。

八、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第一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放款或其他交易限額之規定，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決議程序或限額之規定。

九、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

保險業依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或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八第一項規定所為之放款無十足擔保或條件優於其他同類放款對象者，其行為負責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保險業依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或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八第一項規定所為之擔保放款達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未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者，或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放款限額、放款總餘額之規定者，其行為負責人，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王委員定宇等提案條文：

第一百七十八條　本法除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一百年六月十四日修正之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之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至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六、第一百四十九條及第一百六十八條第四項規定；一百零五年○月○日修正之第一百零七條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王委員榮璋等提案條文：

第一百七十八條　本法除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一百年六月十四日修正之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之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至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六、第一百四十九條及第一百六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五年○月○日修正之一百零七條規定追溯至一百零五年二月六日生效外，自公布日施行。

陳委員亭妃等提案條文：

第一百七十八條之一　對於因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六日於高雄美濃地區發生之強烈地震及其後各次餘震所造成死亡之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得適用第一百零七條修正施行後之效力規定，溯及既往辦理之。

楊委員曜等提案條文：

第一百七十八條之一　對於因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六日於高雄美濃地區發生之地震震災及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之澎湖空難事件，所造成死亡之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之保險契約，得適用第一百零七條修正施行後之效力規定，溯及辦理之。

許委員毓仁等所提修正動議：

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百零七條　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其死亡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歲前死亡者，保險人得加計利息退還所繳保險費，或返還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帳戶價值。但未滿十五歲之被保險人，若因意外災害死亡者，保險人仍應支付死亡給付。 前項利息之計算，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訂立人壽保險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部分無效。 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 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零七條　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其死亡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歲前死亡者，保險人得加計利息退還所繳保險費，或返還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帳戶價值。 前項利息之計算，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訂立人壽保險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部分無效。 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 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現行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之規定，本是為防範以未滿十五歲之被保險人，詐領保險金之情形。 二、因為意外災害如地震、交通事故等死亡之未滿十五歲的被保險人，在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的規範之下，同樣無法請領死亡給付。 三、為了兼顧未滿十五歲之被保險人的權益與避免詐領保費的道德風險，所以在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增訂但書，保險人應支付死亡給付給因意外災害死亡之被保險人。

提案人：費鴻泰

連署人：許毓仁　賴士葆　曾銘宗　羅明才

主席：現在已將 11 個相關的修正草案及修正動議宣讀完畢。

報告委員會，今日完成詢答及各修正草案之宣讀，本會決定：「暫不進行逐條審查。」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針對保險法相關條文修正草案等 11 案做如下決議：審查本院委員費鴻泰等 20 人、委員陳怡潔等 28 人、委員徐志榮等 16 人、委員孔文吉等 18 人、委員黃偉哲等 18 人、委員盧秀燕等 25 人分別擬具「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以及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零

七條、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及第一百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定宇等 34 人、委員王榮璋等 17 人分別擬具「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及第一百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委員楊曜等 20 人分別擬具「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及第一百七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等共 11 案，因尚未審查完畢，另擇期繼續審查。

本日會議議程進行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12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法務部部長率所屬單位主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處理法務部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法醫病理鑑定及指導地檢署法醫業務」3,313萬5,000元，凍結十分之一，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三、處理法務部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矯正業務」項下「人員維持」之「獎金」10億4,266萬6,000元，其中編列之「醫師不開業獎金」81萬6,000元，凍結十分之一，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四、處理法務部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察卷證數位化暨獄政假釋無紙化計畫」9,870萬元，凍結十分之一，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頁次：１－５４）	
發　言　者	林為洲（主席）、林德福、柯建銘、許毓仁、周陳秀霞、尤美女、段宜康、顧立雄、蔡易餘、許淑華、周春米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國家安全局局長楊國強率相關情報機關首長提出「國家情報工作暨國家安全局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５５－９８）	
發　言　者	江啟臣（主席）、陳亭妃、劉世芳、蔡適應、王定宇、林昶佐、呂孫綾、徐志榮、鄭運鵬、馬文君、邱志偉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魏署長國彥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審查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非營業基金：(一)特別收入基金（環境保護基金）(二)信託基金：1.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2.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　　（頁次：９９－２０６）	
發　言　者	林淑芬（主席）、李彥秀、洪慈庸、劉建國、鍾孔炤、蔣萬安、陳曼麗、吳玉琴、陳宜民、吳焜裕、黃秀芳、陳　瑩、王榮璋、楊　曜、賴瑞隆、王育敏、林靜儀、徐榛蔚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內政部部長陳威仁就「土壤液化防治與公私有建築物辦理耐震能力評估及其配套措施」提出專題報告，另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災害防救辦公室、經濟部、交通部、教育部、科技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派員列席備詢；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案；三、審查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廢止「集會遊行法」案；四、審查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35 人擬具「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案 （頁次：２０７－２９４）	
發　言　者	陳其邁（主席）、林淑芬、鄭麗君、賴瑞隆、陳怡潔、林麗蟬、莊瑞雄、洪宗熠、李俊俋、Kolas Yotaka、陳超明、吳焜裕、劉建國、尤美女、黃國昌、姚文智、許淑華、陳亭妃、蔡易餘、徐榛蔚、吳志揚、吳琪銘、黃昭順、趙天麟、顧立雄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內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政黨法草案」案；二、審查委員葉宜津等 24 人擬具「政黨法草案」案；三、審查委員黃偉哲等 18 人擬具「政黨法草案」案；四、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擬具「政黨法草案」案；五、審查委員高志鵬等 22 人擬具「政黨法草案」案；六、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政黨法草案」案；七、審查親民黨黨團擬具「政黨法草案」案　（頁次：２９５－３５８）	
發　言　者	黃昭順（主席）、葉宜津、陳亭妃、陳怡潔、林德福、張宏陸、莊瑞雄、蔡易餘、李俊俋、賴瑞隆、許淑華、趙天麟、楊鎮浯、洪宗熠、姚文智、Kolas Yotaka、陳其邁、徐榛蔚、林為洲、陳超明、林麗蟬、段宜康、吳琪銘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財政委員會第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財政部張部長盛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王主任委員儷玲、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內政部次長、教育部次長、經濟部次長、衛生福利部次長、勞動部次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分別就「行政院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之執行與檢討」作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３５９－４１２）	
發　言　者	徐國勇（主席）、曾銘宗、吳秉叡、賴士葆、黃國昌、盧秀燕、王榮璋、余宛如、羅明才、陳賴素美、林德福、李應元、鍾佳濱、費鴻泰、林俊憲、江永昌、高金素梅

<table>
<tr><td colspan="2">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財政委員會第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td></tr>
<tr><td colspan="2">一、審查本院委員費鴻泰等20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本院委員陳怡潔等28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本院委員徐志榮等16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本院委員孔文吉等18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本院委員黃偉哲等18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本院委員曾銘宗等17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及第一百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審查本院委員王定宇等34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及第一百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審查本院委員陳亭妃等22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及第一百七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審查本院委員盧秀燕等25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審查本院委員王榮璋等17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及第一百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審查本院委員楊曜等20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及第一百七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４１３－４６０）</td></tr>
<tr><td>發　言　者</td><td>徐國勇（主席）、費鴻泰、陳怡潔、曾銘宗、王定宇、陳亭妃、王榮璋、吳秉叡、盧秀燕、賴士葆、黃國昌、余宛如、陳賴素美、李應元、羅明才、江永昌、邱志偉、周春米</td></tr>
</table>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309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8 日（星期五）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　　年　計８０期８折優待
訂 購 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